

股票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ST 常林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江苏农垦，以及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交易对方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和国机精工等 10 家机构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中信建投承诺：“本公司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懋德承诺：“本所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健承诺：“本所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信永中和承诺：“本所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企华承诺：“本公司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目录	4
释义	10
修订说明	15
重大事项提示	22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2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23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34
四、本次交易估值情况及交易作价	47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48
六、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51
七、本次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57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58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64
十、现代江苏诉讼相关事项.....	74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75
重大风险提示	76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76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77
三、其他风险.....	8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9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0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92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9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0
五、置出、置入资产交割是否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确认等手续，如需，补充披露取得情况	11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19

一、公司基本信息.....	119
二、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2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5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26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28
六、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130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130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131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131
十、其他事项说明.....	131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33
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	133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苏农垦.....	142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49
四、其它事项说明.....	183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89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189
二、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189
三、股权资产情况.....	190
四、非股权资产情况.....	196
五、抵押与担保情况.....	207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08
七、职工安置情况.....	210
八、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214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216
一、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216
二、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244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47
四、主要资产情况.....	369
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468
六、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493
七、股权权属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493
八、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494
九、苏美达集团在建船舶情况.....	503
十、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及下属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534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542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542
二、拟注入资产评估情况.....	556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635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639
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64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641
二、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经济指标对比情况.....	654
三、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655
四、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656
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	657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657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657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658
四、募投项目的选择标准.....	678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680
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687
七、募集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概况.....	700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702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703

十、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711
十一、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	711
十二、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替换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718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21
一、《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	721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724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27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732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3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3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738
三、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741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等相关规定	746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747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74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64
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64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770
三、置入资产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778
四、拟注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分析	797
五、拟注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79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影响的分析	854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859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	

式.....	863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869
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869
二、拟注入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882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923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931
一、同业竞争.....	931
二、关联交易.....	935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969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969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970
三、其他风险.....	98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98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占用及担保情况	983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	983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98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984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984
六、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988
七、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989
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989
九、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999
十、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财务、国机资本股东的影响及其退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1001
十一、苏美达集团控制业务子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07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1043
一、独立董事意见.....	104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45
三、法律顾问意见.....	1045
第十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1047
一、独立财务顾问.....	1047
二、法律顾问.....	1047
三、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1047
四、拟注入资产审计机构.....	1048
五、拟置出及拟注入资产评估机构	1048
第十八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049
一、上市公司声明.....	1049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050
三、法律顾问声明.....	1051
四、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1052
五、拟注入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1053
六、拟置出及拟注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054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1055
一、备查文件.....	1055
二、备查地点.....	105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重工	指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苏美达集团、标的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江苏农垦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福马集团	指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常林股份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苏美达集团 100.00% 的股权
置出资产	指	常林股份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国机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与置出资产等值的苏美达集团股权，其具体明细以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为准
注入资产	指	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资产，即苏美达集团 100.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常林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苏美达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常林股份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常林股份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
本报告书	指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常林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首次董事会	指	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苏美达集团工会	指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技贸公司	指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成套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五金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轻纺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船舶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指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资产	指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国机精工	指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国机资本	指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研究院	指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中国电器科学院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豪集团	指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沿海基金	指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代江苏	指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现代重工	指	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韩国）
现代重工（中国）	指	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资产置换协议》补充协议	指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割	指	按照《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1）苏美达集团办理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常林股份向资产承接方交付常林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3）常林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资产承接方、常林有限	指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用于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承接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
瓦（W）	指	电的功率基本单位，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1MW（兆瓦）=1,000kW（千瓦）=1,000,000W（瓦）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1kWh 的电能即为一度电
并网	指	光伏电站建造完成且经调试后，通过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实现发电
集中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分布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就苏美达集团已建成光伏电站的基本类型，根据是否以建筑物为载体架设光伏发电系统，又分为地面分布式和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工程总承包（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的缩写，是指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总承包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TUV	指	德语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技术监督协会）的缩写，其为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的简称，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OBM	指	Open Book Management 的缩写，即代工厂模式，由代工厂经营自有品牌，代工厂需由完善的营销网络支撑，渠道建设费用较大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林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国家经贸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人事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修订说明

1、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2、全文更新了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6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依据，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依据，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 2015 年预测收入及净利润的实现情况、2016 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润、与业绩承诺金额差异情况，以及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相关承诺进行了完善，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6、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第七节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股份锁定安排”。

7、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七）多元化经营风险”、“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十三）船舶业务风险”、“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十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下的相关整合风险”。

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及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合伙人认购对象和认购份额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资金来源及股东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合计人数，补充披露了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相关审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苏农垦”及“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9、补充披露了置出股权资产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以及置出、置入资产交割所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确认等手续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股权资产情况”之“（二）置出股权需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置出、置入资产交割需要履行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确认等手续情况”。

10、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债务转移过程中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1、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的最新进展，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七、职工安置情况”之“（三）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

12、补充披露了常林股份与苏美达集团未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八、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3、补充披露了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改制、股权变动、增资等事项符合国资管理的规定以及苏美达集团各下属重要一级子公司改制及股权变动符合国资

管理的规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股权变动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情形的说明”、“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下属主要公司情况”之“（七）苏美达集团各下属重要一级子公司改制及股权变动符合国资管理的规定”。

14、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营销人员”。

15、补充披露了苏美达集团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六）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16、补充披露了苏美达集团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17、补充披露了苏美达集团各业务的协同效应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主要业务概况”。

18、补充披露了苏美达集团大宗商品贸易毛利率略有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情况”。

19、补充披露了拟注入资产房产、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的最新办理情况、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使用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一）房屋建筑物”、“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使用权”。

20、补充披露了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对应的担保债务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资产情况”之“（三）房产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情况”。

21、补充披露了拟注入资产注册商标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以及注册商标续展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商标”。

22、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取得必备的资质和备案手续情况，以及相关资质的有效期，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之“（一）业务资质”。

23、补充披露了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运营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依据及最新进展，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之“（三）光伏电站运营所需《电力业务许可证》资质情况”。

24、补充披露了苏美达集团在建船舶的具体情况与控制在建船舶风险的措施，详细分析了船舶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及在建船舶减值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九、苏美达集团在建船舶情况”。

25、补充披露了苏美达集团及下属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及下属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26、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此前出具的评估报告是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效期为1年。中企华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常林股份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补充评估报告，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之“（六）拟置出资产补充评估情况”及“二、拟注入资产评估情况”有关内容。

27、补充披露了苏美达集团下属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下属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有关情况、下属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国内贸易收入（品牌业务）

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拟注入资产评估情况”之“（六）苏美达集团主要下属公司评估情况”。

28、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9、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30、根据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了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办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十一、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

31、补充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进度，在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前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以及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替换已经投入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十一、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十二、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替换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3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33、结合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苏美达集团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以及光伏电站建设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拟注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34、补充披露了相关海外贸易政策和壁垒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海外子公司的设立、运营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双反”措施等风险对光伏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详见本报

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拟注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置入资产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之“（八）拟注入资产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和影响”。

35、补充披露了苏美达集团研发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及苏美达集团对外币风险的管理情况及汇率变动对报告期损益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拟注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36、补充披露了苏美达集团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及坏账计提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拟注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四）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及其分析”。

3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3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39、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40、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拆出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还款情况、还款计划，并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有关规定作了补充说明，补充披露了苏美达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之“（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4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定程度上形成间接交叉持股的情况，以及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不会对常林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方为解决该等问题作出的股权转让承诺、交叉持股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过程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国机财务、国机资本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十、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财务、国机资本股东的影响及其退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4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控制业务子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情况以及苏美达集团工会作为业务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其它重要事项”之“十一、苏美达集团控制业务子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常林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苏美达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常林股份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常林股份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常林股份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 即 6.63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5.00 亿元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及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5 年末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注入资产 2015 年末/度	273.66	405.95	23.85
成交金额	44.36	-	44.36
孰高	273.66	405.95	44.36
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度	19.00	8.84	11.63
拟注入资产（或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1440.04%	6697.44%	381.45%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国机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农垦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间接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国机财

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和中国电器科学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农垦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江苏农垦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重组办法》关于借壳上市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2、自上市以来，常林股份实际控制情况

本公司是常州林业机械厂进行整体改组，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股股票，并于 1996 年 7 月 1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1）自公司上市至 2003 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变更，其时的控股股东虽经历不同监管部门管理，但一直属于中央企业的本质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为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属林业部管理。1996 年，作为国务院批准的百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之一，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按照《公司法》改建规范为国有独资公司，并经林业部和国家经贸委联合批准，更名为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仍属林业部管理。

①授权管理机构第一次变更：林业部改组为国家林业局

1998年3月1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1998年改革的目的与目标高度协调。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是目的，尽快结束专业经济部门直接管理企业的体制是目标。1998年改革历史性的进步是，政府职能转变有了重大进展，尤其体现在撤销了几乎所有的工业专业经济部门等方面。政企不分的组织基础由此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消除。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林业部改组为国家林业局。

林业部改组为国家林业局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福马集团的授权管理机构相应变更为国家林业局。

②授权管理机构第二次变更：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脱钩

1999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脱钩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将原中央党政机关和专业经济部门管理的96家直属企业交由中央统一管理（福马集团为其中之一）。交由中央统一管理的企业，其领导干部职务由中共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人事部管理；企业的资产管理及有关的财务关系交由财政部负责。

1999年12月1日，根据《关于成立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决定撤销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成立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将现由国务院管理的163户企业领导班子交由中央企业工委管理”。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成立后，承接了中共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在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脱钩后，福马集团涉及的相关事项由国务院不同部门进行管理。

③授权管理机构第三次变更：由国务院国资委授权管理

2003年3月1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根据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任务和中共十六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意见》，确认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不再保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3月24日，“成立中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党委）。国资委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工作。撤销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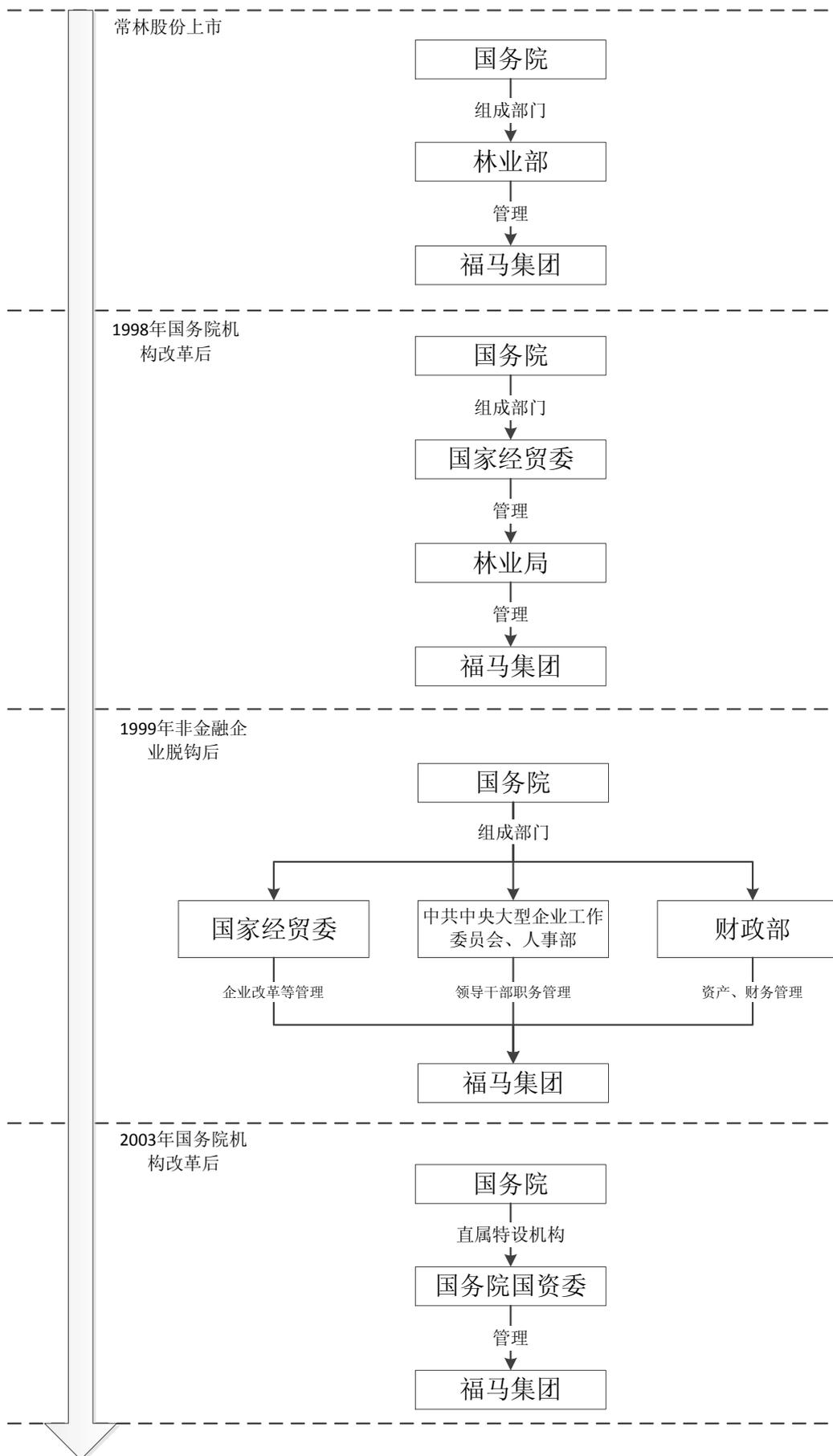
2003年4月25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3】28号），“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划入的职责包括“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职责”、“原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的职责”、“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职责”等内容。

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福马集团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

④福马集团授权管理机构的变更并未改变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

自常林股份1996年上市至2003年，常林股份的实际控制情况如下所示：



⑤自公司上市至 2003 年，常林股份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5 条的规定：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上述规定，常林股份的实际控制在 2003 年之前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A.常林股份上市后至 2003 年，公司控股股东授权管理机构的变更均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常林股份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福马集团的授权管理机构虽然历经林业部、国家林业局、多部门协同管理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统一管理的变化过程，但其本质上均是响应党中央号召不断调整中央企业管理模式、国务院进行组织机构改革、国资管理体制改革的过程。作为中央企业，前述的历次变更均获得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共中央、国务院等有权机构的批准，相关批复文件将同本次报告书的相关材料一并上报。

同时，在常林股份上市后至 2003 年由国务院国资委进行管理的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福马集团的公司章程虽经历多次变更，但其公司章程中始终明确“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以及“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接

受国务院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机构监督”。

B.自公司上市至 2003 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变更，故不适用“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的规定。

C.福马集团的授权管理机构变更未影响常林股份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

常林股份上市后至 2003 年，除正常换届外，公司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福马集团授权管理机构的变化并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常林股份上市后至 2003 年，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共中央或国务院批准，公司控股股东福马集团的管理机构历经林业部、国家林业局、多部门协同管理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统一管理的过程，林业部、国家林业局、多部门协同或国务院国资委均属代国家履行授权管理职能，福马集团始终属于中央企业的本质未曾改变；同时福马集团授权管理机构的变化并未对常林股份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因此，自常林股份 1996 年上市至 2003 年，常林股份的实际控制权未曾发生变化。

（2）自 2003 年至 2012 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其时控股股东福马集团并入国机集团，常林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

①相关决策及批复

2006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87 号），福马集团更名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工商管理局予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7】1263 号），福马集团并入国机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在此过程中，常林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福马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变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②在此期间，常林股份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5 条规定，自 2003 年至 2012 年，常林股份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A.福马集团并入国机集团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7】1263 号），福马集团并入国机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福马集团并入国机集团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

B.自 2003 年至 2012 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变更，故不适用“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的规定。

C.福马集团管理机构的变更未影响常林股份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

福马集团并入国机集团后，除正常换届外，常林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福马集团并入国机集团并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2007 年福马集团并入国机集团的过程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在此过程中，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因此，在福马集团并入国机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的过程中，常林

股份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因此，在福马集团并入国机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的过程中，常林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变更。

（3）2012年，公司其时控股股东福马集团将所持公司30%股份无偿划转至国机集团下属子公司国机重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机重工，在此过程中，常林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

①相关决策及批复

2011年10月14日，国机集团出具《关于启动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常林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国机改函[2011]5号），将福马集团持有的常林股份30%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国机集团下属子公司国机重工。2011年12月15日，福马集团与国机重工签署了《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2012年3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3号），同意福马集团将所持常林股份160,071,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机重工。

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4号），对国机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在此期间，常林股份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5条规定，公司本次控股股东由福马集团变更为国机重工，常林股份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A.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2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3号），同意福马

集团将所持常林股份 160,071,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机重工；福马集团将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机重工是国务院国资委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且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

B.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及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与福马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大量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经自 1996 年起上市，不存在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C.公司控股股东由福马集团变化为国机重工后，除正常换届外，常林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变为国机重工并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2012 年公司控股股东由福马集团变更为国机重工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且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公司与福马集团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大量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由福马集团变化为国机重工后，除正常换届外，常林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变为国机重工并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常林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变更。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未导致常林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前，国务院国资委的下属公司国机集团分别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32%和 2.23%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55%的股份。国机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的下属公司国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09%的股份，通过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33%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42%的股份。国机集团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的下属公司国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23%的股份，通过国机重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41%的股份，通过国机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4%的股份，通过国机财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6%的股份，通过国机资产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5%的股份，通过国机精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5%的股份，通过福马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9%的股份，通过合肥研究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58%的股份，通过中国电器科学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58%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69%的股份。国机集团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 201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73.66 亿元，常林股份 201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00 亿元，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 2015 年期末资产总额 273.66 亿元，占常林股份 2015 年期末资产总额 19.00 亿元的 1440.32%，超过 100%。

虽然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总额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总额相比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将现有资产及负债全部置出，但自上市以来，常林股份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常林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7.37	6.63
前 60 个交易日	7.85	7.07
前 120 个交易日	7.20	6.49

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注入苏美达集团 100% 的股权，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 A 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因此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因此，为了充分兼顾常林股份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常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4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取得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向国机集团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数 =（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常林股份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的股数 = 江苏农垦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

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443,591.16 万元，最终作价 443,591.16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57,887.67 万元，最终作价 157,887.67 万元。

根据拟注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常林股份将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303,521,199 股，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数量为 136,699,895 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常林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机集团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前，国机集团通过一致行动人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国机集团取得常林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在登记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苏美达集团的资产评估，根据被评估资产的性质，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及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详见《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其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包含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的相关资产，以下合称“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常林股份广大股东的权益，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愿意就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对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作出承诺。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同意向常林股份作出补偿。

对于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减值情形的，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

1、对于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1）业绩承诺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确认并承诺，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32,401.63 万元、33,797.78 万元及 36,267.75 万元。

其中，净利润预测数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并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实际净利润测定

由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

将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与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实际净利润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损益）。

（3）补偿方式

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总额—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额；

②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③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④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苏美达集团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超出部分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考核；

⑤如常林股份在补偿期内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常林股份；

⑥在补偿期届满时，常林股份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

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另需补偿股份同样适用上述第②、③、⑤项股份补偿计算要求，且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⑦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甲方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甲方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2、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的情况

（1）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江苏农垦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对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的业绩进行了承诺。

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如下：

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	1	苏美达集团香港城房产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	1-1	技贸公司
	1-2	成套公司
	1-3	五金公司
	1-3-1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3-3	SUMEC UK CO., LTD
	1-3-4	SUMEC NORTH AMERICA.INC
	1-3-5	SUMECEUROPEGMBH
	1-3-6	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1-3-8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9	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0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1-3-11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12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14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	机电公司
	1-5	船舶公司
1-6	轻纺公司	

(2)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 2015 年预测收入及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 2015 年度预测收入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全年 (预测数据)	2015 年全年(实 际数据)	差异(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差异率(差异/ 预测数据 *100%)
1	苏美达集团香港城 房产	199.67	199.67	-	-
1-1	技术公司	2,603,002.89	2,603,002.89	-	-
1-2	成套公司	233,425.00	233,425.00	-	-
1-3	五金公司(含下属采 用收益法评估的子 公司)	389,877.84	442,527.97	52,650.13	13.50%
1-4	机电公司	120,434.56	120,434.56	-	-
1-5	船舶公司	157,192.81	157,192.80	-0.01	0.00%
1-6	轻纺公司	515,992.13	528,381.91	12,389.78	2.40%
	合计	4,020,124.90	4,085,164.80	65,039.90	1.62%

注：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数据为各公司单户汇总数据，非合并数据。

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全年(预 测数据)	2015 年全年(实 际数据)	差异(实际数 据-预测数 据)	差异率(差异/ 实际数据 *100%)
1	苏美达集团香港城房产	133.46	133.46	-	-
1-1	技术公司	42,923.82	42,923.84	0.02	0.00%
1-2	成套公司	14,595.00	14,595.01	0.01	-
1-3	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收 益法评估的子公司)	7,842.54	9,838.78	1,996.24	20.29%
1-4	机电公司	7,519.15	7,520.27	1.12	0.01%
1-5	船舶公司	3,920.88	3,920.99	0.11	0.00%
1-6	轻纺公司	30,555.41	30,555.41	-	-
	合计	107,490.26	109,487.76	1,997.50	1.86%

注：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数据为各公司单户汇总数据，非合并数据。

2015 年度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

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4,085,164.80 万元，较 2015 年预测数据高 65,039.90 万元，差异率为 1.62%。

2015 年度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为 109,487.76 万元，较 2015 年预测数据高 1,997.50 万元，差异率为 1.86%。

（3）2016 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润以及与业绩承诺金额差异情况

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苏美达集团香港城房产	133.46	133.46	133.46	198.55	198.55
1-1	技术公司	27,578.15	28,733.03	29,733.42	30,585.99	30,997.89
1-2	成套公司	11,863.64	13,655.05	15,104.19	15,991.64	16,652.35
1-3	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	9,215.76	9,837.52	10,083.99	11,503.35	10,820.19
1-4	机电公司	8,083.85	9,177.80	9,968.81	10,723.81	11,139.26
1-5	船舶公司	4,379.21	4,414.78	4,485.45	4,514.79	4,537.31
1-6	轻纺公司	30,463.75	29,718.31	33,083.50	35,697.11	36,268.19
	合计	91,717.82	95,669.95	102,592.82	109,215.24	110,613.7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2,401.63	33,797.78	36,267.75	38,561.86	39,080.79

注：1、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数据为各公司单户汇总数据，非合并数据。

2、在计算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时，以收益法评估的各子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乘以苏美达集团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并向上保留两份小数并进行加总，最终计算出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归属于苏美达集团母公司净利润。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向上市公司承诺的归属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401.63 万元、33,797.78 万元及 36,267.75

万元。未来3年，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与本次评估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未来三年的合计归属母公司预测净利润一致。

3、对于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的补偿方案

(1) 各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分别于补偿期内各期末对苏美达集团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拥有的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的公允价值低于该项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各期末经减值测试后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②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③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 $1+$ 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④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常林股份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国机集团、江苏农垦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常林股份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⑤上述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全部常林股份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要向常林股份补偿股份，则常林股份每次以 1.00 元人民币的总价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定向回购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

各个补偿年度中，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各自承担应补偿的股份比例为其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

4、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重组中，以资产基础法定价的资产中，苏美达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现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香港城 5~6 层	混合	1994/6/1	商业	3,721.31	1,399.51	8,715.62
2	苏美达大厦（出租部分）	框剪	1996/2	办公	12,516.76	15,686.61	24,157.34
3	苏美达商务中心	框架	1987/10	办公	3,789.10	2,479.53	7,691.87
4	苏美达商务中心车库	框架	1987/10	辅助	50.8		15.00
5	苏美达大厦（自用部分）	框剪	1996/2	办公	6,739.79	8,446.63	13,007.80
6	苏美达大厦副楼	框架	1996/2	办公	2,290.11		3,664.18
7	苏美达大厦车位（45 个）	框剪	1996/2	办公	-		675.00
8	门卫	混合	1996/2	辅助	9		7.20
9	其他部门综合办公楼	混合	1996/2	办公	236.4		283.68
10	CMEC 公寓	框架	1994/12	租出	97.11	48.44	69.92
11	仁恒广场 11D	框架	1997/12	办公	214.62	433.42	622.40
12	仁恒广场 085 号车位	框架	1997/12	辅助	33.56	0.00	15.00
13	盛世华庭凤临苑 4 栋 01 室	混合	1997/1	住宅	153.61	401.78	447.01
14	玄武区竺桥 14 号 503 室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9.07	134.61
15	玄武区竺桥 14 号 705 室	混合	1994/3	住宅	77.87	9.30	129.87
16	玄武区竺桥 14 号 702 室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9.07	126.18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现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7	黄浦路2号4栋501	混合	1995/5	住宅	102.06	55.04	196.09
18	黄浦路地下车库	混合	1995/5	其他	2	25.70	40.00
19	黄浦路2号4栋702	混合	1995/5	住宅	109.65	27.50	212.58
20	黄浦路2号3栋603	混合	1995/5	住宅	125.55	15.39	240.99
21	玄武区九华山52号101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8.67	7.09	67.29
22	玄武区九华山52号201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44	7.39	77.26
23	玄武区九华山52号207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9.04	7.40	109.71
24	竺桥14#302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9.08	137.44
25	竺桥14#206	混合	1994/3	住宅	84.44	10.10	149.65
26	竺桥14#305	混合	1994/3	住宅	77.87	12.87	141.15
27	竺桥14#103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12.83	122.26
28	竺桥14#102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12.83	122.26
29	竺桥14#105	混合	1994/3	住宅	77.87	13.15	125.58
30	竺桥14#202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12.83	137.44
31	竺桥14#701	混合	1994/3	住宅	83.37	14.08	134.38
32	竺桥14#703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12.83	122.26
33	竺桥14#704	混合	1994/3	住宅	83.37	14.08	134.38
34	高楼门13号701室	混合	1995/1	住宅	76.12	12.86	126.15
35	鼓楼区虹桥5号102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36	鼓楼区虹桥5号610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41	7.11	116.24
37	鼓楼区虹桥5号710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41	7.11	111.17
38	鼓楼区虹桥5号609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10.26	129.82
39	鼓楼区虹桥5号608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5.80
40	鼓楼区虹桥5号308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9.12	115.80
41	鼓楼区虹桥5号508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9.12	115.80
42	鼓楼区虹桥5号110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41	7.11	111.17
43	鼓楼区虹桥5号402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9.12	115.80
44	鼓楼区虹桥5号209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10.28	129.82
45	鼓楼区虹桥5号410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41	7.11	116.24
46	鼓楼区虹桥5号703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9.18	124.13
47	鼓楼区虹桥5号602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5.80
48	鼓楼区虹桥5号302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5.80
49	鼓楼区虹桥5号706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5.80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现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值
50	鼓楼区虹桥5号201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35	8.00	124.55
51	鼓楼区虹桥5号604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13	115.80
52	鼓楼区虹桥5号702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53	鼓楼区虹桥5号104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54	鼓楼区虹桥5号705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7.98	124.13
55	鼓楼区虹桥5号106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56	鼓楼区虹桥5号709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7.98	124.13
57	鼓楼区虹桥5号605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7.98	129.82
58	鼓楼区虹桥5号510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41	7.11	116.24
59	鼓楼区虹桥5号606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13	115.80
60	鼓楼区虹桥5号708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61	鼓楼区虹桥5号108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62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602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65.86	7.26	125.82
63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502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65.86	8.98	129.84
64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201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51.34	5.62	103.23
65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102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63.04	6.94	120.44
66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601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51.34	5.62	98.09
67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501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51.34	5.62	103.23
68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301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51.34	5.62	103.23
69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202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65.86	7.26	132.41
70	苏美达集团公司美国房产	混合	1974/1	住宅	249.72	114.68	210.00
71	铜麒麟	钢	1998/9	辅助		57.17	58.00
72	石像雕塑	混合	1995/1	辅助		1.76	1.80
合计					33,971.94	29,642.56	66,509.83

上表中，香港城5~6层、苏美达大厦（部分面积）、苏美达商务中心及车库属于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香港城5~6层是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135号的1套房产，房产证号为宁房产证白变字第297015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美达集团，该房产建成于1994年6月，出租面积为3,721.31平方米。该房产现处于出租状态，租赁期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苏美达大厦位于长江路198号，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玄变字第276103号，

房屋所有权人为苏美达集团，整个大厦的出租面积为 12,516.76 平方米。

苏美达商务中心及苏美达商务中心车库，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玄武字第 275553 号，面积 3,839.90 平方米，该房产现处于出租状态。

此外，苏美达大厦、上海浦东仁恒广场 11D、玄武区竺桥 14 号住宅、玄武区九华山 52 号住宅、竺桥住宅、鼓楼区虹桥 5 号住宅等房产，分别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白下区、鼓楼区及上海市浦东区，大部分建成于上世界八九十年代，建筑结构主要为框架结构和砖混结构。目前均在正常使用当中。

本次重组中，以资产基础法定价的资产中，苏美达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相关房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稳定，评估值在合理范围之内。

四、本次交易估值情况及交易作价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拟注入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为 144,766.37 万元，评估值为 443,591.1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6.42%。依据评估值，本次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43,591.16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221,472.09	221,472.09	-	-
非流动资产	116,212.37	415,037.16	298,824.79	257.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5,426.11	333,939.64	258,513.53	342.74
投资性房地产	19,565.64	40,579.84	21,014.20	107.40
固定资产	10,617.66	26,535.93	15,918.27	149.92
在建工程	283.42	283.42	-	-
无形资产	16.69	18.10	1.41	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2.85	13,680.23	3,377.38	32.78
资产总计	337,684.46	636,509.25	298,824.79	88.49
流动负债	111,926.99	111,926.99	-	-
非流动负债	80,991.10	80,991.10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192,918.09	192,918.09	-	-
净资产	144,766.37	443,591.16	298,824.79	206.4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为 143,017.08 万元，评估值为 157,887.67 万元。依据评估值，本次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57,887.67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5,340.60	125,472.14	131.54	0.10
非流动资产	110,024.55	122,724.54	12,699.99	11.5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3.56	7,510.41	4,886.85	186.27
长期股权投资	41,657.94	42,317.57	659.63	1.5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2,523.89	56,607.73	4,083.84	7.78
在建工程	591.74	563.63	-28.11	-4.75
无形资产	12,627.42	15,725.20	3,097.78	2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总计	235,365.15	248,196.68	12,831.53	5.45
流动负债	90,278.70	90,278.70	-	-
非流动负债	2,069.37	30.31	-2,039.06	-98.54
负债总计	92,348.07	90,309.01	-2,039.06	-2.21
净资产	143,017.08	157,887.67	14,870.59	10.40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常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6.63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向包括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在内的 10 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6,244,34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万元）
1	国机财务	45,248,868	30,000.00
2	国机资产	15,082,956	10,000.00
3	国机精工	15,082,956	10,000.00
4	国机资本	52,790,346	35,000.00
5	合肥研究院	7,541,478	5,000.00
6	中国电器科学院	7,541,478	5,000.00
7	江苏农垦	45,248,868	30,000.00
8	苏豪集团	15,082,956	10,000.00
9	江苏沿海基金	15,082,956	10,000.00
10	云杉资本	7,541,478	5,000.00
合计		226,244,340	150,000.00

（六）股份锁定情况

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
1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45,480	15,925	登记证编号：20150011
2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66,083	19,355	黔能源新能 [2015]163 号
3	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7,137	6,020	晋发改备案 [2015]195 号

4	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4,268	8,505	豫安安阳能源 [2014]06402
5	荥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16,173	5,670	东发改投 [2015]176 号
6	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1,640	35,700	登记备案号： 151600040
7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2,916	7,980	扬发改许发 [2015]356 号
8	垦利董集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572	3,010	登记备案号： 1505DT010
9	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8,843	10,080	川投资备 [51000015101601] 0067 号
10	信息化建设	10,000	8,000	-
11	补充流动资金	-	29,755	-
	合计	-	15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六、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铲运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道路机械（主要为平地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易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F类——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打造“贸工技金”一体化协同的运作模式，提升公司绩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受各种外部环境叠加影响，本公司经营状况面临较大困难，2012年以来连续亏损。根据当前的产业发展形势，预计短期内公司经营状况难以得到根本改善，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及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关联交易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785.14	12,851.08	7,984.84	14,515.9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0.23%	0.34%	7.35%	0.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61.98	90,699.22	11,584.09	47,216.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5.27%	2.23%	9.94%	1.2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确保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关联关系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常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15日，常林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针对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国机集团承诺在常林股份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1）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完成国机集团内部与常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的技术和业务的初步梳理工作；

（2）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三年至五年内，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
A、国机重工/或一拖集团下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或竞争业务的公司；
B、经营状况良好的；
C、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置入上市公司的，国机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提出议案，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拥有的经营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置入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根据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整合具体操作方案；

（3）对于确实无法改造的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的资产或股权，或过渡期满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或股权，国机集团将寻找潜在合作方，并提出动议，采取出售给非国机集团控股的企业或关停、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从而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在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项目投资、争议纠纷解决等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国机集团继续保持中立，保证各下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通过上述措施，国机集团在一定程度上履行了同业竞争的承诺，但仍未完全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将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将全部消除。

2、豁免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置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注入苏美达集团全部股权，常林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贸易业务，继续履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仅无法避免上市公司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国机集团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申请豁免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国机集团已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的函》，就本次重组前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事宜向上市公司提出豁免申请，并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豁免履行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贸易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F 类——批发和零售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苏美达集团外，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少量经营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但相关产品在具体品类、经营模式、客户来源方面与苏美达集团存在本质差异，且仅作为其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业务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贸易业务以及全球化市场是一个庞大的产业和市场，参与者众多，生产要素流通自由，市场竞争充分。苏美达集团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产业定位和市场格局，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丰富，在其业务及产品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供应商、客户、业务模式、产品结构趋于稳定，并形成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因此，不会在贸易业务方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常林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常林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常林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常林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	-	303,521,199	28.09%	303,521,199	23.23%
国机重工	162,105,200	25.32%	162,105,200	15.00%	162,105,200	12.41%
福马集团	14,305,840	2.23%	14,305,840	1.32%	14,305,840	1.09%
国机财务	-	-	-	-	45,248,868	3.46%
国机资产	-	-	-	-	15,082,956	1.15%
国机精工	-	-	-	-	15,082,956	1.15%
国机资本	-	-	-	-	52,790,346	4.04%
合肥研究院	-	-	-	-	7,541,478	0.58%
中国电器科学院	-	-	-	-	7,541,478	0.58%
江苏农垦	-	-	136,699,895	12.65%	181,948,763	13.92%
苏豪集团	-	-	-	-	15,082,956	1.15%
江苏沿海基金	-	-	-	-	15,082,956	1.15%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云杉资本	-	-	-	-	7,541,478	0.58%
其它股东	463,872,960	72.45%	463,872,960	42.93%	463,872,960	35.50%
合计	640,284,000	100.00%	1,080,505,094	100.00%	1,306,749,434	100.00%

注：以上国机集团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比例分别为44.42%（募集配套资金前）和47.69%（募集配套资金后）。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	194,354.98	3,319,440.30	190,034.08	2,736,558.76	260,394.80	2,201,401.62
负债总额	81,718.15	2,845,874.01	70,360.62	2,292,403.33	87,643.18	1,842,6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51.73	248,394.20	116,262.02	238,506.29	169,076.35	174,27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71	2.3	1.82	2.21	2.64	1.61
资产负债率	42.05%	85.73%	37.03%	83.77%	33.66%	83.70%
营业收入	45,614.28	1,649,779.88	88,396.45	4,059,477.93	116,493.23	3,846,73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56	9,214.74	-52,703.05	33,146.28	-18,023.59	26,65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82	0.31	-0.28	0.25
净资产收益率	-6.24	3.79%	-36.93%	17.93%	-10.11%	16.00%

注：上述计算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七、本次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10月30日，国机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10日，江苏农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8日，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6日，常林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2016年4月27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6年4月29日，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江苏农垦参与本次重组事宜；

2016年5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2016年5月16日，常林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016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对本次重组予以核准。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和声明	上市公司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p>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2		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云杉资本	<p>交易对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机集团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常林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常林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常林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常林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p>
4	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	国机集团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		<p>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国机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常林股份的资金、资产。</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p>
5	关于保持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国机集团	<p>一、保证常林股份人员独立</p> <p>1、保证常林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国机集团之间独立。</p> <p>2、国机集团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向常林股份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常林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常林股份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常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保证常林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国机集团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常林股份的住所独立于国机集团。</p> <p>三、保证常林股份财务独立</p> <p>1、保证常林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常林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常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国机集团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常林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国机集团兼职。</p> <p>5、保证常林股份依法独立纳税。</p> <p>6、保证常林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国机集团不干预常林股份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常林股份机构独立</p> <p>1、保证常林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常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常林股份业务独立</p> <p>1、保证常林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国机集团除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常林股份的</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国机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常林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国机集团及国机集团控制的除常林股份（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常林股份外的其他企业与常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常林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常林股份（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常林股份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以上承诺自作出且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并于国机集团作为常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p>
6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国机集团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常林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常林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常林股份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常林股份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国机重工、福马集团	<p>本公司持有的常林股份的股份，自本次交易中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常林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7		江苏农垦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常林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江苏农垦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8		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	<p>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常林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云杉资本	
9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	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云杉资本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10	关于拟注入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声明与承诺	国机集团、江苏农垦	<p>1、拟注入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对苏美达集团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交易对方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苏美达集团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拟注入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情形，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3、交易对方将在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在交割日办理拟注入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按照对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承担。</p> <p>4、交易对方拟转让的上述拟注入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且交易对方将按照对苏美达今天持股比例承担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而产生的责任。</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5、交易对方拟转让的上述拟注入资产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p> <p>6、就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及租赁的房产土地，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租赁手续不完善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交易对方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p> <p>7、交易对方同意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权置入常林股份用于认购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并放弃优先购买权。</p> <p>交易对方保证对与上述声明与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常林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11	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	国机集团、江苏农垦	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2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自该等规定实施后十五日内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如果本人违反上述 1-8 项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承诺：</p> <p>（1）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2)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3)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13	办理权属证明及解决间接交叉持股的承诺	苏美达集团	<p>1、就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及租赁的房产土地，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常林股份公告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修订稿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权证办理时间要求，督促子公司在该等时间内办理完成相关土地、房产权证及完善租赁手续，除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计 12 宗主要用于仓库、配电间、宿舍等用途的建筑物无法办理权证外，其他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程序完善及权属证书取得应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年内办理完毕。</p> <p>2、苏美达集团持有国机财务 5.45% 股权，持有国机资本 2.11% 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苏美达集团将成为常林股份全资子公司，国机财务届时将直接持有常林股份 45,248,868 股股票，国机资本将直接持有常林股份 52,790,346 股股票，因此，常林股份与国机财务、国机资本间接形成相互持股。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现的上述交叉持股情形，苏美达集团承诺：</p> <p>苏美达集团将于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名下之日后 36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所持国机财务 5.45% 股权及国机资本 2.11%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股权转让手续。</p>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确保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报告书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机集团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前，国机集团通过一致行动人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国机集团取得常林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在登记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五）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

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常林股份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委托副董事长、总经理王伟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通过上交所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941,52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8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 5.01：整体方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02：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与注入资产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 数	反对比 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 例 (%)	是否 通过
议案 5.03: 重大资产置换: 资产置换方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04: 重大资产置换: 置出资产、注入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方式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数量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份锁定期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滚存利润安排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地点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A 股	6,569,121	96.09	233,200	3.41	34,000	0.50	是
议案 5.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A 股	6,569,121	96.09	233,200	3.41	34,000	0.50	是
议案 5.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A 股	6,569,121	96.09	233,200	3.41	34,000	0.50	是
议案 5.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锁定期安排							
A 股	6,569,121	96.09	233,200	3.41	34,000	0.50	是
议案 5.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A 股	6,569,121	96.09	233,200	3.41	34,000	0.50	是
议案 5.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地点							
A 股	6,569,121	96.09	233,200	3.41	34,000	0.50	是
议案 5.20: 职工安置方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21: 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22: 决议有效期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9: 关于与六家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A 股	6,603,121	96.58	233,200	3.42	0	0.00	是
议案 10: 关于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A 股	168,935,721	99.99	0	0.00	5,800	0.01	是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A 股	6,830,521	99.91	0	0.00	5,800	0.09	是
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A 股	168,935,721	99.99	0	0.00	5,800	0.01	是
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A 股	168,759,721	99.89	0	0.00	181,800	0.11	是
议案 14: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A 股	168,935,721	99.99	0	0.00	5,800	0.01	是
议案 1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A 股	168,935,721	99.99	0	0.00	5,800	0.01	是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 数	反对比 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 例 (%)	是否 通过
议案 16: 关于相关主体签署《关于确保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A 股	168,935,721	99.99	0	0.00	5,800	0.01	是
议案 17: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A 股	6,830,521	99.91	0	0.00	5,800	0.09	是
议案 1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A 股	168,941,5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A 股	168,941,5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3、4、5、6、7、8、9、11、17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回避了表决；议案 5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余事项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提示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分别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了表决。

（七）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常林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A.假设本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B.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本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49 元/股，发行数量为 440,221,094 股；本次配套资金按上限募集，即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63 元/股，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资金计算，最终发行数量为 226,244,340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C.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BJA80073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426.70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情况持平，为-53,426.70 万元。

D.根据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2,401.63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后，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2,401.63 万元。

E.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未考虑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

F.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G.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H.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期末总股本（万股）	64,028.40	64,028.40	108,050.51	130,67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3,426.70	-53,426.70	32,401.63	32,401.63
扣非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30	0.25

如上表所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6年），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从-0.83元/股上升为0.30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打造“贸工技金”一体化协同的运作模式，提升公司绩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同时，为提高重组绩效，公司同时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5亿元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的资产将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预

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在总股本上升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 应对措施

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A.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贸易行业的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及苏美达集团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苏美达集团的经营计划。

B.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C. 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D.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自该等规定实施后十五日内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

充承诺：

8、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 1-8 项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承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现代江苏诉讼相关事项

（一）导致上市公司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已消除

2015年4月22日，信永中和对常林股份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原因为，常林股份持有江苏现代40%股权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由于审计机构未充分获取现代江苏的财务信息，对该项股权的账面价值及投资收益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XYZH/2016BJA8007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现代江苏 40%的股权。重组完成后，现代江苏的相关事项将不再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信永中和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如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述的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相关手续完成后，现代江苏 40%的股权将不属于常林股份，我们出具的XYZH/2014A8042-1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

（二）现代江苏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对常林股份同现代重工等方的未决诉讼事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在未判决之前，无法确定诉讼的最终结果。由于涉外诉讼所需履

行程序相对复杂，预计在短期内得到解决的可能性较低。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将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需就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转移通知债务人，并就债务转移征询债权人的同意或应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等程序。

常林股份正按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的同意或应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林股份已经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原则同意函，尚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转移的要求或权利主张，亦未要求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但上市公司尚未取得所有债权人同意，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偿债或其他或有风险。

（二）拟购买资产估值较大的风险

苏美达集团100%股权评估值为44.36亿元，较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苏美达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14.48亿元，评估增值29.88亿元，增值率206.4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弱势复苏，但后劲不足，新兴发展中国家进入发展瓶颈，正积极推进深化改革；国内经济发展进一步放缓，多层次多领域的改革成为主题。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苏美达集团整体经营状况，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则苏美达集团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商品日益丰富，贸易往来愈加频繁。商品呈现同质化特征，可替代性逐渐增强。同时，贸易类企业数量大幅增加，贸易主体呈多元化，市场已经形成充分竞争。苏美达集团面临着价格、质量、市场占有率和服务等方面强有力的竞争。

近年来，苏美达集团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始终坚持传统产业做精、优势产业做强，新兴产业做大，实行出口、进口和内贸协调发展，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并重，促进了业务模式和发展质量的持续优化。但是，如果苏美达集团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大宗商品贸易为苏美达集团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国内钢材、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明显，苏美达集团通过持续管理提升，降低库存总量，将产品价格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但因经营规模大、客户众多、需求多样等影响，仍需保留一定库存比例。因此，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给苏美达集团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核心营销人员流失风险

多年来，苏美达集团重视营销人员培养，已建立了健全的人员培养机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营销人员，这些核心营销人员成为苏美达集团保持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尽管苏美达集团已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确保核心营销人员的稳定，有效

降低核心营销人员的流失风险，但随着行业的发展，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苏美达集团的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则将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苏美达集团所处的贸易行业领域是融商贸、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到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国家对流通业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相关的监管及配套政策也日臻完善，在具体业务领域方面（如钢材等），加快淘汰过剩产能，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促进新技术研发。如果苏美达集团的业务不能及时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盈利能力、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政策风险

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的市场遍布全球，其中，进出口贸易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汇率波动对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效益都有较大影响。自 2005 年人民币汇率由固定汇率改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呈现双向波动的趋势。

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进口、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出口退税风险

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促进行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出口退税政策。目前，苏美达集团涉及出口产品较多，出口退税税率从5%至17%不等，出口退税对于竞争激烈、利润偏低的进出口企业利润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一旦国家决定下调苏美达集团经营中涉及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必将给苏美达集团整体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六）贸易保护风险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国际争端频频发生。目前许多国家通过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安全壁垒、反倾销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非关税壁垒措施来对多边贸易进行约束，保护本国产业、维持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地位。苏美达集团主要出口纺织服装、发电设备、园林机械等产品，容易受到发达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性、安全性、兼容性等方面贸易壁垒的限制，从而给苏美达集团的经营带来影响。

（七）多元化经营风险

自各业务子公司成立之初，苏美达集团就给予业务子公司业务经营充分的自主权，业务子公司在各自的优势领域独立经营，内生性的增长模式与苏美达集团所处的贸易行业息息相关苏美达集团秉持“多元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贸工技金”一体化核心竞争优势，实施“产业+投资”双轮驱动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涉足钢材、煤炭、机电设备、纺织服装、船舶工程、园林机械、光伏等众多领域。

尽管苏美达集团始终坚持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在战略、财务、资源等领域对业务子公司实行统一管控，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但考虑到苏美达集团经营范围较广，多元化经营对其整体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对管理层的判断力亦是重大考验，如果缺乏有效的公司治理管控、忽视资源整合及协同发展、弱化了企业品牌及核心竞争力的建设，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目前，苏美达集团正加强风险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的运行，以防范多元化经营引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1,694.55 万元、3,846,731.32 万元和 4,059,477.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7,772.45 万元、85,105.19 万元和 103,798.51 万元。得益于苏美达集团的多元化布局和统一管控，以及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资源共享效应，苏美达集团经营保持相对稳健。

苏美达集团秉持“创新超越、行稳致远”经营理念，不断夯实和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战略、财务、日常经营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具体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如下：

1、战略层面母公司集中决策，经营层面子公司独立经营

苏美达集团制定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业务活动服从于苏美达集团整体战略活动。子公司作为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利润中心对其经营活动拥有自主权，但其业务规划、发展目标需符合苏美达集团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并报请苏美达集团审批同意。

苏美达集团母公司设置战略、法律、财务和人事等职能部门，在此基础上，结合经营计划、业务协调、财务控制、人事控制及绩效考评等手段决定子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从而实现对于子公司经营战略的统一部署，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2、财务层面采取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垂直管理模式

财务方面的垂直管理模式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苏美达集团所有业务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由母公司财务总部派出，其绩效考核政策均由母公司财务总部统一、集中实施，保证母公司总部对业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监督和控制在；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以市场化方式调配资源，既确保母公司对整体资金的控制，又充分支持和满足各业务子公司的经营；强化财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面向各业务板块、国内外平台等，建立覆盖全局、信息共享、规范高效的业务流程和信息化管理体系，融合业务、管理和财务，实现实时监控和管理，提升母公司管理水平和管控能力。

3、日常经营层面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

通过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着力从组织、流程、制度以及日常管控等方面推动内控体系完善和贯彻执行，以对业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风险实现有效控制与管理。

母公司向业务子公司委派法务总监，形成专业分工、资源共享的法务平台。

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重点面向重大合同、EPC项目、投融资等领域进行制度设计，将风险防范制度化、常态化，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流程化、标准化、信息化”运作，实现风险控制的“在线、在控、可控”。

（八）光伏电站经营风险

1、资产权属风险

目前，苏美达集团经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地面电站项目，以及未来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需使用较大面积土地，在建设运营过程要配置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所使用的土地需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按照国家相关法政策的规定，通常采用包括划拨、出让、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用地方式获取光伏电站项目所需土地，但是受各地土地规划调整、建设规模指标、办理权属证书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存在未及时办证及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权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光伏发电“弃光限电”的区域性风险

由于光伏发电项目需要由电网统一调度，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时，需要根据电网调度指令对发电量进行调整，受电网调度需要所限，当用电需求不高时，存在实际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形，即为“限电”。因太阳能资源不能储存，“限电”情形的存在使得光伏发电企业的部分太阳能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即产生了“弃光”。

国家能源局等主管部门近年来陆续发布支持性政策文件，着力解决上述问题，促进可再生资源与其他能源协调发展，有效改善可再生资源面临的窘境。同时，苏美达集团在对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时，会对电站投建区域进行充分调查及严格论证，尽量避免建成后产生“弃光限电”的情形。

但光伏发电实际运营过程中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的输送容量、该地区电能消纳潜力以及电力系统辅助服务潜力等多种因素。尽管苏美达集团在投建项目前履行了充分的调查及分析论证工作，仍然存在受不可控的外部因素影响而导致现有光伏电站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面临“弃光限电”的风险，继而对光伏发电项目收入产生影响。

（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和国机精工等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 亿元，且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拟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核心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支付交易费用。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者虽然已经确定，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配套资金的募集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配套资金的募集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常林股份将根据自有资金情况考虑调整募投项目计划。

（十）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根据苏美达集团产业发展和战略规划，苏美达集团将持续发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国内光伏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主要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光伏发电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国家通过各项优惠政策的推出为光伏发电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如果未来国家支持光伏发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的经济回报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管理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苏美达集团募投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虽然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苏美达集团已经过详细的论证，考虑了政策环境、项目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且苏美达集团在募投项目管理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光伏电站质量控制措施，但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能力等均提出较高要求，上市公司能否充分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等对募投项目实施有效管理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财务风险

1、负债水平较高、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苏美达集团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由于苏美达集团业务的经营特点，资产负债率偏高。最近三年，苏美达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5%、83.70%和 83.77%。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苏美达集团外部融资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若行业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对苏美达集团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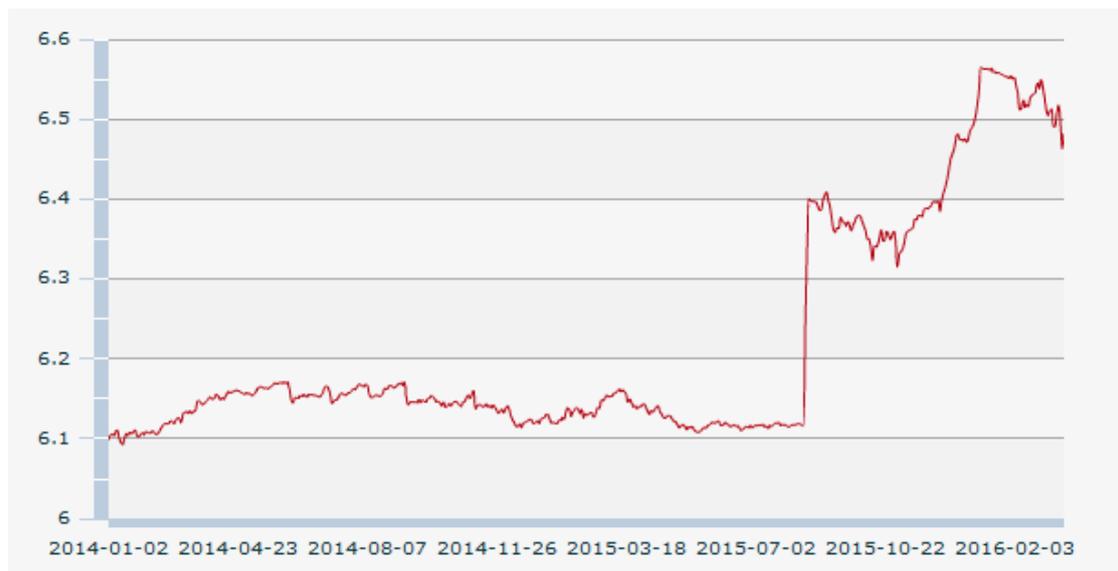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年末，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10 亿元、47.86 亿元和 54.65 亿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中，除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外，还包括在进口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代垫款项（包括代付汇款及税金等），上述代垫款项占苏美达集团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且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损失。但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的逐步扩张，苏美达集团可能面临着下游企业不能按时付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而发生坏账的情形，继而对其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为显著：

2014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近年来，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发展速度增加，进出口贸易量逐年上升。2015年，苏美达集团进口总额 21.41 亿美元，出口总额 21.53 亿美元。由于苏美达集团对外结算金额较大，因此，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苏美达集团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未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改革及其他国家经济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准确预测汇率波动方向及幅度，可能会对苏美达集团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由于目前人民币汇率向上波动，相对于美元、欧元、日元都在贬值，苏美达集团近两年外币平均净资产为正数，因此将对苏美达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贬值幅度每增加 1%，按照苏美达集团 2015 年末外币净资产的规模测算，将引起苏美达集团 2015 年净利润上升约 0.18 亿元，占 2015 年全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76%。2016 年，由于期末外币负债的大额增长，期末外币净资产减少，按照苏美达集团 2016 年 5 月期末外币净资产的规模测算，人民币每贬值 1% 将引起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净利润上升约 0.10 亿元，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占 2016 年预计全年净利润的 1.04%。由此可见，由于苏美达集团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的配置较为合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折算差异对苏美达集团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十三）船舶业务风险

1、全球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船舶公司所处的船舶行业与国际航运业密切相关，而国际航运业受经济增长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在全球经济增长，特别新兴国家经济高速增长时，国际航运业景气度会较高，航运指数及运价也会相对较高，进而将增加对于造船企业相关产品的需求。但全球经济增长持续趋缓，航运市场低位徘徊，将直接拉低对于各类船舶的需求。因此随着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作为强周期行业的船舶行业也呈现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

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主要产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其中，船舶业务主要由苏美达集团下属公司船舶公司经营。报告期内，船舶业务在苏美达集团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63%、1.18%和 3.79%，总体占比不高。

尽管船舶业务在苏美达集团整体收入中占比不高，但如果国际航运业复苏受阻，船舶行业景气程度持续低迷，船舶公司或面临新船订单量下降和新船价格下降的情况，将可能对苏美达集团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船东弃船导致部分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受航运市场持续低迷和船东经营业绩下滑的影响，船东削减船价、延期接船、更改船型、撤销订单的现象不断增多。船舶公司面临船东未按期接船、船东弃船的风险增加。针对部分项目，船舶公司在未收到船东进度款时，为保证按期交船，向造船企业垫付部分建造款，如该部分船舶被船东弃船，船舶公司将面临部分预付款发生损失的可能。

对于船东弃船风险，船舶公司除寻求将船舶通过自营或者转售的方式进行处置外，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资金安全。首先，船舶公司对于在建项目施以严格的资金监管，确保付款进度与项目实际建造进度相匹配。即使船东违约，转售价格或自营收入及前期预收的进度款合计金额，基本可以覆盖预付给船厂的船舶建造款；如果无法覆盖预付的船舶建造款，按照船舶公司与船厂合同约定，差额部分的损失应当由船厂承担。其次，针对部分项目，船舶公司在未收到船东相应

进度款时，为保证按期交船，存在的向造船厂垫付建造款的资金风险，船舶公司采取在建船舶所有权登记、资产抵押、船厂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措施，作为未能交船时的还款保障。船舶公司以上风控措施能够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此外，上述船东主动违约弃船的情形，在前期建造过程中船东的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将无需归还，该部分预付款可以有效抵减自营或者转售的船舶成本，从而显著降低差额部分的金额。

3、船厂未按期交船导致部分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船厂建造过程中因生产或工艺问题，资金或运营状况困难，可能导致船舶延期交付，进而可能导致超过合同规定的弃船期的情形下船东选择取消造船合同。由于无法按期交船导致收到的船东预付款需要退还，船舶公司面临预付给船厂的船舶建造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

首先，为保证在建船舶项目按期交船，船舶公司派驻专人在船厂监督船舶建造进度，并进行项目资金预算管理、采购专项管理。同时，由于船厂原因无法按期交船的情况下，按照船舶公司与船厂合同约定，船舶公司预付款无法收回的损失将由船厂承担赔偿责任。为确保船厂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在船舶建造过程中，船舶公司采取在建船舶所有权登记、船厂资产抵押、船厂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措施，作为未能按期交船的还款保障。

（十四）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存在部分未决诉讼及仲裁，其中，2015年诉讼合同货款占收入的比重为0.78%，较2013年、2014年占比情况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从2015年起，苏美达集团配置更多资源跟踪贸易业务流程，及时识别风险，并通过司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因而2015年未决诉讼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潜在的诉讼风险也有所增加。尽管苏美达集团已对未决诉讼采取及时识别、控制货权、财产保全等有效手段降低相关风险，但仍然存在相关诉讼、仲裁结果对苏美达集团不利，继而对其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十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下的相关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易和服务业务，具体包括机电设备进口及大宗商品贸易，园林机械、发电设备等机电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新能源工程、船舶工程、环境工程等。

经过多年的经营，苏美达集团已经形成稳固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同时基于苏美达集团平台进行良好的协同运作。在资源方面，各业务板块未来将借助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平台，共享渠道、客户、资金、信息等资源；在战略方面，立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根据业务状况在苏美达集团的统一部署下实现业务板块之间业务的微调，相互补充，相互支撑；在财务方面，凭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和金融平台，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获取财务资源支持，同时，苏美达集团对各业务板块财务核算、管理、金融等方面实施统一管控，有效控制风险。

在坚持多元化经营战略的同时，苏美达集团在具体业务层面强化以下属专业公司核心业务为基础的“专业化经营”战略。苏美达集团的业务子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具有各自独立的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依然保持经营相对独立的特点。同时，各业务子公司经营业务差异较大，如技贸公司主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轻纺公司主营纺织服装业务、机电公司主营机电产品进口业务等。各业务子公司专注于各自的经营领域，不断提高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打造在各自业务板块领域中的领先者、领导者。

综上，苏美达集团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在整体层面，推行多元化经营，实行在战略、业务、财务领域的统一管控；在具体业务层面，各业务子公司独立运作，专注各自的优势领域，苏美达集团将长期坚持业务子公司多元化经营战略，充分发挥子公司的专长。因此，截至目前，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没有对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进行重大整合的计划。

未来，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苏美达集团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拓宽业务领域，提高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为顺应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面对的行业相关变化，可能会对现有资源、发展战略等进行必要的整

合。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本公司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或行业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行业或竞争对手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基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03.05 万元。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6]106 号），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因公司连续 3 年净利润为负被暂停上市后，如 2016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如无法满足《上市规则》第 14.3.1 条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在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暂停上市情况下，通过本次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4年，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再次经受了严峻考验，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减缓和全球经济发展不稳定导致工程机械市场总体需求持续疲软。

世界经济增长乏力持续，经济摩擦不断，新挑战空前严峻，“工业4.0战略”已有席卷全球之势，促使全球工程机械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2015年是我国深化改革之年，尽管“一带一路”的宏伟工程将为工程机械提供新的动力，但经济新常态发展将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成为基本态势。同时，由于前期市场的过度透支和产能的盲目扩大，行业产能仍然严重过剩，市场竞争仍将十分激烈。受到行业整体影响，常林股份整体经营环境面临较大的困境。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16亿元、-1.80亿元和-5.27亿元，2016年4月13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6]106号），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6年4月20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市规则》，如果2016年度常林股份继续亏损，则将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工程机械行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拟向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贸易企业集团，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将相应增加，市场竞争力和整

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2、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决策部署

2013年11月12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5年9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本次重组是国机集团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之一。苏美达集团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通过本次重组，国机集团下属苏美达集团将实现整体上市。本次重组是国机集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实现了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国有企业的股权多元化和整体上市，具有重要意义。

3、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国家相关政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有效推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通过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功能更好的贯彻国家对企业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定，同时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实现了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了产业布局结构，提高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本次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集团将承接常林股份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能够有效解除上市公司的负担；同时，向上市公司注入苏美达集团全部股权，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因此，本次重组是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国机集团业务版图中的战略地位。国机集团对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也将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未来争取更多资源支持带来有利因素。

2、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通过本次重组，国机集团将通过资本运作实现下属企业的各项资源的优化整合，将目前盈利能力较强、发展较为良好的苏美达集团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同时将目前行业遇到一定的瓶颈、盈利遇到一定困难的业务置出上市公司平台，通过资本的运作，上市公司的退市风险将得到最大程度的化解，国机集团的资本布局结构得到了优化。

苏美达集团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后，将进一步利用资本市场支持业务发展。通过资本运作，国机集团将进一步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林股份如 2016 年度继续亏损，将面临股票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局面。常林股份股票如果退市，可能会导致常林股份股东的利益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

通过本次重组，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将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2015 年 10 月 30 日，国机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农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18 日，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26 日，常林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江苏农垦参与本次重组事宜；

2016年5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2016年5月16日，常林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016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对本次重组予以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常林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苏美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苏美达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12-02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57,887.67万元，相对于2015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账面价值143,017.08万元增值10.40%。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7,887.67 万元。

经过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常林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林股份以现金和实物出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的承接载体。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流动式起重机，专用汽车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租赁、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常林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7.37	6.63
前 60 个交易日	7.85	7.07
前 120 个交易日	7.20	6.49

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注入苏美达集团 100%的

股权，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内A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A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因此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因此，为了充分兼顾常林股份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常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6.49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取得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向国机集团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数=（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常林股份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的股数=江苏农垦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 443,591.16 万元，最终作价为 443,591.16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 157,887.67 万元，最终作价为 157,887.67 万元。

根据拟注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常林股份将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303,521,199 股，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数量为 136,699,895 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常林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

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机集团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苏美达集团的资产评估，根据被评估资产的性质，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及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详见《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其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包含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以下合称“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常林股份广大股东的权益，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愿意就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对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作出承诺。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同意向常林股份作出补偿。

对于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减值情形的，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

（1）对于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①业绩承诺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确认并承诺，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分

别为人民币 32,401.63 万元、33,797.78 万元及 36,267.75 万元。

其中，净利润预测数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并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②实际净利润测定

由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将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与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实际净利润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损益）。

③补偿方式

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A.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总额—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额；

B.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C.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

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D.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苏美达集团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超出部分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考核；

E.如常林股份在补偿期内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常林股份；

F.在补偿期届满时，常林股份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另需补偿股份同样适用上述第B、C、E项股份补偿计算要求，且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G.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甲方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甲方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2）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的情况

①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

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016年4月29日，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江苏农垦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对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的业绩进行了承诺。

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如下：

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	1	苏美达集团香港城房产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	1-1	技贸公司
	1-2	成套公司
	1-3	五金公司
	1-3-1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3-3	SUMEC UK CO., LTD
	1-3-4	SUMEC NORTH AMERICA.INC
	1-3-5	SUMECEUROPEGMBH
	1-3-6	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1-3-8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9	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0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1-3-11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12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14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	机电公司	

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1-5	船舶公司
	1-6	轻纺公司

②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 2015 年预测收入及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 2015 年度预测收入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全年 (预测数据)	2015 年全年(实 际数据)	差异(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差异率(差异/ 预测数据 *100%)
1	苏美达集团香港城 房产	199.67	199.67	-	-
1-1	技术公司	2,603,002.89	2,603,002.89	-	-
1-2	成套公司	233,425.00	233,425.00	-	-
1-3	五金公司(含下属采 用收益法评估的子 公司)	389,877.84	442,527.97	52,650.13	13.50%
1-4	机电公司	120,434.56	120,434.56	-	-
1-5	船舶公司	157,192.81	157,192.80	-0.01	0.00%
1-6	轻纺公司	515,992.13	528,381.91	12,389.78	2.40%
	合计	4,020,124.90	4,085,164.80	65,039.90	1.62%

注：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数据为各公司单户汇总数据，非合并数据。

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全年(预 测数据)	2015 年全年(实 际数据)	差异(实际数 据-预测数 据)	差异率(差异/ 实际数据 *100%)
1	苏美达集团香港城房产	133.46	133.46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全年(预测数据)	2015年全年(实际数据)	差异(实际数据-预测数据)	差异率(差异/实际数据*100%)
1-1	技术公司	42,923.82	42,923.84	0.02	0.00%
1-2	成套公司	14,595.00	14,595.01	0.01	-
1-3	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	7,842.54	9,838.78	1,996.24	20.29%
1-4	机电公司	7,519.15	7,520.27	1.12	0.01%
1-5	船舶公司	3,920.88	3,920.99	0.11	0.00%
1-6	轻纺公司	30,555.41	30,555.41	-	-
合计		107,490.26	109,487.76	1,997.50	1.86%

注：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数据为各公司单户汇总数据，非合并数据。

2015 年度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4,085,164.80 万元，较 2015 年预测数据高 65,039.90 万元，差异率为 1.62%。

2015 年度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为 109,487.76 万元，较 2015 年预测数据高 1,997.50 万元，差异率为 1.86%。

③2016 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润以及与业绩承诺金额差异情况

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苏美达集团香港城房产	133.46	133.46	133.46	198.55	198.55
1-1	技术公司	27,578.15	28,733.03	29,733.42	30,585.99	30,997.89
1-2	成套公司	11,863.64	13,655.05	15,104.19	15,991.64	16,652.35
1-3	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	9,215.76	9,837.52	10,083.99	11,503.35	10,820.19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					
1-4	机电公司	8,083.85	9,177.80	9,968.81	10,723.81	11,139.26
1-5	船舶公司	4,379.21	4,414.78	4,485.45	4,514.79	4,537.31
1-6	轻纺公司	30,463.75	29,718.31	33,083.50	35,697.11	36,268.19
	合计	91,717.82	95,669.95	102,592.82	109,215.24	110,613.7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2,401.63	33,797.78	36,267.75	38,561.86	39,080.79

注：1、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数据为各公司单户汇总数据，非合并数据。

2、在计算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时，以收益法评估的各子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乘以苏美达集团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并向上保留两份小数并进行加总，最终计算出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归属于苏美达集团母公司净利润。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向上市公司承诺的归属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2,401.63万元、33,797.78万元及36,267.75万元。未来3年，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与本次评估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未来三年的合计归属母公司预测净利润一致。

（3）对于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的补偿方案

①各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分别于补偿期内各期期末对苏美达集团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②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拥有的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的公允价值低于该项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A.各期期末经减值测试后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B.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

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C.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D.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常林股份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国机集团、江苏农垦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常林股份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E.上述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全部常林股份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要向常林股份补偿股份，则常林股份每次以 1.00 元人民币的总价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定向回购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

各个补偿年度中，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各自承担应补偿的股份比例为其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

（4）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重组中，以资产基础法定价的资产中，苏美达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现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香港城 5~6 层	混合	1994/6/1	商业	3,721.31	1,399.51	8,715.62
2	苏美达大厦（出租部分）	框剪	1996/2	办公	12,516.76	15,686.61	24,157.34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现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值
3	苏美达商务中心	框架	1987/10	办公	3,789.10	2,479.53	7,691.87
4	苏美达商务中心车库	框架	1987/10	辅助	50.8		15.00
5	苏美达大厦（自用部分）	框剪	1996/2	办公	6,739.79	8,446.63	13,007.80
6	苏美达大厦副楼	框架	1996/2	办公	2,290.11		3,664.18
7	苏美达大厦车位（45个）	框剪	1996/2	办公	-		675.00
8	门卫	混合	1996/2	辅助	9		7.20
9	其他部门综合办公楼	混合	1996/2	办公	236.4		283.68
10	CMEC公寓	框架	1994/12	租出	97.11		48.44
11	仁恒广场 11D	框架	1997/12	办公	214.62	433.42	622.40
12	仁恒广场 085 号车位	框架	1997/12	辅助	33.56	0.00	15.00
13	盛世华庭凤临苑 4 栋 01 室	混合	1997/1	住宅	153.61	401.78	447.01
14	玄武区竺桥 14 号 503 室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9.07	134.61
15	玄武区竺桥 14 号 705 室	混合	1994/3	住宅	77.87	9.30	129.87
16	玄武区竺桥 14 号 702 室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9.07	126.18
17	黄浦路 2 号 4 栋 501	混合	1995/5	住宅	102.06	55.04	196.09
18	黄浦路地下车库	混合	1995/5	其他	2	25.70	40.00
19	黄浦路 2 号 4 栋 702	混合	1995/5	住宅	109.65	27.50	212.58
20	黄浦路 2 号 3 栋 603	混合	1995/5	住宅	125.55	15.39	240.99
21	玄武区九华山 52 号 101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8.67	7.09	67.29
22	玄武区九华山 52 号 201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44	7.39	77.26
23	玄武区九华山 52 号 207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9.04	7.40	109.71
24	竺桥 14#302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9.08	137.44
25	竺桥 14#206	混合	1994/3	住宅	84.44	10.10	149.65
26	竺桥 14#305	混合	1994/3	住宅	77.87	12.87	141.15
27	竺桥 14#103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12.83	122.26
28	竺桥 14#102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12.83	122.26
29	竺桥 14#105	混合	1994/3	住宅	77.87	13.15	125.58
30	竺桥 14#202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12.83	137.44
31	竺桥 14#701	混合	1994/3	住宅	83.37	14.08	134.38
32	竺桥 14#703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12.83	122.26
33	竺桥 14#704	混合	1994/3	住宅	83.37	14.08	134.38
34	高楼门 13 号 701 室	混合	1995/1	住宅	76.12	12.86	126.15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现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值
35	鼓楼区虹桥5号102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36	鼓楼区虹桥5号610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41	7.11	116.24
37	鼓楼区虹桥5号710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41	7.11	111.17
38	鼓楼区虹桥5号609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10.26	129.82
39	鼓楼区虹桥5号608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5.80
40	鼓楼区虹桥5号308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9.12	115.80
41	鼓楼区虹桥5号508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9.12	115.80
42	鼓楼区虹桥5号110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41	7.11	111.17
43	鼓楼区虹桥5号402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9.12	115.80
44	鼓楼区虹桥5号209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10.28	129.82
45	鼓楼区虹桥5号410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41	7.11	116.24
46	鼓楼区虹桥5号703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9.18	124.13
47	鼓楼区虹桥5号602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5.80
48	鼓楼区虹桥5号302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5.80
49	鼓楼区虹桥5号706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5.80
50	鼓楼区虹桥5号201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35	8.00	124.55
51	鼓楼区虹桥5号604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13	115.80
52	鼓楼区虹桥5号702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53	鼓楼区虹桥5号104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54	鼓楼区虹桥5号705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7.98	124.13
55	鼓楼区虹桥5号106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56	鼓楼区虹桥5号709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7.98	124.13
57	鼓楼区虹桥5号605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7.98	129.82
58	鼓楼区虹桥5号510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41	7.11	116.24
59	鼓楼区虹桥5号606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13	115.80
60	鼓楼区虹桥5号708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61	鼓楼区虹桥5号108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62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602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65.86	7.26	125.82
63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502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65.86	8.98	129.84
64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201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51.34	5.62	103.23
65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102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63.04	6.94	120.44
66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601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51.34	5.62	98.09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现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值
67	白下区洪武路 113 号 501 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51.34	5.62	103.23
68	白下区洪武路 113 号 301 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51.34	5.62	103.23
69	白下区洪武路 113 号 202 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65.86	7.26	132.41
70	苏美达集团公司美国房产	混合	1974/1	住宅	249.72	114.68	210.00
71	铜麒麟	钢	1998/9	辅助		57.17	58.00
72	石像雕塑	混合	1995/1	辅助		1.76	1.80
合计					33,971.94	29,642.56	66,509.83

上表中，香港城 5~6 层、苏美达大厦（部分面积）、苏美达商务中心及车库属于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香港城 5~6 层是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135 号的 1 套房产，房产证号为宁房产证白变字第 297015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美达集团，该房产建成于 1994 年 6 月，出租面积为 3,721.31 平方米。该房产现处于出租状态，租赁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苏美达大厦位于长江路 198 号，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27610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美达集团，整个大厦的出租面积为 12,516.76 平方米。

苏美达商务中心及苏美达商务中心车库，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275553 号，面积 3,839.90 平方米，该房产现处于出租状态。

此外，苏美达大厦、上海浦东仁恒广场 11D、玄武区竺桥 14 号住宅、玄武区九华山 52 号住宅、竺桥住宅、鼓楼区虹桥 5 号住宅等房产，分别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白下区、鼓楼区及上海市浦东区，大部分建成于上世界八九十年代，建筑结构主要为框架结构和砖混结构。目前均在正常使用当中。

本次重组中，以资产基础法定价的资产中，苏美达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相关房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稳定，评估值在合理范围之内。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常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6.63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包括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在内的 10 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624.43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募集资金（万元）
1	国机财务	4,524.89	30,000.00

2	国机资产	1,508.30	10,000.00
3	国机精工	1,508.30	10,000.00
4	国机资本	5,279.03	35,000.00
5	合肥研究院	754.15	5,000.00
6	中国电器科学院	754.15	5,000.00
7	江苏农垦	4,524.89	30,000.00
8	苏豪集团	1,508.30	10,000.00
9	江苏沿海基金	1,508.30	10,000.00
10	云杉资本	754.15	5,000.00
合计		22,624.43	150,000.00

6、股份锁定情况

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配套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
1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45,480	15,925	登记证编号： 20150011
2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66,083	19,355	黔能源新能 [2015]163 号
3	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7,137	6,020	晋发改备案 [2015]195 号
4	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4,268	8,505	豫安安阳能源 [2014]06402
5	弥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16,173	5,670	东发改投 [2015]176 号
6	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1,640	35,700	登记备案号： 151600040
7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2,916	7,980	扬发改许发 [2015]356 号
8	垦利董集 10MW 光伏并网发电	8,572	3,010	登记备案号：

	项目			1505DT010
9	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8,843	10,080	川投资备 [51000015101601] 0067 号
10	信息化建设	10,000	8,000	-
11	补充流动资金	-	29,755	-
	合计	-	15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铲运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道路机械（主要为平地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易，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打造“贸工技金”一体化协同的运作模式，提升公司绩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受各种外部环境叠加影响，公司经营状况面临较大困难，2012 年以来连续亏损。根据当前的产业发展形势，预计短期内公司经营状况难以得到根本改善，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及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关联交易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74.53	6,110.36	8,785.14	12,851.08	7,984.84	14,515.93
占营业成本比例	4.36%	0.40%	10.23%	0.34%	7.35%	0.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31.40	38,949.95	4,661.98	90,699.22	11,584.09	47,216.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6.43%	2.36%	5.27%	2.23%	9.94%	1.2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确保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关联关系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常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15日，常林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针对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国机集团于承诺在常林股份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1）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完成国机集团内部与常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的技术和业务的初步梳理工作；

（2）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三年至五年内，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
A、国机重工/或一拖集团下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或竞争业务的公司；
B、经营状况良好的；
C、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置入上市公司的，国机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提出议案，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拥有的经营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置入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根据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整合具体操作方案；

（3）对于确实无法改造的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的资产或股权，或过渡期满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或股权，国机集团将寻找潜在合作方，并提出动议，采取出售给非国机集团控股的企业或关停、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从而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在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项目投资、争议纠纷解决等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国机集团继续保持中立，保证各下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通过上述措施，国机集团在一定程度上履行了同业竞争的承诺，但仍未完全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将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将全部消除。

2、豁免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置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注入苏美达集团全部股权，常林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贸易业务，继续履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仅无法避免上市公司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国机集团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申请豁免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国机集团已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的函》，就本次重组前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事宜向上市公司提出豁免申请，并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豁免履行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贸易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苏美达集团外，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少量经营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但相关产品在具体品类、经营模式、客户来源方面与苏美达集团存在本质差异，且仅作为其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业务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贸易行业以及全球化市场是一个庞大的产业和市场，参与者众多，生产要素流通自由，市场竞争充分。苏美达集团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产业定位和市场格局，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丰富，在其业务及产品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供应商、客户、业务模式、产品结构趋于稳定，并形成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因此，不会在贸易业务方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常林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常林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常

林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常林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	-	303,521,199	28.09%	303,521,199	23.23%
国机重工	162,105,200	25.32%	162,105,200	15.00%	162,105,200	12.41%
福马集团	14,305,840	2.23%	14,305,840	1.32%	14,305,840	1.09%
国机财务	-	-	-	-	45,248,868	3.46%
国机资产	-	-	-	-	15,082,956	1.15%
国机精工	-	-	-	-	15,082,956	1.15%
国机资本	-	-	-	-	52,790,346	4.04%
合肥研究院	-	-	-	-	7,541,478	0.58%
中国电器科学院	-	-	-	-	7,541,478	0.58%
江苏农垦	-	-	136,699,895	12.65%	181,948,763	13.92%
苏豪集团	-	-	-	-	15,082,956	1.15%
江苏沿海基金	-	-	-	-	15,082,956	1.15%
云杉资本	-	-	-	-	7,541,478	0.58%
其它股东	463,872,960	72.45%	463,872,960	42.93%	463,872,960	35.50%
合计	640,284,000	100.00%	1,080,505,094	100.00%	1,306,749,434	100.00%

注：以上国机集团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比例分别为44.42%（募集配套资金前）和47.69%（募集配套资金后）。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	194,354.98	3,319,440.30	190,034.08	2,736,558.76	260,394.80	2,201,401.62
负债总额	81,718.15	2,845,874.01	70,360.62	2,292,403.33	87,643.18	1,842,6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51.73	248,394.20	116,262.02	238,506.29	169,076.35	174,27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71	2.3	1.82	2.21	2.64	1.61
资产负债率	42.05%	85.73%	37.03%	83.77%	33.66%	83.70%
营业收入	45,614.28	1,649,779.88	88,396.45	4,059,477.93	116,493.23	3,846,73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56	9,214.74	-52,703.05	33,146.28	-18,023.59	26,653.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09	-0.82	0.31	-0.28	0.25
净资产收益率	-6.24	3.79%	-36.93%	17.93%	-10.11%	16.00%

注：上述计算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五、置出、置入资产交割是否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确认等手续，如需，补充披露取得情况

1、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中的置出资产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常林股份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土地等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等。置出资产由常林股份转移至常林有限。

（1）长期股权投资

关于常林股份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资产交割时需在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办

理股权转让手续，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需要取得商务部门的审批。

（2）固定资产

就房屋、土地等固定资产，资产交割时需向房屋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

（3）无形资产

就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资产交割时需向商标局、专利局以及版权局等主管行政机关申请办理主体变更手续。

（4）债权债务

就常林股份向常林有限转让债务的事宜，需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就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涉及的金融债务转移，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就非金融债务的转移，常林股份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占全部非金融负债的比例为 96.07%。经常林股份说明，其将继续办理取得其他债权人同意的事项。

2、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苏美达集团股权。资产交割时，苏美达集团现有股东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将合计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过户至常林股份名下。届时，将在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上述资产在交割时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确认或登记等手续，根据常林股份及苏美达集团的说明，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着手办理该等交割所需手续。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 常林
股票代码:	6007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4 日
上市日期:	1996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培国
董事会秘书:	梁逢源
注册资本:	64,028.4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19964R
邮政编码:	213136
联系电话:	0519-86781168
互联网网址:	www.changlin.com.cn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流动式起重机。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专用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维修；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996年4月18日，根据国家体改委出具的《关于设立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51号），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常州林业机械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5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52号），常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并于1996年7月1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常林股份”，股票代码“600710”。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	7,000.00	63.64%
社会公众股	4,000.00	36.36%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历史沿革

1、1996年10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1996年10月26日，经常林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1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3,200万元人民币。

1996年11月7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二验字（96）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6年11月6日止，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为13,200万元。

1997年4月22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利润分配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	63.64%
社会公众股	4,800.00	36.36%
合计	13,200.00	100.00%

2、1997年7月，常林股份配股

1997年5月22日，经常林股份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按10：2.5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1997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51号），批准常林股份向全体股东配售3,300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200万股。配股后公司股本由13,200万元人民币增至16,500万元人民币。

1997年9月11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二验字（97）第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9月11日止，常林股份通过本次配股，股本已增至16,500万元。

1997年10月24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配股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63.64%
社会公众股	6,000.00	36.36%
合计	16,500.00	100.00%

3、2003年3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2003年3月27日，经常林股份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8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转增股本和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由16,500万元人民币增至33,000万元人民币。

2003年4月29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03）

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

2003年6月25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8,120.00	54.91%
社会公众股	14,880.00	45.09%
合计	33,000.00	100.00%

4、2006年4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401号）。2006年4月24日，常林股份召开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流通股股本148,799,998股为基数，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4,761.60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3,358.40	40.48%
社会公众股	19,641.60	59.52%
合计	33,000.00	100.00%

注：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2007年4月，常林股份第一次定向增发

2006年10月20日，常林股份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07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3,000万股增加至37,400万股。

2007年4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06A8269《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19日止，常林股份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398.01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998.01万元。

2007年8月30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3,358.40	35.72%
社会公众股	24,041.60	64.28%
合计	37,400.00	100.00%

6、2008年5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2008年4月28日，经常林股份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股本37,4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37,400万股变更为48,620万股。

2008年5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08A8001《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15日止，常林股份已将资本公积11,220万元转增股本。

2008年9月2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7,365.92	35.72%
社会公众股	31,254.08	64.28%
合计	48,620.00	100.00%

7、2011年5月，常林股份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0年12月15日，常林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11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03号），核

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357 万股。

2011 年 5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0A8090-2 《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止，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37 万股，募资资金总额为 51,633.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33.3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99.9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4,737.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常林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7,365.92	32.55%
社会公众股	35,991.08	67.45%
合计	53,357.00	100.00%

8、2012 年 4 月，常林股份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10 月 14 日，国机集团出具《关于启动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常林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国机改函[2011]5 号），将福马集团持有的常林股份 30% 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国机重工。2011 年 12 月 15 日，福马集团与国机重工签署了《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2012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3 号），同意福马集团将所持常林股份 160,071,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机重工。

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4 号），对国机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变更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07.10	30.0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358.82	2.55%
社会公众股	35,991.08	67.45%
合计	53,357.00	100.00%

9、2012年8月，常林股份利润分配

2012年8月22日，经常林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53,35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共计转增10,671.4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4,028.40万股。

2012年12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2A8029《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6日止，常林股份已将资本公积10,671.40万元转增股本。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常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9,208.52	30.0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30.58	2.55%
社会公众股	43,189.30	67.45%
合计	64,028.40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发生一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3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3号），同意福马集团将所持常林股份160,071,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机重工。

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4号），对国机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无偿划转属于国机集团对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机重工，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维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装载机、压路机、平地机、特种车辆、路面养护机械、小型多功能机械产品，已形成土方机械、道路机械、特种车辆、煤矿机械、结构件五大板块上百个品种的产品链，技术含量高、作业性能优，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产品分布于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世界各地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运用于铁路、公路、水利、煤矿、港口物流、能源、城镇等各项工程建设。尤其被高铁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政府援外项目等众多国家重点工程和重点用户所选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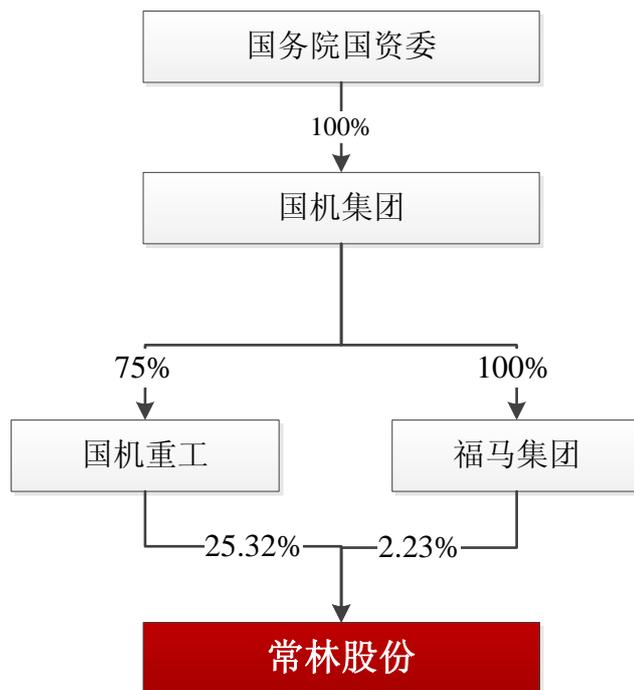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354.98	190,034.08	260,394.80	280,193.50
负债总额	81,718.15	70,360.62	87,643.18	92,482.86
所有者权益	112,636.83	119,673.45	172,751.62	187,7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109,251.73	116,262.02	169,076.35	187,180.6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5,614.28	88,396.45	116,493.23	115,003.23
营业利润	-7,322.81	-53,457.61	-28,704.92	-20,718.93
利润总额	-7,036.48	-52,731.45	-17,992.66	-20,458.64
净利润	-7,072.09	-52,914.16	-18,029.26	-21,65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032.56	-52,703.05	-18,021.59	-21,623.6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07.69	-7,245.23	-4,382.75	-6,57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18.29	5,258.37	5,513.03	-7,86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3.61	-5,987.58	-5,419.42	-6,16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2.70	-7,778.89	-4,197.06	-20,858.89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42.05%	37.03%	33.66%	33.01%
毛利率	10.81%	2.81%	6.71%	6.27%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82	-0.28	-0.34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82	-0.2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36.93%	-10.11%	-10.92%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述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机重工，间接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林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重工直接持有常林股份 16,210.52 万股股份，占常林股份股本总额的 25.32%，为常林股份的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25,333 万元
实收资本：	225,333 万元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培国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9986
税务登记证号： 开国税字 11019210000684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684-8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及重工机械产品科研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机械配套、配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重工机械租赁、维修；道路、桥梁工程建设、承包；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举办展览展销会；技术咨询服务；发动机、钢材、润滑油、液压油、机油、轮胎的采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发展

国机重工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是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由国机集团旗下工程机械业务资源重组整合改制而成立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国机重工主营业务涵盖工程机械及相关重工领域的研发制造、服务等领域，在天津、江苏常州、河南洛阳、四川泸州等地拥有大型产业基地。

在工程机械研发与制造领域，国机重工拥有实力雄厚的科技研发和产品制造能力，目前拥有一个国家级工程机械研究院、两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两个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个机械工业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产品覆盖多个种类、数十个系列、上百个品种。

在工程机械服务领域，国机重工为客户提供系统的施工项目解决方案；与多家银行、保险及担保公司等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开展融资租赁、保险和担保业务，帮助客户控制风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定期保养、技术升级及定期巡检服务等多项后市场服务。

在工程总承包领域，国机重工联合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共同完成国内外多个重点项目，凭借卓越的管理与服务能力，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在工程成套设备供货、国际合作和营销拓展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同时发挥工程机械设备制造优势，为客户提供系统服务。

（三）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分别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32% 和 2.23%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55% 的股份。国机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国机集团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为国机集团唯一出资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机重工	16,210.52	25.32%
2	福马集团	1,430.58	2.23%
3	陈庆桃	1,000.24	1.56%
4	董慧芬	256.08	0.40%
5	冯文军	254.35	0.40%
6	刘英	251.68	0.39%
7	法国兴业银行	241.36	0.38%
8	张新革	223.39	0.35%
9	刘文平	200.00	0.31%
10	刘卫斌	160.18	0.25%
合计		20,228.38	31.59%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林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林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林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说明

2015年8月27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在地：南京市宁海路75号）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韩国）及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利用其对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转让定价，达到转移利润的目的，损害了现代江苏的利益，被告依法应向现代江苏承担赔偿责任；201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起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受理文号为：（2015）苏商外初字第00008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3月，常林股份收到现代重工和现代重工（中国）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寄来的信函，信函表明现代重工和现代重工（中国）就上述诉讼相关事项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仲裁。仲裁请求主要为：A、要求常林股份撤回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起诉，并根据现代江苏《合资合同》的约定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及仲裁庭管辖该案，通过仲裁解决纠纷；B、请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裁决现代重工和现代重工（中国）没有转让定价和逃税漏税行为，且常林股份无权要求赔偿；C、要求常林股份赔偿现代重工和现代重工（中国）损失、仲裁费、律

师费等开支。

根据 2016 年 4 月 1 日《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大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常林股份已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复书，对仲裁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驳回仲裁申请，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是常林股份本次重组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机资本、国机财务、江苏农垦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为本次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8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任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国机集团前身为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系经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88）国科发综字 171 号《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的批复》成立。199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国经贸企[1996]906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国机集团的批复》，同意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国机集团。2003 年 10 月 21 日，经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3]8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确认，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成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2005 年 9 月，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2009 年 4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组[2009]273 号文批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61,797.30 万元增加至 529,682.87 万元。

2010 年 7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0]497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529,682.87 万元增加至 660,0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1]561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660,000.00 万元增加至 712,707.00 万元。

2012 年 7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2]428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712,707.00 万元增加至 795,716.8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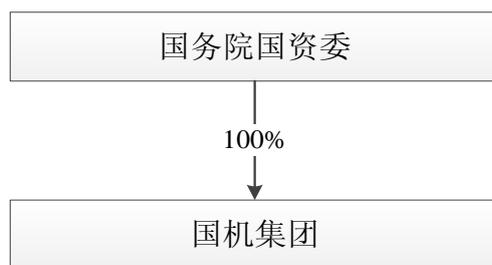
2013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3]415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795,716.85 万元增加至 810,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4]769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8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5]815 号文批准，国机集团注册资本由 1,300,000.00 万元增加至 1,680,000.00 万元。

（三）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机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金融与投资四大主业，涉及机械、电力、冶金、农林、交通、建筑、汽车、船舶、轻工、电子、能源、环保、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重要产业领域，市场遍布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领域，国机集团是我国最大的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地质装备制造企业，以及重要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之一，同时拥有相关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了一大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装备和技术。国机集团拥有 120 多家国家级研发与服务平台，累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 6,200 余项，获得国家专利 6,300 多项，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4,600 余项。

作为全球极富竞争力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国机集团面向全球市场提供以设备成套、EPC、BOT、BOO 等为主要方式的工程建设服务，内容涵盖工程项目开发及投融资，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成套、运维管理等的完整产业链。在“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国际工程设计企业 225 强”排名中始终名列前茅。

在贸易与服务业务方面，国机集团是中国机电产品出口和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引进的重要窗口，是中国最大的汽车贸易和服务商之一，以及中国机械工业最大的进出口贸易企业。

国机集团作为中国机械工业行业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百强榜首、国资委中央企业业绩考核 A 级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总资产 2,579.66 亿元，负债总额 1,783.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795.74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国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3.61 亿元、2,447.49 亿元和 2,227.13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5.85 亿元、-21.74 亿元和 64.00 亿元。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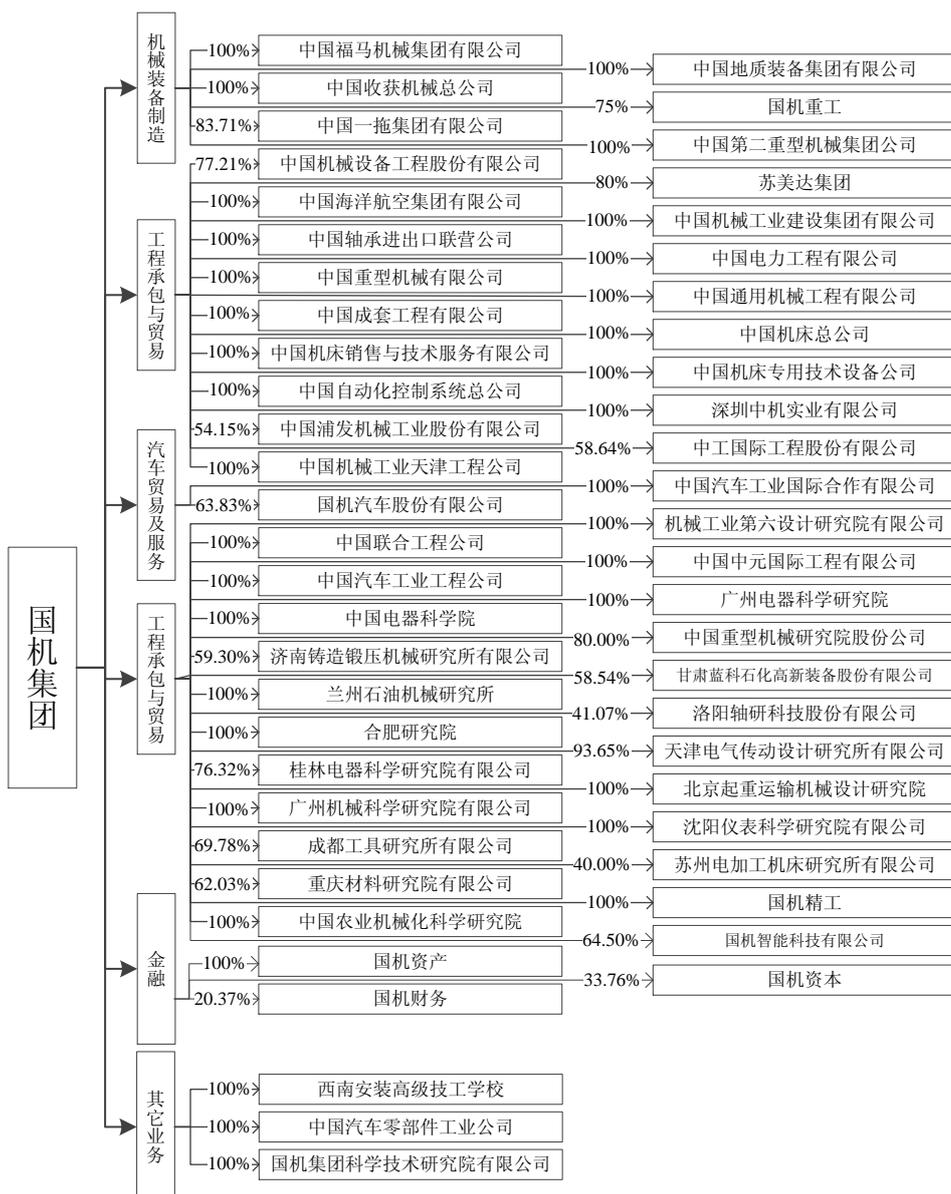
国机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79.66	2,531.34
负债总额	1,783.92	1,896.00
所有者权益	795.74	63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9.44	454.5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27.13	2,447.49
利润总额	83.13	0.89
净利润	64.00	-2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49	-17.80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拥有 54 家二级子企业。



国机集团下属二级公司分板块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机械装备制造板块					
1	福马集团	北京市	92,911.7	100.00%	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
2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	100.00%	地质机械生产和销售
3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北京市	15,518.70	100.00%	农业机械制造和销售
4	国机重工	北京市	225,333	75.00%	工程机械开发和销售
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	317,494.9	83.71%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配件制造和销售
6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	德阳市	235,678.50	100.00%	普通机械制造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团公司				
工程承包与贸易板块					
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12,570.00	77.21%	承包境外工程业务
2	苏美达集团	南京市	50,000.00	8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56,847.30	100.00%	承包国内外海洋工程业务
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67,000.00	100.00%	工程总承包业务
5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北京市	1,000.00	100.00%	轴承、轴承相关设备和其他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6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60,210	100.00%	境内外电力等工程的总承包等
7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0	100.00%	冶金、矿山领域项目总承包
8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300.00	100.00%	石油、化工等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承包
9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34.90	100.00%	设备成套工程项目的总承包
10	中国机床总公司	北京市	8,000.00	100.00%	机械电子设备生产和销售
11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000	100.00%	购销机械、电器设备等
12	中国机床专用技术设备公司	北京市	103.00	100.00%	机床、机床成套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
13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北京市	10,000	100.00%	国内外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各类实验室工程
14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932.00	100.00%	自有物业的管理
15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22,139.46	54.15%	机电产品零配件、成套设备、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等的进出口
1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7,341.84	58.64%	承包各类境内外招标工程
17	中国机械工业天津工程公司	天津市	122.10	100.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
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62,714.57	63.83%	汽车（含小轿车）及零配件销售
2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000	100.00%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科技与工程设计板块					
1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杭州市	20,100.00	100.00%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
2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	16,000.00	100.00%	国内外工业建筑设计、总承包
3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120,000	100.00%	勘察设计
4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36,000	100.00%	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
5	中国电器科学院	广州市	21,170.00	100.00%	电气机械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服务
6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广州市	960.70	100.00%	机电产品环境技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协作、服务
7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济南市	32,058.76	59.30%	铸造类机械及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8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西安市	57,000.00	80.00%	冶金设备设计、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承包
9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兰州市	3,658.00	100.00%	技术开发及转让
10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	35,452.82	58.54%	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
11	合肥研究院	合肥市	28705	100.00%	石油化工类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
12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	34,056.60	41.07%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
13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桂林市	27,829.56	76.32%	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模具设计制造
14	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	21,847	93.65%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产品的经营、开发
15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	5,442.2	100.00%	工程等成套设备的系统设计及开发
16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25,189	100.00%	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器设备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7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沈阳市	10,000.00	100.00%	传感器及自动化电子设备研制、加工制造与销售
18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都市	11,573.64	69.78%	测量仪器及相关机械产品的开发、研制
19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	35,076.70	62.03%	仪表功能材料研制及技术开发
20	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	6,000.00	40.00%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开发与转让
2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	63,492.89	100.00%	农牧业技术开发与转让
22	国机精工	郑州市	5,000.00	100.00%	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相关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
23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00.00	64.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金融板块					
1	国机财务	北京市	110,000.00	20.37%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
2	国机资本	北京市	237000	33.76%	
3	国机资产	北京市	46,998.96	100.00%	资产管理
其他业务板块					
1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北京市	3,811.30	100.00%	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
2	西南安装高级技工学校	四川德阳市	3,434.00	100.00%	初、中、高级技能培训及鉴定
3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000.00	100.00%	通用机械装备的研究、设计及制造

（七）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国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江苏农垦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国机集团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江苏农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九）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国机集团是国机重工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重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上市公司职务	任职日期	国机重工职务
吴培国	男	董事长	2014.12.25-2017.12.24	董事长、总经理
王伟炎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12.25-2017.12.24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顾建甦	男	董事	2014.12.25-2017.12.24	总经济师、资产财务部部长
罗会恒	男	监事	2014.12.25-2017.12.24	财务总监

（十）国机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一）国机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机集团以所持苏美达集团股权认购常林股份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机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苏农垦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珠江路4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951816U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7年6月，江苏省农垦设立

江苏农垦前身为1952年2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原步兵第102师整建制转的农建四师。1979年11月，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成立。

1996年11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省农垦总公司改制为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经苏政复[1996]103号），同意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改制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6月25日，江苏农垦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800万元。

江苏农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81,800.00	100.00%
合计	81,800.00	100.00%

2、2007年8月，江苏农垦第一次增资

2007年8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江苏省农垦集团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苏垦集资[2007]211号），同意江苏农垦注册资本由81,800万元增加到88,476万元。

2007年8月8日，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兴验字（2007）4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7年8月14日，江苏农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88,476.00	100.00%
合计	88,476.00	100.00%

3、2013年8月，江苏农垦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江苏农垦注册资本增加至20亿元。

2013年7月10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仁验字[2013]第103号《验资报告》，对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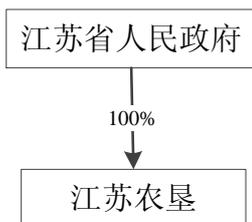
2013年8月29日，江苏农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江苏农垦 100% 股权，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江苏农垦的控股股东。目前，江苏农垦的管理机构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农垦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江苏农垦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农垦的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动的时间为 2013 年。江苏农垦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常林股份股份为目的的公司情况。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农垦主要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经过六十多年的改革发展，江苏农垦形成了农林牧渔及食品加工、医药制造、贸易物流及相关服务、投资及房地产、通用设备制造等五个产业板块，成为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

农林牧渔及食品加工领域主要包括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和各农场养殖业。苏垦农发是一家以自主经营种植基地为核心资源优势的农作物种植、良种育繁、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全产业链规模化的国有大型农业企业。苏垦农发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

医药制造领域主要由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具有 30 多年制药历史。主要产品氯化钠、氯化钾（注射级医药原料）年产量 15,000 吨。产品符合 CP、BP、USP、JP 和 EP 版的药典规定标准。销售覆盖全国，出口日本、美国、西欧、非洲和东南亚。

贸易物流及相关服务主要由苏舜集团经营和管理，以汽车贸易服务为主业，兼营服装代理、钢材贸易、家电以及金属贸易等。苏舜集团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优惠的贸易条件，降低业务风险，同时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货源，获取利润。

投资及房地产主要由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国家二级资质开发企业，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材料销售等。

通用设备制造主要是机械板块业务主要从事传动和驱动部件、通用零部件制造和麦芽生产，主要为承德银河公司经营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农垦总资产 201.16 亿元，负债总额 114.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86.38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江苏农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23 亿元、118.52 亿元和 116.7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0.55 亿元、13.83 亿元和 13.23 亿元。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农垦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16	182.53
负债总额	114.78	108.64
所有者权益	86.38	7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88	68.6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6.71	118.52
利润总额	13.23	13.83
净利润	11.48	1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24	11.12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农垦拥有 33 家主要二级控股子公司，涉及农

林牧渔及食品加工、投资及房地产、医药制造、贸易物流及相关服务、通用设备制造等五个产业板块。江苏农垦下属主要二级子公司按产业类别划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农、林、牧、渔业及食品加工				
1	江苏省东辛农场	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	7,223.00	100.00
2	江苏省云台农场	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农场普山路1号	500.00	100.00
3	江苏省岗埠农场	连云港市新浦区岗埠农场驻地	2,164.00	100.00
4	江苏省三河农场	盱眙县三河农场	966.30	100.00
5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五、七新村	903.00	100.00
6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淮安市淮安区西南郊	595.00	100.00
7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下河口	600.00	100.00
8	江苏省黄海农场	响水县大有镇	4,608.00	100.00
9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江苏省滨海县滨淮农场通河东路88号	977.49	100.00
10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六垛闸南	1,843.90	100.00
11	江苏省临海农场	射阳县千秋乡东部	3,290.00	100.00
12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兴桥镇	5,151.00	100.00
13	江苏省苏东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大丰市东坝头东	580.00	100.00
14	江苏省新曹农场	江苏省东台市花舍	3,085.00	100.00
15	江苏省农垦弼港农场实业有限公司	东台市农干桥	1,000.00	100.00
16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	海安农场海林中路28号	818.00	100.00
17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	江苏省海门市江心沙	663.00	100.00
18	江苏省南通农场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农场	100.00	100.00
19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安路28号	10,000.00	100.00
2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4楼	80,000.00	93.14
21	连云港苏垦农友种苗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农场普山路1号	2,000.00	直接持股70%，间接持股30.00
22	连云港市云龙实业集团公	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农场	1,480.30	100%

	司	普山路1号		
23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射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三环路8号	29,500.00	直接持股62.71，间接持股37.29%
投资及房地产				
1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止马营69号	20,000.00	85.00
2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珠江路4号12楼1202室	53,589.78	100.00
医药制造				
1	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	南通开发区三孔桥	600.00	50.50
贸易物流及相关服务				
1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路200号	8,809.70	100.00
2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	镇江市解放路5号	4,230.92	100.00
3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东路311-1号	5,000.00	100.00
4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江苏机械大厦17层	300.00	100.00
5	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科技创业中心206室	1,800.00	直接持股50.00%，间接持股30.00%
6	江苏省农垦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	盐城市黄海东路23号	事业单位	100.00
通用设备制造及其他				
1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开发区东区曲轴连杆厂院内	5,000.00	50.00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农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八）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江苏农垦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九）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江苏农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作为常林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认购方，江苏农垦以所持苏美达集团股权认购常林股份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农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十一）资金实力、财务状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末，江苏农垦账面货币资金为 24.21 亿元。本次交易中，江苏农垦拟认购 3.0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资金的比例为 12.39%。

截至 2015 年末，江苏农垦账面净资产为 85.64 亿元，本次交易中，江苏农垦拟认购 3.0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

江苏农垦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占账面货币资金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具备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能力。

根据江苏农垦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的说明》，江苏农垦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江苏农垦的自有资金，江苏农垦的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

江苏农垦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其全部出资额，江苏农垦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动的时间为 2013 年。江苏农垦

除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外，也同时拥有其他对外投资。江苏农垦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常林股份股份为目的的公司情况。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一）国机财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家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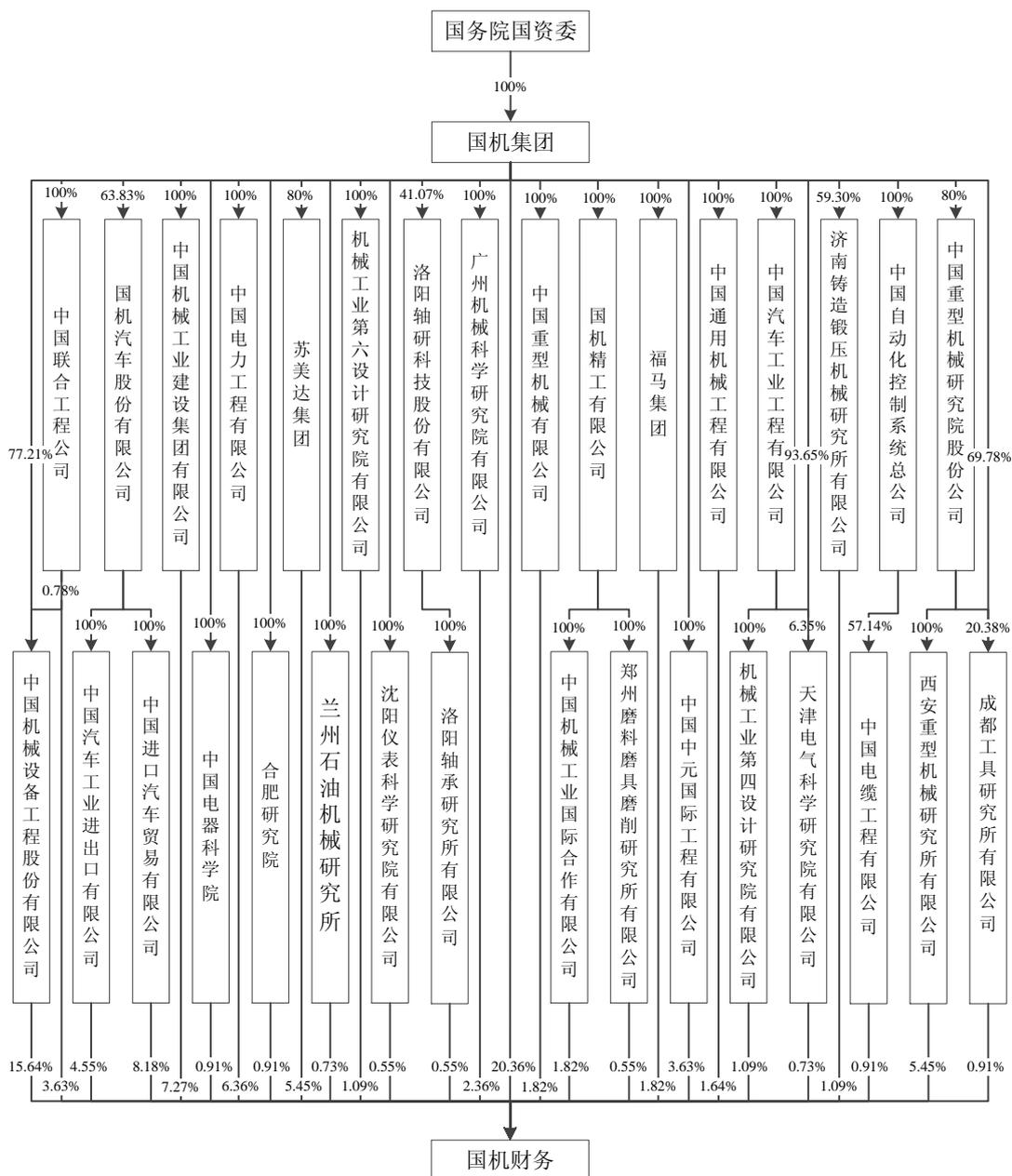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22,400.00	20.36%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	15.64%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8.18%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7.27%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6.36%
苏美达集团	6,000.00	5.45%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0	5.45%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4.5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3.63%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4,000.00	3.63%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600.00	2.36%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1.82%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000.00	1.82%
福马集团	2,000.00	1.82%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1.64%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	1.09%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200.00	1.09%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	1.09%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91%
合肥研究院	1,000.00	0.91%
中国电器科学院	1,000.00	0.91%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	0.91%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	0.7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800.00	0.73%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	0.55%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	0.5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	0.55%
合计	110,000.00	100.00%

国机财务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机财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股东为国机集团及其所属 26 家集团成员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机财务始终以“依托集团资源，服务集团发展”为使命，坚持“规范、服务、发展、创新”的经营理念，努力探索特色的金融服务模式，通过不断丰富金融服务品种，提升服务质量，深化产融结合，严控经营风险，为国机集团成员单位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机财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1,759.41	1,688,116.49
负债总额	1,356,421.58	1,508,483.11
所有者权益	205,337.83	179,63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337.83	179,633.3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0,654.69	46,155.77
利润总额	31,747.90	16,922.30
净利润	23,315.62	13,38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315.62	13,386.26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国机财务除参与常林股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外，还参与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国机财务出具的《说明》，国机财务以自有资金认购常林股份的股份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国机财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资金实力、财务状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2015年末，国机财务账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7.79亿元，存放同业款项为60.70亿元，合计为68.50亿元。本次交易中，国机财务拟认购3.00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资金的比例为4.38%。

截至 2015 年末，国机财务账面净资产为 20.53 亿元，本次交易中，国机财务拟认购 3.0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1%。

国机财务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占账面资金及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其具备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能力。

根据国机财务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国机财务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国机财务的自有资金，国机财务的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

8、国机财务并非为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专门设立

国机财务于 1989 年 1 月 25 日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均为国机集团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国机财务最近一次股权变更时间为 2014 年。国机财务除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外，也同时拥有其他对外投资。国机财务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常林股份股份为目的的公司情况。

（二）国机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6,998.9636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弘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014806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10112162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112162-9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产权经纪；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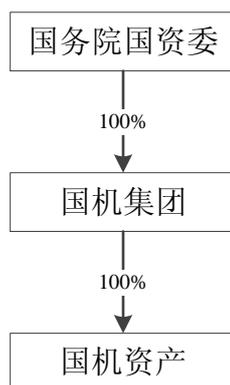
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46,998.96	100.00%
合计	46,998.96	100.00%

国机资产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机资产为国机集团的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战略投资平台和人员发展平台，是以资产管理、资产运营业务为主，战略投资业务为辅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国机资产根据划转资产的特点，对不良资产、瑕疵资产以及非主营业务资产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完善权属，持续提高资产质量、降低经营风险，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机资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506.99	358,206.25
负债总额	179,089.42	237,532.44
所有者权益	132,417.57	120,67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161.93	118,340.1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0,783.80	184,992.93
利润总额	32,834.54	-2,247.18
净利润	32,382.30	-2,44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772.21	-1,024.82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机资产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3,000.00	100.00%
2	厦门华隆进出口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868.00	100.00%
3	上海华隆进出口公司	上海	600.00	100.00%
4	华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375 万港元	100.00%
5	中机机械基础件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100.00%
6	机翔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京	2,000.00	100.00%
7	国机时代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100.00%
8	国机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100.00%
9	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726.93	100.00%
1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586.50	100.00%
11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00.00	100.00%
12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2,720.40	100.00%
13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莱州市	8,695.30	70.00%
14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市	2,000.00	40.00%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国机资产出具的《说明》，国机资产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的股份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

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国机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资金实力、财务状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末，国机资产账面货币资金为 4.68 亿元。本次交易中，国机资产拟认购 1.0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资金的比例为 21.36%。

截至 2015 年末，国机资产账面净资产为 13.24 亿元，本次交易中，国机资产拟认购 1.0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净资产的比例为 7.55%。

国机资产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占账面货币资金及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其具备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能力。

根据国机资产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国机资产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国机资产的自有资金，国机资产的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

8、国机资产并非为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专门设立

国机资产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设立，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有出资人为国机集团，国机资产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时间为 2013 年。国机资产除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外，也同时拥有其他对外投资。国机资产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常林股份股份为目的的公司情况。

（三）国机精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079404533N

经营范围：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五金机具、仪器仪表、电器、玩具、纺织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农机、服装、钢铁、有色金属材料、煤炭、焦炭、建材、陶瓷洁具、电线电缆、工程机械、环卫设备、汽车、劳保用品的销售；烟酒的零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库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展览展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配送，货物中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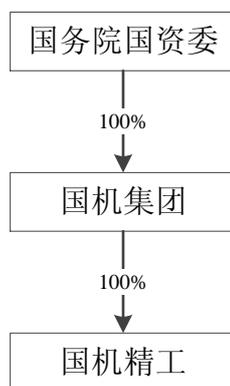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精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国机精工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主要从事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普通磨料、普通磨具、固结磨具、涂附磨具、超硬材料制品、行业检测仪器及专用设备。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机精工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237.89	95,225.73
负债总额	40,198.25	36,293.34
所有者权益	64,039.64	58,93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039.64	58,932.3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668.46	52,485.22
利润总额	4,823.86	3,825.20
净利润	4,286.78	3,10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86.78	3,105.71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机精工下属二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郑州	11,600.00	100.00%
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州	12,000.00	100.00%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国机精工系法人独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机精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资金实力、财务状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末，国机精工账面货币资金为 1.33 亿元。本次交易中，国机精工拟认购 1.0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资金的比例为 75.04%。

截至 2015 年末，国机精工账面净资产为 6.40 亿元，本次交易中，国机精工拟认购 1.0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净资产的比例为 15.62%。

国机精工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占账面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并且国机精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0.31 亿元和 0.4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4 亿元和 1.79 亿元，国机精工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能力。

根据国机精工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国机精工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国机精工的自有资金，国机精工的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

8、国机精工并非为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专门设立

国机精工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国机集团持有其全部出资额，国机精工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国机精工除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外，也同时拥有其他对外投资。国机精工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常林股份股份为目的的情况。

（四）国机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37,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7 层 81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家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1629513G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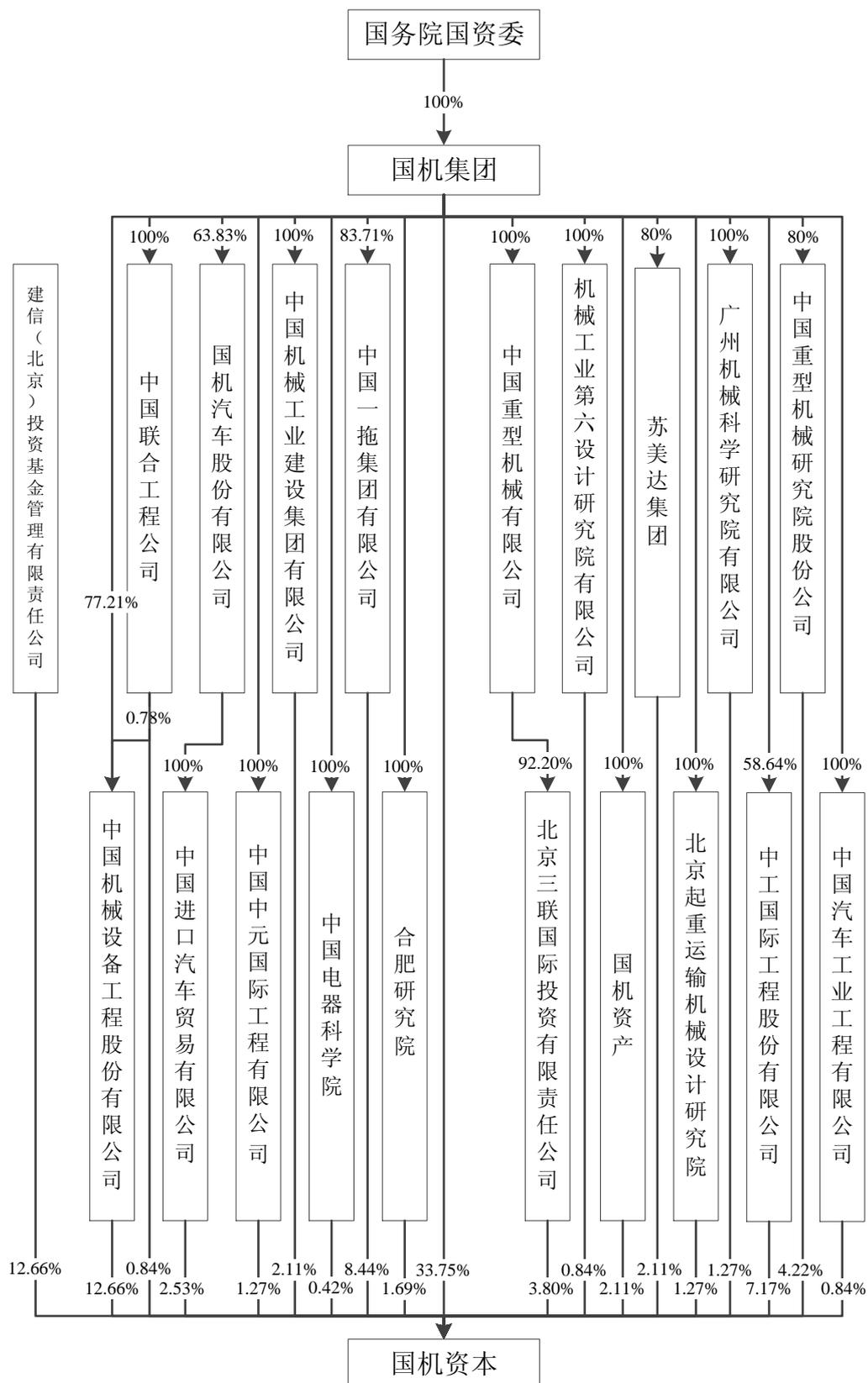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机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80,000.00	33.7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2.66%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66%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4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7.17%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0,000.00	4.22%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3.80%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2.53%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1%
苏美达集团	5,000.00	2.11%
国机资产	5,000.00	2.11%
合肥研究院	4,000.00	1.69%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27%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27%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3,000.00	1.27%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8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000.00	0.84%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0.84%
中国电器科学院	1,000.00	0.42%
合计	237,000.00	100.00%

国机资本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机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8 月，目前已逐步开展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机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9,838.19
负债总额	3,231.89
所有者权益	246,60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6,606.3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824.70
净利润	1,36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68.32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机资本下属二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00.00	5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机资本除参与常林股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外，还参与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国机资本出具的《说明》，国机资本以自有资金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国机资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资金实力、财务状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末，国机资本账面货币资金为 6.63 亿元。本次交易中，国机资本拟认购 3.5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资金的比例为 52.79%。

截至 2015 年末，国机资本账面净资产为 24.66 亿元，本次交易中，国机资本拟认购 3.5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9%。

国机资本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占账面货币资金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具备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能力。

根据国机资本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国机资本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国机资本的自有资金，国机资本的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

8、国机资本并非为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专门设立

国机资本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资本的直接股东主要为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国机资本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考虑到国机资本设立的前期准备以及各国有股东经济行为的审批时间，国机资本的设立行为早于常林股份本次交易的初始筹划时间，并且国机资本的注册资金为 23.70 亿元，远高于本次重组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国机资本除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外，也同时拥有其他对外投资。国机资本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常林股份股份为目的的情况。

（五）合肥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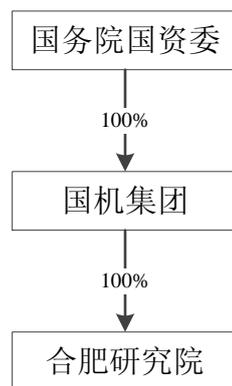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8,705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5480XN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科技资料出版发行、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销售、加工；本院及直属企业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房屋、设备租赁。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28,705.00	100.00%
合计	28,705.00	100.00%

合肥研究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合肥研究院是直属国机集团的多专业、综合性的国家一类科研院所，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化肥、电站、环保、燃气、船舶等行业通用机械、化工设备以及专用机电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检测和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及设备成套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合肥研究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0,546.03	244,376.40
负债总额	127,540.99	99,877.65
所有者权益	143,005.04	144,49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463.20	142,677.7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9,955.95	134,037.41
利润总额	23,505.11	26,151.15
净利润	19,701.62	22,82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227.26	23,078.42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肥研究院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	1,428.00	100.00%
2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合肥	7,000.00	100.00%
3	合肥通用无损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600.00	85.73%
4	安徽省冶金设计院	合肥	207.70	100.00%
5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	合肥	428.00	100.00%
6	合肥豪克化工设备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770.00	100.00%
7	合肥天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	50.00	100.00%
8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合肥	4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9	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	2,950.00	100.00%
10	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合肥	1,000.00	100.00%
11	合肥通用职业培训学校	合肥	30.00	100.00%
12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	10,000.00	80%
13	中机电气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	842.00	100.00%
14	中国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	3,000.00	100.00%
15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14,642.19	36.82%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合肥研究院系法人独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合肥研究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资金实力、财务状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末，合肥研究院账面货币资金为 6.89 亿元。本次交易中，合肥研究院拟认购 0.5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资金的比例为 7.25%。

截至 2015 年末，合肥研究院账面净资产为 14.30 亿元，本次交易中，合肥研究院拟认购 0.5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

合肥研究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占账面货币资金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具备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能力。

根据合肥研究院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合肥研究院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合肥研究院的自有资金，合肥研究院的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

8、合肥研究院并非为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专门设立

合肥研究院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设立，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国机集团，合肥研究院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动的时间为 2014 年。合肥研究院除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外，也同时拥有其他对外投资。合肥研究院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常林股份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的情况。

（六）中国电器科学院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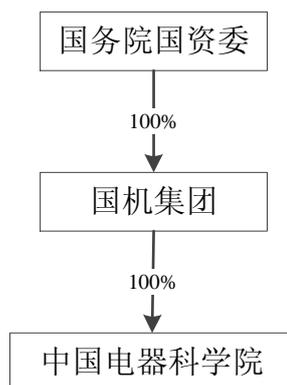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1,17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三栋
法定代表人：	秦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00006899U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工器材零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资讯服务；广告业；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器科学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21,170.00	100.00%
合计	21,170.00	100.00%

中国电器科学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院主要从事的业务和产品包括电站励磁设备，特种电源设备，电池检测试验和生产设备，电工仪器仪表；电器、机动车生产、检测、成套试验设备，粉末、油漆涂装生产线，电镀、铝型材和铜箔氧化着色生产线，环保设备与工程；内燃发电设备，特种专用车辆；粉末涂料、油漆涂料、聚酯树脂、精细化工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器研发和设计。家用电器、电器附件、电机、信息技术设备、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玩具与儿童用品、汽车及其零部件、电池、材料、压缩机、电焊机、内燃机、机械等产品的检测、认证、评价、验货、计量校准和标准制修订，体系认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电器科学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325.24	161,201.96
负债总额	98,378.55	93,931.58
所有者权益	70,946.70	67,27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946.70	67,270.3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3,097.62	153,722.79
利润总额	7,925.01	8,335.73
净利润	7,182.88	7,17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82.88	7,178.68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器科学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	2,000.00	100.00%
2	威凯（华东）检测技术研究院	嘉兴	100.00	100.00%
3	广州中电院工业与日用电器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	100.00%
4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	301.00	100.00%
5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100.00%
6	国家内燃机发电机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兰州	80.00	100.00%
7	威凯（香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	100.00%
8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4,080.00	100.00%
9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100.00%
10	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兰州	3,734.00	100.00%
11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100.00%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院系法人独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电器科学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资金实力、财务状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末，中国电器科学院账面货币资金为 2.28 亿元。本次交易中，中国电器科学院拟认购 0.5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资金的比例为 21.90%。

截至 2015 年末，中国电器科学院账面净资产为 7.09 亿元，本次交易中，中国电器科学院拟认购 0.5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净资产的比例为 7.05%。

中国电器科学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占账面货币资金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具备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能力。

根据中国电器科学院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的说明》，中国电器科学院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国电器科学院的自有资金，中国电器科学院的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

8、中国电器科学院并非为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专门设立

中国电器科学院于 2002 年 9 月 6 日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国机集团持有其全部出资额，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动的时间为 2011 年。且中国电器科学院除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外，也同时拥有其他对外投资，中国电器科学院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常林股份股份为目的的情况。

（七）江苏农垦

江苏农垦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苏农垦”。

（八）苏豪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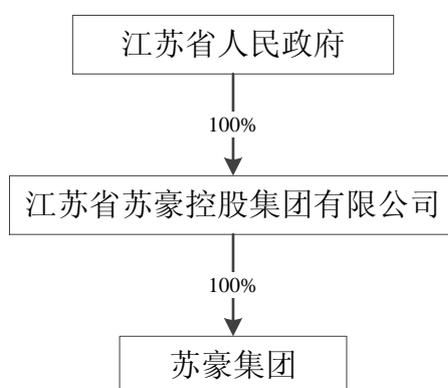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9年5月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余亦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86627D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证券业除外），科技信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苏豪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苏豪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方面的业务，专注于新材料、生物医药、TMT、节能环保、新型服务业、先进制造业，致力于投资价值的发现及资源整合，针对不同科技企业的特点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苏豪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803.17	94,811.64
负债总额	26,591.13	21,913.14
所有者权益	81,212.04	72,89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352.46	50,782.1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65.64	2,923.26
利润总额	5,453.72	4,385.41
净利润	4,524.37	3,47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78.91	2,239.66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豪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00	56.00%
2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京	20,000.00	40.00%
3	苏丝（德国）进出口公司	德国	384.82	100.00%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苏豪集团出具的《说明》，苏豪集团系法人独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的股份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苏豪集团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20日，登记编号为P1002110。因此为，苏豪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苏豪集团已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资金实力、财务状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末，苏豪集团账面货币资金为 0.59 亿元。本次交易中，苏豪集团拟认购 1.0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资金的比例为 170.16%。

截至 2015 年末，苏豪集团账面净资产为 8.12 亿元，本次交易中，苏豪集团拟认购 1.0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1%。

苏豪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占账面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苏豪集团截至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24.67%，资产负债率较低，苏豪集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能力。

根据苏豪集团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的说明》，苏豪集团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苏豪集团的自有资金，苏豪集团的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

8、苏豪集团并非为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专门设立

苏豪集团于 1999 年 5 月 6 日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持有的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豪集团全部出资额，苏豪集团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苏豪集团除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外，也同时拥有其他对外投资。苏豪集团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常林股份股份为目的的公司情况。

（九）江苏沿海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32,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锦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6432392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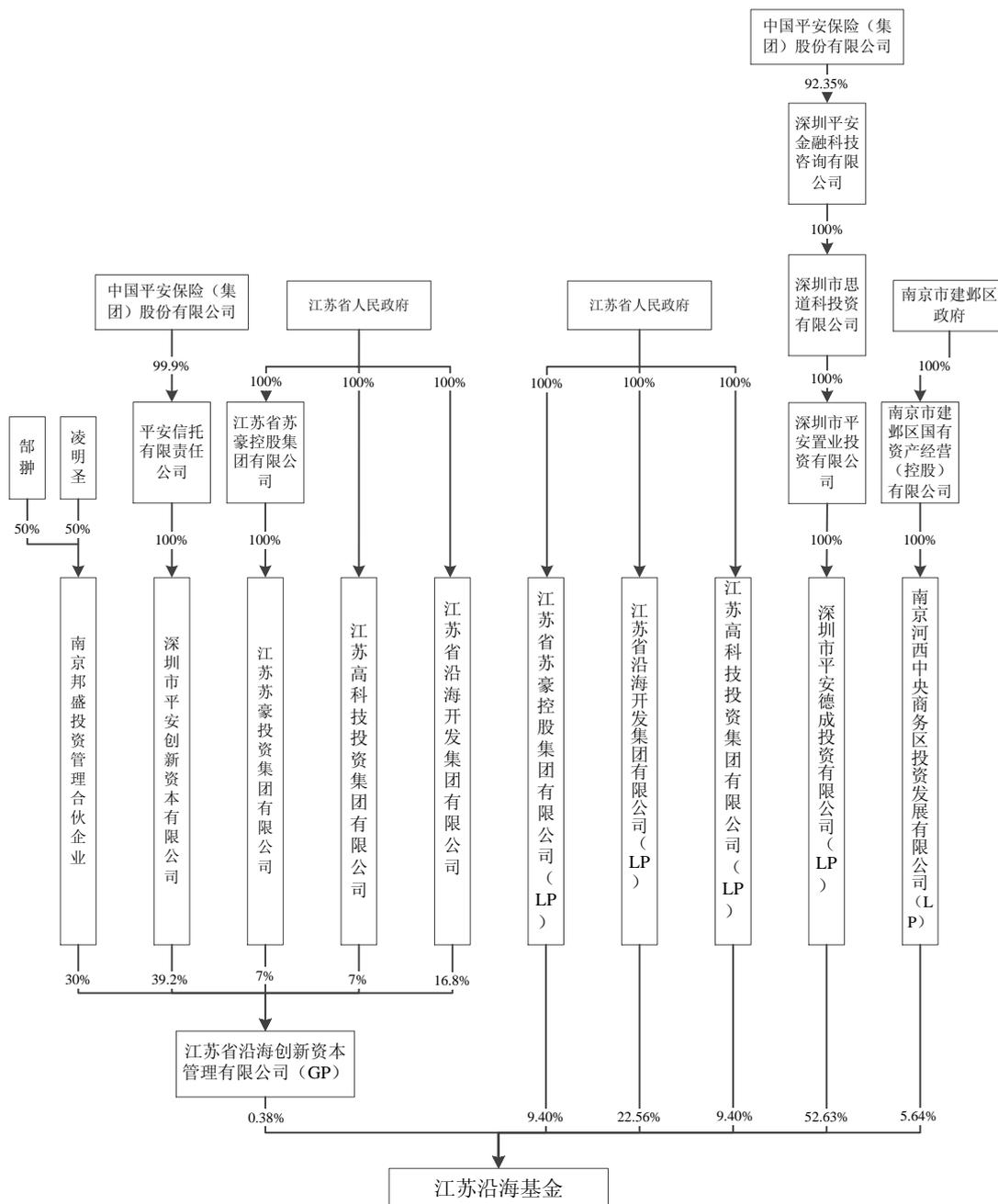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江苏沿海基金认购对象和认购份额均已确定。江苏沿海基金的合伙人将按照《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中的约定参与江苏沿海基金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江苏沿海基金合伙人合计已实缴出资额10.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全部出资缴付期限
1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38	2019年7月前
2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0	52.63	2019年7月前
3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22.56	2019年7月前
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40	2019年7月前
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40	2019年7月前
6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64	2019年7月前
合计			532,000.00	100.00	-

根据江苏沿海基金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其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向现有合伙人所募集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江苏沿海基金的合伙人将按照《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中的约定参与江苏沿海基金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及认缴份额均确定。

江苏沿海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江苏沿海产业基金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比例	资金来源
1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0.38%	自有资金
1-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39.20%	自有资金
1-1-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0.00%	自有资金
1-1-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99.88%	自有资金
1-1-1-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0.12%	自有资金

1-1-1-2-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	自有资金
1-1-1-2-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股权	54.16%	自有资金
1-1-1-2-1-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	22.90%	-
1-1-1-2-1-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股权	100.00%	自有资金
1-1-1-2-1-3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2.94%	自有资金
1-1-1-2-1-3-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6.80%	自有资金
1-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现金	100.00%	自有资金
1-3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7.00%	自有资金
1-3-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自有资金
1-3-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现金、其他	100.00%	自有资金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7.00%	自有资金
1-4-1	江苏省人民政府	现金	100.00%	自有资金
1-5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现金	30.00%	筹集资金
1-5-1	郜翀	现金	50.00%	自有资金
1-5-2	凌明圣	现金	50.00%	自有资金
2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2.63%	自有资金
2-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自有资金
2-1-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自有资金
2-1-1-1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自有资金
2-1-1-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93.62%	自有资金
2-1-1-1-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6.38%	自有资金
2-1-1-1-2-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0.00%	自有资金
2-1-1-1-2-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99.88%	自有资金
2-1-1-1-2-1-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0.12%	自有资金
2-1-1-1-2-1-2-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	自有资金
2-1-1-1-2-1-2-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股权	54.16%	自有资金
2-1-1-1-2-1-2-1-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	22.90%	-
2-1-1-1-2-1-2-1-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股权	100.00%	自有资金
2-1-1-1-2-1-2-1-3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2.94%	自有资金
2-1-1-1-2-1-2-1-3-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3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2.56%	自有资金
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现金	100.00%	自有资金

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9.40%	自有资金
4-1	江苏省人民政府	现金、其他	100.00%	自有资金
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9.40%	自有资金
5-1	江苏省人民政府	现金	100.00%	自有资金
6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5.64%	自有资金
6-1	南京市建邺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自有资金
6-1-1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	现金	100.00%	自有资金

江苏沿海基金追溯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和上市公司共 6 名，分别为江苏省人民政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郜翀及凌明圣。

根据《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经有限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江苏沿海基金的合伙事务由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对外代表江苏沿海基金。

根据《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江苏省人民政府通过下属企业合计间接持有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8% 的股权，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2% 的股权。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各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 2015 年年报披露，“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权各提名 2 名董事，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属企业合计有权提名 3 名董事。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各主要股东均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并根据江苏沿海基金出具的《说明》，江苏沿海基金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沿海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沿海基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275.14
负债总额	1,213.77
所有者权益	100,06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061.37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738.63
净利润	-73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38.63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沿海基金无下属企业。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江苏沿海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码为 S6181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江苏沿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P101437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7、资金实力、财务状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末，江苏沿海基金账面货币资金为 1.21 亿元。本次交易中，江苏沿海基金拟认购 1.0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资金的比例为

82.86%。

截至 2015 年末，江苏沿海基金账面净资产为 10.13 亿元，本次交易中，江苏沿海基金拟认购 1.0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净资产的比例为 9.87%。

江苏沿海基金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占账面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江苏沿海基金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53.20 亿元，且截至 2015 年末，尚未达到江苏沿海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期限，后续江苏沿海基金各合伙人将继续出资，江苏沿海基金具备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能力。

根据江苏沿海基金同常林股份签署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江苏沿海基金认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筹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十）云杉资本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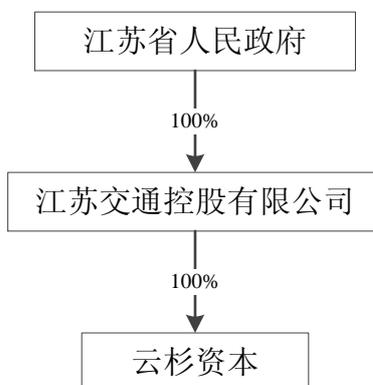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靳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JJMW6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杉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云杉资本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云杉资本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

云杉资本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参股公司设立日期	出资方式	比例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现金	100.00%
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3 年 3 月	现金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云杉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未开展实质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云杉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028.96
负债总额	8.74
所有者权益	100,02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020.2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6.96
利润总额	26.96
净利润	2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2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杉资本已参股一家非上市公司并参与两项基金投资。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云杉资本出具的《说明》，云杉资本系法人独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云杉资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资金实力、财务状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末，云杉资本账面货币资金为 6.13 亿元。本次交易中，云杉资本拟认购 0.5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资金的比例为 8.16%。

截至 2015 年末，云杉资本账面净资产为 10.00 亿元，本次交易中，云杉资本拟认购 0.5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净资产的比例为 5.00%。

云杉资本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占账面现金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云杉资本具备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能力。

根据云杉资本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的说明》，云杉资本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云杉资本的自有资金，云杉资本的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

8、云杉资本并非为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专门设立

云杉资本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持有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云杉资本全部出资额。云杉资本除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外，也同时拥有其他对外投资。云杉资本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常林股份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的情况。

四、其它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国机集团、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国机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国机财务 100%的股权；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国机资产 100%的股权；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国机精工 100%的股权；国机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机资本 87.34%的股权；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合肥研究院 100%的股权；国机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电器科学院 100%的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为一致行动人。

2、江苏农垦、苏豪集团、云杉资本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江苏农垦 100%股权；江苏省人民政府通过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苏豪集团 100%股权；江苏省人民政府通过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杉资本 100%股权。

根据江苏沿海基金出具的说明，其与江苏农垦、苏豪集团、云杉资本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江苏农垦，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苏豪集团、云杉资本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相关审批情况

1、国机集团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下属 6 家企业以现金

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审批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国有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方案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出具批复文件”。

根据上述规定，国机集团以所持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不具有上市公司控股权或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由国有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决策；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具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应在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逐级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由于本次交易国机集团通过资产置换、以所持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且下属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和中国电器科学院以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在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仍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国机集团及下属 6 家单位参与本次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16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62 号），“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募集资金的总体方案。同意你公司所属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等 6 家企业出资 9.5 亿元参与认购。同意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垦）出资 3 亿元参与认购。具体认购情况见附件”。

综上所述，国机集团同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以及下属 6 家企业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江苏农垦以资产及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取得的审批

2016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省农垦

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常林股份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2号），“经审核，我委同意你公司按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方案参与常林股份此次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16】362号，江苏农垦以所持苏美达集团20%股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以自筹资金3.00亿元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云杉资本所取得的批准

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云杉资本系通过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取得常林股份的股份，且本次重组完成后未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其需按照内部管理程序进行决策，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由于本次重组完成后，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云杉资本并未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因此，需按照内部管理程序进行决策。

根据《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苏豪集团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016年2月19日，苏豪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投资集团参与常林股份（600710）股票非公开发行”。苏豪集团以1.00亿元自筹资金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根据《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管理人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江苏沿海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受托管理基金的所有投资事项的决策”。2015年12月9日，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第七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苏美达集团项目投资建议书”。江苏沿海基金以1.00亿元自筹基金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根据《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云杉资本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退出方案”。2016年1月5日，云杉资本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参与*ST常林三年期定向增发”。云杉资本以0.50亿元自筹

资金认购常林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合计人数

常林股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资金来源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参与本次重组为目的的公司
1	国机财务	自有资金	是	否
2	国机资产	自有资金	是	否
3	国机精工	自有资金	是	否
4	国机资本	自有资金	是	否
5	合肥研究院	自有资金	是	否
6	中国电器科学院	自有资金	是	否
7	江苏农垦	自有资金	是	否
8	苏豪集团	自有资金	是	否
9	江苏沿海基金	向现有合伙人募集资金	-	是
10	云杉资本	自有资金	是	否

常林股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穿透计算的投资人人数
1	国机财务	1
2	国机资产	1
3	国机精工	1
4	国机资本	1
5	合肥研究院	1
6	中国电器科学院	1
7	江苏农垦	1
8	苏豪集团	1
9	江苏沿海基金	6
10	云杉资本	1
	合计	15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穿透至最终的法人或自然人后，人数共计 15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银行负债、非银行负债等。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二、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8,055.93	100,708.42	142,606.64	145,60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99.06	89,325.65	117,788.16	134,588.87
资产总计	194,354.98	190,034.08	260,394.80	280,193.50
流动负债合计	80,056.90	68,495.47	80,288.34	84,624.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1.25	1,865.16	7,354.84	7,858.47
负债合计	81,718.15	70,360.62	87,643.18	92,48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251.73	116,262.02	169,076.35	187,18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36.83	119,673.45	172,751.62	187,710.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354.98	190,034.08	260,394.80	280,193.5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5,614.28	88,396.45	116,493.23	115,003.23
营业成本	40,685.18	85,913.09	108,670.84	107,794.44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322.81	-53,457.61	-28,704.92	-20,718.9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7,036.48	-52,731.45	-17,992.66	-20,458.64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072.09	-52,914.16	-18,029.26	-21,65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56	-52,703.05	-18,021.59	-21,623.63

三、股权资产情况

（一）常林股份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营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平地机、压路机的制造、销售	720 万元	100.00%
2	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境外加工贸易	68.42 万美元	50.00%
3	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境外加工贸易	21 万美元	100.00%
4	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境外加工贸易	30 万美元	100.00%
5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制造、加工等	3,000 万元	100.00%
6	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境外加工贸易	10 万美元	100.00%
7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煤矿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	6,326 万元	51.00%
8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制造、销售等	6,000 万美元	40.00%
9	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制造、销售等	4,500 万美元	8.00%
10	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制造、加工等	2,520 万元	4.63%

注：2015 年 11 月 3 日，经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注销。

常林股份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5,975.25	993.17	9,047.78	84.16	5,377.18	909.01	14,769.17	15.16

	公司								
2	常林（马） 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1,106.11	498.94	275.67	-310.58	1,827.64	914.96	1,415.88	-98.87
3	常林印度 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428.44	-100.10	104.06	-103.80	506.26	4.64	132.95	-41.66
4	非洲狮重 工有限公 司	843.92	102.77	177.99	19.01	845.57	75.12	172.60	-33.04
5	常州常林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7,444.61	3,722.58	4,806.01	365.09	6,966.70	3,357.49	13,903.91	196.41
6	常林工程 机械尼日 利亚有限 公司	74.32	74.32	123.69	27.42	307.07	48.01	652.32	64.59
7	国机重工 常林（常 州）矿山 科技有限 公司	9,669.54	6,453.00	2,848.75	-113.92	8,182.71	6,566.92	5,490.22	85.24

上述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详见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常林股份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西路 1 号	
注册资本	7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平地机、压路机、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及工程机械的制造、销售、维护。 及机械机械机械的制造这、销售、维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住所	马来西亚怡保市	
注册资本	68.4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装载机、压路机、平地机等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马来西亚万发控股有限公司	5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马来西亚万发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常林股份将其持有的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3、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印度钦奈市	
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各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生产制造、销售（包括整机和配件）、服务、租赁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住所	南非德班市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各类产品及零部件的生产、贸易、销售、服务、租赁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零部件加工；工程机械设备、林业机械设备、矿山设备、环保设备、农业机械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电子产品、煤炭、焦炭、钢材、木材、木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矿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汽车的研发、销售、租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住所	尼日利亚拉个斯市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3日	
经营范围	机械和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生产制造和再制造、销售、服务、租赁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富康路16号	
注册资本	6,326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冶金机械、工程机械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配件、煤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日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3.20%
	周志庆	15.01%
	周立新	0.79%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周志庆和周立新已分别同意常林股份将其持有的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并确认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置出股权需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1、置出股权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常林股份拥有如下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持有 100% 股权
2	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持有 50% 股权，马来西亚万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3	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持有 100% 股权
4	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持有 100% 股权
5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持有 100% 股权
6	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持有 100% 股权
7	常林有限	常林股份持有 100% 股权
8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持有 51% 股权；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33.2% 股权；周志庆持有 15.01% 股权；周立新持有 0.79% 股权
9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持有 40% 股权；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10	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持有 8% 股权；小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5% 股权；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持有 7% 股权
11	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持有 4.63% 股权；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5.04% 股权；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63% 股权；福马集团持有 45.67% 股权
12	国机重工（常州）机械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2、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根据上表所示，常林股份持有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就上述公司的股权转让，常林股份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如下：

（1）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和福马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三名股东同意常林股份将其持有的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3% 股权转让给常林有限，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周志庆和周立新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意函》，三名股东同意常林股份将其持有的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常林有限，并确认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3）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现代江苏股东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回复函》，其同意常林股份将其持有的现代江苏 40% 股权转让给常林有限。另外，根据现代江苏现行有效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一方向其关联方转让所持现代江苏股权，另一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4）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小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出具的《关于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意函》，

两名股东同意常林股份将其持有的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股权转让给常林有限，并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5）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马来西亚万发控股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通知》，告知马来西亚万发控股有限公司常林股份拟向常林有限转让其所持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马来西亚万发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另外，常林股份和马来西亚万发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常林股份将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常林有限，马来西亚万发控股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基于上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常林股份持有部分股权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非股权资产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15 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1 幢	配套	145.34	常林股份	无
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15 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2 幢	配套	11,917.35	常林股份	无
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15 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3 幢	配套	4,914.34	常林股份	无
4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27 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4 幢	配套	40.89	常林股份	无
5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31 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5 幢	生产	31,431.85	常林股份	无
6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36 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8 幢	配套	40.89	常林股份	无
7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99236 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9 幢	生产	87,041.04	常林股份	无

8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39号	黄河西路898号10幢	配套	34.94	常林股份	无
9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39号	黄河西路898号11幢	配套	447.96	常林股份	无
10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40号	黄河西路898号12幢	配套	190.74	常林股份	无
11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40号	黄河西路898号13幢	配套	32.97	常林股份	无
1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34号	黄河西路898号6幢	生产	17,514.43	常林股份	无
13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99234号	黄河西路898号7幢	生产	19,018.00	常林股份	无
14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21092号	新北区华山中路36号	--	5,577.02	常林股份	无
15	包房权证东字第015851号	东河区西井湾西沿	住宅	66.00	常林股份	无
16	沈房实房字第00659号	大东区北须城街148号	办公	261.00	常林股份	无
17	哈房权证里字第0801050691号	道里区迎宾小区401栋4单元8层1号	住宅	130.28	常林股份	无
18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287826号	东新区路63号昱华金果园1号楼1单元13层1号	住宅	175.52	常林股份	无
19	京房权证朝股制04字第00149号	朝阳区华威里2号楼	住宅	179.71	常林股份	无
20	常房权证新字第00700678号	富康路16号	生产	4,677.35	国机重工（常林）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无
21	常房权证新字第00700675号	富康路16号	生产	3,793.36	国机重工（常林）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无
22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279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3号楼8层801	商务办公	699.61	常林股份	无
23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2793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3号楼9层901	商务办公	699.61	常林股份	无

此外，根据常林股份出具的说明，常林股份尚持有2宗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座落位置	结构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建成或购置 年月
1	经销大楼	常州市常林路 10 号旁	混合	自建	2,448.00	1997 年 7 月
2	华山中路门卫	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砖混	自建	16.00	2010 年 7 月

经销大楼由常林股份于 1997 年 7 月建成，坐落于常州市钟楼区常林路 10 号旁，用于存放生产配件，建筑面积 2,248 平方米。经销大楼占用的土地系常林股份自行填平的河塘，属于国有土地。因河塘长期废弃且无人管理，常州市主管政府机关对于常林股份填河造楼的行为未提出异议，常林股份也未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常林股份已于 2011 年停止对经销大楼的使用。自 1997 年至今，常林股份未因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华山中路 36 号门卫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2005 年常林股份购买该地厂房时无门卫室，为了管理需要，常林股份建造了上述门卫室。由于没有办理相关房屋建设审批手续，所以无法办理房产证。自 2010 年至今，土地及房产相关政府机关未就上述情况提出异议，常林股份未因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未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国机重工承诺：“就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常林路 10 号旁的经销大楼和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的门卫室，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产生任何争议、风险，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国机重工承诺赔偿常林股份因此产生的损失。”

据此，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武国用(2012)第 01548 号	奔牛镇五兴村	工业用地	出让	52,518.55	常林股份	无
2	常国用(2014)第 29435 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9,059.00	常林股份	无
3	常国用(2014)第 57063 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9,626.00	常林股份	无

4	常国用（2014）第 57085 号	黄河西路 89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31,004.00	常林股份	无
5	常国用（2005）第 0094481 号	新北区新区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9,752.40	常林股份	无
6	常国用（2014）第 38023 号	富康路 1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0,008.30	国机重工（常林）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三）商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境内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常林股份		7104609	4	2020.08.06	中国
2	常林股份		7104607	6	2020.07.06	中国
3	常林股份		4431446	7	2017.11.27	中国
4	常林股份		7104604	17	2020.07.13	中国
5	常林股份		4431931	35	2018.07.27	中国
6	常林股份		4431929	37	2018.07.27	中国
7	常林股份		142460	7	2023.02.28	中国
8	常林股份		3510345	7	2024.09.13	中国
9	常林股份		285064	7	2017.04.29	中国
10	常林股份		1432974	7	2020.08.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1	常林股份		939001	7	2017.01.27	中国
12	常林股份		1427458	12	2020.07.27	中国
13	常林股份	CHANGLIN	1289362	7	2019.06.27	中国
14	常林股份	CHANGLIN	3510346	7	2024.09.13	中国
15	常林股份	常林	4437353	7	2024.06.13	中国
16	常林股份	常林	14374141	7	2025.05.27	中国
17	常林股份	常林	4431933	35	2018.07.27	中国
18	常林股份	常林	1359760	37	2020.01.27	中国
19	常林股份	CHANGLIN	7104608	4	2020.09.20	中国
20	常林股份	CHANGLIN	4431445	7	2017.11.27	中国
21	常林股份	CHANGLIN	7104606	7	2021.07.06	中国
22	常林股份	CHANGLIN	4431447	12	2017.11.27	中国
23	常林股份	CHANGLIN	7104605	12	2020.07.06	中国
24	常林股份	CHANGLIN	7104603	17	2021.02.13	中国
25	常林股份	CHANGLIN	4431932	35	2018.10.20	中国
26	常林股份	CHANGLIN	4431930	37	2018.07.27	中国

（四）专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境内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	------	------	------	----	-------	-------

1	多片摩擦式的换档离合器	常林股份	ZL200810019973.4	发明专利	2008.03.21	2009.09.02
2	工程机械用整体式动力换档液力变速器的传动机构	常林股份	ZL200810023229.1	发明专利	2008.04.03	2010.01.27
3	铲运机械的冷却装置	常林股份	ZL200810025004.X	发明专利	2008.04.30	2010.11.10
4	变速箱换档控制器	常林股份	ZL200810023228.7	发明专利	2008.04.03	2011.01.26
5	压路机喷水系统	常林股份	ZL201110129624.X	发明专利	2011.05.18	2012.10.03
6	一种水滤清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110129556.7	发明专利	2011.05.18	2012.10.03
7	将支座焊接在异形板上的加工方法	常林股份	ZL201210156113.1	发明专利	2012.05.17	2013.12.11
8	摆动式制动操纵加力机构	常林股份	ZL201010550111.1	发明专利	2010.11.10	2013.02.06
9	工程机械制动系统	常林股份	ZL201110215051.2	发明专利	2011.07.29	2013.07.17
10	轮胎压路机机架	常林股份	ZL201210027694.9	发明专利	2012.02.09	2014.06.18
11	压路机玻璃钢护罩总成	常林股份	ZL201210105771.8	发明专利	2012.04.12	2014.05.14
12	挖掘机斗杆	常林股份	ZL201210058108.7	发明专利	2012.03.08	2014.08.06
13	带、链传动张紧装置总成	常林股份	ZL201210173368.9	发明专利	2012.05.30	2015.05.06
14	振动压路机用振动轮透气机构	常林股份	ZL201310093931.6	发明专利	2013.03.21	2015.04.22
15	掘进机截割臂	常林股份	ZL201410018284.7	发明专利	2014.01.15	2015.12.09
16	工程机械散热系统的冷却气道结构	常林股份	ZL200920049446.8	实用新型	2009.11.06	2010.07.07
17	轮胎压路机整机质量的调节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020244749.8	实用新型	2010.07.02	2011.02.09
18	挖掘装载机伸缩臂式挖掘工作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020252385.8	实用新型	2010.06.29	2011.05.11

19	压路机钢轮及轮胎的喷水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020614094.9	实用新型	2010.11.10	2011.05.25
20	一种装载机填充配重的钢壳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220042371.2	实用新型	2012.02.09	2012.10.03
21	一种铰接式装载机的后车架	常林股份	ZL201220042362.3	实用新型	2012.02.09	2012.10.03
22	工程机械车架铰接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220041253.X	实用新型	2012.02.09	2012.10.03
23	一种轮胎压路机的部件布置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220041886.0	实用新型	2012.02.09	2012.10.03
24	压路机电气系统集中控制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220152212.8	实用新型	2012.04.12	2013.02.06
25	装载机的新型对齿爪具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220375499.0	实用新型	2012.07.31	2013.03.13
26	柴油机废气处理洗涤箱	常林股份	ZL201220441761.7	实用新型	2012.08.31	2013.03.27
27	振动机构的动力连接机构	常林股份	ZL201320130350.0	实用新型	2013.03.21	2013.09.11
28	掘进机回转台限位液压控制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420026497.X	实用新型	2014.01.15	2014.07.30
29	掘进机侧支撑与行走互锁液压控制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420030759.X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07.30
30	直臂式随车起重机伸缩臂液压系统	常林股份	ZL201420317043.8	实用新型	2014.06.13	2014.10.22
31	振动压路机用振动机构	常林股份	ZL201420216807.4	实用新型	2014.05.25	2014.09.17
32	振动压路机车架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420213432.6	实用新型	2014.04.28	2014.09.17
33	挖掘装载机用辅助阀集成控制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420250875.2	实用新型	2014.05.15	2014.09.17
34	一种发动机罩	常林股份	ZL201420470286.5	实用新型	2014.08.19	2014.12.31
35	一种钢轮压路机的部件布置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420500864.5	实用新型	2014.09.01	2014.12.31

36	防吸空燃油箱	常林股份	ZL201420263293.8	实用新型	2014.05.21	2014.10.29
37	平地机旋转接头的浮动连接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420457684.3	实用新型	2014.08.13	2014.12.17
38	一种圆盘摩擦离合器	常林股份	ZL201420560207.X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15.01.14
39	轮式装载机电瓶箱	常林股份	ZL201420764265.4	实用新型	2014.12.08	2015.04.22
40	轮式装载机前后车架联接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420802515.9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5.07.22
41	装载机驱动桥轮边连接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420802684.2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5.07.15
42	大吨位装载机发动机的支撑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420860294.0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7.15
43	一种油耗测试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420858942.9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7.15
44	制动加力器呼吸器的快速清理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420844018.5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15.05.13
45	压路机离合器助力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520262015.5	实用新型	2015.04.27	2015.08.12
46	车用气制动系统放水装置	常林股份	ZL201520262020.6	实用新型	2015.04.27	2015.08.12
47	一种压路机车架铰接结构	常林股份	ZL201520278275.1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9.09
48	一种防爆无轨顺槽运输车的操作手柄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347980.3	实用新型	2013.06.18	2013.12.18
49	一种掘进机的掘进工作面视频监控装置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350962.0	实用新型	2013.06.18	2013.12.18
50	一种湿式制动防爆装载机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349002.2	实用新型	2013.06.18	2013.12.18

51	一种双回转双升降机载钻机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350978.1	实用新型	2013.06.18	2013.12.18
52	一种矿用防爆无轨胶轮车回转铰接机构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614155.5	实用新型	2013.09.26	2014.04.02
53	一种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长头人车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597554.5	实用新型	2013.09.26	2014.04.02
54	一种全岩巷纵轴式掘进机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700934.7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14.05.28
55	一种掘进机中间运输机溜槽联动机构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20035693.3	实用新型	2014.01.20	2014.08.27
56	一种煤矿平巷人车车厢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20034006.6	实用新型	2014.01.20	2014.08.27

（五）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常林股份	2011SR072747	远程主动服务系统软件	东南大学；常林股份	2011.10.11
2	常林股份	2012SR035375	常林装载机工作装置辅助设计软件	常林股份	2012.05.04
3	常林股份	2012SR132235	中型挖掘机控制系统软件	常林股份；长安大学	2012.12.24

上表中第 1 项和第 3 项软件著作权为常林股份与其他主体共同享有。截止本

报告书签署日，常林股份已取得相关共有人关于同意常林股份将其持有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转让的同意函。

（六）经营资质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认证与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发证机关
1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301110162807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301110162807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常林股份	高空作业车	201301110165488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常林股份	自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488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常林股份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488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常林股份	自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488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常林股份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48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常林股份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488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常林股份	自装卸式垃圾车	201301110165999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40111017314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501110176327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501110176328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常林股份	随车起重运输车	20150111018344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常林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 JX 苏 201200046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5	常林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E21469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6	常林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Q13932R3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7	常林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S11054R1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18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1140639	常州外经贸局
19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4071510000166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新北）分局
20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5Q20416R0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发证机关
	技有限公司			
21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悬臂式掘进机	MEB14000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2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悬臂式掘进机	MEB12004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3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悬臂式掘进机	MEB12004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4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悬臂式掘进机	MEB12004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5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悬臂式掘进机	MEB14005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6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悬臂式掘进机	MEB15002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7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	MCG15007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8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轮胎式防爆装载机	MCG15007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9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MCG15007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30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MCG15007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31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7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32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7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33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7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34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7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发证机关
	技有限公司			
35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7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36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7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37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38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39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0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1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2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3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4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5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46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MEA15018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五、抵押与担保情况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取得保证借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

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公司向中国银行取得保证借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向中国银行取得保证借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公司下属公司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小营前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1,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由本公司作为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下属公司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取得保证借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并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802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常林股份母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900,000.00
应付票据	31,177,200.00
应付账款	368,108,177.27
预收账款	31,983,251.91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8,047,732.78
应交税费	-5,319,206.71
应付利息	1,599,886.26
其他应付款	37,320,99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0,818,032.88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16,61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12,500.00
负债合计	787,430,532.88

（一）金融债务的转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于金融债务常林股份已经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原则同意函。

（二）非金融债务的转移

1、取得债权人同意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常林股份经审计的非金融机构债务为43,741.24万元。按照《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对于非金融债务，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专项应付款等不需要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合计8,117.77万元外，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合计35,623.47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林股份已取得一般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合计34,223.60万元，占非金融负债的比重为96.07%。

就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相关债务，常林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取得剩余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

2、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林股份已通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债权人，根据已取得的债权人书面回复及与尚未取得回函的债权人沟通情况，未发现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根据常林股份出具的说明，若常林股份的相关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未获得相关权益人同意，常林股份将在本次重组实施交割前，以自有资金对相关债务进行清偿。

据此，常林股份部分债务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等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常林股份资产权属清晰，前述债权债务的转移合法合规，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置出资产相关担保事项是否需要取得担保权人同意，如需，补充披露取得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林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已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需取得担保权人同意的事项。

七、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常林股份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

（一）职工代表大会的具体情况及其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常林股份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常林股份于2016年2月24日向全体职工代表发出了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列示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相关信息。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常林股份职工代表106人中有104人参加了本次会议。经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经全体职工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职工安置方案的主要内容：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常林股份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等均由常林股份新设公司（即常林有限）承接；职工在上市公司的劳动年限连续计算。

（二）职工代表大会及安置方案的合规性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发出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人数占公司职工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议题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同意并通过。职工安置方案中明确了与出售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的承担与安置。本次重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安置方案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

1、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承接方及安置方式等

（1）国机集团按照《资产置换协议》承担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排工作

根据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常林股份将在《资产置换协议》成立后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常林有限作为载体，用于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承接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常林股份首先将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注入到常林有限，然后常林股份将所持有的常林有限100%的股权过户至国机集团名下，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同时，对于置出资产人员安排，《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根据“人随资产走”

的原则，常林股份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资产承接方承继，并由资产承接方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承接方承担。上述安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常林股份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对于置入资产所涉及苏美达集团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常林股份、常林有限以及安置职工三方签署《劳动合同书之变更协议》，约定常林股份和安置员工在原劳动合同书中约定的合同期限和责任、权利、义务等条款由常林有限和安置员工履行。原劳动合同书变更后，安置员工在常林股份的工作年限与在常林有限的工作年限连续合并计算。《劳动合同书之变更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起生效。

（2）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

根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本次交易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主要包括：

1) 在本次交易中，常林股份、常林有限以及安置职工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形式签署三方协议，安置职工的劳动关系均由常林有限承继。

2) 自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起，安置职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常林股份依法应向其提供的福利以及常林股份与其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均由常林有限承继。

3) 安置职工的职工工龄连续计算。

4) 该方案经常林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执行。

2、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的相关安排

根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以及《劳动合同书之变更协议》，自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日起，安置职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常林股份依法应向其提供的福利等均由常林有限承继。职工的工作岗位、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等不因本次劳动关系的变更而发生变化。社保和公积金由常林有限为职工重新办理变更手续。社保和公积金因劳动合同的变更而变更缴纳主体，不影响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时间计算的连续性。对拖欠职工个人的各种费用，经审核、认定、备案后，在劳动合同书变更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偿还。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第 6.10 条约定，与置出资产转移业务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和或有责任均由常林有限负责处理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常林股份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

基于上述，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的相关安排，相关事项责任和义务由常林有限承担。

3、承接主体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1) 本次职工安置的直接承接方为常林有限

按照上市公司和国机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常林股份将在《资产置换协议》成立后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常林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常林有限”或“资产承接方”）作为载体，用于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承接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常林股份首先将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注入到常林有限，然后常林股份将所持有的常林有限 100% 的股权过户至国机集团名下，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经过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常林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林股份以现金和实物出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常林有限。常林有限将作为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中全部置出资产的承接载体，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财产交割时，用以承接上市公司全部置出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

2) 本次职工安置的最终承接方为国机集团。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常林有限的全部股权将由常林股份过户至国机集团。

国机集团的主营业务涉及机械、电力、冶金、农林、交通、建筑、汽车、船舶、轻工、电子、能源、环保、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重要产业领域，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根据《财富》杂志发布的 2015 年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国机集团以 397.22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名列第 288 位。

同时，根据国机集团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总资产为 261,431,491,496.00 元，净资产为 78,998,356,879.68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2,466,647,366.11 元，国机集团具备较强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因此，考虑到国机集团自身的规模、财务状况及市场影响力，国机集团具备较强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职工安置相关责任的风险。

八、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林股份存在的主要诉讼及仲裁为现代江苏案件：

1、常林股份诉现代重工、现代重工（中国）、第三人现代江苏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2015]苏商外初字第 00008 号），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现代江苏 2006 年度和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现代江苏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现代江苏在相应三年期间与现代重工（中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巨额关联交易。现代江苏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3 月向常州市国家税务局自行申报 2006 年、2007 年和 2011 年特别纳税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348,094,831.99 元，并补缴企业所得税 62,942,475.48 元（含利息 5,122,490.00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现代江苏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记载 2014 年度因转移定价而补缴所得税费用事项。常林股份认为现代

重工及现代重工（中国）在与现代江苏关联交易中利用转让定价转移利润实施避税行为，且未将应纳税所得额返还现代江苏，损害了现代江苏的合法权益。常林股份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致函现代江苏及其董事会，要求其在收函之日起三十日内就上述事实提起诉讼，请求现代江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管赔偿损失。但现代江苏未在规定时间内起诉。常林股份就上述事实于 2015 年 8 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诉讼请求主要为请求现代重工及现代重工（中国）就返还现代江苏因 2006、2007、2011 年度的关联交易转移的利润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常林股份于 2016 年 3 月收到现代重工及现代重工（中国）委托其代理人邮寄至常林股份的通知函，现代重工及现代重工（中国）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请求主要为：A、要求常林股份撤回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起诉，并根据现代江苏《合资合同》的约定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及仲裁庭管辖该案，通过仲裁解决纠纷；B、请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裁决确认现代重工和现代重工（中国）没有转让定价和逃税漏税行为，且常林股份无权要求赔偿；C、要求常林股份赔偿现代重工和现代重工（中国）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经常林股份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常林股份已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复书，请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驳回仲裁申请，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永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2166P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饮食服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它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甲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建筑安装，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安置安装，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承包，光伏电池组件生产与贸易，风能及光伏电站和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贸易。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工程项目的咨询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苏美达集团前身为江苏省机电设备出口公司。1978年7月31日，根据江苏省革命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省工业机械局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苏革复[1978]74号）通知而设立。江苏省机电设备出口公司成立后，先后使用过“江苏省机电设备出口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等名称。

1992年7月，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申请开业登记，于1992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5,637.98	100%
合计	5,637.98	100%

2、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1993年5月，苏美达集团第一次股权变动及第一次更名

1993年2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将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南通支公司、无锡支公司、苏州支公司划归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3]43号），将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划归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同年，机械工业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签署《关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加入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的协议》，约定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20%的股份所有权。

1993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出具《全国性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核转通知函》（（93）企函字第630号），同意“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993年5月30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510.38	8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127.60	20.00%
合计	5,637.98	100.00%

（2）1997年8月，苏美达集团第一次增资

1997年6月，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下发《关于返还你公司1995年部分机电产品出口所得税的通知》（（97）中设财字第423-105号），同意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以返还的所得税增加“实收资本-法人资本”。

1997年8月8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1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6月30日止，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52.98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6,216.11万元。

1997年8月13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712.62	8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178.15	20.00%
合计	5,890.77	100.00%

（3）1998年1月，美达集团第二次更名

1998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83号）通知，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998年1月6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0年8月，苏美达集团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0年8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关于划转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部分国有资产股权的批复》（苏政复[2000]17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将持有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20%的股份授权给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代行出资人权利。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712.62	80.00%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8.15	20.00%
合计	5,890.77	100.00%

（5）2003年11月，苏美达集团第二次增资

2001年11月，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下发《关于将1999年度返还外贸企业所得税转作投资的通知》（（2001）中设财字第92号），同意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已返还的所得税增加实收资本。

2002年2月2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2）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1月30日止，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2.09万元；出资方式为其他方式转增。

2003年11月21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874.3	80.00%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8.6	20.00%
合计	6,092.9	100.00%

注：此次工商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额精确到千位，故上述表格中仅保留一位小数。

（6）2004年12月，苏美达集团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4年12月，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下发《对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实施资产重组的决定》（国机资[2004]511号），将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

口总公司持有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80%的股权划归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直接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4,874.32	80.00%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8.58	20.00%
合计	6,092.90	100.00%

（7）2006年3月，苏美达集团第三次更名、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变动

2003年8月，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下发《关于返还2000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同意将已返还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2000年所得税作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对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投资。

2005年9月20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5）第3-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24日止，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已收到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和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79.10万元；出资方式为其他方式转增。

2006年1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同意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的批复》（国机资[2006]16号），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006年3月，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合并重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苏国资[2006]38号），同意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农垦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20%股权。

2006年3月23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5,337.60	80.00%

江苏农垦	1,334.40	20.00%
合计	6,672.00	100.00%

注：股东“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8）2007年9月，苏美达集团第四次增资

2006年12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机资[2006]629号），同意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将注册资本从6,672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4月9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8日止，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已将盈余公积13,328.03万元转增股本。

2007年9月20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16,000.00	80.00%
江苏农垦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9）苏美达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经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亿元，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净资产出资4亿元人民币和1亿元人民币，分别占股80%和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改制出具《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4733号），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苏美达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为59,774.1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万元，资本公积4,405.24万元，盈余公积11,611.80万元，未分配利润23,757.07万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改制出具《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拟进行公司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净资产（即资产组合）价值评估报

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76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36,726.91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774.11 万元，评估增值 76,952.80 万元，增值率 128.74%。

2012 年 12 月 5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止，苏美达集团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1 日，苏美达集团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苏美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集团	40,000.00	80.00%
江苏农垦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最近三年，苏美达集团不存在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

（四）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自设立以来，苏美达集团发生了 4 次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关系
1	1993年5月	国家体改委将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划归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保留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0% 的股份所有权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	2000年8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将持有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0% 的股份授权给江苏省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是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具体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关系
		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代行出资人权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2004年12月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将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持有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80%的股权划归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直接持有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是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的控股股东
4	2006年3月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农垦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20%股权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均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五）股权变动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情形的说明

1、苏美达集团 2012 年 12 月整体改制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1）主管机关批准

国机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国机改[2012]514 号），同意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机集团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改制后的名称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2）股东会决议

苏美达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下事项：苏美达集团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苏美达集团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苏美达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其中国机集团出资 4 亿元，江苏农垦出资 1 亿元；修订公司章程。

苏美达集团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六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3）审计、评估、验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8 日出具《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4733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为 59,774.1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资本公积 4,405.24 万元，盈余公积 11,611.8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3,757.07 万元。

中企华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拟进行公司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净资产（即资产组合）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76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36,726.91 万元。

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12]2-04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 亿元，以净资产方式出资。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拟进行公司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净资产（即资产组合）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76 号）已经国机集团备案，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0020120012249）。

（4）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改制事项，苏美达集团制定章程并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苏美达集团整体改制已取得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审批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2、苏美达集团历次股权变动、增资事项及股权转让均符合国资管理的规定，并已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国资批准、评估备案程序

苏美达集团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情况及取得的批准、评估备案等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方式	时间	已履行批准、评估备案程序情况
1	第一次增资	1997年8月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于1997年6月出具《关于返还你公司1995年部分机电产品出口所得税的通知》（[97]中设财字第423-105号），同意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上缴的所得税返还25,297,446.24元，作为增加“实收资本法人资本”处理。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8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8月29日出具《省政府关于划转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部分国有资产股权的批复》（苏政复[2000]178号），同意将省政府持有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20%股权授权给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其代行出资人权利。
3	第二次增资	2003年11月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于2001年11月22日出具《关于将1999年度返还外贸企业所得税转作投资的通知》（2001中设财字第92号），同意返还相应的所得税并要求将该等所得税用于增加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的母公司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国机集团前身，后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于2004年12月9日出具《关于对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实施资产重组的决定》（国机资[2004]511号），决定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所持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的80%股权划归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国机集团前身）直接持有。
5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6年2月	江苏省国资委于2006年3月19日出具《关于合并重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苏国资[2006]38号），江苏农垦与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下属子企业划转至江苏农垦。
6	第四次增资	2007年9月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于2006年12月7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机资[2006]629号），注册资本由6,672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国机集团出资16,000万元，江苏农垦出资4,000万元。

苏美达集团历次增资事项均未导致其股东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历次股权转

让均未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均不属于必须经评估的事项，因此未履行评估程序。同时，苏美达集团 2012 年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均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

因此，苏美达集团改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符合国资管理的规定，并已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国资批准、评估备案程序。

（六）股东构成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苏美达集团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设立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5,637.98	100.00%
	合计	5,637.98	100.00%
第一次股权变动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510.38	8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127.60	20.00%
	合计	5,637.98	100.00%
第二次股权变动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4,712.62	80.00%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8.15	20.00%
	合计	5,890.77	100.00%
第三次股权变动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4,874.32	80.00%
	江苏省机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8.58	20.00%
	合计	6,092.90	100.00%
第四次股权变动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原名“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5,337.60	80.0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334.40	20.00%
	合计	6,672.00	100.00%

（七）历史上为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美达集团历史上不存在被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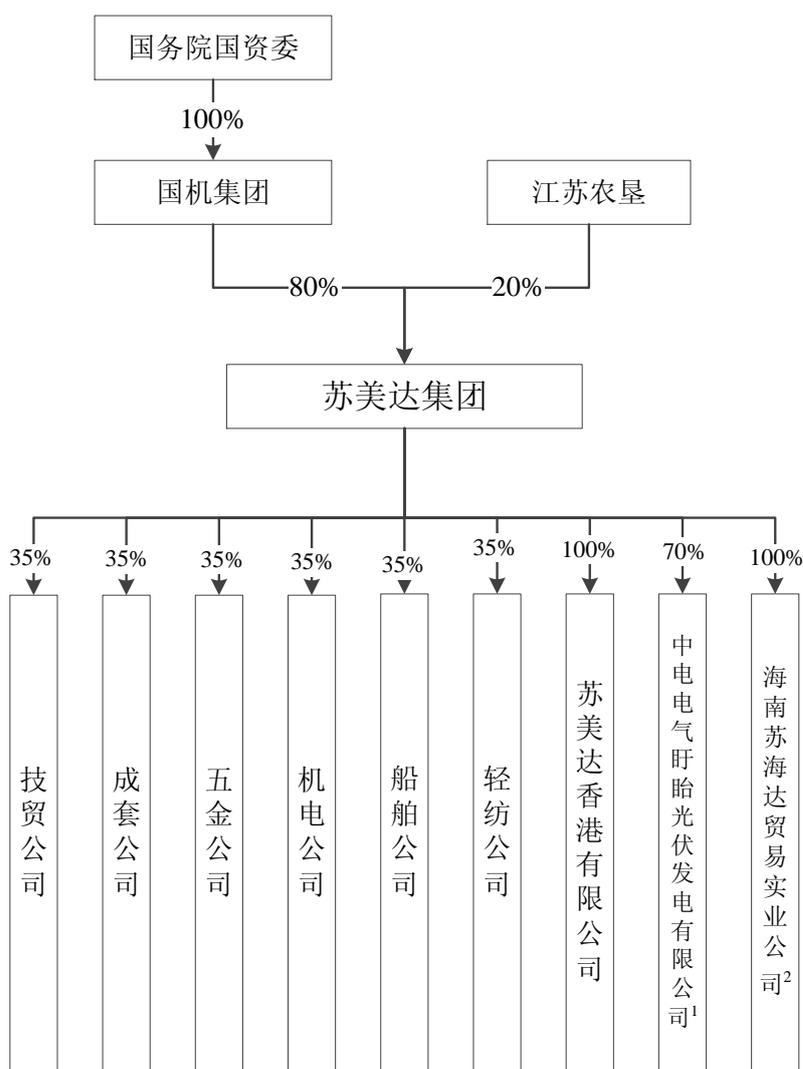
（八）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根据苏美达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苏美达集团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苏美达集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九）本次主要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是否为控股权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本次交易主要标的苏美达集团的公司股权是控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美达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1、苏美达集团直接持有 70% 股权，通过五金公司下属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注 2、海南苏美达贸易实业公司目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苏美达集团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苏美达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19,440.30	2,736,558.76	2,201,401.62	1,801,060.21
负债总额	2,845,874.01	2,292,403.33	1,842,643.18	1,463,419.35
所有者权益	473,566.29	444,155.43	358,758.44	337,64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8,394.20	238,506.29	174,275.19	160,994.33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49,779.88	4,059,477.93	3,846,731.32	4,091,694.55
营业利润	35,312.32	123,154.73	109,179.10	127,664.85
利润总额	37,668.46	133,204.07	113,664.11	131,390.53
净利润	27,586.08	103,798.51	85,105.19	97,77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14.74	33,146.28	26,653.53	30,528.54
综合收益总额	28,615.35	104,099.69	84,604.46	98,343.01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3	-74.22	-4.12	359.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00	770.77	553.54	7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0.02	4,449.78	3,928.43	2,54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116.80	740.32	374.15	228.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0.38	1,530.59	-1,707.54	19,678.5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364.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49.86	4,982.99	49.45	1,211.97
小计	763.97	12,400.24	3,557.91	24,096.4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51.10	2,704.75	858.56	6,025.8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589.57	6,461.24	1,775.46	11,747.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5.50	3,234.25	923.89	6,323.52

（十二）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苏美达集团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2015年	-	33,146.28	-

2014年	13,458.30	26,653.53	50.49
2013年	13,197.50	30,528.54	43.23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共实施过两次利润分配，有关情况如下：

2014年5月，经苏美达集团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批准，苏美达集团向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了13,197.50万元。

2015年5月，经苏美达集团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批准，苏美达集团向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13,458.30万元。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营销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美达集团共有5名董事，3名监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简历
杨永清	中国国籍，49岁，男，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机床出口部副经理；1993年至1994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机床出口部副经理；1994年至199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机电分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轻纺分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1年任轻纺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轻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轻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轻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苏美达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蔡济波	中国国籍，46岁，男，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部副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五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五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五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五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总经理。
焦捍洲	中国国籍，60岁，男，大学学历。1982年至1985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电工处业务员、第二业务处副处长；1995年至2002年任中设工程机械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3年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

吕伟	中国国籍，57岁，女，研究生学历。1980年至1984年在机械部重矿局财务处工作；1985年至2014年任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5任苏美达集团董事；2015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国机资本董事。
陈建军	中国国籍，57岁，男，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95年任江苏农垦计财处统计科副科长、科长；1995年至1997年任江苏农垦计财处副处长；1997年至2000年任江苏农垦计划处副处长；2000年至2007年，任江苏农垦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1年任江苏农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江苏农垦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简历
沙非	中国国籍，52岁，男，大学学历。1985年至2000年任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经营部副经理、质量处副处长、处长、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资本运营部企业改革处处长；2009年至2011年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副部长、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董事；2012年至2014年任国机集团经营发展部(安全生产部)副部长、苏美达集团监事会主席；2014年至今任国机集团培训中心主任、苏美达集团监事会主席。
杨炳生	中国国籍，53岁，男，大学学历。1981年至1999年任江苏省东辛农场计划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处长、财务总监；1999年至2005年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11年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处级纪检员、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2011年到2013年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014年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监事长，承德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至今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苏美达集团监事，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监事长，承德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杨国峰	中国国籍，42岁，男，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公司技术员；2006-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主任法务专员、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简历
蔡济波	其个人简历及主要经历情况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赵建国	中国国籍，49岁，男，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成套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

	<p>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苏美达集团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苏美达香港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2016年任苏美达集团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国机资本监事；2016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p>
张治宇	<p>中国国籍，59岁，男，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1992年至1993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经理；1994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进口分公司经理兼江苏苏美达贸易公司总经理；1995年到1998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副总经理兼进口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技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p>
田 鸣	<p>中国国籍，58岁，男，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6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船舶公司副经理；1996年至1998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船舶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船舶公司董事长。</p>
张格领	<p>中国国籍，58岁，男，双专科学历。1988年至1997年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财务处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处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处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处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处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彭原璞	<p>中国国籍，41岁，男，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4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5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机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机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
金永传	<p>中国国籍，47岁，男，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国内市场部副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p>

	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成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成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姜琼	中国国籍，49岁，女，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3年任苏美达集团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辛中华	中国国籍，43岁，男，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2007年至2012年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2013年至2015年任苏美达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集团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今任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助理。

2、核心营销人员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发生流失的风险较小

1) 核心营销人员的范围及人数

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主要包括各主要业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事业部级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一线的具有丰富经验的部门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公司人员如下：

序号	公司	核心营销人员人数
1	技贸公司	69
2	成套公司	11
3	五金公司	44
4	轻纺公司	76
5	机电公司	21
6	船舶公司	8
合计		229

2) 本次重组不改变苏美达集团与核心营销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根据国机集团和常林股份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对于置入资产所涉及苏美达集团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影响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同时，苏美达集团业务主要包括大宗商品、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产品，具体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技贸公司、成套公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等六家主要业务子公司开展。本次重组并不涉及苏美达集团下属六家业务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劳动关系的改变，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影响苏美达集团下属六家业务子公司与核心营销人员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不存在因为劳动合同关系的改变而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形，核心营销人员将按照已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职。

3) 本次重组完成后，苏美达集团将继续保留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

90年代中期，国家外贸体制进入改革和深入发展的时期，国有外贸企业的人才外流问题开始逐步显现并愈发严峻，苏美达集团作为传统外贸企业的垄断地位被打破，面临一系列挑战和威胁。针对当时所面临的困境，苏美达集团实施了一系列改革，特别基于江苏省当地外贸行业高度竞争和外贸人才高度流动的客观形势，苏美达集团于1998年实施了工会持股的相关政策。

2002年，苏美达集团经批准后组建了苏美达集团工会，苏美达集团骨干员工参与了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政策实施后，有力推进了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及“命运共同体”建设，增强了苏美达集团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能力；提升了企业的内在动力、活力、凝聚力和公共积累意识；提高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贯彻落实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任务。

同时，通过为企业员工，特别是为核心营销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使核心营销人员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不仅提高了核心营销人员的劳动干劲和热情，也使其同苏美达集团形成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提升了核心营销人员的主人翁意识和归属感。政策有效的避免了核心营销人员的流失。据苏美达集团统计，2013年至2015年，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的不断拓展，核心营销人员队伍稳定且不断壮大，近三年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共计13人，流失率仅为5.68%。

本次重组完成后，苏美达集团仍将维持有效的激励机制，保留原有苏美达集

团工会持股相关政策。因此，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将不会因为激励机制的变动而发生大幅变动。

综上，本次重组未改变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劳动合同关系，也未改变苏美达集团长期执行有效的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相关政策，员工所处工作环境和相应待遇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大幅变动，核心营销人员流失的风险较小。

（2）核心营销人员将继续履行已签署的劳动合同

1) 目前核心营销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情况

序号	公司	无固定期限合同	中长期合同人数	短期合同人数
1	技贸公司	52	15	2
2	成套公司	7	2	2
3	五金公司	7	26	11
4	轻纺公司	11	65	-
5	机电公司	5	15	1
6	船舶公司	8	-	-
合计		90	123	16

注：中长期合同的合同期限为 3-10 年，短期合同的合同期限为 3 年以内。其中签订期限较短的合同人员均为近三年进入苏美达集团的相关人员，因工作业绩突出，被认定为核心营销人员。

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均同苏美达集团或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绝大多数的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同苏美达集团下属主要业务子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或中长期劳动合同，仅有 6.99% 的核心营销人员同苏美达集团签署了短期劳动合同。在约定的期限内，相关核心营销人员将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职。

2) 通过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增强核心营销人员忠诚度

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相关制度，核心营销人员个人的努力工作、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个人激励水平被紧密的联系到了一起。并且通过每年的动态调整，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所得取得的激励也同其个人付出和工作结果不断进行动态调整，形成了能进能退、能上能下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主

动性，激励员工不断的为苏美达集团做出贡献。

在此过程中，苏美达集团的核心营销人员更是逐步形成了对苏美达集团强烈的归属感、认同感和主人翁意识，核心营销人员对苏美达集团的忠诚度大幅提升，有效的缓解了一般外贸企业通常较为严重的人员流失问题。

通过建立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苏美达集团以人性化的管理模式大幅降低了核心营销人员的流失问题。

综上，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均已与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人员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职。同时，苏美达集团已建立了一套富有竞争力的、能够充分体现员工个人付出的激励机制，有效的缓解了一般外贸企业通常较为严重的人员流失问题。

（3）核心营销人员签订离职后的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况

1）部分核心营销人员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况

苏美达集团及下属 6 家主要业务子公司已与部分核心营销人员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同时，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同核心营销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已经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未经苏美达集团同意，相关人员在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包括投资于）与苏美达集团同类的各类企业。不论因何种原因从苏美达集团离职，离职后一定期限内，相关人员都不得到与苏美达集团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同时，相关人员都不得自办与苏美达集团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苏美达集团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在相关人员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起，苏美达集团将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相关人员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竞业限制期限内，若相关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苏美达集团有权停止支付竞业限制补偿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违约责任，向苏美达集团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并将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归还苏美达集团。

2）通过退出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退股延期取款安排保障了离职员工不损害苏美达集团的利益

苏美达集团现有 99.13%的核心营销人员已参加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暂未参加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人员为新加入苏美达集团，暂未满足参加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条件的核心营销人员。

根据《江苏苏美达集团内部职工股募集及管理办法》，持股职工出现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不再续签的情况，其参与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份额须全额退让，由苏美达集团工会或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其他受让方全额回购。

根据苏美达集团《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离职职工退让内部职工股所得款项，由其所在公司保管，三年后由所在公司一次性支付，按当期活期利率计息。离职职工在职期间给苏美达集团造成的损失以及离职后因擅自使用苏美达集团商业秘密如客户、渠道、技术等给苏美达集团造成的损失，在其退让股权所得款项中直接扣除。离职职工三年期满后领取时，向所在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书面申请报告，所在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到所在公司财务部领取。

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离职后，不能继续享受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相关安排和待遇，并且在一定期限内，其退让所持份额所得款项仍需由所在公司进行保管。通过此项安排，苏美达集团进一步避免了离职员工对苏美达集团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了苏美达集团的利益。

综上，苏美达集团部分核心营销人员已同苏美达集团或其主要业务子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苏美达集团正在逐步推进同核心营销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此外，通过员工离职后退让所持有的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份额和延期领取退股款的安排，进一步避免了离职员工对苏美达集团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了苏美达集团的利益。

（4）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对苏美达集团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苏美达集团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且以人力资本为核心投入，这些核心营销人员是苏美达集团保持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

为了能够尽量避免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对苏美达集团产生的影响，苏美达集团主要采取了以下四方面措施：

1) 通过竞业限制保障苏美达集团的利益不受损害

苏美达集团现有 99.13%的核心营销人员已参加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苏美达集团核心营销人员离职后，将不能继续享受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相关安排和待遇，并且在一定期限内，其退让内部职工股所得款项仍需由其所在公司进行保管。

通过以上安排，苏美达集团进一步避免了离职员工对苏美达集团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了苏美达集团的利益。

2) 建立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

苏美达集团通过自 1998 年起实行的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制度，有效的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同时，苏美达集团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员工不断的为苏美达集团做出贡献，避免了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对苏美达集团产生的影响，保持了营销人员队伍的稳定。

同时，苏美达集团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也不断吸引着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苏美达集团，充实和壮大苏美达集团营销人员队伍，为苏美达集团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推进组织优化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提升和扩充人才队伍

多年来，苏美达集团重视营销人员培养，已建立了健全的人员培养机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营销人员，形成了一只稳定、高效的营销人员队伍，有力保障了苏美达集团业务的发展。

同时，苏美达集团未来将继续改革优化组织和人力资源体系，以战略为导向，推进组织架构改革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强化关键组织功能建设，打造专业化队伍。苏美达集团将继续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考核机制等方面优化制度安排，并积极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外部招聘、内部选拔等手段，培养挖掘更多优秀的人才。

通过组织优化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苏美达集团将不断优化现有人力资源结构，并通过不断的培养，继续提升和扩充专业化人才队伍，保障营销人员队伍的稳健发展，为苏美达集团未来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4) 通过内部信息化建设，整合客户资源，避免营销人员流失导致客户资源损失

苏美达集团建立了专门的客户管理系统，首先将客户详细信息进行整理和归集，并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及其他征信机构进一步获取相关客户信息，并对客户历史交易数据、未来订单量等各项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的统筹分析和管理，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让客户转变为苏美达集团的长期客户，避免由于营销人员的流失导致客户资源的流失。

3、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1) 竞业限制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同部分核心营销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双方义务

员工义务：

未经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包括投资于）与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同类的各类企业。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离职，离职后一定期限内都不得到与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上述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位：同行业、与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且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认为已经成为或者可能成为竞争对手的各类企业。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离职，离职后一定期限内都不得自办与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经营，上述与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指：与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重要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直接相关的、可能与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

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义务：

从员工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起，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应当按照竞业

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竞业限制期限内，若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有权停止支付竞业限制补偿并追究员工的违约责任。

补偿费的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②违约责任

员工的违约责任：

员工不履行《竞业限制协议》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员工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归还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因员工违约行为给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员工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的违约责任：

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不履行《竞业限制协议》规定的义务，拒绝支付员工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的，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应当一次性支付员工一定金额的违约金。

（2）《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同部分核心营销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定期间的竞业限制条款。同时，双方约定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在员工离职后一定期间内按月向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如果员工不履行《竞业限制协议》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同核心营销人员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

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同部分核心营销人员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作为以贸易为主的企业，相关核心营销人员掌握了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如成本、售价、渠道等重要的商业秘密，属于对苏美达集团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同部分核心营销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范围。

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同核心营销人员签署离职后竞业限制的时间通常为6-12个月，最长期限为12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对竞业限制期限的要求。

综上所述，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同部分核心营销人员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3）苏美达集团《员工离职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根据苏美达集团《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离职职工退让内部职工股所得款项，由其所在公司保管，三年后由所在公司一次性支付，按当期活期利率计息。离职职工在职期间给苏美达集团造成的损失以及离职后因擅自使用苏美达集团商业秘密如客户、渠道、技术等给苏美达集团造成的损失，在其退让股权所得款项中直接扣除。

苏美达集团对部分参与内部职工股的员工离职时，对于其退让内部职工股所得的款项进行保管，本质上是对苏美达集团商业秘密的保护，并未对离职员工离职后从事行业提出限制，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对于竞业限制期限的规定并不矛盾。

（4）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出现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苏美达集团 100% 的股权，对于置入资产所涉及苏美达集团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因此，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及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苏美达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苏美达集团各项经营活动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员工的各项福利待遇和激励水平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的核心营销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核心营销人员的就职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发生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十四）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8,283 名，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496	5.99%
	本科	2,942	35.52%
	专科	1,405	16.96%
	中专及以下	3,440	41.53%
	合计	8,283	100.00%
年龄结构	35 岁及以下	5,960	71.95%
	36-45 岁	1,728	20.86%
	46-55 岁	528	6.37%
	55 岁以上	67	0.81%
	合计	8,283	100.00%
业务结构	财务、法律人员	201	2.43%
	工程技术人员	996	12.02%
	经济/商务人员	1,542	18.62%
	生产人员	5,512	66.55%
	其他	32	0.39%
	合计	8,283	100.00%

（十五）公司治理情况

苏美达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目前，苏美达集团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苏美达集团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美达集团历次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苏美达集团《公司章程》，苏美达集团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或更换。《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美达集团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苏美达集团《公司章程》，苏美达集团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或更换。《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美达集团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十六）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的注册登记资料，调查苏美达集团的董事、高管、持股 5% 股份以上股东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的情况。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在苏美达集团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中持有股权的情况。

二、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一）技贸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	赵维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9726L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预算；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

纺织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沥青、燃料油及润滑油的销售，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经济、商品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实物租赁，境内劳务派遣，医疗器械的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9年3月，技贸公司设立

1999年3月12日，技贸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00011044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年3月9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2-0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3月9日止，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44.00	36.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16.00	29.00%
合计	400.00	100.00%

（2）1999年7月，技贸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4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增资96万元、70万元和34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6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3）1999年12月，技贸公司第一次更名

1999年12月1日，经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6日，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0年6月，技贸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按原投资比例共追加投资444.56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180万元，货币出资264.56万元。

2000年4月26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5-2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19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444.56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1,044.5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44.56万元。

2000年6月5日，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17.82	4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6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261.14	25.00%
合计	1,044.56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1年2月，技贸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年1月19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两家股东以部分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增52.23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转增96.99万元。

2001年2月1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1）第5-01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2月9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149.23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1,373.98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93.78万元，资本公积180.22万元。

2001年2月21日，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17.82	3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17.82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58.13	30.00%
合计	1,193.78	100.00%

（6）2001年5月，技贸公司第二次更名

2001年5月14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1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01年5月30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7）2003年2月，技贸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3年1月21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35%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1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775.96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17.82	35.00%
合计	1,193.78	100.00%

（8）2003年8月，技贸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3年1月25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193.78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由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4.04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18万元。

2003年7月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3）第3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29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2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2003年8月14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78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20.00	35.00%
合计	1,200.00	100.00%

（9）2004年3月，技贸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4年1月16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3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

2004年2月23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4）第3-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月29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04年3月12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975.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25.00	35.00%
合计	1,500.00	100.00%

（10）2005年2月，技贸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5年1月24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资500万元。

2005年1月2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5）第3-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26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

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5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30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	35.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2005 年 4 月，技贸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5 年 3 月 22 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所持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3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921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治宇 160 万元、陈杨毅 70 万元、王晶 65 万元、赵维林 82 万元、史磊 70 万元、刘晶 65 万元、苏显文 30 万元、欧卫国 40 万元、刘波 46 万元、胡海净 65 万元、缪瑛 56 万元、高开升 56 万元、朱剑 56 万元、陆裕庆 30 万元、陈杰 30 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以上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4 月 28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79.00	18.95%
张治宇	160.00	8.00%
赵维林	82.00	4.10%
陈杨毅	70.00	3.50%
史磊	70.00	3.50%
刘晶	65.00	3.25%
王晶	65.00	3.25%
胡海净	65.00	3.2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开升	56.00	2.80%
朱剑	56.00	2.80%
缪瑛	56.00	2.80%
刘波	46.00	2.30%
欧卫国	40.00	2.00%
苏显文	30.00	1.50%
陆裕庆	30.00	1.50%
陈杰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00%

（12）2006年3月，技贸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06年1月21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胡海净将其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65万元转让给原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3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付伟8万元、石雪24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胡海净、付伟和石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35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224万元，张治宇等十六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426万元。

2006年2月17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6）第3-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6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及张治宇等十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06年3月22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05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636.00	21.20%
张治宇	240.00	8.00%
赵维林	130.00	4.33%
史磊	110.00	3.67%
刘晶	80.00	2.67%
高开升	80.00	2.67%
陈杨毅	75.00	2.50%
王晶	75.00	2.50%
付伟	75.00	2.50%
欧卫国	70.00	2.33%
朱剑	70.00	2.33%
缪璜	70.00	2.33%
石雪	65.00	2.17%
刘波	48.00	1.60%
陈杰	45.00	1.50%
陆裕庆	45.00	1.50%
苏显文	36.00	1.20%
合计	3,000.00	100.00%

（13）2007年3月，技贸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陈杨毅、史磊、王晶、高开升和石雪，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75万元、20万元、19万元、80万元和20万元，合计214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127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胡海净70万元、张伟55万元和刘波2万元。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陈杨毅、史磊、王晶、高开升、石雪、胡海净、张伟和刘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70万元，张治宇等8位自然人股东以货

币合计出资 130 万元。

2007 年 3 月 5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 3-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14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和张治宇等八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1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12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723.00	22.59%
张治宇	304.00	9.50%
赵维林	160.00	5.00%
史磊	90.00	2.81%
刘晶	80.00	2.50%
朱剑	80.00	2.50%
缪瑛	80.00	2.50%
付伟	80.00	2.50%
欧卫国	75.00	2.34%
胡海净	70.00	2.19%
王晶	56.00	1.75%
张伟	55.00	1.72%
刘波	50.00	1.56%
陈杰	48.00	1.50%
陆裕庆	48.00	1.50%
石雪	45.00	1.41%
苏显文	36.00	1.13%
合计	3,2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4）2008年3月，技贸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九次增资

2008年1月29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张治宇、刘晶、王晶、苏显文、陈杰、陆裕庆和石雪，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304万元、80万元、56万元、36万元、48万元、48万元和45万元，合计617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史磊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83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陈朱涛18万元、陆韻丽25万元和魏薇40万元。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张治宇、刘晶、王晶、苏显文、陈杰、陆裕庆、石雪、史磊、陈朱涛、陆韻丽和魏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578.51万元认购28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448.34万元认购217万元出资额，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626.03万元认购303万元出资额。

2008年2月27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9）第3-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3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赵维林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08年3月8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484.00	37.1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400.00	35.00%
赵维林	200.00	5.00%
缪瑛	120.00	3.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海净	120.00	3.00%
朱剑	100.00	2.50%
欧卫国	100.00	2.50%
张伟	86.00	2.15%
史磊	80.00	2.00%
付伟	80.00	2.00%
陈朱涛	65.00	1.63%
魏薇	65.00	1.63%
刘波	50.00	1.25%
陆韻丽	50.00	1.25%
合计	4,000.00	100.00%

（15）2009年3月，技贸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第十次增资

2009年1月19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部分出资额150万元分别转让给周锋50万元、赵苓50万元和刘震50万元；原股东朱剑、史磊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50万元、3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周锋、赵苓、刘震、朱剑、史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969.57万元认购42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812.59万元认购352万元出资额，赵维林等11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988.04万元认购428万元出资额。

2009年2月11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2-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3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赵维林等十三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2009年3月5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82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766.00	33.96%
赵维林	260.00	5.00%
胡海净	180.00	3.46%
欧卫国	150.00	2.88%
缪瑛	135.00	2.60%
张伟	130.00	2.50%
陆韻丽	110.00	2.12%
付伟	95.00	1.83%
陈朱涛	95.00	1.83%
魏薇	85.00	1.63%
刘波	70.00	1.35%
周锋	68.00	1.31%
赵苓	68.00	1.31%
刘震	68.00	1.31%
朱剑	50.00	0.96%
史磊	50.00	0.96%
合计	5,200.00	100.00%

（16）2010年2月，技贸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十一次增资

2010年1月21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缪瑛、魏薇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35万元、15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石雪68万元和史磊28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石雪、史磊、缪瑛、魏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认购63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认购619万元出资额，赵维林等13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551万元出资额。

2010年2月5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赵维林等十三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5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45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439.00	34.84%
赵维林	280.00	4.00%
胡海净	250.00	3.57%
欧卫国	205.00	2.93%
史磊	205.00	2.93%
张伟	185.00	2.64%
陆韻丽	150.00	2.14%
陈朱涛	138.00	1.97%
付伟	128.00	1.83%
刘波	90.00	1.29%
周锋	90.00	1.29%
赵苓	90.00	1.29%
刘震	90.00	1.29%
石雪	90.00	1.29%
魏薇	70.00	1.00%
朱剑	50.00	0.71%
合计	7,000.00	100.00%

（17）2011 年 3 月，技贸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第十二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19 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魏薇、石雪、付伟、周锋和刘震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70 万元、10 万元、28 万元、5 万元和 5 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韩宇锋 126 万元、张彦 105 万元和

朱剑 5 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张彦、韩宇锋、朱剑、刘震、周锋、付伟、石雪、魏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认购 1,050 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认购 1,503 万元出资额，赵维林等 9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 447 万元出资额。

2011 年 3 月 23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赵维林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4 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824.00	38.24%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3,500.00	35.00%
胡海净	320.00	3.20%
史磊	320.00	3.20%
赵维林	290.00	2.90%
欧卫国	270.00	2.70%
张伟	240.00	2.40%
陆韻丽	200.00	2.00%
陈朱涛	170.00	1.70%
韩宇锋	126.00	1.26%
赵苓	115.00	1.15%
张彦	105.00	1.05%
付伟	100.00	1.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波	90.00	0.90%
周锋	85.00	0.85%
刘震	85.00	0.85%
朱剑	80.00	0.80%
石雪	80.00	0.80%
合计	10,000.00	100.00%

（18）2012年2月，技贸公司第十三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增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认购2,45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认购2,801万元出资额，赵维林等15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1,749万元。

2012年2月7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赵维林等十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方式；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6,625.00	38.97%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5,950.00	35.00%
胡海净	500.00	2.94%
史磊	500.00	2.94%
赵维林	470.00	2.76%
欧卫国	470.00	2.76%
张伟	420.00	2.47%
陆韻丽	380.00	2.24%
陈朱涛	300.00	1.7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韩宇锋	270.00	1.59%
付伟	230.00	1.35%
赵苓	210.00	1.24%
张彦	160.00	0.94%
刘波	110.00	0.65%
周锋	110.00	0.65%
石雪	110.00	0.65%
朱剑	100.00	0.59%
刘震	85.00	0.50%
合计	17,000.00	100.00%

（19）2013年3月，技贸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第十四次增资

2013年1月29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张伟、陆韻丽、刘波、朱剑、周锋、刘震、石雪和张彦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0万元、20万元、110万元、100万元、110万元、85万元、110万元和160万元转让给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苏美达集团工会已分别与张彦、刘波、朱剑、刘震、陆韻丽、张伟和石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增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认购1,050万元出资额，苏美达集团工会认购1,610万元出资额，赵维林等7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40万元出资额。

2013年2月20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0日止，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苏美达集团、苏美达集团工会和赵维林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方式；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13年3月29日，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8,950.00	44.75%
苏美达集团	7,000.00	35.00%
胡海净	560.00	2.80%
史磊	560.00	2.80%
赵维林	520.00	2.60%
欧卫国	520.00	2.60%
张伟	400.00	2.00%
陆韻丽	360.00	1.80%
陈朱涛	360.00	1.80%
韩宇锋	270.00	1.35%
付伟	270.00	1.35%
赵苓	230.00	1.15%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 2013年5月，技贸公司第三次更名

2013年4月1日，经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技贸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 2014年4月，技贸公司第十次股权变动、第十五次增资

2014年1月24日，经技贸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欧卫国、陆韻丽、韩宇锋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30万元、160万元、70万元转让给苏美达集团工会；苏美达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芮安270万元、夏军平240万元。苏美达集团工会已分别与韩宇锋、欧卫国、陆韻丽、芮安、夏军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

8,700万元增加至9,230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7,000万元增加至7,350万元，张伟出资额从400万元增加至470万元，陈朱涛出资额从36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赵苓出资额从230万元增加至240万元。

2014年4月2日，技贸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技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9,230.00	43.95%
苏美达集团	7,350.00	35.00%
史磊	560.00	2.67%
胡海净	560.00	2.67%
赵维林	520.00	2.48%
欧卫国	490.00	2.33%
张伟	470.00	2.24%
陈朱涛	400.00	1.90%
芮安	270.00	1.29%
付伟	270.00	1.29%
夏军平	240.00	1.14%
赵苓	240.00	1.14%
韩宇锋	200.00	0.95%
陆韻丽	200.00	0.95%
合计	21,000.00	100.00%

（22）2015年3月，技贸公司第十一次股权变动、第十六次增资

2015年1月27日，经技贸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欧卫国、陆韻丽、韩宇锋、付伟和芮安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90万元、200万元、14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转让给苏美达集团工会；同意苏美达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赵维林40万元、刘震240万元、金宝220万元、陈志钢120万元、周锋220万元、孙忠卫220万元、高志伟55万元。苏美达集团工会已分别与欧卫国、陆韻丽、韩宇锋、付伟、芮安、赵维林、刘震、金宝、陈志钢、周锋、孙忠卫、高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

将技贸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增加至 22,000 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 8,605 万元增加至 9,255 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 7,350 万元增加至 7,7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技贸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技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9,255.00	42.07%
苏美达集团	7,700.00	35.00%
赵维林	560.00	2.55%
史磊	560.00	2.55%
胡海净	560.00	2.55%
张伟	470.00	2.13%
欧卫国	400.00	1.82%
陈朱涛	400.00	1.82%
赵苓	240.00	1.09%
付伟	240.00	1.09%
芮安	240.00	1.09%
夏军平	240.00	1.09%
刘震	240.00	1.09%
金宝	220.00	1.00%
周锋	220.00	1.00%
孙忠卫	220.00	1.00%
陈志钢	120.00	0.54%
韩宇锋	60.00	0.27%
高志伟	55.00	0.25%
合计	22,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美达集团直接持有技贸公司 35% 股权，为技贸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技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技贸公司股权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技贸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技贸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的情况”及“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技贸公司是苏美达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立足于机电设备与大宗商品的进出口与国内贸易业务领域，全力打造整体商业解决方案，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从各类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的采购咨询、招标及进口，到钢铁、矿产、煤炭、石油化工品、林产、农牧等大宗商品的进口与国内贸易，以及木制品、钢材、卫浴等产品的出口业务等在内的供应链综合运营服务。

6、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技贸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0,051.08	802,303.84	948,490.04	971,833.44
负债总额	963,324.09	686,153.44	837,072.65	859,462.77
所有者权益	136,726.99	116,150.40	111,417.38	112,37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675.01	115,178.23	111,120.68	112,027.4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47,068.80	2,603,002.89	2,730,264.76	3,092,234.82
营业利润	28,058.78	52,283.88	56,317.75	62,858.72
利润总额	28,450.35	56,325.00	56,943.53	66,521.28
净利润	19,855.06	42,923.83	42,645.31	49,42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842.57	42,494.75	42,413.30	49,267.11
综合收益总额	19,855.06	43,269.73	42,608.62	49,401.39

7、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技贸公司股权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评估。

（二）成套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7,200万元
实收资本：	7,2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198号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	金永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02257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机械、成套设备及建筑材料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二手车进出口贸易，酒类进出口，机电产品及配件、电气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产品及配件、管件及管道配件、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通信线路、石油、化工、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的销售、安置安装，工程项目咨询与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年12月，成套公司设立

1997年12月26日，成套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13479722-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 年 12 月 23 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 1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12 月 23 日止，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20.00	5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1998 年 5 月，成套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8 年 2 月 20 日，经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29 日，经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原出资 220 万元中的 20 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20 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8 日，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00	4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 1999年6月，成套公司第二次更名

1999年4月5日，经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6月11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1999年7月，成套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成套公司199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4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额从180万元增加到24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出资额从80万元增加到150万元；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从140万元增加到210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6月30日止，成套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6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5) 2000年6月，成套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成套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按原投资比例共追加投资384.56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120.00万元，货币出资264.56万元。

2000年4月21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5-2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19日止，成套公司增加投入资本384.56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984.5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984.56 万元。

2000 年 6 月 7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93.82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6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246.14	25.00%
合计	984.56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1 年 2 月，成套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 年 1 月 19 日，经成套公司 2001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成套公司增资扩股，由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两家股东以部分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增 49.23 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转增 91.42 万元。增资扩股后，成套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5.21 万元。

2001 年 2 月 14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2001）5-0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2 月 9 日止，成套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140.65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297.0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125.21 万元，资本公积 171.83 万元。

2001 年 2 月 21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93.82	3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3.82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37.57	30.00%
合计	1,125.21	100.00%

（7）2003 年 2 月，成套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3年1月21日，经成套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套公司35%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1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731.39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93.82	35.00%
合计	1,125.21	100.00%

（8）2003年8月，成套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3年1月25日，经成套公司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125.21万元增加至1,150.00万元，增加部分24.79万元由以下组成：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16.11万元出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8.68万元出资。

2003年7月9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3）第3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29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4.7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

2003年8月15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747.5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02.50	35.00%
合计	1,150.00	100.00%

（9）2005年2月，成套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5年1月24日，经成套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150万元增加到1,440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290万元。

2005年1月31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5）第3-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26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440万元。

2005年2月4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936.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04.00	35.00%
合计	1,440.00	100.00%

（10）2005年3月，成套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5年3月16日，经成套公司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将注册资本由1,440万元增加到1,960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520万元。

2005年3月1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5）第3-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16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960万元。

2005年3月30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274.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86.00	35.00%
合计	1,960.00	100.00%

(11) 2005 年 4 月，成套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 年 3 月 22 日，经成套公司 200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所持成套公司 1,274 万元出资额中的 733.04 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永传 196 万元、王庄林 88.20 万元、李勇前 54.88 万元、唐标 58.80 万元、高曙光 88.20 万元、张红星 54.88 万元、王爱明 54.88 万元、郑倩 39.20 万元、沈洪 39.20 万元、田政 29.40 万元、陈杰 29.40 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4 月 28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86.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540.96	27.60%
金永传	196.00	10.00%
高曙光	88.20	4.50%
王庄林	88.20	4.50%
唐标	58.80	3.00%
张红星	54.88	2.80%
王爱明	54.88	2.80%
李勇前	54.88	2.80%
郑倩	39.20	2.00%
沈洪	39.20	2.00%
田政	29.40	1.50%
陈杰	29.40	1.50%
合计	1,960.00	100.00%

(12) 2006 年 3 月，成套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21 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持有的成套公司出资额中的 42.48 万元，转让给成套公司原股东中的高曙光 12.30 万元、王庄林 12.30 万元、唐标 17.88 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高曙光、王庄林、唐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1,960 万元增加至 2,010 万元，增加部分 50 万元由以下组成：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7.50 万元；金永传等九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合计出资 32.50 万元。

2006 年 2 月 17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6）第 3-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8 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和金永传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1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2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703.5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498.48	24.80%
金永传	201.00	10.00%
高曙光	100.50	5.00%
王庄林	100.50	5.00%
唐标	80.40	4.00%
张红星	56.28	2.80%
王爱明	56.28	2.80%
李勇前	56.28	2.80%
沈洪	56.28	2.80%
郑倩	40.20	2.00%
田政	30.15	1.50%
陈杰	30.15	1.50%
合计	2,010.00	100.00%

（13）2007 年 3 月，成套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1 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高曙光、郑倩分别将持有的成套公司部分出资额 37.2 万元和 40.2 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

会将持有成套公司部分出资额 69.36 万元转让给成套公司新股东叶炬和原股东沈洪持有；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高曙光、郑倩、叶炬和沈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增加至 2,110 万元，增加部分 100 万元，由以下部分组成：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5 万元，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出资 9.21 万元，金永传等九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55.79 万元。

2007 年 3 月 9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 3-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金永传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11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9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738.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515.73	24.44%
金永传	211.00	10.00%
王庄林	105.50	5.00%
唐标	84.40	4.00%
叶炬	66.63	3.16%
张红星	65.41	3.10%
王爱明	65.41	3.10%
李勇前	65.41	3.10%
沈洪	65.41	3.10%
高曙光	63.30	3.00%
田政	31.65	1.50%
陈杰	31.65	1.50%
合计	2,11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

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4）2008年3月，成套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

2008年1月29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成套公司原股东陈杰、田政将持有的成套公司出资额合计63.50万元，转让给成套公司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成套公司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持有的成套公司部分出资额30.43万元，分别转让给成套公司原股东高曙光股权3.80万元、张红星股权3.80万元、王爱明股权3.80万元、李勇前股权8.23万元、叶炬股权7.01万元、沈洪股权3.80万元。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11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738.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548.60	26.00%
金永传	211.00	10.00%
王庄林	105.50	5.00%
唐标	84.40	4.00%
李勇前	73.64	3.49%
叶炬	73.64	3.49%
张红星	69.21	3.28%
王爱明	69.21	3.28%
沈洪	69.21	3.28%
高曙光	67.10	3.18%
合计	2,110.00	100.00%

（15）2009年3月，成套公司第九次增资

2009年1月19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2,11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490万元，由以下部分组成：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66.32万元，认购171.5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146.16万元，认购94.12万元出资额；股东金永传等9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348.44万元，认购224.38万元出资额。

2009年2月12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2-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9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金永传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

2009年3月10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91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642.72	24.72%
金永传	260.00	10.00%
王庄林	130.00	5.00%
唐标	104.00	4.00%
李勇前	96.20	3.70%
王爱明	93.60	3.60%
叶炬	93.60	3.60%
沈洪	91.00	3.50%
张红星	91.00	3.50%
高曙光	87.88	3.38%
合计	2,600.00	100.00%

（16）2010年2月，成套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十次增资

2010年1月21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受让自然人股东金永传、王庄林的出资额，其中：金永传转让3.5万元出资额，王庄林转让13.15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金永传和王庄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到2,850万元。

2010年2月3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9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

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王爱明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85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5 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997.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709.65	24.90%
金永传	256.50	9.00%
王庄林	116.85	4.10%
唐标	116.85	4.10%
王爱明	116.85	4.10%
李勇前	111.15	3.90%
叶炬	111.15	3.90%
张红星	108.30	3.80%
沈洪	108.30	3.80%
高曙光	96.90	3.40%
合计	2,850.00	100.00%

(17) 2011 年 3 月，成套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第十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19 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受让自然人股东高曙光持有的成套公司出资额 63.40 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高曙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2,850 万元增加到 3,35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2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金永传等八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350 万元。

2011年3月24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172.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896.13	26.75%
金永传	268.00	8.00%
王爱明	152.43	4.55%
唐标	142.38	4.25%
王庄林	142.38	4.25%
李勇前	137.35	4.10%
叶炬	137.35	4.10%
张红星	134.00	4.00%
沈洪	134.00	4.00%
高曙光	33.50	1.00%
合计	3,350.00	100.00%

（18）2012年2月，成套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第十二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受让自然人股东高曙光持有的成套公司出资额33.5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高曙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3,35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

2012年2月7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3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金永传等八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40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108.00	27.70%
金永传	320.00	8.00%
王爱明	184.00	4.60%
唐标	170.00	4.25%
王庄林	170.00	4.25%
李勇前	164.00	4.10%
叶炬	164.00	4.10%
张红星	160.00	4.00%
沈洪	160.00	4.00%
合计	4,000.00	100.00%

（19）2013年3月，成套公司第十次股权变动、第十三次增资

2013年1月29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自然人沈洪、叶炬、张红星、王庄林持有的成套公司出资额160万元、164万元、160万元、170万元。苏美达集团工会已分别与沈洪、叶炬、张红星、王庄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2013年2月22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19日止，成套公司已收到股东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及金永传等四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3年3月19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2,201.00	44.02%
苏美达集团	1,750.00	35.00%

金永传	400.00	8.00%
王爱明	239.00	4.78%
唐标	205.00	4.10%
李勇前	205.00	4.1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2014年4月，成套公司第十四次增资

2014年1月27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2,201万元增加至2,586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1,75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金永传出资额从400万元增加至480万元；王爱明出资额从239万元增加至288万元；李勇前出资额从205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唐标出资额从205万元增加至246万元。

2014年4月17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2,586.00	43.10%
苏美达集团	2,100.00	35.00%
金永传	480.00	8.00%
李勇前	300.00	5.00%
王爱明	288.00	4.80%
唐标	246.00	4.10%
合计	6,000.00	100.00%

（21）2015年3月，成套公司第十五次增资

2015年1月27日，经成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7,2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2,586万元增加至3,117.60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2,100万元增加至2,520万元；金永传出资额从480万元增加至576万元；李勇前出资额从300万元增加至360万元；王爱明出资额从288万元增加至345.60万元；唐标出资额从246万元增加至280.80万元。

2015年3月10日，成套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3,117.60	43.30%
苏美达集团	2,520.00	35.00%
金永传	576.00	8.00%
李勇前	360.00	5.00%
王爱明	345.60	4.80%
唐标	280.80	3.90%
合计	7,2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美达集团直接持有成套公司35%股权，为成套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成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成套公司股权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成套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成套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的情况”及“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成套公司是苏美达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机电设备成套供应业务，供应各类工程机械、工程车辆、机械设备，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工程设计、设备供货、系统安装、调试验收、运营管理的全程服务，业务遍及亚洲、非洲、欧洲、美洲的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的项目赢得了国内外业主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6、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成套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719.97	235,752.04	139,341.59	121,586.93
负债总额	145,757.48	206,223.17	116,548.69	104,137.59
所有者权益	31,962.49	29,528.87	22,792.91	17,44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962.49	29,528.87	22,792.91	17,449.3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146.55	233,425.00	194,436.45	141,172.21
营业利润	2,930.57	18,652.38	13,866.93	9,891.70
利润总额	3,038.19	19,189.94	14,078.71	9,930.05
净利润	2,433.00	14,595.01	10,545.26	7,44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33.00	14,595.01	10,545.26	7,447.55
综合收益总额	2,433.00	14,595.01	10,545.26	7,447.55

7、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成套公司股权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评估。

（三）五金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

实收资本：9,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十五楼

法定代表人：刘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77124

经营范围：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林业机械、农业机械、家用电器、智能化割草机、清洗机、干湿吸尘器、烘干吹干机及其

零部件和模具、普通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机械、工业、家用机器人、纺织品、服装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五金制品、电动工具、手工具、农具、量刃具、轴承基础件、包装机械、印刷机械、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动力工具工程技术研发、检测，动力机械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动力机械、发电机、新能源电力、机械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承包，新能源科技研发，新能源（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系统设计、咨询、施工、集成，中餐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年12月，五金公司设立

1997年12月26日，五金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3479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12月23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1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23日止，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20.00	5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1998年5月，五金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8年2月20日，经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9日，经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原出资220万元中的20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20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8日，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00	4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集团工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1999年7月，五金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4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额从180万元增加到24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出资额从80万元增加到150万元；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从140万元增加到210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79）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6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4）2000年6月，五金公司第二次更名、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股东各方同比例追加投资622.64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300万元，货币出资322.64万元。

2000年4月2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5-2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19日止，五金公司增加投入资本622.64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222.6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22.64万元。

2000年6月5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89.06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7.92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集团工会	305.66	25.00%
合计	1,222.64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1年2月，五金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年1月19日，经五金公司200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五金公司增资扩股，由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两家股东以部分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增61.13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转增113.53万元。

2001年2月1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2001）5-01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2月9日止，五金公司增加投入资本174.66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808.2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397.30万元，资本公积410.96万元。

2001年2月21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89.06	3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9.06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419.19	30.00%
合计	1,397.30	100.00%

（6）2003年2月，五金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3年1月21日，经五金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金公司35%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1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集团工会	908.25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89.06	35.00%
合计	1,397.30	100.00%

（7）2003年8月，五金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3年1月25日，经五金公司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397.3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102.70万元，由以下组成：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66.75万元出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35.94万元出资。

2003年7月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3）第3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29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2.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03年8月14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975.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25.00	35.00%
合计	1,500.00	100.00%

（8）2004年3月，五金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4年1月16日，经五金公司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双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200万元，将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1,700万元。

2004年2月23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4）第3-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月29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

2004年3月12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105.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95.00	35.00%
合计	1,700.00	100.00%

（9）2005年2月，五金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5年1月24日，经五金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

本从 1,7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 8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8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5）第 3-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26 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5 日，五金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625.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875.00	35.00%
合计	2,500.00	100.00%

（10）2005 年 4 月，五金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 年 3 月 22 日，经五金公司 200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持有的五金公司 1,625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62.50 万元，分别转让给蔡济波 250 万元、杨桂喜 150 万元、钱中明 62.50 万元、陆春晖 62.50 万元、赵兴国 87.50 万元、王敏 37.50 万元、欧云龙 31.25 万元、李健 62.50 万元、孙建华 50 万元、刘楷 125 万元、孙力 31.25 万元、吴玉华 37.50 万元、李小鹏 37.20 万元、陈杰 37.50 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4 月 28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875.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562.50	22.50%
蔡济波	250.00	10.00%
杨桂喜	150.00	6.00%
刘楷	125.00	5.00%

赵兴国	87.50	3.50%
钱中明	62.50	2.50%
陆春晖	62.50	2.50%
李健	62.50	2.50%
孙建华	50.00	2.00%
王敏	37.50	1.50%
吴玉华	37.50	1.50%
李小鹏	37.50	1.50%
陈杰	37.50	1.50%
孙力	31.25	1.25%
欧云龙	31.25	1.25%
合计	2,500.00	100.00%

(11) 2006年3月，五金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06年1月21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赵兴国将持有的五金公司部分出资额1.1万元，转让给五金公司原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持有。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与赵兴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45万元；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242.4万元；蔡济波等十三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212.6万元。

2006年2月21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6）第3-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26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蔡济波等十三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2006年3月21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12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06.00	25.19%
蔡济波	304.00	9.50%
杨桂喜	176.00	5.50%
刘楷	160.00	5.00%
赵兴国	86.40	2.70%
孙建华	67.60	2.11%
钱中明	67.20	2.10%
陆春晖	67.20	2.10%
李健	67.20	2.10%
吴玉华	57.60	1.80%
王敏	48.00	1.50%
李小鹏	48.00	1.50%
陈杰	48.00	1.50%
欧云龙	38.40	1.20%
孙力	38.40	1.20%
合计	3,200.00	100.00%

（12）2007年2月，五金公司第八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4,200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以下部分组成：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50万元；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277.60万元；蔡济波等十四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372.40万元。

2007年2月13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2月13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蔡济波等十四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实收资本4,200万元。

2007年2月15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47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083.60	25.80%
蔡济波	420.00	10.00%
杨桂喜	231.00	5.50%
刘楷	210.00	5.00%
赵兴国	96.60	2.30%
孙建华	88.20	2.10%
钱中明	84.00	2.00%
陆春晖	84.00	2.00%
李健	84.00	2.00%
吴玉华	75.60	1.80%
李小鹏	63.00	1.50%
陈杰	63.00	1.50%
王敏	54.60	1.30%
欧云龙	50.40	1.20%
孙力	42.00	1.00%
合计	4,2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3）2008年6月，五金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九次增资

2008年1月29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蔡济波、钱中明、陆春晖、李健、李小鹏、陈杰将持有的五金公司全部出资额合计798万元，转让给五金公司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其中：蔡济波转让420万元，钱中明、陆春晖和李健分别转让84万元，陈杰和李小鹏分别转让63万元。五金公司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持有的部分出资额34.92万元、42万元分别转让给五金公司原股东杨桂喜、刘楷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蔡济波、钱中明、李小鹏、陈杰、陆春晖、杨桂喜、刘楷和李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加至4,700万元，

其增加的 500 万元，由以下组成：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88.34 万元，认购 175 万元出资额；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578.30 万元，认购 260.60 万元出资额；刘楷等七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42.90 万元，认购 64.40 万元出资额。

2008 年 3 月 3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8）第 3-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刘楷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0 万元，实收金额人民币 4,7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6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065.28	43.94%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645.00	35.00%
杨桂喜	265.92	5.66%
刘楷	258.50	5.50%
赵兴国	108.10	2.30%
孙建华	108.10	2.30%
吴玉华	84.60	1.80%
王敏	61.10	1.30%
欧云龙	56.40	1.20%
孙力	47.00	1.00%
合计	4,700.00	100.00%

（14）2009 年 3 月，五金公司第十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19 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4,7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以下组成：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635.04 万元，认购 280 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928.56 万元，认购 409.42 万元出资额；杨桂喜等 5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80 万元，认购 110.58 万元出资额。

2009年2月13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2-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6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刘楷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实收资本5,500万元。

2009年3月5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474.70	44.99%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925.00	35.00%
杨桂喜	310.80	5.65%
刘楷	310.80	5.65%
赵兴国	110.00	2.00%
孙建华	110.00	2.00%
吴玉华	84.60	1.54%
欧云龙	66.00	1.20%
王敏	61.10	1.11%
孙力	47.00	0.85%
合计	5,500.00	100.00%

（15）2009年11月，五金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

2009年11月16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孙力将持有的五金公司全部出资额47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工会持有。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工会与孙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30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521.70	45.8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925.00	35.00%
杨桂喜	310.80	5.65%

刘楷	310.80	5.65%
赵兴国	110.00	2.00%
孙建华	110.00	2.00%
吴玉华	84.60	1.54%
欧云龙	66.00	1.20%
王敏	61.10	1.11%
合计	5,500.00	100.00%

（16）2010年2月，五金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0年1月22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到6,200万元。

2010年2月8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杨桂喜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万元，实收资本6,200万元。

2010年2月25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849.34	45.96%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170.00	35.00%
杨桂喜	353.83	5.71%
刘楷	353.83	5.71%
赵兴国	124.00	2.00%
孙建华	110.00	1.77%
吴玉华	95.00	1.53%
欧云龙	80.00	1.29%
王敏	64.00	1.03%
合计	6,200.00	100.00%

（17）2010年11月，五金公司第三次更名

2010年10月15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五金工

具有限公司”的名称更改为“江苏苏美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江苏苏美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 2010年12月，五金公司第四次更名

2010年12月9日，经江苏苏美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更改为“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 2011年3月，五金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十二次增资

2011年1月19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受让自然人欧云龙持有的五金公司出资额1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欧云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6,200万元增加至7,200万元。

2011年3月17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11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杨桂喜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万元，实收资本7,200万元。

2011年3月24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304.61	45.9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520.00	35.00%
刘楷	443.34	6.15%
杨桂喜	425.40	5.91%
赵兴国	146.83	2.04%

孙建华	110.00	1.53%
吴玉华	109.82	1.53%
王敏	70.00	0.97%
欧云龙	70.00	0.97%
合计	7,200.00	100.00%

(20) 2012年2月，五金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第十三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受让杨桂喜等七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五金公司出资额合计 1,375.39 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杨桂喜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从 7,200 万元增加到 7,500 万元。

2012年2月21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月17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2012年2月28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4,875.00	6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625.00	35.00%
合计	7,500.00	100.00%

(21) 2013年3月，五金公司第十四次增资

2013年1月29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到 8,200 万元。

2013年2月22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29日止，五金公司已收到股东苏美

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 万元，实收资本 8,2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9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5,330.00	65.00%
苏美达集团	2,870.00	35.00%
合计	8,2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2）2015 年 3 月，五金公司第十五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7 日，经五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8,200 万元增加为 9,000 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 5,330 万元增加至 5,850 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 2,870 万元增加至 3,15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五金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5,850.00	65.00%
苏美达集团	3,150.00	35.00%
合计	9,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美达集团直接持有五金公司 35% 股权，为五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五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五金公司股权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五金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金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的情况”及“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五金公司是苏美达集团下属核心企业之一，是中国最大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出口企业之一，并正向光伏产业发展。五金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集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工业零部件、小型动力机械、风能、太阳能等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产业化企业。以动力工具为代表的传统行业和以风能、太阳能为代表的新兴行业齐头并进。

6、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五金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6,980.41	807,095.41	419,334.24	289,477.66
负债总额	1,014,959.82	770,443.02	388,956.03	257,705.09
所有者权益	42,020.59	36,652.39	30,378.21	31,77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292.00	34,708.57	28,732.72	30,975.2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8,904.80	377,114.84	311,326.09	282,319.80
营业利润	3,355.83	6,534.90	6,298.89	12,370.47
利润总额	4,945.15	11,752.27	6,652.41	11,934.63
净利润	5,285.92	11,359.44	5,224.57	9,75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01.14	10,815.11	4,844.43	9,707.02
综合收益总额	5,285.92	11,261.61	5,224.57	9,759.65

7、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五金公司股权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评估。

（四）轻纺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5,800万元

实收资本：15,800万元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十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永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0516A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服装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纺织品、纺织原料、工艺品及饰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服装和纺织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年12月，轻纺公司设立

1997年12月26日，轻纺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347972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12月23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1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23日止，江苏苏美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20.00	5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1998年5月，轻纺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8年2月20日，经江苏苏美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9日，经轻纺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将原出资220万元中的20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20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8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00	4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1999年7月，轻纺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轻纺公司1999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以货币出资6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70万元，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0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轻纺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变更为6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4）2000年6月，轻纺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轻纺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按原投资比例共追加投资533.84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240万元，货币出资293.84万元。

2000年4月2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5-2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19日止，轻纺公司增加投入资本533.84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1,133.8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133.84万元。

2000年6月5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53.54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6.84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283.46	25.00%
合计	1,133.84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1年2月，轻纺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年1月19日，经轻纺公司200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轻纺公司增资扩股，由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两家股东分别以未分配利润56.69万元和105.29万元转增股本。

2001年2月1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2001）第5-01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2 月 9 日止，轻纺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161.98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变更为 1,555.3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295.82 万元，资本公积 259.49 万元。

2001 年 2 月 22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53.54	3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53.54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88.74	30.00%
合计	1,295.82	100.00%

（6）2003 年 2 月，轻纺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3 年 1 月 21 日，经轻纺公司 2003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轻纺公司 35% 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2 月 21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42.28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53.54	35.00%
合计	1,295.82	100.00%

（7）2003 年 8 月，轻纺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25 日，经轻纺公司 2003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1,295.82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由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197.72 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6.46 万元。

2003 年 7 月 9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3）第 332 号

《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29 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4.1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2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04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60.00	35.00%
合计	1,600.00	100.00%

（8）2005 年 2 月，轻纺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24 日，经轻纺公司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670 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 1,070 万元。

2005 年 1 月 31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5）第 3-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26 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7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670 万元。

2005 年 2 月 4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735.5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934.50	35.00%
合计	2,670.00	100.00%

（9）2005 年 4 月，轻纺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 年 3 月 22 日，经轻纺公司 200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所持轻纺公司 1,735.5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142.82

万元分别转让给杨永清 267 万元、周忠根 109.30 万元、朱玉 75.30 万元、吴伟锋 91.56 万元、顾琰 77.73 万元、范雯烨 101 万元、林学虎 115.57 万元、王申涛 127.56 万元、何隽 97.70 万元、胡晓兰 40.05 万元、陈杰 40.05 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以上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4 月 28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934.5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592.68	22.20%
杨永清	267.00	10.00%
王申涛	127.56	4.78%
林学虎	115.57	4.33%
周忠根	109.30	4.09%
范雯烨	101.00	3.78%
何隽	97.70	3.66%
吴伟锋	91.56	3.43%
顾琰	77.73	2.91%
朱玉	75.30	2.82%
胡晓兰	40.05	1.50%
陈杰	40.05	1.50%
合计	2,670.00	100.00%

（10）2006 年 3 月，轻纺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21 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2,67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290.50 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 261.60 万元，杨永清等十一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 277.9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3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6）第 3-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14 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杨永清等十

一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3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225.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54.28	24.41%
杨永清	350.00	10.00%
王申涛	179.56	5.13%
林学虎	137.57	3.93%
周忠根	124.30	3.55%
范文焯	121.00	3.46%
何隽	119.70	3.42%
吴伟锋	109.56	3.13%
顾琰	91.73	2.62%
朱玉	82.30	2.35%
陈杰	52.50	1.50%
胡晓兰	52.50	1.50%
合计	3,500.00	100.00%

（11）2007 年 3 月，轻纺公司第七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1 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525 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 488 万元，杨永清等十一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 487 万元。

2007 年 2 月 28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 3-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杨永清等十一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07年3月16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75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342.28	26.85%
杨永清	500.00	10.00%
王申涛	289.56	5.79%
林学虎	157.57	3.15%
范雯烨	151.00	3.02%
周忠根	149.30	2.99%
何隽	144.70	2.89%
吴伟锋	144.56	2.89%
朱玉	114.30	2.29%
顾琰	106.73	2.13%
陈杰	75.00	1.50%
胡晓兰	75.00	1.5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2）2007年10月，轻纺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07年9月30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顾琰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56.73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与顾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669.14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234.2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5.27万元，胡晓兰等六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429.67万元。

2007年10月24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古化等六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合计 669.1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669.14 万元，实收资本 5,669.14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9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984.2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404.28	24.77%
杨永清	500.00	8.82%
王申涛	289.56	5.11%
古化	228.24	4.03%
林学虎	157.57	2.78%
范雯烨	151.00	2.66%
周忠根	149.30	2.63%
何隽	144.70	2.55%
吴伟锋	144.56	2.55%
朱玉	114.30	2.02%
覃卿	94.30	1.66%
陈杰	85.04	1.50%
胡晓兰	85.04	1.50%
顾琰	50.00	0.88%
徐光耀	49.13	0.87%
徐兵	37.92	0.67%
合计	5,669.14	100.00%

（13）2008 年 3 月，轻纺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九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9 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陈杰、胡晓兰、杨永清、古化、徐光耀、覃卿、徐兵和顾琰将其持有的轻纺公司全部出资额合计 1,129.67 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原股东林学虎、周忠根、何隽将其持有的轻纺公司部分出资额合计 51.57 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332.58 万元转让给王申涛 166.44 万元、吴伟锋 45.44 万元、范雯烨 17 万元、朱玉 45.70 万元和新股东高巍 58 万元。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与以上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5,669.14 万元增加至 5,700 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24.39 万元认购 10.80 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 45.30 万元认购 20.06 万元出资额。

2008 年 3 月 5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8）第 3-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到位。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 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8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700 万元，实收资本 5,7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1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273.00	39.88%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995.00	35.00%
王申涛	456.00	8.00%
吴伟锋	190.00	3.33%
范雯烨	168.00	2.95%
朱玉	160.00	2.81%
林学虎	140.00	2.46%
何隽	132.00	2.32%
周忠根	128.00	2.25%
高巍	58.00	1.02%
合计	5,700.00	100.00%

（14）2009 年 3 月，轻纺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

2009 年 1 月 19 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林学虎、周忠根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额 5 万元和 36 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46 万元转让给吴伟锋 6 万元、范雯烨 17 万元、何隽 15 万元和高巍 8 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以上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16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268.00	39.79%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995.00	35.00%
王申涛	456.00	8.00%
吴伟锋	196.00	3.44%
范雯烨	185.00	3.25%
朱玉	160.00	2.81%
何隽	147.00	2.58%
林学虎	135.00	2.37%
周忠根	92.00	1.61%
高巍	66.00	1.16%
合计	5,700.00	100.00%

（15）2010年2月，轻纺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十次增资

2010年1月22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受让王申涛2万元出资额、周忠根92万元出资额和何隽16万元出资额合计11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现金方式转让14元出资额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王申涛、周忠根、何隽和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700万元增加至6,300万元。

2010年2月2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1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林学虎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实收资本6,300万元。

2010年2月25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679.00	42.52%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205.00	35.00%
王申涛	454.00	7.21%
吴伟锋	216.00	3.43%
范雯烨	193.00	3.06%
朱玉	193.00	3.06%
林学虎	159.00	2.52%
何隽	131.00	2.08%
高巍	70.00	1.11%
合计	6,300.00	100.00%

（16）2011年3月，轻纺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1年1月19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加至7,380万元。

2011年2月17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16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王申涛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8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380万元，实收资本7,380万元。

2011年3月24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217.00	43.59%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583.00	35.00%
王申涛	472.00	6.40%
范雯烨	253.00	3.43%
吴伟锋	226.00	3.06%
朱玉	204.00	2.76%
何隽	177.00	2.40%
林学虎	173.00	2.34%

高巍	75.00	1.02%
合计	7,380.00	100.00%

（17）2012年2月，轻纺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第十二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经轻纺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受让王申涛40万元出资额、吴伟锋8万元出资额合计48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王申涛、吴伟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7,380万元增加至9,100万元。

2012年2月17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5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朱玉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2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实收资本9,1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4,255.00	46.76%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3,185.00	35.00%
王申涛	432.00	4.75%
范雯烨	277.00	3.04%
朱玉	265.00	2.91%
吴伟锋	218.00	2.40%
林学虎	201.00	2.21%
何隽	184.00	2.02%
高巍	83.00	0.91%
合计	9,100.00	100.00%

（18）2013年3月，轻纺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第十三次增资

2013年1月29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受让吴伟锋22万元出资额。苏美达集团工会已与吴

伟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9,1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6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止，轻纺公司已收到股东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和范雯烨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9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5,285.00	48.05%
苏美达集团	3,850.00	35.00%
王申涛	432.00	3.93%
范雯烨	359.00	3.26%
朱玉	294.00	2.67%
林学虎	252.00	2.29%
何隽	237.00	2.15%
吴伟锋	196.00	1.78%
高巍	95.00	0.86%
合计	11,0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9）2014 年 3 月，轻纺公司第十四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26 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13,300 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 5,285 万元增加至 6,490 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 3,850 万元增加至 4,655 万元；范雯烨出资额从 359 万元增加至 570 万元；朱玉出资额从 294 万元增加至 318

万元；林学虎出资额从 252 万元增加至 267 万元；何隽出资额从 237 万元增加至 267 万元；高巍出资额从 95 万元增加至 105 万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6,490.00	48.80%
苏美达集团	4,655.00	35.00%
范雯烨	570.00	4.28%
王申涛	432.00	3.25%
朱玉	318.00	2.39%
林学虎	267.00	2.01%
何隽	267.00	2.01%
吴伟锋	196.00	1.47%
高巍	105.00	0.79%
合计	13,300.00	100.00%

（20）2015 年 3 月，轻纺公司第十五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7 日，经轻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13,300 万元增加至 15,800 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 6,490 万元增加至 7,743 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 4,655 万元增加至 5,530 万元；范雯烨出资额从 570 万元增加至 752 万元；王申涛出资额从 432 万元增加至 440 万元；朱玉出资额从 318 万元增加至 363 万元；林学虎出资额从 267 万元增加至 333 万元；何隽出资额从 267 万元增加至 317 万元；吴伟锋出资额从 196 万元增加至 202 万元；高巍出资额从 105 万元增加至 12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轻纺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7,743.00	49.01%
苏美达集团	5,530.00	35.00%
范雯烨	752.00	4.76%

王申涛	440.00	2.78%
朱玉	363.00	2.30%
林学虎	333.00	2.11%
何隽	317.00	2.00%
吴伟锋	202.00	1.28%
高巍	120.00	0.76%
合计	15,8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美达集团直接持有轻纺公司 35% 股权，为轻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轻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轻纺公司股权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轻纺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轻纺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的情况”及“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轻纺公司是苏美达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专业专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和家居用品贸易领域，常居中国纺织产业出口企业百强榜，拥有城市职业女装为定位的 HONEYME（艾其雅诺）女装品牌以及以引领中国校园服饰变革为使命的 ETONKIDD（伊顿纪德）青少年校服品牌。轻纺公司已获得多家国际品牌客商和世界著名检验机构的各类验厂认证，与全球主要经济体的众多中高端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业已发展成为集设计研发、实业制造、商贸服务和自主品牌建设为一体的大型纺织服装产业公司。

6、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轻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0,257.44	212,001.22	212,532.27	162,187.32
负债总额	161,936.26	132,860.44	150,492.63	103,312.37
所有者权益	78,321.18	77,349.24	62,039.64	57,90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073.95	77,102.01	61,792.41	57,662.3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8,208.58	528,381.91	384,075.90	307,385.46
营业利润	2,471.71	40,035.94	25,095.42	33,622.44
利润总额	2,464.30	40,002.05	25,538.83	33,687.08
净利润	1,039.70	30,555.41	19,520.39	25,13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39.70	30,535.25	19,520.39	25,133.69
综合收益总额	971.94	30,233.02	19,520.32	25,132.79

7、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轻纺公司股权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评估。

（五）机电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实收资本：7,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彭原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02332

经营范围：发电机组及配套动力、电力成套设备、光伏照明及发电系统、动力机械、汽车配件、光电通信及音视频通讯设备、家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提供

发电机组的安装和降噪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年12月，机电公司设立

1997年12月26日，机电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347972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12月23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1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23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20.00	5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1998年5月，机电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8年2月20日，经江苏苏美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9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原出资220万元，将其中的20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20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8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00	4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1999年7月，机电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6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70万元，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0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4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4）2000年6月，机电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共追加投资453.84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180万元，货币出资273.84万元。

2000年4月2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5-2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19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453.84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1,053.8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53.84万元。

2000年6月7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21.54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84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263.46	25.00%
合计	1,053.84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3年2月，机电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3年1月21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68.84万元出资额全部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意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421.54万元出资额的52.69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分别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2月21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685.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68.84	35.00%
合计	1,053.84	100.00%

（6）2003年8月，机电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3年1月25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053.84万元增加至1,060万元，由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16万元。

2003年7月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3）第3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2月10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1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60万元。

2003年8月15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689.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71.00	35.00%
合计	1,060.00	100.00%

（7）2005年2月，机电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5年1月24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060万元增加值1,400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340万元。

2005年1月31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5）第3-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26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

2005年2月4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91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90.00	35.00%
合计	1,400.00	100.00%

（8）2005年4月，机电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年3月22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所持910万元出资额中的548万元分别转让给叶炬140万元、程小松68万元、周国扬54万元、彭原璞54万元、陆彬33万元、汪杰47万元、金时41万元、王韶华41万元、王俊28万元、王健21万元、陈杰21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以上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30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49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62.00	25.86%
叶炬	140.00	10.00%
程小松	68.00	4.86%
周国扬	54.00	3.86%
彭原璞	54.00	3.86%
汪杰	47.00	3.36%
王韶华	41.00	2.93%
金时	41.00	2.93%
陆彬	33.00	2.36%
王俊	28.00	2.00%
王健	21.00	1.50%
陈杰	21.00	1.50%

合计	1,400.00	100.00%
----	----------	---------

（9）2006年3月，机电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五次增资

2006年1月21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王俊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8万元，转让给原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与王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1,52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42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15.60万元，叶炬等八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62.40万元。

2006年2月22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字（2006）第3-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2月16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及叶炬等八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20万元。

2006年3月22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32.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405.60	26.68%
叶炬	152.00	10.00%
程小松	76.00	5.00%
彭原璞	76.00	5.00%
周国扬	58.50	3.85%
汪杰	53.20	3.50%
王韶华	47.10	3.10%
金时	41.00	2.70%
陆彬	33.00	2.1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杰	22.80	1.50%
王健	22.80	1.50%
合计	1,520.00	100.00%

(10) 2007年3月，机电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六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叶炬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52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61万元和彭原璞91万元。同日，叶炬分别与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和彭原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520万元增加至1,67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52.5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0.17万元；程小松等8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97.34万元。

2007年3月7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2月14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程小松等八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670万元。

2007年3月20日，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584.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466.77	27.95%
彭原璞	167.00	10.00%
程小松	133.60	8.00%
王韶华	70.14	4.20%
周国扬	64.30	3.85%
汪杰	58.45	3.50%

金时	41.75	2.50%
陆彬	33.40	2.00%
陈杰	25.05	1.50%
王健	25.05	1.50%
合计	1,67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1）2007年8月，机电公司第二次更名

2007年7月30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机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08年3月，机电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08年1月29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陈杰、王健、汪杰和金时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额合计115.1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陈杰、王健、汪杰和金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67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351.34万元认购185.5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360.49万元认购190.34万元出资额；彭原璞等5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191.61万元认购101.27万元出资额。

2008年2月27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8）第3-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3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3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

2008年3月11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772.20	35.1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770.00	35.00%
彭原璞	220.00	10.00%
程小松	176.00	8.00%
周国扬	88.00	4.00%
王韶华	88.00	4.00%
陆彬	50.60	2.30%
金时	35.20	1.60%
合计	2,200.00	100.00%

（13）2009年3月，机电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09年1月19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机电公司部分出资额107.80万元分别转让57.20万元和50.60万元给张旭红和高晓翔持有；机电公司原股东周国扬和金时分别将其持有的机电公司全部出资额88万元和35.20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持有。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到2,600万元。

2009年2月13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2-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5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

2009年3月19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910.0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904.00	34.77%
彭原璞	260.00	10.00%
程小松	221.00	8.50%

王韶华	106.00	4.08%
张旭红	82.00	3.15%
高晓翔	62.00	2.38%
陆彬	55.00	2.12%
合计	2,600.00	100.00%

（14）2010年2月，机电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0年1月22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

2010年2月3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9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2010年2月25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121.63	35.0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120.00	35.00%
彭原璞	288.00	9.00%
程小松	232.62	7.27%
张旭红	140.80	4.40%
王韶华	130.56	4.08%
高晓翔	89.60	2.80%
陆彬	76.80	2.40%
合计	3,200.00	100.00%

（15）2011年3月，机电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十次增资

2011年1月19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程小松将其部分出资额12.62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程小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7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4 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466.00	36.6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400.00	35.00%
彭原璞	320.00	8.00%
程小松	220.00	5.50%
张旭红	220.00	5.50%
王韶华	152.00	3.80%
高晓翔	126.00	3.15%
陆彬	96.00	2.40%
合计	4,000.00	100.00%

(16) 2012 年 2 月,机电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7 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6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2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6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685.90	36.65%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610.00	35.00%
彭原璞	368.00	8.00%
程小松	253.00	5.50%
张旭红	253.00	5.50%
王韶华	161.00	3.50%
高晓翔	144.90	3.15%
陆彬	124.20	2.70%
合计	4,600.00	100.00%

（17）2013年3月，机电公司第十二次增资

2013年1月29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

2013年3月6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2日止，机电公司已收到股东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彭原璞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

2013年3月29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2,008.56	35.87%
苏美达集团	1,960.00	35.00%
彭原璞	448.00	8.00%
张旭红	319.20	5.70%
程小松	296.80	5.30%
高晓翔	231.44	4.13%
王韶华	196.00	3.50%
陆彬	140.00	2.50%

合计	5,600.00	100.00%
-----------	-----------------	----------------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8）2014年3月，机电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第十三次增资

2014年1月27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受让自然人股东程小松65.8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程小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2,074.36万元增加至2,533.80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1,960.00万元增加至2,310.00万元；彭原璞出资额从448.00万元增加至528.00万元；张旭红出资额从319.20万元增加至330.60万元；高晓翔出资额从231.44万元增加至270.60万元；王韶华出资额从196.00万元增加至231.00万元；陆彬出资额从140.00万元增加至165.00万元。

2014年3月7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2,533.80	38.39%
苏美达集团	2,310.00	35.00%
彭原璞	528.00	8.00%
张旭红	330.60	5.01%
高晓翔	270.60	4.10%
程小松	231.00	3.50%
王韶华	231.00	3.50%
陆彬	165.00	2.50%
合计	6,600.00	100.00%

（19）2015年4月，机电公司第十次股权变动、第十四次增资

2015年1月27日，经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受让自然人股东高晓翔165.6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高晓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在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其中，苏美达集团工会出资额从 2,699.40 万元增加至 2,849.35 万元；苏美达集团出资额从 2,310.00 万元增加至 2,450.00 万元；彭原璞出资额从 528.00 万元增加至 560.00 万元；张旭红出资额从 330.6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程小松出资额从 231.00 万元增加至 287.00 万元；陆彬出资额从 165.00 万元增加至 167.65 万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机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2,849.35	40.70%
苏美达集团	2,450.00	35.00%
彭原璞	560.00	8.00%
张旭红	350.00	5.00%
程小松	287.00	4.10%
王韶华	231.00	3.30%
陆彬	167.65	2.40%
高晓翔	105.00	1.50%
合计	7,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美达集团直接持有机电公司 35% 股权，为机电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机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机电公司股权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机电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机电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的情况”及“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机电公司是苏美达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致力于发电设备、家用电器、电子电器等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进出口经营。机电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技术队伍及完善的企业技术平台，建立了自有机电产品研发中心。通过核心产品制造能力的提升，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能力。作为中国最大的小型动力机械产品出口企业，多年来一直占据中国小型汽油发电机组生产和销售规模的第一名，产品销售到全球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

6、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机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997.09	92,781.78	93,124.86	80,808.02
负债总额	67,296.13	63,902.54	65,280.72	58,374.87
所有者权益	30,700.96	28,879.23	27,844.14	22,43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49.56	28,628.77	27,593.67	22,182.6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979.74	120,434.56	150,732.17	129,195.00
营业利润	1,152.60	8,496.99	9,230.01	9,101.18
利润总额	1,373.15	8,883.19	11,389.34	9,479.94
净利润	1,065.18	7,520.27	8,970.98	7,25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5.18	7,520.27	8,970.98	7,256.54
综合收益总额	1,065.18	7,477.78	8,970.98	7,256.54

7、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机电公司股权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评估。

（六）船舶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错误！链接无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
 实收资本： 10,2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198号二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 田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972114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船舶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物、船舶内外装修和装饰的施工及安装，船舶租赁，自营和代理酒类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贵金属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年12月，船舶公司设立

1997年12月26日，船舶公司的前身江苏苏美达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34797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12月23日，江苏信海审计事务所出具苏信审验（1997）第1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23日止，江苏苏美达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江苏苏美达船舶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20.00	5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30.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1998年5月，船舶公司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变动

1998年2月20日，经江苏苏美达船舶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审议通

过，将“江苏苏美达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9日，经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原出资220万元中的20万元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20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的事项。

1998年5月8日，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80.00	4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集团工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更名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1999年6月，船舶公司第二次更名

1999年4月5日，经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江苏苏美达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6月11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999年7月，船舶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15日，经船舶公司199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4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额从180万元增加到320万元；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出资额从8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从140万元增加到280万元。

1999年6月30日，江苏兴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良1999第（1-1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船舶公司增加投入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800万元。

1999年7月30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320.0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28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5）2000年6月，船舶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4月15日，经船舶公司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按比例共追加投资771.76万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400万元，货币出资371.76万元。

2000年4月21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信（2000）第5-2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4月19日止，船舶公司增加投入资本771.76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1,571.76万元。

2000年6月7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28.70	40.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12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392.94	25.00%
合计	1,571.76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1年2月，船舶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年1月19日，经船舶公司2001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

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两家股东进行增资；其中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可分配利润 78.59 万元转增股本、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全部可分配利润 140.10 万元及货币资金 5.85 万元转增股本。

2001 年 2 月 14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2001）5-01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2 月 9 日止，船舶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224.54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 2,102.2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796.30 万元，资本公积 305.97 万元。

2001 年 2 月 21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28.70	35.00%
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28.7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538.89	30.00%
合计	1,796.30	100.00%

（7）2003 年 2 月，船舶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3 年 1 月 21 日，经船舶公司 2003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5% 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同日，江苏苏美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2 月 21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167.59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28.70	35.00%
合计	1,796.30	100.00%

（8）2003 年 8 月，船舶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3年1月25日，经船舶公司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796.3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其中，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2.40万元出资，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1.30万元出资。

2003年7月9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3）第3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30日止，船舶公司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

2003年8月15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17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630.00	35.00%
合计	1,800.00	100.00%

（9）2004年3月，船舶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4年1月16日，经船舶公司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双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450万元，将船舶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到2,250万元。

2004年2月23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4）第3-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月29日止，船舶公司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

2004年3月12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462.5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787.50	35.00%
合计	2,250.00	100.00%

（10）2005年2月，船舶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5年1月24日，经船舶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25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股东各方同比例增加750万元。

2005年1月31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5）第3-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26日止，船舶公司收到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和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05年2月4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1,950.00	6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1,050.00	35.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2005年4月，船舶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5年3月22日，经船舶公司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将所持船舶公司出资额中的1,183.80万元分别转让给田鸣300万元、徐钢255万元、姚灏97.80万元、陈弘75万元、徐斌94.50万元、徐小强78万元、吕昶94.50万元、毛同良99万元、吕建辉45万元、陈杰45万元。同日，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30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050.00	35.0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工会	766.20	25.54%
田鸣	300.00	10.00%
徐钢	255.00	8.50%
毛同良	99.00	3.30%
姚灏	97.80	3.26%
徐斌	94.50	3.15%
吕昶	94.50	3.15%
徐小强	78.00	2.60%
陈弘	75.00	2.50%
吕建辉	45.00	1.50%
陈杰	45.00	1.50%
合计	3,000.00	100.00%

（12）2007年3月，船舶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07年2月1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船舶公司股东毛同良将其持有的船舶公司出资额中的99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已与毛同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750万元，增加部分由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原名：中设江苏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62.50万元，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216.30万元，田鸣等九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71.20万元。

2007年2月14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7）第3-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2月14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田鸣等九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50万，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750万元。

2007年3月15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312.50	35.0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081.50	28.84%
田鸣	375.00	10.00%
徐钢	318.75	8.50%
姚灏	122.25	3.26%
徐斌	118.13	3.15%
吕昶	118.13	3.15%
徐小强	97.50	2.60%
陈弘	93.75	2.50%
吕建辉	56.25	1.50%
陈杰	56.25	1.50%
合计	3,750.00	100.00%

注：股东“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13）2008年3月，船舶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08年1月29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船舶公司股东田鸣、吕建辉、陈杰分别将其持有的船舶公司出资额375万元、56.25万元、56.25万元转让给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7.50万元转让给船舶公司原股东陈弘。同日，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分别与田鸣、吕建辉、陈杰、陈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75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757.71万元认购437.50万元出资额，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887.60万元认购512.50万元出资额，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19.58万元合计认购300万元出资额。

2008年2月22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8）第3-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4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50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民币 5,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4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074.00	41.48%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1,750.00	35.00%
徐钢	425.00	8.50%
姚灏	163.00	3.26%
徐斌	158.00	3.16%
吕昶	158.00	3.16%
陈弘	138.00	2.76%
徐小强	134.00	2.68%
合计	5,000.00	100.00%

(14) 2009 年 3 月，船舶公司第九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19 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375.5 万元认购 700 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1,591.65 万元认购认购 810 万元出资额，股东徐钢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 962.85 万元认购 490 万元出资额。

2009 年 2 月 13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2-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4 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2,884.00	41.2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450.00	35.00%
徐钢	595.00	8.50%
姚灏	233.00	3.33%
徐斌	223.00	3.19%
吕昶	223.00	3.19%
陈弘	198.00	2.83%
徐小强	194.00	2.77%
合计	7,000.00	100.00%

（15）2010年2月，船舶公司第十次增资

2010年1月21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到8,0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713.09万元认购35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709.02万元认购348万元出资额，股东徐钢等6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615.30万元认购302万元出资额。

2010年2月3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0）2-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9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010年2月23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232.00	40.40%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2,800.00	35.00%
徐钢	612.00	7.65%
姚灏	293.00	3.66%
徐斌	283.00	3.54%
吕昶	278.00	3.48%
陈弘	253.00	3.16%
徐小强	249.00	3.11%

合计	8,000.00	100.00%
----	----------	---------

（16）2011年3月，船舶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1年1月19日，经船舶公司股东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9,000万元，其中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735.00万元认购350万元出资额，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642.60万元认购306万元出资额，股东徐钢等6位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722.40万元认购344万元出资额。

2011年2月18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1）2-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1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2011年3月24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538.00	39.31%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3,150.00	35.00%
徐钢	675.00	7.50%
姚灏	366.00	4.07%
徐斌	356.00	3.96%
吕昶	323.00	3.59%
陈弘	298.00	3.31%
徐小强	294.00	3.27%
合计	9,000.00	100.00%

（17）2012年2月，船舶公司第十二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

2012年2月21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2）2-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	3,923.00	39.23%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3,500.00	35.00%
徐钢	750.00	7.50%
姚灏	411.00	4.11%
徐斌	401.00	4.01%
吕昶	358.00	3.58%
陈弘	333.00	3.33%
徐小强	324.00	3.24%
合计	10,000.00	100.00%

（18）2013 年 3 月，船舶公司第十三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29 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各方以定向增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0,2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6 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13）2-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船舶公司已收到苏美达集团（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及徐钢等六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2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9 日，船舶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3,936.30	38.59%

苏美达集团	3,570.00	35.00%
徐钢	816.00	8.00%
姚灏	423.00	4.15%
徐斌	413.00	4.05%
吕昶	366.70	3.60%
陈弘	343.00	3.36%
徐小强	332.00	3.25%
合计	10,200.00	100.00%

注：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9）2015年1月，船舶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

2015年1月27日，经船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原股东吕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和陈弘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徐斌以现金方式受让苏美达集团工会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美达集团工会	3,986.30	39.08%
苏美达集团	3,570.00	35.00%
徐钢	816.00	8.00%
姚灏	423.00	4.15%
徐斌	423.00	4.15%
吕昶	336.70	3.30%
徐小强	332.00	3.25%
陈弘	313.00	3.07%
合计	10,2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船舶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5,498.83	308,065.07	110,637.63
负债总额	497,194.99	279,816.92	81,941.45

所有者权益	28,303.84	28,248.14	28,69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165.77	28,040.40	28,523.5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7,192.80	49,070.02	110,280.48
营业利润	5,361.13	4,582.18	5,937.83
利润总额	5,425.46	4,620.49	5,951.85
净利润	3,920.99	3,615.13	4,57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90.66	3,580.00	4,644.73
综合收益总额	4,207.10	3,448.36	5,117.73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美达集团直接持有船舶公司 35% 股权，为船舶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船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船舶公司股权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船舶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船舶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的情况”及“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船舶公司是苏美达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专业从事新船建造、船舶改装、海洋工程、船用设备和材料进出口业务。通过量身定制、共同规划、安排融资，为船东提供一站式服务，给来自德国、丹麦、波兰、意大利、荷兰、希腊、澳大利亚、卡塔尔、韩国、新加坡等国船东造船百余艘。

6、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船舶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5,651.27	525,498.83	308,065.07	110,637.63
负债总额	498,686.78	497,194.99	279,816.92	81,941.45
所有者权益	26,964.49	28,303.84	28,248.14	28,69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886.45	28,165.77	28,040.40	28,523.5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8,461.05	157,192.80	49,070.02	110,280.48
营业利润	-1,936.17	5,361.13	4,582.18	5,937.83
利润总额	-1,936.17	5,425.46	4,620.49	5,951.85
净利润	-1,581.07	3,920.99	3,615.13	4,57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21.04	3,990.66	3,580.00	4,644.73
综合收益总额	-1,581.07	4,207.10	3,448.36	5,117.73

7、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船舶公司股权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评估。

（七）苏美达集团各下属重要一级子公司改制及股权变动符合国资管理的规定

1、苏美达集团各下属重要一级子公司股东构成

苏美达集团各下属重要一级子公司历史股权变动过程中，该等子公司股东主要分为三类，一是苏美达集团，二是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三是苏美达集团工会及持股自然人。

该等子公司股东中，苏美达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及苏美达集团工会均非国有控股企业；江苏苏美达实业有限公司、苏美达集团工会和自然人之间就所持苏美达集团各下属重要一级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属于国有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及评估程序。

2、国有股权变动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相关法规

根据1991年11月16日发布和施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1992年7月18日发布和施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有企业发生如下

行为时，需要进行评估：**A、资产拍卖、转让：**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B、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以承担债务、购买、股份化和控股等形式有偿接收其他企业的产权，使被兼并方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企业出售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或企业内部的分厂、车间及其他整体性资产的出售；企业联营是指国内企业、单位之间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投入组成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股份经营是指企业实行股份制，包括法人持股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上市）企业和股票上市交易的企业；**C、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D、企业清算：**企业清算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宣告企业破产，并进行清算；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改组、合并、撤销法人资格的企业资产进行的清算；或企业按照合同、契约、协议规定终止经济活动的结业清算。

根据 200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企业发生如下行为时，需要进行评估：**A、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B、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C、合并、分立、破产、解散；D、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E、产权转让；F、资产转让、置换；G、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H、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I、资产涉讼；J、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K、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L、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因此，根据上述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和施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 1992 年 7 月 18 日发布和施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企业增资不属于必须进行评估的事项；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

3、苏美达集团各下属重要一级子公司股权变动及评估和批准情况

（1）2004 年之前子公司股权变动均未达到需评估备案标准

2004 年以前，苏美达集团对各子公司股权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变动方式	时间	苏美达集团持股比例		比例变化	涉及金额 (万元)
			变动前	变动后		
技贸公司	第一次增资	1999年7月	36.00%	40.00%	11.11%	-
	第三次增资	2001年2月	40.00%	35.00%	-12.50%	-
成套公司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5月	55.00%	45.00%	-18.18%	40.00
	第一次增资	1999年7月	45.00%	40.00%	-11.11%	-
	第三次增资	2001年2月	40.00%	35.00%	-12.50%	-
五金公司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5月	55.00%	45.00%	-18.18%	40.00
	第一次增资	1999年7月	45.00%	40.00%	-11.11%	-
	第三次增资	2001年1月	40.00%	35.00%	-12.50%	-
轻纺公司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5月	55.00%	45.00%	-18.18%	40.00
	第一次增资	1999年7月	45.00%	40.00%	-11.11%	-
	第三次增资	2001年2月	40.00%	35.00%	-12.50%	-
机电公司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4月	55.00%	45.00%	-18.18%	40.00
	第一次增资	1999年7月	45.00%	40.00%	-11.11%	-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	40.00%	35.00%	-12.50%	52.69
船舶公司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5月	55.00%	45.00%	-18.18%	40.00
	第一次增资	1999年7月	45.00%	40.00%	-11.11%	-
	第三次增资	2001年2月	40.00%	35.00%	-12.50%	-

上述苏美达集团子公司股权变动过程中，由于涉及苏美达集团所持股权转让均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资产转让经济行为，因此无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同时，根据上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苏美达集团子公司2004年之前增资不属于的必须进行评估的事项。

因此，苏美达集团子公司2004年之前的股权变动事项均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 2004年之后各下属重要一级子公司股权变动均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无需履行评估备案

苏美达集团子公司自2004年起，股权比例均为苏美达集团持股35%，苏美达集团工会和自然人持股65%，历次增资未导致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按照《企业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该等股权变动均不属于必须经评估的事项，因此未履行评估程序。

（3）苏美达集团各下属重要一级子公司股权变动批准情况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代表国有股东的股东代表同意相关事项，因此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

综上，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改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符合国资管理的规定。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苏美达集团逐渐形成了以贸易业务为核心的“产业+资本”格局，苏美达集团始终坚持传统产业做精、优势产业做强、新兴产业做大，实行出口、进口和内贸业务协调发展，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并重，促进苏美达集团模式和发展质量的持续优化，不断增强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品牌建设、投融资运作等方面的核心能力，并拥有了全球化营销网络、自主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及核心产品制造工厂。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提升绩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苏美达集团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大宗商品、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总资产 273.66 亿元，总负债 229.2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4.42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 405.9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38 亿元。

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贸易和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进口及大宗商品贸易，园林机械、发电设备等机电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新能源工程、船舶工程、环境工程等。

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苏美达集团建立了“贸工技金”一体化发展的协同运营模式，其中，“贸”代表“贸易”，“工”代表实业，“技”代表技术创新，“金”代表金融。即贸易是引领，实业是支撑，技术是推动，金融是催化，四个要素共同构成推动苏美达集团发展的核心能力，是苏美达集团立足自身特点、获取多层次组合利润、超越市场平均获利水平、构筑产业竞争壁垒以及持续跑赢大市的关键支撑手段，也是最难以复制的系统竞争能力体系。

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资源协同

苏美达集团经过多年的经营，各业务已形成稳固的协同运营模式，苏美达集团整体在贸易和服务领域已形成领先的业务规模及市场影响力，下一步，苏美达集团将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为模式，着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各产业板块之间的互动和融合，进一步提升金融、资本、投资对于产业板块的带动和驱动作用，借助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优势，通过联合投资、非实体经营等方式，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2、战略协同

苏美达集团通过对实业、技术、金融等方面资源的整合及投入，为贸易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持。面向全球化市场，各业务板块共享信息、技术、渠道、市场、客户、人才等资源，相互补充，相互支撑，形成协同效应，有效地促进了整体的业务发展。目前，苏美达集团正全力打造业务链，不断丰富业务内容，拓宽业务维度，提升业务质量，逐渐形成资源共享、协同运营、优势互补的业务体系。

3、财务协同

财务协同性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1）苏美达集团集团实施共享的财务和金融平台，并建立覆盖会计基础、财务管理、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条块结合、矩阵式资源协同模式，为苏美达集团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整体的财务和金融支持；2）苏美达集团实施垂直一体化的财务管控方式，所有业务板块的财务核算、管理、金融运作均奉行自上而下的统一管理和控制，确保风险最小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推进战略、经营、财务、人力、投资、风控的一体化融合，实现资源和能力的平台共享，产业与资本的战略协同和联动发展。

（二）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业务模式

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F类——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的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苏美达集团建立了“贸工技金”一体化发展的协同运营模式，通过对实业、技术、金融资源整合及投入，为贸易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持。其中，“贸”代表“贸易”，“工”代表实业，“技”代表技术创新，“金”代表金融运作，这是苏美达集团区别于一般贸易企业、工业企业以及投资企业的核心特征。

在实业建设方面，苏美达集团积极建设自有实业体系，致力于掌控核心产品品质、成本和效率，并通过以自产核心高端产品牵引，整合产业链优势资源，逐步定位为“供应链组织和管理者”。苏美达集团目前拥有境内外全资工厂 15 家，主要从事发电设备、园林机械、纺织服装生产制造，年均总产值超过 30 亿元，有力地保障了贸易业务发展。

在技术创新方面，苏美达集团大力投入自主研发和核心技术平台建设，增强在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及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效益空间。截至 2015 年底，苏美达集团拥有包括国机新能源研究院、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工程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等多个研发机构，研发领域涵盖可再生能源、智能电网、发电设备、动力工具、船舶、服装、纺织品等重要业务领域，研发技术获得国机集团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南京市科学技术奖、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江苏省工业设计奖等多个奖项，并累计获得 142 项核心专利。

在金融运作方面，苏美达集团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凭借自身良好的商业信誉及经营业绩，与海内外诸多金融机构建立广泛深度的战略合作，构建具有竞争力的金融资源平台。通过为贸易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化、高效率、低成本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制定包括投融资在内的金融解决方案，并提供各类贸易资金融通方案以及汇率管理、金融产品应用等专业金融咨询服务，为深度拓展核心业务、高效运营供应链提供了有效支持。

苏美达集团的战略定位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贸易企业集团，“贸工技金”是苏美达集团的核心能力体系，其中贸易是引领，实业是支撑，技术是推动，金融是催化，彼此之间密切联系、相互渗透，是不可分割的整体，贯穿苏美达集团业务发展的始终，渗透在日常经营运作的各个方面。同时，“贸工技金”一体化是苏美达集团立足自身经营特点，获取多层次组合利润，构筑产业竞争壁垒及维系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2、主要产品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苏美达集团已从过去经营单一机电设备的外贸公司，成长为以“贸工技金”一体化的大型贸易企业集团。目前，苏美达集团相关业务领域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具体品种
大宗商品贸易	钢材贸易，以线材、钢坯为主，圆钢、板带、热卷及其他工业材料为辅
	石化贸易，包括石油化工及相关产品
	煤炭贸易
机电设备	涉及纺机、机床、轻工、冶金、电子、通讯、工程机械、医疗、石化、汽车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的机电设备
纺织服装	苏美达集团拥有服装、家纺生产基地，涉及服装、日用纺织品、宠物用品等类别 拥有女装品牌“HONEYME”、校服品牌“ETONKIDD”等自主品牌
园林机械	包括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机械零部件、高压清洗机的出口和内贸
发电设备	主要产品有便携式发电机、大型柴油发电机和汽车轮毂 拥有自主品牌“FIRMAN”
光伏组件	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自主研发制造光伏组件并销售，主要销往海外
船舶工程	船舶贸易

船舶运营，主要运营杂货船并收取租金

（1）大宗商品贸易

苏美达集团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钢材、石化和煤炭贸易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钢材销量（万吨）	783.64	737.07	621.13
石化产品销量（万吨）	11.81	20.90	68.75
煤炭销量（万吨）	310.80	236.98	384.25

苏美达集团钢材贸易的产品类型包括线材、钢坯，同时辅以圆钢、板带、热卷及其他工业材料为辅。苏美达集团从钢材原料进口，到钢材成品的内贸和出口，形成了相对完整和稳定的钢材经营链条。

在钢材产品贸易方面，苏美达集团的上游供应商为大型钢厂，主要的下游客户为大型钢贸公司和中小型钢厂等终端生产厂家。近年来，苏美达集团从传统的以商贸客户为中心，逐渐向钢厂、单轧钢厂及终端用户等实体企业为目标转移，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降低交易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在石化产品贸易方面，苏美达集团主要经营经营沥青、燃料油等相关产品，通过集中采购价格，实现规模化运营。

在煤炭产品贸易方面，近年来受冶金、水泥、化工等用煤行业产能削减的不利影响，苏美达集团通过调整业务模式，灵活运用与客户联营、代采代销、二次加工后再次分销的精细化运营模式，整合客户及资源优势，在降低经营风险的同时保持一定的盈利水平。



冷轧卷板堆场煤炭



聚酯油品储罐

（2）机电设备

苏美达集团机电设备业务包括纺机、机床、轻工、冶金、电子、通讯、工程机械、医疗、石化、汽车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的机电设备贸易，且以纺机、轻工、工程机械行业的机电设备贸易为主。苏美达集团的机电设备业务主要是代理进口，主要进口国家包括欧洲、日本、美国、韩国和中国台湾。



纺织生产线薄膜生产线

（3）纺织服装

苏美达集团的纺织服装业务涉及服装、日用纺织品及宠物用品，经过多年的经营，苏美达集团已经形成了大规模专业化的服装、家纺生产基地。近年来，苏美达集团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的种类及规模持续增加。

苏美达集团的纺织服装业务以出口为主，内贸为辅，主要出口国家为欧洲、北美洲，同时也销往亚洲其他国家、拉丁美洲等，近年来，苏美达集团正持续开拓波兰、俄罗斯、巴西等新兴国家及市场。

内贸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注重自有品牌建设，不断推动经营产品从OEM向ODM和OBM的转变，目前拥有女装品牌“HONEYME”、校服品牌“ETONKIDD”等自主品牌。



HONEYME女装品牌



ETONKIDD校服品牌

（4）园林机械

苏美达集团的园林机械业务主要包括包括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机械零部件、高压清洗机的出口和内贸，主要出口国为欧洲和美国，少量产品出口到日本和南美。欧美合作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超市、家居连锁超市及家居建材超市，包括沃尔玛、家得宝等大型超市。

随着苏美达集团持续优化并推进“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经营思路，园林机械业务也逐渐由最初的商品出口贸易，发展为包括自主研发、制造、营销及售后的全产业链运作模式。随着自有品牌“POWER G”、“GFORCE”、“YARDFORCE”的全面推广，苏美达集团更加注重自主设计及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高压清洗机、汽油草坪机、汽油割草机、割草机器人等产品，先后荣获多项省市科学技术技术奖和工业设计奖。



割草机器人效果图

（5）发电设备

苏美达集团发电设备的主营产品包括便携式和大型柴油发电机，上述产品以出口为主，其中便携式发电机主要出口到非洲、尼日利亚及欧美等国家及地区，在非洲和尼日利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苏美达集团的自主品牌“FIRMAN”小型汽油发电机组连续多年保持国内同行业产品出口排名第一以及非洲市场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拥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



自主品牌FIRMAN大型柴油发电机便携式静音款小型汽油发电机

（6）光伏组件

苏美达集团的光伏组件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及光伏组件销售业务。

其中，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苏美达集团通过参与国外市场新能源项目EPC总承包、设备总承包业务以及国内市场太阳能电站业务，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同时，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开展也会带动光伏组件的销售；光伏组件销售业务主要为光伏组件产品的出口及内贸，苏美达集团根据国内外光伏市场的需求情况，对国内外光伏组件产品的投入进行调整，以确保光伏组件销售业务毛利的稳定。

苏美达集团最近三年光伏组件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太阳能组件产能（MW）	300	300	250
太阳能组件产量（MW）	256	181	210
太阳能组件销量（MW）	351	251	295

注：太阳能组件销量中包括外采的部分太阳能组件。



光伏组件生产线光伏组件产品

（7）船舶工程

苏美达集团的船舶工程业务包括船舶贸易及船舶运营。经过多年船舶出口业务的发展，苏美达集团已成为江苏省最大的船舶专业外贸企业之一。

在船舶贸易业务中，苏美达集团根据每年承接的业务确定采购量并进行生产活动，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并举，同时辅以技术支持、工程管理、融资等活动，逐步丰富完善产业链；在船舶运营业务中，苏美达集团主要运营杂货船，即通过在国内装运物资、设备及大型结构件出口到国外，再装载矿石、木材等原材料进口至国内的方式获取租金收入。

截至目前，苏美达集团在建船舶共计42艘，具体情况请参考本节“九、苏美达集团在建船舶情况”。



30,000吨大湖型散货轮

92,500吨散货船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1）主要业务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1,694.55 万元、3,846,731.32 万元和 4,059,477.93 万元，营业收入按照产

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大宗商品贸易	2,242,605.57	-4.77%	2,355,036.73	-14.39%	2,750,825.82
纺织服装	528,381.91	37.57%	384,075.90	24.95%	307,385.46
机电设备	353,844.98	-3.80%	367,808.86	27.86%	287,661.85
光伏组件	219,314.46	56.28%	140,333.05	-13.31%	161,873.23
船舶工程	153,999.09	239.53%	45,356.25	-57.87%	107,652.22
园林机械	148,882.45	-5.72%	157,916.53	35.50%	116,543.56
成套工程	147,704.58	18.11%	125,059.02	51.47%	82,562.00
发电设备	84,056.00	-29.85%	119,826.20	12.79%	106,236.58
工程车辆	67,320.81	26.17%	53,355.43	-8.82%	58,174.25
其他贸易	113,368.09	15.72%	97,963.36	-13.14%	112,779.58
合计	4,059,477.93	5.53%	3,846,731.32	-5.99%	4,091,694.55

2014年，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新常态下的国内外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苏美达集团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降。其中，大宗商品贸易收入较2013年下降14.39%，由于大宗商品贸易为苏美达集团的主要业务，因此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的下降对苏美达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船舶工程2014年较2013年下降57.87%，降幅明显，主要原因为船舶通常建造周期较长，当期交船数量较少，较易受到行业环境及供需关系的影响。

2015年，苏美达集团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5.53%，其中，光伏组件业务2015年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主要系国内项目光伏组件销售增加；纺织服装业务2015年实现的收入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苏美达集团的纺织服装产品对欧盟的出口金额持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同时，2015年对美国的出口金额增幅较大；发电设备实现的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苏美达集团发电设备的主要出口国尼日利亚外汇紧缺，当地政府限制进口；工程车辆业务2015年增幅明显，主要原因为苏美达集团当期成功拓展部分东南亚国家市场；船舶工程业务较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苏美达集团2015年交船数量增加所致，由于单艘船只往往金额较大，对收入的影响较为明显。

总体上看，苏美达集团的营业收入各期相对平稳，经济环境的变化未对其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 3,882,069.89 万元、3,609,405.62 万元和 3,768,725.64 万元，营业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	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
大宗商品贸易	2,174,645.46	-5.26%	2,295,343.69	-14.53%	2,685,664.78
纺织服装	435,069.84	38.30%	314,589.52	24.34%	253,001.45
机电设备	347,914.72	-3.65%	361,096.78	27.95%	282,210.32
光伏组件	179,222.24	43.81%	124,623.89	-11.00%	140,020.56
船舶工程	148,420.40	264.13%	40,760.36	-59.57%	100,806.94
园林机械	128,917.14	-3.22%	133,200.16	35.75%	98,123.61
成套工程	127,095.29	17.46%	108,207.62	48.69%	72,776.12
发电设备	72,666.66	-31.58%	106,203.94	11.88%	94,927.19
工程车辆	63,393.84	25.80%	50,391.26	-9.44%	55,642.44
其他贸易	91,380.04	21.86%	74,988.40	-21.80%	95,896.46
合计	3,768,725.64	4.41%	3,609,405.62	-7.02%	3,882,069.89

总体上看，苏美达集团的营业成本各期相对平稳，且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因此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大宗商品贸易	3.03%	0.50%	2.53%	0.17%	2.37%
纺织服装	17.66%	-0.43%	18.09%	0.40%	17.69%
机电设备	1.68%	-0.15%	1.82%	-0.07%	1.90%
光伏组件	18.28%	7.09%	11.19%	-2.31%	13.50%
船舶工程	3.62%	-6.51%	10.13%	3.77%	6.36%
园林机械	13.41%	-2.24%	15.65%	-0.15%	15.81%
成套工程	13.95%	0.48%	13.47%	1.62%	11.85%
发电设备	13.55%	2.18%	11.37%	0.72%	10.65%

工程车辆	5.83%	0.28%	5.56%	1.20%	4.35%
其他贸易	19.40%	-4.06%	23.45%	8.48%	14.97%
综合毛利率	7.16%	0.99%	6.17%	1.05%	5.12%

注：1、以上数据以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

2、当年毛利率变动=当年度毛利率-上一年度毛利率。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保持相对稳定，无重大变化。就具体产品来看，主要产品大宗商品贸易、机电设备和纺织服装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园林机械、光伏组件及船舶工程由于受市场需求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总体上看，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2%、6.17%和 7.16%，在当前全球经济复苏尚不明朗、贸易行业发展下行压力增加的情况下，苏美达集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成本控制等方式，保证了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的良好发展趋势。

1) 大宗商品贸易毛利率略有上升的原因

2013 年至 2015 年，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大宗商品贸易	2,242,605.57	2,355,036.73	2,750,825.82
钢材贸易	1,775,770.16	1,918,492.67	1,978,624.76
钢材贸易占大宗商品贸易比例	79.18%	81.46%	71.93%
其中：钢材出口贸易	637,036.08	354,476.01	92,186.04
钢材出口贸易占比	35.87%	18.48%	4.66%
其中：钢材国内贸易	1,138,734.08	1,564,016.66	1,886,438.72
钢材国内贸易占比	64.13%	81.52%	95.34%
营业成本			
钢材贸易	1,725,088.20	1,876,100.14	1,936,864.67
其中：钢材出口贸易	601,505.59	334,897.19	87,149.90
钢材国内贸易	1,123,582.61	1,541,202.95	1,849,714.77

毛利率			
钢材贸易	2.94%	2.26%	2.16%
其中：钢材出口贸易	5.58%	5.52%	5.46%
钢材国内贸易	1.33%	1.46%	1.95%

由上表可知，苏美达集团大宗商品贸易中，钢材贸易为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至2015年，钢材贸易业务收入占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93%、81.46%和79.18%。报告期苏美达集团大宗商品贸易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钢材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持续上升。

苏美达集团的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由钢材国内贸易和钢材出口贸易两大业务类型构成。

A、钢材国内贸易分析：从2013年开始，由于宏观经济影响，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普遍严重，钢材国内价格持续大幅下滑。虽然苏美达集团的钢材国内贸易经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但受到价格下跌影响，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出现了持续下滑的局面。同时，由于价格的持续下降，流通环节利润空间进一步遭受挤压，毛利率也出现持续下跌。钢材国内贸易毛利率由2013年的近2%跌至2015年的1.33%左右。

B、钢材出口贸易分析：针对钢材国内贸易上述不利局面，苏美达集团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经营重心转移至钢材出口贸易上。借助于“一带一路”等政策红利的契机，积极拓展非洲、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有力推动了钢材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2015年，钢材出口贸易收入达到63.70亿元人民币，较2013年增长近6倍，占钢材业务总规模的36%。同时，由于国内钢材价格走低，导致钢材出口价格远高于国内价格。2013年至2015年，出口钢材价格较内贸钢材价格平均高出600元/吨，在价格方面的优势也促使钢材出口贸易毛利率在2013年至2015年基本稳定在5.5%左右。

钢材出口贸易业务毛利率的持续稳定，以及业务比重的持续增长，带动了苏美达集团钢材贸易业务的整体毛利率由2013年的2.16%提升至2015年的2.94%，也进一步促使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板块的整体毛利率小幅提升，由2013年的2.37%增加到2015年的3.03%。

2) 2015 年，光伏组件业务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2013 年至 2015 年，光伏组件业务的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光伏组件销售	198,805.00	137,908.18	161,873.23
光伏组件销售占比	90.65%	98.27%	100.00%
光伏电站运营	20,509.46	2,424.87	-
光伏电站运营占比	9.35%	1.73%	
合计	219,314.46	140,333.05	161,873.23
营业成本	-	-	-
光伏组件销售	170,604.29	123,302.51	143,020.56
光伏电站运营	8,617.95	1,321.38	-
合计	179,222.24	124,623.89	143,020.56
毛利率			
光伏组件销售	14.19%	10.59%	11.65%
光伏电站运营	57.98%	45.51%	-
合计	18.28%	11.19%	11.65%

由上表可知，苏美达集团的光伏组件业务包括光伏组件销售业务和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光伏组件业务毛利率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63.36%，主要原因是光伏组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33.99%，同时，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27.40%且高毛利的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占比在 2015 年大幅提升。

光伏组件业务板块分析：苏美达集团 2004 年开始进入光伏组件领域，从事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业务，欧盟和美国是主要出口市场。由于国内光伏组件供应商的同质化竞争严重，且 2013 年开始，欧盟和美国先后对中国的光伏组件出口产品采取“双反”措施，导致苏美达集团的光伏组件销售业务出口量及销售毛利率均在 2014 年出现下滑。针对上述不利局面，苏美达集团开始积极调整战略，积极拓展新兴市场，针对日本、澳洲、东南亚地区持续出现的潜在需求，强化营销举措。2015 年，苏美达集团光伏组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44.16%。2015 年，基于苏美达集团对光伏组件成本的有效控制以及美元汇率升值的影响，光伏组件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33.99%。

光伏电站运营板块分析：苏美达集团 2013 年进入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国内光伏电站运营领域，经过两年的市场开拓，深耕江苏、山东、安徽等成熟市场。推动分布式项目开发，形成整体业务布局由东部沿海地区逐步向内陆扩展。围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荒山综合治理等开发建设了一批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屋顶分布式电站。2015 年开始，苏美达集团一批地面集中式电站项目陆续完成并网发电，并网容量达 220MW。2015 年，地面电站光伏电站发电收入达 20,509.46 万元，较 2014 年的收入 2,424.87 万元大幅增长。

2015 年度，光伏组件销售毛利率的上升，以及高毛利的光伏电站运营收入大幅提升，共同推动光伏组件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大幅增长。

（2）主要业务按区域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的进口贸易业务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进口贸易额	同比变动	进口贸易额	同比变动	进口贸易额
欧盟	84,508	-18.77%	104,030	13.57%	91,599
日本	47,680	-2.98%	49,142	25.44%	39,175
美国	20,008	18.15%	16,934	64.23%	10,311
韩国	12,871	149.15%	5,166	-25.25%	6,911
大洋洲	7,011	-2.53%	7,193	65.13%	4,356
香港	6,152	3.24%	5,959	3.44%	5,761
南美洲	3,332	25.50%	2,655	85.28%	1,433
其他市场合计	41,838	58.22%	26,443	25.98%	20,990
进口贸易总额	223,400	2.70%	217,522	20.49%	180,536

在进口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进口贸易总额分别为 180,536 万美元、217,522 万美元和 223,400 万美元，主要进口区域为欧盟、日本和美国，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从上述主要区域的进口贸易额占进口贸易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15%、78.20%和 68.13%。整体上看，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从各主要区域的进口贸易额保持稳定增长，与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

2014 年，苏美达集团对美国的进口贸易额较 2013 年增加 64.23%，主要是由

于当期机电设备进口额增加所致；对大洋洲的进口贸易额较 2013 年增加 65.13%，主要是由于当期大宗物资进口额增加所致；对南美洲的进口贸易额较 2013 年增加 85.28%，主要是由于当期机电设备进口额增加所致。

2015 年，苏美达集团对韩国的进口贸易额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韩国当年机电设备的进口价格有所下降，因此苏美达集团增加了对该地区的进口贸易规模；对其他市场的进口贸易主要是机电设备，随着苏美达集团 2015 年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其他市场的机电设备贸易额随之迅速增长；2015 年对欧盟市场的进口贸易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对欧盟的轻工设备（属于机电设备）的采购量降低所致。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苏美达集团的出口贸易业务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贸易额	同比变动	出口贸易额	同比变动	出口贸易额
欧盟	57,161	10.27%	51,838	5.14%	49,304
东盟	36,535	-17.56%	44,317	79.62%	24,672
美国	36,483	22.93%	29,678	5.93%	28,017
非洲	19,801	0.21%	19,759	51.42%	13,049
中东	15,202	4.91%	14,491	149.93%	5,798
大洋洲	10,995	96.16%	5,605	250.31%	1,600
韩国	4,031	-31.13%	5,853	591.03%	847
南美洲	4,053	-5.61%	4,294	5.04%	4,088
日本	3,852	4.28%	3,694	252.14%	1,049
香港	1,143	-97.24%	41,420	227.25%	12,657
其他市场	22,091	24.20%	17,786	80.70%	9,843
出口贸易总额	211,347	-11.47%	238,735	58.18%	150,924

在出口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出口贸易总额分别为150,924万美元、238,735万美元和211,347万美元，主要出口区域为欧盟、东盟、美国和非洲。2014年，受全球经济回暖的积极影响，苏美达集团出口贸易总额增幅较大，尤其是对大洋洲、韩国、日本及香港等区域的出口贸易额增幅明显。2014

年，对中东的出口贸易额较2013年增加149.93%，主要是由于对中东的钢材出口额增加所致；对大洋洲的出口贸易额较2013年增加250.31%，主要是由于2014年对大洋洲新增机动船出口业务，同时当期对大洋洲的光伏组件出口额增加所致；对韩国的出口贸易额较2013年增加591.03%，主要是由于2014年新增对韩国的钢材出口业务，因此当期对韩国的出口贸易额增幅显著；对日本的出口贸易额较2013年增加252.14%，主要是由于受日本当年光伏产业回暖的影响，光伏组件出口额大幅增加所致；对香港的出口贸易额较2013年增加227.25%，主要是由于对香港的机动船出口业务当期增幅明显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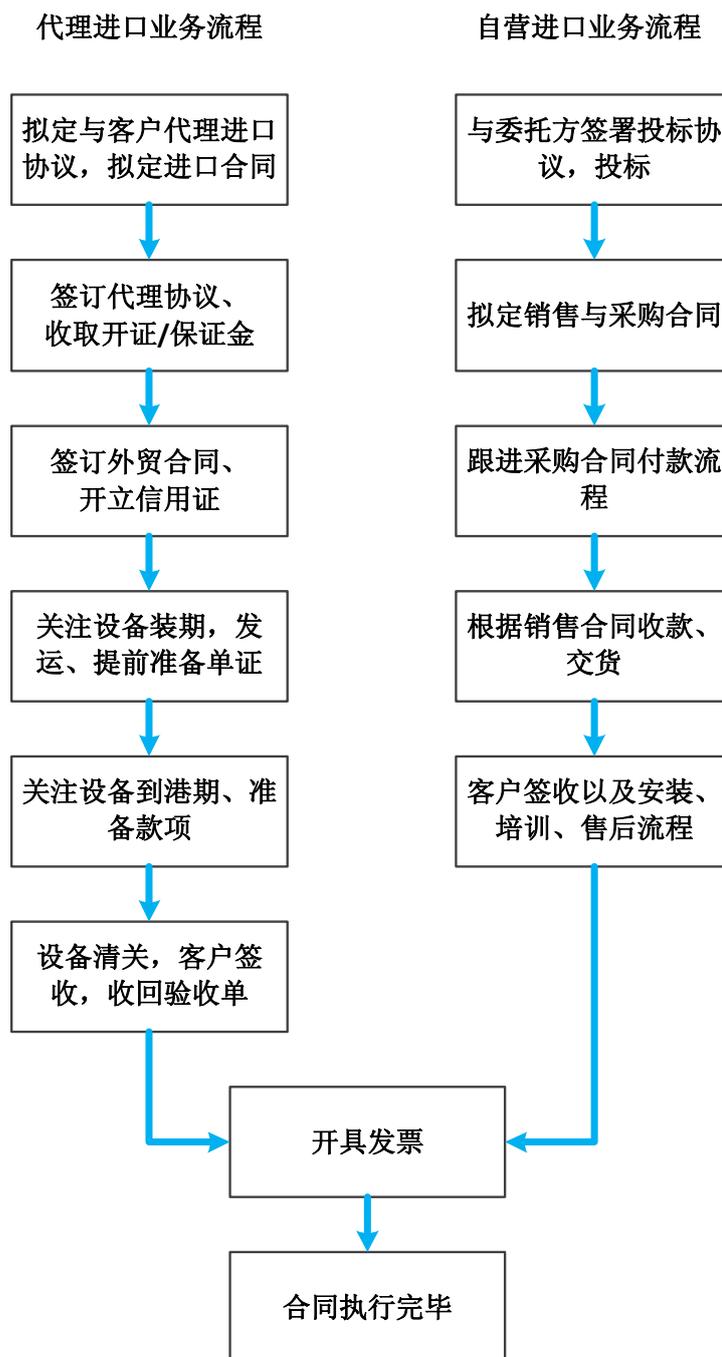
2015年，苏美达集团对大洋洲的出口贸易额迅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当期对大洋洲船舶出口业务的增长，因单艘船只的交易金额普遍较高，对贸易金额的影响明显；2015年对香港的出口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也是受船舶贸易的影响，对香港地区当期的船舶出口减少；苏美达集团2015年对韩国的出口贸易金额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对韩国市场的钢材出口金额下降。

由于苏美达集团的出口贸易业务会根据对经济环境以及贸易产品供需情况的判断适时开展，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区域的出口产品品类会有所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各区域出口贸易额存在一定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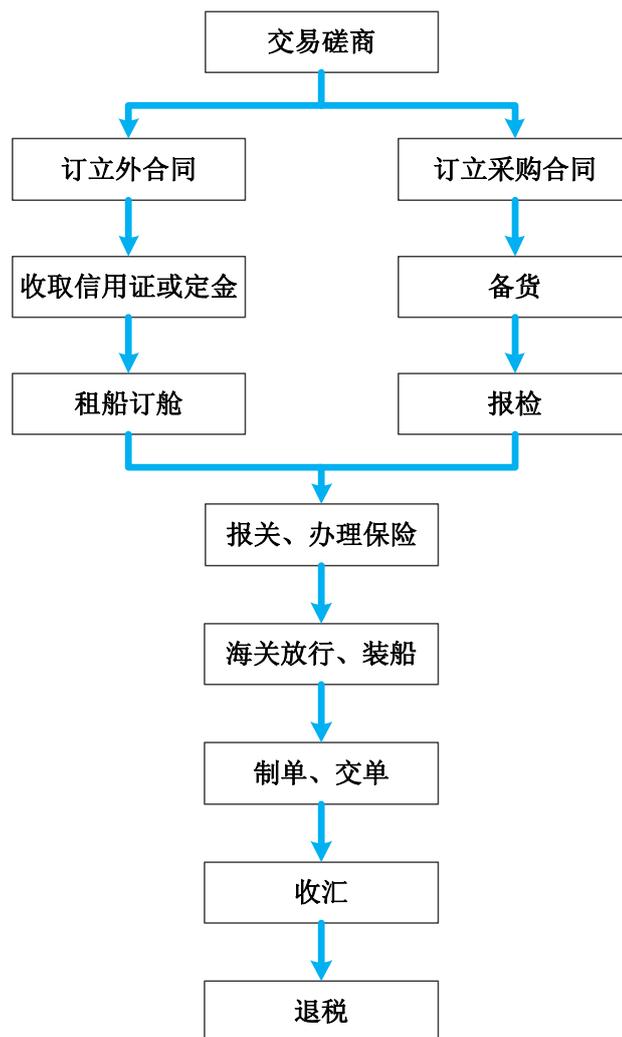
综合来看，经过多年的稳定经营，苏美达集团目前已形成了进口、出口贸易并举的格局，并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主要产品涉足大宗商品、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领域，大贸易格局蔚然成行，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实业支撑，在国内外贸易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积累了丰富的客户、供应商等渠道资源，并能有效保障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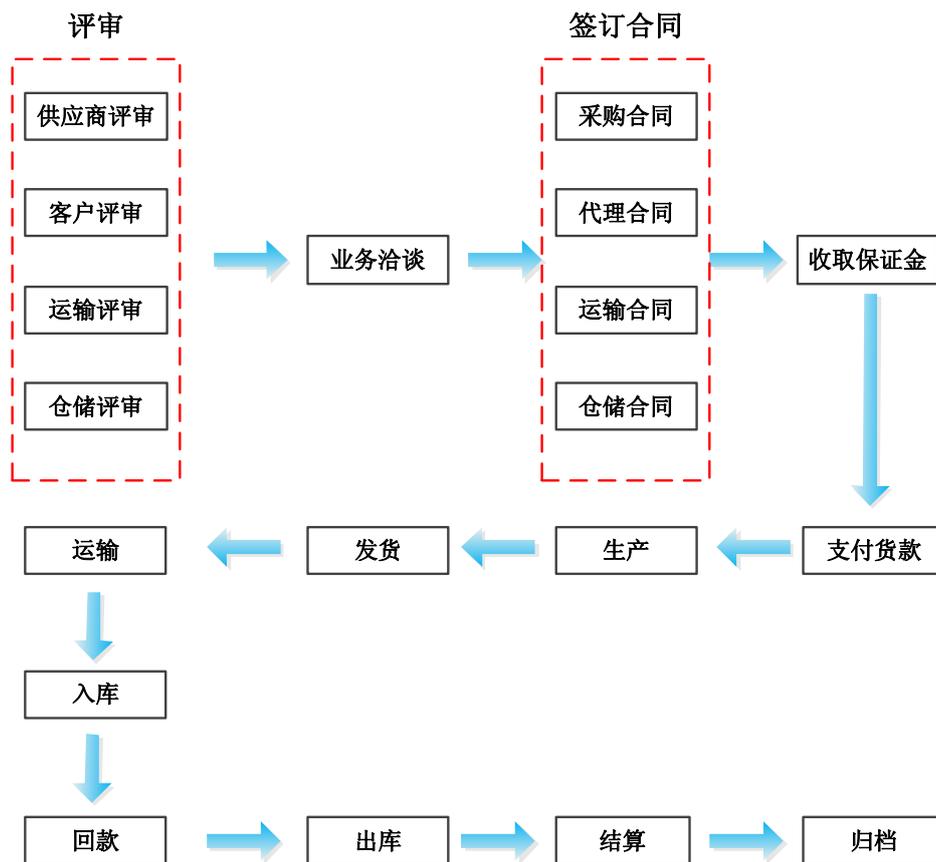
1、进口业务流程



2、出口业务流程



3、内贸业务流程



（四）主营业务模式

苏美达集团的业务模式包括自营模式和代理模式，具体如下：

1、自营模式

苏美达集团自营业的模式具体又分为定向自营和敞口自营，其中定向自营业占比相对较高。在定向自营模式下，苏美达集团通过收集下游客户的订单，整合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规模及规格，再集中向上游供应商批量采购，最终实现向下游客户分销。采购前，通过预收下游客户定金的方式保证采购的产品及时实现销售，同时通过订单收集锁定了下游销货渠道，有效降低了因商品囤积带来的价格风险。在敞口自营模式下，苏美达集团根据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在产品价格处于阶段性低位时采购，待价格回升后再行出售，或者在存在差价时及时采购并迅速出货，以赚取购销差价。

2、代理模式

在代理模式下，苏美达集团根据与下游客户锁定的采购意向，采取“一对一”

的方式将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进行匹配，在收取客户足额的保证金后，代理客户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根据商品价格的波动及时调整收取的保证金，以对冲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销售实现方式主要为客户到期全款提货或部分来款提货。

3、风险控制

苏美达集团在采购前，会进行供应商及客户的动态评审，根据客户实力、经营规模、履约能力、行业口碑、运营状况、担保情况等维度，对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综合评定。

在采购方面，采购合同生效后，苏美达集团会采取安排人员驻场跟踪货物的物流状态、通过远期信用证方式采购、执行供应商动态评审等措施，全面实施采购环节的风险控制，以防范采购环节的有关风险。

在销售方面，苏美达集团有专门的评审会，根据具体业务种类，由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财务部及法务部相应人员召开风险评估会，对准入客户进行风险审查，全面审核客户的风险和履约能力。除此外，通过对客户执行严格的分级合同审查，在签订合同环节起即能够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

4、盈利模式

苏美达集团的盈利模式为：

在自营模式下，苏美达集团先从下游客户收集订单，再统一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通过集中采购再分销出售的方式从中赚取购销差价。苏美达集团下游合作企业众多，订单金额较大，使得苏美达集团向上游供应商集中采购时因规模较大能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保持一定的盈利空间。

在代理模式下，苏美达集团接受下游二级代理商或客户的定向采购委托，并与其确定销售价格，苏美达集团再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相应数量的货物，从中赚取代理服务费。

5、结算模式

在外贸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的结算模式主要为保证金方式和开立信用证方式，严格控制货权，确保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可控。

在内贸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的结算模式主要为现金和承兑汇票。对上游供应商，苏美达集团采取现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对下游客户，通常需要客户先行支付保证金，苏美达集团通过现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并控制货权，待下游客户付清货款后再放货。

6、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1)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4,386.25	4.36
深圳敬业恒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82,339.72	2.18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56,112.47	1.49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51,097.95	1.36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50,407.71	1.34
合计	404,344.10	10.73

2)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63,015.40	4.52%
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313.90	3.64%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84,968.24	2.35%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1,711.19	1.71%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59,110.37	1.64%
合计	500,119.10	13.86%

3)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临沂华盛江泉管业有限公司	179,255.87	4.62
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489.39	2.95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97,523.27	2.51
沂南壶井特钢有限公司	79,223.95	2.04
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44,986.35	1.16
合计	515,478.84	13.28

(2)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1)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56,589.25	1.39
国电科左中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5,414.83	1.12
山东汇鑫板业有限公司	39,724.08	0.98
HYUNDAI GLOVIS CO LTD	35,983.19	0.89
山东众鑫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32,239.08	0.79
合计	209,950.42	5.17

2)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60,115.89	1.56
BERKSHIRE BLANKET INC.	35,510.48	0.92
洛阳明拓商贸有限公司	30,411.29	0.79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362.06	0.76
PRIMARK STORES LTD.	28,518.54	0.74
合计	183,918.25	4.77

3)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临沂富来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835.02	2.02
无锡启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7,916.66	1.66
山东金宝诚管业有限公司	61,385.90	1.50
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615.67	1.04
洛阳明拓商贸有限公司	39,427.58	0.96
合计	294,180.84	7.18

四、主要资产情况**(一) 房屋建筑物****1、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550 号	长江路 198 号	办公	9.00	苏美达集团	无
2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552 号	长江路 198 号	办公	236.40	苏美达集团	无
3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554 号	长江路 198 号	办公	19,256.55	苏美达集团	无
4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555 号	长江路 198 号	办公	4,097.90	苏美达集团	无
5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558 号	长江路 190 号	办公	50.80	苏美达集团	无
6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561 号	长江路 190 号	办公	3,789.10	苏美达集团	无
7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350 号	洪武路 135 号	办公	3,721.31	苏美达集团	无
8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39 号	盛世华庭凤林苑 4 幢 01 室	成套住宅	153.61	苏美达集团	无
9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43 号	虹桥 5 号 102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10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11 号	虹桥 5 号 104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11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12 号	虹桥 5 号 106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12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13 号	虹桥 5 号 108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13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14 号	虹桥 5 号 110 室	成套住宅	63.41	苏美达集团	无
14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15 号	虹桥 5 号 201 室	成套住宅	71.35	苏美达集团	无
15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60 号	虹桥 5 号 209 室	成套住宅	71.14	苏美达集团	无
16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16 号	虹桥 5 号 302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17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61 号	虹桥 5 号 308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18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68 号	虹桥 5 号 402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19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69 号	虹桥 5 号 410 室	成套住宅	63.41	苏美达集团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20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71 号	虹桥 5 号 508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21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82 号	虹桥 5 号 510 室	成套住宅	63.41	苏美达集团	无
22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17 号	虹桥 5 号 602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23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47 号	虹桥 5 号 604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24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826 号	虹桥 5 号 605 室	成套住宅	71.14	苏美达集团	无
25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20 号	虹桥 5 号 606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26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83 号	虹桥 5 号 608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27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85 号	虹桥 5 号 609 室	成套住宅	71.14	苏美达集团	无
28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21 号	虹桥 5 号 610 室	成套住宅	63.41	苏美达集团	无
29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22 号	虹桥 5 号 702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30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3686 号	虹桥 5 号 703 室	成套住宅	71.14	苏美达集团	无
31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23 号	虹桥 5 号 705 室	成套住宅	71.14	苏美达集团	无
32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24 号	虹桥 5 号 706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33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46 号	虹桥 5 号 708 室	成套住宅	63.20	苏美达集团	无
34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25 号	虹桥 5 号 709 室	成套住宅	71.14	苏美达集团	无
35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84026 号	虹桥 5 号 710 室	成套住宅	63.41	苏美达集团	无
36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553 号	洪武路 113 号 102 室	成套住宅	63.04	苏美达集团	无
37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563 号	洪武路 113 号 201 室	成套住宅	51.34	苏美达集团	无
38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554 号	洪武路 113 号 202 室	成套住宅	65.86	苏美达集团	无
39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564 号	洪武路 113 号 301 室	成套住宅	51.34	苏美达集团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40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565 号	洪武路 113 号 501 室	成套住宅	51.34	苏美达集团	无
41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354 号	洪武路 113 号 502 室	成套住宅	65.86	苏美达集团	无
42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566 号	洪武路 113 号 601 室	成套住宅	51.34	苏美达集团	无
43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97568 号	洪武路 113 号 602 室	成套住宅	65.86	苏美达集团	无
44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40 号	竺桥 14 号 102 室	成套住宅	75.93	苏美达集团	无
45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58 号	竺桥 14 号 103 室	成套住宅	75.93	苏美达集团	无
46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61 号	竺桥 14 号 105 室	成套住宅	77.87	苏美达集团	无
47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801 号	竺桥 14 号 202 室	成套住宅	75.93	苏美达集团	无
48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92 号	竺桥 14 号 206 室	成套住宅	84.44	苏美达集团	无
49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802 号	竺桥 14 号 302 室	成套住宅	75.93	苏美达集团	无
50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02 号	竺桥 14 号 305 室	成套住宅	77.87	苏美达集团	无
51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93 号	竺桥 14 号 503 室	成套住宅	75.93	苏美达集团	无
52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03 号	竺桥 14 号 701 室	成套住宅	83.36	苏美达集团	无
53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94 号	竺桥 14 号 702 室	成套住宅	75.93	苏美达集团	无
54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05 号	竺桥 14 号 703 室	成套住宅	75.93	苏美达集团	无
55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08 号	竺桥 14 号 704 室	成套住宅	83.36	苏美达集团	无
56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95 号	竺桥 14 号 705 室	成套住宅	77.87	苏美达集团	无
57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20 号	黄埔花园 3 幢 603 室	成套住宅	125.55	苏美达集团	无
58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35 号	黄埔花园 4 幢 702 室	成套住宅	109.65	苏美达集团	无
59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21 号	黄埔花园 4 幢 501 室	成套住宅	102.06	苏美达集团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60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618 号	高楼门 13 号 701 室	成套住宅	76.12	苏美达集团	无
61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21 号	九华山 50 号 207 室	成套住宅	69.03	苏美达集团	无
62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722 号	九华山 52 号 101 室	成套住宅	68.68	苏美达集团	无
63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60800 号	九华山 52 号 201 室	成套住宅	71.44	苏美达集团	无
64	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088025 号	茂兴路 86 号 11D 室, 86,88 号地下车库车位 085	办公	248.18	苏美达集团	无
65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20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7 幢 1 单元 1003 室	成套住宅	103.67	五金公司	无
66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21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6 幢 1 单元 602 室	成套住宅	84.99	五金公司	无
67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24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7 幢 1 单元 101 室	成套住宅	114.45	五金公司	无
68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25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8 幢 1 单元 103 室	成套住宅	103.67	五金公司	无
69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26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8 幢 3 单元 203 室	成套住宅	114.45	五金公司	无
70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33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8 幢 3 单元 901 室	成套住宅	103.67	五金公司	无
71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35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1003 室	成套住宅	115.01	五金公司	无
72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37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402 室	成套住宅	130.38	五金公司	无
73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0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103 室	成套住宅	115.01	五金公司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74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2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402 室	成套住宅	86.59	五金公司	无
75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3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601 室	成套住宅	130.38	五金公司	无
76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5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403 室	成套住宅	115.01	五金公司	无
77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7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102 室	成套住宅	86.59	五金公司	无
78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8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602 室	成套住宅	130.38	五金公司	无
79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49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1 单元 902 室	成套住宅	86.29	五金公司	无
80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0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701 室	成套住宅	130.38	五金公司	无
81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1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1 单元 802 室	成套住宅	86.29	五金公司	无
82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2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2 单元 702 室	成套住宅	130.38	五金公司	无
83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5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9 幢 3 单元 1002 室	成套住宅	86.36	五金公司	无
84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8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2 单元 103 室	成套住宅	104.34	五金公司	无
85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59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2 单元 903 室	成套住宅	104.34	五金公司	无
86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60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1 单元 503 室	成套住宅	115.01	五金公司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87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280061 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30 幢 2 单元 703 室	成套住宅	104.34	五金公司	无
88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158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405 室	成套住宅	87.01	五金公司	无
89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62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301 室	成套住宅	98.21	五金公司	无
90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64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205 室	成套住宅	87.01	五金公司	无
91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65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206 室	成套住宅	97.74	五金公司	无
92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67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602 室	成套住宅	88.31	五金公司	无
93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68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502 室	成套住宅	88.77	五金公司	无
94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70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503 室	成套住宅	87.16	五金公司	无
95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72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2 单元 504 室	成套住宅	103.39	五金公司	无
96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02101377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306 室	成套住宅	97.74	五金公司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97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378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1 单 元 601 室	成 套 住宅	97.79	五金公司	无
98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386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2 单 元 404 室	成 套 住宅	103.85	五金公司	无
99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387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3 单 元 506 室	成 套 住宅	97.28	五金公司	无
100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471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3 单 元 406 室	成 套 住宅	97.74	五金公司	无
101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472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1 单 元 501 室	成 套 住宅	98.21	五金公司	无
102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69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2 单 元 304 室	成 套 住宅	103.85	五金公司	无
103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71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1 单 元 101 室	成 套 住宅	98.21	五金公司	无
104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72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2 单 元 204 室	成 套 住宅	103.85	五金公司	无
105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73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1 单 元 202 室	成 套 住宅	88.77	五金公司	无
106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74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2 单 元 203 室	成 套 住宅	87.59	五金公司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07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75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3 单 元 106 室	成 套 住宅	97.74	五金公司	无
108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76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3 单 元 305 室	成 套 住宅	87.01	五金公司	无
109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77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1 单 元 201 室	成 套 住宅	98.21	五金公司	无
110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78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3 单 元 505 室	成 套 住宅	86.58	五金公司	无
111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79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1 单 元 402 室	成 套 住宅	88.77	五金公司	无
112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80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1 单 元 102 室	成 套 住宅	88.77	五金公司	无
113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81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3 单 元 105 室	成 套 住宅	87.01	五金公司	无
114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82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2 单 元 403 室	成 套 住宅	87.59	五金公司	无
115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83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1 单 元 401 室	成 套 住宅	98.21	五金公司	无
116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84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1 单 元 302 室	成 套 住宅	88.77	五金公司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17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85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2 单 元 104 室	成 套 住宅	103.85	五金公司	无
118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86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2 单 元 303 室	成 套 住宅	87.59	五金公司	无
119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02101687 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号华侨绿洲 花苑 212 幢 2 单 元 103 室	成 套 住宅	87.59	五金公司	无
120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202375 号	浦口区高新花 苑 03 幢 1 单元 501 室	成 套 住宅	57.66	五金公司	无
121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202376 号	浦口区高新花 苑 03 幢 1 单元 402 室	成 套 住宅	85.81	五金公司	无
122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202377 号	浦口区高新花 苑 03 幢 1 单元 401 室	成 套 住宅	57.66	五金公司	无
123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202378 号	浦口区高新花 苑 03 幢 1 单元 502 室	成 套 住宅	85.81	五金公司	无
124	宁房权证浦初 字第 224259 号	浦口区新科八 路 1 号	非 住 宅	6,497.91	五金公司	抵押
125	宁房权证浦初 字第 224260 号	浦口区新科八 路 1 号	非 住 宅	4,991.04	五金公司	抵押
126	宁房权证浦初 字第 224261 号	浦口区新科八 路 1 号	非 住 宅	6,493.92	五金公司	抵押
127	宁房权证浦初 字第 232148 号	浦口区高新区 高科八路 1 号	非 住 宅	8,550.86	五金公司	抵押
128	宁房权证浦初 字第 232149 号	浦口区高新区 高科八路 1 号	非 住 宅	5,563.40	五金公司	抵押
129	宁房权证浦转 字第 232118 号	浦口区新科八 路 1 号	非 住 宅	4,899.78	五金公司	抵押
130	宁房权证浦初 字第 283262 号	浦口区高科八 路 1 号	工业	8,407.64	五金公司	抵押
131	宁房权证浦初 字第 321259 号	浦口区星火路 1 号	工业	9,506.74	五金公司	抵押
132	宁房权证浦初 字第 321260 号	浦口区星火路 1 号	工业	7,449.61	五金公司	抵押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33	宁房权证浦初 字第 321261 号	浦口区星火路 1 号	工业	3,035.51	五金公司	抵押
134	宁房权证浦初 字第 321264 号	浦口区星火路 1 号	工业	5,472.76	五金公司	抵押
135	宁房权证浦初 字第 321265 号	浦口区星火路 1 号	工业	2,927.19	五金公司	抵押
136	宁房权证栖转 字第 273086 号	仙隐北路 21 号 亚东城学海馨 园 18 幢 1904 室	成套 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37	宁房权证栖转 字第 273087 号	仙隐北路 21 号 亚东城学海馨 园 18 幢 1604 室	成套 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38	宁房权证栖转 字第 273088 号	仙隐北路 21 号 亚东城学海馨 园 18 幢 304 室	成套 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39	宁房权证栖转 字第 273089 号	仙隐北路 21 号 亚东城学海馨 园 18 幢 204 室	成套 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40	宁房权证栖转 字第 273090 号	仙隐北路 21 号 亚东城学海馨 园 18 幢 1801 室	成套 住宅	131.47	轻纺公司	抵押
141	宁房权证栖转 字第 273091 号	仙隐北路 21 号 亚东城学海馨 园 18 幢 1504 室	成套 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42	宁房权证栖转 字第 273092 号	仙隐北路 21 号 亚东城学海馨 园 18 幢 1804 室	成套 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43	宁房权证栖转 字第 273093 号	仙隐北路 21 号 亚东城学海馨 园 18 幢 1701 室	成套 住宅	131.47	轻纺公司	抵押
144	宁房权证栖转 字第 273094 号	仙隐北路 21 号 亚东城学海馨 园 18 幢 1901 室	成套 住宅	131.47	轻纺公司	抵押
145	宁房权证栖转 字第 273095 号	仙隐北路 21 号 亚东城学海馨 园 18 幢 104 室	成套 住宅	131.19	轻纺公司	抵押
146	宁房权证栖转 字第 273096 号	仙隐北路 21 号 亚东城学海馨 园 18 幢 1304 室	成套 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47	宁房权证栖转 字第 273097 号	仙隐北路 21 号 亚东城学海馨 园 18 幢 1204 室	成套 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48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8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11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49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99 号	仙隐北路 21 号亚东城学海馨园 18 幢 404 室	成套住宅	131.65	轻纺公司	抵押
150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6 号	六合区横梁道兴镇路 138 号	厂房	4,004.96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
151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7 号	六合区横梁道兴镇路 138 号	厂房	4,618.16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
152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5 号	六合区横梁道兴镇路 138 号	其它	1,795.85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
153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4 号	六合区横梁道兴镇路 138 号	一般住宅	1,847.51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
154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087 号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厂房	11,632.90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55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087 号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传达室	42.95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56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087 号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锅炉房	114.92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57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087 号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食堂楼	1,921.88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58	六房权证六初字第 000087 号	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宿舍楼	2,159.40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59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5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0 号	厂房	7,661.86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60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6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0 号	厂房	7,623.89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61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3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0 号	其它	387.99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62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4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0 号	一般住宅	1,400.59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63	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2 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 10 号	综合楼	3,061.32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64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2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仓库	4,354.59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5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3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仓库	4,780.26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6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0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厂房	19,092.88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7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1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厂房	11,134.60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8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59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其它	1,821.77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69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4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一般住宅	1,637.12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70	宁房权证合转字第 98165 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 200 号	一般住宅	1,637.12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71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44191 号	浦口区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路 1 号	辅助房	627.92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2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44192 号	浦口区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路 1 号	门卫	31.48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3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444190 号	浦口区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路 1 号	生产厂房	18,753.52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4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52284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月华路 99 号 1 幢	厂房	16,268.48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抵押
175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82699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月华路 99 号 2 幢	生产	10,922.74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抵押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76	东台房权证弼港镇字第S0084767号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通海大道北侧	工业	15,652.59	江苏苏美达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无
17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6456号	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1单元18层1807号	办公	261.31	技贸公司	无
17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6457号	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1单元18层1806号	办公	166.01	技贸公司	无
179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12476号	河东区津滨大道57号-903	非居住	544.73	技贸公司	无
180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12477号	河东区津滨大道57号-902	非居住	574.41	技贸公司	无
181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12492号	河东区津滨大道57号-901	非居住	554.03	技贸公司	无
182	沪房地宝字(2009)第004024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	93.58	技贸公司	无
183	沪房地宝字(2009)第004198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	159.38	技贸公司	无
184	沪房地宝字(2010)第014244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	121.93(含一车位)	技贸公司	无
185	沪房地宝字(2010)第014245号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	199.82(含一车位)	技贸公司	无
186	沪房地宝字(2012)第014458号	淞宝路155弄1号	办公	1,478.51	技贸公司	无
187	沪房地宝字(2013)第071099号	淞宝路155弄2号	办公	78.04	技贸公司	无
188	沪房地宝字(2014)第012792号	淞宝路155弄2号	办公	78.58	技贸公司	无
189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409693号	河东区尚东雅园3-1-401	居住	121.2	技贸公司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90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0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 2-501	商业	65.23	技贸公司	无
191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5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 2-502	商业	77.5	技贸公司	无
192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6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 2-503	商业	45.9	技贸公司	无
193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7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 2-505	商业	46.11	技贸公司	无
194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8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 2-504	商业	45.9	技贸公司	无
195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9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 2-507	商业	112.66	技贸公司	无
196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10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 2-506	商业	49.38	技贸公司	无
197	宁房权证白转 字第 293376 号	中山东路 198 号 1707 室	办公	54.08	船舶公司	无
198	宁房权证下转 字第 268975 号	南通路 89 号 5 幢 1 单元 202 室	住宅	83.09	船舶公司	无
199	扬房权证开字 第 2007000898 号	大学南路 125 号	住宅	2,937.25	扬州苏美达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正在 解除 抵押
200	六房权证六初 字第 000395 号	六合区雄州镇 桥西村	住宅	3,481.92	江苏金源纺 织服装有限 公司	无
201	六房权证六初 字第 000396 号	六合区雄州镇 桥西村	非住 宅	3,352.20	江苏金源纺 织服装有限 公司	无
202	六房权证六初 字第 000396 号	六合区雄州镇 桥西村	非住 宅	1,070.10	江苏金源纺 织服装有限 公司	无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203	六房权证六转字第 000090 号	雄州镇桥西村	辅助	30.26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204	六房权证六转字第 000090 号	雄州镇桥西村	生产	5,402.70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205	六房权证六转字第 000090 号	雄州镇桥西村	辅助	126.27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206	六房权证六转字第 000090 号	雄州镇桥西村	辅助	194.59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注 1：苏美达集团向国机财务借款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以宁浦国用（2007）第 02056P 号、宁浦国用（2011）第 06311P 号、第 06312P 号土地和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24259 号、第 224260 号、第 224261 号、第 232148 号、第 232149 号、第 283262 号、第 321259 号、第 321260 号、第 321261 号、第 321264 号、第 321265 号、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232118 号房产作为抵押。

注 2：苏美达集团向国机财务借款 9,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以宁栖国用（2008）第 06399 号、第 06406 号、第 06414 号、第 06416 号、第 06417 号、第 06418 号、第 06419 号、第 06422 号、第 06425 号、第 06426 号、第 06427 号、第 064288 号、第 06429 号、第 06431 号、宁六国用（2006）第 03544 号、宁六国用（2014）第 00023 号土地和宁房权证栖转字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86 号、第 273087 号、第 27308 号、第 273089 号、第 273090 号、第 273091 号、第 273092 号、第 273093 号、第 273094 号、第 273095 号、第 273096 号、第 273097 号、第 273098 号、第 273099 号、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4 号、第 79275 号、第 79276 号、第 79277 号、第 79292 号、第 79293 号、第 79294 号、第 79295 号、第 79296 号房产作为抵押。

注 3：苏美达集团向国机财务借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以宁江国用（2010）第 29404 号、宁江国用（2013）第 00521 号、第 00663 号土地和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52284 号、第 JN00282699 号房产作为抵押。

注 4：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以扬房权证开字第 2007000898 号房产和扬国用（2012）第 0561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设定抵押的土地和房产证在解除抵押。

注 5：上述第四项房产列示的面积为证载面积，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该房产是按照实际使用面积 2,290.11 平方米进行评估作价。同时，根据苏美达集团出具的说明，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苏美达集团前身）于 1993 年 4 月 5 日与玄武区城镇综合开发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由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向玄武区城镇综合开发公司购买长江路网中市东侧规划红线范围内 5,615 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房屋，房屋建成后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已将其中 1-4 层交付给开发商，由第三方纺织品批发站实际使用至今，相关费用当时已结清。但纺织品批发站所属的公司已经多轮改制重组，至今没有权利人对该房产要求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苏美达集团无法自行办理房产面积变更手

续，如果将来有适格的权利人出现并提出办理产权分割过户手续，苏美达集团同意按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办理。

2、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1）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且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 12 宗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所属公司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对应土地证
1	门卫	六合区横梁街道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16.00	宁六国用(2006)第03544号
2	配电间	六合区横梁街道		48.00	
3	仓库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10号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1,152.00	宁六国用(2014)第00023号
4	配电间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10号		100.00	
5	宿舍三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200号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5,268.80	宁六国用(2015)第01547号
6	泵房两幢			72.30	
7	传达室两幢			55.57	
8	锅炉房			275.00	
9	配电房			196.00	
10	浴室			560.00	
11	厕所			86.93	
12	小仓库			222.00	

对于上述房产，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苏美达集团说明，由于建成时间较为久远，上述房产并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无法办理房产证。

（2）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所属公司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对应土地证
1	生产厂房	南京市六合区 马鞍街道人民 路 689 号	南京创思特服饰 有限公司	14,707.00	宁六国用 (2016) 第 09307 号
2	仓储			3,641.00	
3	食堂			2,253.00	
4	宿舍			4,202.00	
5	传达室			73.00	
6	门卫			15.00	
合计数				24,891.00	

以上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4,891.00 平方米，占苏美达集团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6.68%。

（3）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于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且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 12 项房屋建筑物，均为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但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占比 2.41%。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由于该等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较为久远，上述房产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无法办理房产证。基于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权，虽无法办理房产证，但对房屋的使用具有稳定性。

该 6 宗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系由创思特建设，因之前未取得该等 6 宗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而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现创思特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该等 6 宗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苏美达集团说明，创思特已经向南京市六合区住建局提交了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申请。南京市六合区住建局告知，六合区新建房屋项目基础设施费收费标准将在近期调整并进行公布。创思特将在新的收费标准确定后，缴纳相关费用，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目前，创思特已经缴纳基础设施费用，并将于近期办理建设工程安监和质监备案，备案完成之后即可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预计在 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办理工作。南京市六合区住建局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说明》，确认创思特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不存在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苏美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就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将自行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上述无法办理权证的房产不影响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对房屋的使用，其余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中常林股份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苏美达集团股权，苏美达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上述房产和土地事项不影响苏美达集团的股权，苏美达集团拥有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及纠纷。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3、在租赁的土地上建成并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1）屋顶光伏电站配套设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 5 宗屋顶光伏电站配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座落位置	结构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建成年月
1	电控楼（机电）	南京市江宁区	框架	自建	96.00	2014 年 1 月
2	开关站（高淳）	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以南，沧溪路东西两侧	框架	自建	255.36	2014 年 1 月
3	逆变器室	江苏省丹阳市大亚木业园	简易	自建	69.00	2014 年 1 月

4	预装式变电站	江苏省丹阳市大亚木业园	简易	自建	35.20	2014年1月
5	10KV 配电室	江苏省丹阳市大亚木业园	框架	自建	200.00	2014年1月

上表所列房屋为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苏美达新能源”）在房屋出租人土地上建设的屋顶光伏电站配套设施。苏美达新能源与房屋出租人签署一定期限的屋顶租赁合同，在屋顶建设屋顶光伏电站后发电供房屋出租人使用。此外，苏美达新能源与房屋出租人签署的屋顶租赁协议中明确约定出租方配合苏美达新能源屋顶电站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安装，同时约定出租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其他相关便利，保障项目的正常施工、运营及维护。由于屋顶电站配套设施对应土地为房屋出租人或第三方享有使用或所有权，故苏美达新能源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地面光伏电站配套设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在 33 宗地面光伏电站的配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座落位置	结构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建成年月
1	综合用房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框架	自建	390.40	2015年1月
2	开关站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框架	自建	472.72	2015年1月
3	门卫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砖混	自建	35.00	2015年1月
4	水泵房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砖混	自建	25.00	2015年1月
5	配电房	山东省东营市董集镇官庄村	砖混	自建	10.00	2015年1月
6	综合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枣园工业园区	框架	自建	1,874.00	2015年7月
7	门卫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枣园工业园区	砖混	自建	29.25	2015年7月
8	水泵房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枣园工业园区	砖混	自建	263.00	2015年7月

9	配电装置室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观茂焦化码头西侧	混合	自建	244.00	2014年12月
10	门房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观茂焦化码头西侧	砖混	自建	16.00	2014年12月
11	配电装置室	江苏省东台市弶港镇梁南垦区	框架	自建	211.00	2014年12月
12	综合楼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朱洪庙乡杨堂村	框架	自建	728.60	2015年2月
13	水泵房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朱洪庙乡杨堂村	砖混	自建	16.00	2015年2月
14	综合楼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砖混	自建	250.00	2014年12月
15	门卫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砖混	自建	20.00	2014年12月
16	电控楼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框架	自建	317.00	2014年12月
17	站用变室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高峪村	砖混	自建	10.00	2014年12月
18	综合楼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框架	自建	484.00	2015年1月
19	水泵房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砖混	自建	16.00	2015年1月
20	开关站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框架	自建	313.00	2015年1月
21	宿舍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框架	自建	155.52	2015年1月
22	门卫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大北庄村	砖混	自建	16.66	2015年1月
23	综合楼	盱眙县王店乡陈郢村	框架	自建	359.68	2014年12月
24	电控楼	盱眙县王店乡陈郢村	框架	自建	333.69	2014年12月
25	水泵房	盱眙县王店乡陈郢村	框架	自建	111.00	2014年12月
26	门卫	盱眙县王店乡陈郢村	框架	自建	36.34	2014年12月
27	综合楼（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埠西头村	框架	自建	317.46	2015年12月
28	电控楼（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埠西头村	框架	自建	244.42	2015年12月
29	综合楼（新疆塔	新疆塔城和丰县夏	砖混	自建	629.2	2015年11月

	城)	仔盖乡 184 兵团西南 30 公里				
30	配电室（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和丰县夏仔盖乡 184 兵团西南 30 公里	砖混	自建	500.68	2015 年 12 月
31	水泵房（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和丰县夏仔盖乡 184 兵团西南 30 公里	砖混	自建	41.8	2015 年 12 月
32	门卫室（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和丰县夏仔盖乡 184 兵团西南 30 公里	砖混	自建	30.55	2015 年 11 月
33	电控楼（宝应）	扬州市宝应县西安丰镇集丰村	框架	自建	237	2015 年 12 月

根据苏美达集团说明，因上述房产系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土地证，故暂时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苏美达集团承诺：“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及租赁的房产土地，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常林股份公告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修订稿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权证办理时间要求，督促子公司在该等时间内办理完成相关土地、房产权证及完善租赁手续，除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计 12 宗主要用于仓库、配电间、宿舍等用途的建筑物无法办理权证外，其他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程序完善及权属证书取得应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年内办理完毕”。

“就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及租赁的房产土地，若因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租赁手续不完善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对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中土地、房屋事项的办理因涉及政府部门事项，存在承诺中部分事项不能实现的风险，就此，国机集团及农垦集团已出具前述承诺，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租赁手续不完善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农垦集团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就上述承诺不能履行的风险，国机集团和农垦集团已采取补救措施，其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相关土地和房产的面积占比，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由于在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需要配置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相关配套设施占用土地的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配套设施占用土地面积 (亩)	配套设施土地面积占比	配套设施房产面积 (平方米)	配套设施房产面积占比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	预计办理时间	房屋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理时间	预计办理时间	费用承担方式
1	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4.3	0.07%	1,220	0.33%	政府出让合同已签署，已征地	2017.12.31	待取得土地权证后办理	2017.12.31	总包方承担
2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10	0.05%	833	0.22%	正在走划拨流程	2017.11.30	待取得土地权证后办理	2017.11.30	总包方承担
3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光伏电站项目	15	0.07%	600	0.16%	项目初期阶段，暂未办理	2017.12.31	项目初期阶段，暂未办理	2017.12.31	总包方承担
4	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	0.00%	-	-	项目未动工，暂未办理	2017.12.30	项目未动工，暂未办理	2017.12.30	暂未确认
5	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7	0.02%	500	0.13%	正在办理递交资料	2017.12.30	待取得土地权证后办理	2017.12.30	总包方承担
6	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7	0.03%	800	0.21%	正在办理递交资料	2017.11.30	待取得土地权证后办理	2017.11.30	总包方承担
7	宝应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3	0.02%	237	0.06%	正在办理递交资料	2017.11.30	待取得土地权证后办理	2017.11.30	总包方承担
8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8.14	0.04%	1,185	0.32%	正在办理递交资料	2017.6.30	待取得土地权证后办理	2017.6.30	总包方承担
9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1.17	0.01%	200	0.05%	出租方已取得	--	出租方办理	--	--
合计		62.61	0.29%	0.29%	1.50%					

注：“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配套设施系与“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共用，全部在“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中体现

募投项目配套设施占用土地面积合计 62.61 亩，占苏美达集团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为 0.29%；配套设施房产面积合计 5,575 平方米，占苏美达集团房产面积占比为 1.50%。

4、租赁的房屋

苏美达集团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机电公司	宝应安宜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3,991	安宜工业园区内沿运总渠东侧创业路西侧 1-6	2012.1.1 -2016.12.31	生产汽车轮毂
2	技贸公司	闵玉林	214.28	常州市钟楼区吾悦国际广场吾悦国际大厦 6 幢 8 楼 801 号	2014.7.20 -2017.7.19	办公
3	技贸公司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706B 室	2014.11.18 -2016.12.17	商务办公
4	技贸公司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87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707 室	2013.12.18 -2016.12.17	商务办公
5	轻纺公司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1.77	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主楼 5 层	2014.10.1 -2017.12.31	办公
6	轻纺公司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1.77	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主楼 10 层	2013.12.1 -2016.8.31	办公
7	轻纺公司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90.62	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主楼 11-16 层	2014.9.1 -2017.12.31	办公
8	轻纺公司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1.77	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主楼 20 层	2013.11.1 -2016.8.31	办公
9	轻纺公司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	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主楼 21 层	2014.6.1 -2016.8.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0	五金公司	南京斯奥欣电气有限公司	11,452.29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科七路六号	2014.10.1 -2016.9.30	生产经营
11	安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259 号福昌工业园综合楼三楼 302 室	2015.5.1 -2017.4.30	办公

上述全部租赁房屋均为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使用，均系用于生产办公，未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目前租赁合同双方无违约情形发生，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第 2 项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其虽已提供购房合同，但依然存在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鉴于技贸公司自租用该处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人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且该处房屋易寻求替代场所；此外，就该处房屋租赁瑕疵事项，苏美达集团的股东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已出具承诺，就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及租赁的房产土地，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租赁手续不完善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综上，前述出租人权利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前述事项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5、租赁的屋顶

苏美达集团建设的 5 宗屋顶光伏电站租赁屋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22MW 光伏电站项目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 668 号	13,268	20 年（到期可续 5 年）
			合肥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宁大道与铭传路交叉口安得物流园	85,000	20 年（到期可续 5 年）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B3）厂区	111,400	1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司			
			合肥美的 洗衣机有 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玉 兰大道 88 号	106,850	20 年（到 期可续 5 年）
			合肥宝龙 达信息技 术有限公 司	合肥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锦绣 大道 4088 号	34,580	25 年
			大陆马牌 轮胎（中 国）有限公 司	合肥高新区南 岗科技园大别 山路	77,500	10 年（到 期后续租 10 年，再 到期后可 续租 5 年）
			合肥国轩 高科动力 能源股份 公司	合肥瑶海工业 园区	108,886	25 年
			合肥禾盛 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南 岗科技园大别 山路	29,300	25 年
			合肥华凌 股份有限 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 开发区锦绣大 道 176 号	73,450	25 年
			合肥会通 新材料有 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柏 堰工业园芦花 路	57,750	20 年（到 期可续 5 年）
			合肥杰事 杰新材料 股份有限 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莲花 路 2388 号	38,905	25 年
			合肥美的 暖通设备 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柏 堰科技园	179,233.05	20 年（到 期可续 5 年）
			合肥荣事 达三洋电 器股份有 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合 欢路 7 号	49,584.32	20 年（到 期可续 5 年）
2	合肥苏美达 阳光发电有 限公司 32MW 光伏 电站项目					
3	高淳 6MW 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江苏苏美 达新能源 发展有限	高淳经济 开发区开 发总公司	高淳经济开 发区毕业产业园	86,206.56	20 年（到 期可续 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4	丹阳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大亚木业园	约 180,000	20 年（到期可续 5 年）
5	2MW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约 20,000	25 年

上述租赁的屋顶全部为苏美达集团子公司使用，租赁屋顶占苏美达集团光伏相关下属公司屋顶使用面积的 100%。上述租赁合同目前尚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均与屋顶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或包含租赁条款的能源管理协议。除苏美达新能源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向合肥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的屋顶外，屋顶出租方为房屋及屋顶所有权人或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对屋顶出租方转租事项的授权，房屋及屋顶所有权人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就苏美达新能源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向合肥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的屋顶，因房屋所有权人与出租方为不同主体，存在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鉴于苏美达集团子公司自租用该等屋顶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人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此外，就该等屋顶租赁瑕疵事项，苏美达集团的股东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已出具承诺，就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及租赁的房产土地，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租赁手续不完善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综上，前述出租方权利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前述事项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二）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宁玄国用 (2015)第 12000号	玄武区盛世华庭风临苑4幢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90.19	苏美达集团	无
2	宁秦国用 (2015)第 16485号	秦淮区洪武路135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000.57	苏美达集团	无
3	宁玄国用 (2015)第 13346号	玄武区长江路190号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1,186.06	苏美达集团	无
4	宁玄国用 (2015)第 13345号	玄武区长江路198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5,225.49	苏美达集团	无
5	沪房地浦字 (2015)第 088025号	茂兴路86号11D室, 86,88号地下车库车位085	综合	出让	--	苏美达集团	无
6	宁玄国用 (2016)第 04869号	玄武区竺桥14号503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4.10	苏美达集团	无
7	宁玄国用 (2016)第 04875号	玄武区竺桥14号705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4.46	苏美达集团	无
8	宁玄国用 (2016)第 04866号	玄武区竺桥14号206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6.71	苏美达集团	无
9	宁玄国用 (2016)第 04872号	玄武区竺桥14号7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4.10	苏美达集团	无
10	宁玄国用 (2016)第 04867号	玄武区竺桥14号3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4.10	苏美达集团	无
11	宁玄国用 (2016)第 04770号	玄武区九华山50号207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9.90	苏美达集团	无
12	宁玄国用 (2016)第 04865号	玄武区竺桥14号2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4.10	苏美达集团	无
13	宁玄国用 (2016)第 04860号	玄武区九华山52号1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52.20	苏美达集团	无
14	宁玄国用 (2016)第	玄武区九华山52号201室	城镇单一住宅	出让	54.20	苏美达集团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04861号		用地				
15	宁鼓国用第12217号 (2016)	鼓楼区虹桥5号6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16	宁鼓国用第12218号 (2016)	鼓楼区虹桥5号605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1.07	苏美达集团	无
17	宁秦国用第07710号 (2016)	秦淮区洪武路113号2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2.70	苏美达集团	无
18	宁秦国用第07712号 (2016)	秦淮区洪武路113号3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2.70	苏美达集团	无
19	宁秦国用第07713号 (2016)	秦淮区洪武路113号5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2.70	苏美达集团	无
20	宁秦国用第07715号 (2016)	秦淮区洪武路113号6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2.70	苏美达集团	无
21	宁秦国用第07709号 (2016)	秦淮区洪武路113号1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5.60	苏美达集团	无
22	宁秦国用第07711号 (2016)	秦淮区洪武路113号2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6.30	苏美达集团	无
23	宁秦国用第07716号 (2016)	秦淮区洪武路113号6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6.30	苏美达集团	无
24	宁鼓国用第12202号 (2016)	鼓楼区虹桥5号2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1.07	苏美达集团	无
25	宁鼓国用第12195号 (2016)	鼓楼区虹桥5号1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26	宁鼓国用第12204号 (2016)	鼓楼区虹桥5号3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27	宁鼓国用第12216号 (2016)	鼓楼区虹桥5号6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28	宁鼓国用	鼓楼区虹桥5	城镇单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2016)第12224号	号702室	一住宅用地				
29	宁鼓国用(2016)第12196号	鼓楼区虹桥5号1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0	宁鼓国用(2016)第12227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5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1.07	苏美达集团	无
31	宁鼓国用(2016)第12198号	鼓楼区虹桥5号106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2	宁鼓国用(2016)第12219号	鼓楼区虹桥5号606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3	宁鼓国用(2016)第12228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6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4	宁鼓国用(2016)第12199号	鼓楼区虹桥5号108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5	宁鼓国用(2016)第12230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8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6	宁鼓国用(2016)第12231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9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1.07	苏美达集团	无
37	宁鼓国用(2016)第12200号	鼓楼区虹桥5号110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8	宁鼓国用(2016)第12223号	鼓楼区虹桥5号610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39	宁鼓国用(2016)第12233号	鼓楼区虹桥5号710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40	宁秦国用(2016)第07714号	秦淮区洪武路113号5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6.30	苏美达集团	无
41	宁玄国用(2016)第04871号	玄武区竺桥14号7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6.29	苏美达集团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42	宁玄国用(2016)第04863号	玄武区竺桥14号103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4.10	苏美达集团	无
43	宁玄国用(2016)第04862号	玄武区竺桥14号1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4.10	苏美达集团	无
44	宁玄国用(2016)第04873号	玄武区竺桥14号703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4.10	苏美达集团	无
45	宁玄国用(2016)第04874号	玄武区竺桥14号7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6.29	苏美达集团	无
46	宁玄国用(2016)第04864号	玄武区竺桥14号105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4.46	苏美达集团	无
47	宁玄国用(2016)第04868号	玄武区竺桥14号305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4.46	苏美达集团	无
48	宁玄国用(2016)第04768号	玄武区高楼门13号7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1.59	苏美达集团	无
49	宁鼓国用(2016)第12207号	鼓楼区虹桥5号4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50	宁鼓国用(2016)第12206号	鼓楼区虹桥5号308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51	宁鼓国用(2016)第12213号	鼓楼区虹桥5号508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52	宁鼓国用(2016)第12225号	鼓楼区虹桥5号703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1.07	苏美达集团	无
53	宁鼓国用(2016)第12212号	鼓楼区虹桥5号410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54	宁鼓国用(2016)第12215号	鼓楼区虹桥5号510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55	宁鼓国用(2016)第12221号	鼓楼区虹桥5号608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18.19	苏美达集团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56	宁鼓国用(2016)第12222号	鼓楼区虹桥5号609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1.07	苏美达集团	无
57	宁鼓国用(2016)第12203号	鼓楼区虹桥5号209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1.07	苏美达集团	无
58	宁玄国用(2016)第04772号	玄武区黄埔花园4幢7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40.60	苏美达集团	无
59	宁玄国用(2016)第04771号	玄武区黄埔花园3幢603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49.90	苏美达集团	无
60	宁玄国用(2016)第04773号	玄武区黄埔花园4幢5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40.31	苏美达集团	无
61	扬国用(2012)第0561号	大学南路125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352.09	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在解除抵押
62	宁浦国用(2003)第02732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03幢1单元502室	住宅	出让	61.5	五金公司	无
63	宁浦国用(2003)第02733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03幢1单元401室	住宅	出让	41.3	五金公司	无
64	宁浦国用(2003)第02734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03幢1单元402室	住宅	出让	61.5	五金公司	无
65	宁浦国用(2003)第02735号	浦口区高新花苑03幢1单元501室	住宅	出让	41.3	五金公司	无
66	宁浦国用(2007)第02056P号	浦口区高新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1,738.9	五金公司	抵押
67	宁浦国用(2010)第12083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1单元101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68	宁浦国用(2010)第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	住宅用地(商	出让	16.8	五金公司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12087P号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102 室	品房)				
69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089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201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70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092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202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8	五金公司	无
71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093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301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72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097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302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8	五金公司	无
73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098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401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74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05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402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8	五金公司	无
75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10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501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76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14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502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8	五金公司	无
77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15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601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5	五金公司	无
78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18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1 单元 602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7	五金公司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79	宁浦国用第12119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103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5	五金公司	无
80	宁浦国用第12122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104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9.6	五金公司	无
81	宁浦国用第12128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203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5	五金公司	无
82	宁浦国用第12130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204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9.6	五金公司	无
83	宁浦国用第12134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303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5	五金公司	无
84	宁浦国用第12135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304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9.6	五金公司	无
85	宁浦国用第12137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403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5	五金公司	无
86	宁浦国用第12183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404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9.6	五金公司	无
87	宁浦国用第12185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503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4	五金公司	无
88	宁浦国用第12187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504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9.5	五金公司	无
89	宁浦国用第12188P号	浦口区泰西路18-8号华侨绿洲花苑212幢2单元505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16.4	五金公司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12190P号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105 室	品房)				
90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91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106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4	五金公司	无
91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93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205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4	五金公司	无
92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94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206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4	五金公司	无
93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95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305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4	五金公司	无
94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198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306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4	五金公司	无
95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202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405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4	五金公司	无
96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205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406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4	五金公司	无
97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207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505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6.3	五金公司	无
98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2210P号	浦口区泰西路 18-8 号华侨绿 洲花苑 212 幢 3 单元 506 室	住宅用 地(商 品房)	出让	18.4	五金公司	无
99	宁浦国用第 (2010)第 15363P号	浦口区丽景路 6 号高新花苑 026 幢 1 单元 602 室	住宅	出让	6.9	五金公司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100	宁浦国用第15365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7幢1单元101室	住宅	出让	9.3	五金公司	无
101	宁浦国用第15366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8幢1单元103室	住宅	出让	8.4	五金公司	无
102	宁浦国用第15367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8幢3单元203室	住宅	出让	9.3	五金公司	无
103	宁浦国用第15368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8幢3单元901室	住宅	出让	8.4	五金公司	无
104	宁浦国用第15369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9幢1单元802室	住宅	出让	7.9	五金公司	无
105	宁浦国用第15370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9幢1单元902室	住宅	出让	7.9	五金公司	无
106	宁浦国用第15371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9幢2单元402室	住宅	出让	10.2	五金公司	无
107	宁浦国用第15374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9幢2单元602室	住宅	出让	10.2	五金公司	无
108	宁浦国用第15375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9幢3单元1002室	住宅	出让	6.8	五金公司	无
109	宁浦国用第15377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9幢2单元702室	住宅	出让	10.2	五金公司	无
110	宁浦国用第(2010)第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	住宅	出让	7	五金公司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15379P号	030幢1单元102室					
111	宁浦国用第(2010)第15382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30幢1单元103室	住宅	出让	9.4	五金公司	无
112	宁浦国用第(2010)第15383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30幢1单元402室	住宅	出让	7	五金公司	无
113	宁浦国用第(2010)第15384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30幢1单元403室	住宅	出让	9.4	五金公司	无
114	宁浦国用第(2010)第15386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30幢1单元503室	住宅	出让	9.4	五金公司	无
115	宁浦国用第(2010)第15388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30幢1单元1003室	住宅	出让	9.4	五金公司	无
116	宁浦国用第(2010)第15389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30幢2单元703室	住宅	出让	8.5	五金公司	无
117	宁浦国用第(2010)第15391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30幢2单元103室	住宅	出让	8.5	五金公司	无
118	宁浦国用第(2010)第15393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30幢2单元903室	住宅	出让	8.5	五金公司	无
119	宁浦国用第(2010)第15443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9幢2单元701室	住宅	出让	10.2	五金公司	无
120	宁浦国用第(2010)第15444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9幢2单元601室	住宅	出让	10.2	五金公司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121	宁浦国用第15658P号	浦口区丽景路6号高新花苑027幢1单元1003室	住宅	出让	8.4	五金公司	无
122	宁浦国用第06311P号	浦口区高新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3,064.5	五金公司	抵押
123	宁浦国用第06312P号	浦口区沿江镇高新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2,991.9	五金公司	抵押
124	宁六国用第03544号	六合区横梁镇街道	工业	出让	19,132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抵押
125	宁六国用第01330号	六合县经济开发区龙池村	工业	出让	22,544.9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无
126	宁六国用第00023号	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10号	工业	出让	42,939.6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127	宁六国用第00521号	六合区雄州街道高雄路	工业用地	出让	75,918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128	宁六国用第00663号	六合区雄州镇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17,168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129	宁江国用第29404号	江宁科学园雍熙路以东、月华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31,878.6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抵押
130	东国用(2013)第130104号	沿海经济区通海大道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37,819.8	江苏苏美达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无
131	宁六国用第01547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2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5,219.9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32	宁六国用第03226号	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东路2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6,138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133	宁浦国用第21498P号	浦口区高新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904.4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134	宁浦国用第(2011)第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4,724.5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07558P号					限公司	
135	宁栖国用第(2008)06426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6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36	宁栖国用第(2008)06419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7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37	宁栖国用第(2008)06422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8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38	宁栖国用第(2008)06429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8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39	宁栖国用第(2008)06406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9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0	宁栖国用第(2008)06399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5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1	宁栖国用第(2008)06417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2	宁栖国用第(2008)06425号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9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143	宁栖国用第06427号 (2008)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3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4	宁栖国用第06428号 (2008)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4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5	宁栖国用第06416号 (2008)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2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6	宁栖国用第06418号 (2008)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3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7	宁栖国用第06431号 (2008)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2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8	宁栖国用第06414号 (2008)	栖霞区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8幢1104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商品房)	出让	6.9	轻纺公司	抵押
149	宁建国用第02571号 (2014)	南京新城科技园C-15-2地块	科教用地(科研设计)	出让	7,002.82	轻纺公司	无
150	沪房地宝字第014245号 (2010)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商业用地;	转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1	沪房地宝字第004198号 (2009)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商业用地;	转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2	沪房地宝字第(2009)第	友谊路1588弄3号	办公、商业用	转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004024号		地；				
153	沪房地宝字 (2010)第 014244号	友谊路1588 弄3号	办公、 商业用 地；	出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4	沪房地宝字 (2014)第 012792号	淞宝路155弄 2号	商服用 地	出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5	沪房地宝字 (2013)第 071099号	淞宝路155弄 2号	商服用 地	出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6	沪房地宝字 (2012)第 014458号	淞宝路155弄 1号	商服用 地	出让	未载明	技贸公司	无
157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312492 号	河东区津滨大 道57号-901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81.8	技贸公司	无
158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312477 号	河东区津滨大 道57号-902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84.8	技贸公司	无
159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312476 号	河东区津滨大 道57号-903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80.4	技贸公司	无
160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0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2-501	商服用 地	出让	34.1	技贸公司	无
161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5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2-502	商服用 地	出让	40.5	技贸公司	无
162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6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2-503	商服用 地	出让	24	技贸公司	无
163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8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2-504	商服用 地	出让	24	技贸公司	无
164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07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2-505	商服用 地	出让	24.1	技贸公司	无
165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710 号	开发区博润商 务广场2-506	商服用 地	出让	25.8	技贸公司	无
166	房地证津字第	开发区博润商	商服用	出让	58.9	技贸公司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114031302709号	务广场 2-507	地				
167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409693号	河东区尚东雅园 3-1-40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7.9	技贸公司	无
168	宁白国用(2008)第01428号	白下区中山东路198号1707室	办公	出让	4.5	船舶公司	无
169	宁下国用(2007)第08434号	下关区南通路89号5幢1单元202室	住宅用地(商品房)	出让	2.1	船舶公司	无
170	宁六国用(2003)第00732号	六合区雄州镇桥西村	工业	出让	14,274.20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无
171	宁六国用(2016)第09307号	六合区马鞍街道马集工业集中区	工业	出让	27,078.12	南京创思特服饰有限公司	无

2、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序号	座落位置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2015gx-g002号地块	江苏苏美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5,843.49

2016年2月1日，江苏苏美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01542016CR0002)，受让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2015gx-g002号地块，规划用地总面积为25,843.49平方米，土地出让面积25,843.4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8,950,000元。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占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土地的比例为3.89%。江苏苏美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已经缴纳全额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交接确认书、勘测定界报告书和有关公证手续，已明确拥有对该宗土地的产权。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6月20日发布《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自2016年6月起，南京市全面实行土地证和房产证“两证合一”为不动产证书。根据土地所属基建项目的开发计划和进度，江苏苏美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预计

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不动产证书的办理工作。

针对上述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就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及租赁的房产土地，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租赁手续不完善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将自行办理相关土地的权属证明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中常林股份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苏美达集团股权，苏美达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上述土地不影响苏美达集团的股权，苏美达集团拥有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及纠纷。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3、租赁土地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苏美达集团租赁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情况

1) 租赁集体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宗地位置	租赁面积 (亩)	租赁 期限	土地性质
1	会东县德润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会东县野租 乡上野租村 委会；会东 县野租乡柏 栎菁村委会	会东县野租 乡上野租村、 会东县野租 乡柏栎菁村	250	26年	集体未利用 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宗地位置	租赁面积 (亩)	租赁 期限	土地性质
2	襄垣县隆维 新能源有限 公司	长治市襄垣 县北底乡小 堡底村委 会、长治市 襄垣县北底 乡土合村委 会	山西省长治 市襄垣县	1,013	25 年	集体未利用 地
3	宝应县宝丰 达新能源发 电有限公司	宝应县西安 丰镇集丰村 村委会	宝应县西安 丰镇集丰村	1,009	20 年 到期 后续 5 年	集体坑塘水 面
4	安阳诺丁太 阳能发电有 限公司	安阳县许家 沟乡王家窑 村村委会	安阳县许家 沟乡王家窑 村	2,960	25 年	集体未利用 地
5	安阳诺丁太 阳能发电有 限公司	安阳县马家 乡科泉村委 会	河南省安阳 县马家乡科 泉村	1,082	25 年	集体未利用 地
6	垦利聚兴新 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	东营旭光新 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	垦利县董集 镇十五村村 委会	400	25 年	集体未利用 地
7	烟台德联新 能源有限公 司	烟台市牟平 区观水镇人 民政府；烟 台百川建筑 工程有限公 司	牟平区观水 镇东留疃村	736.8	30 年	集体未利用 地
8	垦利恒泰新 能源有限公 司	垦利县董集 镇人民政府	董集镇官庄 村	810	30 年	集体未利用 地
9	泗水县中电 电气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泗水县高峪 镇尧山村村 民委员会、 泗水县高峪 镇土门庄村 村民委员会	高峪镇尧山 村西望母山 南麓；高峪镇 土门庄村	653	25 年	集体未利用 地
10	曹县泰达新 能源有限公 司	曹县朱洪庙 乡人民政 府；曹县朱 洪庙乡杨堂 村村委会	曹县朱洪庙 乡杨堂村	581.18	25 年	集体未利用 地
11	徐州中宇发 电有限公司	沛县龙固镇 人民政府	沛县龙固镇 工业园区观	340	25 年	设施农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宗地位置	租赁面积 (亩)	租赁 期限	土地性质
			茂焦化码头 西侧			
12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山亭区北庄镇人民政府	北庄镇北庄村、半湖村	512	30年	集体未利用地
13	电气盱眙	盱眙县王店乡梁郢村村委会	周港水库以东	353	25年	集体未利用地
14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宣杨村村委会	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宣杨村宣杨水库附近	600	20年到期后续5年	集体未利用地
15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宣杨村村委会	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宣杨村宣杨水库附近	600	20年到期后续5年	集体未利用地

上述全部租赁土地均为苏美达集团子公司使用，租赁土地占苏美达集团光伏相关下属公司租赁土地使用面积的100%。

2) 租赁集体土地履行程序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出租人	土地承租人	租赁土地性质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取得村民会议同意	是否取得乡镇政府批准、备案	是否取得流转授权
1	曹县黄河故道20MW光伏高效生态养殖电站工程项目	曹县朱洪庙乡杨堂村村委会	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村集体未利用地/国有未利用地	是	正在办理	是	不适用
2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大型太阳能地面电站	高峪镇尧山村委会；高峪镇土门庄村委会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是	尧山村已取得；土门庄村正在办理	是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出租人	土地承租人	租赁土地性质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取得村民会议同意	是否取得乡镇政府批准、备案	是否取得流转授权
	项目							
3	沛县龙固镇采煤塌陷区6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沛县龙固镇人民政府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设施农用地	是	正在办理	是	不适用
4	阳光电源北庄20M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山亭区北庄镇人民政府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是	正在办理	是	不适用
5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9.8MW光伏电站项目	盱眙县王店乡人民政府、盱眙县王店乡梁郢村村委会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是	正在办理	是	不适用
6	垦利董集3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垦利县董集镇人民政府	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是	不适用	是	是
7	烟台德联观水埠西头20MW光伏发电项目	烟台百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8	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7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安阳许家沟王家窑村	安阳诺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是	是	是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出租人	土地承租人	租赁土地性质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取得村民会议同意	是否取得乡镇政府批准、备案	是否取得流转授权
9	襄垣县北底乡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治市襄垣县北底乡小堡底村、长治市襄垣县北底乡土合村	襄垣县隆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是	是	是	不适用
10	安阳诺丁马家乡3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马家乡科泉村民委员会	安阳诺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村集体未利用地	是	是	是	不适用
11	宝应3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宝应县西安丰镇集丰村委会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体所有坑塘水面	是	是	是	不适用
12	会东县汇明30MW光伏电站	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村民委员会、会东县野租乡柏栎菁村村民委员会	会东县德润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用地	是	是	是	不适用
13	垦利红光1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东营旭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垦利聚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未利用土地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14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	集体未利用土地	是	是	是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出租人	土地承租人	租赁土地性质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取得村民会议同意	是否取得乡镇政府批准、备案	是否取得流转授权
	公司 20MW 地面分布式 光伏发电 项目	解集乡 宣杨村 村委会	电有 限 公 司					
15	宿州云阳 埇桥解集 20MW 地 面分布式 光伏发电 项目	安徽省 宿州市 埇桥区 解集乡 宣杨村 村委会	宿州市 云阳新 能源发 电有限 公司	集体未利 用土地	是	是	是	不适 用

苏美达集体子公司租赁集体未利用地建设光伏电站符合国土资源部、发改委、科技信息部、住建部、商务部五部委合发的《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的相关规定。

①土地租赁协议

A、曹县黄河故道 20MW 光伏高效生态养殖电站工程项目

就曹县黄河故道 20MW 光伏高效生态养殖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曹县朱洪庙人民政府、曹县朱红庙乡杨堂村村委会与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曹县朱洪庙人民政府与曹县朱红庙乡杨堂村村委会之太阳能光伏电站土地租赁协议书》，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其租赁国有未利用地及村集体未利用地共计 581.1825 亩。

B、垦利董集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就垦利董集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用地，垦利县董集镇人民政府与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土地承包合同》，就相关土地承包进行约定。

C、烟台德联观水埠西头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就烟台德联观水埠西头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东

留疃村委会与烟台百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百川公司”）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人民政府作为合同见证方对合同进行见证。

百川公司与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德联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将承包的部分土地转租给德联公司，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人民政府作为合同见证方，该流转事项已取得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东留疃村委会同意。

D、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就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用地，东营旭光与垦利县董集镇十五村村委会已签署《土地承包合同》。

东营旭光与垦利聚兴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将承包的土地转租给垦利聚兴，该项事项已取得垦利县董集镇十五村村委会及东营市现代渔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同意。

E、其他项目

就上述其他承租土地，苏美达集团子公司与出租方均已签署相应的土地租赁协议。

②村民会议同意

上表第 8-12、14-15 项土地承租事项均已取得村民会议决议手续，上表第 1-5 项土地租赁事项尚未取得村民会议决议手续，存在租赁协议无效的法律风险。

③乡镇政府批准

上述 15 项土地承租事项均已取得相关乡镇政府的批准、备案。

④所有权权属

就上述土地权属证明及合法性事项，相关土地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如下：

A、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大型太阳能地面电站项目

根据泗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项目租赁土地均为农村集体未利用地，土地所有权分别归高峪镇尧山村和高峪镇土门庄村所有，上述土地不含有基本农田。

B、阳光电源北庄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山亭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项目租赁的建设用地为集体未利用地，土地的所有权为北庄镇北庄村和半湖村所有，且目前两个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C、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8MW 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盱眙县天泉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土地为农村集体未利用地，土地所有权归盱眙县天泉湖镇梁郢村，上述土地不含基本农田。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中电公司对上述土地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D、垦利董集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根据垦利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项目用地归垦利县董集镇官庄村所属集体未利用土地。

E、烟台德联观水埠西头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跟据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观水埠西头 20MW 地面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全部为未利用地，已签订荒山租赁合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说明，确认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不含基本农田，用于建设光伏电站。因配套设施需履行的土地出让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德联公司对上述租赁土地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F、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安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该项目租赁土地属于集体未利用土地，为徐家沟乡王家窑村村集体所有，土地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G、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襄垣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租赁土地为襄垣县北底乡小堡底村、襄垣县北底乡土合村集体所有，土地用途为建设光伏电站，不含基本农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襄垣县隆维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H、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安阳县马家乡国土所于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租赁土地属于集体未利用土地，土地所有权为马家乡科泉村集体村所有，土地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I、宝应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宝应县西安丰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该项目租赁土地所有权归宝应县西安丰镇集丰村村民委员会，不含基本农田；光伏电站中涉及因建设配套设施需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的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J、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根据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文件，该项目租赁土地位于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依据国土局核实光伏电站用地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会东县野租乡柏栎菁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文件，该项目租赁土地位于会东县野租乡柏栎菁村，依据国土局核实光伏电站用地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

K、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土地说明》，该宗土地属于宿州市埇桥解集乡宣杨村村集体土地。

L、宿州云阳埇桥解集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土地说明》，该宗土地属于宿州市埇桥解集乡宣杨村村集体土地。

就上述土地承租事项，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租赁的完善手续、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权属确认文件，鉴于：A、该等租赁协议中约定，出租方确认享有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并依据必要的法律法规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的全部合法手续，且出租方承诺未经承租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本协议，如因出租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协议或者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出租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B、相关协议签署履行至今，未因土地权属发生争议；C、就相关集体土地使用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均就相关承包/流转事项进行了确认、备案；D、苏美达集团的股东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已出具承诺，就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及租赁的房产土地，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租赁手续不完善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鉴于此，上述瑕疵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除上述另有说明外，苏美达集团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已履行相关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中，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50MWP光伏发电项目、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2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及无棣清能柳堡一期120mw水光光伏电站项目系租赁国有土地，其余6个项目系租赁集体土地，租赁集体土地履行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出租人	租赁土地性质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取得村民会议同意	是否取得乡镇政府批准、备案	是否取得流转授权	是否取得土地权属证明
1	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7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安阳许家沟王家窑村	集体未利用地	是	是	是	不适用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确认
2	襄垣县北底乡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治市襄垣县北底乡小堡底村、长治市襄垣县北底乡土合村	集体未利用地	是	是	是	不适用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确认
3	安阳诺丁马家乡3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马家乡科泉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未利用地	是	是	是	不适用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确认
4	宝应3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宝应县西安丰镇集丰村委会	集体所有坑塘水面	是	是	是	不适用	镇人民政府确认

5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村民委员会、会东县野租乡柏栎菁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用地	是	是	是	不适用	村委会确认
6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东营旭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未利用土地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未取得

就募投项目中租赁集体土地所需履行程序，除 4-6 项集体土地未取得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的权属确认文件外，均已履行所需其他程序。

（2）租赁的国有土地

1) 租赁国有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宗地位置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夏孜盖乡	2,362.74	25 年	国有土地
2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委会	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	670	26 年	国有未利用地
3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委会	东台市弼港镇梁南垦区	1,200	25 年	国有未利用地
4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中宁县国土资源局	宁夏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光伏产业园	889.668	25 年	建设用地
5	无棣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无棣丰源盐化有限公司	山东省无棣县	3,938.2	26 年	国有建设用地

2) 租赁国有土地履行程序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性质	是否签署租赁协议
1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委会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未利用地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性质	是否签署租赁协议
2	恩菲中宁光伏产业园区光伏电站项目	中宁县国土资源局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	是
3	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	是
4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区经济区政府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未利用地	是
5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无棣丰源盐化有限公司	无棣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	是

根据《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就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土地，苏美达集团子公司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相应租金。上述第 5 项土地系苏美达集团子公司自山东无棣丰源盐化有限公司处租赁的国有土地，出租方已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出租相关土地。

就上述国有土地，其取得的权属证明如下：

①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东台市国土资源局沿海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目涉及的租赁土地为国有未利用地，土地使用权归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区经济区政府所有，规划用途为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上述土地中不含基本农田。其中涉及因建设配套设施（配套升压站、办公用房）需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的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②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为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所有，土地用途为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且相关土地不含基本农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③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根据东台市国土资源局沿海国土资源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为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委会所有，规划用途为建设光伏电站，且不含基本农田；就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承租的上述土地用于建设光伏电站，其中涉及因建设配套设施（配套升压站、办公用房）需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的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④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无棣县滨州港西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代表无棣县政府行使区域管理服务权责）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情况说明》，“上述租赁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归无棣县人民政府。依据无棣县人民政府该宗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及无棣县人民政府认可的该宗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该宗土地使用权现归山东无棣丰源盐化有限公司所有。在无棣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山东无棣丰源盐化有限公司签订完备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后，可以使用该宗土地建设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恩菲中宁光伏产业园区光伏电站项目尚未取得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的权属确认文件。鉴于：A、该协议签署履行至今，未因土地权属发生争议；B、苏美达集团的股东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已出具承诺，就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及租赁的房产土地，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租赁手续不完善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鉴

于此，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权属证明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权属的划分

地面光伏电站的土地主要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地面光伏电站中太阳能电池组件部分下不涉及占压土地、不改变土地形态的土地，以租赁方式取得；同时，在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还需要配置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根据相关规定这些附属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需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房屋，相关房屋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建设主体有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对于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苏美达集团正在积极履行土地征收及土地出让手续，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将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苏美达集团子公司与土地出租方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出租方均同意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地面光伏电站，苏美达集团子公司使用的房屋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此外，就该等房屋瑕疵事项，苏美达集团的股东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已出具承诺，就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及租赁的房产土地，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租赁手续不完善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苏美达集团虽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前述事项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4) 利用租赁土地开展项目情形

上述土地全部用于开展光伏电站，所有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或能源局备案及环保批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能源局备案文件号	环保局文件
1	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50011	塔地环函[2015]58号
2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东发改投[2015]176号	东环审[2015]224号
3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光伏电站项目	滨州市发改委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51600040	滨环审表[2015]31号
4	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豫安安阳能源[2015]25743	已取得（未载明文号）
5	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晋发改备案[2015]195号	襄环函[2016]38号
6	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豫安安阳能源[2014]06402	安环建表[2015]10号
7	宝应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扬发改许发[2015]356号	宝环审批[2015]154号
8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川投资备[51000015101601]0067号	凉环建审[2015]175号
9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东营市发改委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505DT010	东环建审[2015]3004号
10	曹县黄河故道 20MW 光伏高效生态养殖电站工程项目	鲁发改能交[2013]284号	菏环报告表[2012]207号
11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盐发改审[2014]135号	东环审[2014]270号
12	恩菲中宁光伏产业园区光伏电站项目	中宁发改发[2014]121号；宁发改备案[2014]13号	宁环表[2014]8号
13	垦利董集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鲁发改能交[2013]1716号	东环建审[2013]3008号
14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大型太阳能地面电站项目	鲁发改能交[2013]1127号	济环报告表[2012]12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能源局备案文件号	环保局文件
15	沛县龙固镇采煤塌陷区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徐发改行政许可服务备字[2014]073 号	沛环审[2014]37 号
16	阳光电源北庄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省发改委《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00000056）	枣环行审[2013]B-81 号
17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8MW 光伏电站项目	苏发改能源发[2013]1646 号	盱环发[2013]22 号
18	烟台德联观水埠西头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省发改委《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00000109）	烟环报告表[2013]206 号
19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宿发改能源[2014]303 号	宿环建函[2015]56 号
20	宿州云阳埇桥解集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宿发改能源[2014]410 号	宿环建函[2015]57 号

目前租赁合同双方尚未出现违约情形，根据行业情况，上述光伏电站使用期限一般为 20 年，短于租赁期限，故不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不良影响。

4、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占使用面积的比例，存在租赁瑕疵的土地占使用面积的比例

（1）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占使用面积的比例

苏美达集团在经营光伏电站项目的过程中，需要使用较大面积的土地，同时还需要配置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苏美达集团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获取光伏电站项目所需的土地。因此，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相关附属设施，即构成了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附属设施占地面积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光伏电站项目名称	配套设施房屋面积（平方米）	项目整体占地面积（平方米）	配套设施房屋面积占项目整体占地的比例
1	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220	1,575,160	0.08%
2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833	446,667	0.19%
3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光伏电站项目	600	2,558,800	0.02%
4	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	1,973,333	-
5	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00	687,334	0.07%
6	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800	721,334	0.11%
7	宝应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37	672,667	0.04%
8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1,185	733,333	0.16%
9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200	266,667	0.07%
10	曹县黄河故道 20MW 光伏高效生态养殖电站项目	700	390,000	0.18%
11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11	139,200	0.15%
12	恩菲中宁光伏产业园区光伏电站项目	800	610,000	0.13%
13	垦利董集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66.7	540,000	0.16%
14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589	400,000	0.15%
15	沛县龙固镇采煤塌陷区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44	226,667	0.11%
16	阳光电源北庄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900	341,333	0.26%
17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8MW 光伏电站项目	800	215,333	0.37%
18	烟台德联观水埠西头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561.88	491,200	0.11%
19	安徽宿州埇桥区解集乡 4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88.78	872,292	0.11%
合计		12,236	13,861,320	0.09%

根据以上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美达集团配套设施房屋面积合计 12,236 平方米，占项目整体占地面积 13,861,320 平方米的比例为 0.09%，占苏美达集团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372,559.10 平方米的比例为 3.28%。

除因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特殊性，苏美达集团存在上述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外，苏美达集团无其他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2) 存在租赁瑕疵的土地占使用面积的比例

目前，苏美达集团存在租赁瑕疵的土地主要包括如下情况：

1) 尚未取得村民会议决议手续的 3 宗土地租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苏美达集团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大型太阳能地面电站项目及阳光电源北庄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租赁土地已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尚未取得村民会议决议手续的 3 宗土地租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出租人	土地承租人	租赁土地性质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取得村民会议同意	是否取得乡镇政府批准、备案
1	曹县黄河故道 20MW 光伏高效生态养殖电站工程项目	曹县朱洪庙乡杨堂村村委会	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村集体未利用地/国有未利用地	是	正在办理	是
2	沛县龙固镇采煤塌陷区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沛县龙固镇人民政府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设施农用地	是	正在办理	是
3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8MW 光伏电站项目	盱眙县王店乡人民政府、盱眙县王店乡梁郢村村委会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是	正在办理	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上 3 宗土地租赁事项尚未取得村民会议决议手续。

2) 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权属确认文件

沛县龙固镇采煤塌陷区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宝应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及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所涉租赁土地未取得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确认文件，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因土地所有权权属不清而导致纠纷的可能性。

以上存在租赁瑕疵的土地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光伏电站项目名称	土地出租人	土地承租人	租赁土地面积（亩）	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重
一、尚未取得村民会议决议手续的 3 宗土地					
1	曹县黄河故道 20MW 光伏高效生态养殖电站工程项目	曹县朱洪庙乡杨堂村村委会	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85	2.66%
2	沛县龙固镇采煤塌陷区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沛县龙固镇人民政府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340	1.55%
3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8MW 光伏电站项目	盱眙县王店乡人民政府、盱眙县王店乡梁郢村村委会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23	1.47%
二、未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权属确认文件的土地（剔除“一、尚未取得村民会议决议手续的 3 宗土地”中的重复部分）					
4	宝应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宝应县西安丰镇集丰村委会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9	4.60%
5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村民委员会、会东县野租乡柏栎菁村村民委员会	会东县德润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	5.01%
6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东营旭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垦利聚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	1.82%
合计				3,757	17.11%

5、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及存在租赁瑕疵的土地房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被行政处罚风险的应对措施，承诺部分事项不能实现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1) 无法办理以及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18 宗无法办理以及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其中，12 宗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6 宗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①12 宗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该 12 宗房屋建筑物为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但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面积占比 2.41%。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对应土

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由于该等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较为久远，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无法办理房产证。

上述无法办法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符合《房屋登记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被拆除和被处以行政处罚以及权属无法得到确认的风险。

根据苏美达集团的说明，该 12 宗房屋建筑物主要是用于仓库、配电间、宿舍等用途，非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且系在自有土地上建造，若被拆除也易找到替代场所，故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6 宗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该 6 宗房屋建筑物系由创思特建设，因之前未取得该等 6 宗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而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现创思特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该等 6 宗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苏美达集团说明，创思特已经向南京市六合区住建局提交了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申请。南京市六合区住建局告知，六合区新建房屋项目基础设施费收费标准将在近期调整并进行公布。创思特将在新的收费标准确定后，缴纳相关费用，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目前，创思特已经缴纳基础设施费用，并将于近期办理建设工程安监和质监备案，备案完成之后即可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预计在 9 月底前完成办理工作。南京市六合区住建局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说明》，确认创思特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 6 宗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且主管部门已确认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相关房屋建筑物

地面光伏电站的土地主要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地面光伏电站中太阳能电池组件部分不涉及占压土地、不改变土地形态的土地，以租赁方式取得；同时，在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还需要配套建设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附属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需转为建设用地，

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中附属设施存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已开始建造房屋建筑物的情形，该等情形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若最终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办理相关审批程序，该等建筑物存在被拆除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由于光伏电站建设周期时间较短，一般三至六个月需要完成光伏电站的建设及并网发电，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时间较长，故存在已建设相关建筑物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对于该等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苏美达集团相关子公司正在积极履行土地征收及土地出让手续，部分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土地预审意见，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将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苏美达集团相关子公司与土地出租方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出租方均同意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地面光伏电站，且就该等光伏电站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主管发改部门批准/备案。

3) 承租土地瑕疵事项

①3 宗土地租赁事项尚未取得村民会议决议手续

就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土地承租事项，3宗土地租赁事项尚未取得村民会议决议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未取得村民会议决议手续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相关租赁协议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苏美达集团的说明，苏美达集团相关子公司目前仍在推进相关程序的完善手续。

②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权属确认文件

沛县龙固镇采煤塌陷区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宝应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及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所涉租赁土地未取得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确认文

件，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因土地所有权权属不清而导致纠纷的可能性。

根据苏美达集团说明，苏美达集团子公司承租的土地中，承租集体土地所在地区暂未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但其中部分土地已取得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确认。

就上述①至②项土地承租事项存在的瑕疵，苏美达集团相关子公司在租赁协议中约定，出租方确认享有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并依据必要的法律法规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的全部合法手续，且出租方承诺未经承租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本协议，如因出租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协议或者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出租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相关租赁协议履行以来，未因土地权属发生争议；且就相关集体土地使用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均就相关承包/流转事项进行了确认、备案。

(2)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及存在租赁瑕疵的土地房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对苏美达集团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于创思特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 6 项房屋建筑物，创思特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上述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向南京市六合区住建局提交了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申请。南京市六合区住建局告知，由于六合区新建房屋项目基础设施费收费标准将在近期调整并进行公布。创思特将在新的收费标准确定后，缴纳相关费用，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目前，创思特已经缴纳基础设施费用，并将于近期办理建设工程安监和质监备案，备案完成之后即可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预计在 9 月底前完成办理工作。南京市六合区住建局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说明》，确认创思特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鉴于上述房屋在 9 月底前可以完成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工作，且南京市六合区住建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创思特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事项将得以消除，对苏美达集团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存在租赁瑕疵的土地、房产对苏美达集团生产经营的影响

前述存在租赁瑕疵的土地及房产，全部为苏美达集团光伏业务板块建设光伏电站所用土地及房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瑕疵状态持续存在。但考虑到（1）光伏业务占苏美达集团主营业务比重较小，未构成核心业务；（2）对上述土地及房产，苏美达集团相关子公司在租赁协议中约定，出租方确认享有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并依据必要的法律法规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的全部合法手续，且出租方承诺未经承租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本协议，如因出租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协议或者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出租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相关租赁协议履行以来，未因土地权属发生争议；且就相关集体土地使用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均就相关承包/流转事项进行了确认、备案。

综上，存在租赁瑕疵的土地、房产对苏美达集团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被行政处罚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苏美达集团的说明，就上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事项，为应对其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 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土地出租方等所涉各方沟通，推进相关完善措施、整改措施的进行，以消除相关瑕疵。

2) 如因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苏美达集团子公司需拆除相关建筑物或无法继续使用现有土地，其将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包括收回光伏组件、根据所签署租赁合同的约定对因此产生的损失向出租方索赔等。

3) 苏美达集团的股东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已出具承诺，就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及租赁的房产土地，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租赁手续不完善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4）承诺部分事项不能实现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

响

就苏美达集团承诺中部分事项不能实现的风险，国机集团及农垦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租赁手续不完善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农垦集团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上述承诺，若上市公司产生损失，将由国机集团和农垦集团进行赔偿，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上述情况虽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但对于苏美达集团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苏美达集团已制定相关应对措施，避免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6、出租方均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苏美达集团开展募投项目时，地面光伏电站的土地主要通过租赁国有或集体土地的方式取得，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他项目的租赁土地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	预计办理时间	取得的相关说明文件
1	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政府出让合同已签署，已征地	2017.12.31	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相关租赁土地为和布克赛尔县国有资源局所有，土地用途为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正在走划拨流程	2017.11.30	东台市国土资源局沿海国土资源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相关租赁土地为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委会所有，规划用途为建设光伏电站
3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初期阶段，暂未办理	2017.12.31	无棣县滨州港西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代表无棣县政府行使区域管理服务权责）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相关租赁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归无棣县人民政府。依据无棣县人民政府该宗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及无棣县人民政府认可的该宗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该宗土地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	预计办理时间	取得的相关说明文件
				使用权现归山东无棣丰源盐化有限公司所有
4	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未动工，暂未办理	2017.12.30	安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该项目租赁土地属于集体未利用土地，为徐家沟乡王家窑村村集体所有，土地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5	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正在办理递交资料	2017.12.30	襄垣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租赁土地为襄垣县北底乡小堡底村、襄垣县北底乡土合村村集体所有，土地用途为建设光伏电站
6	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正在办理递交资料	2017.11.30	安阳县马家乡国土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租赁土地属于集体未利用土地，土地所有权为马家乡科泉村村集体所有，土地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7	宝应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正在办理递交资料	2017.11.30	宝应县西安丰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该项目租赁土地所有权归宝应县西安丰镇集丰村村民委员会
8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正在办理递交资料	2017.6.30	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文件，该项目租赁土地位于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会东县野租乡柏栎菁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文件，该项目租赁土地位于会东县野租乡柏栎菁村
9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出租方已取得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1）至（8）项租赁土地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基于如下事实，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公司与出租方已签署租赁协议，对于（4）至（9）项租赁集体土地的租赁协议中，出租方确认享有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并依据必要的法律法规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的全部合法手续，且出租方承诺未经承租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原因提前解除租赁协议，如因出租方原因提前解除租赁协议或者导致租赁协议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出租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

（2）相关协议签署履行以来，未因土地权属发生争议；

（3）苏美达集团的股东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已出具承诺，就苏美达集团及

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及租赁的房产土地，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租赁手续不完善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鉴于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苏美达集团说明，苏美达集团子公司承租的土地中，承租集体土地所在地区暂未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但其中部分土地已取得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确认。

如后续承租集体土地所在地区启动土地确权工作及土地使用权证书核发工作，苏美达集团将督促相关出租方尽快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房产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情况

1、房产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情况

1) 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机财委贷字 2012 第 007 号）相关的抵押

2012 年，国机集团、国机财务和苏美达集团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机财委贷字 2012 第 007 号），国机财务接受国机集团的委托，向苏美达集团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 3 亿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 5.5%。上述委托贷款用于补充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五金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主债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机财委贷字 2012 第 007 号），国机财务和五金公司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五金公司以持有的宁浦国用（2007）第 02056P 号、宁浦国用（2011）第 06311P 号、第 06312P 号土地和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24259 号、第 224260 号、第 224261 号、第 232148 号、第 232149 号、第 283262 号、第 321259 号、第 321260 号、第 321261 号、第 321264 号、第 321265 号、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232118 号房产作为抵押。

报告期内，作为苏美达集团核心业务子公司，五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07.02 万元、4,844.43 万元和 10,815.11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五金公司流动资产为 548,097.24 万元，货币资金为 126,409.03 万元，不存在还本付息压力。预计五金

公司能够按期全额偿付 3 亿元委托贷款。

2) 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机财委贷字 2013 第 075 号）相关的抵押

2013 年，国机集团、国机财务和苏美达集团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机财委贷字 2013 第 075 号），国机财务接受国机集团的委托，向苏美达集团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 9,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 5.5%。上述委托贷款用于补充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轻纺公司，以及轻纺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和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基于主债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机财委贷字 2013 第 075 号），国机财务与轻纺公司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履行担保的债务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轻纺公司以宁栖国用（2008）第 06399 号、第 06406 号、第 06414 号、第 06416 号、第 06417 号、第 06418 号、第 06419 号、第 06422 号、第 06425 号、第 06426 号、第 06427 号、第 064288 号、第 06429 号、第 06431 号土地，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273086 号、第 273087 号、第 273088 号、第 273089 号、第 273090 号、第 273091 号、第 273092 号、第 273093 号、第 273094 号、第 273095 号、第 273096 号、第 273097 号、第 273098 号、第 273099 号房产作为抵押。

基于主债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机财委贷字 2013 第 075 号），国机财务与轻纺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为 3,500 万元，履行担保的债务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以宁六国用（2014）第 00023 号土地，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92 号、第 79293 号、第 79294 号、第 79295 号、第 79296 号房产作为抵押。

基于主债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机财委贷字 2013 第 075 号），国机财务与轻纺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为 2,500 万元，履行担保的债务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以宁六国用（2006）第 03544 号土地，宁房权证合变字第 79274 号、第 79275 号、第 79276 号、第

79277 号房产作为抵押。

报告期内，作为苏美达集团核心业务子公司，轻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33.69 万元、19,520.39 万元和 30,555.41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轻纺公司流动资产为 190,647.76 万元，货币资金为 37,227.19 万元，不存在还本付息压力。预计轻纺公司能够按期全额偿付 9,000 万元委托贷款。

3) 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机财委贷字 2014 第 014 号）相关的抵押

2014 年，国机集团、国机财务和苏美达集团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机财委贷字 2014 第 014 号），国机财务接受国机集团的委托，向苏美达集团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 1 亿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 5.5%。上述委托贷款用于补充苏美达集团下属机电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基于主债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机财委贷字 2014 第 014 号），国机财务与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为 6,798.75 万元，履行担保的债务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以宁江国用（2010）第 29404 号土地，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52284 号、第 JN00282699 号房产作为抵押。

基于主债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机财委贷字 2014 第 014 号），国机财务与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为 582.08 万元，抵押期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宁江国用（2013）第 00663 号土地作为抵押。

基于主债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国机财委贷字 2014 第 014 号），国机财务与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为 2,618.17 万元，抵押期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止。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宁江国用（2013）第 00521 号土地作为抵押。

报告期内，作为苏美达集团核心业务子公司，机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56.54 万元、8,970.98 万元和 7,520.27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机电公司流动资产为 63,630.17 万元，货币资金为 3,799.60 万元，不存在还本付息压力。预计机电公司能够按期全额偿付 1 亿元委托贷款。

4) 与《综合授信协议》相关的抵押

2015 年，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4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授信用途主要是用于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产品。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该《综合授信协议》没有任何授信占用。

基于《综合授信协议》，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扬房权证开字第 2007000898 号房产及扬国用（2012）第 0561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鉴于《综合授信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且 2016 年 7 月 22 日，该《综合授信协议》没有任何授信占用，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设定抵押房产和土地的解押手续。

2、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其目的是苏美达集团下属相关子公司为取得资金支持所提供的相应担保。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来源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且预计能够按期偿付。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商标

1、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境内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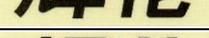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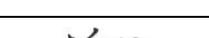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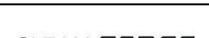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苏美达 SUMEC	1501835	9	2021.1.6	中国
2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7946	6	2023.1.29	中国
3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213	7	2023.2.9	中国
4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331	8	2023.2.9	中国
5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060	9	2023.2.9	中国
6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332	10	2023.2.9	中国
7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017	11	2023.2.9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8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213	11	2023.2.9	中国
9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333	12	2023.2.9	中国
10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719	14	2023.2.9	中国
11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709	17	2023.2.9	中国
12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1761333	24	2022.5.6	中国
13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1653368	25	2021.10.20	中国
14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629770	28	2023.2.9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5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778596	35	2025.2.27	中国
16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769103	36	2024.10.6	中国
17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778644	37	2025.2.27	中国
18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779168	39	2025.3.6	中国
19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775709	41	2025.1.13	中国
20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SUMEC	775455	42	2025.1.6	中国
21	苏美达集团	苏美达 SUMEC	12464697	16	2024.9.27	中国
2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822	6	2016.12.27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23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821	7	2016.12.27	中国
2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7	8	2016.12.27	中国
25	苏美达集团、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五金公司、船舶公司、技贸公司	苏美达	4217820	9	2016.12.27	中国
26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6	10	2016.12.27	中国
27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9	11	2016.12.27	中国
28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8	12	2016.12.27	中国
29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9	14	2017.8.6	中国
3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0	17	2017.8.6	中国
3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1	19	2017.8.6	中国
3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2	20	2017.8.6	中国
33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3	21	2017.8.6	中国
3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4	22	2018.1.13	中国
35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5	23	2018.4.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36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6	24	2018.4.13	中国
37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7	25	2018.4.13	中国
38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8	28	2018.4.13	中国
39	苏美达集团	苏美达	4034056	35	2017.4.20	中国
4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5	36	2018.1.20	中国
4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4	37	2017.8.13	中国
4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3	39	2017.8.13	中国
43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2	40	2017.8.13	中国
4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1	42	2017.8.13	中国
45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0	43	2017.8.13	中国
46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龍池花園	1735567	36	2022.3.20	中国
47	五金公司		1661726	7	2021.11.6	中国
48	五金公司		5592334	7	2019.6.27	中国
49	五金公司		9961715	7	2025.12.13	中国
50	五金公司		3809417	7	2016.9.20	中国
51	五金公司		4103318	7	2016.9.6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52	五金公司		4103317	8	2016.6.13	中国
53	五金公司		6531324	7	2020.3.27	中国
54	五金公司		6531328	8	2020.4.6	中国
55	五金公司		6531325	7	2020.3.27	中国
56	五金公司		6531329	8	2020.4.6	中国
57	五金公司		6531326	7	2020.7.6	中国
58	五金公司		6531330	8	2020.4.6	中国
59	五金公司		7247251	7	2020.8.6	中国
60	五金公司		6712126	9	2020.10.13	中国
61	五金公司		7247257	9	2020.11.6	中国
62	五金公司		7247261	19	2020.7.27	中国
63	五金公司		10073343	35	2022.12.13	中国
64	五金公司		7247284	7	2020.8.6	中国
65	五金公司		6712127	9	2020.10.13	中国
66	五金公司		7247277	9	2020.11.6	中国
67	五金公司		7247270	19	2020.7.27	中国
68	五金公司		4015353	11	2016.6.13	中国
69	五金公司		4015354	11	2016.6.13	中国
70	五金公司		11353967	7	2024.1.13	中国
71	五金公司		11354027	7	2025.8.13	中国
72	五金公司		15231949	7	2025.12.20	中国
73	机电公司		4520892	7	2018.1.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74	机电公司	弗曼	5061322	12	2018.12.27	中国
75	机电公司	FIRMAN	3453518	7	2024.7.27	中国
76	机电公司	FIRMAN	5061323	9	2019.3.20	中国
77	机电公司	FIRMAN	5061324	11	2018.12.27	中国
78	机电公司	FIRMAN	4503137	12	2017.11.13	中国
79	机电公司	FIRMAN	5297823	35	2020.3.6	中国
80	机电公司	FIRMAN	5297822	37	2019.10.6	中国
81	机电公司	FIRMAN	5297821	42	2019.8.20	中国
82	机电公司	FIRMAN	6339486	7	2020.2.27	中国
83	机电公司	FIRMAN	13370988	7	2025.2.13	中国
84	机电公司	FIRMAN	12437168	9	2025.3.6	中国
85	机电公司	FIRMAN	13685223	11	2025.3.6	中国
86	机电公司	FIRMAN NEW POWER NEW LIFE	13361612	7	2025.2.27	中国
87	机电公司	FIRMAN BETTER POWER BETTER LIFE	13361584	7	2025.2.27	中国
88	机电公司		6305450	7	2020.2.20	中国
89	机电公司	FIRMAN SPG	7373341	7	2020.12.27	中国
90	机电公司	FIRMAN SPE	7373342	7	2020.12.27	中国
91	机电公司	FIRMAN SOP	7373343	7	2020.12.27	中国
92	机电公司	FIRMAN SFE	7373345	7	2020.8.20	中国
93	机电公司	FIRMAN FOP	7373347	7	2020.8.20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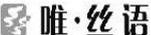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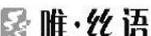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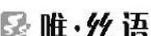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94	机电公司		7373351	7	2020.12.27	中国
95	机电公司		8233593	7	2021.6.6	中国
96	机电公司		8233596	7	2021.4.27	中国
97	机电公司		8233608	7	2021.4.27	中国
98	机电公司		8233621	7	2021.4.27	中国
99	机电公司	ETALON-FIRMAN	8243051	7	2021.4.27	中国
100	机电公司	ETALONFIRMAN	8243066	7	2021.4.27	中国
101	机电公司	Navigator	7373336	7	2020.12.27	中国
102	机电公司	Navigator	3596459	9	2025.4.13	中国
103	机电公司	NAVIGATOR	1722081	9	2022.2.27	中国
104	机电公司		3453496	9	2024.11.20	中国
105	机电公司	RHINE	5061326	9	2019.4.6	中国
106	机电公司	RHINE	5061327	11	2019.9.6	中国
107	机电公司	NEXT TRACK	5113892	9	2019.8.6	中国
108	机电公司	<i>Ruby</i>	5626884	7	2019.12.20	中国
109	机电公司	<i>Mermaid</i>	7545436	7	2021.1.6	中国
110	机电公司	JASCO	8072947	7	2021.5.6	中国
111	机电公司		8072951	7	2021.5.6	中国
112	机电公司	KATO	3324603	7	2024.8.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13	机电公司		3464142	7	2025.5.6	中国
114	机电公司	TIGMAX	3659204	7	2021.3.13	中国
115	机电公司	SAT STAR	4503140	9	2017.11.13	中国
116	机电公司	SUPER MAX PLUS	4503141	9	2018.5.13	中国
117	机电公司		9099601	7	2022.3.27	中国
118	机电公司	AL-AKSAA STAR	9285399	7	2022.6.13	中国
119	机电公司		9285481	7	2022.11.13	中国
120	机电公司	AC KING	11924762	7	2024.6.27	中国
121	机电公司	ECO LINE	11924785	7	2024.6.6	中国
122	机电公司	ECOLOGICAL-LINE	11924821	7	2024.6.6	中国
123	机电公司	MAXstart	12250520	7	2024.8.13	中国
124	机电公司	RUGGED	12331900	7	2025.3.20	中国
125	机电公司		12347204	7	2024.9.6	中国
126	机电公司		12347134	9	2024.9.6	中国
127	机电公司		12347185	7	2024.9.6	中国
128	机电公司		12347156	9	2024.9.6	中国
129	机电公司		12383132	16	2024.9.13	中国
130	机电公司	ELEMAXWATT	12879483	16	2024.12.6	中国
131	机电公司	ELEMAXWATT	12879496	7	2025.6.13	中国
132	机电公司		13007716	7	2025.2.27	中国
133	轻纺公司		5584729	18	2020.3.27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34	轻纺公司		5584728	20	2019.9.13	中国
135	轻纺公司		5584727	21	2019.9.13	中国
136	轻纺公司	<i>Las-Vas</i>	5702656	18	2019.12.20	中国
137	轻纺公司	<i>Las-Vas</i>	5622141	24	2019.10.13	中国
138	轻纺公司	<i>Las-Vas</i>	5622143	25	2019.10.27	中国
139	轻纺公司	<i>HERS & HIS</i>	5702655	18	2019.12.20	中国
140	轻纺公司	<i>HERS & HIS</i>	5622146	24	2019.10.13	中国
141	轻纺公司	<i>HERS & HIS</i>	5622142	25	2019.10.27	中国
142	轻纺公司	<i>HERS+HIS</i>	5702654	18	2019.12.20	中国
143	轻纺公司	<i>HERS+HIS</i>	5622144	24	2019.10.13	中国
144	轻纺公司	<i>HERS+HIS</i>	5622145	25	2020.03.27	中国
145	轻纺公司	<i>easever</i>	5704254	18	2019.11.13	中国
146	轻纺公司	<i>easever</i>	5704253	24	2019.11.13	中国
147	轻纺公司	<i>easever</i>	5702653	25	2019.11.20	中国
148	轻纺公司		5704257	18	2019.11.13	中国
149	轻纺公司		5704256	24	2019.11.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50	轻纺公司		5704255	25	2019.11.20	中国
151	轻纺公司		5704261	18	2019.11.13	中国
152	轻纺公司		5704260	24	2019.11.13	中国
153	轻纺公司		5704259	25	2019.11.20	中国
154	轻纺公司		5704258	28	2019.11.20	中国
155	轻纺公司		6069136	25	2020.3.27	中国
156	轻纺公司		6069139	18	2020.3.20	中国
157	轻纺公司		6069138	25	2020.3.27	中国
158	轻纺公司		6248426	14	2020.2.13	中国
159	轻纺公司		6248427	16	2020.2.20	中国
160	轻纺公司		6248428	18	2020.4.20	中国
161	轻纺公司		6248429	24	2020.4.20	中国
162	轻纺公司		6248432	25	2020.3.27	中国
163	轻纺公司		6248430	28	2020.4.20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64	轻纺公司		6248431	35	2020.6.13	中国
165	轻纺公司	HONEYME	8200031	14	2021.4.13	中国
166	轻纺公司	HONEYME	8200010	25	2021.4.13	中国
167	轻纺公司	Etonspirit	7208114	25	2020.9.20	中国
168	轻纺公司	Etonkidd	7208117	25	2020.9.20	中国
169	轻纺公司	Etonhonor	7208120	25	2020.9.20	中国
170	轻纺公司	Etongenius	7208128	25	2020.9.20	中国
171	轻纺公司	伊顿纪德	7285465	25	2020.9.20	中国
172	轻纺公司	伊顿校园风	7286395	25	2020.9.20	中国
173	轻纺公司		9126043	18	2024.2.6	中国
174	轻纺公司		9126070	20	2022.5.20	中国
175	轻纺公司		9215698	18	2022.3.20	中国
176	轻纺公司		9215748	20	2022.3.20	中国
177	轻纺公司	金派思	9215651	18	2022.3.20	中国
178	轻纺公司	金派思	9215771	20	2022.3.20	中国
179	轻纺公司	京贝	9483986	20	2022.8.27	中国
180	轻纺公司	京贝	9483910	18	2022.6.20	中国
181	轻纺公司	京贝	9484003	21	2022.6.6	中国
182	轻纺公司	绎生活	9602057	24	2022.7.13	中国
183	轻纺公司		10731626	24	2023.6.13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84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1806	16	2023.9.27	中国
185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1843	18	2023.9.27	中国
186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1867	24	2023.9.27	中国
187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1927	26	2023.9.20	中国
188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1017422	28	2024.7.13	中国
189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1973	35	2023.9.13	中国
190	轻纺公司	ETONKIDD 伊顿纪德	10982015	41	2023.9.27	中国
191	轻纺公司		10951686	31	2023.9.20	中国
192	轻纺公司	京贝	10951674	31	2023.9.20	中国
193	轻纺公司	intik	11354653	25	2024.1.13	中国
194	轻纺公司	intik	11354596	24	2024.1.13	中国
195	轻纺公司	intik	11354407	18	2024.1.13	中国
196	轻纺公司	 唯·丝语	11502666	20	2024.2.20	中国
197	轻纺公司	 唯·丝语	11502722	24	2024.6.6	中国
198	轻纺公司	 唯·丝语	11502704	27	2024.8.13	中国
199	轻纺公司	伊顿纪德	12472948	41	2024.9.27	中国
200	轻纺公司	伊顿纪德	12472914	24	2024.9.27	中国
201	轻纺公司	伊顿纪德	12472839	18	2024.9.27	中国
202	轻纺公司	伊顿纪德	12472797	16	2024.9.27	中国
203	轻纺公司	艾其雅诺	12721488	25	2024.11.27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204	轻纺公司		12721487	25	2024.11.27	中国
205	轻纺公司		10720114	25	2023.6.6	中国
206	轻纺公司		10731690	25	2023.6.13	中国
207	轻纺公司		8202022	25	2021.4.20	中国
208	轻纺公司		9365554	25	2022.8.27	中国
209	轻纺公司	伊顿珍妮 ETONGENIUS	14836858	16	2025.9.13	中国
210	轻纺公司		14836932	18	2025.9.13	中国
211	轻纺公司		14837295	25	2025.9.13	中国
212	轻纺公司		14837256	25	2025.9.13	中国
213	轻纺公司		14837187	25	2025.9.13	中国
214	轻纺公司	伊顿珍妮	14837331	25	2025.9.13	中国
215	轻纺公司		14837008	26	2025.9.13	中国
216	技贸公司		8964781	19	2022.6.27	中国
217	技贸公司		10928820	19	2023.8.27	中国
218	技贸公司		10928862	19	2023.8.27	中国
219	技贸公司	SUMEC SINDOPLEX	10928900	19	2023.8.27	中国
220	技贸公司		10929050	19	2023.8.20	中国
221	技贸公司		15113755	19	2025.9.27	中国
222	技贸公司		15113771	19	2025.9.20	中国
223	技贸公司		15113826	19	2025.9.27	中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224	技贸公司	KAIMAPLEX	15113851	19	2025.9.20	中国
225	技贸公司	GRANDPLEX	15113793	19	2025.9.20	中国

注 1：因苏美达集团名称由“江苏省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先后变更为“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和苏美达集团”，部分商标登记的注册人名称为原名称，目前苏美达集团正在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注 2：苏美达集体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商标即将到期，苏美达集团将在到期后进行相关商标的续展工作。

2、注册商标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苏美达集团说明，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以下23项注册商标的证载权利人名称为苏美达集团历史曾用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待办理名称变更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822	6	2016.12.27
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821	7	2016.12.27
3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7	8	2016.12.27
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6	10	2016.12.27
5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9	11	2016.12.27
6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8	12	2016.12.27
7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9	14	2017.8.6
8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0	17	2017.8.6
9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1	19	2017.8.6
1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2	20	2017.8.6
1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3	21	2017.8.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1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4	22	2018.1.13
13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5	23	2018.4.13
1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6	24	2018.4.13
15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7	25	2018.4.13
16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8	28	2018.4.13
17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5	36	2018.1.20
18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4	37	2017.8.13
19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3	39	2017.8.13
20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2	40	2017.8.13
2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1	42	2017.8.13
2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122920	43	2017.8.13
23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龍池花園	1735567	36	2022.3.20

上述注册商标的证载权利人为苏美达集团历史曾用名，与苏美达集团为同一法律主体，就该等注册商标的名称变更，苏美达集团已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变更受理通知书》，正在变更过程中；除上述注册商标外，苏美达集团拥有的其余注册商标名称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上述注册商标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3、注册商标续展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公司以下商标已进入续展期，相关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	-----	----	-----	------	------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1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822	6	2016.12.27
2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821	7	2016.12.27
3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7	8	2016.12.27
4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6	10	2016.12.27
5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19	11	2016.12.27
6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苏美达	4217608	12	2016.12.27
7	苏美达集团	苏美达	4034056	35	2017.4.20
8	五金公司		3809417	7	2016.9.20
9	五金公司		4103318	7	2016.9.6
10	五金公司		4103317	8	2016.6.13
11	五金公司	MCool	4015353	11	2016.6.13
12	五金公司		4015354	11	2016.6.13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上表第1项至第6项注册商标已进入续展期，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可在2017年6月27日前申请办理续展手续；上表所列第7项注册商标，苏美达集团可于2017年10月20日前办理续展手续。根据苏美达集团的说明，苏美达集团将于2016年9月30日前开始办理续展手续。

就上表所列第8至12项注册商标，根据五金公司出具的《说明》，因五金公司的业务已不再需要该等注册商标，五金公司将放弃使用该5项注册商标，不再

办理该5项注册商标续展手续。

综上所述，上述注册商标名称变更手续及续展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专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任意翻转四冲程发动机	五金公司	ZL200810025082.X	发明专利	2008.5.6	2013.7.31
2	一种电动斜切锯	五金公司	ZL201210317700.4	发明专利	2012.8.31	2014.5.28
3	电动斜切锯	五金公司	ZL201210228955.3	发明专利	2012.7.4	2014.9.17
4	一种便携式电动工具	五金公司	ZL201310207192.9	发明专利	2013.5.30	2014.12.24
5	清洗机绕线结构	五金公司	ZL201020104438.1	实用新型	2010.1.29	2010.11.3
6	带折叠手柄的清洗机翻转机架	五金公司	ZL201020196138.0	实用新型	2010.5.19	2011.2.9
7	一种润滑油-燃油混合润滑的四冲程发动机	五金公司	ZL201120147504.8	实用新型	2011.5.11	2011.12.28
8	一种自动工作装置的充电站系统	五金公司	ZL201220379998.7	实用新型	2012.8.2	2013.1.30
9	敲钉机	五金公司	ZL201220501412.X	实用新型	2012.9.27	2013.5.8
10	园艺粉碎机	五金公司	ZL201220489519.7	实用新型	2012.9.24	2013.5.8
11	一种具有可旋转附件篮的清洗机	五金公司	ZL201420188811.4	实用新型	2014.4.17	2014.11.5
12	小型通用发动机（SP139FA）	五金公司	ZL201130128064.7	外观设计	2011.5.19	2012.1.4
13	小型通用发动机（SP139F）	五金公司	ZL201130128061.3	外观设计	2011.5.19	2011.11.9
14	机器人割草机	五金公司	ZL201230233616.5	外观设计	2012.6.8	2013.1.9

15	剪草修枝机	五金公司	ZL201210387507.8	发明专利	2012.10.12	2015.3.4
16	一种手持便携式圆锯	五金公司	ZL201310302683.1	发明专利	2013.7.15	2015.6.24
17	自动阻风门装置	五金公司	ZL201310168287.4	发明专利	2013.5.9	2015.3.4
18	一种手持圆锯	五金公司	ZL201310336507.X	发明专利	2013.8.5	2015.6.3
19	一种草坪机的自保护安全工作头	五金公司	ZL201210075986.X	发明专利	2012.3.21	2015.8.19
20	一种带有工件限位块的斜切锯	五金公司	ZL201310115305.2	发明专利	2013.4.3	2015.8.19
21	一种用于电动圆锯的导轨	五金公司	ZL201310297786.3	发明专利	2013.7.16	2015.9.30
22	一种电动往复锯	五金公司	ZL201310364184.5	发明专利	2013.8.20	2015.10.21
23	具有除尘装置的手持式钻孔机	五金公司	ZL201310446589.3	发明专利	2013.9.26	2015.10.21
24	一种手持电动工具	五金公司	ZL201520113371.0	实用新型	2015.2.16	2015.9.16
25	充电钻	五金公司	ZL201530055001.1	外观设计	2015.3.6	2015.8.19
26	一种多种工作模式的高压清洗机	五金公司	ZL201520217600.3	实用新型	2015.4.10	2015.9.30
27	一种高压清洗机	五金公司	ZL201520253291.5	实用新型	2015.4.24	2015.9.30
28	遇热膨胀的阻燃面料及其制得的防火隔热服装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ZL201010281705.7	发明专利	2010.9.13	2012.8.29
29	具有捆扎结构纱线的棉织物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ZL201010277845.7	发明专利	2010.9.3	2014.4.23
30	一种改进的用于拼缝压线的蝴蝶拉筒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ZL201420421101.1	实用新型	2014.7.29	2014.12.17
31	一种条带状布自动包边机构	轻纺公司	ZL201320835813.3	实用新型	2013.12.18	2014.6.18

32	一种平面微带电感线圈及其制作方法	机电公司	ZL200910029245.6	发明专利	2009.4.3	2011.12.21
33	带温度控制的电焊发电两用机控制系统和方法	机电公司	ZL201110067339.X	发明专利	2011.3.20	2014.1.15
34	一种射频信号产品自动调试系统	机电公司	ZL201110082489.8	发明专利	2011.4.1	2013.7.31
35	一种自动阻风门数字化控制装置	机电公司	ZL201210057734.4	发明专利	2012.3.7	2014.12.10
36	发动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10092695.6	发明专利	2013.3.21	2015.4.29
37	轻便式发电机组逆变式控制装置	机电公司	ZL200720044071.7	实用新型	2007.10.23	2008.9.10
38	永磁逆变轻便式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0720044070.2	实用新型	2007.10.23	2008.8.27
39	轻便式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0720044069.x	实用新型	2007.10.23	2008.8.27
40	抛物面天线	机电公司	ZL200820034213.6	实用新型	2008.4.17	2009.4.22
41	双向射频信号的控制装置	机电公司	ZL201120565941.1	实用新型	2011.12.30	2012.8.29
42	静音柴油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220014163.1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9.12
43	通讯型柴油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220014164.6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9.12
44	步入式集装箱高压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220014291.6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9.12
45	环保节能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220014200.9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9.12
46	一种带有柴油发电机组的移动式拖车	机电公司	ZL201220039870.6	实用新型	2012.2.8	2012.10.3
47	移动式汽油发电机组安装架	机电公司	ZL201220069744.5	实用新型	2012.2.29	2012.9.19
48	防压的汽油发电机组安装架	机电公司	ZL201220069745.X	实用新型	2012.2.29	2012.9.19
49	带滚轮的汽油发电机组安装架	机电公司	ZL201220070106.5	实用新型	2012.2.29	2012.9.19

50	汽油发电机组安装架	机电公司	ZL201220070108.4	实用新型	2012.2.29	2012.9.19
51	一种通用汽油发动机阻风门调节机构	机电公司	ZL201220091082.1	实用新型	2012.3.12	2012.11.21
52	一种滤波放大器	机电公司	ZL201220593993.4	实用新型	2012.11.12	2013.5.1
53	基于汽油发电机组的多种可燃混合气体化油器	机电公司	ZL201320130810.X	实用新型	2013.3.21	2013.10.23
54	发动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20131822.4	实用新型	2013.3.21	2013.12.4
55	发电机	机电公司	ZL201320134957.6	实用新型	2013.3.21	2013.12.4
56	一种用于汽油发电机组的外置式电池架	机电公司	ZL201320314974.8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3.12.4
57	一种塑料把手护套	机电公司	ZL201320311150.5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4.2.19
58	防滑汽油发电机组框架	机电公司	ZL201320312694.3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3.12.4
59	一种燃气减压阀	机电公司	ZL201320313763.2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4.2.19
60	机械式升降平台柴油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20413196.8	实用新型	2013.7.11	2014.1.15
61	海上平台柴油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20412529.5	实用新型	2013.7.11	2014.1.15
62	海上平台集装箱箱体	机电公司	ZL201320510390.8	实用新型	2013.8.20	2014.2.19
63	海上平台集装箱火灾探测系统	机电公司	ZL201320510599.4	实用新型	2013.8.20	2014.6.18
64	海上平台集装箱排气系统	机电公司	ZL201320510420.5	实用新型	2013.8.20	2014.9.3
65	海上平台集装箱控制柜	机电公司	ZL201320659725.2	实用新型	2013.10.24	2014.8.13
66	一种多腔式小型储水电热水器内胆	机电公司	ZL201420374322.8	实用新型	2014.7.8	2014.12.10
67	一种储能 LED 照明灯	机电公司	ZL201520705284.4	实用新型	2015.9.11	2016.2.10

68	一种减震垫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220288688.4	实用新型	2012.6.18	2012.12.19
69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4）	机电公司	ZL200830025524.1	外观设计	2008.4.1	2009.4.29
70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5）	机电公司	ZL200830025525.6	外观设计	2008.4.1	2009.4.29
71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6）	机电公司	ZL200830025526.0	外观设计	2008.4.1	2009.4.29
72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7）	机电公司	ZL200830025527.5	外观设计	2008.4.1	2009.4.29
73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8）	机电公司	ZL200830025528.X	外观设计	2008.4.1	2009.7.22
74	天线	机电公司	ZL200830026359.1	外观设计	2008.4.15	2009.7.22
75	包装箱（5）	机电公司	ZL200930031202.2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6.9
76	包装箱（6）	机电公司	ZL200930031201.8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4.28
77	包装箱（7）	机电公司	ZL200930028900.7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6.9
78	包装箱（8）	机电公司	ZL200930028899.8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6.9
79	包装箱（9）	机电公司	ZL200930028898.3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8.4
80	包装箱（10）	机电公司	ZL200930028897.9	外观设计	2009.4.3	2010.10.27
81	贴花	机电公司	ZL200930044010.5	外观设计	2009.4.24	2010.3.3
82	发电机组框架（1）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233.4	外观设计	2009.5.8	2010.3.3
83	发电机组框架（2）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234.9	外观设计	2009.5.8	2010.3.3
84	发电机组框架（3）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235.3	外观设计	2009.5.8	2010.3.3
85	发电机组框架（4）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236.8	外观设计	2009.5.8	2010.3.3
86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12）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586.4	外观设计	2009.5.15	2010.3.3
87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13）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587.9	外观设计	2009.5.15	2010.3.3

88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14）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588.3	外观设计	2009.5.15	2010.3.3
89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15）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589.8	外观设计	2009.5.15	2010.3.3
90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16）	机电公司	ZL200930040590.0	外观设计	2009.5.15	2010.3.3
91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17）	机电公司	ZL200930046415.2	外观设计	2009.5.20	2010.3.3
92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18）	机电公司	ZL200930046416.7	外观设计	2009.5.20	2010.3.10
93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19）	机电公司	ZL200930046417.1	外观设计	2009.5.20	2010.3.3
94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23）	机电公司	ZL200930046418.6	外观设计	2009.5.20	2010.3.3
95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24）	机电公司	ZL200930055427.1	外观设计	2009.8.4	2010.6.9
96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25）	机电公司	ZL201030675105.X	外观设计	2010.12.13	2011.5.18
97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26）	机电公司	ZL201030675107.9	外观设计	2010.12.13	2011.5.18
98	铝合金轮毂（1）	机电公司	ZL201130015588.5	外观设计	2011.1.26	2011.7.20
99	铝合金轮毂（2）	机电公司	ZL201130015589.X	外观设计	2011.1.26	2011.7.20
100	铝合金轮毂（3）	机电公司	ZL201130015587.0	外观设计	2011.1.26	2011.7.20
101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1）	机电公司	ZL201230546983.0	外观设计	2012.11.12	2013.1.30
102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2）	机电公司	ZL201230546857.5	外观设计	2012.11.12	2013.5.8
103	发电机框架	机电公司	ZL201330075088.X	外观设计	2013.3.21	2013.8.14
104	发电机引风壳	机电公司	ZL201330074914.9	外观设计	2013.3.21	2013.12.4
105	发动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30074967.0	外观设计	2013.3.21	2013.12.4
106	电热水器	机电公司	ZL201330499697.8	外观设计	2013.10.23	2014.6.18
107	汽油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430050593.3	外观设计	2014.3.14	2014.8.27
108	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330527685.1	外观设计	2013.11.5	2014.12.10

109	便携式发电机组	机电公司	ZL201430059618.6	外观设计	2014.3.21	2014.10.8
110	发电机组包装箱	机电公司	ZL201430119266.9	外观设计	2014.5.6	2014.10.8
111	发电机组包装箱（1）	机电公司	ZL201430142827.7	外观设计	2014.5.21	2014.12.10
112	发电机组包装箱	机电公司	ZL201430233172.4	外观设计	2014.7.11	2014.12.10
113	配件盒	机电公司	ZL201530080666.8	外观设计	2015.3.31	2015.9.23
114	储能LED照明灯	机电公司	ZL201530349037.0	外观设计	2015.9.11	2016.2.10
115	发电机组包装箱（2015-1）	机电公司	ZL201530372469.3	外观设计	2015.9.24	2016.2.10
116	汽油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230090288.8	外观设计	2012.4.1	2012.8.29
117	一种发电机励磁控制系统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210194539.6	发明专利	2012.6.13	2015.4.1
118	一种双缸风冷静音汽油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420114254.1	实用新型	2014.3.14	2014.8.13
119	一种启动电池充放电控制装置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420497949.2	实用新型	2014.8.29	2015.1.7
120	一种蓄电池安装箱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420670923.3	实用新型	2014.11.11	2015.2.18
121	具有一氧化碳气体浓度监测的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ZL201420669904.9	实用新型	2014.11.11	2015.4.1
122	防沙型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20495105.4	实用新型	2014.8.29	2015.1.7

123	适用于高寒环境的柴油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20497806.1	实用新型	2014.8.29	2015.1.7
124	静音风冷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112428.5	实用新型	2015.2.15	2015.7.22
125	一种汽油机用混合式调速机构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112403.5	实用新型	2015.2.15	2015.9.23
126	一种直流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344746.4	实用新型	2015.5.25	2015.10.28
127	矿用移动柴油发电机组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580078.5	实用新型	2015.8.4	2015.12.30
128	移动式电源车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578689.6	实用新型	2015.8.4	2015.12.30
129	飞溅式润滑发动机用机油体外冷却循环系统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20584791.7	实用新型	2015.8.5	2015.12.30
130	轮毂包边设备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ZL201420140034.6	实用新型	2014.3.26	2014.9.17
131	组合式轮毂结构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ZL201420140033.1	实用新型	2014.3.26	2014.9.17
132	铝合金轮毂的快速淬火装置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ZL201420140054.3	实用新型	2014.3.26	2014.9.17
133	差动排气结构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ZL201420140023.8	实用新型	2014.3.26	2014.9.17
134	一种高密度增压铸造设备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ZL201520002997.4	实用新型	2015.1.5	2015.5.27

135	一种自动工作装置的充电站系统	江苏苏美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ZL201210272453.0	发明专利	2012.8.2	2015.5.27
136	一种焊接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的方法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0910024735.7	发明专利	2009.2.12	2011.7.27
137	太阳能电池组件装框机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0910027358.2	发明专利	2009.5.31	2010.12.1
138	夜相沉积二氧化硅增加黑硅结构强度的方法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10070708.5	发明专利	2012.3.16	2014.1.22
139	尾舵偏航装置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20329621.0	实用新型	2012.7.10	2013.2.13
140	超轻型太阳能电池组件边框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20484699.X	实用新型	2012.9.21	2013.4.3
141	一种微型逆变器安装装置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085982.X	实用新型	2013.2.26	2013.9.18
142	一种空心角码组件边框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408065.0	实用新型	2013.7.10	2013.12.25
143	带储能管理和依负载功率而输出的光伏并网逆变器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10235738.7	发明专利	2012.7.10	2015.5.20

（六）主要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美达集团主要生产设备账面金额为226,039.79万元，占苏美达集团2015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8.21%，其中主要为光伏业务对应的发电设备，该部分资产截至2015年末账面净值为203,528.26万元，占苏美达集团账面

总资产的7.39%。

苏美达集团主要生产设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电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13,517.84	37,508.62	251,026.46
累计折旧	9,989.58	14,125.33	24,114.91
减值准备	-	871.76	871.76
账面净值	203,528.26	22,511.53	226,039.79
占固定资产比例	64.03%	7.08%	71.11%
占总资产比例	7.39%	0.82%	8.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美达集团下属公司主要发电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980.30	1,780.69	18,199.61	20年	2013年10月
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87.97	1,201.07	22,886.91	20年	2015年3月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23,913.37	553.50	23,359.87	20年	2015年8月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230.90	1,081.88	18,149.02	20年	2015年1月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4,168.66	750.78	13,417.88	20年	2015年2月
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78.84	825.56	16,053.28	20年	2015年3月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5,261.64	197.56	5,064.07	20年	2015年5月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86.12	179.92	4,906.20	20年	2015年5月
合肥苏阳光	1,781.41	57.73	1,723.68	20年	2015年12月

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7,790.41	504.22	27,286.20	20年	2015年9月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46,998.92	2,053.93	44,944.99	20年	2014年9月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339.29	802.74	7,536.55	20年	2014年2月
合计	213,517.84	9,989.58	203,528.26		

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苏美达集团经审财务报告，截止2016年5月31日，苏美达集团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苏美达集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止2016年5月31日，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除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提供担保外，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未决诉讼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金额	案件情况	计提坏账情况/预计负债情况
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或提出仲裁的案件								
1	技贸公司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	2015.6.9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4,843.64万元	<p>技贸公司与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于2014年5月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后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拒绝履行付款义务。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承担连带责任。</p> <p>技贸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 判令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向技贸公司支付已发生货款4,647.02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86.21万元，同时承担违约金(最终金额需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2) 判令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承担已实际产生的代理费、银行费和报关、运输、仓储、保险等各项费用等合计110.41万元(最终金额需按合同约定或实际发生额计算)； (3) 判令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对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p>	截至2016年5月31日，技贸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21,487.26万元，计入应收账款，技贸公司实际收到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支付的货款8,181.31万元，冲减应收账款。应收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公司余额为13,305.95万元。目前技贸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鉴于应收账款对应的尚未入库设备仍在苏美达集团的实质控制中，可用于处置，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根据设备预计处置收回金额计提单项坏账准备4,200万元。

							<p>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截至2016年6月30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处于强制执行阶段。</p>	
2	技贸公司	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苏州荣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宇	2015.6.9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788.03万元	<p>技贸公司与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切片聚合装置。技贸公司按约履行代理进口义务后，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拒绝支付货款及其他费用。苏州荣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宇向技贸公司出具《担保函》，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技贸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判令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偿付货款1,312.68万元并承担逾期违约金225.49万元（最终金额需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2）判令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承担代理费、银行费、海运费、仓储费、保险费、清关港杂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249.86万元； （3）判令苏州荣辰、张宇对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p>	<p>目前，技贸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截至2016年5月31日，技贸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2,133.84万元，计入库存商品，预收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保证金230.00万元，计入预收账款，设备变卖取得含税收入854.70万元，差额1,049.14万元由技贸公司向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追偿，损失部分技贸公司团已计入营业利润。由于上述诉讼对应的事项并未形成应收款项，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p>

							<p>公司欠付技贸公司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截至2016年6月30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p>	
3	技贸公司	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李强	2015.6.25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163.55万元	<p>技贸公司于2014年7月与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镗铣高速加工中心，李强为保证人。技贸公司为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垫付货款及其他费用，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至今未偿还对技贸公司的欠款。</p> <p>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1）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应于2015年9月30日前向技贸公司支付货款1,128.89万元，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及仓储保险费合计29.08万元，诉讼费5.58万元。若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全部付清，技贸公司同意减免20万元；（2）李强对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折价变卖代理合同项下货物，</p>	<p>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技贸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1,381.79万元，实际收到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406.68万元，设备变卖收入961.71万元，差额13.40万元向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追偿。技贸公司已于2015年确认相关损失，期末并不存在对于山东万通模具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p> <p>案件已终结。</p>

							技贸公司对价款优先受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案件在强制执行阶段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万通模具已按协议付清，案件已终结。	
4	技贸公司	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	2015.7.9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3,880.68万元及利息、仓储费、保险费	技贸公司与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纺织机器，因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技贸公司为其垫付货款及其他费用。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出具《担保函》，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1）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前向技贸公司支付3,880.68万元及相应利息、仓储费和保险费；（2）若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未履行前述义务，应向技贸公司支付违约金336万元及利息等；（3）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和赵计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进口32台设备，设备总价款8,517.62万元，计入应收账款，并由安平县恒祥铁艺金属护栏有限公司为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截至2016年5月31日，技贸公司已收取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设备款5,465.25万元，冲减应收账款。应收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余额为3,050.36万元，鉴于尚有18台设备未发给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可用于处置。根据新客户询价结果，预计可回收金额为540.21万元。技贸公司估计发生损失

							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16年6月30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512.15万元，已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5	技贸公司	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洛阳乾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5.7.15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532.42万元	<p>技贸公司与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挤压机。技贸公司已垫付货款及其他费用，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洛阳乾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技贸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判令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偿付货款1,872.14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及违约金325.51万元（最终金额需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2）判令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承担代理费、银行手续费、仓储费、保险费、滞箱费、滞报金以及相应利息等各项费用合计334.77万元（最终金额需按合同约定或实际发生额计算）； （3）判令洛阳乾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欠付技贸公司上述第（1）、（2）项债</p>	技贸公司接受委托，为河南博然铝业公司进口热挤压机，设备总价款3,035.73万元，全部计入应收账款，并由洛阳乾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河南博然铝业公司提供付款担保。截至2016年5月31日，技贸公司已收取设备转卖款2,815.93万元，冲减应收账款，应收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余额为219.80万元，虽然其目前经营不善，但由于担保方目前经营正常，技贸公司预计该部分余额能通过诉讼受偿，不存在损失，因此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6	技贸公司	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	2014.7.1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3,872.72万元及相应利息	<p>技贸公司与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签署《代理进口合同》，约定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短纤维生产线。技贸公司已履行代理进口义务，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出具《担保函》，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一审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技贸公司支付货款3,765.49万元及利息；（2）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技贸公司代理费159.03万元；（3）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履行义务后可向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p>	<p>截至2016年5月31日，技贸公司为其垫付货款5,248.19万元，实际收取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和预收款926.54万元。技贸公司对该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由于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和担保方目前均正常经营，通过诉讼查封了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技贸公司估计土地价值能全面覆盖公司损失，故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p>

							<p>限公司追偿；（4）驳回技贸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一审判决第（3）、（4）项；（2）变更一审判决第（1）项中的“货款37,654,924元”为“货款37,154,955元”； （3）变更一审判决第（2）项中的“代理费1,590,261.26元”为“代理费1,572,262.38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p>	
7	技贸公司	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韧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8.12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276.29万元	<p>技贸公司与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7日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设备及芯片。技贸公司已为外商开立两张信用证并承兑，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上海韧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技贸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判令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支付货</p>	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设备及芯片，其尚未履行付款义务。截至2016年5月31日，技贸公司应收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货款2,075.01万元，设备尚未发货给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可用于处置，鉴于设备预计可收回价值较低，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075.01万元。

							<p>款（不含税款）、代理费合计21,089,086.75元及逾期违约金1,114,996.29元（最终金额需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为准）；（2）判令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向技贸公司支付已产生的银行费、仓储费及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合计558,863.08元（最终金额需以实际发生额计算）；（3）判令上海韧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项江苏国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截至2016年6月30日，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二审阶段。</p>	
8	技贸公司	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超汇实业有限公司	2015.5.21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547.26万元及违约金	<p>技贸公司与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及河南超汇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签署《委托代理进口》，约定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技贸公司向其指定的外商代理进口6套面包生产设备，河南超汇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终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无力偿还。</p> <p>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6月3日出具《民事调解</p>	<p>截至2016年5月31日，技贸公司实际支付设备供应商货款10,647.24万元采购三条生产线，计入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技术贸易公司实际收到捷恩家公司2,729.80万元，冲减对于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一条生产线已发货给捷恩家公司，剩余两条生</p>

						<p>书》，确认：（1）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前向技贸公司支付未付货款及税费1,985,188.39元，代理手续费、报关费等费用3,487,426.91元以及因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支付货款和税费产生的违约金；（2）若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应另行加付逾期利息；（3）河南超汇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截至2016年6月30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p>	<p>产线转卖给远东租赁，销售价格7,213.64万元。技贸公司2015年末应收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703.80万元，由技贸公司向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追偿，由于胜诉可能性较大，且河南捷恩家食品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技贸公司预计该应收账款能收回，因此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p>	
9	技贸公司	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0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7,902.5万元及利息	<p>技贸公司与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1日签署《石化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由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技贸公司销售10,900吨混合芳烃货物。技贸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货款后未按合同履行交货义务。</p> <p>技贸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如下：判令确认技贸公司与中航油</p>	<p>技贸公司已将预付账款7,902.50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p>

							<p>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石化产品销售合同》合同解除，并判令要求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技贸公司退还79,025,000.00元货款，以及赔偿同期利息损失（最终金额需计算至判决给付之日止）。《民事判决书》（[2014]二中民初字第01162号）判决驳回苏美达技贸的诉讼请求。《民事判决书》（[2015]高民（商）终字第3765号）判决驳回技贸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技贸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民事判决书》（[2015]高民（商）终字第3765号），并判决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案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p>	
10	技贸公司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4.10.20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4,814.44万元及违约金	<p>技贸公司与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同，约定技贸公司代理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进口货物，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后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p> <p>《民事判决书》（[2014]宁商初字第305号）主要内容如</p>	<p>截至2016年5月31日，技贸公司为其垫付货款5,668.62万元。技贸公司对该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由于签订的合同约定以担保方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专用设备全</p>

						<p>下：（1）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技贸公司支付货款48,144,351.35元及违约金；</p> <p>（2）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履行义务后可向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追偿；（3）技贸公司对浙江富康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抵押的设备、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截至2016年6月30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p>	<p>额抵押担保，且只抵押给技贸公司，由技贸公司优先受偿，故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p>	
11	技贸公司	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4.3	仓储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p>技贸公司与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有长期仓储合同关系，并约定技贸公司作为存货人若无法从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处提取存储货物，则由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技贸公司从案外人处购得8,084吨苯二甲酸（PTA）存放于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2012年6月无法</p>	<p>鉴于技贸公司已保全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和股权，案件一审技贸公司胜诉，技贸公司预计不存在损失。</p>

							<p>取回。</p> <p>一审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 （1）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技贸公司返还 8,084 吨 PTA；（2）若中国机电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不能足额交付货物，应按确定单价赔偿技贸公司损失；（3）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民事判决书》（[2015]苏商终字第 0065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p> <p>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案处于强制执行阶段。</p>	
12	技贸公司	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	2015.3.12	国内买卖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4,954.55 万元及违约金	<p>技贸公司与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两份《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技贸公司向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坯。技贸公司已按约履行付款义务，但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成交货义务。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设备自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贸公司预付其货款 4,903.73 万元。技贸公司对该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鉴于其可执行财产不足，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903.7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核销。</p>

							<p>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1）解除技贸公司与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工矿产品买卖合同》；（2）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技贸公司货款 49,545,451.8 元，并支付违约金；（3）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对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徐州国丰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追偿；（4）技贸公司就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 5,5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执行裁定书》（[2015]宁执字第 376-1 号）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p>	
13	成套公司	南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吴连玉	2014.1.15	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840.58 万元	<p>2013 年 5 月，成套公司与南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代理采购粗甘油并垫付采购款。后南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未向成套公</p>	<p>目前，已执行到位两套南京房产，价值 550 万元的货物，合计执行到位约 950 万。已查封南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位于山东莱州土</p>

							<p>司支付其垫付的款项。</p> <p>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1）南京长江江宇油脂有限公司向成套公司偿还 2,840.58 万元，吴连玉承担连带责任；（2）成套公司对吴连玉名下两套房产优先受偿。</p> <p>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p>	<p>地，评估价值超过两千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套公司应收其货款 1,479.54 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 954.96 万元，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金额 524.58 元。</p>
14	技贸公司	<p>广西梧州国龙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龙塑料”）、广西梧州国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龙房地产”）、广西梧州国龙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龙物业”）、郭家万、广西国龙大酒店有限</p>	2015.8.20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268.71 万元及违约金、代理费等费用	<p>技贸公司与国龙塑料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国龙塑料委托技贸公司向外商进口 PET 瓶清洗生产线项目，三方签署《补充协议》，技贸公司已向外商支付部分货款，但国龙塑料未履行付款义务。国龙房地产、国龙物业、郭家万、国龙大酒店自愿就国龙塑料债务向技贸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一直未履行保证责任。</p> <p>技贸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提交起诉状请求：（1）判令国龙塑料向技贸公司支付货款 22,687,086.72 元及逾期违约金 4,198,067.39 元（最终金额需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p>	<p>国龙塑料委托技贸公司向外商进口 PET 瓶清洗生产线项目，货物价值 7,134.5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国龙塑料 4,818.58 万元，应收国龙塑料货款 2,316.01 万元，目前，技贸公司正在与对方谈判，由于对方愿意付款取货，技贸公司预计款项均能收回，不存在损失，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p> <p>本案已经撤诉。</p>

		责任公司(以下称“国龙大酒店”)					<p>为准)；(2)判令国龙塑料承担代理费、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合计 1,766,643.19 元(最终金额需以实际发生额计算)；</p> <p>(3)判令其余四名被告对前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案在一审阶段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国龙塑料已经按照协议付清全部款项,本案已经撤诉。</p>	
15	技贸公司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以下称“久泰准格尔”)、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称“久泰内蒙古”)	2015.9.18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617.73 万元及违约金、代理费等费用	<p>技贸公司与久泰准格尔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久泰准格尔委托技贸公司向整体式齿轮离心泵,技贸公司已向外商开具信用证,但久泰准格尔未履行付款义务,也未履行还款承诺。久泰内蒙古出具担保函自愿就久泰准格尔债务向技贸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一直未履行保证责任。</p> <p>技贸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提前诉讼,一审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p> <p>(1)久泰准格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技贸公</p>	<p>久泰准格尔委托技贸公司采购整体式齿轮离心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技贸公司应收久泰准格尔 1,072.95 万元,经技贸公司与对方沟通,该合同将继续执行,后续久泰准格尔将陆续支付剩余货款后取货,技贸公司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p> <p>本案已经终结。</p>

							<p>司货款 16,177,260.00 元及利息、罚息；（2）久泰准格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技贸公司各项费用 616,042.46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给付日为准）；（3）久泰内蒙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技贸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久泰内蒙古已经按照判决付清全部款项，本案已经终结。</p>	
16	技贸公司	<p>杭州红山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称“红山化纤”）、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红剑”）、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红剑集团”）</p>	2015.12.15	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3,892.70 万元及违约金、代理费等费用	<p>技贸公司与红山化纤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红山化纤委托技贸公司向外商进口设备，三方签署补充协议，技贸公司已向外商支付货款，但红山化纤未履行付款义务。杭州红剑和红剑集团自愿就红山化纤债务向技贸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一直未履行保证责任。技贸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红山化纤向技贸公司支付货款 38,926,954.74 元及逾期违约金 6,427,168.52 元（最终金额需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为</p>	<p>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技贸公司应收红山化纤公司货款 3,843.78 万元，鉴于上述设备（两条生产线合计 192 台设备）尚未发货给红山化纤公司，可用于处置，并且预收了保证金，预计不存在大额损失，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p>

							准)；(2)判令红山化纤承担代理费、清关运输费等费用合计 4,008,372.08 元(最终金额需以实际发生额计算)；(3)判令杭州红剑和红剑集团对前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17	轻纺公司	句容嘉叶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嘉叶”)、赵伟	2015.11.24	合同纠纷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657.60 万元	轻纺公司与句容嘉叶有长期业务合作,2014 年 11 月 26 日,双方经对账后签署《协议》,确认欠款金额、还款时间及其他担保事宜,随后轻纺公司认为句容嘉叶在缔约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技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如下:(1)撤销 2014 年 11 月 26 日《协议》中的第三条、第四条约定;(2)判定句容嘉叶立即支付欠款 1,657.60 万元;(3)判令赵伟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轻纺公司应收句容嘉叶 223.57 万元,轻纺公司对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由于对方称资金流紧张,拒付部分货款,故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212.39 万元;另外,轻纺公司预付句容嘉叶 1,001.84 万元,由于对方将按时交付货物,因此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18	船舶公司	Mirabel International	2016.1.28	船舶买卖纠纷	英国伦敦海事仲裁	-	Mirabel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以下简称“MIM 公司”)	该仲裁涉及船舶公司预付大洋船厂造船款

		Maritime Co.			委员会		<p>于2013年6月17日与大洋船厂、船舶公司签署 DY4052号船舶建造合同及附件,约定大洋船厂作为卖方为 MIM 公司设计并建造壹艘 63,500 吨散货船,船舶公司担任卖方代理。大洋船厂与船舶公司于2016年1月就确认 MIM 公司是否有权取消合同向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6年4月, MIM 公司要求偿还两期预付款 7,769,060.70 美金及利息(按年息 5% 计算),同时要求返还船东供品的成本价 344,028.61 美元。</p> <p>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仲裁尚处于仲裁审理阶段。</p>	<p>是否存在损失的风险。目前,大洋船厂母公司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春和公司”)发布公告称受造船板块业务下滑影响,春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贷款逾期欠息。为应对可能出现的不利局面,船舶公司实施了所有权的登记,抵押保全,封闭运营,共同监管等措施。船舶公司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p>
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或对方提出仲裁的案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润滑油销售分公司	技贸公司	2015.4.8	仓储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8,800万元及相应损失	<p>技贸公司向被告采购三批石油产品,金额合计约8,800万,同时与客户上海明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因被告未能按约供货,故技贸公司于2013年5月起诉,经一审、二审判决生效后,已经完成执行收回全部货款及利息,被告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于2014年12月裁定驳回对方</p>	<p>由于一审、二审技贸公司均已胜诉,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p>

							<p>再审申请。但被告又于 2015 年 3 月又向上海浦东法院起诉上海明成公司及技贸公司。</p> <p>本案应为重复诉讼，技贸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p> <p>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p>	
2	Hong Lam Marine Pte Limited（以下称“HLM公司”）	船舶公司	2014.4.17	船舶质量索赔纠纷	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	-	<p>HLM公司于2006年5月与船舶公司签署船舶建造合同，约定船舶公司向HLM公司销售船舶。船舶公司按合同约定于2008年陆续交船。HLM公司于2014年4月就三艘船的货仓油漆质量问题向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p> <p>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案件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p>	<p>由于案件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其是否会产生现金流出存在不确定性，且该现实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不计提预计负债。</p>
3	Amphitrite Shipping Inc.（以下称“Amphitrite公司”）	船舶公司	2015.12.2	船舶买卖纠纷	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	-	<p>Amphitrite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与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洋船厂”）、船舶公司签署DY4050号船舶建造合同及附件，约定大洋船厂作为卖方为Amphitrite公司设计并建造壹艘63,500吨散货船，船舶公司担任卖方代理。Amphitrite公司在已签署</p>	<p>由于案件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其是否会产生现金流出存在不确定性，且该现实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不计提预计负债。对于该仲裁涉及的预付账款减值分析详见上</p>

							<p>技术交船协议的情况下，于2015年12月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主要如下：（1）确认卖方是否有权向买方主张自2015年11月16日至实际交船之日每天7,860美元的赔偿；（2）根据双方达成的各种调价协议，确认第三期款是否仍然为17,862,464.30美元。为尽快交船，大洋船厂和船舶公司向Amphitrite公司发出通知，同意对合同价格调整，并请求Amphitrite公司立即接船并支付第三期款17,432,284.00美元。</p> <p>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仲裁尚处于仲裁审理阶段。</p>	表第18项。
4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光伏公司”）	成套公司	2016.1.29	合同纠纷	宜兴市人民法院	6,988.52万元及利息	<p>国电光伏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苏美达公司支付款项6988.52万元及利息。苏美达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应当由苏美达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宜兴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苏美达公司不服该裁定，于2016年5月</p>	国电光伏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提出撤诉申请，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

							31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案处于管辖权异议的二审阶段。	
5	Iseran Maritime Limited(以下称“IML公司”)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洋船厂”)、船舶公司	2016年5月	船舶买卖纠纷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	IML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与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船舶公司签署DY4055号船舶建造合同及附件,约定大洋船厂作为卖方为IML公司设计并建造壹艘63,500吨散货船,船舶公司担任卖方代理。大洋船厂与船舶公司于2016年5月就IML公司是否有权取消合同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出仲裁申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仲裁尚处于仲裁审理阶段。	该仲裁涉及船舶公司预付大洋船厂造船款是否存在损失的风险。目前,大洋船厂母公司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春和公司”)发布公告称受造船板块业务下滑影响,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贷款逾期欠息。为应对可能出现的不利局面,船舶公司实施了所有权的登记,抵押保全,封闭运营,共同监管等措施。船舶公司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6	ULTRA ONE SHIPPING LTD.(以下称“ULTRA ONE公司”)	大洋船厂、船舶公司	2016.7.6	船舶买卖纠纷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	ULTRA ONE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与大洋船厂、船舶公司签署DY160号船舶建造合同及附件,约定大洋船厂作为卖方为ULTRA ONE公司设计并建造壹艘63,500吨散货船,船舶公司担任卖方代	

							理。ULTRA ONE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就取消合同并要求返还预付款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出仲裁申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仲裁尚处于仲裁审理阶段。	
7	TIZONA INVESTMENTS CO. (以下称“TIZONA 公司”)	大洋船厂、上海太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称“太船国贸”)、船舶公司	2016.7.27	船舶买卖纠纷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TIZONA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与大洋船厂、太船国贸、船舶公司签署 DY6003 号船舶建造合同及附件,约定大洋船厂、太船国贸和船舶公司作为共同卖方为 TIZONA 公司设计并建造壹艘 82000 吨散货船。大洋船厂、太船国贸和船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就 TIZONA 公司是否有权取消合同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出仲裁申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仲裁尚处于仲裁审理阶段。	
8	ULTRA TWO SHIPPING LTD. (以下称“ULTRA TWO 公司”)	大洋船厂、船舶公司	2016.9.7	船舶买卖纠纷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	ULTRA TWO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与大洋船厂、船舶公司签署 DY161 号船舶建造合同及附件,约定大洋船厂作为卖方为 ULTRA TWO 公司设计并建造壹艘 63,500 吨散货船,船舶公司担任卖方代理。ULTRA TWO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先后发出弃船通知、退还预付款通知,并于 9	

							月 7 日就合同争议事项通知大洋船厂和船舶公司启动仲裁程序并指定仲裁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仲裁尚处于指定仲裁员阶段。	
--	--	--	--	--	--	--	--	--

2、涉诉合同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对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回收期限的影响

（1）涉诉合同货款占苏美达集团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时间	涉诉合同货款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2011年	7,903	3,878,855	0.20
2012年	5,307	3,949,272	0.13
2013年	12,415	4,091,695	0.30
2014年	5,751	3,846,731	0.15
2015年	31,604	4,059,478	0.78

苏美达集团作为贸易企业，销售产品类型繁多，面临国内国际客户众多，在年营业收入近 400 亿元的情况下，涉诉合同货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其中，2015 年诉讼合同货款占收入的比重为 0.78%，较 2013 年、2014 年占比情况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从 2015 年起，苏美达集团配置更多资源跟踪贸易业务流程，及时识别风险，并通过司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因而 2015 年未决诉讼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潜在的诉讼风险也有所增加。

（2）扣除涉诉合同货款后，对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回收期限的影响

内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6.55	46.67	34.7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扣除后）	44.53	45.78	34.51
差异	2.02	0.89	0.26

在扣除涉诉合同货款后，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回收天数分别下降了 0.26 天、0.89 天及 2.02 天。

3、对于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相应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对于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苏美达集团通过对被告及连带责任人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查看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对用于弥补损失的存货进行市场价查询或者询价等方式对合同的预计损失进行合理估计，相应的应收账

款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三）未决诉讼”之“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4、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已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计 2 起。对于技贸公司的仓储合同纠纷诉讼，一审、二审技贸公司均已胜诉，预计不存在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

对于船舶公司的船舶质量索赔纠纷和船舶买卖纠纷的仲裁，仲裁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其是否会产生现金流出存在不确定性，且该现实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不计提预计负债。

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三）未决诉讼”之“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六、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一年，苏美达集团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七、股权权属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苏美达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八、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一）业务资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如下：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或发证机关
1	苏美达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475	属地商务部门
2	技贸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598	属地商务部门
3	成套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591	属地商务部门
4	五金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592	属地商务部门
5	轻纺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593	属地商务部门
6	机电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601	属地商务部门
7	船舶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260460	属地商务部门
8	成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068233	属地商务部门
9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567209	属地商务部门
10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919477	属地商务部门
11	苏美达集团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000023	江苏省商务厅
12	成套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300028	江苏省商务厅
13	机电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200005	江苏省商务厅
14	苏美达集团、五金公司、技贸公司、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E22279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5	南京友联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5850R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或发证机关
16	苏美达集团、五金公司、技贸公司、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Q14693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7	苏美达集团、五金公司、技贸公司、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S11317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苏美达集团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JX 201401471	苏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	轻纺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FZ 201303506	苏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	江苏苏美达创意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FZ 201300371	苏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JX 201300307	苏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2	技贸公司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2130052-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3	技贸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F23203786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4	技贸公司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国招(甲)字第028号	商务部
25	成套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A)危化经字(B)00139	南京市玄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6	技贸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苏011097800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技贸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600064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8	上海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712252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9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1613908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0	福建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995607845	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	机电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000075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602351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168718	厦门海关
34	成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1882A	成都海关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或发证机关
35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139BJ	广州海关
36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090/0	Quality Austria 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 GmbH
37	机电公司	商务部关于认定苏美达机电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批复	商援批[2013]7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8	机电公司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471163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39	技贸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0630]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40	苏美达集团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400811100400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41	技贸公司	商务部关于公布2015年第一批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名单的通知	商贸函[2015]2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42	江苏苏美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1919277	金陵海关
43	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证书	C1101002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4	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9760R4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5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16-2016-000045-B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46	南京苏美达创品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16-2016-000013-B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苏美达集团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

2、资质按照业务类别的分类情况及有效期

截至2016年5月31日，苏美达集团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一、大宗商品贸易类					
1	苏美达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60475	属地商务部门	长期有效

2	技贸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60598	属地商务部门	长期有效
3	成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68233	属地商务部门	长期有效
4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567209	属地商务部门	长期有效
5	苏美达集团、五金公司、技贸公司、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E22279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6	苏美达集团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JX 20140147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
7	技贸公司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2130052-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11月19日
8	技贸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F23203786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2月29日
9	技贸公司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国招(甲)字第028号	商务部	2017年6月1日
10	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证书	C1101002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9年3月24日
11	技贸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苏011097800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4日
12	技贸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600064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13	上海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712252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14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1613908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15	福建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995607845	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16	成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1882A	成都海关	长期有效
17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139BJ	广州海关	长期有效
18	技贸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0630]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6月18日
19	技贸公司	商务部关于公布2015年第一批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名单的通知	商贸函[2015]234号	商务部	长期有效
20	江苏苏美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1919277	金陵海关	2017年3月15日
二、成套工程类					
1	成套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	260591	属地商务部门	长期有效

		备案登记			
2	苏美达集团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E+12	江苏省商务厅	长期有效
3	成套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E+12	江苏省商务厅	长期有效
4	机电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E+12	江苏省商务厅	长期有效
5	成套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A）危化经字（B）00139	南京市玄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4日
6	苏美达集团、五金公司、技贸公司、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Q14693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7日
7	苏美达集团、五金公司、技贸公司、成套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S11317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7日
三、动力工具类					
1	五金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60592	属地商务部门	长期有效
2	南京友联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5850R1M/ 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6月16日
3	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9760R4M/ 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9月24日
四、纺织服装类					
1	轻纺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60593	属地商务部门	长期有效
2	轻纺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FZ 201303506	苏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
3	江苏苏美达创意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FZ 201300371	苏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
4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FZ 201300145	苏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
5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FZ 201300331	苏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
6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FZ 201300041	苏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
7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16-2016-0000 45-B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31日
8	南京苏美达创品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16-2016-0000 13-B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31日
9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16-2013-0003 05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31日
五、机电设备类					

1	机电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60601	属地商务部门	长期有效
2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919477	属地商务部门	长期有效
3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JX 201300307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
4	机电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000075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5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602351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6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168718	厦门海关	长期有效
7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090/0	Quality Austria 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 Gmbh	2016年12月4日
8	机电公司	商务部关于认定苏美达机电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批复	商援批[2013]751号	商务部	长期有效
9	机电公司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471163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年5月27日
10	苏美达集团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401E+14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2018年1月31日
六、船舶业务类					
1	船舶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60460	属地商务部门	长期有效
七、其他类					
1	苏美达集团食堂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4320102000254	南京市玄武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20日
2	五金公司工业园餐厅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1110002675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7日

按照业务类别细分，苏美达集团大宗商品贸易类业务取得相关资质 20 项，成套工程类业务取得相关资质 7 项，动力工具类业务取得相关资质 3 项，纺织服装类业务取得相关资质 9 项，机电设备类业务取得相关资质 10 项，船舶业务取得相关资质 1 项，以及其他业务资质 2 项。

部分资质的有效期已届满，办理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办理进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	00113Q25850R1M/ 3200	2016年6月16	该资质所有人为南京友联同盛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办理进度
	证证书		日	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产量很少，对苏美达集团业绩贡献较小，故不打算再申请该项资质。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FZ 201300371	苏 2016年6月	该项资质不属于强制性要求，该资质到期对苏美达集团的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故不再申请办理。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FZ 201300145	苏 2015年11月	该项资质已向江苏省安监局申请，预计2017年6月31日之前可以取得。因该项资质不属于强制性要求，故对苏美达集团的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FZ 201300331	苏 2016年6月	该项资质已向江苏省安监局申请，预计2017年6月31日之前可以取得。因该项资质不属于强制性要求，故对苏美达集团的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FZ 201300041	苏 2016年3月	该项资质已向江苏省安监局申请，预计2017年6月31日之前可以取得。因该项资质不属于强制性要求，故对苏美达集团的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116-2013-000305	2016年3月31日	该项资质已向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申请，预计2016年12月31日之前可以取得。因该项资质不属于强制性要求，故对苏美达集团的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JX 201300307	苏 2016年3月	该项资质已向江苏省安监局申请，预计2016年12月31日之前可以取得。因该项资质不属于强制性要求，故对苏美达集团的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上述有效期届满的资质目前均在办理过程中，苏美达集团已出具说明，将促使下属子公司办理续期后相关资质，相关公司具备续期办理的条件，资质续期办理不存在障碍。同时，考虑到上述资质均非强制性要求，并非为苏美达集团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因此上述资质有效期届满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经营产生影响。

对于2016年度即将到期的部分资质，苏美达集团已出具说明，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前，苏美达集团将促使其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时提出办理资质续期的申请，相关公司具备资质续期办理的条件，资质续期办理不存在障碍。

（二）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主要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保验收等程序。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苏美达集团的光伏电站建设，相关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保验收等程序，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容。

（三）光伏电站运营所需《电力业务许可证》资质情况

1、光伏电站运营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相关依据

根据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现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 9 号令）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因此，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建成及并网后从事发电业务，需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3]1381 号）第十二条规定：“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豁免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 号）的规定，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及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可以豁免发电业务许可；其他经营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需要申请取得发电业务许可。

据此，苏美达集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以根据以上规定豁免取得发电业务许可；对于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光伏发电项目，苏美达集团在项目并网并经电力质监、环保验收后向国家能源局申办《电力业务许可证》。

2、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运营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等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苏美达集团已投资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的光伏电站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1) 募投项目已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情况
1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已并网	正在办理
2	弥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已并网	1041614-00514
3	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已进场，主控楼已封顶，打桩完成 30MW，支架完成 10MW	预计 2017 年并网
4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土地合同已签订，待支付租金后进场	预计 2017 年并网
5	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已并网	正在办理
6	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已并网	1052116-00302
7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一期已并网	1041615-00571
8	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已并网	1052516-01698
9	垦利董集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已并网	1010616-00026

以上募投项目中，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预计 2016 年 9 月底之前可以取得；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待环保验收完成后即可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预计 2016 年 10 月底之前可以取得；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光伏电站项目、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预计 2017 年并网，暂未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除上述募投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

(2) 除募投项目以外已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情况
1	安徽宿州埇桥区解集乡 4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豁免取得
2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32MW 光伏电站项目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豁免取得

序号	项目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情况
3	垦利董集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10616-00028
4	恩菲中宁光伏产业园区光伏电站项目	1031315-00136
5	烟台德联观水埠西头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正在办理
6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22WM 光伏电站项目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豁免取得
7	阳光电源北庄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1010616-0007
8	曹县黄河故道 20MW 光伏高效生态养殖电站项目	1010616-00017
9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010615-00019

以上光伏电站项目中，安徽宿州埇桥区解集乡 4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32MW 光伏电站项目及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22WM 光伏电站项目均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3]1381 号）等规定，豁免发电业务许可；烟台德联观水埠西头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目前正办理环保验收，待环保验收完成后即可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除此之外，其他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九、苏美达集团在建船舶情况

（一）苏美达集团在建船舶情况

1、苏美达集团船舶贸易的业务模式导致形成风险敞口

苏美达集团船舶贸易的业务模式通常为，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船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从船舶建造委托方（船东）预收进度款，并按照船舶建造进度预付造船企业（船厂）船舶建造款，其预先支付给船厂的船舶建造款与预收船东的进度款之间形成了船舶业务特有的风险敞口，风险敞口导致或有损失的原因主要如下：

（1）船东主动违约、主动弃船（船东有责）

弃船期到期之前，船东在没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建造船舶的进度款的情况下，可能选择主动弃船。船东明确表示弃船后，船舶公司会寻求将船舶通过自营或者转售的方式进行处置。转售价格或自营收入及前期预收的进度款合计金额，如果

无法覆盖预付给船厂的船舶建造款，按照船舶公司与船厂合同约定，差额部分的损失应当由船厂承担。

上述船东主动违约弃船的情形，在前期建造过程中船东的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将无需归还，该部分预付款可以有效抵减自营或者转售的船舶成本，从而显著降低差额部分的金额。

（2）船厂延期交付船舶，导致船东选择取消造船合同（船东无责）

船厂建造过程中因生产技术或工艺问题，资金或运营状况困难，可能导致船舶延期交付，进而可能导致超过合同规定的弃船期的情形下船东选择取消造船合同。由于无法按期交船导致收到的船东预付款需要退还，船舶公司面临预付给船厂的船舶建造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

此种情况下，按照船舶公司与船厂合同约定，船舶公司预付款无法收回的损失将由船厂承担赔偿责任。为确保船厂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在船舶建造过程中，船舶公司采取在建船舶所有权登记、船厂资产抵押、船厂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措施，作为未能按期交船的还款保障。

2、苏美达集团在建船舶情况

苏美达集团在建船舶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船东	造船厂	合同总价 (万美元)	船体号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收本币 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付款 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收付差额 (万元)	预计 交船日	最新 节点	船厂是 否为苏 美达集 团关联 方	追加担保 情况及担 保人履约 能力分析	是否 存在 纠纷	或有损 失情况 (万元)	履约情况
1	AMPHITRITE SHIPPING INC	扬州大洋造 船有限公司	2,590.00	DY4050	4,765.89	12,447.15	-7,681.26	2016/9/30	已完结	否	详见下 文分析	有	422.15	船东未按期接 收船舶
2	MIRABEL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	扬州大洋造 船有限公司	2,590.00	DY4052	4,761.39	14,083.90	-9,322.51	2016/8/26	已完结	否		有	2,058.90	船东已接收船 舶
3	SERAN MARITIME LIMITED	扬州大洋造 船有限公司	2,811.00	DY4055	5,252.18	15,848.41	-10,596.23	2016/9/30	下水	否		有	1,511.41	船东发出弃船 通知
4	ULTRA ONE SHIPPING	扬州大洋造 船有限公司	2,719.00	DY160	5,082.48	16,034.73	-10,952.25	2016/9/30	下水	否		有	2,639.73	船东发出弃船 通知
5	ULTRA TWO SHIPPING	扬州大洋造 船有限公司	2,719.00	DY161	5,071.62	16,075.58	-11,003.96	2017/1/30	上船台	否		有	4,180.58	船东发出弃船 通知
6	IZONA INVESTMENT CO.	扬州大洋造 船有限公司	2,882.49	DY6003	6,311.92	12,418.40	-6,106.48	2017/1/15	上船台	否		有	2,418.40	船东发出弃船 通知
7	BONAPARTE MARITIME LIMITED	扬州大洋造 船有限公司	2,811.00	DY4058	5,309.44	9,408.95	-4,099.51	2017/1/30	上船台	否		无	3,773.95	正常
8	COLADA INVESTMENT CO.	扬州大洋造 船有限公司	2,882.49	DY6004	6,280.44	8,775.53	-2,495.09	2017/6/30	开工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9	HERCULES MARITIME CORP.	扬州大洋造 船有限公司	2,882.49	DY6005	5,415.95	6,102.44	-686.49	暂停建造	开工	否		无	3,602.44	暂停建造

序号	船东	造船厂	合同总价 (万美元)	船体号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收本币 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付款 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收付差额 (万元)	预计 交船日	最新 节点	船厂是 否为苏 美达集 团关联 方	追加担保 情况及担 保人履约 能力分析	是否 存在 纠纷	或有损 失情况 (万元)	履约情况
10	HOUK SHIPPING COMPANY INC.,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2,882.49	DY6006	5,429.53	5,317.89	111.64	暂停建造	开工	否		无	3,817.89	暂停建造
11	ODFJELL GAS SHIPOWNING AS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970.00	S1030	6,258.92	7,827.93	-1,569.01	2017/3/10	开工	否	无追加担保	无	1,646.76	停工阶段
12	SHINOUSSA II SHIPPING CORPORATION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750.00	S1025	5,995.48	5,743.38	252.10	2017/2/28	开工	否		无		船东发出弃船通知
13	ODFJELL GAS SHIPOWNING AS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970.00	S1032	6,258.92	7,079.38	-820.46	2017/7/12	开工	否		无		停工阶段
14	XIANGRUI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451.50	S1019	10,031.82	29,314.41	-19,282.59	2016/10/31	下水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15	Van Oord Ship Management b.v.	浙江造船有限公司	8,370.00	ZJ2031	37,227.59	31,530.60	5,696.99	2017/5/30	上船台	否	无追加担保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16	HYIN MARINE & OFFSHORE CO.LTD	大连裕翔船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	420.00	YX101	386.72	2,360.16	-1,973.44	2017/4/30	下水	否	详见下文分析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序号	船东	造船厂	合同总价 (万美元)	船体号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收本币 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付款 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收付差额 (万元)	预计 交船日	最新 节点	船厂是 否为苏 美达集 团关联 方	追加担保 情况及担 保人履约 能力分析	是否 存在 纠纷	或有损 失情况 (万元)	履约情况
		司												
17	HYIN MARINE & OFFSHORE CO.LTD	大连裕翔船 舶工程研究 中心有限公 司	420.00	YX102	386.17	2,421.20	-2,035.03	2017/9/30	上船台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18	船东弃船	展翔海事 (大连)有 限责任公司	460.00	ZX305-3	-	3,263.71	-3,263.71	2015/9/16	上船台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船东弃船
19	船东弃船	展翔海事 (大连)有 限责任公司	460.00	ZX305-4	-	2,056.40	-2,056.40	2015/12/16	上船台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船东弃船
20	WANGDA MARINE INC	南京东泽船 舶制造有限 公司	2,380.00	DZ-43	4,378.01	13,967.32	-9,589.31	2016/8/30	下水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21	ORIENTAL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南京东泽船 舶制造有限 公司	2,295.00	DZ-45	4,316.21	13,763.49	-9,447.28	2017/9/30	下水	否	详见下 文分析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22	ORIENTAL MARITIME SERVICES S.A	南京东泽船 舶制造有限 公司	2,295.00	DZ-47	4,303.56	12,042.21	-7,738.65	2017/11/30	下水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序号	船东	造船厂	合同总价 (万美元)	船体号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收本币 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付款 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收付差额 (万元)	预计 交船日	最新 节点	船厂是 否为苏 美达集 团关联 方	追加担保 情况及担 保人履约 能力分析	是否 存在 纠纷	或有损 失情况 (万元)	履约情况
23	GREAT OKINAWA SHIPPING PTE LIMITED	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30.00	DZ-50	1,804.69	1,400.92	403.77	2016/12/15	上船台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24	GREAT OKINAWA SHIPPING PTE LIMITED	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30.00	DZ-51	1,193.75	1,333.16	-139.41	2017/3/15	上船台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25	GREAT OKINAWA SHIPPING PTE LIMITED	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30.00	DZ-52	1,191.71	945.27	246.44	2017/5/15	开工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26	TOMINI SHIPPING LIMITED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2,500.00	CIS64000-07	6,168.00	6,218.75	-50.75	2017/1/30	下水	否	无追加担保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27	TOMINI SHIPPING LIMITED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2,500.00	CIS64000-08	6,177.04	6,630.91	-453.87	2017/1/30	下水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28	TOMINI SHIPPING LIMITED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2,500.00	CIS64000-09	6,242.06	4,705.15	1,536.91	2018/1/30	下水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29	TOMINI SHIPPING LIMITED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2,500.00	CIS64000-10	4,594.24	4,480.86	113.38	2018/1/30	上船台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序号	船东	造船厂	合同总价 (万美元)	船体号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收本币 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付款 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收付差额 (万元)	预计 交船日	最新 节点	船厂是 否为苏 美达集 团关联 方	追加担保 情况及担 保人履约 能力分析	是否 存在 纠纷	或有损 失情况 (万元)	履约情况
		有限公司												
30	TOMINI SHIPPING LIMITED	中海工业 (江苏)有 限公司	2,500.00	CIS64000-11	4,695.83	3,578.65	1,117.18	2018/1/30	上船台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31	Oldendorff Carriers GMBH & CO.,KG	江苏新韩通 船舶重工有 限公司	5,350.00	HT208-195	16,435.32	25,092.82	-8,657.50	2016/6/24	期后已 交船	否	详见下 文分析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32	Oldendorff Carriers GMBH & CO.,KG	江苏新韩通 船舶重工有 限公司	5,350.00	HT208-196	12,956.45	26,445.94	-13,489.49	2017/1/30	下水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33	Oldendorff Carriers GMBH & CO.,KG	江苏新韩通 船舶重工有 限公司	5,350.00	HT208-197	12,829.33	19,298.94	-6,469.61	2017/1/30	上船台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34	Vulica Shipping Company	江苏韩通船 舶重工有限 公司	6,088.80	HT68-218	7,765.23	7,281.50	483.73	2017/5/31	上船台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35	Vulica Shipping Company	江苏韩通船 舶重工有限 公司	6,088.80	HT68-219	3,770.49	3,190.55	579.94	2017/9/30	开工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36	TAIYOUNY	江苏省镇江	515.00	VZJ433-1501	1,324.80	948.10	376.70	2017/3/15	开工	否	无追加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序号	船东	造船厂	合同总价 (万美元)	船体号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收本币 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付款 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收付差额 (万元)	预计 交船日	最新 节点	船厂是 否为苏 美达集 团关联 方	追加担保 情况及担 保人履约 能力分析	是否 存在 纠纷	或有损 失情况 (万元)	履约情况
	SHIPPING CO., LTD	船厂(集团) 有限公司									担保			
37	TAIYOUNY SHIPPING CO., LTD	江苏省镇江 船厂(集团) 有限公司	515.00	VZJ433-1502	1,332.93	952.81	380.12	2017/5/15	开工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38	WY SHIPHOLDING. S.A.	江苏省镇江 船厂(集团) 有限公司	532.50	VZJ434-1501	346.37	362.63	-16.26	2017/5/10	开工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39	TOP LEGEND SHIPPING CO., LTD	江苏省镇江 船厂(集团) 有限公司	2,530.00	YC059	1,572.27	1,748.65	-176.38	2018/6/30	合同生 效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40	TOP LEGEND SHIPPING CO., LTD	江苏省镇江 船厂(集团) 有限公司	2,530.00	YC060	1,572.27	1,739.01	-166.74	2018/11/15	合同生 效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41	Chung Yang Shipping Co.,LTD	靖江南洋船 舶制造有限 公司	2,370.00	NY020	3,726.01	9,688.84	-5,962.83	2016/9/30	下水	否	详见下 文分析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42	Chung Yang Shipping Co.,LTD	靖江南洋船 舶制造有限 公司	2,228.00	NY021	3,602.00	3,972.16	-370.16	2017/3/15	上船台	否		无	预计不会发生	正常

序号	船东	造船厂	合同总价 (万美元)	船体号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收本币 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付款 金额 (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收付差额 (万元)	预计 交船日	最新 节点	船厂是 否为苏 美达集 团关联 方	追加担保 情况及担 保人履约 能力分析	是否 存在 纠纷	或有损 失情况 (万元)	履约情况
		合计			232,525.05	377,898.79	-145,373.74						26,072.21	

注：船舶公司与浙江造船就华威船项目的设备代为进行采购，针对该采购款 6,002.37 万元已按照 25%的坏账比例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500.59 万元以应对可能的或有损失。由于华威船项目并非船舶公司在建船舶项目，因此上述坏账准备未列示在上表。

（二）船舶公司控制在建船舶风险的措施

1、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海项目

船舶公司与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公司”）共合作了十艘散货船项目。

（1）项目主要进展、合同纠纷情况及或有损失情况

1）两艘船舶（DY4050/4052）在原合同约定的交船期建造完成，但是船东并未履约接船，船舶公司原已经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船舶公司与船东于2016年7月29日签署和解协议，决定暂停仲裁。船东已于2016年8月25日支付1,850.00万美元（含船东预付款），并于2016年8月26日接船DY4052。船东计划于2016年9月30日接船DY4050，接船价格为1,850.00万美元。

预计DY4050可能损失的金额为422.15万元= DY4050的接船价格(1,850.00万美元×汇率6.5) - DY4050的预付款(12,447.15万元)。如果DY4050能正常按照和解协议交付，船舶公司将结算后向大洋公司追偿预计可能损失的金额422.15万元。

预计DY4052可能损失的金额为2,058.90万元= DY4052的接船价格(1,850.00万美元×汇率6.5) - DY4052的预付款(14,083.90万元)。DY4052已正常按照和解协议交付，船舶公司将结算后向大洋公司追偿预计可能损失的金额2,058.90万元。

2）四艘船舶（DY4055/160/161/6003）未能在原合同约定的弃船期前建造完成，船东在弃船期到期后发出弃船通知。

DY4055船项目已进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程序，船舶公司与船东于2016年8月1日签署和解协议，决定暂停仲裁。船东计划2016年9月底之前接船DY4055项目，接船价格为1,898.00万美元。根据和解协议，如果船东按照协议约定接船DY4055项目，船舶公司同意船东取消DY4058项目，并将船东已经支付的预付款转到DY4055项目的交船尾款中。DY4058项目目前仍然在大洋公司建造，处于上船台阶段。一旦上述和解协议得以执行，DY4058项目将按照弃船处理，船舶公司拟继续建造并伺机转卖。

如船东按照和解协议接船，预计 DY4055 可能损失的金额为 1,511.41 万元 = DY4055 接船价格（1,898.00 万美元 × 汇率 6.5） - DY4055 的预付款（15,848.41 万元） + 预计出口退税（2,000.00 万元）。DY4055 船项目正常交付后，船舶公司将在结算后向大洋公司追偿预计可能损失的金额 1,511.41 万元。

DY160 船项目已进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程序，目前正在仲裁审理阶段，预计 DY160 船项目仲裁结果存在两种情况。情形一：仲裁胜诉的情况下，船东按照原合同接船，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情形二：仲裁败诉或者和解的情况，基于 DY160 为 63,500.00 吨标准型散货船，通常较容易转卖，目前市价约为 1,830.00 万美元；且船舶公司控制在建项目后续建造成本，预计还会发生建造成本 500.00 万元的情况下，预计 DY160 可能损失的金额为 2,639.73 万元 = DY160 预计转售价格（1,830.00 万美元 × 汇率 6.5） - DY160 的实际建造成本（16,534.73 万元） + 预计出口的退税（2,000.00 万元）。DY160 船项目交付后，船舶公司将在结算后向大洋公司追偿预计可能损失的金额 2,639.73 万元。

DY161 船项目已进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程序，目前正在指定仲裁员，预计 DY161 船项目仲裁结果存在两种情况。情形一：仲裁胜诉的情况下，船东按照原合同接船，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情形二：仲裁败诉或者和解的情况，基于 DY161 为 63,500.00 吨标准型散货船，通常较容易转卖，目前市价约为 1,830.00 万美元；且船舶公司控制在建项目后续建造成本，预计还会发生建造成本 2,000.00 万元的情况下，预计 DY161 可能损失的金额为 4,180.58 万元 = DY161 预计转售价格（1,830.00 万美元 × 汇率 6.5） - DY161 的实际建造成本（18,075.58 万元） + 预计出口的退税（2,000.00 万元）。DY161 船项目交付后，船舶公司将在结算后向大洋公司追偿预计可能损失的金额 4,180.58 万元。

DY6003 船项目已进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程序，目前正在仲裁审理阶段，预计 DY6003 船项目仲裁结果存在两种情况。情形一：仲裁胜诉的情况下，船东按照原合同接船，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情形二：仲裁败诉或者和解的情况，基于 DY6003 为 82,000.00 吨标准型散货船，通常较容易转卖，目前市价约为 2,200.00 万美元；且船舶公司控制在建项目后续建造成本，预计还会发生建造成本 6,500.00 万元的情况下，预计 DY6003 可能损失的金额为 2,418.40 万元。

=DY6003 预计转售价格（2,200.00 万美元×汇率 6.5）-DY6003 的实际建造成本（18,918.40 万元）+预计出口的退税（2,200.00 万元）。DY6003 船项目交付后，船舶公司将在结算后向大洋公司追偿预计可能损失的金额 2,418.40 万元。

3) 两艘船舶（DY4058/6004）在正常建造过程中。

DY4058 船项目处于上船台阶段。DY4058 船项目基于 DY4055 船项目的处理方案面临两种不同情况。情形一：船东未按照原合同约定接船 DY4055 项目，DY4058 船项目将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在正常交付的情况下，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情形二：船东按照原合同约定接船 DY4055 项目，DY4058 船项目弃船处理，船舶公司拟继续建造并伺机转卖。基于 DY4058 为 63,500.00 吨标准型散货船，通常较容易转卖，目前市价约为 1,830.00 万美元；且船舶公司控制在建项目后续建造成本，预计还会发生建造成本 8,260.00 万元的情况下，预计 DY4058 可能损失的金额为 3,773.95 万元= DY4058 预计转售价格（1,830.00 万美元×汇率 6.5）-DY4058 的实际建造成本（17,668.95 万元）+预计出口的退税（2,000.00 万元）。DY4058 船项目交付后，船舶公司将在结算后向大洋公司追偿预计可能损失的金额 3,773.95 万元。

DY6004 船项目处于开工阶段，未收到船东弃船表示，不涉及合同纠纷。在正常交付的情况下，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

4) 两艘船舶（DY6005/6006）目前已经暂停建造，但未收到船东弃船表示，不涉及合同纠纷。

对 DY6005 船项目，预计有三种处理方式。情形一：船东按照原合同约定接船，船厂按期交船，在正常交付的情况下，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情形二：船东弃船，基于 DY6005 为 82,000.00 吨标准型散货船，通常较容易转卖，目前市价约为 2,200.00 万美元；且船舶公司控制在建项目后续建造成本，预计还会发生建造成本 14,000.00 万元的情况下，预计 DY6005 可能损失的金额为 3,602.44 万元= DY6005 预计转售价格（2,200 万美元×汇率 6.5）-DY6005 的实际建造成本（20,102.44 万元）+预计出口的退税（2,200.00 万元）。DY6005 船项目交付后，船舶公司将在结算后向大洋公司追偿预计可能损失的金额 3,602.44 万元。情形三：放弃建造，预收款将返还船东，对于已发生建造费用 6,102.44 万元，

考虑到相应金额的材料和设备均在船舶公司控制中，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

对 DY6006 船项目，预计有三种处理方式。情形一：船东按照原合同约定接船，船厂按期交船，在正常交付的情况下，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情形二：船东弃船，基于 DY6006 为 82,000.00 吨标准型散货船，通常较容易转卖，目前市价约为 2,200.00 万美元；且船舶公司控制在建项目后续建造成本，预计还会发生建造成本 15,000.00 万元的情况下，预计 DY6006 可能损失的金额为 3,817.89 万元 = DY6006 预计转售价格（2,200 万美元 × 汇率 6.5） - DY6006 的实际建造成本（20,317.89 万元） + 预计出口的退税（2,200.00 万元）。DY6006 船项目交付后，船舶公司将在结算后向大洋公司追偿预计可能损失的金额 3,817.89 万元。情形三：放弃建造，预收款将返还船东，对于已发生建造费用 5,317.89 万元，考虑到相应金额的材料和设备均在船舶公司控制中，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

（2）基于大洋公司目前的项目情况，为了控制在建船订单的相关风险，船舶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与船东积极协商确保交船，最大程度化解弃船风险，包括：

①就在建船舶与船东积极协商，争取延期交船，降低弃船风险；

②针对已完工船舶船东弃船的情况，船舶公司目前已经正式提起仲裁，寻求仲裁胜诉的同时，争取与原船东达成和解交船或积极寻找新的意向船东。

2) 切实保障项目进度款的资金安全，包括：

①办理在建船舶的所有权登记。目前在大洋公司的 10 艘船已经全部在江苏海事局办理了所有权登记，明确所有权人为船舶公司。

②追加担保情况及担保效力分析。

追加办理大洋公司资产抵押手续，保障项目资金安全。现已将大洋公司已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的全部资产第二顺位抵押给船舶公司，船舶公司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该部分抵押资产作为船舶公司与大洋公司全部在建项目预付款的还款保证，其价值可以覆盖船舶公司目前在建项目的或有损失合计 24,425.45 万元。

根据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该部分抵押资产评估总价值约 203,769.67 万元，抵押资产主要包括：

类别	权证号/项目	他项权证	面积 (㎡)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日期	最高债权额	确定期间	担保范围
房产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47225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49 号	46,432.70	14,685.76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条船预付款； 后续所有进度 款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47226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50 号	85,525.04	27,049.90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46884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46 号	4,844.80	900.23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46885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47 号	4,844.80	900.23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47227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51 号	17,268.08	5,461.56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47224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48 号	12,508.77	3,956.28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56515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52 号	1,059.00	196.78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56516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53 号	215.10	1,708.07				
			1,102.01					
			7,875.31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2010005039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54 号	9,434.76	1,753.10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2010012427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55 号	16,016.31	2,976.04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41491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61 号	207.62	38.58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39504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57 号	3,529.60	655.85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41493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62 号	464.13	86.24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41494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63 号	248.96	46.26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25116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56 号	47,685.75	8,860.65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41489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59 号	6,116.50	1,136.53					

类别	权证号/项目	他项权证	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日期	最高债权额	确定期间	担保范围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41490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60 号	11,279.03	2,095.79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41488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58 号	2,267.77	421.38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045397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64 号	11,641.65	2,163.17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2010012428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45 号	339.13	63.01				
	扬房权证李典字第 2011001706 号	扬房他证李典字第 2016001244 号	3,842.71	714.03				
	小计		294,749.53	75,869.44				
土地	扬国用（2014）第 0496 号	扬他项（2016）第 0819 号	830,247.44	24,160.00	2016 年 2 月 22 日	1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10 条船预付款； 后续所有进度 款
	扬国用（2013）第 0636 号	扬他项（2016）第 0820 号	310,214.90	9,027.00				
	小计		1,140,462.34	33,187.00				
其他	船坞	抵押登记证书 （2016）扬广证经内第 58 号		29,111.15		不超过 25,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条船预付款； 后续所有进度 款
	1#船台			5,056.27				
	2#船台			3,757.33				

类别	权证号/项目	他项权证	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日期	最高债权额	确定期间	担保范围
	1#舢装码头			784.31				
	2#码头			970.59				
	3#码头			1,680.67				
	4#码头			3,143.24				
	5#码头			1,802.18				
	钢材转运码头			352.94				
	小计			46,658.68				

类别	权证号/项目	他项权证	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日期	最高债权额	确定期间	担保范围
机器设备	139 台（套）机器设备以及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 苏 K1-0-2016-0005		48,054.55		不超过 5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条船预付款； 后续所有进度 款
	合计			203,769.67				

- A. 土地（合计 114,0462 平米，评估价值 33,187.00 万元）；
- B. 厂房（合计 294,749.53 平米，评估价值 75,869.44 万元）；
- C. 船坞、船台、码头（评估价值 46,658.68 万元）；
- D. 生产设备 139 台（评估价值 48,054.55 万元）。

基于专业机构对于大洋公司抵押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分析目前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对于大洋公司贷款余额约 4.89 亿元的事实，抵押资产用于清偿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贷款后，仍有足够余额用于作为船舶公司在大洋公司全部项目的风险保障。

3) 与大洋公司积极合作，对船舶公司在建船舶进行封闭运营，由船舶公司组织强有力的生产管理团队，进驻项目现场，全面参与到在建项目的管理工作当中，确保在建项目积极有序推进。

同时，为控制在建项目的建造成本，船舶公司全面、深入参与大洋公司目前在建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劳务外包管理等环节，通过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对外付款审查、采购专项管理和统一采购等方式，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降低费用成本，避免因项目建造成本增加而导致敞口风险继续扩大的情形发生。

4) 立足船舶公司在市场、商务、监造以及投融资领域的综合优势，化解持有船舶风险：对大洋公司船舶项目，拟采取转售与自营并举的模式，一方面积极拓展船舶自营业务，寻求与国内融资租赁公司、航运公司等多元化合作，在一定期间内通过船舶营运收益化解持有船舶的固有风险；另一方面视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在市场回暖、价格上扬时择机转售，保证现金流的及时回笼。

综上所述，船舶公司在大洋公司的项目发生或有损失的金额合计为 24,425.45 万元，即使未来发生实际损失，大洋公司的抵押资产也可进行相应弥补。

（3）部分船舶采取转售与自营的可行性

结合上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可能通过转售或自营方式处置的船舶分别为DY4055/160/161/6003/4058/6005/6006。

上述船舶转售可行性较大。主要原因是这些项目均为标准型散货船，设计先进，通用性强，符合主流航运市场需求，通常较容易转卖。63,500.00吨标准型散货船目前市价约为1,830.00万美元，82,000.00吨标准型散货船目前市价约为2,200.00万美元。

上述船舶转为自营也具有可行性。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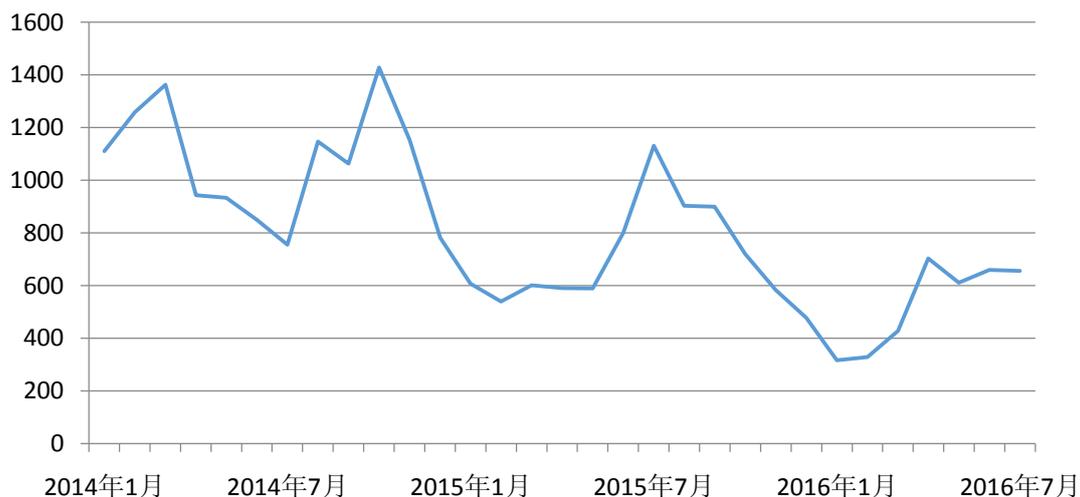
第一，船舶公司从2004年开始涉足船舶营运，目前已经有6艘船舶投入营运，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在船舶公司内部也建立起一支熟悉航运市场的运营团队。

第二，船舶公司与市场知名的航运企业形成战略合作，成立合资单船公司运营船舶。单船公司通过签订长期光租租约、短期期租租约或委托经营的方式来营运船舶获得收益。

第三，如果市场复苏船价上涨，单船公司也可以考虑择机出售船舶，获取转让差价。

第四，2016年以来航运市场景气程度略有好转，保障自营船舶的盈利能力。主要表现在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Baltic Dry Index）自2016年3月开始持续回升，船东的盈利空间得到一定改善。此外，受益于散运贸易的不断增长，市场可用运力持续获得运输协议，全球主要散运航线的船舶运价逐步恢复到正常市场水平。在未来一年里船舶拆解量和交付量预计将减少市场运力过剩的趋势。因此，近期市场需求的增长预计将使得散运市场复苏有望。

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走势图：



因此，自营模式是船舶公司一种成熟的业务模式。

（4）大洋公司在建船舶是否存在减值

根据挪威中介 Lorentzen&Stemoco 提供的最新市场报告（截止 2016 年 8 月 8 日）：82,000 吨散货船的成交价格约 2,200 万美元，63,500 吨散货船的成交价格约 1,830 万美元。

从上述市场价格看，大洋公司部分在建项目的市场成交价格下跌。但基于船舶贸易的业务模式，在建项目因为船厂原因导致的船东弃船而发生的减值风险由大洋公司承担。同时，为加强资金安全保障，控制敞口风险，船舶公司办理了上述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措施，担保物价值可以覆盖或有的资金敞口风险。

因此，基于控制在建项目后续建造成本的情况下，船舶价格变动的减值风险对船舶公司预付账款的坏账风险无直接影响。船舶公司在大洋公司的在建项目不存在减值风险。

2、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海事项目

目前，船舶公司与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太平洋”）合作四艘船舶。自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宣布终止收购南通太平洋后，南通太平洋即进入停工状态。2016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启东法院”）裁定受理南通太平洋破产清算一案。2016 年 8 月 10 日，启东法院复函同意南通太平洋继续营业。

（1）项目主要进展、合同纠纷情况及或有损失情况

1) 船体号 S1019：在正常建造过程中，已经下水，进入设备调试阶段，预计三个月左右就能完工交付，未收到船东弃船表示，不涉及合同纠纷。在正常交付的情况下，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

在启东法院裁定受理南通太平洋破产清算之前，考虑到南通太平洋当时的状况，经友好协商，船舶公司已经与南通太平洋及船东达成解决方案，南通太平洋退出该项目，后续建造工作交由船舶公司委托大洋公司继续完成。同时船东同意将交船期从 2016 年 3 月 1 日变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该船已经在江苏海事局办理了所有权登记，明确所有权人为船舶公司。

该船目前在大洋公司，船舶公司对该船的后续建造工作将实行严格的项目管控和资金管控，确保按时完工交船。

鉴于该船舶建造进度正常，也未出现船东弃船的情况，因而能合理预计该船舶销售金额足以覆盖结算成本及后续建造的支出。

2) 三艘船舶（S1030/S1025/S1032）均在开工下料阶段，虽然目前项目执行受南通太平洋停工状态有所影响，但船舶公司仍在与南通太平洋及船东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恢复项目建造。S1030 和 S1032 船舶目前未收到船东弃船通知，不涉及合同纠纷。S1025 船东已经发出弃船通知。

目前，南通太平洋管理人已经向船舶公司发出愿意继续建造上述船舶的意向函，船舶公司也将采取积极措施，与南通太平洋管理人共同合作，努力完成相关船舶的建造，最大限度保护双方权益。

基于 S1030/S1032 未收到船东弃船通知，不涉及合同纠纷。在正常交付，且船舶公司和南通太平洋管理人共同控制在建项目后续建造成本的情况下，预计发生或有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如未来收到船东弃船表示，S1030/S1032 均为 22,000 立方米液化乙烯船（LEG 船），市场价格波动不大，且在船舶公司和南通太平洋管理人共同控制在建项目后续建造成本的情况下，预计发生或有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基于 S1025 已被船东弃船，但其为 22,000 立方米液化乙烯船（LEG 船），

市场价格波动不大，且在船舶公司和南通太平洋管理人共同控制在建项目后续建造成本的情况下，预计发生或有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目前船舶公司就上述三艘船舶合计对南通太平洋的预付款金额为 20,650.70 万元，预收款金额为 18,513.32 万元，形成风险敞口 2,137.38 万元，后续资金支付船舶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管控。

船舶设备款已付但设备供应商尚未发运至南通太平洋的，或设备已被船舶公司留置的，均在船舶公司的实际控制范围内，未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部分船舶设备款已付且设备已发运至南通太平洋，合计为 6,587.03 万元。考虑该部分设备款船舶公司尚未通过留置物资规避风险，已对其按照 25% 的坏账比例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646.76 元，以应对或有损失。

(2) 南通太平洋在建船舶未追加担保等增信措施。

(3) 部分船舶采取转售与自营的可行性。

结合上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可能需要通过转售或自营方式处置的船舶有三艘，分别为 S1025/S1030/S1032。

上述船舶项目拟优先采用转售方式处置。上述船舶为 3 艘 22,000.00 立方米液化乙烯船（LEG 船），此类型船舶作为当前市场上比较先进的气体运输船，可用于运输乙烷、乙烯及液化石油气（LPG），市场通用性好。从细分市场需求角度分析，乙烷海运量的增长，给乙烷专用运输船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因此，22,000.00 立方米 LEG 运输船的转卖具有很大可行性。

(4) 南通太平洋在建船舶是否存在减值

S1019 建造进度正常，未出现船东弃船的情况，因而能合理预计该船舶销售金额足以覆盖结算成本及后续建造的支出，目前未发现减值迹象。

S1025/S1030/S1032 属于气体船，建造技术门槛较高，市场价格波动不大。根据最新的行业价格信息显示，21,000.00 立方米气体船的订单价格约 4,600 万美元，因此 22,000.00 立方米 LEG 运输船维持原有 4,750.00 万美元至 4,970.00 万美元的合同价格具有可能性。此外，该型气体船市场存量不多，稳定持续的运

输需求和数量有限的供给，保障了该类型船市场价格的相对稳定。此外，上述三个项目的船体部分均由南通太平洋分包给大洋公司，实际由大洋公司建造。为控制在建项目的建造成本，船舶公司全面、深入参与大洋公司上述在建项目材料及设备采购、劳务外包管理等环节，通过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对外付款审查、采购专项管理和统一采购等方式，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降低费用成本，避免因项目建造成本增加而导致敞口风险继续扩大的情形发生。

因此，基于船舶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且控制在建项目后续建造成本的情况下，上述三艘船舶减值风险较小。

3、浙江造船有限公司海项目

船舶公司与浙江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造船”）合作一艘铺石船项目，同时对华威船项目的设备进行代为采购。浙江造船破产重整一案已由奉化法院受理。

（1）项目主要进展、合同纠纷情况及或有损失情况

1（1）ZJ2031 项目：在船舶公司与船东的积极协调下，ZJ2031 铺石船项目目前已经复工。船舶公司在该项目中未垫付资金，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该船所有权归船舶公司所有。船东未弃船，根据生产进度，可以按照合同正常交船。本项目不涉及合同纠纷。在正常交付的情况下，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

船舶公司与船东和管理人积极协商，就铺石船项目（ZJ2031）采取如下措施，保障项目安全：

①在在浙江造船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后，在管理人的主持下，船舶公司、船东与管理人召开项目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船东确认不受破产重整影响，愿意继续按照原合同接船，管理人同意成立专项项目组确保尽早交船；

②目前浙江造船已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了浙江造船继续营业的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债权人委员会委员，船舶公司被选举作为债权人委员会委员之一，将在维护全体债权人权益的前提下，积极支持浙江造船继续营业。

2）对华威船项目的设备代为进行采购：对于华威船项目的设备采购款

6,002.37 万元，船舶公司在与浙江造船的设备代采购协议中，明确约定在该款项付清前，设备所有权归船舶公司所有，船舶公司目前已经向管理人提交了《设备所有权认定申请书》，请求确认设备权属并主张取回。

由于该设备属于专用类别设备，船舶公司与管理人正积极协商。针对该采购款 6,002.37 万元已按照 25%的坏账比例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500.59 万元以应对可能的或有损失。

(2) 浙江造船在建船舶未追加担保等增信措施

(3) 部分船舶采取转售与自营的可行性

根据目前项目进展，判断不存在弃船风险，不需要采取转售或者自营的方式。

(4) 浙江造船在建船舶是否存在减值

铺石船项目（ZJ2031）的船东荷兰 Van Oord 公司是世界著名的海上特种作业船行业龙头企业。同时，该项目设计先进，附加值高，市场上同类船舶较少。该船交付后主要服务于挪威大陆架的 Orman Lange 油田，船东一直保持着强烈的接船意愿。近期船舶公司正在与船东、浙江造船破产管理人就该项目续建安排积极磋商，该项目已经在各方努力下复工建造。目前该项目的风险可控，暂不存在船东弃船的风险。

基于该船的特殊性，目前市场上同类船舶较少，不存在低价的恶性竞争，考虑将来该船服务区域和工程应用时间，同时考虑到船东签署该合同时国际造船市场的价格处于低位。综合判断，该项目无减值风险。

4、大连裕翔船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展翔海事（大连）有限责任公司海事项目

船舶公司与大连裕翔船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裕翔”）、展翔海事（大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展翔海事”）共合作了四艘铝合金船，大连裕翔与展翔海事为关联企业。

(1) 项目主要进展、合同纠纷情况及或有损失情况

1) 两艘船（ZX305-3 和 ZX305-4）：正在上船台阶段，因目前合同弃船期已

过，尚未完成建造，船东已经弃船，项目预付款已经退还给船东。船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享有两艘船的所有权，正在积极寻求转售。不存在合同纠纷。

由于上述船舶的市场价格没有变化，转卖降价的可能性较小，转售价格预计可以覆盖建造成本，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

2) 两艘船（YX101 和 YX102）：正常建造中，船东未表示弃船，不存在合同纠纷。在正常交付的情况下，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

(2) 为了控制在建船舶的风险，船舶公司针对大连裕翔与展翔海事的项目，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明确约定在建船舶的所有权归船舶公司所有，截至目前，船舶公司正在协调项目当地海事局办理所有权登记。

2) 追加担保措施及担保人履约能力

由展翔海事的控股股东苗伟明为四艘铝合金船项目下船舶公司支付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苗伟明为中国国籍，信用记录良好，持有展翔海事 80.00% 的股权，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截至 2015 年末，展翔海事净资产为 1,266.20 万元，流动资产为 3,818.44 万元。

展翔海事为大连裕翔的 YX101 和 YX102 两艘船项目下船舶公司支付的款项偿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展翔海事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3) 部分船舶采取转售与自营的可行性

结合上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可能需要通过转售或自营方式处置的船舶有两艘，为 ZX305-3 和 ZX305-4。

展翔海事的 2 艘 40 米铝合金高速船在建项目是目前国内设计较先进的铝合金高速工作船，其航速、载货能力、操控性等指标均符合国际大型石油公司对此类船型的强制标准，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普遍适用性。该船适用于海上油气平台间及海上油气平台与码头间的人员、物料、油料、紧急物资的运输。在美洲墨西哥湾地区、巴西海域、东南亚海域、地中海地区、里海地区、俄罗斯堪察加海域、西非及中东地区均有应用。此外，该类型船市场价格目前并无较大波动，基于行

业近期交易市场的信息，40 米铝合金高速船的最新成交价格约为 500 万美元。因此展翔海事 40 米铝合金高速船维持原有 460 万美元的合同价格具有可能性。

基于上述分析，尽管原船东已经取消合同，船舶公司正针对相关市场展开转售，目前已收到某客户较为明确的购买意向，转售的可行性较大。

（4）大连裕翔和展翔海事在建船舶是否存在减值

YX101 和 YX102 均在正常建造中，船东未表示弃船，因而能合理预计该船舶销售金额足以覆盖结算成本及后续建造的支出，目前未发现减值迹象。

ZX305-3 和 ZX305-4 正在上船台阶段，因目前合同弃船期已过，尚未完成建造，船东已经弃船。考虑到该项目船型属于小众船型，市场上可替代的船并不多，存货也相对较少。船舶公司在该项目的造价低于市场同类在售船舶，在该类型船舶市场需求较高，价格具有竞争性，转售较容易。此外，基于行业近期交易市场的信息，40 米铝合金高速船的最新成交价格约为 500 万美元。因此，上述两艘船舶暂未发现减值迹象。

5、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海事项目

船舶公司与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公司”）在建船舶共有六艘，分别为三艘散货船和三艘 900 箱集装箱船。

（1）项目主要进展、合同纠纷情况及或有损失情况

1) 三艘 900 箱集装箱船（DZ50/51/52）项目建造正常，均具备按期交付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弃船风险，不存在合同纠纷。合计预收款金额高于预付款截。在正常交付的情况下，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

2) 三艘散货船（DZ43/DZ45/DZ47）项目建造正常，均具备按期交付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弃船风险，不存在合同纠纷。船舶公司预付款大于船东预付款形成的风险敞口 26,775.24 万元。在正常交付的情况下，船东尾款可以覆盖上述资金敞口风险，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

（2）为了控制在建船舶的风险，船舶公司针对东泽公司海事项目，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办理在建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其中，三艘散货船和二艘 900 箱集装箱船已经全部在江苏海事局办理了所有权登记，明确所有权人为船舶公司；剩余一艘 900 箱集装箱船按照委托建造合同模式签署，在建期间权属关系清晰，归船舶公司所有，待建造进度符合要求后，船舶公司将立即办理这艘船的所有权登记。

2) 实际控制人的追加担保措施及担保人履约能力

东泽公司控股股东熊成根对所有项目项下船舶公司支付款项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熊成根中国国籍，信用记录良好，持有东泽公司 55.00%的股权，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截至 2015 年末，东泽公司净资产为 8,932.17 万元，流动资产为 22,474.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关联企业的追加担保措施及担保人履约能力

东泽公司关联企业南京华泰船业有限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船舶公司，作为对 DZ45/47 项目中船舶公司支付的 800 万项目建造借款的担保。

该部分资产原值 2,324 万元，具备对担保事项的履约能力。

4) 东泽公司抵押担保及担保效力

①东泽公司已将现有船台、码头、港池等建筑全部办理抵押手续作为所有项目担保。该部分资产原值 7,145 万元，净值 4,887 万元；

②东泽公司已将现有设备 12 套办理抵押手续作为所有项目担保。设备原值 2,071 万元，净值 1,230 万元。

东泽公司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3) 部分船舶采取转售与自营的可行性

根据目前项目进展，判断不存在弃船风险，不需要采取转售或者自营的方式。

(4) 东泽公司在建船舶是否存在减值

由于不存在转售或者转为自营的需要，因此，市场价格波动不会引发对船舶公司的减值风险。暂未发现减值迹象。

6、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海事项目

船舶公司与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公司”）合作五艘船舶（CIS64000-07/CIS64000-08/CIS64000-09/CIS64000-10/CIS64000-11）。

（1）项目主要进展、合同纠纷情况及或有损失情况

因为市场原因延期接船，船舶公司已经与船厂协商修改原合同，重新变更交船期，目前不存在合同纠纷。船东尚未发生弃船风险，且船舶公司并未代开银行保函，也未垫付项目进度款，因此不承担对外合同项下垫资风险和担保责任。在正常交付的情况下，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

（2）中海公司在建船舶未追加担保等增信措施

（3）部分船舶采取转售与自营的可行性

根据目前项目进展，判断不存在弃船风险，不需要采取转售或者自营的方式。

（4）中海公司在建船舶是否存在减值

由于不存在转售或者转为自营的需要，因此，市场价格波动不会引发对船舶公司的减值风险。暂未发现减值迹象。

7、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与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的海事项目

船舶公司与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韩通公司”）合作五艘船舶（HT208-195/HT208-196/HT208-197/HT68-218/HT68-219）。

（1）项目主要进展、合同纠纷情况及或有损失情况

目前所有船舶项目建造进度正常，均具备按期交付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弃船风险，不存在合同纠纷。船舶公司预付款大于船东预付款形成的风险敞口 27,552.93 万元。在正常交付的情况下，船东尾款可以覆盖上述资金敞口风险，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

2) 为了控制在建船订单的相关风险，船舶公司还采取了如下保障措施

由韩通公司实际控制人孟成君为船舶公司支付款项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孟成君中国国籍，信用记录良好，持有江苏韩通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和南

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90% 股权，具备一定履约能力。

江苏韩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2015 年净利润为 21,156.06 万元，2015 年末净资产为 252,054.60 万元，流动资产为 449,300.26 万元。

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上工程建设，2015 年利润为 3,125.69 万元，2015 年末净资产为 41,232.47 万元，流动资产为 79,583.60 万元。

2) 关联企业的追加担保措施及担保人履约能力

由关联企业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为船舶公司支付款项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分析同上，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3) 船舶公司与韩通公司的书面协议中明确约定，在建项目的所有权归船舶公司所有。目前正在办理所有权登记。

(3) 部分船舶采取转售与自营的可行性

根据目前项目进展，判断不存在弃船风险，不需要采取转售或者自营的方式。

(4) 韩通公司在建船舶是否存在减值

由于不存在转售或者转为自营的需要，因此，市场价格波动不会引发对船舶公司的减值风险。暂未发现减值迹象。

8、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海事项目

船舶公司与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船厂”）合作五艘船舶。

(1) 项目主要进展、合同纠纷情况及或有损失情况

目前所有船舶项目建造进度正常，均具备按期交付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弃船风险，不存在合同纠纷。船舶公司预付款小于船东预付款，在正常交付的情况下，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

(2) 镇江船厂在建船舶未追加担保等增信措施

（3）部分船舶采取转售与自营的可行性

根据目前项目进展，判断不存在弃船风险，不需要采取转售或者自营的方式。

（4）镇江船厂在建船舶是否存在减值

由于不存在转售或者转为自营的需要，因此，市场价格波动不会引发对船舶公司的减值风险。暂未发现减值迹象。

9、靖江南洋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海事项目

船舶公司与靖江南洋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南洋”）合作两艘船舶（NY020/NY021）。

（1）项目主要进展、合同纠纷情况及或有损失情况

目前所有船舶项目建造进度正常，均具备按期交付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弃船风险，不存在合同纠纷。船舶公司预付款大于船东预付款形成的风险敞口6,332.99万元。在正常交付的情况下，船东尾款可以覆盖上述资金敞口风险，预计不会发生或有损失。

（2）为了控制在建船舶订单的相关风险，船舶公司还采取了如下保障措施

1) 实际控制人的追加担保措施及担保人履约能力

由靖江南洋实际控制人徐德兵为船舶公司支付款项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徐德兵中国国籍，信用记录良好，持有南通天南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77.98%的股权，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南通天南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驳船项目，2015年末净资产为4,064.36万元，流动资产为2,695.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企业的追加担保措施及担保人履约能力

由靖江南洋关联企业南通天南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为船舶公司支付款项的偿还提供连带担保。

南通天南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驳船项目，2015 年末，南通天南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064.36 万元，流动资产为 2,695.28 万元。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3) 船舶公司在与靖江南洋的书面协议中明确约定，在建项目的所有权归船舶公司所有。

(3) 部分船舶采取转售与自营的可行性

根据目前项目进展，判断不存在弃船风险，不需要采取转售或者自营的方式。

(4) 靖江南洋在建船舶是否存在减值

由于不存在转售或者转为自营的需要，因此，市场价格波动不会引发对船舶公司的减值风险。暂未发现减值迹象。

综上，船舶公司对于在建项目施以严格的资金监管，确保付款进度与项目实际建造进度相匹配；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严抓施工进度管理，保证如约交船；由此保证船舶公司在与船舶建造委托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主动违约风险大大降低，并且即使船东违约，船舶公司已预收的进度款基本可以覆盖转卖船舶的差价损失。同时，船舶公司针对部分项目存在的向造船厂垫付建造款的资金风险，采取在建船舶所有权登记、资产抵押、船厂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措施，作为未能交船时的还款保障。船舶公司以上风控措施切实保障了项目资金安全，有效化解了项目执行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船舶公司对于可能存在损失的预付账款，根据预计产生的损失情况，计提南通太平洋和浙江造船预付账款专项坏账准备 3,147.35 万元。

十、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及下属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一）五金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金关 2015 年 0112 号）以及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金关 2016 年 044 号），五金公司曾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上海海关行政处罚，

罚款 5,000 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金陵海关行政处罚二次。

上述处罚系货物 HS 编码归类不当导致的，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未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害，五金公司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迅速全额缴纳了罚款。基于上述行为未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处罚数额较小，五金公司已按照处罚要求缴纳罚款，该等处罚未导致五金公司在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目前，五金公司在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企业，信用等级较高。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技贸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金关 2014 年 91 号）、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金关 2015 年 0114 号）以及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金关 2014 年 91 号）以及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金关 2015 年 043 号），技贸公司曾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因进口货物归类不实被汕头海关行政处罚，罚款 1,000 元；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因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被广州海关行政处罚，罚款 1,000 元；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因进口货物归类不实被金陵海关行政处罚，罚款 6,600 元；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因进口货物原产地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被南京海关行政处罚，罚款 800 元；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汕头海关行政处罚 1,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苏州工业园区海关行政处罚，处以警告；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黄岛海关行政处罚，罚款 2,000 元；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天津海关行政处罚，罚款 29,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黄埔新港海关行政处罚，罚款 2,000 元。

上述处罚系代理进出口过程中，货物 HS 编码归类不当、货物数量与单据不符导致的，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未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害。技贸公司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迅速全额缴纳了罚款。基于上述行为未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处罚数额较小，技贸公司已按照处罚要求缴纳罚款，该等处罚未导致技贸

公司在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目前，技贸公司在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企业，信用等级较高。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成套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金关 2015 年 0117 号）以及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金关 2016 年 046 号），成套公司曾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上海海关行政处罚，罚款 20 万元；2013 年 1 月 24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天津新港海关行政处罚，罚款 4,500 元；2014 年 9 月 5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张家港海关行政处罚二次。

上述处罚系货物 HS 编码归类不当导致的，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未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害，成套公司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迅速全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未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成套公司已按照处罚要求缴纳罚款，该等处罚未导致成套公司在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目前，成套公司在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企业，信用等级较高。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轻纺公司

1、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金关 2015 年 0111 号）以及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金关 2016 年 048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轻纺公司曾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扬州海关行政处罚，罚款 1,200 元；2014 年 6 月 19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扬州海关行政处罚，罚款 2,900 元。

上述处罚系货物 HS 编码归类不当导致的，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未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害，轻纺公司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迅速全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未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处罚数额较小，轻纺公司已按照处罚要求

缴纳罚款，该等处罚未导致轻纺公司在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目前，轻纺公司在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企业，信用等级较高。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质检

仙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仙]质监罚告字[2014]13 号）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仙]质监罚字[2014]号），对轻纺公司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校服事项责令停止销售以及处罚款 30,000 元。江苏苏美达国际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代轻纺公司缴纳三万元罚款。

上述事项轻纺公司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未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害，轻纺公司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迅速全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未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处罚数额较小，轻纺公司已按照处罚要求缴纳罚款。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机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金关 2015 年 0116 号）以及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金关 2016 年 045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机电公司曾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金陵海关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系货物 HS 编码归类不当导致的，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未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害，机电公司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迅速全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未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机电公司已按照处罚要求缴纳罚款，该等处罚未导致机电公司在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目前，机电公司在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企业，信用等级较高。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船舶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金关 2015 年 0113 号）以及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金关 2016 年 047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船舶公司曾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镇江海关行政处罚。

镇江海关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镇关缉告字[2013]17 号）和镇江海关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关缉不罚字[2013]7 号），载明因船舶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镇江海关不予行政处罚，上述行为未导致船舶公司在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目前，船舶公司在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企业，信用等级较高。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其他

1、盱眙县农业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盱林罚决字[2015]第 31 号），对电气盱眙因 2013 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王店乡梁郢村委会周港山头王店林班 0424 号小班内施工架设太阳能板占用林地的行为处以下行政处罚：（1）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复原状；（2）处以 1,724,000 元罚款。

根据盱眙县农业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电气盱眙上述行为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未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害，电气盱眙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迅速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盱眙县农业委员会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国税简罚[2015]56 号），对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因 2015 年 5 月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一事，处罚款 300 元。

上述处罚系因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会计在发票认证后，发现对

方开票数据不完整退回重开导致的，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未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害。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迅速全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未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处罚数额较小，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已按照处罚要求缴纳罚款。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责令限期改正书》（建国税限改[2015]1644 号），对江苏苏美达国际时尚服饰有限公司因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一事，要求其限期改正，到所属税务机关接收处理。

上述处罚系因丢失发票导致的，其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未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害。江苏苏美达国际时尚服饰有限公司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迅速到税务机关接收处理并缴纳罚款 600 元。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税收证明》，说明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除因上述事项罚款 600 元外，江苏苏美达国际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未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处罚数额较小，江苏苏美达国际时尚服饰有限公司已按照处罚要求缴纳罚款。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泗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泗国土资罚决字[2014]479 号），对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高峪镇尧山村集体土地建设综合办公楼的行为处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及其设施；（2）并处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共计 20,474 元。泗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泗国土资罚决字[2015]479 号），对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高峪镇尧山村土门村集体土地建设综合办公楼的行为处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综合办公楼及其设施；（2）并处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共计 31,534.2 元。经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说明，上述处罚系其为加快工程进度导致的，无主观故意。

泗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说明》，证明泗水县中电电气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未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未给尧山村和土门村造成其他损害，且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迅速全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泗水县林业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泗水中电电气集团光伏发电项目侵占林地案件缴纳费的通知》，对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未办理林地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破坏 18,106.369 平方米林地的行为处以行政处罚：（1）根据破坏林地的面积，每平方米处 10 元处罚，共计 181,063.69 元；（2）罚款到位后，对违法使用的林地按照规定补办林地占用审批手续，按每平方米 2 元向省厅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共计 36,212.74 元；两项合计 217,276.43 元。经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说明，上述处罚系其为加快工程进度导致的，无主观故意。

泗水县林业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说明》，证明上述处罚事项的发生未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迅速全额缴纳了罚款并补办占地审批手续，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句容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句公（消）行罚决字 [2015]0050 号）对江苏苏美达创意家纺有限公司因 2015 年 7 月生产车间 1 至 3 层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一事，处罚款 20,000 元。经江苏苏美达创意家纺有限公司说明，上述处罚系江苏苏美达创意家纺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 至 3 层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导致的，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未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害。江苏苏美达创意家纺有限公司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迅速全额缴纳了罚款。句容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镇句公消重销字 [2015]0003 号），说明该企业生产车间 1 至 3 层已增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将一层厂房卷帘门改成平开门，隐患已整改。

上述行为未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处罚数额较小，江苏苏美达创意家纺有限公司已按照处罚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处罚机关已销案。上述行为不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宁区大队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江公（消）行罚决字 [2014]G-0031 号）对机电公司产业有限公司因 2014 年 4 月厂区占用消防车通道一事，处罚款 5,000 元。经机电公司说明，上述处罚系机电公司产业有限公司有一处消防车通道被临时堆放的货物占用导致的其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未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害，机电公司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迅速全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未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处罚数额较小，机电公司已按照处罚要求缴纳罚款。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宁区大队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江公（消）行罚决字 [2014]G-0033 号），对机电公司产业有限公司因 2014 年 4 月厂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一事，处罚款 5,000 元。经机电公司说明，上述处罚系机电公司产业有限公司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出现故障未及时排除导致的，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未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害，机电公司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迅速全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未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处罚数额较小，机电公司已按照处罚要求缴纳罚款。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本次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委核准的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评估机构中企华以2015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常林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12-0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资产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评估结果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常林股份全部资产 和负债	资产基础法	143,017.08	157,887.67	14,870.59	10.40%

（二）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不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主体为常林股份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并非常林股份股东权益，与

股东权益相比较，评估主体缺乏流动性，同时也无法找到与置出资产及负债组合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于采用市场法。

根据常林股份历史数据：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38,511万元、114,457万元、99,714万元、38,012万元，收入规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各期剔除投资收益后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898万元、-16,490万元、-18,369万元、-17,479万元，且各期净经营性现金流也均为负值；由于常林股份历史经营状况不理想，主营业务连续三年处于亏损状态，在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下，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难以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适于采用收益法。

常林股份财务制度健全，历史数据较为完整，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难

以确定收回货物或权利的款项，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款项发生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5）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6）在产品，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经审定的在产品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内容为持股10%以下的参股公司股权，在判断参股公司资产价值没有大的变动条件下，按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投资。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基准日净资产	净资产×持股比例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871.17	871.17
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	622.66	311.33
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境外全资子公司	100%	-179.47	-179.47
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境外全资子公司	100%	20.09	20.09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554.96	3,554.96
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境外全资子公司	100%	70.01	70.01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6,443.74	3,286.31
现代江苏	联营企业	40%	84,321.81	33,728.72

对于账面价值较大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评估价值。

对于账面价值较小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判断公司资产价值没有大的变动条件下，按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价值。

对于投资的联营企业现代江苏，因评估基准日常林股份与该公司涉及诉讼事宜，其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值按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确定。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采用的评估方法
1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评估
2	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
3	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
4	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
5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评估
6	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
7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评估
8	现代江苏	按账面值确定

4、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二手价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09]113号”、“财税[2013]第10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1)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对于进口设备，设备购置价=CIF+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

CIF=FOB +海运费+海运保险费

海运费=FOB×海运费率[远洋：5%-8%（欧美）；近洋：3%-4%，（东南亚、日本、韩国、澳洲）]；

海运保险费=（FOB+海运费）×费率（一般在0.3%-0.4%）

关税= FOB×关税税率

外贸代理费= CIF×费率（一般在1%-1.5%）

银行手续费= FOB×（0.4%至0.5%）

2)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若卖方报价为到场价的，则不再计取运杂费率。

3)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安装工程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确定。如果设备购置合同中规定由供方负责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费在设备购置费中统一考虑。

设备基础费如已经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则不再取费，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4)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等。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5)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6) 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1)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取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的较低值。其中，经济寿命年限以规定中的“强制报废年限”为准，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15年考虑，接近或超过15年的根据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考虑；经济行驶里程以规定中的“引导报废里程”为准。确定理论成新率后，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若勘查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反之。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1）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2)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对外购商品房，且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2) 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3) 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未结清工程款且应付工程款还不能确定的

工程项目，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4) 纯待摊费用

对于纯待摊费用，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评估为零。

7、土地使用权

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用途均为工业用地，通行的土地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待估土地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待估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评估人员通过综合分析，确定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利用当地政府制定的基准地价，对出让年限、区域因素、个别因素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1）基准地价：根据常州市分用途定级基准地价表公布的各级各类用地地价来确定地块的基准地价；

（2）期日修正：根据基准地价公布日的地价水平，结合目前地区土地市场的实际水平，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

（3）综合修正（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

委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其影响因素主要有：基础设施状况、交通状况、环境质量、产业集聚度、规划限制等。

（4）年期修正系数K

根据基准地价进行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出的地价为50年期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应修正到设定年限的价值，公式为：

$$K = [1 - 1 / (1 + r)^n] / [1 - 1 / (1 + r)^m]$$

其中：K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n-设定土地使用年限

m-50年期土地使用年限

（5）开发水平修正

根据委估宗地的实际开发水平，与基准地价设定的土地开发水平比较，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即：

土地使用权价值=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1+综合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土地开发水平修正

8、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自行开发取得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仍应用于产品生产的知识产权，按收益法评估（应用产品未来收入分成折现确定）。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不使用的知识产权，评估为零。对于与生产产品无直接对应关系的辅助设计软件，参考市场上同类软件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9、负债

关于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其他负债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

（五）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与帐面价值比较情况

常林股份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365.15 万元，评估值 248,196.68 万元，评估增值 12,831.53 万元，增值率 5.4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2,348.07 万元，评估值为 90,309.01 万元，评估增值-2,039.06 万元，增值率-2.21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017.08 万元，评估值为 157,887.67 万元，评估增值 14,870.59 万

元，增值率 10.4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减率 D=C/A
流动资产	125,340.60	125,472.14	131.54	0.10%
非流动资产	110,024.55	122,724.54	12,699.99	11.5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3.56	7,510.41	4,886.85	186.27%
长期股权投资	41,657.94	42,317.57	659.63	1.58%
固定资产	52,523.89	56,607.73	4,083.84	7.78%
在建工程	591.75	563.63	-28.11	-4.75%
无形资产	12,627.42	15,725.20	3,097.78	24.53%
资产总计	235,365.15	248,196.68	12,831.53	5.45%
流动负债	90,278.70	90,278.70	-	-
非流动负债	2,069.37	30.31	-2,039.06	-98.64%
负债总计	92,348.07	90,309.01	-2,039.06	-2.2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3,017.08	157,887.67	14,870.59	10.40%

2、主要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拟置出资产评估结果与拟置出资产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口径账面价值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的增值 131.54 万元，原因分析如下：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增资 38.05 万元，主要是由于定期存款未计利息导致。

原材料评估增值 65.35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产成品评估增值 28.14 万元，主要是由于评估时在预计销售价格的基础上适当考虑产成品未来可能取得的利润，造成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4,886.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参股公司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导致评估增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59.63 万元，主要是由于对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和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评估造成增值。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083.8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2,255.69 万元，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建造房屋建筑物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都在增长，且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828.15 万元，主要是由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折旧年限。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28.11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属于已完工项目，本次评估合并至固定资产评估，在建工程中评估为零，造成评估减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097.7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440.71 万元，主要是由于常林股份主要地块评估采用的委估宗地单价较账面单价增加所致。专利和著作权评估增值 657.07 万元。

（3）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2,039.06 万元，主要是由于专项应付款评估减值所致。专项应付款核算内容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常林股份的高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及研发、技改补贴款和国机重工拨付给常林股份的 8T 随车起重运输车科研项目款。上述高新区基础设施补贴款并非常林股份未来真实负债，账面金额为 2,039.06 万元，评估为零，导致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2,039.06 万元。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采用了明确、合理的定价原则，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拟置出资产补充评估情况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评估报告是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效期为 1 年。中企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常林股份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09-0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林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132,309.52 万元。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减率 D=C/A
流动资产	88,591.03	89,957.27	1,366.24	1.54%
非流动资产	93,172.91	105,882.63	12,709.73	13.6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3.56	6,853.80	4,230.24	161.24%
长期股权投资	25,801.93	26,877.87	1,075.94	4.17%
固定资产	51,372.40	55,612.14	4,239.74	8.25%
在建工程	866.27	840.8	-25.47	-2.94%
无形资产	12,508.74	15,698.02	3,189.28	25.50%
资产总计	181,763.93	195,839.90	14,075.97	7.74%
流动负债	63,500.38	63,500.38	0	0.00%
非流动负债	1,865.16	30	-1,835.16	-98.39%
负债总计	65,365.53	63,530.38	-1,835.16	-2.8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6,398.40	132,309.52	15,911.12	13.67%

常林股份本次补充评估值为 132,309.52 万元，较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157,887.67 万元减少了 25,578.15 万元，减幅为 16.20%。

二、拟注入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注入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机构中企华根据拟注入资产的特性、价值类型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评估报告，苏美达集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337,684.4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值为 192,918.0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44,766.37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净资产评估值为 443,591.16 万元，评估增值 298,824.79 万元，增值率 206.42%。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5,525.88 万元，增值额为 270,759.51 万元，增值率为 187.03%。

苏美达集团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苏美达集团本部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战略策划、通过少量业务保留各类经营资质并进行管理。苏美达集团下属各控股子

公司在法律上都是各自独立的经济实体，它们同控股公司在经济责任上是完全独立的，相互之间没有连带责任。因此控股公司中各公司的风险责任不会相互转嫁。

根据苏美达集团的组织架构，集团本部是以管理职能为主的非盈利性单位，主要生产经营能力体现在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评估对苏美达集团本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下列控股子公司采用如下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经评估师分析后选择合理的评估结果作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控股	评估方法	最终选用评估结论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2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3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4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5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6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7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
8	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9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否	报表分析法	报表分析法
10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否	报表分析法	报表分析法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苏美达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43,591.16 万元。

（二）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

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除公众已知外；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营运模式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不涉及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重大诉讼等事项；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模式、员工激励体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苏美达集团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进行了分析，苏美达集团各大业务板块的规模和效益整体呈上升趋势。近两年，受到国内、国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苏美达集团的业务规模和效益也出现了小幅波动。但是结合苏美达集团历年的已实现业绩及未来各大业务板块发展趋势分析，苏美达集团在未来可预期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一定保障，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也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进行评估。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资产基础法说明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3)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应收股利，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外股权投资的证明文件和持股数量，被投资单位关于利润分配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 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6) 库存商品或产成品，对于贸易企业而言，按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确定评估值；对于生产型企业而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在北京银行南京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待抵扣的增值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货币资金	411,055,431.42	411,055,431.42	0.00	0.00
应收账款	299,489,293.64	299,489,293.64	0.00	0.00
预付账款	23,674,090.15	23,674,090.1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36,855,695.15	1,436,855,695.15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646,426.51	43,646,426.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14,720,936.87	2,214,720,936.87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 3 项，被投资方分别为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方名称	原始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5,418,588.00	3.30%	2,177,300.00
2	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00%	1,800,000.00
3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	5.45%	75,859,200.00
合计		40,218,588.00		79,836,500.00
减：减值准备				1,800,000.00
净额				78,036,500.00

2) 评估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内容为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故本次评估采用报表分析法，核实被投资方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按被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测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

其中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苏美达集团投资成本为 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由于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亏损严重，2011 年 3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定，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之后解散，不再延续；并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南京金路达公司资产进行清算。2012 年 12 月 13 日，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原则通过清算委员会的清算工作报告，同时所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结余资金 1,200 万元。苏美达集团在此次清算分配中收回投资成本 180 万元。清算分配完成后，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于关停并转状态，已不存在可执行财产。2013 年至今，由于各种原因，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税务清算工作一直没有办理，也未出具最终的清算报告。后续也未向苏美达集团提供过任何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苏美达集团已对该项长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苏美达集团也无法向评估机构提供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本次评估按该项长投净额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①苏美达集团对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3.30%，通过被投资方提供的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持股比例

则：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值=71,662,330.72×3.30%

=2,364,856.91（元）

②苏美达集团对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5%，被投资方未提供的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审计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0 元。

③苏美达集团对国机财务投资比例为 5.45%，通过被投资方提供的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则：国机财务公司评估值=2,008,174,258.66×5.45%

=109,445,497.1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2,177,300.00	2,364,856.91	8.61
2	南京金路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	-	-
3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859,200.00	109,445,497.10	44.27
	合计	79,836,500.00	111,810,354.01	43.28
	减：减值准备	1,800,000.00	-	-
	净额	78,036,500.00	111,810,354.01	43.28

（3）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由于苏美达集团属于控股型集团公司，下设一级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 10 家，其中 8 家为实质控制型公司，2 家为参股型公司。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技贸公司	1999-3-12	35%	254,130,200.00
2	成套公司	1997-12-26	35%	51,124,785.00
3	五金公司	1997-12-26	35%	105,817,970.00
4	机电公司	1997-12-26	35%	62,485,250.00
5	船舶公司	1997-12-26	35%	79,443,240.00
6	轻纺公司	1997-12-26	35%	167,296,145.00
7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3-8-23	70%	14,000,000.00
8	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	2014-1-4	100%	-
9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998-1-19	30%	7,603,519.14
10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2014-11-25	35%	12,359,968.80
	合计			754,261,077.94

2) 评估方法

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评估方法	收益法口径	最终评估结论
1	技贸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合并	收益法
2	成套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合并	收益法
3	五金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单户	收益法
4	机电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合并	收益法
5	船舶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合并	收益法
6	轻纺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合并	收益法
7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单户	收益法
8	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9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报表分析法		报表分析法
10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报表分析法		报表分析法

对于全资、控股的长期投资，评估人员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于参股型的长期投资，按基准日被投资方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价值。

3) 评估结果

①苏美达集团对技贸公司投资比例为 35%，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收益法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投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技贸公司评估值=3,122,628,350.00×35%

=1,092,919,922.50（元）

②苏美达集团对成套公司投资比例为 35%，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

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收益法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投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成套公司评估值=1,273,118,590.00×35%
=445,591,506.50（元）

③苏美达集团对五金公司投资比例为 35%，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收益法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投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五金公司评估值=973,994,850.00×35%
=340,898,197.50（元）

④苏美达集团对机电公司投资比例为 35%，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收益法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投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机电公司评估值=873,848,578.86×35%
=305,847,002.60（元）

⑤苏美达集团对船舶公司投资比例为 35%，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收益法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投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船舶公司评估值=429,349,800.00×35%
=150,272,430.00（元）

⑥苏美达集团对轻纺公司投资比例为 35%，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

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收益法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投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轻纺公司评估值=2,755,133,590.00×35%

=964,296,756.50（元）

⑦苏美达集团对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70%，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按收益法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投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值

=26,462,000.00×70%

=18,523,400.00（元）

⑧苏美达集团对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通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投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评估值=1,083,674.28×100%

=1,083,674.28（元）

⑨苏美达集团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30%，以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告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投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评估值=25,345,063.80×30%

=7,603,519.14（元）

⑩苏美达集团对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35%，以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告的权益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投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权益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则：长期投资—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评估值=35,314,196.58×35%
=12,359,968.80（元）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技贸公司	254,130,200.00	1,092,919,922.50	330.06
2	成套公司	51,124,785.00	445,591,506.50	771.58
3	五金公司	105,817,970.00	340,898,197.50	222.16
4	机电公司	62,485,250.00	305,847,002.60	389.47
5	船舶公司	79,443,240.00	150,272,430.00	89.16
6	轻纺公司	167,296,145.00	964,296,756.50	476.40
7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8,523,400.00	32.31
8	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	-	1,083,674.28	
9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603,519.14	7,603,519.14	-0.00
10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12,359,968.80	12,359,968.80	0.00
合计		754,261,077.94	3,339,396,377.83	342.74

（4）投资性房地产

1) 评估范围及概况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香港城 5~6 层（部分）、苏美达大厦、苏美达商务中心及车库。其中：香港城 5~6 层（部分）是位于白下区洪武路 135 号的 1 套房产，房产证号为宁房产证白变字第 297015 号，评估基准日房屋所有权人为苏美达集团，委估房产建于 1994 年 6 月，出租面积为 3,721.31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房产处于出租状态，租赁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苏美达大厦位于长江路 198 号，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276103 号，房屋

所有权人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出租面积为 12,516.76 平方米，承租人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商务中心及车库，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275553 号，出租面积为 3,839.90 平方米，目前，商务中心及车库处于整体出租状态。

2) 评估方法

考虑到被评估对象能够独立产生未来收益，相关租金水平均较容易获得，同时委估对象处于城市繁华区域，周边二手房交易案例较多，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进行评估，首先确定估价对象的年总收益，再扣除年经营费用计算出年纯收益和年现金流量，并进一步求取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计算公式：

$$P = \frac{A}{r} \times [1 - (\frac{1}{(1+r)^n})]$$

P：表示该房产价值；

A：表示年净收益额；

r：表示折现率；

n：表示剩余收益年限。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评估步骤如下：

确定委估资产的剩余收益年限；

预测在收益年限内的年总收益，主要为租金收益；

预测年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

选取适当的折现率；

求取收益还原价格，即评估价值。

市场法：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

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3) 评估结果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405,798,390.75元，评估增值210,141,950.44元，增值率107.40%。

(5) 房屋建筑物

本次对生产型企业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商品房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

1)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②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③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

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比较法：

本次评估对市场比较法思路：若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16,275,026.59	100,769,135.81	259,299,870.00	259,299,870.00	143,024,843.41	158,530,734.19

(6) 设备类

1)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

机器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1>购置价

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2>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各项杂费。若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则不在单独考虑；否则参考国内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3>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购置税税率/（1+增值税税率）+其它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取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的较低值。其中，经济寿命年限以规定中的“强制报废年限”为准，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15年考虑，接近或超过15年的根据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考虑；经济行驶里程以规定中的“引导报废里程”为准。确定理论成新率后，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若勘查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反之。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8,769,952.36	476,635.02	686,750.00	415,377.00	-92.17	-12.85
运输设备	10,293,591.76	3,221,921.81	5,672,380.00	4,609,237.00	-44.89	43.06
其他设备	18,737,813.30	1,708,923.48	1,284,190.00	1,034,877.00	-93.15	-39.44
合计	37,801,357.42	5,407,480.31	7,643,320.00	6,059,491.00	-79.78	12.06

(7) 在建工程

1) 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

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2) 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在建工程为一项信息系统工程，包括两部分，分别为一体化贸易平台系统和 OA 系统。该项工程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内、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基本没有变化，故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2) 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值率%
设备安装工程	2,834,234.55	2,834,234.55	0.00	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834,234.55	2,834,234.55	0.00	0.00

(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在求取土地使用权价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宗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

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期日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待估宗地价格} = \text{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 & \times (\text{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 \text{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 & \times (\text{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 \text{待估宗地评估期日地价指数}) \\ & \times (\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text{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 \times (\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text{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nd{aligned}$$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的各种软件系统等。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

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计算无误，确认其账面值为评估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企业预付的购房款。本次在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核对了企业预售房合同，对其真实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无误，确认其账面值为评估值。

（11）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苏美达集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7,684.46 万元，评估值为 636,509.25 万元，评估增值 298,824.79 万元，增值率 88.4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2,918.09 万元，评估值为 192,918.0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766.37 万元，评估值为 443,591.16 万元，评估增值 298,824.79 万元，增值率 206.42%。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21,472.09	221,472.09	-	-
非流动资产	2	116,212.37	415,037.16	298,824.79	257.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5,426.11	333,939.64	258,513.53	342.74
投资性房地产	4	19,565.64	40,579.84	21,014.20	107.40
固定资产	5	10,617.66	26,535.93	15,918.27	149.92
在建工程	6	283.42	283.42	-	-
无形资产	7	16.69	18.10	1.41	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0,302.85	13,680.23	3,377.38	32.78
资产总计	9	337,684.46	636,509.25	298,824.79	88.49
流动负债	10	111,926.99	111,926.99	-	-
非流动负债	11	80,991.10	80,991.10	-	-
负债总计	12	192,918.09	192,918.09	-	-
净资产	13	144,766.37	443,591.16	298,824.79	206.42

3、拟注入资产补充评估情况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评估报告是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效期为 1 年。中企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苏美达集团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09-0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苏美达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530,257.0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45,295.94	345,295.94	-	-
非流动资产	126,897.61	465,141.89	338,244.28	266.5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85.92	16,394.30	3,808.38	30.26
长期股权投资	82,017.97	376,688.83	294,670.86	359.28
投资性房地产	18,998.21	40,540.59	21,542.38	113.39
固定资产	10,272.45	28,494.12	18,221.67	177.38
在建工程	454.86	454.86	-	-
无形资产	21.41	22.4	0.99	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6.79	2,546.79	-	-
资产总计	472,193.55	810,437.83	338,244.28	71.63
流动负债	165,844.83	165,844.83	-	-
非流动负债	114,335.96	114,335.96	-	-
负债总计	280,180.79	280,180.79	-	-
净资产	192,012.76	530,257.04	338,244.28	176.16

苏美达集团本次补充评估值为 530,257.04 万元，较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443,591.16 万元增加了 86,665.88 万元，增幅为 19.54%。

（五）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苏美达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根据苏美达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不同情况，分别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和单户报表数据。见下表：

序号	公司级别	单位名称	数据口径
1	母公司	苏美达集团	单户报表

序号	公司级别	单位名称	数据口径
1	母公司	苏美达集团	单户报表
2	一级子公司	技贸公司	合并报表
3	一级子公司	成套公司	合并报表
4	一级子公司	五金公司	单户报表
4-1	二级子公司	江苏辉伦辉伦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他公司	单户报表
5	一级子公司	机电公司	合并报表
6	一级子公司	船舶公司	合并报表
7	一级子公司	轻纺公司	合并报表
8	一级子公司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单户报表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是指苏美达集团控股和参股的公司，共计 10 家，包括控股型公司 8 家，非控股型公司 2 家。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苏美达集团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苏美达集团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苏美达集团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评估报告假设苏美达集团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由于苏美达集团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苏美达集团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苏美达集团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

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4）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评估人员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1}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1}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苏美达集团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为：

其他应收款中的借款、应收利息等，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和待抵扣的增值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包括出租部分住宅、办公用房和自用食堂），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的购房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等与经营无关的款项，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8）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苏美达集团控股和参股的公司，共计 10 家，包括控股型的 8 家，非控股型的 2 家。

（9）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苏美达集团向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包括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指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长期借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2、苏美达集团主要评估参数

（1）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

从历史数据上看，苏美达集团本部近几年业务整得到了快速发展，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加了 81.47%，预计 2015 年全年收入增长率约为 4.23%，随着国内、国外经济的逐步好转，苏美达集团预计未来几年其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2016 年至 2020 年的收入增幅分别为 6.00%、6.00%、5%、4%和 3%。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31,570.56	49,290.00	52,247.40	54,859.77	57,054.16	58,765.79
收入增幅		6.00%	6.00%	5.00%	4.00%	3.00%

（2）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苏美达集团本部整体毛利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评估人员分析及结合企业未来情况，预测出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度的工程承包业务毛利水平预测为：7.95%、7.80%、7.85%、7.85%、7.90%和 7.90%。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成本	29,060.70	45,445.38	48,145.98	50,553.28	52,546.88	54,123.29
毛利	7.95%	7.80%	7.85%	7.85%	7.90%	7.90%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

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但是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企业将不再缴纳营业税，全部改为增值税。故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发展费按应交增值税额的2%缴纳。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建税	29.87	45.75	48.81	51.25	53.64	55.25
教育费附加	12.80	19.61	20.92	21.96	22.99	23.68
地方教育发展费	8.53	13.07	13.94	14.64	15.32	15.78
税金及附加	51.20	78.43	83.67	87.85	91.95	94.71

（4）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检验及手续费、劳动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运杂费、展览费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其他费用，包括检验及手续费、劳动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运杂费、展览费，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945.00	1,343.57	1,473.23	1,572.58	1,710.97	1,745.19
检验及手续费	66.28	103.48	109.68	115.17	119.78	123.37
劳动保险费	78.11	111.05	121.77	129.98	141.42	144.24
工会经费	22.20	31.56	34.61	36.94	40.19	41.00

职工教育经费	0.21	0.29	0.32	0.34	0.37	0.38
住房公积金	38.41	54.62	59.89	63.93	69.55	70.94
运杂费	6.00	13.00	13.65	14.33	15.05	15.80
展览费	10.00	12.00	12.60	13.23	13.89	14.59
其他	6.00	5.31	8.30	8.79	9.23	9.60
销售费用	1,172.20	1,674.88	1,834.04	1,955.30	2,120.45	2,165.11

（5）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物业费、折旧费及摊销、修理费、咨询费、会议费、宣传费、劳务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安全生产费、其他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未来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化以及企业制定的摊销政策测算。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修理费、咨询费、会议费、宣传费、劳务费等，这些费用与经营活动联系较大，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十分紧密。对于这些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管理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1,373.33	3,064.81	3,156.76	3,251.46	3,349.00	3,449.47
社会保险费	443.47	989.69	1,019.38	1,049.96	1,081.46	1,113.90
折旧费及摊销	238.43	578.47	598.41	602.86	545.58	534.69
业务招待费	110.00	337.99	354.89	372.64	391.27	410.83
劳务费	449.83	500.14	515.14	530.59	546.51	562.91
税金	133.80	304.40	319.62	335.60	352.38	370.00
福利费	150.00	450.00	472.50	496.13	520.93	546.98

差旅费	130.00	317.78	333.67	350.36	367.87	386.27
水电费	105.00	283.99	292.51	301.29	310.33	319.64
咨询费	31.57	98.58	104.49	109.72	114.11	117.53
其他	1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办公费	60.00	118.90	124.85	131.09	137.64	144.53
会务活动费	49.22	111.97	117.56	123.44	129.61	136.09
住房公积金	122.44	273.24	281.44	289.88	298.58	307.53
宣传费	63.14	98.58	104.49	109.72	114.11	117.53
修理费	80.00	133.84	140.54	147.56	154.94	162.69
通讯费	50.00	80.00	84.00	88.20	92.61	97.24
职工教育经费	46.72	104.27	107.39	110.62	113.93	117.35
工会经费	25.75	57.46	59.19	60.96	62.79	64.67
劳动保护费	40.00	52.61	55.24	58.00	60.90	63.95
保险费	60.00	45.00	48.00	50.00	50.00	50.00
安全生产费	1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47	43.19	44.49	45.82	47.19	48.61
涉外费	15.00	22.00	24.00	24.00	25.00	25.00
治安联防费	2.00	4.00	4.00	4.00	4.00	4.00
研发费	10.00	22.00	22.00	25.00	25.00	25.00
团体协会费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租赁费	15.00	17.00	17.00	20.00	20.00	20.00
保洁维护费	9.00	25.00	25.00	27.00	27.00	27.00
快件费	1.80	3.30	3.56	3.85	4.16	4.49
其他	1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管理费用	3,862.97	8,243.21	8,535.12	8,824.74	9,051.91	9,332.90

（6）财务费用的预测数据

根据评估基准日报表分析，苏美达集团每年均会获得相关的活期和定期利息收入，由于定期存款作为溢余资产来处理，故未来预测时不再考虑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

关于利息支出，经评估人员分析，苏美达集团本部自身业务目前无需银行贷款，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全部为五金及新能源公司提供资金服务，未来的利息支出全部由下属各实质借款使用单位承担，故将对应的利息支出在下属资金使用

单位单独预测，苏美达集团本部不再考虑利息支出。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银行手续费	20.00	162.46	217.76	274.41	218.21	236.79
财务费用	20.00	162.46	217.76	274.41	218.21	236.79

（7）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数据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的更新维护，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电子及其他设备	8.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新增无形资产	60.00	60.00	-	-	-	-
资本性支出	68.00	125.00	65.00	65.00	65.00	65.00

（8）折旧与摊销的预测数据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

苏美达集团本部无形资产主要为系统软件、财务软件，系统软件按照10年进行摊销。未来年度预测按照现行摊销政策估算。

根据以上思路预测的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量固定资产	237.10	548.88	536.30	528.40	458.78	435.66
增量固定资产	0.63	7.70	20.05	32.40	44.75	56.97
无形资产摊销	0.70	21.89	42.06	42.06	42.06	42.06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与摊销合计	238.43	578.47	598.41	602.86	545.58	534.69

（9）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23,640.01	23,492.79	23,852.92	24,074.96	24,370.61	24,256.99
营运资金增加额	-5,043.63	-147.21	360.13	222.04	295.64	-113.62

（10）净利润的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净利润	856.38	962.69	969.60	950.19	827.69	879.02

（11）折现率选取数据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中长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4752%，因此评估过程中以 3.475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苏美达集团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相对具有可比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 β_U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苏美达集团的 β_U 值。

苏美达集团评估基准日存在有息债务，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1.3026。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经测算分析，本次评估确定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苏美达集团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结合企业生产规模、硬件设施、管理模式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综合因素，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1.0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苏美达集团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3.79%。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苏美达集团存在有息负债，参考其平均债务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12%。

（12）经营性资产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稳定年度
净利润	856.38	962.69	969.60	950.19	827.69	879.02	879.02
+利息支出(税后)	-	-	-	-	-	-	-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856.38	962.69	969.60	950.19	827.69	879.02	879.02
+折旧及摊销	238.43	578.47	598.41	602.86	545.58	534.69	534.69
-资本支出	8.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534.69
-营运资本变动	-5,043.63	-147.21	360.13	222.04	295.64	-113.62	-
自由现金流量	6,130.43	1,623.36	1,142.88	1,266.00	1,012.62	1,462.33	879.02
折现率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折现期(年)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5.92
折现系数	0.9764	0.9004	0.8031	0.7163	0.6388	0.5698	4.7005
2015年8月至 2020年各年折现 值	5,986.04	1,461.73	917.84	906.79	646.89	833.19	4,131.83
营业价值	14,884.30						

3、评估结果

经评估人员测算分析后，苏美达集团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评估值
1	经营性资产	14,884.30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	149,201.94

3	长期股权投资	333,939.64
4	企业整体价值	498,025.88
5	付息债务价值	82,500.00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15,525.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长投评估值
1	技贸公司	35	109,291.99
2	成套公司	35	44,559.15
3	五金公司	35	34,089.82
4	机电公司	35	30,584.70
5	船舶公司	35	15,027.24
6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0	760.35
7	轻纺公司	35	96,429.68
8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	1,852.34
9	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8.37
10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35	1,236.00
合计			333,939.64

4、拟注入资产补充评估情况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评估报告是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效期为 1 年。中企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苏美达集团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09-0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的苏美达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469,498.60 万元，较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415,525.88 万元增加了 53,972.72 万元，增幅为 12.99%。

（六）苏美达集团主要下属公司评估情况

技贸公司、成套公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 6 家重要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和苏美达集团合并口径的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贸公司	802,303.84	29.32%	2,603,002.89	64.12%
成套公司	235,752.04	8.61%	233,425.00	5.75%
五金公司	807,095.41	29.49%	377,114.84	9.29%
轻纺公司	210,209.68	7.68%	528,381.91	13.02%
机电公司	92,781.78	3.39%	120,434.56	2.97%
船舶公司	525,498.83	19.20%	157,192.80	3.87%
公司名称	净资产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贸公司	116,150.40	26.15%	42,923.83	41.35%
成套公司	29,528.87	6.65%	14,595.01	14.06%
五金公司	36,652.39	8.25%	11,359.44	10.94%
轻纺公司	77,349.24	17.41%	30,555.41	29.44%
机电公司	28,879.23	6.50%	7,520.27	7.25%
船舶公司	28,303.84	6.37%	3,920.99	3.78%

注：其中“占比”是指与苏美达集团合并口径该项指标的比值。

由上表可知，技贸公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相关指标占苏美达集团合并口径该项指标的比重超过 20%，对苏美达集团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三家公司评估情况如下所示：

1、技贸公司评估情况

技贸公司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2,262.83 万元，增值额为 216,332.72 万元，增值率为 225.51%；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727.55 万元，评估增值 7,797.43 万元，增值率 8.13%。

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下计算苏美达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基础。

(1) 收益法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

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折现率(r)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评估人员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

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

随着国内经济的逐步好转，钢铁、煤炭及石化等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的结构调整与优化，预计未来整个大宗商品贸易行业仍会恢复增长态势；结合技贸公司在该行业的优势地位，预计 2015 年全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仍将低于 2014 年度，自 2016 年开始逐步出现回稳态势，预计未来收入增幅为 0.32%、4.48%、5.15%、3.67% 和 2.67%。整体收入增幅保持在 2%~5.15% 之间。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967,291.24	2,569,615.00	2,684,783.45	2,823,120.15	2,926,673.15	3,004,758.15

2)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企业的整体毛利水平近年较稳定，2015 年 1-7 月略有下降，根据历史年度情况并结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评估人员预计未来年度利润空间在 2015 年下半年继续略有下降，2016 年开始回升并逐渐趋于稳定。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度的整体毛利水平预测为：2.69%、2.71%、2.70%、2.67%、2.67%、2.66%。据此，预测期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成本	940,459.11	2,500,028.42	2,612,300.07	2,747,644.03	2,848,655.86	2,924,937.7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

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额与营业额的 7%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额与营业额的 3% 缴纳，地方教育发展费按应交增值额与营业额的 2% 缴纳。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税	7.60	21.10	21.74	22.39	22.95	23.18

城建税	207.61	524.90	548.23	589.28	610.78	626.96
教育费附加	88.97	224.96	234.96	252.55	261.76	268.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32	149.97	156.64	168.37	174.51	17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50	920.93	961.57	1,032.59	1,070.00	1,097.97

4)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及检验及手续费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6,562.50	12,804.79	13,658.44	14,565.45	15,293.72	16,058.41
运输费	1,924.08	5,111.33	5,340.42	5,615.59	5,821.57	5,976.89
检验及手续费	234.98	624.21	652.19	685.80	710.95	729.92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保管费	98.33	261.20	272.91	286.97	297.50	305.44
保险费	-46.49	-123.50	-129.03	-135.68	-140.66	-144.41
装卸费	40.63	107.94	112.77	118.59	122.94	126.22
展览费	3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通信及快递费	77.68	206.36	215.61	226.72	235.04	241.31
其他	5.00	12.00	12.00	15.00	15.00	15.00
销售费用	8,926.71	19,064.34	20,195.32	21,438.43	22,416.06	23,368.77

5)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管理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折旧与摊销及税金等。

职工薪酬未来年度调整到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在销售费用中已经加以预测，故此处不再重复预测。

折旧与摊销根据技贸公司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其他费用，根据技贸公司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差旅费	788.46	2,094.54	2,188.42	2,301.18	2,385.59	2,449.23
咨询费	39.06	90.00	94.50	99.23	104.19	109.40
业务招待费	239.33	700.00	721.00	742.63	764.91	787.86
办公费	190.00	398.68	410.64	422.96	435.65	448.72
保险费	5.41	14.36	15.01	15.78	16.36	16.79
折旧费及摊销	27.93	57.40	60.42	63.81	66.81	67.20
诉讼费	29.61	78.65	82.18	86.41	89.58	91.97
管理服务费	121.27	322.15	336.58	353.93	366.91	376.70
税金	149.90	398.21	416.06	437.49	453.54	465.64
租赁费	90.59	230.00	236.90	244.01	251.33	258.87
修理费	18.85	50.08	52.32	55.02	57.04	58.56
会议费	200.00	330.00	340.00	340.00	350.00	35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0.00	60.00	60.00	60.00	65.00	65.00
水电费	12.85	25.00	25.00	27.00	27.00	30.00
物业费	39.48	35.00	35.00	37.00	37.00	40.00
其他	9.02	24.67	25.77	27.10	28.09	28.84
分摊集团公司管理费用	1,919.90	4,553.12	4,684.21	4,835.44	4,980.27	5,140.32
管理费用	3,881.65	9,461.86	9,784.00	10,148.98	10,479.27	10,785.10

6) 财务费用的预测数据

根据评估基准日报表分析，技贸公司每年均会有相关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发生，利息支出结合最近期的借款水平及利息支出占比加以预测；银行手续费支出根据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汇兑损益为根据 2015 年度实际已发生的金额分析，之后年度不再单独预测。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

的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	-	-	-	-	-
利息支出	1,581.15	3,794.77	3,794.77	3,794.77	3,794.77	3,794.77
手续费支出	-209.29	-426.18	-562.98	-583.21	-524.12	-556.77
汇兑损益	-4,721.47					
财务费用	-3,349.60	3,368.59	3,231.79	3,211.56	3,270.65	3,238.00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数据

技贸公司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且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除 2015 年度根据实际已发生情况进行分析外，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按零处理。

8)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数据

技贸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未来按此税率和利润总额预测企业所得税。

9) 折旧的预测数据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	27.93	57.40	60.42	63.81	66.81	67.20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数据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车辆	-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电子设备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资本性支出	2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数据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63,882.15	68,969.66	72,089.12	75,875.98	78,684.92	80,822.22
营运资金增加额	25,564.44	5,087.52	3,119.46	3,786.86	2,808.93	2,137.30

(4) 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4752%，本次对技贸公司的评估以 3.475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技贸公司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相对具有可比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 β_U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技贸公司的 β_U 值。

技贸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有息债务，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1.1768。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经测算分析，本次评估确定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技贸公司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结合企业生产规模、硬件设施、管理模式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综合因素，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3.0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技贸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4.89%。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技贸公司存在有息负债，参考其平均债务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2.42%。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2020年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5)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2015年8月至2020年，对明确预测期2020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为0%。企业预测期后的终值为153,272.09万元。

(6) 经营性资产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
净利润	14,812.67	27,578.15	28,733.03	29,733.42	30,585.99	30,997.89	30,997.89
+利息支出(税后)	1,185.87	2,846.08	2,846.08	2,846.08	2,846.08	2,846.08	2,846.08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5,998.54	30,424.22	31,579.11	32,579.50	33,432.06	33,843.97	33,843.97
+折旧及摊销	27.93	57.40	60.42	63.81	66.81	67.20	67.20
-资本支出	2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7.20
-营运资本变动	25,564.44	5,087.52	3,119.46	3,786.86	2,808.93	2,137.30	0.00
自由现金流量	-9,557.97	25,344.11	28,470.07	28,806.45	30,639.94	31,723.87	33,843.97
折现率	12.42%	12.42%	12.42%	12.42%	12.42%	12.42%	12.42%
折现期(年)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5.92
折现系数	0.9759	0.8983	0.7990	0.7108	0.6322	0.5624	4.5288
2015年8月至2020年各年折现	-9,327.70	22,765.43	22,748.35	20,474.51	19,371.99	17,841.64	153,272.09

科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
值							
营业价值							247,146.31

（7）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技贸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71,888.34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经计算，评估基准日技贸公司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08,571.23 万元，而基准日的银行存款为 186,376.85 万元，故评估基准日溢余货币资金为 77,805.62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本次对未纳入模拟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于参股公司，采用报表分析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长投评估值
1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40.00%	577.24
2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0.00%	291.28
3	江苏苏美达通用设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79.44
4	北京苏美达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	810.68
合计			2,658.64

（8）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47,146.31+77,805.62+2,658.64+71,888.34$$

$$=399,498.92 \text{（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为 75,001.6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234.40 元，有息负债合计为 87,236.09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技贸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399,498.92-87,236.09$$

$$=312,262.83 \text{（万元）}$$

（9）技贸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

1) 技贸公司主要业务构成及市场需求情况

技贸公司主要从事机电设备进口以及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并驾齐驱，协同共进，成为技贸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

从机电设备进口业务的市场需求来看，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机电设备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经历了冶金、建材、工程机械项目出现下滑，也经历了纺织机械爆发式增长，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技贸公司采取了相应的举措保障收入增长。

A、坚守传统行业深耕不辍，在继续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服务模式，提供定制化一揽子解决方案以及金融增值服务，提高客户粘性，保证了客户签单的稳定性；B、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大拓展力度，2016 年以来已经开拓了橡胶塑料、动力电池、光电材料等新行业，与客户形成良好的沟通，已经开始陆续签单，当年将进入合同执行阶段；C、加强开发重点项目、努力开拓终端客户市场。在保证原有客户长期合作的基础上，集中开发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业绩良好的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以及大型民企，目前已经与知名大型客户开展合作，对技贸公司营收增长产生极大的推动力；D、区域化战略效果初显。“十

二五”期间，技贸公司开始布局“一湾两角三区”（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中南区、西南区、东南区）的区域化战略，靠前服务、靠前营销，目前效果初显。在上海、广东等设立的子公司贸易量增长明显。

大宗商品贸易方面，技贸公司的大宗商品贸易主要分为国内贸易和出口贸易两种业务类型。产品类型主要包括钢材、煤炭、矿产、石化等。

从大宗商品国内贸易的市场需求来看，国内大宗商品价格在经历了长达几年的下跌之后，在2016年开始逐出现阶段性反弹行情。例如2016年1-4月，螺纹钢价格从1,840元到2,800元，增长52%。随着钢铁价格的止跌企稳，钢材国内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从全年来看预计将保持稳定。另一方面，技贸公司近年来重点开拓矿产市场，通过细分市场的深耕细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6年上半年矿产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翻番。此外，技贸公司持续推进区域化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向终端市场延伸，通过不断提高业务自主营销能力，增加市场份额，提高业务利润。

从大宗商品出口贸易的市场需求来看，技贸公司持续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整合内外部资源，强化供应链管理。首先，在市场布局方面，顺应中国出口市场的分布，借助“一带一路”的政策红利，以东南亚、东亚为核心市场、中东地区为重要市场，并重点拓展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其次，进一步打造境外经营平台，利用其便利的物流、金融优势，拓展其合同签约和执行规模。第三，坚持产品专业化经营，保持了经营产品中线材和镀锌产品领导地位，并将螺纹钢开发为经营规模排名第二的拳头产品，专业化效果明显。

2) 技贸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

大宗商品价格在经历连续几年的下跌之后，受成本和去产能等因素影响，再次出现长期大幅下跌的可能已经不大。从2016年开始出现了阶段性的反弹。预计随着价格的基本稳定，其营业收入将企稳增长。

技贸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603,002.89万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569,615.00万元，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2,684,783.45万元，2016年度的收入比2015年实际实现的收入增幅略有下滑，下滑幅度为-1.28%。评估师对预

测期的 4.48% 收入增幅取值，来自于 2017 年相比 2016 年度的收入增幅水平。

2013 年至 2015 年技贸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11 亿元、272.40 亿元、260.30 亿元，收入增幅分别为-11.88%、-4.44%。从数据分析，近几年技贸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幅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是下降规模及幅度已经明显减小。伴随着这几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及苏美达集团、技贸公司通过加强业务管控、风险等措施，并逐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继续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逐步恢复收入规模水平。2015 年技贸公司的营业收入稳定在 260 亿元左右。基于稳健性原则，预测期 2016 年的营业收入规模基本维持在 2015 年的水平左右。

此外，技贸公司在充分考虑市场行情的同时，通过优化市场布局 and 经营策略，不断提高业务自主营销能力，增加市场份额，提高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预计 2017 年的收入规模相比 2016 年增加 11.52 亿元，增幅为 4.48%，收入规模达到 268 亿元的水平具有可行性。

2、五金公司评估情况

五金公司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7,399.48 万元，增值额为 77,307.78 万元，增值率为 384.77%；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72,442.24 万元，评估增值 52,350.53 万元，增值率 260.56%。

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下计算苏美达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基础。

（1）收益法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折现率(r)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评估人员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

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3)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园林机械和光伏组件贸易收入。

园林机械的产品日益系列化、多样化，品种规格齐全，制造工艺先进，渗透到了社会生活和生产的各个层面，无论是在家庭日用领域，还是在制造加工业的工厂车间都得到了广泛应用。同时，随着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国际主流市场对采用新能源、低排量等绿色技术的动力工具需求量日益增长。随着经济的稳

步发展，预测未来年度收入以一定比例增长，直至 2020 年达到稳定。

光伏产业通过近几年市场培育与政府补贴，全球光伏市场取得了快速发展，导致光伏发电技术逐渐走向成熟，成本逐渐走低；同时多晶硅行业壁垒被打开后，光伏发电最核心原材料多晶硅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更加有利于其长期发展；光伏行业正处于良性发展阶段。近年来各国政府不断推出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有利政策，大大促进了光伏产业的发展，国内太阳能电池制造业飞速发展，并逐渐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制造基地，同时带动上游光伏玻璃的需求。根据市场的发展和企业的分析，预计 2015 年全年的增长率为 21.28%，特别是光伏组件会得到快速发展；2016 年增长率为 14.56%，2017 年增长率为 6.55%。经过短期快速增长后，被评估单位的收入基础增大，后期的增长率会逐步下降。预测 2018 年增长率为 4.27%，2019 年增长率为 2.50%，2020 年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电动工具	5,776.00	14,278.55	14,992.47	15,742.10	16,214.36	16,700.79
园林工具	37,738.00	99,627.94	107,598.18	112,978.09	116,367.43	119,858.45
清洗机	17,875.00	47,189.31	50,964.45	53,512.67	55,118.05	56,771.60
零部件	2,939.00	7,618.42	8,151.71	8,559.29	8,816.07	9,080.55
太阳能组件	55,099.17	104,777.65	109,694.51	113,038.83	114,913.76	116,810.05
营业收入	119,427.17	273,491.86	291,401.32	303,830.98	311,429.68	319,221.44

2)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企业的整体毛利水平呈波动上升的趋势，由于工具产品的旺季一般是第四季度，前三个季度属于淡季；光伏产业的是“政策驱动型+资本密集型”产业，所以行业走势受到目标市场政策变化的影响极大。各国调整补贴政策的周期以周、季、年不等，但有两个趋势是基本统一的：第一，各国的补贴金额一直是降低的，不会出现上升反弹的情况；第二，在每个国家补贴政策调整之前，一般都会出现一个短暂的市场抢购、抢装高峰，然后过了补贴时间节点之后市场通常就是一个市场的低潮期，然后市场又会缓步慢热起来。结合补贴政策调整的周期，各地市场的需求量呈现出“周期性震荡上升”的态势。

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电动工具	4,967.36	12,279.55	12,938.50	13,616.91	14,025.42	14,446.18
园林工具	34,718.96	92,853.24	100,281.50	105,747.49	108,919.92	112,187.51
清洗机	16,445.00	43,555.73	47,040.19	49,499.22	50,984.20	52,513.73
零部件	2,380.59	6,209.01	6,684.40	7,018.62	7,229.18	7,446.05
太阳能组件	50,856.53	96,866.94	101,248.03	104,165.28	105,490.83	107,231.63
营业成本	109,368.44	251,764.47	268,192.63	280,047.53	286,649.55	293,825.1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

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但是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企业将不再缴纳营业税，全部改为增值税。故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发展费按应交增值税额的2%缴纳。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建税	62.85	128.37	169.39	188.39	204.63	213.20
教育费附加	1.89	3.85	5.08	5.65	6.14	6.40
地方教育发展费	1.26	2.57	3.39	3.77	4.09	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9	134.79	177.86	197.81	214.86	223.86

4)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仓储保管费、销售服务费、差检验及手续费、展览费、宣传费、运杂费、包装费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及车辆使用费，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954.00	2,377.00	2,496.00	2,620.00	2,672.00	2,725.00
运杂费	550.00	3,281.90	3,351.12	3,342.14	3,238.87	3,319.90
展览费	190.58	436.44	465.02	484.86	496.98	509.42
销售服务费	423.84	970.60	1,034.16	1,078.27	1,105.23	1,132.89
收件费	191.08	437.59	466.24	486.13	498.29	510.75
宣传费	107.48	246.14	262.26	273.45	280.29	287.30
检验及手续费	143.31	328.19	349.68	364.60	373.72	383.07
仓储保管费	155.26	355.54	378.82	394.98	404.86	414.99
通信费	15.00	80.00	83.00	85.00	88.00	90.00
包装费	12.00	25.00	27.00	28.00	28.00	30.00
销售费用	2,742.56	8,538.40	8,913.30	9,157.42	9,186.24	9,403.32

5)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保险费、租赁费、修理费、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会议费、其他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未来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化以及企业制定的摊销政策测算。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劳动保护费	12.47	28.56	30.43	31.73	32.52	33.34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保险费	27.84	63.74	67.92	70.82	72.59	74.40
折旧费	380.21	682.28	614.16	553.29	509.14	408.13
修理费	45.42	104.01	110.82	115.54	118.43	121.40
无形资产摊销	13.77	33.06	33.06	33.06	33.06	33.06
业务招待费	40.58	92.92	99.01	103.23	105.81	108.46
差旅费	230.61	528.11	562.70	586.70	601.37	616.42
办公费	110.08	252.08	268.59	280.05	287.05	294.23
水电费	60.54	138.65	147.73	154.03	157.88	161.83
税费	64.25	147.14	156.77	163.46	167.55	171.74
咨询费	115.37	264.21	281.51	293.52	300.86	308.39
研究开发费	1,791.41	6,290.31	6,265.13	5,772.79	5,294.30	5,426.76
涉外费	138.92	318.14	338.97	353.43	362.27	371.34
保洁维护费	37.30	85.42	91.01	94.89	97.27	99.70
会务活动费	46.14	105.67	112.59	117.39	120.32	123.33
物业费	1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其他	2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分摊苏美达集团管理费	585.68	930.96	963.09	980.34	1,000.95	1,030.09
管理费用	3,870.60	10,575.27	10,653.48	10,214.27	9,771.38	9,892.62

6) 财务费用的预测数据

根据五金公司现有的有息借款和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预测其财务费用，具体预测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1,559.58	3,742.99	3,742.99	3,742.99	3,742.99	3,742.99
手续费	142.75	478.45	339.01	512.36	443.27	431.55
财务费用	1,702.33	4,221.44	4,081.99	4,255.35	4,186.26	4,174.54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数据

五金公司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且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按零处理。

8)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数据

五金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未来按此税率和利润总额预测企业所得税。五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条享有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免税收入和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的的税收优惠政策。

9)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数据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折旧及摊销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及摊销	238.43	578.47	598.41	602.86	545.58	534.69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数据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房产，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8.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资本性支出	8.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数据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6,050.55	-2,281.59	1,131.12	4,525.85	4,665.88	4,829.47
营运资金增加额	11,738.45	3,768.96	3,412.71	3,394.73	140.04	163.59

（4）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4752%，本次对五金公司的评估以 3.475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五金公司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相对具有可比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 β_U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五金公司的 β_U 值。

五金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有息债务，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1.2108。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经测算分析，本次评估确定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五金公司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结合企业生产规模、硬件设施、管理模式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综合因素，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2.0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五金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4.13%。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五金公司存在有息负债，参考其平均债务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90%。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0 年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5)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

本稳定，增长率 g 为 0%。企业预测期后的终值为 21,441.01 万元。

（6）经营性资产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
净利润	1,677.25	-1,742.50	-617.94	-41.40	1,421.39	1,276.51	1,276.51
+利息支出(税后)	1,559.58	3,742.99	3,742.99	3,742.99	3,742.99	3,742.99	3,742.99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3,236.83	2,000.49	3,125.04	3,701.59	5,164.38	5,019.49	5,019.49
+折旧及摊销	238.43	578.47	598.41	602.86	545.58	534.69	534.69
-资本支出	8.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534.69
-营运资本变动	11,738.45	3,768.96	3,412.71	3,394.73	140.04	163.59	0.00
自由现金流量	-8,271.20	-1,255.00	245.74	844.72	5,504.92	5,325.59	5,019.49
折现率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折现期(年)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5.92
折现系数	0.9750	0.8948	0.7926	0.7020	0.6219	0.5508	4.2715
自由现金流现值	-8,064.82	-1,122.95	194.77	593.03	3,423.25	2,933.46	21,441.01
营业价值	19,397.76						

（7）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五金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100,825.21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经计算评估基准日五金公司无溢余货币资金。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长投评估值	备注
1	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	844.82	资产基础法

序号	企业名称	长投评估值	备注
2	南京友联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7.46	资产基础法
3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935.94	收益法
4	江苏苏美达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3,214.93	资产基础法
5	江苏苏美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3.96	资产基础法
6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462.81	资产基础法
7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5,457.35	收益法
8	SUMEC UK CO., LTD	1,553.40	收益法
9	SUMEC NORTH AMERICA.INC	2,313.68	收益法
10	SES GMBH	46.03	资产基础法
11	SUMEC EUROPE GMBH	3,336.46	收益法
12	MEROTEC PTY LIMITED T/A Phono Solar Australia	23.29	资产基础法
13	SUMEC Japan KK	12.39	资产基础法
14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1.50	报表分析法
合计		60,354.02	

（8）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9,397.76+100,825.21 +60,354.02$$

$$= 180,576.98 \text{（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为 73,177.50 万元，长期借款为 10,000.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83,177.50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五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80,576.98-83,177.50

=97,399.48（万元）

(9) 报告期五金公司盈利情况及预计 2016-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1) 2013 年至 2015 年，五金公司盈利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五金公司单户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71,627.59	187,940.21	196,006.58
营业成本	247,434.38	171,346.29	182,448.53
毛利率	8.91%	8.83%	6.92%
期间费用	23,319.17	19,370.01	17,166.2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58%	10.31%	8.76%
其中：研发费用	8,477.78	6,076.07	2,417.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2%	3.23%	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838.88	-	-
投资收益	11,474.34	9,638.51	13,028.91
营业利润	7,768.84	7,668.61	9,306.06

本次评估在预测 2015 年 8-12 月份数据时没有考虑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和投资收益，若剔除这两个因素影响，按同口径对比分析，2013 年度营业利润为 -3,722.8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利润为 -1,969.9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利润为 133.38 万元。从 2015 年度五金公司单户的数据分析分析，近几年亏损情况有减小并逐步转正趋势。2015 年度已实现的经营性利润为 133.38 万元，已实现的利润好于评估预测值 -1,554.99 万元。

2) 五金公司预计 2016-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五金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性资产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73,491.86	291,401.32	303,830.98	311,429.68	319,221.44

科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成本合计	251,764.47	268,192.63	280,047.53	286,649.55	293,825.10
净利润	-1,742.50	-617.94	-41.40	1,421.39	1,276.51

近几年，考虑到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及类似产品的科技含量普遍偏低情况，五金公司坚持走“贸工技金”一体化协同的运作模式，通过在跨国经营和技术创新方面加大阶段性投入，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有效提升创新能力，为后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2014年度，五金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为6,076.07万元，比2013年度增加3,658.88万元，增长率为151%；2015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为8,477.78万元，比2014年度增加2,401.71万元，增长率为39.53%。从五金公司2015年度已实现的营业利润为正数分析，实际实现情况好于预测数据。

考虑到五金公司自2016年起，研发费用支出尚处于高位且总金额均在6,000万左右，同时由于新产品的研发需要一个周期，且未来营业收入的上升是一个逐步的过程，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及研发特点，预测五金公司2016年至2018年仍处于亏损是偏于保守的。未来随着后续新产品规模化投产并形成销售收入，五金公司自2019年起扭亏为盈，经营性资产带来的净利润由负转正是具有可实现性的。

（10）2019年及以后年度实现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几年的不断研发及外围市场的提前布局，为五金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跨国经营体系不断完善。2013年至2015年，五金公司致力于在欧、美、日等主营市场布局海外公司平台，并在当地建设海外物流基地和售后服务中心，强化了以业务拓展、客户维护、仓储物流、售后服务、新产品研发和投融资平台为核心的海外公司能力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客户质量、优化市场结构。

2) 自主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五金公司所属“POWERG”和“PHONO”两项品牌入围“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为公司提升自主制造、自主品牌产品的利润提供了支持，已经产生了品牌溢价。

3) 技术创新不断开花结果。2013年至2015年，五金公司逐年提高研发经费投入，有效推动研发和成果转化。2014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为6,076.07万元，

同比增加 3,658.88 万元，同比增长 151%；2015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为 8,477.78 万元，同比增加 2,401.71 万元，同比增长 39.53%。上述研发经费投入，为未来五金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提供了良好基础，目前，五金公司先后形成了割草机器人等一系列高新技术产品，并在无刷电机清洗机、大功率锂电工具的研发等方面，进一步取得较大突破，获得了国际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为下一步投入市场形成利润，提供了必要保障。

随着市场布局的逐步完善，自主品牌产品份额不断提升，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的不断上市，为五金公司未来的预期效益奠定了可靠基础。五金公司预测期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实现盈利是有可靠保障的，具有合理性。

(11) 评估机构选取收益法对五金公司进行评估的合理性

2013 年至 2015 年，五金公司本部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1,627.59	187,940.21	196,006.58
主营业务成本	247,434.38	171,346.29	182,448.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8.91%	8.83%	6.92%

通过上表分析，近几年五金公司本部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在 6.92%-8.91%之间，平均毛利率为 8.22%。说明五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是稳定的，而导致近几年五金公司本部经营性亏损的主要原因就是研发的投入加大，出现井喷式增长。五金公司在稳定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力度，开拓新的产品及未来业绩增长点，在可预见的未来亏损时间不会较长。五金公司与下属单位之间在业务类型、产品结构上都存在着较高的联系，与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度比较高、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故本次评估考虑五金公司的具体情况及上述因素，对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12) 本次交易拟收购五金公司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

露，“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常林股份拟向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100%的股权，同时将盈利性较弱的工程机械行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国际化、多元化企业集团。苏美达集团历史经营业绩良好，且未来能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作为苏美达集团下属核心子公司，尽管预计五金公司本部2016-2018年度亏损，但五金公司下属各单位的经营效益较好，2013年至2015年合并报表层面并没有出现亏损的情况，整体都是盈利的。本次预测期，2016年至2018年五金公司合并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9,215.76万元、9,837.52万元、10,083.99万元，未来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收益是正向贡献。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3、轻纺公司评估情况

轻纺公司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5,513.36万元，增值额为217,549.51万元，增值率为375.32%；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71,169.59万元，评估增值13,205.74万元，增值率22.78%。

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下计算苏美达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基础。

（1）收益法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折现率（r）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评估人员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3)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

服装纺织品的消费尤其是中、低端的消费受经济形势影响较小，被评估企业在屡次经济危机中均呈现出逆势增长的态势。本次评估结合轻纺公司历史年度已经实现收入情况及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预计未来收入仍会维持现有的增长态势，2016至2020年被评估单位预计未来的增幅在4~7%之间。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37,146.44	452,440.00	484,506.00	518,624.82	553,513.64	577,571.05

2)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企业的整体毛利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被评估单位将研发、设计、打样、物流、融资等服务不断融入到产品销售中，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及企业品牌运营中拥有对产品的定价权，拥有自己的品牌、渠道和相应供应链体系。结合上述事项预测未来年度的企业毛利仍维持目前水平，2015年8月至2020年度的整体毛利水平预测为：15.65%、18.76%、17.67%、17.82%、17.80%、17.48%。据此，预测期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成本	292,540.33	367,564.21	398,896.60	426,190.00	455,014.13	476,617.88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

轻纺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但营业税主要是其他业务收入所涉及缴纳的，本次不再预测。故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发展费按应交增值税额的2%缴纳。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税	-	-	-	-	-	-
城建税	50.12	553.16	346.66	385.15	414.43	408.04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教育费附加	21.48	237.07	148.57	165.07	177.61	174.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2	158.05	99.04	110.04	118.41	11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91	948.28	594.27	660.26	710.46	699.49

4)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劳务费、通信快件费、运输费及宣传、展览费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5,400.00	14,477.43	15,539.11	16,552.53	17,504.30	18,029.43
运输费	5,057.20	6,469.89	6,540.83	6,742.12	7,195.68	7,508.42
展览费	131.18	452.44	484.51	518.62	553.51	577.57
广告费	129.66	174.00	186.33	199.45	212.87	222.12
装卸费	0.20	1.00	1.00	1.00	1.00	1.00
仓储保管费	0.43	1.00	1.00	1.00	1.00	1.00
保险费	6.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销售服务费	202.29	271.46	290.70	311.17	332.11	346.54
样品及产品损耗	28.48	20.00	50.00	52.00	55.00	57.00
通信快件费	1,372.32	1,841.61	1,972.13	2,111.01	2,253.02	2,350.94
检验及手续费	168.57	226.22	242.25	259.31	276.76	288.79
宣传费	190.00	600.00	618.00	636.54	655.64	675.31
其他	65.24	87.56	93.76	100.36	107.12	111.77
营业费用	12,751.56	24,637.61	26,034.63	27,500.13	29,163.00	30,184.89

5)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研究开发费、业务

招待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未来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化以及企业制定的摊销政策测算。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1,560.00	4,072.98	4,248.28	4,430.42	4,619.67	4,758.26
保险费	32.47	84.77	88.42	92.21	96.15	99.04
折旧费	215.73	493.81	475.94	420.45	368.34	332.80
修理费	80.00	350.00	360.50	371.32	382.45	393.93
无形资产 摊销	32.97	79.09	70.69	49.23	49.23	49.23
业务招待 费	280.00	740.77	777.81	816.70	857.54	900.41
差旅费	1,904.23	2,397.93	2,422.53	2,593.12	2,767.57	2,887.86
办公费	450.00	1,025.84	1,046.36	1,067.28	1,088.63	1,110.40
聘请中介 机构费	1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咨询费	164.66	220.96	236.62	253.29	270.32	282.07
研究开发 费	1,649.13	2,213.08	2,369.93	2,536.82	2,707.48	2,825.16
租赁费	1,039.78	2,700.00	2,781.00	2,864.43	2,950.36	3,038.87
涉外费	177.69	450.00	472.50	496.13	520.93	546.98
水电物业	84.02	205.00	208.00	210.00	212.00	215.00
税金	226.88	304.47	326.05	349.01	372.49	388.68
会务费	50.89	130.00	140.00	145.00	150.00	155.00

服务费	168.57	226.22	242.25	259.31	276.76	288.79
通讯快递费	37.95	95.00	100.70	106.74	113.15	119.94
诉讼费	13.00	33.00	35.00	40.00	45.00	45.00
保洁维护费	2.45	6.23	6.42	6.61	6.81	6.81
安全生产费	11.3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其他	448.44	601.79	644.45	689.83	736.23	768.23
分摊苏美达集团管理费用	496.97	801.68	845.33	888.30	941.91	988.07
管理费用	9,137.15	17,274.65	17,940.78	18,728.21	19,575.02	20,242.52

6) 财务费用的预测数据

根据评估基准日报表分析，轻纺公司每年均会获得相关的活期和定期利息收入，由于定期存款作为溢余资产来处理，故未来预测时不再考虑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轻纺公司每年均会有相关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发生，利息支出结合最近期的借款水平及利息支出占比加以预测；银行手续费支出根据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汇兑损益根据 2015 年已发生金额预测，未来不再单独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	-	-	-	-	-
利息支出	1,108.01	2,659.21	2,659.21	2,659.21	2,659.21	2,659.21
手续费支出	120.15	259.49	277.88	297.44	317.45	331.25
汇兑损益	-2,767.59	-	-	-	-	-
财务费用	-1,539.43	2,918.70	2,937.09	2,956.66	2,976.67	2,990.47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数据

轻纺公司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且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按零处理。

8)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数据

轻纺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未来按此税率和利润总额预测企业所得税。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数据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

轻纺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系统软件、财务软件，系统软件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未来年度预测按照现行摊销政策估算。具体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折旧与摊销	568.09	1,338.67	1,294.88	1,214.18	1,173.77	1,123.97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数据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机器设备	8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资本性支出	8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数据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81,488.26	76,399.05	81,628.00	87,371.41	93,228.68	97,215.50
营运资金增加额	11,489.65	-5,089.21	5,228.95	5,743.41	5,857.27	3,986.82

（4）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4752%，本次对轻纺公司的评估以 3.475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轻纺公司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相对具有可比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 β_U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轻纺公司的 β_U 值。

轻纺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有息债务，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0.9051。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经测算分析，本次评估确定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轻纺公司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结合企业生产规模、硬件设施、管理模式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综合因素，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2.5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轻纺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2.45%。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轻纺公司存在有息负债，参考其平均债务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25%。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0 年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5)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

本稳定，增长率 g 为 0%。企业预测期后的终值为 176,886.43 万元。

（6）经营资产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 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
净利润	19,399.36	30,463.75	29,718.31	33,083.50	35,697.11	36,268.19	36,268.19
+利息支出(税后)	831.00	1,994.41	1,994.41	1,994.41	1,994.41	1,994.41	1,994.41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20,230.36	32,458.16	31,712.72	35,077.91	37,691.52	38,262.60	38,262.60
+折旧及摊销	568.09	1,338.67	1,294.88	1,214.18	1,173.77	1,123.97	1,123.97
-资本支出	8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123.97
-营运资本变动	11,489.65	-5,089.21	5,228.95	5,743.41	5,857.27	3,986.82	0.00
自由现金流量	9,228.80	38,686.05	27,578.66	30,348.68	32,808.02	35,199.76	38,262.60
折现率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折现期(年)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5.92
折现系数	0.9762	0.8995	0.8013	0.7138	0.6359	0.5665	4.6230
2015年8月至2020年各年折现值	9,009.21	34,796.66	22,098.16	21,663.21	20,862.33	19,939.87	176,886.43
营业价值	305,255.86						

（7）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轻纺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20,347.80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经计算，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9,362.74 万元，而基准日的银行存款为 22,283.26 万元，故评估基准日溢余货币资金为 2,920.52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本次评估时对未纳入合并收益法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长投评估值	备注
1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40.00%	-	在投资收益考虑
2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服装有限公司	40.25%	-	在投资收益考虑
3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品有限公司	42.37%	-	在投资收益考虑
4	BERKSHIRE BLANKET INC.	25.00%	4,699.32	按账面值列示
5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75.00%	3,421.20	收益法结论
合计			8,120.52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05,255.86+2,920.52+20,347.80+8,120.52$$

$$=336,644.69 \text{（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有息负债，金额为 61,131.33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轻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336,644.69-61,131.33$$

=275,513.36（万元）

（9）2016年，轻纺公司国内贸易收入（品牌业务）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轻纺公司2016年国内贸易收入（品牌业务）已有订单及合同情况

轻纺公司的纺织服装业务包括三大板块，分别是外贸业务、内贸代工业务和内贸自有品牌业务，其中内贸自有品牌业务（即“国内贸易收入（品牌业务）”）是轻纺公司着力拓展的新兴业务增长点，主要包括校服品牌伊顿纪德和女装品牌艾其雅诺，其中伊顿校服增长较快。

伊顿纪德以其独特的品牌定位准确的切入了国内制式国际校服这一蓝海市场。目前，与校服品牌伊顿纪德合作学校覆盖全国21个省、直辖市，80座大型城市，2000多所名校。依托苏美达集团强大的资源平台，伊顿校服着力打造供应链体系，推动前段销售以点带面、由近及远的提质增速。前期依托于强大的品牌实力和平台支撑，大力开发团购代理商，重点开发出上海、浙江、安徽、河南、重庆等市场，同时着重布局其他省份中心城市的重点名校。目前在核心城市的市场地位已经建立，示范效应开始显现，后续以点带面的铺开对于销售业绩的带动效应将逐步显现。

2016年1-5月份，校服业务合同签订额约21,469万元，同比增长22%；签订合约的学校数量达1,236所，相较于去年同期的955所增加了29%。

2）2016年轻纺公司国内贸易收入（品牌业务）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国内贸易收入（品牌业务）实际完成营业收入为34,062.55万元，比预测值高出22,062.55万元，原对2015年8-12月国内贸易收入（品牌业务）的预测相对偏于保守。

2016年1-5月份，轻纺公司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前1-5月	2015年前1-5月	同比增长	同比增幅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前1-5月	2015年前1-5月	同比增长	同比增幅
国内贸易收入（品牌业务）	9,952.32	7,921.80	2,030.52	25.63%
国内贸易收入（代工业务）	9,744.28	5,267.45	4,476.83	84.99%
出口贸易收入	128,511.98	99,270.18	29,241.80	29.46%
合计	148,208.58	112,459.43	35,749.15	31.79%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6年预测值	2016年1-5月	已实现金额占预期全年比例
国内贸易收入（品牌业务）	39,040.00	9,952.32	25.49%
国内贸易收入（代工业务）	54,600.00	9,744.28	17.85%
出口贸易收入	358,800.00	128,511.98	35.82%
合计	452,440.00	148,208.58	32.76%

轻纺公司属于纺织、服装行业，淡旺季分季明显。由于数量和单价等因素传统旺季通常都在下半年。校服业务季节性尤为明显，通常8月、9月、10月份开学季是最大的销售旺季，一般占全年销售额的2/3左右。

结合国内贸易收入（品牌业务）已实际完成的业绩分析，2014年国内贸易收入（品牌业务）收入增幅为117.93%，2015年国内贸易收入（品牌业务）实际收入增幅为40.49%；此外，2016年1-5月，品牌业务已实现预测收入的25.49%。随着8月、9月、10月开学旺季的集中到来，实现2016年预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七）注入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5,525.88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3,591.16万元，两者相差28,065.28万元，差异率为6.75%。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98,824.79万元，其中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258,513.53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21,014.20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5,918.27万元。

1、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

苏美达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增值258,513.53万元，增值率为342.74%，主要是由于对于苏美达集团对下属6家主要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销售网

路、知识产权、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而账面价值从资产原始取得的角度进行价值衡量，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

经过多年发展，苏美达集团不断增强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品牌建设、投融资运作等方面的核心能力和竞争优势，并拥有了全球化营销网络、自主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及核心产品制造工厂，为苏美达集团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苏美达集团本质上为控股型集团公司，其下属的 6 家主要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大宗商品、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产品。从近几年的发展情况分析，苏美达集团下属公司的业务规模稳中有升，影响力不断提高，竞争优势不断巩固。按照现行发展形势，苏美达集团下属 6 家主要子公司未来收益较为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能更能公允反映苏美达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的价值所在。

根据上述分析，收益法评估能更为全面地反映苏美达集团下属 6 家子公司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从而导致苏美达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最终导致苏美达集团整体估值较账面金额增加。

2、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苏美达集团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21,014.20 万元，增值率为 107.40%。主要原因是：

苏美达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建成于 90 年代，本次评估的房地产价值为市场价值，由于上述房产建成后房地产价格及租金价格均大幅上涨，最终导致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苏美达集团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5,918.27 万元，增值率为 149.92%。主要原因是：

苏美达集团的房屋建筑物增值 15,853.07 万元，上述房屋建筑物多建成于 80 年代末或 90 年代。而本次评估的房地产价值为市场价值，房地产价格的上涨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八）注入资产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主营业务为贸易，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并结合其实际开展业务情况，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属于“F类——F51批发业”。苏美达集团100%股权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及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000626.SZ	如意集团	39.4566	11.6043
000906.SZ	物产中拓	66.3455	4.4952
002441.SZ	众业达	38.7970	3.6089
600058.SH	五矿发展	138.8076	3.4468
600120.SH	浙江东方	22.2845	3.0062
600128.SH	弘业股份	49.3834	2.3594
600153.SH	建发股份	19.5746	2.8683
600278.SH	东方创业	52.8984	2.4096
600287.SH	江苏舜天	90.3392	3.9582
600704.SH	物产中大	52.5587	3.2324
600739.SH	辽宁成大	29.7862	1.5925
600755.SH	厦门国贸	19.6043	2.2422
600826.SH	兰生股份	22.2612	3.0919
600981.SH	汇鸿集团	382.4296	6.8547
平均值		73.1805	3.9122
中位值		44.4200	3.1622
苏美达集团		16.6429	2.5453

注：1、静态市盈率=该公司2015年7月31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苏美达集团静态市盈率=苏美达集团评估值/苏美达集团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市净率=该公司2015年7月31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苏美达集团市净率=苏美达集团评估值/苏美达集团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主要产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

苏美达集团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F类——F51批发业”范围内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其产品类型、业务模式等与各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由于苏美达集团自身的业务特点，其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此外，苏美达集团股份尚未进入国内资本市场自由交易，因此其估值并未体现可在活跃市场上交易而导致的估值溢价，苏美达集团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中企华采取了以下措施，确保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注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注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能够较好地反映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的公允价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国有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是公允的，能够切实合理保障国有股东的利益，同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可比交易分析

根据近期资本市场发生的标的资产属于上述行业或相似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预测期首年净利润（万元）	作价倍数（P/E）
北方国际	000065	2015年9月30日	199.17%*	收益法	北方机电在其业务领域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最终体现为公司具备了稳	1,200	7.32

					定的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反映了公司拥有的这些账上未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		
亚星化学	600319	2015年9月30日	684.75%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世纪天乐大厦的资产增值	1.70亿元	12.77
如意集团	000626	2015年8月31日	1039.53%	收益法	远大物产的企业价值恰恰体现在其所拥有的稳定的销售渠道、良好的客户资源、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产品研发团队等方面，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这些无形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	5.58亿元	13.09
汇鸿集团	600981	2014年12月31日	55.40%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房产、土地等的增值	-	-
物产中大	600704	2014年9月30日	1.78%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	-
平均值			396.13%	-	-	-	11.06
中位数			199.17%	-	-	-	12.77
常林股份	600710	2015年7月31日	206.42%	资产基础法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的增值	32,268.17	13.75

注：1、北方国际的案例中，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标的之一，经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199.17%；

2、汇鸿集团、物产中大案例未作业绩预测。

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苏美达集团的业务与以上可比交易的标的资产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其评估增值率与上述同类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

从评估增值率的角度来看，根据可比交易案例，对于从事贸易类业务的标的公司，评估师会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评估方法，对于轻资产的公司多采取收益法评估；对于长期资产占比较大的公司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进行

评估。由于标的资产情况不同，各可比案例中评估增值率差异较大。对于上述北方国际和如意集团的案例，由于其企业价值多体现在无形资源上，因此均采用收益法评估，其平均增值率高于苏美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虽然苏美达集团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但是其评估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及对于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却采用收益法评估，也是综合考虑了苏美达集团作为控股型公司本质，以及下属主要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评估增值率为 206.42%。

从作价倍数（P/E）的角度来看，常林股份本次交易的作价倍数为 13.75 倍，略高于可比公司的作价倍数均值 11.06 倍及中位数为 12.77 倍，总体上本次评估的作价倍数在合理范围内，也体现了本次评估结果的公允、合理。

综上，对于本次交易，在对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进行评估时，充分考虑了苏美达集团下属公司未来稳定增长的业务发展情况，评估结果与其实际经营状况是相匹配的。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作价是合理、公允的，充分反映了苏美达集团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

（九）关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说明

1、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中企华对本次苏美达集团相关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时，是基于相关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间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为前提的。预测现金流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为前提，未考虑未来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评估的企业价值中也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本次评估报告预测期没有考虑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其对应的预期现金流中不包括募集资金所带来的收益。因此，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评估时预测的现金流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2、苏美达集团业绩承诺亦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未来是否取得募集配套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不以募

集配套资金的投入为前提，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交易对方基于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未来盈利预测进行的业绩承诺中也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基准日现有的在建项目考虑后续投入或运营资金的追加，由于后续投入尚未有明确的筹资方式及企业自有资金的投入比例问题，在基准日评估师无法基于现有事实准确判断后续项目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具体投入方式，故具体处理方式是在现有的项目基础上预测了后续的运营资金追加情况，视同股东自有资金的投入，同时也未考虑后续所需资金的财务费用。

根据常林股份、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实际净利润予以了明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由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将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与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实际净利润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损益）。”

因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来实现的净利润明确了不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损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拟置出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本公司聘请中企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已就拟置出资产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作如下分析：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

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拟注入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目的是为了确定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过程中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评估报告，对拟置出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置换协议补充协议》，同意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以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款为 157,887.67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依据充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

（二）董事会对拟注入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本公司聘请中企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前述评估机构已就拟注入资产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作如下分析：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工作，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对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目的是为了确定拟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过程中对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以前者作为拟注入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2、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

拟注入资产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所在地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公司的发展趋势，分析了公司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企业编制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拟注入资产后续经营变化趋势

近年来，在国际市场需求回暖和国内需求增加的带动下，国内贸易行业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的局面；同时，受国际金融环境的影响，进出口贸易额存在一定的反复。在此背景下，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的业绩维持稳定增长，经济环境的波动未对其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将以巩固优势为基础、以调整结构为重点、以创新思路为突破、以有质量发展为目标，构建苏美达集团发展新格局。围绕重点业务和产品，打造创新链、延伸产业链、攀升价值链，提升优化商品出口、技术设备进口、大宗商品贸易等优势业务，积极推动苏美达集团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上发展规划及后续落实预计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拟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铲运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道路机械（主要为平地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因此，拟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协同效应。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或“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的定价以评

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常林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7.37	6.63
前 60 个交易日	7.85	7.07
前 120 个交易日	7.20	6.49

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注入苏美达集团 100% 的股权，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 A 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因此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因此，为了充分兼顾常林股份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常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4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

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 =（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向国机集团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数 =（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常林股份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的股数 = 江苏农垦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的交易价

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拟注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43,591.16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57,887.67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157,887.67 万元。

根据拟注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常林股份将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303,521,199 股，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数量为 136,699,895 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常林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机集团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前，国机集团通过一致行动人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国机集团取得常林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在登记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苏美达集团的资产评估，根据被评估资产的性质，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及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详见《江苏苏美达

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其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包含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以下合称“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常林股份广大股东的权益，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愿意就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对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作出承诺。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同意向常林股份作出补偿。

对于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减值情形的，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

1、对于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1）业绩承诺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确认并承诺，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32,401.63 万元、33,797.78 万元及 36,267.75 万元。

其中，净利润预测数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并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实际净利润测定

由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将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与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实际净利润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损益）。

（3）补偿方式

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总额—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额；

②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③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④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苏美达集团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超出部分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考核；

⑤如常林股份在补偿期内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补

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常林股份；

⑥在补偿期届满时，常林股份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div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认购股份总数，则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另需补偿股份同样适用上述第②、③、⑤项股份补偿计算要求，且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⑦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甲方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甲方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2、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的情况

（1）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江苏农垦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对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的业

绩进行了承诺。

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如下：

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	1	苏美达集团香港城房产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	1-1	技贸公司
	1-2	成套公司
	1-3	五金公司
	1-3-1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3-3	SUMEC UK CO., LTD
	1-3-4	SUMEC NORTH AMERICA.INC
	1-3-5	SUMECEUROPEGMBH
	1-3-6	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1-3-8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9	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0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1-3-11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12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14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	机电公司
	1-5	船舶公司
	1-6	轻纺公司

(2)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 2015 年预测收入及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 2015 年度预测收入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全年 (预测数据)	2015 年全年(实 际数据)	差异(实际 数据-预测 数据)	差异率 (差异/ 预测数 据 *100%)
1	苏美达集团香港城房产	199.67	199.67	-	-
1-1	技术公司	2,603,002.89	2,603,002.89	-	-
1-2	成套公司	233,425.00	233,425.00	-	-
1-3	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收益法 评估的子公司)	389,877.84	442,527.97	52,650.13	13.50%
1-4	机电公司	120,434.56	120,434.56	-	-
1-5	船舶公司	157,192.81	157,192.80	-0.01	0.00%
1-6	轻纺公司	515,992.13	528,381.91	12,389.78	2.40%
	合计	4,020,124.90	4,085,164.80	65,039.90	1.62%

注：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数据为各公司单户汇总数据，非合并数据。

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全年 (预测数据)	2015 年全年 (实际数据)	差异(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差异率(差异/ 实际数据*100%)
1	苏美达集团香港城房产	133.46	133.46	-	-
1-1	技术公司	42,923.82	42,923.84	0.02	0.00%
1-2	成套公司	14,595.00	14,595.01	0.01	-
1-3	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 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	7,842.54	9,838.78	1,996.24	20.29%
1-4	机电公司	7,519.15	7,520.27	1.12	0.01%
1-5	船舶公司	3,920.88	3,920.99	0.11	0.00%
1-6	轻纺公司	30,555.41	30,555.41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全年 (预测数据)	2015 年全年 (实际数据)	差异(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差异率(差异/实 际数据*100%)
	合计	107,490.26	109,487.76	1,997.50	1.86%

注：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数据为各公司单户汇总数据，非合并数据。

2015 年度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4,085,164.80 万元，较 2015 年预测数据高 65,039.90 万元，差异率为 1.62%。

2015 年度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为 109,487.76 万元，较 2015 年预测数据高 1,997.50 万元，差异率为 1.86%。

（3）2016 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润以及与业绩承诺金额差异情况

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苏美达集团香港城房产	133.46	133.46	133.46	198.55	198.55
1-1	技术公司	27,578.15	28,733.03	29,733.42	30,585.99	30,997.89
1-2	成套公司	11,863.64	13,655.05	15,104.19	15,991.64	16,652.35
1-3	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	9,215.76	9,837.52	10,083.99	11,503.35	10,820.19
1-4	机电公司	8,083.85	9,177.80	9,968.81	10,723.81	11,139.26
1-5	船舶公司	4,379.21	4,414.78	4,485.45	4,514.79	4,537.31
1-6	轻纺公司	30,463.75	29,718.31	33,083.50	35,697.11	36,268.19
	合计	91,717.82	95,669.95	102,592.82	109,215.24	110,613.7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2,401.63	33,797.78	36,267.75	38,561.86	39,080.79

注：1、五金公司（含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数据为各公司单户汇总数据，非合并数据。

2、在计算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时，以收益法评估的各子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乘以苏美达集团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并向上保留两份小数并进行加总，最终计算出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归属于苏美达集团母公司净利润。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向上市公司承诺的归属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401.63 万元、33,797.78 万元及 36,267.75 万元。未来 3 年，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与本次评估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未来三年的合计归属母公司预测净利润一致。

3、对于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的补偿方案

（1）各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分别于补偿期内各期期末对苏美达集团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拥有的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的公允价值低于该项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各期期末经减值测试后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②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③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 （1 + 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④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常林股份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

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国机集团、江苏农垦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常林股份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⑤上述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全部常林股份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要向常林股份补偿股份，则常林股份每次以 1.00 元人民币的总价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定向回购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

各个补偿年度中，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各自承担应补偿的股份比例为其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

4、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重组中，以资产基础法定价的资产中，苏美达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	现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香港城 5~6 层	混合	1994/6/1	商业	3,721.31	1,399.51	8,715.62
2	苏美达大厦（出租部分）	框剪	1996/2	办公	12,516.76	15,686.61	24,157.34
3	苏美达商务中心	框架	1987/10	办公	3,789.10	2,479.53	7,691.87
4	苏美达商务中心车库	框架	1987/10	辅助	50.8		15.00
5	苏美达大厦（自用部分）	框剪	1996/2	办公	6,739.79	8,446.63	13,007.80
6	苏美达大厦副楼	框架	1996/2	办公	2,290.11		3,664.18
7	苏美达大厦车位（45 个）	框剪	1996/2	办公	-		675.00
8	门卫	混合	1996/2	辅助	9		7.20
9	其他部门综合办公楼	混合	1996/2	办公	236.4		283.68
10	CMEC 公寓	框架	1994/12	租出	97.11	48.44	69.92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	现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1	仁恒广场 11D	框架	1997/12	办公	214.62	433.42	622.40
12	仁恒广场 085 号车位	框架	1997/12	辅助	33.56	0.00	15.00
13	盛世华庭凤临苑 4 栋 01 室	混合	1997/1	住宅	153.61	401.78	447.01
14	玄武区竺桥 14 号 503 室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9.07	134.61
15	玄武区竺桥 14 号 705 室	混合	1994/3	住宅	77.87	9.30	129.87
16	玄武区竺桥 14 号 702 室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9.07	126.18
17	黄浦路 2 号 4 栋 501	混合	1995/5	住宅	102.06	55.04	196.09
18	黄浦路地下车库	混合	1995/5	其他	2	25.70	40.00
19	黄浦路 2 号 4 栋 702	混合	1995/5	住宅	109.65	27.50	212.58
20	黄浦路 2 号 3 栋 603	混合	1995/5	住宅	125.55	15.39	240.99
21	玄武区九华山 52 号 101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8.67	7.09	67.29
22	玄武区九华山 52 号 201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44	7.39	77.26
23	玄武区九华山 52 号 207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9.04	7.40	109.71
24	竺桥 14#302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9.08	137.44
25	竺桥 14#206	混合	1994/3	住宅	84.44	10.10	149.65
26	竺桥 14#305	混合	1994/3	住宅	77.87	12.87	141.15
27	竺桥 14#103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12.83	122.26
28	竺桥 14#102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12.83	122.26
29	竺桥 14#105	混合	1994/3	住宅	77.87	13.15	125.58
30	竺桥 14#202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12.83	137.44
31	竺桥 14#701	混合	1994/3	住宅	83.37	14.08	134.38
32	竺桥 14#703	混合	1994/3	住宅	75.93	12.83	122.26
33	竺桥 14#704	混合	1994/3	住宅	83.37	14.08	134.38
34	高楼门 13 号 701 室	混合	1995/1	住宅	76.12	12.86	126.15
35	鼓楼区虹桥 5 号 102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36	鼓楼区虹桥 5 号 610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41	7.11	116.24
37	鼓楼区虹桥 5 号 710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41	7.11	111.17
38	鼓楼区虹桥 5 号 609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10.26	129.82
39	鼓楼区虹桥 5 号 608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5.80
40	鼓楼区虹桥 5 号 308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9.12	115.80
41	鼓楼区虹桥 5 号 508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9.12	115.80
42	鼓楼区虹桥 5 号 110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41	7.11	111.17
43	鼓楼区虹桥 5 号 402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9.12	115.80
44	鼓楼区虹桥 5 号 209 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10.28	129.82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	现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值
45	鼓楼区虹桥5号410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41	7.11	116.24
46	鼓楼区虹桥5号703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9.18	124.13
47	鼓楼区虹桥5号602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5.80
48	鼓楼区虹桥5号302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5.80
49	鼓楼区虹桥5号706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5.80
50	鼓楼区虹桥5号201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35	8.00	124.55
51	鼓楼区虹桥5号604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13	115.80
52	鼓楼区虹桥5号702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53	鼓楼区虹桥5号104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54	鼓楼区虹桥5号705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7.98	124.13
55	鼓楼区虹桥5号106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56	鼓楼区虹桥5号709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7.98	124.13
57	鼓楼区虹桥5号605室	混合	1989/1	住宅	71.14	7.98	129.82
58	鼓楼区虹桥5号510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41	7.11	116.24
59	鼓楼区虹桥5号606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13	115.80
60	鼓楼区虹桥5号708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61	鼓楼区虹桥5号108室	混合	1989/1	住宅	63.2	7.08	110.75
62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602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65.86	7.26	125.82
63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502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65.86	8.98	129.84
64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201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51.34	5.62	103.23
65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102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63.04	6.94	120.44
66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601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51.34	5.62	98.09
67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501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51.34	5.62	103.23
68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301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51.34	5.62	103.23
69	白下区洪武路113号202室	混合	1990/11	住宅	65.86	7.26	132.41
70	苏美达集团公司美国房产	混合	1974/1	住宅	249.72	114.68	210.00
71	铜麒麟	钢	1998/9	辅助		57.17	58.00
72	石像雕塑	混合	1995/1	辅助		1.76	1.80
	合计				33,971.94	29,642.56	66,509.83

上表中，香港城5~6层、苏美达大厦（部分面积）、苏美达商务中心及车库属于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香港城5~6层是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135号的1套房产，房产证号为宁房产证白变字第297015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美达集团，

该房产建成于 1994 年 6 月，出租面积为 3,721.31 平方米。该房产现处于出租状态，租赁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苏美达大厦位于长江路 198 号，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玄武字第 27610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美达集团，整个大厦的出租面积为 12,516.76 平方米。

苏美达商务中心及苏美达商务中心车库，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玄武字第 275553 号，面积 3,839.90 平方米，该房产现处于出租状态。

此外，苏美达大厦、上海浦东仁恒广场 11D、玄武区竺桥 14 号住宅、玄武区九华山 52 号住宅、竺桥住宅、鼓楼区虹桥 5 号住宅等房产，分别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白下区、鼓楼区及上海市浦东区，大部分建成于上世界八九十年代，建筑结构主要为框架结构和砖混结构。目前均在正常使用当中。

本次重组中，以资产基础法定价的资产中，苏美达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相关房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稳定，评估值在合理范围之内。

二、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经济指标对比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	190,034.08	2,736,558.76	260,394.80	2,201,401.62
负债总额	70,360.62	2,292,403.33	87,643.18	1,842,6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6,262.02	238,506.29	169,076.35	174,27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2.21	2.64	1.61
资产负债率	37.03%	83.77%	33.66%	83.70%
营业收入	88,396.45	4,059,477.93	116,493.23	3,846,73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2,703.05	33,146.28	-18,023.59	26,65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1	-0.28	0.25

财务指标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净资产收益率	-36.93%	17.93%	-10.11%	16.00%

注：上述计算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三、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	-	303,521,199	28.09%	303,521,199	23.23%
国机重工	162,105,200	25.32%	162,105,200	15.00%	162,105,200	12.41%
福马集团	14,305,840	2.23%	14,305,840	1.32%	14,305,840	1.09%
国机财务	-	-	-	-	45,248,868	3.46%
国机资产	-	-	-	-	15,082,956	1.15%
国机精工	-	-	-	-	15,082,956	1.15%
国机资本	-	-	-	-	52,790,346	4.04%
合肥研究院	-	-	-	-	7,541,478	0.58%
中国电器科学院	-	-	-	-	7,541,478	0.58%
江苏农垦	-	-	136,699,895	12.65%	181,948,763	13.92%
苏豪集团	-	-	-	-	15,082,956	1.15%
江苏沿海基金	-	-	-	-	15,082,956	1.15%
云杉资本	-	-	-	-	7,541,478	0.58%
其它股东	463,872,960	72.45%	463,872,960	42.93%	463,872,960	35.50%
合计	640,284,000	100.00%	1,080,505,094	100.00%	1,306,749,434	100.00%

注：以上国机集团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比例分别为44.42%（募集配套资金前）和47.69%（募集配套资金后）。

四、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1、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国机集团享有或承担。

2、注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从审计基准日起及之后，苏美达集团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常林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苏美达集团全体股东按其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在损益归属期间对苏美达集团不进行分红。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常林股份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通过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624.4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0%，有利于提高苏美达集团后续的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确定为6.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法相同。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及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为向特定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按照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22,624.43 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预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募集资金（万元）
1	国机财务	4,524.89	30,000.00
2	国机资产	1,508.30	10,000.00
3	国机精工	1,508.30	10,000.00
4	国机资本	5,279.03	35,000.00
5	合肥研究院	754.15	5,000.00
6	中国电器科学院	754.15	5,000.00
7	江苏农垦	4,524.89	30,000.00
8	苏豪集团	1,508.30	10,000.00
9	江苏沿海基金	1,508.30	10,000.00
10	云杉资本	754.15	5,000.00
合计		22,624.43	150,000.00

（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
1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45,480	15,925	登记证编号：

				20150011
2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66,083	19,355	黔能源新能 [2015]163 号
3	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7,137	6,020	晋发改备案 [2015]195 号
4	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4,268	8,505	豫安安阳能源 [2014]06402
5	弥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16,173	5,670	东发改投 [2015]176 号
6	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1,640	35,700	登记备案号： 151600040
7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2,916	7,980	扬发改许发 [2015]356 号
8	垦利董集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572	3,010	登记备案号： 1505DT010
9	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8,843	10,080	川投资备 [51000015101601] 0067 号
10	信息化建设	10,000	8,000	-
11	补充流动资金	-	29,755	-
	合计	-	15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1、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和布克赛尔自治县光伏产业园内，总装机容量为 50MW，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45,4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925 万元。

（2）实施主体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周期为 7 个月。

（3）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过程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 45,4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925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方面投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建安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占投资额(%)
一	设备及安装工程	27,744.51	3,897.04		31,641.55	69.57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0,580.15	364.87		20,945.02	
2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6,290.95	417.61		6,708.56	
3	通信和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	834.75	2,931.43		3,766.18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38.66	183.13		221.79	
二	建筑工程		8,966.36		8,966.36	19.72
1	发电设备基础工程		5,819.95		5,819.95	
2	房屋建筑工程		1,477.84		1,477.84	
3	交通工程		666.87		666.87	
4	施工辅助工程		130.58		130.58	
5	其他		871.13		871.13	
三	其他费用			3,115.39	3,115.39	6.85
1	建设管理费			2,381.59	2,381.59	
2	生产准备费			473.80	473.80	
3	设计勘察费			200.00	200.00	
4	土地租金			60.00	60.00	
	一至三部分合计				43,723.30	96.14
四	基本预备费				1,311.70	2.88
	静态投资				45,035	
五	建设期利息				445	0.98
	动态投资				45,480	100.00
	单位静态投资（元/瓦）				9.01	
	单位动态投资（元/瓦）				9.01	

（4）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项目效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	----	----	----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1	装机容量	50	MW
2	年上网电量	7,199.65	万 kWh
3	总投资	45,480	万元
4	销售收入（25 年合计）	124,516.33	万元
5	总成本费用（25 年合计）	84,726.77	万元
6	销售税金及附加（25 年合计）	1,326.98	万元
7	发电利润（25 年合计）	38,462.58	万元
8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8.81	年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9.66	%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8.48	%

项目的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48%，投资回收期为 8.81 年（税后）。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20150011）；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塔地环函[2015]58 号）；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太阳能光伏电站土地租赁协议书》。

2、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安阳市许家沟乡境内，总装机容量为 70MW，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66,08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355 万元。

（2）实施主体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安阳诺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前建设完成。

（3）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过程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 66,08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355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方面投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建安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占投资额(%)
一	设备及安装工程	40,048.03	5,675.86		46,083.89	69.74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9,973.43	531.41		30,504.84	
2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9,162.51	608.23		9,770.74	
3	通信和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	1,215.78	4,269.50		5,485.28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56.31	266.72		323.03	
二	建筑工程		13,059.13		13,059.13	19.76
1	发电设备基础工程		8,476.51		8,476.51	
2	房屋建筑工程		2,152.41		2,152.41	
3	交通工程		971.27		971.27	
4	施工辅助工程		190.18		190.18	
5	其他		1,268.76		1,268.76	
三	其他费用			4,460.87	4,460.87	6.75
1	建设管理费			3,468.80	3,468.80	
2	生产准备费			690.07	690.07	
3	设计勘察费			250.00	250.00	
4	土地租金			52.00	52.00	
	一至三部分合计				63,603.89	96.25
四	基本预备费				1,908.11	2.89
	静态投资				65,512	
五	建设期利息				571	0.86
	动态投资				66,083	100.00
	单位静态投资（元/瓦）				7.80	
	单位动态投资（元/瓦）				7.87	

（4）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项目效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	----	----	----

1	装机容量	84	MW
2	年上网电量	8,943.28	万 kWh
3	总投资	66,083	万元
4	销售收入（25 年合计）	176,819.72	万元
5	总成本费用（25 年合计）	97,978.83	万元
6	销售税金及附加（25 年合计）	1,871.69	万元
7	发电利润（25 年合计）	76,969.19	万元
8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8.97	年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8.50	%

项目的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50%，投资回收期为 8.97 年（税后）。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安安阳能源[2015]25743）；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取得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阳诺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安阳诺丁徐家沟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安阳县许家沟乡王家窑村村委会、安阳县许家沟乡人民政府签署了《太阳能光伏电站土地使用协议书》。

3、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北底乡小堡底村、土合村，总装机容量为 20MW，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17,13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20 万元。

（2）实施主体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襄垣县隆维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周期为 7 个月。

（3）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过程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 17,13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20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方面投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建安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占投资额(%)
一	设备及安装工程	10,465.98	1,470.11		11,936.09	69.65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763.20	137.64		7,900.94	
2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2,373.20	157.54		2,530.73	
3	通信和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	314.90	1,105.85		1,420.75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14.58	69.08		83.67	
二	建筑工程		3,382.46		3,382.46	19.74
1	发电设备基础工程		2,195.51		2,195.51	
2	房屋建筑工程		557.50		557.50	
3	交通工程		251.57		251.57	
4	施工辅助工程		49.26		49.26	
5	其他		328.62		328.62	
三	其他费用			1,156.15	1,156.15	6.75
1	建设管理费			898.41	898.41	
2	生产准备费			178.74	178.74	
3	设计勘察费			60.00	60.00	
4	土地租金			19.00	19.00	
	一至三部分合计				16,474.90	96.14
四	基本预备费				494.25	2.88
	静态投资				16,969	
五	建设期利息				168	0.98
	动态投资				17,137	100
	单位静态投资（元/瓦）				8.48	
	单位动态投资（元/瓦）				8.57	

（4）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项目效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1	装机容量	20	MW
2	年上网电量	2,391.16	万 kWh
3	总投资	17.137	万元
4	销售收入（25年合计）	48,087.99	万元

5	总成本费用（25年合计）	31,342.58	万元
6	销售税金及附加（25年合计）	515.92	万元
7	发电利润（25年合计）	16,229.49	万元
8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8.93	年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9.66	%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8.48	%

项目的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48%，投资回收期为 8.93 年（税后）。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晋发改备案[2015]195 号）；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取得山西省襄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襄垣县隆维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环函[2016]38 号）；项目实施主体已与长治市襄垣县北底乡小堡底村、长治市襄垣县北底乡土合村签署了《和布克赛尔县光伏发电项目土地使用租赁合同》。

4、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安阳马家乡科泉村村北 2 公里处，总装机容量为 30MW，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24,26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505 万元。

（2）实施主体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安阳诺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周期为 7 个月。

（3）投资概算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 24,26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505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方面投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建安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占投资额(%)
一	设备及安装工程	14,720.06	2,067.66		16,787.72	69.18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0,919.10	193.57		11,112.67	
2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3,337.55	221.57		3,559.12	
3	通信和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	442.90	1,555.35		1,998.25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20.51	97.17		117.68	
二	建筑工程		4,757.36		4,757.36	19.60
1	发电设备基础工程		3,087.94		3,087.94	
2	房屋建筑工程		784.11		784.11	
3	交通工程		353.83		353.83	
4	施工辅助工程		69.28		69.28	
5	其他		462.20		462.20	
三	其他费用			1,785.02	1,785.02	7.36
1	建设管理费			1,263.63	1,263.63	
2	生产准备费			251.39	251.39	
3	设计勘察费			120.00	120.00	
4	土地租金			150.00	150.00	
	一至三部分合计				23,330.10	96.14
四	基本预备费				699.90	2.88
	静态投资				24,030	
五	建设期利息				238	
	动态投资				24,268	100
	单位静态投资（元/瓦）				8.01	
	单位动态投资（元/瓦）				8.09	

（4）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项目效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1	装机容量	30	MW
2	年上网电量	3,194.03	万 kWh
3	总投资	24,268	万元
4	销售收入（25年合计）	65,331.72	万元
5	总成本费用（25年合计）	39,724.54	万元
6	销售税金及附加（25年合计）	692.99	万元
7	发电利润（25年合计）	24,914.20	万元
8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9.04	年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9.71	%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8.53	%
-----------	------------------------	-------------	----------

项目的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53%，投资回收期为 9.04 年（税后）。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安安阳能源[2014]06402）；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取得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阳诺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安阳诺丁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安环建表[2015]10 号）；项目实施主体已与马家乡人民政府、马家乡科泉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安阳诺丁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5、弥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沿海经济开发区沿海滩涂区域，总装机容量为 20MW，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16,17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670 万元。

（2）实施主体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东台沿海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周期为 9 个月。

（3）投资概算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 16,17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670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方面投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建安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占投资额(%)
一	设备及安装工程	9,869.87	1,386.30		11,256.17	69.60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321.27	129.79		7,451.06	
2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2,237.90	148.56		2,386.46	
3	通信和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	296.95	1,042.80		1,339.75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13.75	65.15		78.90	
二	建筑工程		3,189.62		3,189.62	19.72

1	发电设备基础工程		2,070.34		2,070.34	
2	房屋建筑工程		525.71		525.71	
3	交通工程		237.23		237.23	
4	施工辅助工程		46.45		46.45	
5	其他		309.89		309.89	
三	其他费用			1,102.75	1,102.75	6.82
1	建设管理费			847.20	847.20	
2	生产准备费			168.55	168.55	
3	设计勘察费			60.00	60.00	
4	土地租金			27.00	27.00	
	一至三部分合计				15,548.54	96.14
四	基本预备费				466.46	2.88
	静态投资				16,015	
五	建设期利息				158	0.98
	动态投资				16,173	100
	单位静态投资（元/瓦）				8.01	
	单位动态投资（元/瓦）				8.09	

（4）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项目效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1	装机容量	20	MW
2	年上网电量	2,129.35	万 kWh
3	总投资	16,173	万元
4	销售收入（25年合计）	43,712.28	万元
5	总成本费用（25年合计）	26,695.06	万元
6	销售税金及附加（25年合计）	464.18	万元
7	发电利润（25年合计）	16,553.05	万元
8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9.06	年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9.70	%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8.52	%

项目的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52%，投资回收期为 9.06 年（税后）。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备案的通知》（东发改投[2015]176 号）；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5]224 号）；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东海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委会签署了《太阳能光伏电站土地租赁协议书》。

6、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无棣县丰源盐化有限公司内，总装机容量为 120MW，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101,6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700 万元。

（2）实施主体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无棣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周期为 7 个月。

（3）投资概算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 101,6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700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方面投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建安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占投资额(%)
一	设备及安装工程	62,505.93	8,779.82		71,285.75	70.14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6,364.98	822.02		47,187.00	
2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14,173.20	940.85		15,114.05	
3	通信和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	1,880.65	6,604.36		8,485.01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87.10	412.59		499.69	
二	建筑工程		20,200.75		20,200.75	19.87
1	发电设备基础工程		12,112.05		12,112.05	
2	房屋建筑工程		3,329.49		3,329.49	
3	交通工程		1,502.42		1,502.42	

4	施工辅助工程		294.18		294.18	
5	其他		1,962.61		1,962.61	
三	其他费用			7,193.11	7,193.11	7.08
1	建设管理费			5,365.65	5,365.65	
2	生产准备费			1,067.46	1,067.46	
3	设计勘察费			400.00	400.00	
4	土地租金			360.00	360.00	
	一至三部分合计				98,679.61	97.09
四	基本预备费				2,960.39	2.91
	静态投资				101,640	
五	建设期利息				0.00	
	动态投资				101,640	100
	单位静态投资（元/瓦）				8.47	
	单位动态投资（元/瓦）				8.47	

（4）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项目效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1	装机容量	120	MW
2	年上网电量	13,613.89	万 kWh
3	总投资	101,640	万元
4	销售收入（25年合计）	280,470.61	万元
5	总成本费用（25年合计）	170,822.68	万元
6	销售税金及附加（25年合计）	2,987.38	万元
7	发电利润（25年合计）	106,660.55	万元
8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9.1	年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9.67	%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8.49	%

项目的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49%，投资回收期为 9.10 年（税后）。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取得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证明》（151600040）；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滨环审

表[2015]31号)；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山东无棣丰源盐化有限公司、潍坊宏远化工有限公司、李杰安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

7、30MW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西安丰镇集丰村，总装机容量为 30MW，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22,91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980 万元。

(2) 实施主体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周期为 9 个月。

(3) 投资概算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 22,91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980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方面投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建安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占投资额(%)
一	设备及安装工程	13,910.26	1,953.83		15,864.09	69.23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0,317.86	182.93		10,500.79	
2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3,154.51	209.37		3,363.88	
3	通信和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	418.51	1,469.71		1,888.22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19.38	91.82		111.20	
二	建筑工程		4,495.39		4,495.39	19.62
1	发电设备基础工程		2,917.90		2,917.90	
2	房屋建筑工程		740.93		740.93	
3	交通工程		334.34		334.34	
4	施工辅助工程		65.47		65.47	
5	其他		436.75		436.75	
三	其他费用			1,671.59	1,671.59	7.29
1	建设管理费			1,194.04	1,194.04	
2	生产准备费			237.55	237.55	
3	设计勘察费			120.00	120.00	

4	土地租金			120.00	120.00	
	一至三部分合计				22,031.07	96.14
四	基本预备费				660.93	2.88
	静态投资				22,692	
五	建设期利息				224	0.98
	动态投资				22,916	100
	单位静态投资（元/瓦）				7.56	
	单位动态投资（元/瓦）				7.64	

（4）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项目效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1	装机容量	30	MW
2	年上网电量	3,089.31	万 kWh
3	总投资	22,916	万元
4	销售收入（25年合计）	63,563.41	万元
5	总成本费用（25年合计）	38,762.52	万元
6	销售税金及附加（25年合计）	679.82	万元
7	发电利润（25年合计）	24,157.07	万元
8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8.95	年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9.86	%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8.67	%

项目的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67%，投资回收期为 8.95 年（税后）。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取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发改委关于宝应县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扬发改许发[2015]356 号）；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环审批[2015]154 号）；项目实施主体已与扬州宝应县西安丰镇人民政府、宝应县西安丰镇集丰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太阳能光伏电站土地租赁协议书》。

8、垦利董集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境内，总装机容量为 10MW，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8,5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10 万元。

（2）实施主体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周期为 7 个月。

（3）投资概算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 8,5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10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方面投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建安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占投资额（%）
一	设备及安装工程	5,218.30	732.95		5,951.25	69.43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870.77	68.60		3,939.37	
2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1,183.25	78.55		1,261.80	
3	通信和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	157.01	551.36		708.37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7.27	34.44		41.71	
二	建筑工程		1,686.46		1,686.46	19.67
1	发电设备基础工程		1,094.66		1,094.66	
2	房屋建筑工程		277.96		277.96	
3	交通工程		125.43		125.43	
4	施工辅助工程		24.56		24.56	
5	其他		163.85		163.85	
三	其他费用			603.07	603.07	7.04
1	建设管理费			447.95	447.95	
2	生产准备费			89.12	89.12	
3	设计勘察费			30.00	30.00	
4	土地租金			36.00	36.00	

	一至三部分合计				8,240.78	96.14
四	基本预备费				247.22	2.88
	静态投资				8,488	
五	建设期利息				84	0.98
	动态投资				8,572	100
	单位静态投资（元/瓦）				8.49	
	单位动态投资（元/瓦）				8.57	

（4）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项目效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1	装机容量	10	MW
2	年上网电量	1,151.94	万 kWh
3	总投资	8,572	万元
4	销售收入（25年合计）	23,732.13	万元
5	总成本费用（25年合计）	14,703.29	万元
6	销售税金及附加（25年合计）	253.69	万元
7	发电利润（25年合计）	8,775.15	万元
8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9.07	年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9.69	%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8.51	%

项目的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51%，投资回收期为 9.07 年（税后）。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取得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扬发改许发 1505DT010）；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东环建审[2015]3004 号）；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东营旭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垦利县红光渔业办事处老十五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太阳能光伏电站土地租赁协议书》。

9、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会东县野租乡片区柏栎箐村，总装机容量为 30MW，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28,84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80 万元。

（2）实施主体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会东县德润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周期为 7 个月。

（3）投资概算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 8,5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10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方面投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建安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占投资额(%)
一	设备及安装工程	17,623.19	2,475		20,098.68	69.68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3,072.21	231.78		13,303.99	
2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3,996	265.28		4,261.44	
3	通信和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	530.25	1,862.11		2,392.36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24.56	116.33		140.89	
二	建筑工程		5,695.64		5,695.64	
1	发电设备基础工程		3,696.97		3,696.97	
2	房屋建筑工程		938.76		938.76	
3	交通工程		423.61		423.61	
4	施工辅助工程		82.94		82.94	
5	其他		553.36		553.36	
三	其他费用			1,933.82	1,933.82	6.70
1	建设管理费			1,512.85	1,512.85	
2	生产准备费			300.97	300.97	
3	设计勘察费			120.00	120.00	
	一至三部分合计				27,728.14	96.14
四	基本预备费				831.86	2.88
	静态投资				28,560	

五	建设期利息				283	0.98
	动态投资				28,843	100
	单位静态投资（元/瓦）				9.52	
	单位动态投资（元/瓦）				9.61	

（4）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项目效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1	装机容量	30	MW
2	年上网电量	4,005.62	万 kWh
3	总投资	28,843	万元
4	销售收入（25 年合计）	79,649.34	万元
5	总成本费用（25 年合计）	49,142.45	万元
6	销售税金及附加（25 年合计）	850.85	万元
7	发电利润（25 年合计）	29,656.04	万元
8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9.13	年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9.62	%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8.46	%

项目的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46%，投资回收期为 9.13 年（税后）。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设备[51000015101601]）；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凉山彝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会东县德润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环建审[2015]175 号）；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会东县野租乡柏栎箐村村民委员会、会东县野租乡人民政府签署了《太阳能光伏电站土地租赁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已与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村民委员会、会东县野租乡人民政府签署了《太阳能光伏电站土地租赁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10、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数据中心建设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数据中心建设为在苏美达集团总部建设数据中心机房，对苏美达总部及其所属二级、三级企业的所有系统数据（格式化、非格式化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在河西轻纺新大楼建设容灾备份中心。

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是对现有的贸易、工程承包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构建贸易与工程承包信息平台，新建综合事务管理平台与费控管理平台，提升研发与制造信息化水平，实现苏美达集团全面预算与资金管理，提高移动办公能力，实现与上下游供应商或客户应用系统对接，充分利用数据，进行大数据挖掘与分析。

（2）项目投资概算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总投资包括软件采购、设备采购和人员培训等费用，项目跨期长，全部完成总预算在 10,000 万左右，前期已有一定的软硬件投入，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信息化建设模块	投资具体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数据中心建设	硬件-出口区域	84.3
	硬件-服务器区域	662
	硬件-机房	200
	硬件-用户区域	134.6
	软件授权	901
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贸易平台	2,100
	工程承包平台	1,000
	综合事务平台	500
	财务系统（含金融平台、全面预算、财务系统升级）	2,600
	制造研发板块	600
	客户关系	500
	人力资源系统	500
	EDI 数据对接	200
	数据分析	1,000
合计		1,981.9

（3）项目工期

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面广，计划用五年时间完成。项目工期安排如下：

时间	信息系统及其实现内容内容描述
2014 年	基础平台，数据字典，统一身份认证、权限、审批流
2015 年到 2016 年	贸易平台、工程承包平台、金融平台、综合事务平台
2017 年	全面预算、财务共享、管理会计、研发与制造
2018 年	经营分析
2019 年	客户关系管理、供应商管理

截至目前，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基础平台的建设，贸易平台、工程成本平台、综合事务平台已经确定设计方案，目前正在实施，有部分系统已经投入使用。

11、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在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运营资金较大，未来业务的持续性发展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

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的流动资产为 2,237,198.00 万元，流动负债为 2,065,802.34 万元，营运资本为 171,395.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7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因此，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苏美达集团运营资金不仅有利于缓解起偿债压力，也有利于保障其拓展未来光伏发电业务战略目标的实现，从而有效提升本次交易的整合效益，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投项目的选择标准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光伏技术进步明显加快，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为光伏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光伏发电行业作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未来几年仍将迅速发展。2015年，为发挥市场对光伏技术的引导、促进作用，改善电力运行

调节，促进清洁能源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及各级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切实支持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关于征求发挥市场作用促进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意见的函》（国能综新能[2015]51号）等，国家对光伏发电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因此，基于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稳定的预期收益，本次交易选择光伏电站建设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文件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已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了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因此，所有募投项目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项目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1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50	登记证编号： 20150011	塔地环函 [2015]58 号
2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70	黔能源新能 [2015]163 号	已取得
3	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	晋发改备案 [2015]195 号	襄环函 [2016]38 号
4	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30	豫安安阳能源 [2014]06402	安环建表 [2015]10 号
5	弥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20	东发改投 [2015]176 号	东环审 [2015]224 号
6	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0	登记备案号： 151600040	滨环审表 [2015]31 号
7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	扬发改许发 [2015]356 号	宝环审批 [2015]154 号
8	垦利董集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	登记备案号： 1505DT010	东环建审 [2015]3004 号
9	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30	川投资备 [51000015101601] 0067 号	凉环建审 [2015]175 号
	合计			-

3、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

根据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投项目的平均投资回报率

（税后）为8.52%，所有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为上市公司增加营业收入3.62亿元、净利润1.37亿元，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内部收益率 (税后)
1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50	8.48%
2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70	8.50%
3	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	8.48%
4	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30	8.53%
5	弥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20	8.52%
6	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0	8.49%
7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	8.67%
8	垦利董集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	8.51%
9	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30	8.46%
平均内部收益率（税后）			8.52%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光伏电站建设的必要性

1、减少一次性能源消耗、发展绿色经济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能源的需求也在随之增长。一次性能源不但储量有限，而且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也是不可逆转的，近年来我国中东部地区雾霾天气逐渐增多，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环境问题日渐突出，对发展绿色、清洁能源提出了更迫切的需求。加快开发利用包括太阳能在内的可再生资源已成为解决环境问题、减少碳排放量、发展绿色经济的必然选择。

太阳能作为最有发展潜力的新能源，对环境无任何污染，是满足可持续发展需求的理想能源之一。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可减少化石能源的依赖，这对我国经济发展和改善环境将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2、符合国家大力推进光伏发电产业的发展规划及资源布局

2013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十

二五”期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2013年至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

根据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首要任务之一是有序推进太阳能电站建设。国家能源局于2015年3月16日下发了《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1,780万千瓦，较2014年实际新增光伏并网量增幅超过70%，国家对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规划体现了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市场的决心。

3、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光伏发电业务将成为本公司未来业务的盈利增长点。而光伏发电为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可以有效支持相关在建和拟建的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快速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规模和运营效率，从而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缺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美达集团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579,847.50万元，拟用于日常经营等所需流动资金的周转尚存在缺口，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579,847.50
加：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	-67,099.62
减：1、限制用途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129,749.45
2、短期借款	517,706.93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688.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支付流动资金款项	-224,396.61

注：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通过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各科目余额进行静态

分析，苏美达集团可用于支付流动资金款项大额为负，产生了较大缺口，不足以支持其未来大规模资本支出项目的实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未来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会进一步增加。因此，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苏美达集团的运营资金，有利于缓解其短期偿债压力。

2、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苏美达集团为主体持续经营，苏美达集团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率为83.77%，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平均资产负债率58.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000626.SZ	如意集团	1.3389	1.1049	76.70
000906.SZ	物产中拓	1.2895	1.0031	70.61
002441.SZ	众业达	2.1640	1.6201	37.59
600058.SH	五矿发展	1.1470	0.9807	84.20
600120.SH	浙江东方	1.2393	0.6583	48.99
600128.SH	弘业股份	1.4889	1.3515	43.95
600153.SH	建发股份	1.5932	0.4945	73.18
600278.SH	东方创业	1.4297	1.2489	49.12
600287.SH	江苏舜天	1.2484	1.0509	55.31
600704.SH	物产中大	1.1319	0.6527	69.73
600739.SH	辽宁成大	1.2208	1.0715	29.78
600755.SH	厦门国贸	1.1862	0.5489	76.92
600826.SH	兰生股份	1.9516	1.8280	27.91
600981.SH	汇鸿集团	1.0858	0.8437	72.59
平均值		1.3939	1.0327	58.33
中位数		1.2690	1.0270	62.52
苏美达集团		1.0830	0.9956	83.7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

产-存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见，苏美达集团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助于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

（三）结合光伏行业发展，募集配套资金开展光伏发电项目的必要性

1、光伏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从战略、政策、技术以及资本等方面，光伏行业发展的现状如下：

（1）积极响应生态文明的长期战略部署

根据我国当前对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已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等方面，由此，清洁能源的概念应运而生，并逐步成为撬动能源结构调整乃至整个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支点。我国亟待积极探索新技术，大力发展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努力提高能源利用率，切实发展低碳经济。

（2）政策扶持为产业发展带来重要保障

从 200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到 2016 年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从立法到区域性的指导性意见，我国已基本形成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法律和政策体系，可以窥见国家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问题，即政府政策的扶持为光伏产业的发展带来了重要保障。

（3）技术进步为行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自 1839 年人首次发现光伏效应以来，经过一个多世纪的漫长发展，各类半导体材料的应用、生产工艺的完善、制备技术的进步等使得光伏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不断提升，同时大幅降低了光伏电池的制造成本，使得光伏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技术进步为光伏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推动力，也为行业的发展前景提供了更为宽广的想象空间。

（4）资本支持促进行业内部的循环发展

随着光伏行业的不断发展，项目汇报率的逐步提升，带来更多的资本涌入。资本的持续性扩张增加了光伏行业的竞争程度，导致行业产能过剩、可再生能源补贴短缺等问题，反过来又促进具备创新能力或成本竞争优势企业的发展，继而推动光伏行业的发展。因此，资本的涌入通过优胜劣汰，持续性地促进光伏行业内部的循环发展。

在此背景下，苏美达集团开展光伏业务，是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响应。

2、苏美达集团开展光伏发电业务的必要性

（1）发展光伏发电是响应国家发展绿色经济、绿色能源的重大举措

随着环境与气候问题的日益加剧，发展绿色经济、绿色能源越来越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太阳能被认为是人类的最终能源，而光伏发电是利用太阳能进行发电的技术，也是目前利用太阳能的最佳方式。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都正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业务以应对气候变化等问题。

2002 年以来，我国光伏产业经历了从最初的从无到有到迅猛发展的阶段历程，并于 2007 年起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设备生产国。依托强大的光伏设备制造产业基础，“十二五”后半期开始，我国开始启动和加速了光伏发电产业。2013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光伏装机容量要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家“十三五”规划》再次将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作为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内容。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光伏发电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末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4,318 万千瓦，一跃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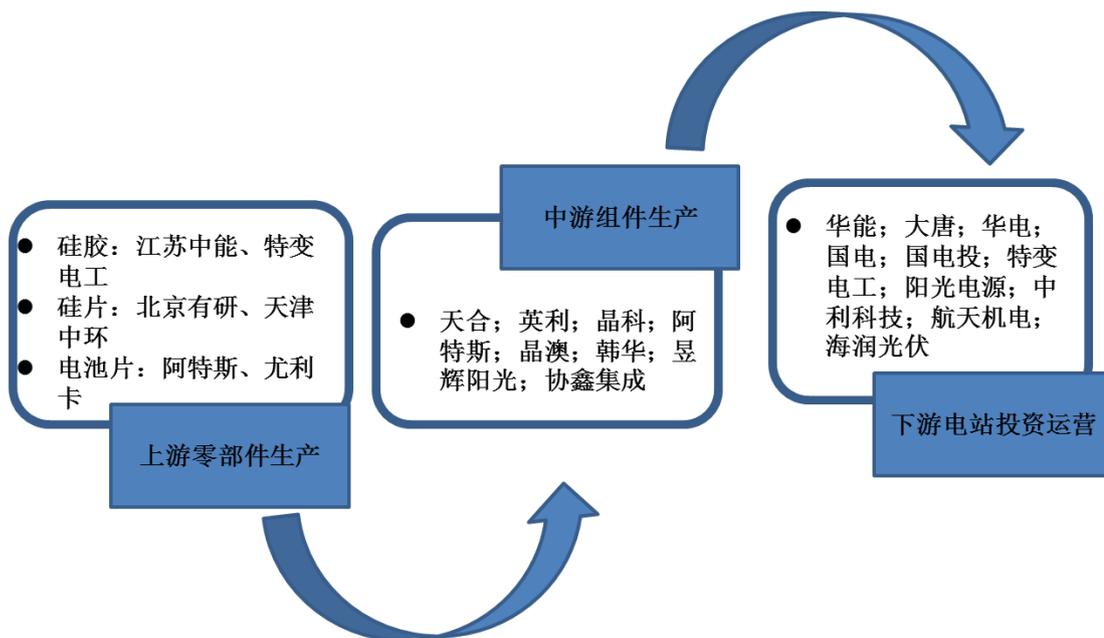
2009~2015年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展望未来，2014年6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了2020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要达到1亿千瓦；国家能源局起草的《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将2020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的目标提高到1.5亿千瓦。要实现上述目标，预计“十三五”期间每年还需要新增装机容量1,600-2,000万千瓦，光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发展光伏发电是打造苏美达集团战略新兴产业、促进苏美达集团新能源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光伏板块整体盈利能力的必要举措

光伏产业链包括上游的硅料、铸锭、切片、电池片等零部件生产企业，中游的光伏组件生产企业，以及下游的电站运营企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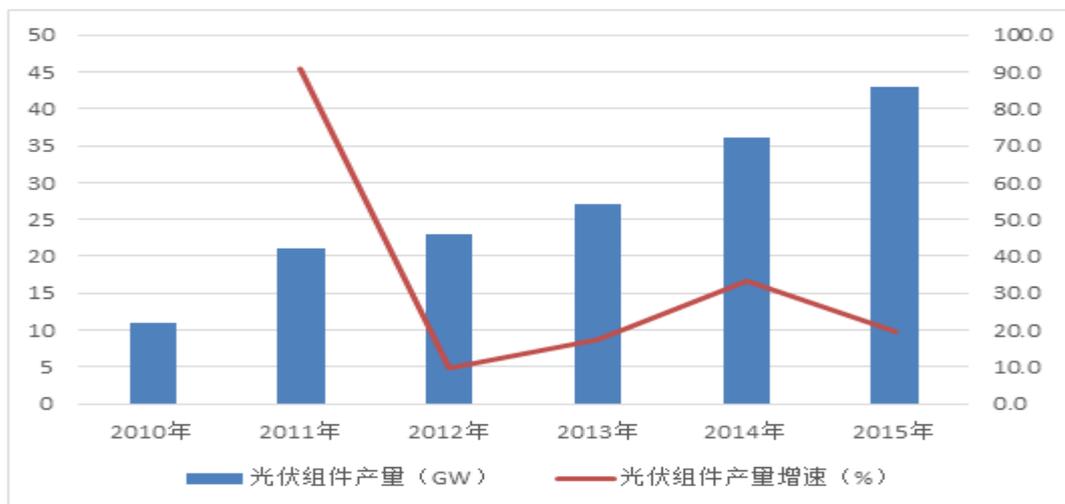
光伏产业链示意图

与光伏产业链上游、中游相比，光伏产业链的下游业务具有更好的盈利前景。一方面，光伏产业链的下游业务尚未体现产能过剩。过去几年，我国光伏产业上游、中游产能持续释放。2015年，我国多晶硅产量达16.5万吨，光伏组件产量超过43GW，仍然大大高于未来5年国内光伏电站15-20GW的投资规模，未来几年，中上游产能过剩的局面仍将延续，而光伏下游的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将长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008~2015年我国多晶硅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10~2015 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另一方面，光伏产业链下游业务的收益更加稳定、可持续。上游、中游业务会面临行业波动、技术变革等一系列经营风险，经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光伏电站属于初期投资高而后期运维成本低低的业务，电站建成、并网后，其发电量、价格基本上被锁定，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很强。以苏美达集团新能源业务板块已建成或在建项目为例，各电站项目的全投资税后 IRR 普遍超过 9%。

光伏产业是我国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发达国家出口市场需求萎缩，给一般的光伏出口企业造成极大的经营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基于自身“贸工技金”一体化的核心竞争优势，在国内市场开展产业链延伸、发展下游发电业务，成为苏美达集团光伏产业板块应对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升级业务和商业模式的重要举措。

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一）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业务开展情况

1、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业务的基本情况

苏美达集团的光伏电站项目储量丰富，在光伏电站类型上也呈现多元化特征。

苏美达集团建设的光伏电站包括集中式光伏发电系统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同时结合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生态养殖等多种经营模式。

苏美达集团通过旗下项目公司进行光伏电站的建设、开发及运营，项目子公司运营的集中式光伏电站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面对终端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主要光伏电站的情况如下（不考虑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项目类型	并网时间
1	安徽宿州埇桥区解集乡 4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0	地面分布式	2015.8.15
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32	屋顶分布式	2014.12.31
3	垦利董集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	地面集中式	2015.2.10
4	中宁光伏产业园区 30MW _p 光伏电站项目	30	地面集中式	2015.7.17
5	烟台德联观水埠西头 24MW 光伏发电项目	24	地面集中式	2015.12.31
6	合肥市 22WM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2	屋顶分布式	2015.6.30
7	阳光电源北庄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20	地面集中式	2015.1.15
8	曹县黄河故道 20MW 光伏高效生态养殖电站项目	20	地面集中式	2014.12.31
9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20	地面集中式	2014.12.25

2、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基本业务模式

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的基本类型包括屋顶分布式、地面集中式和地面分布式，具体情况如下：

（1）屋顶分布式

即“上屋顶”，多在大型工矿企业商业屋顶建设太阳能发电，运行方式以用户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并入公共电网，能够有效缓解当地用电高峰期电能紧

张问题，积极推进企业节能减排。

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为例，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项目选用构筑均为建筑物屋面，屋面类型包括钢筋混凝土上人屋面和轻型结构屋面。该项目为国家首批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现已逐步建成并独立发电。



合肥市高新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地面集中式

即“下农田”，通过将太阳能发电与水产养殖、现代农业相结合，发展现代高效设施农业。该模式的优点为：一方面，太阳能光伏系统可运用农地或鱼塘直接降低发电成本，提高单位面积土地利用效率，高效利用土地；另一方面，通过采用可选择性的透光设计做农业大棚，实现农光互补以及土地的综合利用。

以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大型太阳能地面电站 20MW 为例，该项目总投资 1.99 亿元，建设容量为 20MW，占地面积约 600 亩。该项目采用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与光伏发电相结合方式建设，将农业生产和发电两者巧妙结合起来，既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又实现了光电转换，创造了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3）地面分布式

在用户场地附近地面建设（非建设在建筑物屋顶），运行方式以用户侧自发自用、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特点是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不仅能够有效提高同等规模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同时还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

苏美达集团的安徽宿州埇桥区解集乡 4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即为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宣扬村及后道庄村，占地面积约 1,600 亩，总投资 33,636 万元。该项目充分利用就近原则，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并实现电量全额上网。



安徽宿州埇桥区解集乡 4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光伏电站业务的开展情况

在光伏业务方面，基于对全球能源发展趋势的洞察和绿色事业的抱负，苏美达集团按照国机集团打造“国机新能源板块”战略板块，于2004年顺势进入新能源产业，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积极投资布局以光伏发电为重点的新能源产业链，致力于为投资商和电力用户创造经济、社会和生态价值。一段时间以来，牢固打造了集关键产品和设备制造与供应、核心技术研发、系统集成以及投资运营“四位一体”商业模式，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目前，苏美达集团主要从事包括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业务及光伏组件销售业务。其中，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具体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新能源项目EPC总承包、设备总承包业务。

苏美达集团于2013年开始进入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领域，投资建设了丹阳大亚11.69MW（丹阳大亚科技金太阳工程示范项目）、高淳6MW（高淳经济开发区6MW金太阳应用示范项目）等“金太阳工程”光伏电站项目。随着团队的壮大、业务的深度发展，到了2014年，国内光伏电站投资开始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苏美达集团2014年间实施了垦利董集30MW（垦利董集3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泗水20MW（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有限公司20MW光伏电站项目）、阳光电源北庄20MW（阳光电源备荒20M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中卫30MW（恩菲中宁光伏产业园区30MW光伏电站项目）及合肥阳光32MW（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32MW光伏电站项目）等项目。2015年进入业务高速增长阶段，全年完成曹县20MW（曹县黄河故道20MW光伏高效生态养殖电站项目）、徐州沛县6MW（沛县龙固镇采煤塌陷区6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弥港滩涂20MW地面集中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和丰50MW光伏发电项目、会东县汇明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烟台20MW（烟台德联观水埠西头20MW光伏发电项目）和宿州40MW（安徽宿州埇桥区解集乡4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项目的实施。已经实施完毕三门峡、安阳、平邑金城、肥东和靖边智光项目152MW。报告期内，光伏业务产业链不断夯实，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已成为苏美达集团核心战略板块。

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业务未来生产经营规划如下：

下一步，苏美达集团将按照国机集团关于打造国机新能源产业板块的总体部署，强化新能源领域的核心技术平台建设，填补产业链空白环节；以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驱动光伏电站商业模式转型升级；积极发展多种清洁能源业务，建设成为行业和市场领先的清洁能源提供商和服务运营商，打造“国机新能源板块”。具体包括如下措施：

（1）打造集核心产品和设备供应、系统集成、投资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2）国际市场着力发展“EPC+F”商业模式；国内市场牢固确立和实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的一体化发展模式；

（3）提升光伏电站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积极推动资产证券化；

（4）通过自主经营及投资并购模式，积极拓展风能、沼气能、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等多种新能源业务板块。

4、光伏电站建设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募投项目光伏电站建设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投项目的平均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52%，所有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为上市公司平均增加营业收入 3.62 亿元、平均增加净利润 1.37 亿元，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税后)
1	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50	8.48%
2	安阳诺丁许家沟乡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70	8.50%
3	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	8.48%
4	安阳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30	8.53%
5	弥港滩涂 20MW 地面集中式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20	8.52%
6	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0	8.49%
7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	8.67%
8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	8.51%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税后)
9	会东县汇明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30	8.46%
平均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8.52%

(2) 已建成光伏电站项目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已建成光伏电站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目前状态	建设周期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金太阳分布式项目	已并网	6 个月	1,063	1,123	429	-215	-326	6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8MW 光伏电站项目	已并网	6 个月	1,362	1,320	603	201	44	143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大型太阳能地面电站项目	已并网	8 个月	-	2,785	1,126	-	420	161
阳光电源北庄 2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已并网	8 个月	-	2,137	1,095	-	223	295
曹县黄河故道 20MW 光伏高效生态养殖电站工程项目	已并网	6 个月	-	2,358	1,178	-	466	339
垦利董集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已并网	7 个月	-	3,635	1,799	-	896	536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已并网	12 个月	-	671	1,437	-	309	379
沛县龙固镇采煤塌陷区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已并网	12 个月	-	676	507	-	204	172
恩菲中宁光伏产业园区光伏电站项目	已并网	10 个月	-	990	1,195	-	-584	-145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32MW+22MW 光伏电站项目	已并网	15 个月	-	4,814	2,111	-	1,107	125
宿州埇桥区解集乡 40MW 地面分布式光	已并网	7 个月	-	-	3,011			2,198

项目名称	目前状态	建设周期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光伏发电项目								
陕县熊耳山光伏电站项目（20MW）	已并网	8个月	-	-	1,078			679
肥东石塘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二期）项目	已并网	10个月			2,098			1,769
宝应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已并网	6个月			335			226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项目	已并网	6个月			378			181
烟台德联观水埠西头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已并网	8个月			762			251
靖边县智光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已并网	4个月			2,764			1,708
垦利红光 D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已并网	4个月			319			152
平邑金城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已并网	6个月			732			369
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已并网	7个月						0
和丰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已并网	8个月						0
襄垣县北底乡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并网	7个月						
平邑金城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已并网	7个月						0
总计			2,425	20,509	23,468	-14	2,758	9,778

报告期内，已建成光伏电站表现出良好的收益情况。待上述光伏电站全部完成并网发电后，预计年均收入为 6 亿元，预计年均实现净利润 2.2 亿元。

（二）苏美达集团开展光伏电站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1、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及光伏发电业务的开展情况

苏美达集团定位于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苏美达集团

逐渐形成了以贸易和服务业务为核心业务、“贸工技金”一体化为核心能力的“产业+投资”发展格局。苏美达集团目前实行出口、进口和内贸业务协调发展，坚持国际、国内市场并重，在发展模式、业务架构及发展质量方面持续优化，在营销、研发、生产、品牌等方面均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竞争力。

苏美达集团奉行“多元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经营策略，就具体业务而言，苏美达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机电设备进口及大宗商品贸易，园林机械、发电设备等机电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新能源工程、船舶工程、环境工程等。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持续夯实了苏美达集团的产业基础，有力增强了抗风险、抗周期能力，多年来未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的不利影响。

在光伏业务方面，基于对全球能源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绿色事业的发展战略，苏美达集团按照国机集团打造“国机新能源板块”战略部署，于 2004 年顺势进入新能源产业，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积极投资布局以光伏发电为重点的新能源产业链，致力于为投资商和电力用户创造经济、社会和生态价值。经过近年来的稳步发展，牢固打造了集关键产品和设备制造与供应、核心技术研发、系统集成以及投资运营“四位一体”的商业模式，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目前，苏美达集团光伏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包括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业务及光伏组件销售业务。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具体包括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新能源项目 EPC 总承包、设备总承包业务；光伏组件销售业务主要为光伏组件产品的出口及内贸。报告期内，光伏业务产业链不断夯实，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已成为苏美达集团核心战略板块。

2、苏美达集团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凭借多年的光伏领域运作经验，苏美达集团具备经验优势

苏美达集团于 2004 年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涉足光伏业务，适度投资投产光伏组件的研发、制造和贸易业务。并通过持续升级改造，不断提升产品、业务、技术和品牌发展水平，依托较强的资源整合和系统集成能力，顺势向下游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等环节延伸。通过多年光伏业务的运作经验，苏美达集

团积累了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经验优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已并网的主要光伏电站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之“（一）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业务开展情况”之“1、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业务的基本情况”。

（2）苏美达集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及业务创新能力

苏美达集团的技术创新围绕“最有光伏电站投资回报”以及“持续降低光伏发电的度电成本”的核心目标，在技术创新领域方面，从高效太阳能电池技术研发、组件技术开发、电站系统技术优化拓展到电站运维智能化，贯穿整个光伏产业链，为苏美达集团的新能源业务提供了技术创新的保障与支持；在技术工作具体操作层面，从参与行业内各项标准制定、整合外部资源共同合作开发与制造到设立技术中心与联合创新中心，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等，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学研用为基础的合作开发，协同创新的技术工作模式。

在光伏电站科研方面，苏美达集团拥有江苏省太阳能电力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及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且经国机集团的授权，承担国机新能源研究院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建有通过 SGS、SL、莱茵等国际认证的太阳能测试中心，并与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荷兰能源研究所等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拥有较强研发实力的国内外科研院所针对光伏电站相关技术与项目开展了“产学研用”合作，其中，“高效太阳能电池技术”为公司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主研发核心产品，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了“度电成本”的优化和降低。目前，该项技术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商业化运营，在创造较好效益的同时，有力提升了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的整体质量。同时，苏美达集团与华为公司联合成立了“苏美达-华为能源物联网联合创新中心”，并且和国家电控配电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工业产品环境适应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一流的技术平台保障了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业务的有质量发展。

（3）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和光伏组件及相关核心设备业务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光伏发电业务的运行能够有效推动光伏组件业务的持续增长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苏美达集团光伏组件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

为 156,245.12 万元、131,886.54 万元和 198,052.90 万元。苏美达集团凭借其在光伏组件及核心设备（逆变器等）业务领域生产、销售的经验，为在光伏电站业务中更好地掌握组件技术参数与市场窗口提供了支持。同时，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建设工程中可以根据经营经验，选择质量上乘、性价比高的组件产品，以提高光伏电站质量并降低成本。另一方面，苏美达集团在开展光伏组件业务时，也可以更好地了解光伏电站运营对业务组件的技术要求，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产品。

另外，光伏电站业务和光伏组件业务能够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光伏组件产品价格上升时，光伏电站建造成本增加，苏美达集团通过减缓光伏电站建设节奏，适度增加光伏组件生产规模的方式获取产业链上游收益；在光伏组件产品价格下降时，则适度缩小光伏组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加光伏电站的投资力度，在产业链下游获得更高的收益。

（4）苏美达集团具有较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能力，为光伏发电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苏美达集团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追求打造具有一流品质的电站项目，高度重视项目的建设质量，由于苏美达集团同时开展光伏组件和核心设备业务，因此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时能够有效控制光伏组件及核心设备的质量，从而确保光伏电站的整体质量。

除此之外，苏美达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光伏电站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巡检制度等，严格制定并遵守质量工艺标准，定期组织参与建设人员学习质量标准，合理安排工程进度，持续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对质量进行改进等，为项目的有效建设及运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利的保障。另外，苏美达集团拥有光伏电站后期运营、运维的专业化公司、专业化团队，将为光伏电站的性能和质量提升提供全方面、全过程、全周期的保障和支持，从而使得苏美达集团的光伏电站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5）苏美达集团拥有光伏业务领域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及科研团队，具备开展光伏发电业务的人力资源优势

苏美达集团开展光伏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经过多年的积淀，苏

美达集团逐渐汇聚了一批光伏业务领域的技术人才及科研团队，包括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工程管理、质量管理、运营管理等。截至目前，苏美达集团光伏业务在职员工 1,235 人，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3 人、中级工程师 24 人、初级工程师 41 人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其中，博士学历 2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50 人。

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业务领域的人才优势明显，具备开展光伏发电业务的人力资源优势。

（三）光伏发电项目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已经并网发电的国内光伏电站运营主要指标及与预测模型的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光伏电站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收入	实际实现收入	2,425	20,509
	预计实现收入	2,689	20,892
	完成率	90.19%	98.17%
成本	实际发生成本	1,321	8,618
	预计发生成本	1,439	8,957
	完成率	91.85%	96.21%
毛利	实际毛利	1,103	11,892
	预计毛利	1,250	11,935
	完成率	88.28%	99.64%
毛利率	实际毛利率	45.51%	57.98%
	预计毛利率	46.49%	57.13%
	完成率	97.88%	101.49%
净利润	实际实现净利润	-14	2,758
	预计实现净利润	141	1,716
	完成率	-209.58%	160.76%

2014 年，由于苏美达集团涉足国内光伏电站领域时间较短。建成的国内光伏电站项目较少，完成并网的发电容量较小，且主要为“金太阳”分布式项目，

由于实际发电量超过客户的用电需求，余电不能够上网结算，导致实际的发电收入不及预期。2015年，苏美达集团的光伏电站项目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其中，个别国内光伏电站项目位于西北地区，受当地限电政策影响，无法进入满发状态，月均限电率约在30%左右，导致实际的发电收入不及预测值。除此以外的国内电站项目均集中在东部地区，发电条件优越，未受到限电影响，发电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等主要运营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测值。截至2015年底，苏美达集团国内光伏电站实际并网容量达220MW，远高于2014年度。当期主要经营指标均达到或超出模型预测值。

苏美达集团此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国内电站项目预测模型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并网后年均指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净利润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949.29	461.7	51%	351.01
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613.27	1,247.64	52%	996.57
宝应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542.54	1,216.43	52%	966.28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3,185.97	1,543.23	52%	1,186.24
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4,980.65	2,656.37	47%	1,538.50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1,748.49	838.37	52%	662.12
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7,072.79	3,082.26	56%	3,078.77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光伏电站项目	11,218.82	5,365.31	52%	4,266.42
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23.52	983.43	49%	649.18
合计	36,235.34	17,394.75	52%	13,695.09

苏美达集团此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国内电站项目均位于东部、西南部等发电条件较为优越的地区，预计能够顺利达到满发状态。因此，发电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等主要运营指标预计能够顺利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运营后，将为苏美达集团贡献长期稳

定的经营收益和现金流，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绩效。

七、募集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概况

（一）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

预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15.00 亿元。采取锁价发行将有效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并且促成交易的推进。

（二）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1、国机财务

国机财务为国机集团下属二级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国机财务与苏美达集团为关联方。

2、国机资产

国机资产为国机集团下属二级全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国机资产与苏美达集团为关联方。

3、国机精工

国机精工为国机集团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国机精工与苏美达集团为关联方。

4、国机资本

国机资本为国机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国机资本与苏美达集团为关联方。

5、合肥研究院

合肥研究院为国机集团下属二级全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合肥研究院与苏美达集团为关联方。

6、中国电器科学院

中国电器科学院为国机集团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中国

电器科学与苏美达集团为关联方。

7、江苏农垦

江苏农垦为苏美达集团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苏豪集团

苏豪集团与本公司、苏美达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9、江苏沿海基金

江苏沿海基金与本公司、苏美达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云杉资本

云杉资本与本公司、苏美达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锁价发行对象认购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1、国机财务

国机财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2、国机资产

国机资产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3、国机精工

国机精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4、国机资本

国机资本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5、合肥研究院

合肥研究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6、中国电器科学院

中国电器科学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7、江苏农垦

江苏农垦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向合伙人募集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8、苏豪集团

苏豪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9、江苏沿海基金

江苏沿海基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向现有合伙人募集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10、云杉资本

云杉资本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

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主要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有利于提高苏美达集团后续的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以上规定。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常林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等内容规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2、公司应采取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和集中管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商业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商业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所有的募集资金（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均必须存放在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3）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5）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4、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应按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负责监督工作进度，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审核批准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7、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不得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不得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8、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9、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10、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11、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1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3、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4）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14、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15、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4）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6、上市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

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18、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1、募投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对确因市场或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投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2、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关于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说明；
- （二）关于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等情况的说明；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

4、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5、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2）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3）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5）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7）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8）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7、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8、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十、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通过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解决。

（二）补救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交割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将发生改善。此外，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将有充足的现金流，可以此为担保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十一、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募投项目进展、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情况以及租赁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出租人	项目进展阶段	项目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情况			是否签订租赁协议
				是否已履行	取得的备案/审批文件		
					发改委/能源局备案文件号	环保局文件	
1	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	已并网	是	20150011	塔地环函 [2015]58 号	是
2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已并网	是	东发改投 [2015]176 号	东环审 [2015]224 号	是
3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无棣丰源盐化有	已进场，主控楼已封顶，	是	滨州市发改委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滨环审表 [2015]31 号	是

		限公司	打桩完成 30MW, 支架完成 10MW		151600040		
4	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安阳许家沟乡王家窑村	土地合同已签订,待支付租金后入场	是	豫安安阳能源 [2015]25743	已取得	是
5	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长治市襄垣县北底乡小堡底村、长治市襄垣县北底乡土合村	已并网	是	晋发改备案 [2015]195 号	襄环函 [2016]38 号	是
6	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马家乡科泉村民委员会	已并网	是	豫安安阳能源 [2014]06402	安环建表 [2015]10 号	是
7	宝应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宝应县西安丰镇集丰村	一期已并网	是	扬发改许发 [2015]356 号	宝环审批 [2015]154 号	是
8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村民委员会会东县野租乡柏栎菁村村民委员会	已并网	是	川投资备 [510000151016 01]0067 号	凉环建审 [2015]175 号	是
9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东营旭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并网	是	东营市发改委 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 1505DT010	东环建审 [2015]3004 号	是

注：第9项垦利红光1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配套设施系租赁第三方房产，第三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已与所有权人签署租赁协议。

（一）相关土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募投项目均属于地面光伏电站，土地主要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地面光伏电站中太阳能电池组件部分不涉及占压土地，不改变土地形态，以租赁方式取得。同时，在光伏地面电站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还需要配置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根据相关规定这些附属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需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苏美达集团在建设光伏电站过程中，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采用租赁、出让等多种形式的用地方式获取光伏电站项目所需土地。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土地均系承租土地，出租方均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或出租方的承诺。附属配套设施所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各项目已取得的土地权属证明或出租方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50MWP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为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所有，土地用途为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且相关土地不含基本农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2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根据东台市国土资源局沿海国土资源分局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为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所有，规划用途为建设光伏电站，且不含基本农田；就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承租的上述土地用于建设光伏电站，其中涉及因建设配套设施（配套升压站、办公用房）需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的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

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光伏电站项目

无棣县滨州港西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代表无棣县政府行使区域管理服务权责）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载明：“上述租赁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归无棣县人民政府。依据无棣县人民政府该宗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及无棣县人民政府认可的该宗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该宗土地使用权现归山东无棣丰源盐化有限公司所有。在无棣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山东无棣丰源盐化有限公司签订完备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后，可以使用该宗土地建设水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安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该项目租赁土地属于集体未利用土地，为徐家沟乡王家窑村村集体所有，土地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5、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襄垣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租赁土地为襄垣县北底乡小堡底村、襄垣县北底乡土合村集体所有，土地用途为建设光伏电站，不含基本农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襄垣县隆维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安阳县马家乡国土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租赁土地属于集体未利用土地，土地所有权为马家乡科泉村集体村所有，土地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7、宝应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宝应县西安丰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该项目租赁土地所有权归宝应县西安丰镇集丰村村民委员会，不含基本农田；光伏电站中

涉及因建设配套设施需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的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8、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根据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文件以及会东县国土资源局确认，该项目租赁土地位于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光伏电站用地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会东县野租乡柏栎菁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文件以及会东县国土资源局确认，该项目租赁土地位于会东县野租乡柏栎菁村，光伏电站用地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

9、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就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用地，东营旭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东营旭光”）与垦利县董集镇十五村村委会已签署《土地承包合同》。

东营旭光与垦利聚兴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将承包的土地转租给垦利聚兴，该项事项已取得垦利县董集镇十五村村委会及东营市现代渔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同意。

综上，第 1 至 6 项已取得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就土地权属来源的确认文件，其他项目用地未取得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的权属确认文件。鉴于：1）第 7 至 9 项租赁协议中约定，出租方确认享有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并依据必要的法律法规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的全部合法手续，且出租方承诺未经承租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本协议，如因出租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协议或者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出租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2）自相关协议签署及履行至今，未曾因土地权属发生争议；3）就相关集体土地使用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均就相关承包/流转事项进行了确认、备案；4）苏美达集团的股东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已出具承诺，就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明及租赁的房产土地，若因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

租赁手续不完善产生任何争议、风险，导致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将按照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鉴于此，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权属证明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相关土地是否签订租赁协议

1、国有土地租赁

根据《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第一条规定，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经核查，上表第 1-3 项土地为国有土地租赁，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就土地租赁事项已与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租赁协议，协议载明事项符合《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以及《土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集体土地租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上表第 4-9 项土地为集体土地租赁，苏美达集团子公司已与土地出租人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协议载明事项符合《土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违反《土地管理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美达集团配套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进度	总投资额	截至目前已投入资金金额	资金投入进度	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前已投入资金
1	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尚未签署购售电合同，尚未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请	45,480	38,502.46	84.66%	7,505.25
2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工程已完工，已签署购售电合同，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并网发电；尚未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请	16,173	14,847.35	91.80%	1,941.58
3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光伏电站项目	已完成部分桩基和支架安装工作	101,640	-	0.00%	-
4	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尚未正式动工，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	66,083	-	0.00%	-
5	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已完工，已并网，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尚未签署购售电合同，尚未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请	17,137	1,707.82	9.97%	90.35
6	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工程已完工，已签署购售电合同，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并网发电；尚未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请	24,268	5,317.83	21.91%	95.40
7	宝应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工程一期已完工，已签署购售电合同，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并网发电；尚未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请	22,916	2,097.06	9.15%	519.22
8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工程已完工，已签署购售电合同，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并网发电；尚未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请	28,843	20,855.64	72.31%	3,004.00
9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工程已完工，已签署购售电合同，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并网发电；尚未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请	8,572	8,093.82	94.42%	1,748.00
10	信息化建设		10,000	-	0.00%	-

注 1：2015 年 12 月 18 日，常林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2015 年 12 月 19 日，常林股份公告本次重组的预案等文件。因此，除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以外，“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前已投入资金”系指截至上市公司召开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已投入资金。

注 2：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系重组预案披露后替换的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的最终投向已经常林股份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该项目“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前已投入资金”系指截至上市公司召开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即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已投入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项目正陆续投入建设。其中，“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及“宝应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资金投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光伏电站项目工程付款和项目手续办理进度直接关联，通常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但手续办理进度相对滞后，截至目前，以上三个项目正在进行竣工验收消缺工作，总包方正在进行工程整改相关工作，尚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工程款项需待验收完成后支付，因此付款比例较低。

十二、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替换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一）是否存在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替换已经投入资金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时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交易前述 10 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20,245 万元小于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召开前尚需投入的金额 326,208.20 万元。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上市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上市公司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情况，上市公司已在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等处做如下披露：“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投项目已陆续开始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累计已投入 91,421.98 万元，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以确保各项目顺利推进。

经上市公司研究，募投项目中除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以外，其他项目自上市公司召开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2015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后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部分, 未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拟进行置换; 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系重组预案披露后替换的募投项目, 全部募投项目的最终投向已经常林股份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此, 该项目自上市公司召开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 (即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后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部分, 未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拟进行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因此, 如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将存在替换已经投入资金的情况, 符合相关规定。

(二) 替换金额合计及占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预计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合计为 43,102.74 万元, 占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50,000 万元的比重为 28.74%。本次募投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情况、拟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至目前已投入金额	自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后, 截至目前已投入资金金额	项目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截至目前拟替换金额	拟替换金额占该项目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至目前已投入金额	自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后，截至目前已投入资金金额	项目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截至目前拟替换金额	拟替换金额占该项目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和布克赛尔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45,480	38,502.46	30,997.21	15,925	15,925	100.00%
2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16,173	14,847.35	12,905.77	5,670	5,670	100.00%
3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水光光伏电站项目	101,640	-	-	35,700	-	-
4	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66,083	-	-	19,355	-	-
5	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137	1,707.82	1,617.47	6,020	1,617.47	26.87%
6	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4,268	5,317.83	5,222.43	8,505	5,222.43	61.40%
7	宝应 3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916	2,097.06	1,577.85	7,980	1,577.85	19.77%
8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28,843	20,855.64	17,851.64	10,080	10,080	100.00%
9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8,572	8,093.82	6,345.82	3,010	3,010	100.00%
10	信息化建设	10,000	-	-	8,000	-	-
合计		341,112	91,421.98	76,518.18	120,245	43,102.74	-

注 1：2015 年 12 月 18 日，常林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除安阳诺丁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以外，“自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后，截至目前已投入资金金额”系指自上市公司召开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投入资金。

注 2：安阳许家沟乡 7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系重组预案披露后替换的募投项目，募投项目最终投向已经常林股份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该项目“自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后，截至目前已投入资金金额”系指自上市公司召开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即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投入资金。

注 3：“截至目前拟替换金额”为自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后，截至目前已投入的金额中，不超过经董事会审议的项目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2、置入资产、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指常林股份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具体范围和明细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置入资产指国机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与置出资产等值的苏美达集团股权，其具体明细以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为准。

3、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国机集团享有或承担。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从审计基准日起及之后，苏美达集团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常林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苏美达集团全体股东按其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在损益归属期间对苏美达集团不进行分红。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4、交易价格认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置出资产的具体范围和明细以中企华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12-02号）为准，根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置出资产

的交易价格为 157,887.67 万元。

根据《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置入资产的范围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置入的苏美达集团股权比例=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确定的苏美达集团 100%股权评估结果×100%；苏美达集团股权评估价值为 443,591.16 万元，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次置入资产为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35.59%股权。

5、交割

《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常林股份及国机集团将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并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

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常林股份将在《资产置换协议》成立后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常林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常林有限”或“资产承接方”）作为载体，用于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承接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常林股份首先将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注入到常林有限，然后常林股份将所持有的常林有限 100%的股权过户至国机集团名下，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置入资产（即苏美达集团一定比例的股权）转让到常林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被视为置入资产已在交割日由国机集团交付给常林股份，即自交割日起，常林股份享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资产承接方 100%股权应在交割日转让给国机集团，置出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常林股份交付给国机集团（无论置出资产应当办理的过户手续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起，资产承接方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交割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

常林股份应代表国机集团并为国机集团利益继续持有置出资产及其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及其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资产承接方；

国机集团应代表常林股份并为常林股份利益继续持有置入资产及其相关权益，直至该等权益可以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常林股份。

自交割日起，常林股份拥有或有权使用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知识产权随置出资产同时转让给资产承接方。

常林股份应协助资产承接方办理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政府部门授予的权利证书、许可证等文件的变更手续。

置出资产涉及以下事项均由资产承接方负责处理及承担，常林股份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资产承接方能成为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适格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为免歧义，双方确认与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资产承接方承担。该等事项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与常林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

与置出资产转移业务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

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置出资产中的对外投资，因常林股份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置出资产中的常林股份所投资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常林股份作为投资单位或股东所应承担的清算责任和债务责任；常林股份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常林股份作为前款所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常林股份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资产承接方，委托资产承接方指派的人员或律师参加诉讼；如常林股份因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资产承接方应在接到常林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

向常林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6、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常林股份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资产承接方承继，并由资产承接方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承接方承担。

上述安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

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常林股份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对于置入资产所涉及苏美达集团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7、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国机集团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2）资产置换协议经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完成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4）常林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8、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国机集团、江苏农垦签署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与国机集团、江苏农垦签署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指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用于认购常林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苏美达集团股权，前述股权为苏美达集团100%的股权扣除国机集团在资产置换中用于置换的苏美达集团股权外的剩余股权；即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44.41%股权及江苏农垦持有的苏美达集团20%股权。

3、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国机集团享有或承担。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从审计基准日起及之后，苏美达集团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常林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苏美达集团全体股东按其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承担。在损益归属期间对苏美达集团不进行分红。

4、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常林股份应按以下方式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发行股份以支付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49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

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价格÷6.49 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常林股份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根据《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43,591.16 万元。各方同意，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54,872.93 万元，常林股份向国机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03,521,199 股，江苏农垦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88,718.23 万元，常林股份向江苏农垦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36,699,895 股。

5、交割

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转让到常林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被视为注入资产已在交割日由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交付给常林股份，即自交割日起，常林股份享有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注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6、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常林股份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资产承接方承继，并由资产承接方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承接方承担。

上述安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

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常林股份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对于注入资产所涉及苏美达集团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7、协议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常林股份、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完成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常林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8、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资产置换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与国机集团、江苏农垦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

2、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苏美达集团的资产评估，根据被评估资产的性质，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及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详见《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其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包含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目标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目标公司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相关资产，以下合称“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常林股份广大股东的权益，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愿意就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对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作出承诺。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净利润预测数，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同意向常林股份作出补偿。

对于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减值情形的，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

（1）对于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①业绩承诺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确认并承诺，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32,401.63 万元、33,797.78 万元及 36,267.75 万元。

其中，净利润预测数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

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并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②实际净利润测定

由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并将苏美达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与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实际净利润指苏美达集团拥有的收益法评估部分资产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损益）。

③补偿方式

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A.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总额—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额；

B.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C.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D.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苏美达集团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超出部分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考核；

E.如常林股份在补偿期内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常林股份；

F.在补偿期届满时，常林股份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div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认购股份总数，则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另需补偿股份同样适用上述第B、C、E项股份补偿计算要求，且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G.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甲方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甲方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2）对于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的补偿方案

①各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分别于补偿期内各期期末对苏美达集团采用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的差额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②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苏美达集团拥有的市场法评估部分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的公允价值低于该项资产本次评估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值，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常林股份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A.各期期末经减值测试后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该等减值额应以负责常林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B.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

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C.常林股份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D.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所持常林股份股份因司法判决、权利受限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国机集团、江苏农垦负责通过自行另外购买常林股份股份、促使关联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补偿义务等方式继续进行补偿；

E.上述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全部常林股份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如国机集团、江苏农垦需要向常林股份补偿股份，则常林股份每次以 1.00 元人民币的总价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定向回购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

各个补偿年度中，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各自承担应补偿的股份比例为其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苏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

3、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常林股份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常林股份应确定该年度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应补偿股份总数并书面通知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常林股份应于前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定向回购该等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并于方案实施完毕后注销该等应回购股份。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常林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常林股份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常林股份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常林股份扣除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应尽一切努力促使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的实施（包括但不

限于作为常林股份股东就相关股份回购事项投赞成票（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协助办理回购股份的过户变更事项等）。

如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常林股份股份仍在锁定期内，常林股份应在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确定该年度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应补偿股份总数并书面通知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并于前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股份转移至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补偿股份转移至常林股份设立的专门账户后将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等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利润归常林股份所有，待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常林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一并注销。

4、协议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

5、违约责任

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18日，常林股份与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分别签署《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股，不低于本次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常林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

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常林股份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该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法定程序批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K)/(1+K+N)$

3、认购金额、方式和数量

(1)国机财务以现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45,248,868 股；国机资产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15,082,956 股；国机精工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15,082,956 股；国机资本以现金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52,790,346 股；合肥研究院以现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7,541,478 股；中国电器科学院以现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7,541,478 股；江苏农垦以现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45,248,868 股；苏豪集团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15,082,956 股；江苏沿海基金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15,082,956 股；云杉资本以现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认购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的数量为 7,541,478

股。若常林股份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认购数量亦进行相应的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每股认购价格。依据前述方法计算出的新发股份数量应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

（3）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收到常林股份缴款通知书后，应按缴款通知书所列明的期限进行账务处理及足额付款等以办理有关支付认购款手续。

（4）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常林股份按规定为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常林股份和各认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常林股份本次重组经常林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常林股份本次重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3）常林股份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违约责任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标的公司苏美达集团 100.00% 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苏美达集团的核心业务为贸易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注入资产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美达集团具有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苏美达集团近三年所属宗地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由于本次交易前苏美达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经营者集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常林股份总股本 64,028.4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 44,022.11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2,624.43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常林股份普通股股本总额将增至 130,674.9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49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票价格为 6.63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注入资产评估报告》，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443,591.16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144,766.37 万元增值 206.42%；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57,887.67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账面价值 143,017.08 万元增值 10.40%。

中企华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常林股份、苏美达集团、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常林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苏美达集团 100% 的股权。

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的所有人拥有对其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工程机械行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拟向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股权，使上市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贸易企业集团，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常林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

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国机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常林股份自上市以来已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将盈利性较弱的工程机械行业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拟向国机集团及江苏农垦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 100% 的股权，使上市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贸易企业集团，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全部资产的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原料销售等关联交易将消除。

此外，苏美达集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之间新增少量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常林股份与国机重工及其下属公司在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针对以上情况，国机集团曾承诺在常林股份 201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置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继续履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仅无法避免上市公司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国机集团拟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申请豁免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国机集团已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的函》，就本次重组前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事宜向上市公司提出豁免申请，并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常林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间接控股股东豁免履行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工程

机械和专用车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贸易业务。截至目前，除苏美达集团外，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无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况。为进一步避免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国机集团已出具了《关于保持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 XYZH/2016BJA8007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5 年 4 月 22 日，信永中和对常林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4A8042-1）。注册会计师认为：“常林股份持有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非控股），因能够对现代江苏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由于未能取得现代江苏 2014 年度的审定报表，常林股份本期根据现代江苏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对现代江苏的投资收益-14,197.9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3,144.74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充分知悉现代江苏相关的财务信息，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常林股份确认的 2014 年度对现代江苏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现代江苏 40% 的股权。重组完成后，现代江苏的相关事项将不再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信永中和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如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述的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相关手续完成后，现代江苏 40% 的股权将不属于常林股份，我们出具的

XYZH/2014A8042-1 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

（三）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五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苏美达集团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拟注入资产总额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总额相比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市公司从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首发办法》的规定，逐项核实拟注入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现对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苏美达集团是否满足《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逐条分析如下：

（一）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1、苏美达集团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依法设立，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

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苏美达集团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依法设立，自 2012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根据苏美达集团历次验资报告验证，苏美达集团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并结合其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属于“F 类——F51 批发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苏美达集团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符合《首发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贸易，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苏美达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美达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苏美达集团的股权清晰，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分别持有其 80%、20% 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关于规范运作的规定

1、苏美达集团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苏美达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及考试，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苏美达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苏美达集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健全的三会制度，制订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详细规定了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规范，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苏美达集团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苏美达集团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苏美达集团已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苏美达集团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三）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1、苏美达集团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苏美达集团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苏美达集团公司层面及具体业务层面，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苏美达集团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运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已经就苏美达集团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苏美达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天健已经就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美达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苏美达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根据信永中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常林股份和苏美达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市公司及苏美达集团已完整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苏美达集团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人民币 79,846.68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16,413.38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199.79 亿元。目前苏美达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36%，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苏美达集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苏美达集团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美达集团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苏美达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苏美达集团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苏美达集团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苏美达集团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苏美达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苏美达集团的行业地位或者苏美达集团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苏美达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苏美达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苏美达集团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苏美达集团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苏美达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综上分析，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苏美达集团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

任公司，满足《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6.63 元/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3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

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9,755.00 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9.84%，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要求。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背景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福马集团”）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日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及36个月	已履行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	2011年再融资承诺	将公司作为国机集团工程机械及专用车业务的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并承诺在公司完成2011年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对于目前国机集团控制的国机重工和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企业，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将相关经营业绩较好并满足资本市场要求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资产注入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5年内	已豁免履行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重工”）	2015年响应中国证监会文件精神	自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自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的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650万元	自2015年7月10日之日起6个月	已延期履行

关于以上承诺事项的详细说明如下：

1、福马集团 2006 年股票限售承诺

（1）承诺背景及内容

常林股份于 2006 年 4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福马集团持有常林股份 133,584,000 股股份。福马集团承诺如下：“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履行情况

经核查，福马集团自承诺之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已严格履行上述股票限售义务。

2、国机集团 2011 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背景及内容

常林股份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针对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的问题，国机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常林股份 201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与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常林股份将作为本公司工程机械及专用车业务的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本公司承诺在常林股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对于目前本公司控制的国机重工和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从事与常林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的企业，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将相关经营业绩较好并满足资本市场要求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资产注入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步骤如下：

- 1、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完成国机集团内部与常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的技术和业务的初步梳理工作；

- 2、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三年至五年内，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

A、国机重工/或一拖集团下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或竞争业务的公司；B、经营状况良好的；C、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置入上市公司的，国机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提出议案，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拥有的经营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置入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根据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整合具体操作方案；

3、对于确实无法改造的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的资产或股权，或过渡期满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或股权，国机集团将寻找潜在合作方，并提出动议，采取出售给非国机集团控股的企业或关停、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从而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在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项目投资、争议纠纷解决等对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国机集团继续保持中立，保证各下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与常林股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的业务，以避免新增与常林股份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与间接的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常林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常林股份；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常林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常林股份。”

（2）履行情况

国机集团在常林股份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续开展相关工作。因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整体经营环境较为艰难，常林股份连续 3 年亏损而被上交所暂停上市。为了保护常林股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常林股份退市后产生的不良影响，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国机集团于 2015 年启

动对常林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通过置出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注入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常林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易业务，继续履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仅无法避免公司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也不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国机集团向公司全体股东申请豁免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3）豁免履行承诺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国机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的函》，就重大资产重组前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事宜向公司提出豁免申请。常林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常林股份独立董事对豁免承诺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常林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国机重工 2015 年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1）承诺背景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有关精神，国机重工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增持股份的通知》，做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常林股份的股票；（2）本公司将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常林股份的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1,650 万元”。

（2）履行情况

经核查，国机重工在出具承诺之日起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机重工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国机重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常林股份出具《通知函》，说明国机重工将于常林股份股票复牌后，在上述剩余承诺期间内（扣除公司股票无法交易时间）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义务。该通知内容已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

经核查，常林股份先后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复牌，于 3 月 29 日再次停牌，于 3 月 30 日公告年报，并于 4 月 20 日暂停上市。自国机重工出具增持承诺至暂停上市期间，股票交易日合计不超过 2 个月，未超过 6 个月承诺履行期限。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九条规定：“相关股东在下列期间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 1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三）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常林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国机重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避免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策过程中的股票交易日增持股票。另外，2016 年 3 月处于上市公司年报公告前敏感期，国机重工作为控股股东，应避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国机重工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常林股份复牌期间未增持常林股份的股票未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常林股份上市后，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者豁免履行、延期履行，豁免及延期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上市公司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3A8024-1）和《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3A8024-1-1），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4A8042-1）和《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4A8042-1-1），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80073）和《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6BJA80075），常林股份独立董事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和2014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书》，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和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书》，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书》，上述文件载明上市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上市公司

上交所于2016年1月18日公告《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

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3号），认为上市公司未及时发现重要参股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情况，股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且对重要参股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充分、不及时，对上市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经核查并根据常林股份出具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控股股东

国机重工于2016年7月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间接控股股东

国机集团于2016年7月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常林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吴培国	董事长
王伟炎	总经理, 副董事长
陈卫	副总经理, 董事
顾建甦	董事
苏子孟	独立董事
荣幸华	独立董事
张智光	独立董事

傅根棠	职工董事
李远见	监事长
罗会恒	监事
郝忠伟	职工监事
殷鹏龙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孔凡宏	副总经理
诸兆民	副总经理
梁逢源	董秘
邱菊瑛	财务总监

经核查，上交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告《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3 号），上交所认为王伟炎（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作为公司向参股公司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现代江苏”）派出的董事，未能勤勉尽责，未积极履行对现代江苏日常生产经营的参与管理责任，对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股权管理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负有主要责任；认为吴培国（上市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派至现代江苏的工作人员切实履职，也应承担责任；上交所对吴培国、王伟炎予以通报批评。上交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逢源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11 号），认为梁逢源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 2014 年度业绩预告中，仅提及公司参股公司现代江苏特别纳税调整事项，未能及时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具体原因、金额及影响，未能勤勉尽责，对梁逢源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吴培国、王伟炎和梁逢源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其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除吴培国、王伟炎和梁逢源外，根据上市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最近三年，除吴培国、王伟炎和梁逢源外的上市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

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对于资金占用事项，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对于行政处罚事项，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除常林股份、吴培国、王伟炎于 2016 年 1 月被上交所通报批评，梁逢源被上交所监管关注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吴培国、王伟炎和梁逢源外被上交所通报批评及监管关注不构成影响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1、关于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通过对常林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常林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复核常林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复核常林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

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复核常林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常林股份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日常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

常林股份近三年净利润及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030,459.75	-180,215,934.70	-216,236,347.79
其中：投资收益（现代江苏）	-249,272,073.20	-141,979,479.88	-38,368,705.42

投资收益受现代江苏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常林股份对现代江苏的持股比例为 40%，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经核查以及与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沟通，已取得相关证据核实了投资收益金额的准确性，未发现重大异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常林股份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调节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常林股份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发现常林股份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之处。

2、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常林股份近三年的关联销售分别为：2015 年度 46,619,845.70 元、2014 年度 115,840,900.10 元、2013 年度 119,085,607.24 元，占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7%、9.94%、10.35%；近三年的关联采购分别为：2015 年度 87,851,365.60 元、2014 年度 79,848,391.09 元、2013 年度 63,899,022.09 元，占近三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23%、7.35%、5.93%。

通过将对方销售的价格与其他独立第三方或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核查关

联交易的公允性；合并范围内的销售情况已予以抵消。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来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3、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常林股份除 2014 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外，近三年来未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也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稳定。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常林股份的应收款项、存货和长期资产，均在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范围内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通过资产减值损失来反映，近三年的应收款项、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1,745,457.14	40,222,417.79	24,948,090.38
存货跌价损失	70,601,629.20	19,251,634.53	8,780,219.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534,733.09	0.00	0.00
合计	135,881,819.43	59,474,052.32	33,728,309.64

(1) 关于存货跌价损失的说明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标准（以下简称“国三标”）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装用符合本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即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按国二标生产的整车将停止销售。

针对上述国三标的出台，通过获取常林股份预计 2016 年 1-3 月的销售量和

预计销售价格，并将实际销售情况与预计销量的比较，结合取得的生对未实现销售的整机的改装所产生的改造支出费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检查其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

（2）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常林股份于每年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的情形包括：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15 年受企业所处行业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常林股份依据上述会计政策估计资产未来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通过与常林股份生产、销售、市场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目前及未来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通过与信永中和一并对常林股份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观察固定资产的状况，进一步了解资产状况；通过计算本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并与期初该比率比较，分析固定资产的质量状况等。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

常林股份合并报表中无商誉相关项目。

经核查，未发现常林股份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未发现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1、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拟置出常林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12-0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资产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评估结果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常林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	资产基础法	143,017.08	157,887.67	14,870.59	10.40%

2、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主体为常林股份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并非常林股份股东权益，与股东权益相比较，评估主体缺乏流动性，同时也无法找到与置出资产及负债组合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于采用市场法。

根据常林股份历史数据：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38,511万元、114,457万元、99,714万元、38,012万元，收入规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各期剔除投资收益后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898万元、-16,490万元、-18,369万元、-17,479万元，且各期净经营性现金流也均为负值；由于常林股份历史经营状况不理想，主营业务连续三年处于亏损状态，在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下，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难以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适于采用收益法。

常林股份财务制度健全，历史数据较为完整，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3、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如下：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

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不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4、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常林股份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参数选取情况详见《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5、本次评估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18日，常林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以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公允性》的议案。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60048 号），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常林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草案，以及《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6 日，常林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草案，以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公允性》、《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议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皆是基于企业资产的实际状况或者现有资料所作出，符合评估准则或者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铲运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道路机械（主要为平地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打造“贸工技金”一体化协同的运作模式，提升公司绩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受各种外部环境叠加影响，本公司经营状况面临较大困难，2012年以来连续亏损。根据当前的产业发展形势，预计短期内公司经营状况难以得到根本改善，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将明显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8,396.45	4,059,477.93	4492.35%
营业成本	85,913.09	3,768,725.64	4286.67%
净利润	-52,914.16	103,798.51	-29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03.05	33,146.28	-162.89%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426.70	29,912.03	-155.99%

与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备考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加 3,971,081.48 万元，净利润增加 156,712.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通过本次交易将实现扭亏为盈，由交易前的-52,703.05 万元增加到交易完成后的 33,146.28 万元，同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53,426.70 万元增加至交易完后的 29,912.03 万元。

此外，本次交易后，通过上市公司业务、资源的整合，以及转型战略的实施，上市公司将逐渐形成资源共享、协同运营、优势互补的业务体系，将有效提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全部资产的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原料销售等关联交易将消除。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及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关联交易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785.14	12,851.08	7,984.84	14,515.9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0.23%	0.34%	7.35%	0.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61.98	90,699.22	11,584.09	47,216.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5.27%	2.23%	9.94%	1.2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确保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关联关系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苏美达集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确保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关联关系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常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15日，常林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针对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国机集团于承诺在常林股份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1）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完成国机集团内部与常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的技术和业务的初步梳理工作；

（2）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三年至五年内，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
A、国机重工/或一拖集团下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或竞争业务的公司；
B、经营状况良好的；
C、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置入上市公司的，国机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提出议案，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拥有的经营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置入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根据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整合具体操作方案；

（3）对于确实无法改造的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的资产或股权，或过渡期满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或股权，国机集团将寻找潜在合作方，并提出动议，采取出售给非国机集团控股的企业或关停、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从而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在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项目投资、争议纠纷解决等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国机集团继续保持中立，保证各下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通过上述措施，国机集团在一定程度上履行了同业竞争的承诺，但仍未完全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将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将全部消除。”

2、豁免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置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注入苏美达集团全部股权，常林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贸易业务，继续履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仅无法避免上市公司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国机集团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申请豁免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国机集团已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的函》，就本次重组前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事宜向上市公司提出豁免申请，并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豁免履行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贸易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苏美达集团外，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少量经营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但相关产品在具体品类、经营模式、客户来源方面与苏美达集团存在本质差异，且仅作为其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不会对苏美达集团

的业务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贸易行业以及全球化市场是一个庞大的产业和市场，参与者众多，生产要素流通自由，市场竞争充分。苏美达集团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产业定位和市场格局，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丰富，在其业务及产品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供应商、客户、业务模式、产品结构趋于稳定，并形成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因此，不会在贸易业务方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常林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常林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常林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常林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	-	303,521,199	28.09%	303,521,199	23.23%
国机重工	162,105,200	25.32%	162,105,200	15.00%	162,105,200	12.41%
福马集团	14,305,840	2.23%	14,305,840	1.32%	14,305,840	1.09%
国机财务	-	-	-	-	45,248,868	3.46%
国机资产	-	-	-	-	15,082,956	1.15%
国机精工	-	-	-	-	15,082,956	1.15%
国机资本	-	-	-	-	52,790,346	4.04%
合肥研究院	-	-	-	-	7,541,478	0.58%
中国电器科学院	-	-	-	-	7,541,478	0.58%
江苏农垦	-	-	136,699,895	12.65%	181,948,763	13.92%
苏豪集团	-	-	-	-	15,082,956	1.15%
江苏沿海基金	-	-	-	-	15,082,956	1.15%
云杉资本	-	-	-	-	7,541,478	0.58%
其它股东	463,872,960	72.45%	463,872,960	42.93%	463,872,960	35.50%
合计	640,284,000	100.00%	1,080,505,094	100.00%	1,306,749,434	100.00%

注：以上国机集团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比例分别为 44.42%（募集配套资金前）和 47.69%（募集配套资金后）。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总体分析

常林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8,055.93	55.60%	100,708.42	52.99%	142,606.64	54.77%	145,604.62	51.97%
非流动资产	86,299.06	44.40%	89,325.65	47.01%	117,788.16	45.23%	134,588.87	48.03%
资产总计	194,354.98	100.00%	190,034.08	100.00%	260,394.80	100.00%	280,193.5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8.02亿元、26.04亿元、19.00亿元和19.44亿元，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1.97%、54.77%、52.99%和55.60%；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8.03%、45.23%、47.01%和44.40%，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569.44	15.33%	21,007.45	20.86%	31,528.35	22.11%	35,607.05	24.45%
应收票据	710.82	0.66%	669.83	0.67%	714.19	0.50%	7,138.31	4.90%
应收账款	69,636.93	64.45%	53,899.71	53.52%	68,259.55	47.87%	56,579.48	38.86%
预付款项	1,865.82	1.73%	1,635.53	1.62%	1,626.28	1.14%	1,632.43	1.12%
其他应收款	537.72	0.50%	629.40	0.62%	6,667.09	4.68%	583.84	0.40%
存货	18,735.19	17.34%	22,866.50	22.71%	33,811.19	23.71%	44,061.00	30.26%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8,055.93	100.00%	100,708.42	100.00%	142,606.64	100.00%	145,604.62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为主。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3.57%、93.69%、97.09%和97.12%。

报告期内，存货金额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不景气，

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管理层一方面减少了生产投入，另一方面采取降价促销等方式去库存，导致公司存货金额减少。此外，201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限定自2016年4月1日起，国二标准的柴油机禁止销售，常林股份2014年和2015年对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金额减少。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款项，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1,680.07万元，主要是由于受整体行业下行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压力加大，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放慢，导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4,359.84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对客户制定并执行了更加严格的信用政策和筛选标准；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管理层出于资金压力，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此外，公司2015年根据评估的年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降低。2016年5月底，应收账款较2015年底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工程机械行业仍普遍采用分期付款的信用销售模式，上半年是传统销售旺季，公司应收款随销售增加增长较多。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公司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连年营业净现金流出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3.56	3.04%	2,623.56	2.94%	2,623.56	2.23%	2,623.56	1.95%
长期股权投资	17,115.16	19.83%	18,217.54	20.39%	43,144.74	36.63%	57,342.69	42.61%
固定资产	53,661.25	62.18%	54,595.17	61.12%	55,584.16	47.19%	57,307.41	42.58%
在建工程	0.00	0.00%	866.27	0.97%	106.65	0.09%	2,007.73	1.49%
无形资产	12,803.28	14.84%	12,926.21	14.47%	13,221.24	11.22%	15,291.26	1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0	0.11%	96.90	0.11%	115.71	0.10%	16.22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992.10	2.5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99.06	100.00%	89,325.65	100.00%	117,788.16	100.00%	134,588.87	100.00%

公司的主要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55%、95.04%、95.98% 和 96.8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所需的设备，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保持稳定。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下属公司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连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参股公司现代江苏业绩大幅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相应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14 年无形资产年末余额较 2013 年减少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处置部分无形资产，另一方面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所致。常林股份 2015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1）负债总体分析

常林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0,056.90	97.97%	68,495.47	97.35%	80,288.34	91.61%	84,624.39	91.50%
非流动负债	1,661.25	2.03%	1,865.16	2.65%	7,354.84	8.39%	7,858.47	8.50%
负债总计	81,718.15	100.00%	70,360.62	100.00%	87,643.18	100.00%	92,482.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2,482.86 万元、87,643.18 万元、70,360.62 万元和 81,718.1 万元，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2016 年 1-5 月，由于公司流动负债增加导致公司负债总额相应增加。

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1.50%、91.61%、97.35% 和 97.97%。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190.00	40.21%	26,839.71	39.18%	33,150.00	41.29%	27,000.00	31.91%
应付票据	6,091.59	7.61%	5,477.18	8.00%	10,918.24	13.60%	9,717.65	11.48%
应付账款	34,659.59	43.29%	24,615.58	35.94%	29,706.23	37.00%	41,896.70	49.51%
预收账款	1,751.73	2.19%	1,913.13	2.79%	1,321.32	1.65%	2,233.85	2.64%
应付职工薪酬	1,899.07	2.37%	2,094.79	3.06%	1,734.30	2.16%	1,419.11	1.68%
应交税费	-532.25	-0.66%	-51.06	-0.07%	24.07	0.03%	-903.15	-1.07%
应付利息	159.99	0.20%	39.19	0.06%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837.19	4.79%	2,566.95	3.75%	3,434.18	4.28%	3,260.23	3.8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负债	0.00	0.00%	5,000.00	7.30%	0.00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056.90	100.00%	68,495.47	100.00%	80,288.34	100.00%	84,624.39	100.00%

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2.90%、91.89%、83.12%和 91.11%。

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下降金额 12,190.4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末清理了部分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所致；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5,090.65 万元，主要是公司减少了生产投入所致。2016 年 1-5 月，公司应付账款比 2015 年末增加 10,044.01 万元，原因是上半年销售收入增加，生产采购增长，公司资金仍处于压力较大状态，对上游供应商的货款支付有所降低。

公司 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150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增加了银行借款。公司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6,310.29 万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到期贷款。2016 年 5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350.29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上市公司增加向国机财务借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专项应付款。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业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常林股份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5,614.28	100.00%	88,396.45	100.00%	116,493.23	100.00%	115,003.23	100.00%
营业成本	40,685.19	89.19%	85,913.09	97.19%	108,670.84	93.29%	107,794.44	9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34	0.95%	397.69	0.45%	182.90	0.16%	464.97	0.40%
销售费用	3,674.49	8.06%	7,949.20	8.99%	9,517.11	8.17%	9,702.77	8.44%
管理费用	2,682.97	5.88%	8,207.75	9.29%	8,669.90	7.44%	8,876.95	7.72%
财务费用	370.87	0.81%	1,024.46	1.16%	2,017.53	1.73%	1,673.33	1.46%
资产减值损失	3,928.87	8.61%	13,588.18	15.37%	5,947.41	5.11%	3,372.83	2.93%
投资收益	-1,162.37	-2.55%	-24,773.69	-28.03%	-10,192.46	-8.75%	-3,836.87	-3.34%
营业利润	-7,322.81	-16.05%	-53,457.61	-60.47%	-28,704.92	-24.64%	-20,718.93	-18.02%
加：营业外收入	317.94	0.70%	986.17	1.12%	10,795.31	9.27%	778.45	0.68%
减：营业外支出	31.60	0.07%	260.02	0.29%	83.05	0.07%	518.16	0.45%
利润总额	-7,036.48	-15.43%	-52,731.45	-59.65%	-17,992.66	-15.45%	-20,458.64	-17.79%
减：所得税费用	35.61	0.08%	182.71	0.21%	36.61	0.03%	1,192.62	1.04%
净利润	-7,072.09	-15.50%	-52,914.16	-59.86%	-18,029.26	-15.48%	-21,651.26	-1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2.56	-15.42%	-52,703.05	-59.62%	-18,021.59	-15.47%	-21,623.63	-18.80%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003.23 万元、116,493.23 万元、88,396.45 万元和 45,614.28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3%，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4%，营业收入下降是由于行业不景气导致销售收入的减少，另

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了产量进而导致销量的减少。

（2）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于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由于工程机械行业近年增长乏力，下游客户的运营状况不佳，公司根据各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情况进行合理估计，于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此外，201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限定自2016年4月1日起，国二标准的柴油机禁止销售，常林股份于2014年、2015年对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损失逐年增加。2015年，公司根据评估基准日的估值情况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53.47万元。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3,052.35	5,174.55	4,022.24	2,494.81
存货跌价损失	876.52	7,060.16	1,925.16	878.0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1,353.47	0.00	0.00
合计	3,928.87	13,588.18	5,947.41	3,372.83

（3）投资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2.37	-24,927.21	-14,197.95	-3,83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153.52	4,005.49	0.00
合计	-1,162.37	-24,773.69	-10,192.46	-3,836.8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是因对参股公司现代江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所致。由于参股公司现代江苏业绩逐年亏损，导致2014年度和2015年度投资损失扩大。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238.75	99.18%	87,442.65	98.92%	113,538.66	97.46%	111,986.07	97.38%
其他业务收入	375.53	0.82%	953.80	1.08%	2,954.56	2.54%	3,017.16	2.62%
合计	45,614.28	100.00%	88,396.45	100.00%	116,493.23	100.00%	115,00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7.38%，97.46%、98.92%和 99.18%，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机械	33,946.00	75.04%	59,608.98	68.17%	104,782.84	92.29%	111,986.07	100.00%
与工程机械及配件相关的贸易	11,292.74	24.96%	27,833.66	31.83%	8,755.82	7.71%	0.00	0.00%
合计	45,238.75	100.00%	87,442.65	100.00%	113,538.66	100.00%	111,986.07	100.00%

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由工程机械行业和贸易行业组成，其中工程机械行业占比相对较高，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从事的贸易业务主要为工程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的贸易。报告期内，受工程机械行业颓势的影响，公司工程机械业务实现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15年，在工程机械相关产品产销不畅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了工程机械及相关配件的贸易类业务导致贸易类业务大幅上升。

3、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10.81	2.81	6.71	6.27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利润率（%）	-16.05	-60.47	-24.64	-18.02
销售净利率（%）	-15.50	-59.86	-15.48	-1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82	-0.2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82	-0.2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36.93	-10.11	-10.9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44	-45.33	-10.66	-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82	2.64	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1	-0.07	-0.1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3、销售净利率=合并净利润/营业收入
-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本报告书他处涉及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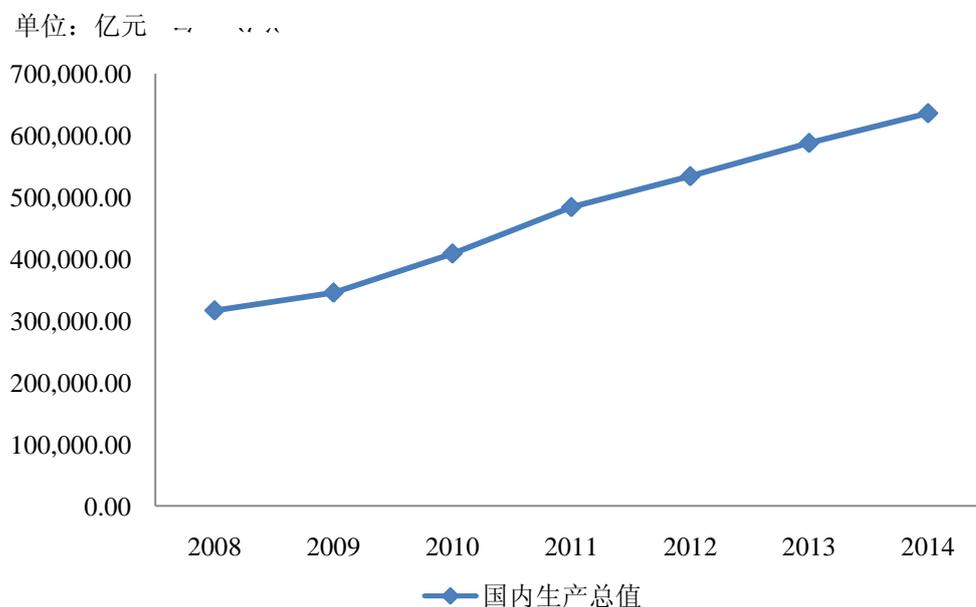
三、置入资产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概况

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并结合其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其主营业务属于“F类——F51批发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划分，属于商贸流通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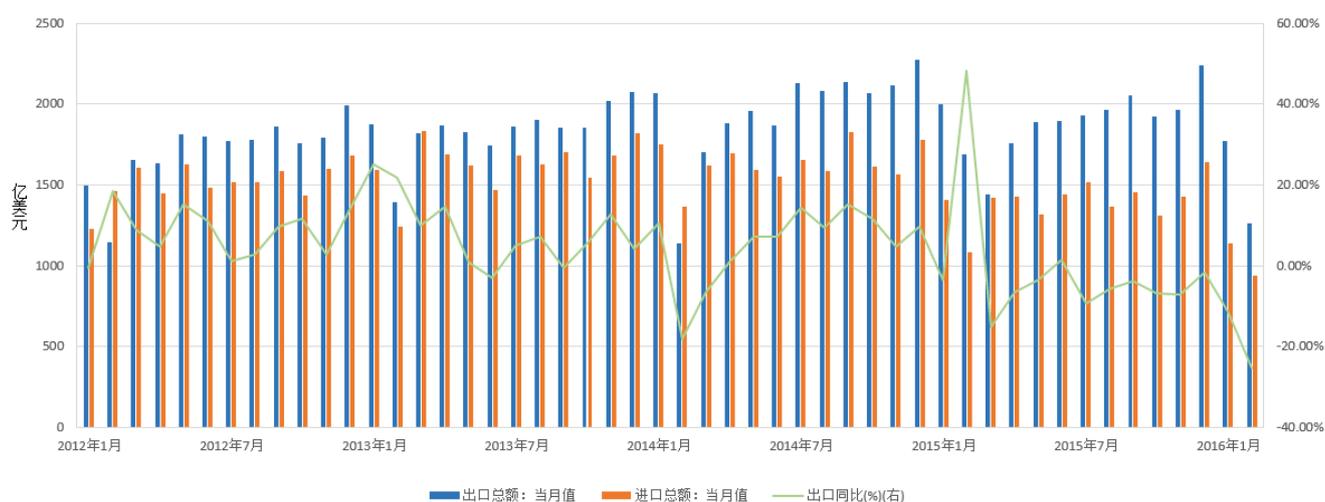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趋势的发展，各国之间经济与贸易合作愈加频繁，国际间经济与贸易的交易已成为促进各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

在此背景下，随着2010年以来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各项政策的宏观效应进一步显现，经济增长平稳。近年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如下：



2008年-2014年 GDP 增长趋势

在国际市场需求回暖和国内需求增加的带动下，我国贸易行业延续了2009年底以来的恢复性增长态势，贸易业务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局面。2012年以来，我国进出口总额情况如下：



2012年以来中国进出口贸易发展态势（按月统计）

尽管我国进出口贸易近年来保持着良好的稳定增长态势，但受国际金融环境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反复，出口同比增长率有所波动。但从整体来看，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态势明显，全球经济复苏和国际贸易业务的恢复为我国贸易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受各国政府宽松型政策的相继推出，私人投资正在有序恢复，居民消费温和增长，进出口规模持续增加，这些因素对我国贸易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商务部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能是：

1)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规章；研究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多边、双边经贸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

2) 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确定配额、发放许可证；拟订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

3) 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国家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依法颁发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

（2）发改委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能是：

1)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2) 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粮食、棉花、食糖、石油和药品等重

要物资和商品的国家储备；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3) 拟订和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行政法规的起草和实施。

此外，在进出口贸易业务中涉及的相关监管部门还包括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等部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对外贸易中根据商品的不同品类，涉及到几乎包括各个行业的法律法规。就苏美达集团的具体业务，重要的政策法规主要包括：

政策法规	颁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颁布部门	核心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 第三次修正）》	1987.1.22	1987.7.1	全国人大常委会	立法目的：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2.21	1989.8.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保证商品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修订）	2004.4.6	2004.7.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外贸领域的基本法，主要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外贸易秩序等内容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47.10.30	1948.1.1	-	政府间缔结的有关关税和贸易规则的多边国际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通过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差别待遇，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与流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1.10.31	2002.1.1	国务院	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的企业需遵循的基本贸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05.8.31	2005.12.1	国务院	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的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008.11.10	2009.1.1	国务院	规范增值税缴纳，明确增值税的有关具体规定

政策法规	颁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颁布部门	核心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004.1.1	2004.1.1	商务部	维护国际货运代理市场秩序，加强对国际货运代理业的监督管理，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健康发展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2005.3.16	2005.5.1	国税局	规范出口货物退税、免税管理

3、行业主要政策

当前我国经济处于转型阶段，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和首要任务，扩大内需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成为调整经济结构、推动经济发展的战略基点。为鼓励刺激消费、促进商业流动，国家先后出台多项相关政策鼓励、促进贸易类业务繁荣发展。

2012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实现总体规模指标实现翻番、城乡区域发展趋于协调、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市场应急调控能力增强、国内市场环境明显改善的发展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需统筹国内贸易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商品流通体系；促进内贸领域服务行业大发展；全面提供流通企业竞争力；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保障国内市场稳定运行；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2012年9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提出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需做好出口退税和金融服务、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改善贸易环境、优化贸易结构、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工作。

2013年5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文件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精神，将涉及国务院各部门的工作进一步细化，从而加强现代流通体制建设并推动流通产业发展。文件提出要完善流通产业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流通企业上市融资，积极发挥中央政府相关投资的促进作用，完善促进消费的财政政策。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

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一带一路”沿线各国资重点在政策沟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投资贸易合作、加快投资便利化进程、推动新兴产业合作和金融融通、民心相通等方面加强合作。

2015年12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在坚持“扩大开放，深化改革”、“全面参与，重点突破”、“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科学评估，防控风险”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自由贸易区建设布局，加快建设高水平自由贸易区，健全保障体系，完善支持机制并加强组织实施。

（三）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外贸业务竞争情况

在外贸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江苏省贸易企业，主要有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业务各有特色，苏美达集团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

2015年，上述公司的进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企业名称	出口	进口	进出口总额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612	142,302	445,914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15,325	214,136	429,46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781	34,010	166,79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9,054	77,940	176,994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3,798	91,527	135,325

资料来源：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省省属大型外贸企业集团，主营业务包括贸易、房地产、投资三大业务板块，2015年出口总额303,612万美元，进口总额142,302万美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国际贸易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茧丝绸和纺织服装等对外贸易为龙

头、实业发展为基础、内外贸并举的大型国际贸易产业集团公司，2015年出口总额132,781万美元，进口总额34,010万美元，在外贸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1996年12月经国家外经贸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原江苏省服装进出口公司、江苏省机械进出口公司联合组建的省级外贸企业集团。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品种相对齐全，并且与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2015年出口总额99,054万美元，进口总额77,940万美元。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进出口贸易、投资、融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国际国内招投标、旅游、房地产等多个领域，2015年出口总额43,798万美元，进口总额91,527万美元。

2、内贸业务竞争情况

在内贸业务方面，苏美达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2月，为福建省大型实业投资企业集团，主要业务涵盖供应链运营、房地产开发、旅游酒店、会展业等多个领域，其中，矿产品、汽车、钢铁、轻纺等业务板块的利润贡献较大。苏美达集团的大宗商品贸易中，钢材是主要贸易产品，从钢材原料进口，到钢材成品内贸和出口，形成了完整稳定的钢材经营链条和体系，因此在钢材产品方面，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是重要的竞争对手。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外经贸部（现商务部）推荐的首家上市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浙江物产集团的重要成员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汽车与贸易、房地产、国际贸易、机电实业和金融事业五大板块，其中，在钢材、煤炭、铁矿石等具体品种的贸易业务方面，与苏美达集团是直接竞争对手。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是天津市最大的国有生产资料流通企业，是商务部全国重点培育的流通领域20家大企业集团之一，经营领域涵盖大宗商品、现代物流等，大宗商品主要包括金属、能源资源、矿产、化工、汽车机电等五大类别，其中，在钢材、煤炭、铁矿石等具体品种的贸易业务方面，与苏美达集团是直接竞

争对手。

目前，贸易行业的竞争相对充分，要素流通自由，随着我国外贸经营权的逐渐放开，外贸经营主体近年来的持续增加对国家的整体经济起到了推进作用，但客观上也加剧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苏美达集团在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方面均面临相对激烈的竞争环境。未来贸易行业的竞争必然会由数量、价格竞争转换为高技术、深加工、高附加值的竞争。

（四）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前景

当前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的交流与合作程度正在不断深化，世界经济发展的全球化趋势越来越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全球范围内生产要素之间的流动，同时深化了各个国家对国际市场的依赖，从侧面同化了贸易规则，并促成了贸易结构的变化，推动各个国家经济结构的变动与调整，同时，也对全球贸易结构亦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国际贸易中，工业制造用品的比重正在进一步提升，初级贸易产品及农产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占比例迅速降低，具有显著技术优势的高新技术产品在全球贸易中也愈发重要。

1、完善出口贸易结构

我国对外贸易战略历经多次调整，但目前实质上实施的仍为出口导向为主的贸易战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出口贸易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出口产品以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出口市场单一，缺乏国际竞争力。近年来，我国政府提出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并正逐步通过不断调整出口战略，通过加快对重要出口部门的技术改造、对技术密集型产品出口给予税收倾斜的措施，促进对外贸易由数量增加为主向质量提高为主转变；积极实施注重质量效益、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出口发展战略，加快转变贸易发展方式，实现对外贸易由粗放向集约的转变。

2、加强进口政策扶持

进口贸易是一国对外贸易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方面，与国民经济的增长密切相关。进口贸易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的同时，持续促进企业技术水平提高，促进国内企业竞争力的提升。当前我国进口战略主要体现为积极扩大

进口，调整进口产品结构，完善进口税收政策，加强对于先进技术、关键零部件和国内紧缺资源的政策支持。

3、建立产业竞争优势

产业发展水平和发展结构决定了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水平和贸易结构。长期以来，我国产业政策存在的显著问题是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和部门过多，覆盖面过宽。为提高贸易竞争力，提高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的贸易地位，贸易产业政策应充分考虑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产业结构变化和发展的趋势，不断完善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产业政策，缩小产业政策的干预面，提高产业政策的执行力度和效果。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企稳带来良好外贸环境

经济平稳运行的常态为我国外贸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环境。2014年我国经济呈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全年经济增速7.4%，经济运行整体平稳，我国外贸也已经从出口强劲增长转变为出口、进口平衡发展的新阶段。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全面深化经济改革的政策基调，推动外贸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高转变、从成本和价格优势向综合竞争优势转变。在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引导下，我国在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同时将保持经济增速以及投资、消费、出口等经济指标的平稳增长。

2013年国务院推出一揽子推进进出口稳定发展的措施，其中包括通关模式改革、暂免出口商品法定检验费用以及关税调整等多项举措。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2014年我国对760多种进口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年度进口暂定税率，平均优惠幅度达60%。

上海自贸区落地以来，相继出台了多项贸易和金融开发政策，通过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试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在自贸实验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制度，这对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形成开发新格局具有重要作用。

（2）区域贸易协定促进贸易发展

全球贸易总额中约有60%以上发生在区域贸易协定成员内，国际贸易量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自贸区内部贸易快速发展的基础上。2013年，我国同东盟、瑞士等自贸合作国家（地区）实现进口额11,857.1亿美元，占我国进口总额的28.5%，同比增长16.8%。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逐步加快推进自由贸易区战略。2013年4月，我国与冰岛签订FTA协定，之后相继启动了中日韩、中印、RCEP、中澳以及与哥伦比亚的自贸谈判，并提出了“一带一路”的大区域合作概念。这些区域贸易协定的落地将为我国外贸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增长空间。

（3）发达经济体持续回暖

2013年世界经济复苏进程中尽管仍存在不稳定和不确定的因素，但全球贸易增速仍然呈稳步爬升趋势。全球经济内生增长动力的增强主要来自发达经济体，2013年欧盟经济止跌回升、日本经济数据持续走高以及美国退出量化宽松拉动全球经济回暖力度加大。2014年，在发达经济体私人消费加速回暖的推动下，世界经济也在逐步回暖。

2、不利因素

（1）世界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

由美国的次贷危机造成经济动荡而引发的金融危机，对世界各国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也使得我国的进出口受挫。

首先，金融危机导致世界经济衰退，使居民消费信心指数下降，国外订单数量大幅减少，导致我国对外出口减少。其次，金融危机的环境下，很多发展中国家的货币贬值，而人民币相对坚挺，外贸企业的价格优势减弱，这给出口企业造成巨大压力。最后，企业融资不顺，金融危机造成的信贷亏损打击了银行的信心，银行收紧信贷标准，导致信贷短缺，对于某些中小型的外贸企业来说，其资金压力不断上升。

（2）非关税壁垒对出口的制约

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以原产地、反倾销、卫生技术标准等非关税手段为代

表的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美国等发达国家在贸易保护、人民币汇率、气候变化等多方面向我国施加压力，不断制造贸易争端，国际贸易摩擦在数量上和规模上均呈扩大趋势，对我国出口将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科技含量不高，整体竞争力不强

我国出口商品竞争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数量扩张特征明显，但出口产品价格指数逐年下降，说明我国贸易的增长主要还是依赖量的扩张。在我国出口产品中，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产品占主体，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所占比重偏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出口的持续、稳定增长。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当前，贸易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是人才和资金两方面。

1、人才壁垒

开展贸易业务必须具备专业的贸易管理人才、技能娴熟的销售队伍、成熟的客户及稳定的供应商。对于新进入贸易行业的企业，人才的匮乏是其搭建贸易网络的主要瓶颈，而对于大型国有企业，优质的形象、完善的制度和企业文化等都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创造了条件。

2、资金壁垒

市场的开发对于贸易业务来说至关重要，尤其是国外市场的开发、贸易网络的建设，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新兴的贸易企业，特别是对于中小型企业，在市场开发方面会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而对于长期从事贸易业务的专业大型企业，特别是国有的贸易企业，资金相对充足，并且能够与政府和银行保持良好的关系，后续融资也有所保障。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等，受全球经济以及中国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呈现鲜明的周期性特征。

（八）拟注入资产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和影响

1、美国贸易政策和贸易壁垒

（1）进口限制

美国于2002年3月20日启动为期3年的限制钢铁进口的“201条款”，该条款对钢材、长板等主要钢铁品种实施关税配额制度或加征8%至30%不等的关税，其后，美国钢厂持续性地对中国钢材提起贸易保护，导致中国钢材出口美国的品种越来越集中，更容易引发反倾销诉讼。近年来美国对进口钢材产品采取征收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会抑制钢材进口量并提高美国钢铁产品的价格，帮助缓解进口钢材给本土钢厂带来的就业压力，对国内钢产品相关产业带来了巨大影响。

（2）通关环节壁垒

2007年7月27日，美国“911”事件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反恐建议的法案经国会两院通过，该法案要求所有进入美国的集装箱在外国港口装船之前必须经过非侵入式扫描设备和放射线探测设备的检查，这一举措通过向外国转嫁美国的安全成本，增加外国港口的配置和设备维护的费用。由于中国是美国集装箱海运的主要货源国之一，这一措施的实施对中国对美出口产生重大影响。除此外，美国政府对2009年对承运商和进口商提出了“10+2”要求，明确要求承运商和进口商在货船进入美国前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供关于货物的额外信息。这些措施在客观上增加了通关时间，提高了承运商的成本，进而增加进出口商的成本，加重了企业负担。

（3）技术性贸易壁垒

近年来，美国采取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通常包括制定健全完备的技术性法规、分散性技术标准、独立第三方对产品质量的认证及合格评定以及绿色技术壁，如2010年起频繁提高针对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能源节约计划“能源之星”涉及电子电器设备的技术标准；2013年起美国能源部不断更新对家电设备等的能效标准。技术性贸易壁垒增加了出口企业适应技术性法规、技术标准的难度，迫使出口企业投入更多资源与成本以适应壁垒的不断提高。

（4）针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双反”措施

2011年、2013年以Solar World为首的部分美国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制造商先后两次向美国商务部（DOC）提交反倾销和反补贴申请，指控中国和台湾地区对美国出口的太阳能电池（包括组件）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要求对该产品进行双反调查。美国调查机关美国商务部（DOC）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本案全部涉案企业进行了详细调查。做出了对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生产的电池和组件产品需缴纳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终裁。由于美国关税制度和海关法的特殊规定，涉及双反税率的产品在进口美国报关时，需首先缴纳关税保证金，但实际缴纳的关税金额需要待年度复审结果公布，海关清关结算时才能最终确定。因此，存在企业在报关时缴纳关税保证金但在实际清关结算时被要求补缴差额部分的风险。企业对美出口涉案产品影响较大。

2、欧盟贸易政策和壁垒

（1）关税壁垒

欧盟实行共同关税制度，执行统一关税税率和管理制度。欧盟农产品关税税率较高，对于奶制品、肉、蛋、糖及谷类实施100%以上的高税率。除农产品外，非从价税主要针对玻璃和手表、钟表芯、表壳等产品。欧盟对大约10.5%的产品征收非从价税，2011年，非从价税的平均税率为24.7%。2014年5月，欧盟对中国实施了为期五年的反倾销关税，新的关税税率依据出口商不同从17.5%到75.4%不等，相比之前的低关税税率0.4%大幅提高。

（2）技术性壁垒

欧盟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完整且复杂，深受科学进步和技术革新的影响。欧盟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涉及到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重要环节，并逐步向其他国家和地区扩展。同美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类似，欧盟主要采取指令和技术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以及绿色技术壁垒、包装和标签要求壁垒等其他技术性贸易措施。在中欧贸易往来中，中国一直保持着较大的贸易顺差，欧盟为了保护本土市场，增加就业机会，近年来陆续出台大量技术法规和标准，并制定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如2007年6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

即要求对欧盟市场和进入欧盟市场的所有化学品强制注册、评估和许可，并实施安全监控，除此外，在农产品、机电及纺织品出口方面同样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对中国出口造成了严重影响。

（3）针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双反”措施

近年来，中欧光伏产品贸易摩擦持续升温，例如2012年7月24日，以德国Solar World为首的欧洲光伏制造商联盟（EUProSun）向欧盟委员会正式提交对中国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申请。2013年6月4日，欧盟委员会宣布，欧盟将从6月6日起对产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征收11.8%的临时反倾销税，如果双方未能在8月6日前达成妥协方案，届时反倾销税率将升至47.6%。尽管事后中欧双方采取了价格承诺等措施缓解了此次“双反”的调查结果，但近年来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的频频“发难”，对国内光伏产品的出口影响较大。

3、日本贸易政策和壁垒

（1）技术认证

日本对于光伏领域的相关认证要求较高。目前，地面电站除需满足当地特殊的太阳能产品需求外，还需取得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颁发的JET（Japan Electrical Safety and Environment Technology Laboratories）认证，办理认证的有效期是5年，国内取得该认证的企业较少。而屋顶发电除JET认证外，还需获得日本太阳能光电协会旗下太阳能发电普及以及扩大中心J-PEC所颁发的认证，日本太阳能光电协会由日本经济产业省指定，相比JET认证，J-PEC取得难度更高。

（2）市场垄断

2012年7月1日，日本新能源补贴法案正式实施，将给光伏市场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但日本市场长期相对封闭，本土以外的企业较难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夏普、京瓷、三菱三家大型企业占据市场绝大多数份额。中国企业在日本市场受阻，主要是因为日本光伏市场以住宅屋顶项目为主，市场较为分散，竞争十分激烈，同时，在渠道方面，国内企业受制于日本本土的电力公司及分销商，市场开拓难度较大。

4、贸易政策和壁垒对苏美达集团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相关海外贸易政策和壁垒的存在，约束了多边贸易的自由发展，为苏美达集团的业务发展带来了挑战。但同时，行业壁垒的建立，为苏美达集团带来了更多机遇。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丰富的产业经验，苏美达集团熟悉主要贸易国家的相关政策，并通过对自身发展战略及产品机构的不断微调，长期适应国际贸易环境。在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稳定性

在客户稳定性方面，在海外设立了多家机构，营销网络遍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起一大批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和广泛的项目信息渠道，同国内外相关政府机构和行业组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国际营销和公关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拓和公共关系维护能力。

在业务稳定性方面，苏美达集团以大宗商品贸易、纺织服装、机电设备和光伏组件为重要支撑，多年来上述业务稳定增长，为苏美达集团提供了长期且稳定的业绩贡献；同时，苏美达集团也积极促进动力机械、船舶业务、成套工程等业务的均衡发展，为其业绩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持续盈利能力

2013年至2015年，苏美达集团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91,694.55万元、3,846,731.32万元和4,059,477.93万元，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528.54万元、26,653.53万元和33,146.28万元，在贸易行业近年来发展相对缓慢的背景下，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相对稳定，2014年受行业需求低迷的影响，利润指标略有下滑，2015年即恢复了稳定增长的态势，盈利水平有所增长，整体上体现出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5、苏美达集团的应对措施

一方面，苏美达集团及各子公司从精细化管理入手，积极采取各种降本增效措施，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在涉及贸易壁垒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仍然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

另一方面，通过积极借助外部中介机构的专业优势，对涉及的双反及其他贸易壁垒案件积极应对，并充分利用产品海外代工、海外合作制造等方式，拓展国

际制造能力以减轻贸易壁垒对企业的不利影响。

6、“双反”措施等风险对光伏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1）“双反”措施的背景

2013年开始，欧盟和美国先后对中国的光伏组件出口产品采取“双反”调查，即对来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同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在欧盟方面，2012年，以德国Solar World为首的欧洲光伏制造商联盟（EUProSun）向欧盟委员会正式提交对中国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申请，目前，该案正在进行日落复审，尚未有最终结果，但一旦做出不利裁决，中国出口欧盟的光伏产品将面临征收较高税率反倾销税的风险。

在美国方面，2011年、2013年以Solar World为首的部分美国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制造商先后两次向美国商务部（DOC）提交反倾销和反补贴申请，指控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对美国出口的太阳能电池（包括组件）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要求对该产品进行双反调查，最终，美国商务部（DOC）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本案做出了对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生产的电池和组件产品需缴纳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终裁。

（2）“双反”措施对苏美达集团光伏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光伏业务实现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光伏组件业务营业收入	219,314.46	140,333.05	161,873.23
苏美达集团营业收入	4,059,477.93	3,846,731.32	4,091,694.55
光伏组件业务收入占比	5.40%	3.65%	3.96%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苏美达集团光伏组件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1,873.23万元、140,333.05万元和219,314.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6%、3.65%和5.40%。整体上，报告期内光伏组件业务收入占苏美达集团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且相对稳定。

苏美达集团光伏组件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及光伏组件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光伏组件业务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光伏电站建设	20,509.46	9.35%	2,424.87	1.73%	-	-
光伏组件销售	198,805.00	90.65%	137,908.18	98.27%	161,873.23	100.00%
合计	219,314.46	100.00%	140,333.05	100.00%	161,873.23	100.00%

苏美达集团光伏组件销售业务包括光伏组件相关产品的出口及内销，2013年至2015年，光伏组件相关产品内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90,872.68万元、95,546.05万元和132,868.70万元，占光伏组件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6.14%、68.09%和60.58%，光伏组件产品主要为内销。而“双反”措施是针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出口，因此会对苏美达集团光伏组件产品的出口业务产生影响，继而影响光伏组件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光伏组件销售业务中光伏组件产品出口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光伏组件出口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北美地区	8,936.07	10.34%	12,603.86	28.14%	8,873.02	12.50%
欧洲地区	23,518.14	27.21%	10,665.00	23.81%	54,005.53	76.06%
非双反地区	53,991.55	62.46%	21,518.14	48.05%	8,122.00	11.44%
合计	86,445.76	100.00%	44,787.00	100.00%	71,000.55	100.00%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光伏组件产品出口实现的收入分别为71,000.55万元、44,787.00万元和86,445.76万元。2014年，受欧盟区域采取“双反”措施的影响，苏美达集团对欧洲地区的光伏组件出口收入下降明显。针对上述不利局面，苏美达集团开始积极调整战略，拓展新兴市场，强化日本、澳洲、东南亚地区的营销举措，大力拓展上述地区的业务规模，2015年非双反地区出口产品的收入较2014年显著增加，增长幅度为150.91%，基于非双反地区业务量的大幅增长，2015年

度光伏组件产品出口实现的收入较2014年增加93.02%。

综上，苏美达集团凭借多年的贸易业务运作经验，会根据外部政策环境和各类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对贸易战略适时调整，具有抵御风险和防范风险的能力。正是苏美达集团对出口非双反地区业务战略的适度调整，使得苏美达集团能够有效抵御“双反”政策的不利影响，保持光伏组件业务的稳定发展。“双反”措施等风险不会对苏美达集团光伏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双反”政策的不利影响，维持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苏美达集团光伏业务采取如下主要应对措施：

1) 苏美达集团光伏产品出口业务板块依靠国际化营销网络，充分利用境外子公司平台，整合当地资源，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销售、售后和质保服务，因而在涉及贸易壁垒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仍然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

2) 苏美达集团光伏制造板块从精细化管理入手，持续进行管理提升，依托自有实业工厂的制造能力，积极采取各种降本增效的措施，提升了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3) 在光伏产品技术创新方面，苏美达集团光伏板块持续进行技术革新，在黑硅电池片的产业化、双玻组件、储能逆变器的市场化等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使用等方面取得了突破。通过技术差异化措施，为涉及“双反”调查的地区提供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

4) 苏美达集团光伏业务板块充分利用产品海外代工、海外合作制造等方式，拓展国际制造能力，在不涉及“双反”调查的国家和地区配置部分产能，以最大限度的减轻贸易壁垒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5) 苏美达集团借助外部中介机构的专业力量，积极应对双反案件。

通过采取以上应对措施，能够最大限度降低“双反”政策对苏美达集团光伏业务的不利影响，增强苏美达集团的抗周期能力，继而维持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九）贸易政策规划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4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并对贸易企业提出新的要求和方向，主要包括：①在保持传统出口优势的基础上发挥技术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的带动作用；②加强对“走出去”的宏观指导和服务，鼓励企业投资海外；③通过加快自贸区谈判、推进投资协定谈判塑造良好的外贸环境；④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扩大对外开放。201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增强内需拉动经济的主引擎作用，逐步推动改革开放向深度拓展，从战略高度推动出口升级和贸易平衡发展

2、地方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开放发展、互利共赢，积极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大格局，全方位拓展开放发展潜力空间，加快形成陆海统筹、东西互济、面向全球的开放新格局。就贸易行业而言，主要包括：

（1）优化进出口结构

坚持内外需并重、进出口并重，推动外贸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升级，加快建设外贸强省。巩固传统优势市场份额，积极开拓新兴市场，重点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与我国达成自贸区协定的相关市场对接，促进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强出口基地、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推动传统产品出口高端化、品牌化，加快培育新的出口主导产业，加大技术密集和服务密集产品出口力度，促进出口产品提档升级。积极落实国家出口退（免）税政策，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扩大一般贸易出口规模。实施积极的进口促进战略，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依托重点口岸和综合保税区建设一批进口商品交易中心，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国家级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推动进口贸易创新发展。健全贸易摩擦应对机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2）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加快推动运输服务、加工服务、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服务贸易发展，培育发展文化贸易、技术贸易、中医药贸易等新领域，加强自主服务品牌建设，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着力扩大贸易规模、优化贸易结构。鼓励发展新型贸易方式，重点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推广新型外贸经营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海门叠石桥等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支持苏州开展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改革，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建设苏南服务外包产业带、江苏沿江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争创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城市、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和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十三五”期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年均增长10%以上。

3、“一带一路”概念的提出

201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作重要演讲，提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同年10月3日上午，习总书记在印度尼西亚国会发表重要演讲时强调，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新丝绸之路概念的提出为我国贸易企业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贸易企业在未来几年进一步加强对外贸易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一带一路”概念提出以来，在各方的积极推进下，已取得显著的阶段性成果：中国与俄罗斯、匈牙利等经济体达成合作协议；加强与沿线国家的沟通磋商，推进一批条件成熟的重点合作项目；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筹建，发起设立丝路基金。上述措施对我国贸易业务的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四、拟注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分析

苏美达集团近年来专注于贸易及相关产业和市场的经营发展，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苏美达集团建立了“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在良好的经营管理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基础上，实现了企业的快速发展，并形成如下竞争优势：

（一）“贸、工、技、金”一体化

苏美达集团多年来始终秉承“贸、工、技、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其中，

“贸”代表“贸易”，“工”代表实业，“技”代表技术创新，“金”代表金融运作，这是苏美达集团区别于一般贸易企业、工业企业以及投资企业的核心特征。在上述核心能力体系的推动和支撑下，经过多年的发展，苏美达集团与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主要产品涉足大宗商品、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业务、光伏组件等领域，大贸易格局蔚然成行，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实业支撑。近年来通过科技研发、实业支持，苏美达集团建立了自主品牌，提高了社会认知度。

（二）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苏美达集团在海外设立了多家机构，营销网络遍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起一大批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和广泛的项目信息渠道，同国内外相关政府机构和行业组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国际营销和公关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拓和公共关系维护能力。

（三）良好的品牌效应

苏美达集团近年来围绕自主产品品牌的建设，在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核心产品制造和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加大投入和推广、持续创新和发展，不断推动经营产品从OEM向ODM和OBM的转变。截至目前，苏美达集团已拥有小型汽油发电机组品牌“FIRMAN”、女装品牌“HONEYME”、校服品牌“ETONKIDD”、太阳能品牌“PHONO SOLAR”等多个自主品牌，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的不断开展，其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四）丰富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苏美达集团营销网络遍布众多国家和地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国际营销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拓和公共关系维护能力，保证了苏美达集团及时获取业务信息，有效开拓海外市场。

（五）高素质的人才梯队

苏美达集团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批既掌握专业知识又熟悉国际市场，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销售人才；在研发中形成了一批既有理论基础又有丰富实践经验，在行业中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在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一批生产、施工经验丰富的熟练技术工人。稳定的高素质人才梯队为苏美达集团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六）良好的区位优势

苏美达集团地处沿海经济发达的江苏省，区域经济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区域经济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连续多年经济增长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因区位优势带来的巨大的商品和服务流通需求为苏美达集团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拟注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苏美达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16,632.94	78.83%	2,237,198.00	81.75%	1,877,877.00	85.30%	1,622,336.12	90.08%
非流动资产	702,807.36	21.17%	499,360.76	18.25%	323,524.62	14.70%	178,724.09	9.92%
资产总计	3,319,440.30	100.00%	2,736,558.76	100.00%	2,201,401.62	100.00%	1,801,060.21	100.00%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苏美达集团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01,060.21 万元、2,201,401.62 万元、2,736,558.76 万元和 3,319,440.30 万元，并且以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苏美达集团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92%、14.70%、18.25%

和 21.17%，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苏美达集团下属光伏产业发展迅速，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高。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苏美达集团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48,721.92	20.97%	579,847.50	25.92%	410,692.60	21.87%	174,418.19	1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4	0.00%	33.73	0.00%	262.67	0.01%	4,355.99	0.27%
应收票据	82,093.82	3.14%	62,203.96	2.78%	87,160.16	4.64%	162,550.01	10.02%
应收账款	580,814.72	22.20%	546,459.74	24.43%	478,572.35	25.48%	500,979.81	30.88%
预付款项	816,310.35	31.20%	700,661.12	31.32%	613,171.69	32.65%	512,732.16	31.60%
应收股利	932.49	0.04%	-	-	-	-	-	-
其他应收款	113,778.38	4.35%	89,857.86	4.02%	99,823.68	5.32%	65,141.29	4.02%
存货	324,927.55	12.42%	180,420.32	8.06%	170,613.28	9.09%	194,478.08	11.99%
其他流动资产	149,026.98	5.70%	77,713.77	3.47%	17,580.57	0.94%	7,680.58	0.47%
流动资产合计	2,616,632.94	100.00%	2,237,198.00	100.00%	1,877,877.00	100.00%	1,622,336.12	100.00%

苏美达集团的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账款、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个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22%、89.09%、89.73% 和 86.79%。

（1）预付账款

苏美达集团的预付账款主要是苏美达集团各项经营业务产生的预付款项，各年占比保持稳定。苏美达集团 2014 年末的预付账款比 2013 年末增加 100,439.53 万元，增幅为 19.59%，主要原因是船舶业务中预付造船款增加。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87,489.43 万元，增幅达 14.27%，主要是由于在大宗商品贸易预付账款减少的情况下，船舶业务和光伏业务的预付账款随业务增加而大幅增加。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15,649.23 万元，增幅达 16.51%，

主要是由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当期采购预付款较年初增长导致。

（2）应收账款

苏美达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光伏组件、发电设备等非大宗商品业务形成。苏美达集团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2,407.46 万元，降幅为 4.47%，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下降影响。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 67,887.39 万元，增幅为 14.19%，主要是由于非大宗商品业务规模的增加所致。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4,354.98 万元，增幅为 6.29%，主要是由于机电设备进口等非大宗商品业务规模增加以及发电收入应收款增长所致。

（3）货币资金

苏美达集团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14 年末，苏美达集团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236,274.41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末应收票据到期和应收账款回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船舶业务和光伏业务的发展导致借款增加，最终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015 年末，苏美达集团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169,154.90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发行中期票据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当期借款的增加所致。2016 年 5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31,125.58 万元，下降幅度仅为 5.37%。

（4）存货

苏美达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贸易库存、光伏组件、纺织服装和园林机械业务的库存。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3,864.80 万元，减少 12%，一方面是由于苏美达集团 2014 年业务规模较 2013 年有所下滑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存货年末发货导致存货减少。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9,807.04 万元，增加 6%，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业务规模较 2014 年有所增加，2015 年度存货增加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幅度一致。2016 年 5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144,507.23 万元，增加 80.0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5 月末库存商品增加 106,976.22 万元，主要是尚未执行销售的机电设备进口库存以及光伏组件业务库存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64.06	2.06%	13,408.56	2.69%	8,626.29	2.67%	8,626.29	4.83%
长期股权投资	44,275.55	6.30%	24,702.03	4.95%	22,909.86	7.08%	14,876.86	8.32%
投资性房地产	1,825.11	0.26%	1,874.04	0.38%	1,716.99	0.53%	1,537.53	0.86%
固定资产	502,567.57	71.51%	317,872.62	63.66%	157,889.03	48.80%	112,204.50	62.78%
在建工程	95,614.43	13.60%	104,200.11	20.87%	98,524.98	30.45%	21,542.41	12.05%
无形资产	16,305.36	2.32%	14,941.14	2.99%	10,933.34	3.38%	8,058.77	4.51%
商誉	1,062.32	0.15%	1,062.32	0.21%	1,062.32	0.33%	475.68	0.27%
长期待摊费用	4,722.19	0.67%	2,693.98	0.54%	2,686.55	0.83%	723.55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8.02	2.09%	12,022.75	2.41%	7,140.95	2.21%	5,311.52	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2.74	1.03%	6,583.21	1.32%	12,034.31	3.72%	5,366.97	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807.36	100.00%	499,360.76	100.00%	323,524.62	100.00%	178,724.09	100.00%

苏美达集团主要的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83.16%、86.34%、89.47%和91.41%。

(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苏美达集团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苏美达集团2014年末固定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45,684.53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收购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所致。苏美达集团2015年末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了159,983.59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完工导致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14.05亿；此外，收购烟台牟平恒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导致固定资产增加2.88亿元。苏美达集团2016年5月31日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了184,694.95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1-5月对光伏电站投资增加所致。

苏美达集团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以及苏美达集团下属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2013年末，苏美达集团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苏美达集团下属机电公司新厂区和五金公司模具项目建设；2014年，苏美达集团开始一系列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2013年末上升76,982.57万元，同时也导致2014年末在建工程中光伏电站项目占比高达90.33%。2015年末，苏美达集团在建工程余额较2014年末并无显著变化。2016年5月31日，苏美达集团在建工程余额较2015年末并无显著变化。

①按业务划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	账面价值	2016年 5月31日	2016年5 月增幅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增幅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增幅	2013年 12月31日
光伏 组件 板块	光伏 电站 板块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386,685.81	88.86%	204,744.86	348.29%	45,672.03	264.37%	12,534.67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59,149.57	-30.30%	84,864.35	-6.01%	90,290.36	2031.93%	4,235.16
		小计	445,835.38	53.94%	289,609.21	113.01%	135,962.39	710.76%	16,769.83
	光伏 组件 制造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11,545.40	-4.55%	12,096.33	-2.63%	12,423.21	-7.18%	13,383.48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10,335.88	1992.63%	493.92	-3.35%	511.06	-58.70%	1,237.52
		小计	21,881.28	73.80%	12,590.25	-2.66%	12,934.27	-11.54%	14,621.00
纺织 服装 板块	纺织 服装 生产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21,772.76	7.15%	20,320.67	60.50%	12,660.62	58.95%	7,965.14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8,790.84	33.58%	6,581.09	324.47%	1,550.43	-43.26%	2,732.45
		小计	30,563.60	13.61%	26,901.76	89.30%	14,211.05	32.84%	10,697.59
发电 设备 板块	发电 设备 生产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9,781.25	-4.16%	10,206.10	1.84%	10,021.31	-2.87%	10,317.11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11,090.12	27.04%	8,729.84	76.60%	4,943.35	130.57%	2,144.00
		小计	20,871.37	10.22%	18,935.94	26.54%	14,964.66	20.09%	12,461.11
其他 业务 板块	其他 业务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72,782.35	3.23%	70,504.66	-8.57%	77,111.86	13.39%	68,004.11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6,248.03	76.95%	3,530.90	187.12%	1,229.78	-89.01%	11,193.29
		小计	79,030.37	6.75%	74,035.57	-5.50%	78,341.64	-1.08%	79,197.38

合计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502,567.57	58.10%	317,872.62	101.33%	157,889.03	40.72%	112,204.50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95,614.43	-8.24%	104,200.11	5.76%	98,524.98	357.35%	21,542.41
	小计	598,182.00	41.72%	422,072.73	64.61%	256,414.01	91.72%	133,746.91

②按照业务板块分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

A、光伏组件板块

苏美达集团从 2004 年开始涉足光伏业务领域，当时主要业务为光伏组件的出口业务。2013 年开始进入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领域，投资建设了丹阳大亚 11.69MW、高淳 6MW 等“金太阳工程”光伏电站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含在建工程）1.67 亿元。2014 年，实施了东营 30MW、泗水 20MW、枣庄 20MW、中卫 30MW 及合肥 32MW 等项目，至 2014 年底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含在建工程）13.59 亿元。2015 年完成了曹县 20MW、沛县 6MW、东台 20MW、和丰 50MW、会东 30MW、烟台 20MW 和宿州 40MW 等项目的实施。2015 年底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含在建工程）28.96 亿元。2016 年 5 月底前，已经实施完毕三门峡、安阳、平邑金城、肥东和靖边智光项目 152MW，截止 2016 年 5 月底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含在建工程）44.58 亿元。

同时，随着光伏电站建设的发展，太阳能组件的需求加大，苏美达集团于 2016 年 1-5 月投资新建新的生产线 0.83 亿元，用于光伏组件的生产制造。

B、纺织服装板块

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轻纺公司在服装贸易板块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注重实业板块的稳步扩建。轻纺公司的服装实业板块不但需为相应板块贸易的发展提供资源支撑，同时也需提升自身的使用质量和运营效率。因此，轻纺公司近年来对下属生产型子公司持续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轻纺公司子公司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河南苏美达服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造新的生产基地，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42 万元，子公司南京创思特服饰有限公司的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757 万元。同时，轻纺公司正在投资 3.60 亿元建造商务研发中心大楼，目前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000 多万元。

C、发电设备板块

机电公司近年来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原因是为了建成发电设备研发生产核心基地,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拓展原有产品的单一市场结构,扩大综合优势。机电公司目前面临的现状是一方面汽油发电机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机电公司急需增强自主产品在技术、成本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相应产品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大功率柴油发电机组业务展现出蓬勃生机,机电公司也需要开拓相应的生产能力。而现有江宁生产基地的设备和产能已无法承载更多汽油发电机核心产品的自主生产,更无法满足大型柴油发电设备业务产能要求。因此机电公司近年来投资建设六合生产基地,截至2016年5月31日,已累计投入1.08亿元,该项目预计将于2016年末完工。

③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

天健执行了以下程序对报告期内各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存在、权利和义务、完整性、计价与分摊进行审计,并且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

A、分析固定资产期初、期末余额的波动原因;

B、实地检查重要的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

C、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对各类固定资产,获取不同的证据以确定其是否归苏美达集团或其子公司所有;

D、通过对供应商或施工方发函,确认报告期采购金额;

E、获取光伏电站的土地租赁协议或房屋屋顶租赁协议,了解其规模的大小;

F、获取光伏电站的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记录;

G、获取光伏电站项目由当地电力公司出具的并网验收报告或并网发电许可文件;

H、对公司管理层、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电站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获取监理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各光伏电站项目在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及工程量作出说明的文件;

I、查看收购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获取该类项目公司的资产交接文件；

J、获取政府对于电费的补贴政策文件，查看公司对电网公司的开票的信息以及当地政府对于电费补贴的公示文件等。

（3）长期股权投资

苏美达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于联营企业的投资。苏美达集团 201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033.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购买 BERKSHIRE BLANKET INC. 股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846.21 万元；此外，由于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导致其不再纳入苏美达集团合并范围而采用权益法核算，从而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866.04 万元。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4 年末变动并不显著。苏美达集团 2016 年 5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9,573.52 万元，主要是由于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导致。

4、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503,528.76	87.97%	2,065,802.34	90.12%	1,686,307.00	91.52%	1,406,648.90	96.12%
非流动负债	342,345.25	12.03%	226,600.98	9.88%	156,336.19	8.48%	56,770.45	3.88%
负债总计	2,845,874.01	100.00%	2,292,403.33	100.00%	1,842,643.18	100.00%	1,463,419.35	100.00%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的业务规模和资产总量不断扩大，同时其负债金额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苏美达集团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63,419.35 万元、1,842,643.18 万元、2,292,403.33 万元和 2,845,874.01 万元，并且以流动负债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苏美达集团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88%、8.48%、9.88%和 12.03%，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光伏电站业务涉及的长期资产投资的需要，苏美达集团更多地使用长期借款来筹措资金，长期借款的增加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明显。

5、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45,380.77	25.78%	517,706.93	25.06%	345,435.81	20.48%	323,756.96	2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33.91	0.32%	8,435.91	0.41%	6,231.58	0.37%	1,221.32	0.09%
应付票据	380,081.15	15.18%	349,777.57	16.93%	226,383.74	13.42%	169,633.04	12.06%
应付账款	370,663.09	14.81%	284,628.65	13.78%	253,131.11	15.01%	224,355.18	15.95%
预收账款	847,318.16	33.84%	725,014.83	35.10%	758,181.86	44.96%	609,880.54	43.36%
应付职工薪酬	2,836.02	0.11%	9,557.75	0.46%	6,577.69	0.39%	5,681.94	0.40%
应交税费	14,875.27	0.59%	29,944.25	1.45%	17,850.76	1.06%	19,393.70	1.38%
应付利息	6,255.09	0.25%	1,459.10	0.07%	2,046.66	0.12%	1,006.61	0.07%
应付股利	-	0.00%	396.00	0.02%	171.00	0.0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7,056.90	3.88%	49,193.24	2.38%	68,670.69	4.07%	50,497.94	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028.40	5.23%	89,688.11	4.34%	1,626.10	0.10%	1,221.67	0.09%
流动负债合计	2,503,528.76	100.00%	2,065,802.34	100.00%	1,686,307.00	100.00%	1,406,648.90	100.00%

苏美达集团的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组成。各报告期末，上述四个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4.38%、93.88%、90.87%和 89.61%

（1）预收账款

苏美达集团的预收账款主要为机电设备、大宗商品和船舶业务产生的预收款项。苏美达集团 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48,301.32 万元，增幅为 24.32%，主要是由于当期新增船舶业务订单收到的预收款增加。苏美达集团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3,167.03 万元，降幅为 4.37%，主要是由于机电设备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下滑导致预收款项减少。苏美达集团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22,303.33 万元，增幅为 16.87%，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5 月末公司机电设备进口业务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2）短期借款

苏美达集团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201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1,678.8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苏美达集团下属技贸公司取得低成本的欧元贸易融资，因此期末短期借款有所上升。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72,271.12 万元，主要是由于苏美达集团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相应增加融资金额。2016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27,673.8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5 月未到期的借款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苏美达集团的应付账款主要是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应付款项。苏美达集团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8,775.93 万元，增幅为 12.83%，主要是由于 2014 年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较 2013 年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增加。苏美达集团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1,497.54 万元，增幅为 12.44%，主要是由于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规模的增加所致。苏美达集团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6,034.44 万元，增幅为 30.23%，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5 月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款和尚未到期结算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苏美达集团的应付票据主要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6,750.70 万元，主要是由于苏美达集团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23,393.83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业务量的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期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其中，成套公司 2015 年 5 月在账面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成套公司 2015 年 5 月底银行存款剔除尚未结汇的外币后可用账面余额 13,453,367.54 元），向关联方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并贴现的方式间接进行融资 6,250 万元，从而解决了当时的短期资金需求。成套公司通过该方式获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该票据已于 2016 年 5 月到期解付。成套公司开具非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相关规定，有关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成套公司与有关银行亦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行政处罚的范畴以及《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和

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应当进行刑事处罚的金融票据或信用证诈骗行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5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0,303.5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5月末由于期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苏美达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5年末，苏美达集团由于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88,062.01万元。2016年5月31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41,340.29万元。

6、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43,461.67	41.91%	170,406.42	75.20%	124,694.65	79.76%	45,108.31	79.46%
应付债券	90,267.58	26.37%	30,267.58	13.36%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94,243.82	27.53%	11,916.58	5.26%	17,205.85	11.01%	0.00	0.00%
递延收益	8,666.42	2.53%	8,148.18	3.60%	8,152.20	5.21%	4,000.00	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5.75	1.67%	5,862.23	2.59%	6,283.49	4.02%	7,662.13	1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345.25	100.00%	226,600.98	100.00%	156,336.19	100.00%	56,770.45	100.00%

苏美达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个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79.46%、90.77%、93.82%和95.81%。

（1）长期借款

苏美达集团2013年末的长期借款余额主要为向国机财务借款3.9亿元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借款约0.73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资金需求，特别是长期筹资的需要不断增加，导致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余额不断增加。其中，2014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79,586.3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

司业务的资金需要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汇丰银行和国机财务等金额机构取得长期借款所致。201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5,711.77 万元，主要是出于业务发展所需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额机构取得长期借款所致。2016 年 5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6,944.75 万元，原因是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应付债券

2015 年 10 月 13 日，苏美达集团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面值为 3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含利息）金额为 3.03 亿元。2016 年 1 月 26 日，苏美达集团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面值为 6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债券（含利息）金额为 9.03 亿元。

（3）长期应付款

苏美达集团的长期应付款均为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产生。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7,205.85 万元、11,916.58 万元和 94,243.8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4 日，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与国机财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国机财务融资租赁中宁 30MW 光伏发电项目设备，设备含税总价为 2 亿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利率为 7.56%。

2016 年 1 月 26 日，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与国机财务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购）合同》，向国机财务回购式融资租入设备，设备含税总价 160,480,377.12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租赁年利率为 6.435%。

2016 年 4 月 25 日，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机财务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购）合同》，向国机财务回购式融资租入设备，设备含税总价 121,319,699.19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租赁年利率为 6.084%。

2016年4月27日，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购）合同》，向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回购式融资租入设备，设备含税总价290,7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租赁年利率为6.20%。

7、偿债能力分析

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	1.08	1.11	1.15
速动比率（倍）	0.92	1.00	1.01	1.02
资产负债率	85.73%	83.77%	83.70%	81.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104.16	177,741.19	146,701.20	156,817.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7	6.19	6.10	8.9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4,994.36	28,724.09	300,134.08	-112,444.79
净利润（万元）	27,586.08	103,798.51	85,105.19	97,772.4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本报告书他处涉及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苏美达集团的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苏美达集团流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苏美达集团作为贸易企业，筹资渠道以短期借款为主，长期借款所占比重较低；由于光伏等业务经营资金的需要导致负债筹集资金投向光伏业务的比例较高，最终形成大量长期资产，导致苏美达集团流动比率偏低。此外，在苏美达集团流动资产中，由于速动资产占比较高，导致

在其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下，速动比率与行业公司较为接近。

苏美达集团资产负债率高于贸易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苏美达集团从事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船舶贸易和光伏业务均为资金密集型产业，其收入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从而导致其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此外，苏美达集团历史年度分红比例较高，导致净资产的积累减少，从而资产负债率较高。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5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015年12月31日
000626.SZ	如意集团	1.3389	1.1049	76.70
000906.SZ	物产中拓	1.2895	1.0031	70.61
002441.SZ	众业达	2.1640	1.6201	37.59
600058.SH	五矿发展	1.1470	0.9807	84.20
600120.SH	浙江东方	1.2393	0.6583	48.99
600128.SH	弘业股份	1.4889	1.3515	43.95
600153.SH	建发股份	1.5932	0.4945	73.18
600278.SH	东方创业	1.4297	1.2489	49.12
600287.SH	江苏舜天	1.2484	1.0509	55.31
600704.SH	物产中大	1.1319	0.6527	69.73
600739.SH	辽宁成大	1.2208	1.0715	29.78
600755.SH	厦门国贸	1.1862	0.5489	76.92
600826.SH	兰生股份	1.9516	1.8280	27.91
600981.SH	汇鸿集团	1.0858	0.8437	72.59
平均值		1.3939	1.0327	58.33
中位数		1.2690	1.0270	62.52
苏美达集团		1.0830	0.9956	83.77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苏美达集团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5.68亿元、14.67亿元和17.77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95、6.10和6.1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变动与净利润一致。2014年和2015年的利息保障倍数较2013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苏美达集团的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从总体上分析，苏美达集团整体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8、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的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93	7.92	7.85	10.5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6.11	21.47	19.77	23.04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54	1.64	1.92	2.6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书他处涉及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苏美达集团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偏上水平。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详细分析请参看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拟注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之“（四）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年12月31日 (次)	2015年12月31日 (次)	2015年12月31日 (次)
000626.SZ	如意集团	33.2765	6.6551	138.7431
000906.SZ	物产中拓	17.9845	3.6631	20.0961
002441.SZ	众业达	7.5567	1.7579	7.1590
600058.SH	五矿发展	8.6297	1.5599	7.5421
600120.SH	浙江东方	2.3178	0.6830	9.7247
600128.SH	弘业股份	17.2141	1.2021	8.7947
600153.SH	建发股份	1.9977	1.3276	43.8310
600278.SH	东方创业	30.3066	2.2944	21.1667
600287.SH	江苏舜天	13.1996	1.5302	18.2162
600704.SH	物产中大	8.9875	3.5352	72.8348
600739.SH	辽宁成大	7.6264	0.3898	6.2498
600755.SH	厦门国贸	3.3870	1.7476	30.8191
600826.SH	兰生股份	30.3872	0.4837	27.2844

600981.SH	汇鸿集团	11.2303	2.1515	12.1356
平均值		13.8644	2.0701	30.3284
中位数		10.1089	1.6538	19.1562
苏美达集团		21.4722	1.6400	7.9207

（二）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649,779.88	100.00%	4,059,477.93	100.00%	3,846,731.32	100.00%	4,091,694.55	100.00%
营业成本	1,542,752.40	93.51%	3,768,725.64	92.84%	3,609,405.62	93.83%	3,882,069.89	9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9.61	0.06%	5,224.74	0.13%	4,593.76	0.12%	3,252.69	0.08%
销售费用	31,830.12	1.93%	77,162.28	1.90%	62,449.24	1.62%	52,080.52	1.27%
管理费用	29,233.31	1.77%	70,985.25	1.75%	55,373.93	1.44%	47,077.58	1.15%
财务费用	-2,629.38	-0.16%	681.47	0.02%	6,688.32	0.17%	-4,839.96	-0.12%
资产减值损失	11,930.79	0.72%	19,197.70	0.47%	2,368.12	0.06%	8,693.88	0.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8.73	0.03%	-2,433.27	-0.06%	-9,103.59	-0.24%	2,437.55	0.06%
投资收益	-809.43	-0.05%	8,087.13	0.20%	12,430.36	0.32%	21,867.35	0.53%
营业利润	35,312.32	2.14%	123,154.73	3.03%	109,179.10	2.84%	127,664.85	3.12%
营业外收入	2,473.77	0.15%	10,708.00	0.26%	6,261.86	0.16%	6,144.90	0.15%
营业外支出	117.63	0.01%	658.66	0.02%	1,776.84	0.05%	2,419.22	0.06%
利润总额	37,668.46	2.28%	133,204.07	3.28%	113,664.11	2.95%	131,390.53	3.21%
所得税费用	10,082.37	0.61%	29,405.57	0.72%	28,558.92	0.74%	33,618.08	0.82%
净利润	27,586.08	1.67%	103,798.51	2.56%	85,105.19	2.21%	97,772.45	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4.74	0.56%	33,146.28	0.82%	26,653.53	0.69%	30,528.54	0.75%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利润构成相对稳定。

2、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48,258.07	99.91%	4,046,311.45	99.68%	3,831,027.95	99.59%	4,086,149.99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1,521.81	0.09%	13,166.48	0.32%	15,703.37	0.41%	5,544.56	0.14%
合计	1,649,779.88	100.00%	4,059,477.93	100.00%	3,846,731.32	100.00%	4,091,694.55	100.00%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59%、99.68% 和 99.91%，主营业务突出。

2014年，苏美达集团营业收入较2013年减少244,963.23万元，降幅为5.99%，主要原因是由于大宗商品贸易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15年，苏美达集团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212,746.61万元，增幅为5.53%，主要是由于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下滑的情况下，苏美达集团纺织服装业务和船舶业务较上年有大幅提高，从而带动苏美达集团整体业务的回升。2016年1-5月已实现营业收入已经占到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的40.64%。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宗商品贸易	1,018,280.06	61.72%	2,242,605.57	55.24%	2,355,036.73	61.22%	2,750,825.82	67.23%
纺织服装	148,208.58	8.98%	528,381.91	13.02%	384,075.90	9.98%	307,385.46	7.51%
机电设备	117,382.23	7.12%	353,844.98	8.72%	367,808.86	9.56%	287,661.85	7.03%
光伏组件	52,883.51	3.21%	219,314.46	5.40%	140,333.05	3.65%	161,873.23	3.96%
船舶工程	138,461.05	8.39%	153,999.09	3.79%	45,356.25	1.18%	107,652.22	2.63%
园林机械	56,624.22	3.43%	148,882.45	3.67%	157,916.53	4.11%	116,543.56	2.85%
成套工程	25,959.49	1.57%	147,704.58	3.64%	125,059.02	3.25%	82,562.00	2.0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电设备	24,962.34	1.51%	84,056.00	2.07%	119,826.20	3.12%	106,236.58	2.60%
工程车辆	6,770.95	0.41%	67,320.81	1.66%	53,355.43	1.39%	58,174.25	1.42%
其他贸易	60,247.46	3.65%	113,368.09	2.79%	97,963.36	2.55%	112,779.58	2.76%
合计	1,649,779.89	100.00%	4,059,477.93	100.00%	3,846,731.32	100.00%	4,091,694.55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苏美达集团的主要业务来源于大宗商品贸易、纺织服装、机电设备贸易和光伏组件业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述业务占比合计为 85.73%、84.42% 和 82.38%。从业务结构上看，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占比超过 50%，为苏美达集团第一大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大宗商品贸易占比逐年下降，而纺织服装和光伏组件等其他业务的快速发展成为苏美达集团业绩增长的新动力。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110,041.81	67.35%	2,399,416.43	59.11%	2,633,920.13	68.47%	3,193,716.95	78.05%
境外	538,216.26	32.65%	1,660,061.50	40.89%	1,212,811.18	31.53%	897,977.60	21.95%
合计	1,648,258.07	100.00%	4,059,477.93	100.00%	3,846,731.32	100.00%	4,091,694.55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苏美达集团的营业收入源于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不断完善贸易体系的全球布局，也使得从出口贸易业务不断增加，导致境外收入占比不断增加。

2013 年至 2015 年，苏美达集团境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境外业务收入	897,977.60	1,212,811.18	1,660,061.50
境外业务收入占比	21.95%	31.53%	40.89%
其中：海外子公司营业收入	110,423.66	99,026.43	347,094.72
海外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	2.70%	2.57%	8.55%

2013年至2015年，苏美达集团境外业务收入全部为进出口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95%、31.53%和40.89%。其中，海外子公司实现的境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7%、2.57%和8.55%。

苏美达集团下属全部海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2014年	2015年		
1	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香港	国际贸易、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对外股权投资等	7,673.88	13,102.19	1,000万美元	1,000万美元
2	北美弗曼装备有限公司	贸易	美国	发电设备销售	0	0	10万美元	10万美元
3	北美车轮有限公司	贸易	美国	轮毂产品销售	0	378.65	10万美元	10万美元
4	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香港	机电设备等销售	48,905.71	209,407.10	5,001.3万美元	3,001.3万美元
5	SUMEC EUROPE GMBH	贸易	德国	园林机械产品销售	9,386.59	6,414.80	2.5万欧元	2.5万欧元
6	SUMEC UK CO.,LTD	贸易	英国	园林机械、光伏组件销售	5,936.37	5,509.19	1.5万英镑	1.5万英镑
7	SUMEC NORTH AMERICA.INC	贸易	美国	园林机械、光伏组件销售	11,162.65	15,800.88	10万美元	10万美元
8	SES GMBH	贸易	德国	园林机械产品销售	0	0	2.5万欧元	2.5万欧元
9	MEROTEC PTY LTD	贸易	澳大利亚	园林机械、光伏组件销售	3,384.10	9,705.49	20.001万澳元	20.001万澳元
10	SUMEC JAPAN KK	贸易	日本	园林机械、光伏组件	200.18	1,942.51	1,000万日元	1,000万日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2014年	2015年		
				销售				
11	Myanmar Win-Win Garments Co.,Ltd	贸易	缅甸	服装制造	0	0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12	GLORIOUS INNOVATION CO., LTD	贸易	美国	投资、纺织服装零售与批发	93.82	200.78	10万美元	10万美元
13	S CHEER HK CO., LTD.	贸易	香港	纺织服装、轻工业等商品销售	8,569.34	81,439.41	1.6万美元	1.6万美元
14	SUMEC SHIPPING PTE.LTD.	贸易	新加坡	船舶买卖、船舶租赁、国际航运	0	72.75	600万新加坡元	600万新加坡元
15	JINDA MARINE INC	单船公司	巴拿马	船舶租赁、国际航运	3,713.78	3,120.97	1万美元	0
16	TONGDA SHIPPING CO.,LTD	单船公司	香港	船舶租赁、国际航运	0	0	1万港元	0
17	MEIDA SHIPPING CO.,LTD	单船公司	香港	船舶租赁、国际航运	0	0	1万港元	0
18	HENG YUAN MARINE CO., LTD	单船公司的隔离公司	塞舌尔	单船公司的隔离公司	0	0	1万美元	0
19	HENG TONG MARINE CO., LTD	单船公司	塞舌尔	单船公司	0	0	1万美元	0
20	CHENG DA SHIPPING CO.,LIMITED	船舶买卖	马绍尔群岛	船舶买卖	0	0	1万美元	0

苏美达集团下属全部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商务部门及外汇部门审批备案手续，符合商务、外资等境外投资相关规定。

1) 境外投资的境内合规性

苏美达集团下属全部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商务部门及外汇部门审批备案手续，符合商务、外资等境外投资相关规定。

2) 境外运营的合规性

①主要海外子公司

根据上表，苏美达集团海外子公司 2014 年合计营业收入 99,026.43 万元，其中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永诚贸易有限公司、S CHEER HK CO., LTD.三家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65,148.93 万元，占苏美达集团海外子公司 2014 年合计营业收入的 65.79%；苏美达集团境外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合计营业收入 347,094.72 万元，其中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永诚贸易有限公司、S CHEER HK CO., LTD.三家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303,948.7 万元，占苏美达集团海外子公司 2015 年合计营业收入的 87.57%。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永诚贸易有限公司、S CHEER HK CO., LTD.系苏美达集团从事境外业务的主要海外子公司。根据 Benson Li and Co. Solicitors（一家在香港注册，并有资格对香港法律发表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永诚贸易有限公司、S CHEER HK CO., LTD.均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清算人的情形；依法取得、并有权处置拥有的资产；已经按照香港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取得了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有权依照香港法律开展业务；自设立以来，其业务开展及运营符合香港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及环保的相关规定；自设立以来已向主管部门申报并全额缴纳了应纳税款；自设立以来未遭受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②其他 17 家海外子公司

A.2014 年和 2015 年无营业收入的 8 家海外子公司

北美弗曼装备有限公司、SES GMBH、Myanmar Win-Win Garments Co.,Ltd、TONGDA SHIPPING CO.,LTD、MEIDA SHIPPING CO.,LTD、HENG YUAN MARINE CO., LTD、HENG TONG MARINE CO., LTD、CHENG DA SHIPPING CO.,LIMITED 合计 8 家海外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均无营业收入，该两年度均未开展经营业务，对苏美达集团境外收入没有影响；该 8 家海外子公司注册资本除 Myanmar Win-Win Garments Co.,Ltd 为 100 万美元外，其余均不足 10 万美元，且其中五家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出资资金较少

B.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低的 9 家海外子公司

北美车轮有限公司、SUMEC EUROPE GMBH、SUMEC UK CO.,LTD、SUMEC NORTH AMERICA.INC、MEROTEC PTY LTD、SUMEC JAPAN KK、GLORIOUS INNOVATION CO.,

LTD、SUMEC SHIPPING PTE.LTD.、JINDA MARINE INC 等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要的战略定位是服务于苏美达集团的贸易业务，为苏美达集团在海外市场的发电设备、园林机械、纺织服装、光伏组件等产品的售后服务以及销售推广提供支持，主要业务类型系贸易业务，该 9 家海外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合计营业收入占苏美达集团全部海外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不到 35% 和 15%，占苏美达集团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

C. 苏美达集团海外子公司的计提减值准备及诉讼/处罚支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2016 年 5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016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海外子公司未计提诉讼及处罚等减值准备，无诉讼、处罚等重大款项支出。

D. 苏美达集团及各海外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根据苏美达集团海外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该等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清算人的情形；该等公司已依法取得、并有权处置拥有的资产；该等公司已经按照其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取得了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有权依照注册地法律开展业务；该等公司业务开展及运营自设立以来均符合该等公司注册地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及环保的相关规定；该等公司自设立至今已向主管部门申报并全额缴纳了应纳税款；该等公司自设立至今未遭受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苏美达集团出具的说明，苏美达集团下属全部海外子公司已履行了设立所需的全部境内审批程序；依据该等公司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其已取得了其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有权依照注册地法律开展业务；自设立以来，其业务开展及运营符合其注册地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及环保的相关规定；自设立以来，其未遭受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541,512.27	99.92%	3,759,115.23	99.74%	3,594,682.80	99.59%	3,878,338.20	99.9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1,240.13	0.08%	9,610.41	0.26%	14,722.82	0.41%	3,731.69	0.10%
合计	1,542,752.40	100.00%	3,768,725.64	100.00%	3,609,405.62	100.00%	3,882,069.89	100.00%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0%、99.59%、99.74%和 99.92%，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整体情况相适应。

苏美达集团营业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272,664.27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59,320.02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

（2）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宗商品贸易	986,163.19	63.92%	2,174,645.46	57.70%	2,295,343.69	63.59%	2,685,664.78	69.18%
纺织服装	123,228.30	7.99%	435,069.84	11.54%	314,589.52	8.72%	253,001.45	6.52%
机电设备	115,713.92	7.50%	347,914.72	9.23%	361,096.78	10.00%	282,210.32	7.27%
光伏组件	35,785.01	2.32%	179,222.24	4.76%	124,623.89	3.45%	143,020.56	3.68%
船舶工程	135,020.43	8.75%	148,420.40	3.94%	40,760.36	1.13%	100,806.94	2.60%
园林机械	45,255.42	2.93%	128,917.14	3.42%	133,200.16	3.69%	98,123.61	2.53%
成套工程	23,621.46	1.53%	127,095.29	3.37%	108,207.62	3.00%	72,776.12	1.87%
发电设备	21,939.56	1.42%	72,666.66	1.93%	106,203.94	2.94%	94,927.19	2.45%
工程车辆	6,388.46	0.41%	63,393.84	1.68%	50,391.26	1.40%	55,642.44	1.43%
其他贸易	49,636.67	3.22%	91,380.04	2.42%	74,988.40	2.08%	95,896.46	2.47%
合计	1,542,752.40	100.00%	3,768,725.64	100.00%	3,609,405.62	100.00%	3,882,069.89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苏美达集团的营业成本来源于大宗商品贸易、纺织服装、机电设备贸易和光

伏组件业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述业务成本占比合计为86.65%、85.77%和83.23%。

4、毛利率分析

（1）毛利额占比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纺织服装	24,980.28	23.34%	93,312.06	32.09%	69,486.38	29.28%	54,384.01	25.94%
大宗商品贸易	32,116.87	30.01%	67,960.10	23.37%	59,693.04	25.15%	65,161.04	31.08%
光伏组件	17,098.49	15.98%	40,092.22	13.79%	15,709.16	6.62%	18,852.66	8.99%
成套工程	2,338.03	2.18%	20,609.29	7.09%	16,851.40	7.10%	9,785.87	4.67%
园林机械	11,368.80	10.62%	19,965.30	6.87%	24,716.37	10.41%	18,419.95	8.79%
发电设备	3,022.78	2.82%	11,389.34	3.92%	13,622.26	5.74%	11,309.38	5.40%
机电设备	1,668.32	1.56%	5,930.26	2.04%	6,712.08	2.83%	5,451.53	2.60%
船舶工程	3,440.62	3.21%	5,578.69	1.92%	4,595.89	1.94%	6,845.28	3.27%
工程车辆	382.50	0.36%	3,926.98	1.35%	2,964.17	1.25%	2,531.82	1.21%
其他贸易	10,610.79	9.91%	21,988.05	7.56%	22,974.96	9.68%	16,883.12	8.05%
合计	107,027.48	100.00%	290,752.30	100.00%	237,325.70	100.00%	209,624.66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苏美达集团的毛利主要源于纺织服装、大宗商品贸易和光伏组件。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苏美达集团整体毛利分别为209,624.66万元、237,325.70万元和290,752.30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

（2）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纺织服装	16.85%	17.66%	18.09%	17.69%
大宗商品贸易	3.15%	3.03%	2.53%	2.37%
光伏组件	32.33%	18.28%	11.19%	11.65%
成套工程	9.01%	13.95%	13.47%	11.85%
园林机械	20.08%	13.41%	15.65%	15.81%
发电设备	12.11%	13.55%	11.37%	10.65%

机电设备	1.42%	1.68%	1.82%	1.90%
船舶工程	2.48%	3.62%	10.13%	6.36%
工程车辆	5.65%	5.83%	5.56%	4.35%
其他贸易	17.61%	19.40%	23.45%	14.97%
合计	6.49%	7.16%	6.17%	5.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苏美达集团整体毛利率分别为5.12%、6.17%和7.16%，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占比逐年降低，而毛利率较高的纺织服装、光伏组件等其他业务的占比逐年增加所致。

5、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1,830.12	1.93%	77,162.28	1.90%	62,449.24	1.62%	52,080.52	1.27%
管理费用	29,233.31	1.77%	70,985.25	1.75%	55,373.93	1.44%	47,077.58	1.15%
财务费用	-2,629.38	-0.16%	681.47	0.02%	6,688.32	0.17%	-4,839.96	-0.12%
合计	58,434.06	3.54%	148,828.99	3.67%	124,511.50	3.24%	94,318.14	2.31%

苏美达集团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物流成本持续增长。此外人员工资和研发投入也不断增加，导致期间费用也不断升高。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3.24%、3.67%和3.54%。期间费用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苏美达集团的期间费用控制能力较强。

苏美达集团研发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研发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研发费用的构成

近几年来，苏美达集团持续打造“贸工技金”的一体化运营模式，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增强贸易与服务的竞争优势，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

2013年至2016年5月末，苏美达集团的研发费用分别为9,248.48万元，

15,172.03 万元、24,010.7 万元和 62,24.24 万元。2015 年苏美达集团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8,838.67 万元。增幅为 58.26%。研发费用增长主要集中在轻纺公司的纺织服装业务和五金公司的园林机械、光伏组件业务。上述业务研发费用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同比增减（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纺织服装	6,210.93	2,669.09	3,541.84
园林机械	8,477.81	5,814.70	2,663.11
光伏组件	4,990.39	3,174.39	1,816.00
其他	4,331.57	3,513.85	817.72
合计	24,010.70	15,172.03	8,838.67

2) 轻纺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轻纺公司纺织服装业务研发费用相关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研发项目数量	11	7	4
研发人员数量（名）	172	91	81
研发费用总额	6,210.93	2,669.09	3,541.84
其中：人工成本	2,036.25	938.39	1,097.86
设备、材料投入	3,460.29	1,156.45	2,303.84
折旧、摊销	23.42	3.83	19.59
其他投入	690.97	570.42	120.55

轻纺公司的纺织服装业务 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3,541.84 万元，增幅 132.70%，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轻纺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相关轻纺面料的研发投入。

轻纺公司的战略定位是以营销、技术和产能突破为动力，以资源平台建设为依托，发展成为集技术研发、实业制造和商贸服务为一体的现代产业集团。基于轻纺公司的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建立了与之配套的产业基地及研发基地，特别自 2013 年开始成立面料研发部，负责轻纺产品的面料研发和检测。

2015年，轻纺公司纺织服装业务开展研发项目11个，较2014年新增4个，重点推进冰爽散热面料研发项目、面料烫金工艺方法、多层复合面料研发项目等核心项目的开展。并大力引进高素质研发人员，2015年末研发人员数量达172人，较2014年度增加81人。因此，研发人员人工成本较2014年增加近1,100万元，重点研发项目的设备、材料直接投入较2014年增加超过2,300万元。

3) 五金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

五金公司业务主要有园林机械板块和光伏组件业务板块组成，两个业务相对独立。

2014年和2015年，五金公司下属园林机械业务研发费用相关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研发项目数量	19	3	16
研发人员数量	220	210	10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8,477.81	5,814.70	2,663.11
其中：人工成本	3,373.64	2,981.49	392.15
设备、材料投入	2,946.12	385.25	2,560.87
折旧、摊销	1,909.30	2,150.62	-241.32
其他投入	248.75	297.34	-48.59

五金公司的园林机械业务2015年研发费用较2014年增加2,663.11万元，增幅45.80%。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园林机械业务板块坚持推进“贸工技金”的发展战略，通过跨国经营和技术创新优化国际市场布局。近年来，园林机械业务通过挖掘外部市场信息，提升内部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关键技术突破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结构转型提供支持。

2015年，五金公司园林机械业务开展研发项目19个，较2014年度增加16个，项目数量的增加导致研发的设备和材料投入较2014年增加2,560万元。其中，交直流两用清洗机研发项目和北美无刷清洗机研发项目中，设备材料投入总额达750万元。

2014年和2015年，五金公司下属光伏组件业务研发费用相关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研发项目数量	10	7	3
研发人员数量	65	59	6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4,990.39	3,174.39	1,816.00
其中：人工成本	658.68	549.60	109.08
设备、材料投入	3,727.52	2,258.15	1,469.37
折旧、摊销	118.38	96.29	22.09
其他投入	485.81	270.35	215.46

五金公司的光伏组件业务 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816.00 万元，增幅 57.21%。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五金公司的光伏组件业务持续推进国内国际市场并行发展，针对持续提升的产品工艺、质量、特殊化需求，2015 年起，光伏组件业务在能源管理、节能减排和能源储存等领域进行了重点研发。

2015 年，五金公司光伏组件研发项目为 10 项，较 2014 年新增 3 项。其中，纳米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光伏组件生产智能化升级改造、光伏电站测试评估平台与典型气候实证电站建设等重点项目费用投入总额达 2,950 万元，占整体研发费用的一半以上。

苏美达集团对外币风险的管理情况及汇率变动对报告期损益（期间费用）的影响：

（1）苏美达集团外币风险的管理情况

苏美达集团各子公司分别依据苏美达集团相关制度规定，根据贸易业务和融资业务的具体外汇管理原则，参考相关专家定期形成汇率报告，按照业务实际需要进行相应外汇操作。必要时实施内部外汇调剂机制，对外汇风险进行统筹控制。

1) 贸易业务的外汇管理

对于贸易业务，苏美达集团为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的影响，保证汇率风险的可控性，根据苏美达集团资金融产品操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明确决策程序、授权权限和操作流程的前提下，苏美达集团及各子公司通过叙做相关金融产品防

范外币风险。

苏美达集团制定的金融产品操作管理办法确了金融产品的交易原则，具体如下：

A、套期保值原则：外汇金融产品必须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以锁定汇率、确保贸易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要严格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B、熟悉产品原则：应当选择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符合套期会计处理要求的简单衍生产品，对于任何金融产品的操作必须建立在充分了解和熟悉相关产品的特性和风险的基础上，不得超越规定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风险及定价难以认知的复杂业务。

C、审慎原则：持仓规模应当与现货及资金实力相适应，叙做金融汇率产品应基于对公司的外汇收支以及时间的审慎预测，相关金融产品的叙做总量和交割期间需与公司审慎预测的外汇收支相匹配。

2) 融资业务的外汇管理

A、外币融资必须与贸易背景相匹配，避免过量融资产生不必要的风险；

B、外币融资需要锁定远期汇率成本。

C、加强对汇率市场的研究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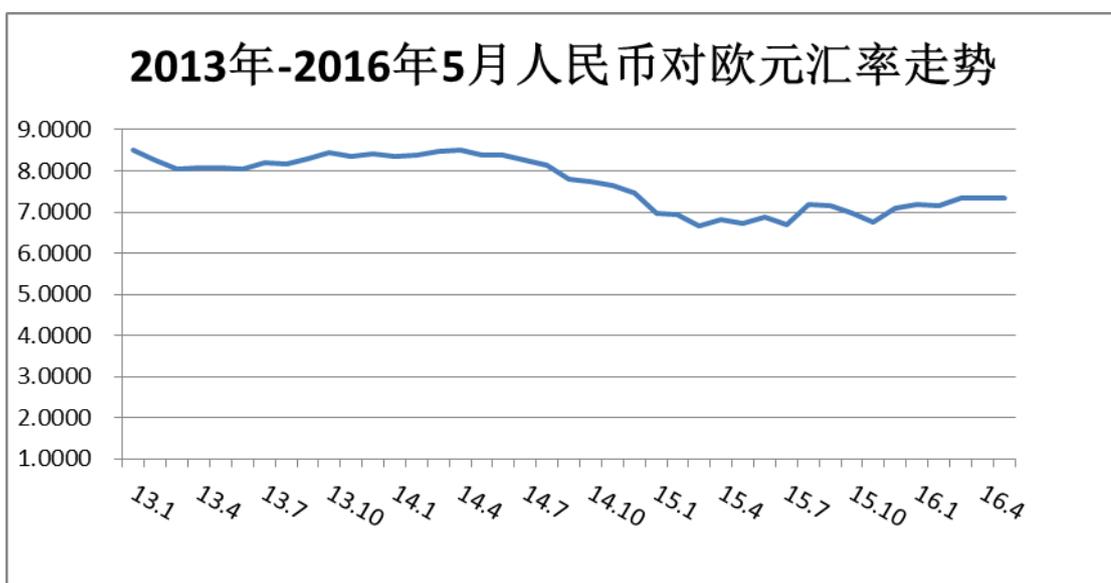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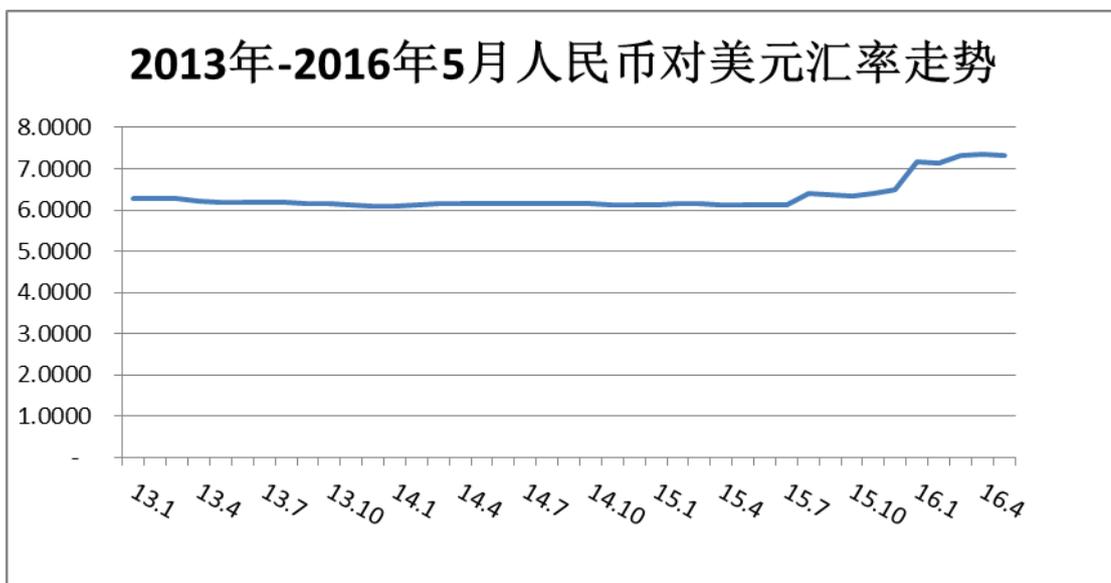
苏美达集团成立了一支由各子公司财务总监和资金经理组成的汇率小组，该小组成员都是比较专业的外汇人员，不仅有着丰富的外汇知识，还有多年的外汇产品交易经验，汇率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当前汇率走势，形成汇率报告，作为指导苏美达集团相关业务的外汇操作意见。

D、内部外汇调剂机制

苏美达集团是江苏省外管局首批特批的“跨国企业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的企业之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苏美达集团六大核心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外汇调剂，如其中一个子公司续作的金融产品到期，由于收汇的延期原因无法实现交割，可以通过向其他子公司临时拆借来调剂，待收汇实现后再行归还，避免平仓损失。

2、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人民币对苏美达集团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势波动。特别是 2014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为显著，美元汇率逐步走强。2014 年下半年至今，欧元的汇率呈现先弱后强的走势。



3、汇率波动对苏美达集团汇兑损益的影响

外币汇率波动对苏美达集团汇兑损益的影响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来源于技贸公司进出口贸易中的外汇结算差价，二是来源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4,677.57	-15,915.56	-8,065.84	-13,767.83
其中：外汇结算差价	-7,535.76	-10,771.40	-12,795.43	-8,746.26
外币货币性项目 汇兑差额	-7,141.81	-5,144.16	4,729.59	-5,021.57

上述两方面的影响分别分析如下：

（1）外汇结算差价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外汇结算差价主要来源于银行提供的结算优惠以及对于付汇汇率和结算汇率的精确控制。一方面，由于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技贸公司，进口设备业务总量巨大，近三年每年进口到货额都稳定在 20 亿美元之上。苏美达集团在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过程中和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各合作银行会给予苏美达集团各外币结算币种不同程度的结算优惠。另一方面，在贸易业务结算中，苏美达集团通常采取与客户议价制来确定结算汇率，并建立了专门的资金结算团队，在每日的外汇支付结算过程以及应客户要求提前锁定汇率成本的过程中，专注于成本控制，苏美达集团实际付汇汇率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汇率存在一定空间。

基于上述两种原因，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其实苏美达集团外币结算差价收益影响有限，甚至出现波动越大越受益的结果。

（2）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异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规模对比，二是外币汇率的波动水平。

1) 苏美达集团资产负债表日主要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情况

苏美达集团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但业务分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的收入包含美元、日元、欧元和英镑等多种货币，收汇时采用收汇当天的汇率进行结算。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苏美达集团持有的主

要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情况（折合人民币）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24	6.37	0.56	1.00	0.21	22.38
应收账款	17.01	2.87	0.81	0.39	0.34	21.42
其他应收款	4.02	0.94	0.03	0.01	0.07	5.07
外币资产合计	35.27	10.18	1.40	1.40	0.62	48.87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70	2.13				18.83
应付账款	8.48	2.20	1.21	0.83	0.02	12.74
其他应付款	2.98	0.76	0.01	0.01	0.00	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					2.61
长期借款	0.66	0.39				1.05
外币负债合计	31.43	5.48	1.22	0.84	0.02	38.99
净资产：	3.84	4.70	0.18	0.56	0.60	9.8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21	6.07	0.77	0.95	0.24	20.24
应收账款	16.45	2.32	0.94	0.27	0.36	20.34
其他应收款	2.63	0.30	0.01	0.01	0.00	2.95
外币资产合计	31.29	8.69	1.72	1.23	0.60	43.53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90	2.94			0.04	10.88
应付账款	5.68	1.84	0.26	0.97	0.25	9.00
其他应付款	0.64					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					4.09
长期借款	0.67					0.67
外币负债合计	18.98	4.78	0.26	0.97	0.29	25.28

净资产：	12.31	3.91	1.46	0.26	0.31	18.2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96	1.11	0.16	1.01	0.19	10.43
应收账款	8.28	1.53	0.19		0.16	10.16
其他应收款	0.94	0.25				1.19
外币资产合计	17.18	2.89	0.35	1.01	0.35	21.78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48	1.09		0.04		15.61
应付账款	4.57	1.14	0.08	0.85	0.14	6.78
其他应付款	0.90	1.64	0.00	0.00	0.02	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					1.75
长期借款	0.49					0.49
外币负债合计	22.19	3.87	0.08	0.89	0.16	27.19
净资产：	-5.01	-0.98	0.27	0.12	0.19	-5.41

2) 汇率波动对苏美达集团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人民币对其他货币贬值或升值 1%-3%，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汇率变动对苏美达集团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人民币贬值 3%	1.38	14.07	0.51	1.68	1.82	19.46	2.05%
人民币贬值 2%	0.92	9.38	0.34	1.12	1.21	12.97	1.37%
人民币贬值 1%	3.85	4.69	0.17	0.56	0.61	9.88	1.04%
人民币升值 1%	-3.85	-4.69	-0.17	-0.56	-0.61	-9.88	-1.04%
人民币升值 2%	-7.71	-9.38	-0.34	-1.12	-1.21	-19.76	-2.09%
人民币升值 3%	-11.56	-14.07	-0.51	-1.68	-1.82	-29.64	-3.1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人民币贬值 3%	36.96	11.72	4.38	0.76	0.91	54.73	5.27%
人民币贬值 2%	24.64	7.82	2.92	0.50	0.61	36.49	3.51%
人民币贬值 1%	12.32	3.91	1.46	0.25	0.30	18.24	1.76%
人民币升值 1%	-12.32	-3.91	-1.46	-0.25	-0.30	-18.24	-1.76%
人民币升值 2%	-24.64	-7.82	-2.92	-0.50	-0.61	-36.49	-3.51%
人民币升值 3%	-36.96	-11.72	-4.38	-0.76	-0.91	-54.73	-5.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人民币贬值 3%	-15.03	-2.96	0.82	0.34	0.57	-16.26	-1.91%
人民币贬值 2%	-10.02	-1.97	0.55	0.23	0.38	-10.83	-1.27%
人民币贬值 1%	-5.01	-0.99	0.27	0.12	0.19	-5.42	-0.64%
人民币升值 1%	5.01	0.99	-0.27	-0.12	-0.19	5.42	0.64%
人民币升值 2%	10.02	1.97	-0.55	-0.23	-0.38	10.83	1.27%
人民币升值 3%	15.03	2.96	-0.82	-0.34	-0.57	16.26	1.91%

注：2016 年净利润假设 6-12 月平均数与 1-5 月平均数持平。

由于目前人民币汇率向上波动，相对于美元、欧元、日元都在贬值，苏美达集团近两年外币平均净资产为正数，因此将对苏美达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贬值幅度每增加 1%，按照苏美达集团 2015 年末外币净资产的规模测算，将引起苏美达集团 2015 年净利润上升约 0.18 亿元，占 2015 年全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76%。2016 年，由于期末外币负债的大额增长，期末外币净资产减少，按照苏美达集团 2016 年 5 月期末外币净资产的规模测算，人民币每贬值 1%将引起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净利润上升约 0.10 亿元，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占 2016 年预计全年净利润的 1.04%。由此可见，由于苏美达集团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的配置较为合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折算差异对苏美达集团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354.94	1,398.95	929.04	94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59	2,186.62	2,085.61	1,332.16
教育费附加	158.41	953.66	932.50	573.46
地方教育附加	105.64	631.18	618.06	382.33
房产税	11.03	54.33	28.56	20.54
合计	969.61	5,224.74	4,593.76	3,252.69

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其营业税金及附加也在逐年增加。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3,252.69 万元、4,593.76 万元、5,224.74 万元和 969.61 万元。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0,804.70	15,873.29	1,299.38	5,072.23
存货跌价损失	1,126.10	3,324.42	1,068.74	2,803.1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818.50
合计	11,930.79	19,197.70	2,368.12	8,693.88

苏美达集团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其变动主要来源于坏账损失的变动。

坏账损失主要是当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15年度，苏美达集团坏账损失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1) 苏美达集团以预付账款的形式向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船用主机，由于对方 2015 年进行重整，苏美达集团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4,083.36 万元。

2) 苏美达集团向徐州国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由于对方经营出现困难，苏美达集团下属技贸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定技贸公司胜诉，但由于对方

无相关财产可用于执行，法院已裁定终止执行。相关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4,903.73 万元。

3) 苏美达集团根据 2015 年末相关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216.39 万元。

4) 由于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按照账龄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1,271.14 万元。

2016 年 1-5 月，苏美达集团坏账损失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苏美达集团预付浙江造船有限公司和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预付设备款，由于浙江造船有限公司与 2016 年进行重整，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终止，苏美达集团将上述预付设备款计提坏账准备 3,147.35 万元。

2) 苏美达集团受托为曹妃甸国泰公司进口设备，由于对方违约，苏美达集团下属技贸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200 万元。

3) 苏美达集团受托为安平县佳华五金丝网有限公司进口设备，由于对方违约，苏美达集团下属技贸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1,920 万元。

4) 苏美达集团受托为江苏国亨三星机械有限公司进口设备，由于对方违约，苏美达集团下属技贸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075.01 万元。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	33.73	-4,093.33	3,65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0.61	-2,466.99	-5,010.26	-1,221.32

合计	428.73	-2,433.27	-9,103.59	2,437.55
----	--------	-----------	-----------	----------

由于苏美达集团存在外币业务，为了满足外币业务结算的需求，苏美达集团向银行申请办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期末未结算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9、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0.12	3,947.17	7,396.05	17,241.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3.69	3,726.89	3,963.07	3,769.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0	357.86	707.25	432.00
其他	371.00	55.2	364	424.55
合计	-809.43	8,087.13	12,430.36	21,867.35

苏美达集团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中，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变动明显，主要是由于苏美达集团各子公司在不同期间交割远期结汇产品产生的收益不同导致。

2016年1-5月，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510.12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完成交割的远期结汇业务产生的。

10、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2,015.02	5,224.25	4,481.97	2,618.47

违约及赔款收入	212.40	4,875.19	661.18	3,381.00
无需支付款项	230.96	290.50	1,037.01	74.36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9	56.96	15.26	30.66
罚没收入	-	1.07	3.11	0.19
其他	12.60	260.02	63.33	40.21
合计	2,473.77	10,708.00	6,261.86	6,144.90

苏美达集团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违约及赔款收入。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2	169.71	19.37	95.94
对外捐赠	24.91	60.56	32.50	44.50
滞纳金	0.68	67.63	7.88	10.92
罚款支出	1.83	219.97	4.00	0.00
防洪保安基金	1.06	38.16	41.87	39.16
河道维护建设费	0.35	3.30	0.41	0.33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1,245.90	1,187.29
赔款支出	59.03	58.46	362.97	986.63
其他	19.66	40.87	61.93	54.46
合计	117.63	658.66	1,776.84	2,419.22

2013年和2014年，苏美达集团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债务重组损失和赔款支出；2015年，苏美达集团营业外支出较往年大幅下降，但罚款支出有所增加。

（1）债务重组损失

2013年7月4日，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五金公司与联营企业南京苏美达杰西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五金公司免除应收其款项1,187.29万元以引进外部股东，确认债务重组损失1,187.29万元。

2014年12月31日，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五金公司与江苏苏美达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五金公司免除应收其款项 1,245.90 万元，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1,245.90 万元。

（2）赔款支出

苏美达集团的赔款支出主要是外贸业务中的客户索赔款项。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加强了质量管控，赔款支出逐年下降。

（3）罚款支出

2015 年，苏美达集团罚款支出较大，主要是由于光伏电站所涉及的林业罚款约 190 万元所致。针对上述大额罚款，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已经出具相关说明，认为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利润	35,312.32	123,154.73	109,179.10	127,664.85
利润总额	37,668.46	133,204.07	113,664.11	131,390.53
净利润	27,586.08	103,798.51	85,105.19	97,77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4.74	33,146.28	26,653.53	30,528.54

在贸易行业近年来发展相对缓慢的背景下，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相对稳定，2014 年受行业需求低迷的影响，利润指标略有下滑，2015 年即恢复了稳定增长的态势，盈利水平有所增长。

总体来看，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稳定，没有受到行业的不利影响。

1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3	-74.22	-4.12	359.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	770.77	553.54	7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2,010.02	4,449.78	3,928.43	2,547.44

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116.8	740.32	374.15	228.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0.38	1,530.59	-1,707.54	19,678.5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364.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49.86	4,982.99	49.45	1,211.97
小计	763.97	12,400.24	3,557.91	24,096.4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51.1	2,704.75	858.56	6,025.8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589.57	6,461.24	1,775.46	11,747.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5.50	3,234.25	923.89	6,323.52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37,668.46	133,204.07	113,664.11	131,390.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5.50	3,234.25	923.89	6,323.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比	0.86%	2.43%	0.81%	4.81%

13、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37,668.46	133,204.07	113,664.11	131,390.5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17.11	33,301.02	28,416.03	32,847.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13.11	-2,261.00	108.48	-141.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48.09	-659.96	-36.72	-40.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6.35	-1,129.90	-1,334.97	-887.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7.90	850.37	2,220.43	1,731.29
研发费加计扣除	-514.37	-1,263.77	-1,067.12	-92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税率变化影响	0.11	0.17	-0.04	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75.37	-10.57	-22.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63.00	944.00	263.40	1,052.36
所得税费用	10,082.37	29,405.57	28,558.92	33,618.08

14、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6.49%	7.16%	6.17%	5.12%
营业利润率	2.14%	3.03%	2.84%	3.12%
销售净利率	1.67%	2.56%	2.21%	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7.93%	16.00%	20.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16.18%	15.45%	16.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3、销售净利率=合并净利润/营业收入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5、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苏美达集团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占比逐年降低，而毛利率较高的纺织服装、光伏组件等其他业务的占比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营业利润率和销售净利率基本稳定，表现出稳健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有所波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苏美达集团的盈利能力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偏上水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净利率 2015年	销售毛利率 2015年	营业利润率 2015年	净资产收益率 ROE（加权） 2015年
000626.SZ	如意集团	1.13%	0.87%	1.30%	38.27%
000906.SZ	物产中拓	0.36%	2.93%	0.03%	6.78%
002441.SZ	众业达	2.68%	11.64%	3.53%	7.97%
600120.SH	浙江东方	8.06%	14.01%	12.33%	12.69%
600128.SH	弘业股份	1.84%	7.63%	2.01%	4.42%
600153.SH	建发股份	2.78%	9.64%	3.85%	14.54%
600278.SH	东方创业	1.27%	5.13%	1.35%	4.98%
600287.SH	江苏舜天	1.93%	8.77%	1.57%	6.24%
600704.SH	物产中大	1.01%	3.15%	1.08%	9.54%
600739.SH	辽宁成大	5.19%	18.76%	17.22%	3.19%
600755.SH	厦门国贸	1.50%	5.81%	2.04%	8.49%
600826.SH	兰生股份	21.64%	4.95%	27.30%	12.12%
600981.SH	汇鸿集团	2.52%	4.85%	2.76%	11.48%
平均值		3.99%	7.55%	5.88%	10.82%
中位数		1.93%	5.81%	2.76%	8.49%

苏美达集团	2.56%	7.16%	3.03%	17.93%
-------	-------	-------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94.36	28,724.09	300,134.08	-112,44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30.48	-216,678.93	-120,593.55	-40,93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03.83	315,260.04	-71,672.90	89,902.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4.87	3.38	-355.87	20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46.14	127,308.59	107,511.76	-63,275.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20.37	252,111.78	144,600.02	207,875.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374.22	379,420.37	252,111.78	144,600.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4,347.26	4,376,609.73	4,503,914.28	4,425,03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13.70	167,576.02	106,349.22	96,51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63.45	234,733.75	129,792.55	186,04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724.42	4,778,919.49	4,740,056.05	4,707,59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6,029.74	4,228,153.20	4,081,761.64	4,507,63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99.89	80,596.05	69,308.30	56,89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93.78	63,981.27	65,118.22	50,54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95.38	377,464.88	223,733.81	204,96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718.78	4,750,195.40	4,439,921.97	4,820,0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94.36	28,724.09	300,134.08	-112,444.79

(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4,347.26	4,376,609.73	4,503,914.28	4,425,034.31
加：应收账款的增加	34,354.99	67,887.39	-22,407.46	222,691.83
加：应收票据的增加	19,889.86	-24,956.20	-75,389.85	88,069.75
减：预收帐款的增加	122,303.33	-33,167.03	148,301.32	207,677.12
合计	1,781,618.28	4,469,142.70	4,257,815.65	4,528,118.77
营业收入	1,649,779.88	4,059,477.93	3,846,731.32	4,091,694.55
比例	1.08	1.10	1.11	1.11

(2) 净利润调节至经营现金流量差异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缘于：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7,586.08	103,798.51	85,105.19	97,772.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30.79	19,213.37	2,368.12	8,693.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36.39	18,254.96	10,449.27	8,697.06
无形资产摊销	160.73	361.97	258.99	19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8.77	252.91	62.85	1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3	6.62	2.86	65.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6.13	1.26	#VALUE!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73	2,433.27	9,103.59	-2,437.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02.23	22,213.85	21,452.10	15,242.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9.43	-8,087.13	-12,430.36	-21,86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5.27	-4,881.80	-1,828.73	-1,71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48	-421.25	-1,378.65	553.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179.04	-13,400.48	22,613.94	16,24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196.13	-227,631.15	-75,660.12	-206,542.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769.54	116,504.35	240,013.78	-27,36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94.36	28,724.09	300,134.08	-112,444.79

（3）经营现金流量波动及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2013 年经营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在业务规模差异不大的情况下，苏美达集团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大幅减少了采用应付票据结算的情况，同时当期预收账款期末规模较期初数小，均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虽然成套工程、园林机械业务 2013 年大幅增加，但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科目的增幅更大，也在一定程度

上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最终现金流量出现负数。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入减少，而该部分变动并不计入损益所致。

2014年，苏美达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412,578.87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苏美达集团一方面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和及时通过应收票据回收现金，一方面通过应付票据和占用供应商信用额度的方式减少现金流出减少购买商品现金支出，最终导致虽然在收入小幅下滑的情形下，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上年大幅增加。正式由于上述原因，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增增加，减少了现金流出，但并不计入损益，导致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2015年，苏美达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271,409.98万元，主要是由于产品购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金额减少。2015年，苏美达集团收入有所增加，但是应收账款的增幅大于收入增幅，而预收账款却较上年下降，导致现金流入较少；同时，当期预付账款金额较往年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此外，2015年苏美达集团更多地采用应付票据进行结算，从一定程度上减缓了现金流出。最终导致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为正但较2014年大幅减少。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也正是由于当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所致。

2016年1-5月，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是当期苏美达集团的大宗商品贸易和机电设备进口业务的采购付款及预付款项增加，但是部分机电设备进口业务没有完成结算，货款没有全部收回导致。2016年1-5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部分机电设备进口业务货款尚未收到导致经营性应收大幅增加，此外当期存货也出现大幅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2.54	-	3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2.43	8,347.03	10,867.20	19,91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4	257.69	77.41	49.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33.83	277,496.70	73,642.13	15,11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00.20	286,693.97	84,586.73	35,40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11.02	168,760.50	121,710.92	48,91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66.48	7,014.98	6,902.38	6,519.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018.33	1,171.3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53.18	320,579.09	75,395.62	20,90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30.68	503,372.89	205,180.28	76,34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30.48	-216,678.93	-120,593.55	-40,936.40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且逐年净流出量增加，主要是由于苏美达集团光伏资产的投入增加所致。

2015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较2014年有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2015年苏美达集团购买理财产品导致现金支出283,398.00万元，并于当年收回理财产品导致现金流入237,898.00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6	61,424.19	9,769.46	12,911.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6	11,424.19	9,769.46	12,911.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0,471.95	1,317,248.95	1,323,174.67	851,825.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46.02	218,912.03	142,815.78	165,32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086.23	1,597,585.18	1,475,759.91	1,030,06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615.31	981,704.19	1,221,723.15	682,019.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55.55	95,527.40	92,097.78	78,86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6.00	60,924.23	60,273.84	57,541.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11.55	205,093.56	233,611.87	179,27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882.40	1,282,325.14	1,547,432.81	940,16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03.83	315,260.04	-71,672.90	89,902.92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主要筹资渠道为银行借款，苏美达集团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5年，苏美达集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76,096.25万元，主要是由于质押的定期存款及贸易融资保证金、收回贷款保证金和质押理财产品所致。

2015年苏美达集团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28,518.31万元，主要是由于支付的往来款、质押的定期存款及贸易融资保证金和支付的贷款保证金减少所致。2014年，苏美达集团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54,339.00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归还往来款支付的现

金减少的情况下，质押的定期存款及贸易融资保证金和支付的贷款保证金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四）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及其分析

1、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回款平均周期情况

（1）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

单位：万元

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649,779.88	4,059,477.93	3,846,731.32	4,091,694.55
应收账款期初账面原值(万元)	561,172.30	488,574.40	508,759.69	281,551.66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原值(万元)	602,887.61	561,172.30	488,574.40	508,759.69
使用账面原值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83	7.73	7.71	10.35
使用账面原值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27.01	46.55	46.67	34.77

注：2016年1-5月的使用账面原值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苏美达集团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35、7.71、7.73和2.8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5天、47天、47天和127天。苏美达集团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与贸易行业总体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同行业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如意集团	000626.SZ	138.74	138.01	137.28
物产中拓	000906.SZ	20.10	31.33	51.96
众业达	002441.SZ	7.16	8.25	8.90
五矿发展	600058.SH	7.54	14.08	31.66
浙江东方	600120.SH	9.72	13.81	18.21
弘业股份	600128.SH	8.79	10.72	15.27
建发股份	600153.SH	43.83	30.87	30.78
东方创业	600278.SH	21.17	21.86	20.19

江苏舜天	600287.SH	18.22	18.03	15.83
物产中大	600704.SH	72.83	38.30	52.35
辽宁成大	600739.SH	6.25	6.98	8.92
厦门国贸	600755.SH	30.82	31.87	32.18
兰生股份	600826.SH	27.28	29.16	56.58
汇鸿集团	600981.SH	12.14	8.46	9.27
均值		30.33	28.76	34.97
中位数		19.16	19.95	25.48
苏美达集团		7.73	7.71	10.35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苏美达集团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苏美达集团非大宗商品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苏美达集团非大宗商品贸易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77%、38.78%和 44.76%，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光伏组件、发电设备等产品，这些产品的销售信用周期相对较长，且构成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部分。根据苏美达集团的统计，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0%、96.20%和 96.96%。

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是机电设备进口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分别达到 28.52%、38.29%和 34.70%。在机电设备进口业务中，苏美达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的进口付汇款和税金，相应增加了应收客户款项，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同时，在机电设备进口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中，部分系苏美达集团进口医疗设备销售产生的应收客户尾款，该部分客户均为国内各类医院等医疗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一般合同款 10%的尾

款将在设备满足 1-2 年的正常使用期后进行支付。尽管由于客户均为医院，资信良好，不存在收回风险，但是该部分款项占用时间较长，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 苏美达集团基于国际贸易形成的应收账款的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对于国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7.09%、25.27% 和 39.54%。因为苏美达集团向海外客户提供了较长的信用期，对海外客户较长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苏美达集团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

2、苏美达集团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及坏账计提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1) 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比例情况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如意集团	000626.SZ	5%	5%	10%	30%	50%	100%
物产中拓	000906.SZ	5%	30%	80%	100%	100%	100%
众业达	002441.SZ	5%	20%	50%	100%	100%	100%
五矿发展	600058.SH	5%	30%	50%	100%	100%	100%
浙江东方	600120.SH	5%	30%	50%	100%	100%	100%
弘业股份	600128.SH	2%	10%	30%	60%	80%	100%
建发股份	600153.SH	5%	10%	30%	50%	80%	100%
东方创业	600278.SH	5%	15%	50%	100%	100%	100%
江苏舜天	600287.SH	5%	10%	30%	50%	80%	100%
物产中大	600704.SH	0.80%	30%	80%	100%	100%	100%
辽宁成大	600739.SH	5%	10%	30%	50%	80%	100%
厦门国贸	600755.SH	5%	10%	10%	100%	100%	100%
兰生股份	600826.SH	1%	1%	1%	100%	100%	100%

汇鸿集团	600981.SH	2%	10%	30%	60%	80%	100%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	16%	38%	79%	89%	100%
可比上市公司中值		5%	10%	30%	60%	100%	100%
苏美达集团		0.50%	1%	8%	15%	50%	100%

根据上述数据，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坏账计提比例作为一种会计估计，需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以作出合理估计。虽然苏美达集团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也是企业根据应收账款历史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客户信用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等综合考虑的结果。

2) 苏美达集团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

苏美达集团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针对不同的贸易板块，采取应收账款分类管理的方式。对于大宗商品贸易和机电设备进口业务，严格执行预付款制度，客户的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20%。对于发电设备、动力工具、光伏组件和纺织服装的出口业务，苏美达公司采用自有评级和第三方信用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一般采用信用证收款、预收款结算或者赊销方式。目前苏美达公司出口业务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部分业务的信用周期视最终客户信用情况有所调整。此外，苏美达集团将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防范风险；此外对于客户实行严格的信用风险追踪和管理，对有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将会及时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属于会计估计，会计估计是指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出的判断。苏美达集团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主要系根据苏美达集团上述的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情况，同时考虑了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 苏美达集团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1) 苏美达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苏美达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2016年1月-5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561,172.29	510,743.00	90.01%

根据上述统计，苏美达集团2016年1-5月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占2015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高达90.01%，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整体违约风险较小。

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中，主要来源于进口贸易中的付汇款、出口业务中处于正常信用期的应收款。虽然上述业务回收期较长。但交易对方均为经常合作的贸易伙伴或资信良好的公司，发生坏账概率较低。

综上，从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客户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来看，苏美达集团回款总体情况良好，相关债务人资信情况较好，发生坏账概率较低。

2) 苏美达集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和2016年1-5月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24.76	1,777.02	290.98	206.81
应收账款余额	602,887.61	561,172.30	488,574.40	508,759.69
占比（%）	0.004	0.32	0.06	0.04

根据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的历史财务信息可以看出，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4%、0.06%、0.32%和0.004%。由此可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于历史应收账款核销比例。

3) 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安全、合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42,854.72	90.04%	503,314.80	89.68	457,808.18	93.70	497,672.25	97.82
1-2年	37,915.18	6.29%	42,353.94	7.55	26,523.89	5.43	9,118.18	1.79

2-3年	17,796.71	2.95%	11,710.85	2.09	3,221.19	0.66	1,127.13	0.22
3-4年	3,932.86	0.65%	3,063.90	0.55	883.76	0.18	842.13	0.17
4-5年	247.84	0.04%	605.04	0.11	137.38	0.03	-	-
5年以上	140.30	0.02%	123.76	0.02	-	-	-	-
合计	602,887.61	100.00%	561,172.30	100.00	488,574.40	100.00	508,759.69	100.00

从上述账龄结构上看，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为主。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苏美达集团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82%、93.70%、89.68%和90.04%。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

4) 应收账款2016年5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059,548.19	2.21	42,000,000.00	31.56	91,059,548.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3,686,039.42	94.77	41,627,104.14	0.73	5,672,058,93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130,511.31	3.02	137,101,754.95	75.28	45,028,756.36
合计	6,028,876,098.92	100.00	220,728,859.09	3.66	5,808,147,239.83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苏美达集团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为0.73%，但考虑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后，合计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3.66%。由于苏美达集团对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和识别机制较强，能够较大程度地识别出可收回性存在疑虑的应收账款，并对其单项进行减值测试，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高。因此，即使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相对较低，但是，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的账龄分析组合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好，因此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较为合理。

5) 假设苏美达集团按照可比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中值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苏美达集团按照可比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中值计提坏账准备的测算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42,372,598.88	242,118,629.94	5%	4,332,716,598.08	216,635,829.90	5%
1-2年	90,516,716.99	9,051,671.70	10%	176,886,868.73	17,688,686.87	10%
2-3年	11,271,346.51	3,381,403.95	30%	32,211,905.67	9,663,571.70	30%
3-4年	8,304,564.00	4,982,738.40	60%	8,837,556.37	5,302,533.82	60%
4-5年			100%	1,373,803.40	1,373,803.4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小计	4,952,465,226.38	259,534,444.00		4,552,026,732.25	250,664,425.7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72,272,417.86	233,613,620.89	5%	4,910,275,714.97	245,513,785.75	5%
1-2年	303,194,926.27	30,319,492.63	10%	315,975,208.18	31,597,520.82	10%
2-3年	105,605,035.42	31,681,510.63	30%	104,268,843.22	31,280,652.97	30%
3-4年	10,858,688.08	6,515,212.85	60%	19,548,309.32	11,728,985.59	60%
4-5年	6,050,423.36	6,050,423.36	100%	2,478,389.98	2,478,389.98	100%
5年以上	1,237,604.65	1,237,604.65	100%	1,403,024.65	1,403,024.65	100%
小计	5,099,219,095.64	309,417,865.00		5,353,949,490.32	324,002,359.75	

影响利润金额：

	2013年	2014年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苏美达集团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284,422.49	28,021,939.30	40,733,333.77	41,627,104.14
当期应计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当期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上年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①		737,516.80	12,711,394.4408	893,770.4247
按可比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组合比例计提	259,534,444.00	250,664,425.70	309,417,865.00	324,002,359.75

坏账准备金额				
当期应计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当期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上年期末坏账准备余额）②		-8,870,018.296	58,753,439.304	14,584,494.751
影响净利润金额（①-②）		9,607,535.10	-46,042,044.86	-13,690,724.33
影响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注）		3,362,637.28	-16,114,715.70	-4,791,753.51

注：考虑到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均系六大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 35% 计算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即使按照可比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计算，影响苏美达集团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金额并不大。

综上所述，虽然苏美达集团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相对可比上市公司较低，但由于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坏账损失比例较小，同时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风险识别能力较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高。因此，苏美达集团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符合苏美达集团的实际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交易前后收入、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8,396.45	4,059,477.93	4492.35%
营业成本	85,913.09	3,768,725.64	4286.67%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净利润	-52,914.16	103,798.51	-29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03.05	33,146.28	-16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426.70	29,912.03	-155.99%

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与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备考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加 3,971,081.48 万元，净利润增加 156,712.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通过本次交易将实现扭亏为盈，由交易前的 -52,703.05 万元增加到交易完成后的 33,146.28 万元，同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53,426.70 万元增加至交易完后的 29,912.03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铲运机械、道路机械等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变更为贸易业务，通过本次交易的资源整合、优化业务结构、转型升级，将有助于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

2、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规模效应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期末/2015年度有关规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规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190,034.08	2,749,142.77
净资产	119,673.45	444,155.43
营业收入	88,396.45	4,059,477.93
净利润	-52,914.16	103,798.5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因此无法进一步获得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盈利能力难以完全释放。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

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助于公司进行资源整合，统筹规划发展蓝图，梳理产业链条，合理安排经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运营成本，获得规模化经营的优势，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3、实现产业链整合，提高未来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交易前，常林股份的主营业务属于工程机械行业，由于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减缓，全球经济发展不稳定，工程机械行业市场总体需求持续疲软，常林股份的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境。

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优化业务结构，深化“贸工技金”一体化模式，以全面实现贸易、融资、产业布局等多方面的统一管控、协同运作、优势互补，进而形成综合性的大型产业集团。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在该光伏发电领域的业务规模和运营效率，从而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综合来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苏美达集团注入上市公司以后，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其自身的产业经验、产业资源，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转型升级提供强劲的推动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重点产业和商品，打造创新链、延伸产业链、攀升价值链，探索现代贸易服务业的全方位综合运营模式，以国内外贸易为形式，以机电设备和大宗商品做载体、金融化运营为本质，为优秀民营企业提供集“资源供应、商务咨询、金融支持、物流服务”四位一体的商业解决方案。

另一方面，苏美达集团作为传统的外贸公司，在全球经济复苏的步伐低于预期的背景下，其主营业务现代贸易服务业的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面临汇率风险，业务发展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将置出，最终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江苏农垦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因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没有对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进行重大整合的计划。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下的相关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易和服务业务，具体包括机电设备进口及大宗商品贸易，园林机械、发电设备等机电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新能源工程、船舶工程、环境工程等。

经过多年的经营，苏美达集团已经形成稳固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同时基于苏美达集团平台进行良好的协同运作。在资源方面，各业务板块未来将借助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平台，共享渠道、客户、资金、信息等资源；在战略方面，立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根据业务状况在苏美达集团的统一部署下实现业务板块之间业务的微调，相互补充，相互支撑；在财务方面，凭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和金融平台，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获取财务资源支持，同时，苏美达集团对各业务板块财务核算、管理、金融等方面实施统一管控，有效控制风险。

在坚持多元化经营战略的同时，苏美达集团在具体业务层面强化以下属专业公司核心业务为基础的“专业化经营”战略。苏美达集团的业务子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具有各自独立的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依然保持经营相对独立的特点。同时，各业务子公司经营业务差异较大，如技贸公司主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轻纺公司主营纺织服装业务、机电公司主营机电产品进口业务等。各业务子公司专注于各自的经营领域，不断提高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打造在各自业务板块领域中的领先者、领导者。

综上，苏美达集团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在整体层面，推行多元化经营，实行在战略、业务、财务领域的统一管控；在具体业务层面，各业务子公司独立运

作，专注各自的优势领域，苏美达集团将长期坚持业务子公司多元化经营战略，充分发挥子公司的专长。因此，截至目前，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没有对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进行重大整合的计划。

未来，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苏美达集团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拓宽业务领域，提高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为顺应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面对的行业相关变化，可能会对现有资源、发展战略等进行必要的整合。

3、拟执行的发展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以苏美达集团现有业务为基础，充分发挥现有存量业务的资源优势，并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关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体的经营发展战略，参见本节“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及非财务方面的影响

1、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2015年实际及备考（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利润	-53,457.61	123,154.73
利润总额	-52,731.45	133,20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03.05	33,14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2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2015年度的营业利润由-53,457.61万元增加到123,154.73万元，利润总额由-52,731.45万元增加到

133,204.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52,703.05万元增加到33,146.28万元，上市公司2015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82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0.31元/股，同时，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也由交易前的-0.83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0.28元/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显著增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厚。

2、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

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拟注入资产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常林股份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资产承接方承继，并由资产承接方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职工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5001号），本次交易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法律顾问北京懋德、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天健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支付的服务费用为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成本。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规划

苏美达集团秉持“有质量的增长”为主线，弘扬“创新超越，行稳致远”的经营理念，超前谋划，主动作为，准确把握新一轮发展周期，积极抢抓新一轮发展先机，着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

续性。下一步，苏美达集团将以巩固优势为基础、以调整结构为重点、以创新思路为突破、以有质量发展为目标，构建苏美达集团发展新格局。

以“建设世界一流的现代制造服务业企业集团”为愿景，计划通过下两个五年计划，力争实现“千亿集团”目标。“十三五”期间，“再造一个苏美达集团”，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跨国公司。

（二）各业务发展战略

1、商品出口

在园林机械、发电设备、纺织服装、工程车辆等领域，以打造“精品”为理念，以有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贸工技金”一体化模式，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力度，加强国际化营销和自主产品品牌建设，整合产业链优势资源，努力实现由 OEM 向 ODM、OBM 转变，巩固、提升市场和行业的优势地位，利用现有资源、渠道、能力和产品平台，积极开拓新市场、新产品、新客户。

2、技术设备进口和大宗商品贸易

以国内外贸易为形式，以机电设备和大宗商品做载体、金融化运营为本质，为优秀民营企业提供集“资源供应、商务咨询、金融支持、物流服务”四位一体的商业解决方案，建设综合商社形式下的全国性、区域化“物资银行”，不断强化风险防范能力和金融运作能力，保持国内行业和区域市场领先地位。

3、自主产品国内市场

依托现有产业的技术、产品、供应链、资源等优势，深入研究目标客户群，明确产品定位，整合多种营销渠道和营销传播方式，稳健有序投入，打造自主产品品牌，推进电商模式，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4、投资发展

积极探索战略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及财务投资。产业投资和项目投资是对现有产业领域进行投资，推动现有产业突破资源瓶颈，拉动现有产业突破市场瓶颈，实现跨越式增长；战略投资是通过多种形式对新业务领域进行投资，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追求长远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自身金融资源状

况，择机开展风险可控、回报稳定的财务性投资。所有投资都应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既定的投资收益率和回报期。

（三）战略举措

1、建立战略管理体系

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要进一步推进外部对标管理、战略发展研究、信息情报收集、完善战略管理制度、建立业绩评估机制等，有针对性的应用专业化管理工具，建立涵盖“经营目标、全面预算、管理报告、业绩评价、内部审计、人员考核”等关键环节的战略管理体系，支持整体战略的执行和落地，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竞争能力，保障健康可持续发展。

2、培育新兴业务

积极把握市场和行业机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资本平台，加强对新业务机会的研究和评估，建立新产品、新业务的孵化机制和发展平台，发掘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产品或产业进行投入培育。

着重围绕清洁能源、先进制造、健康医疗、生态农业等新兴领域，立足能力资源优势，找准与现有业务的结合点，培育和壮大新兴业务，打造下一个战略支撑产业。

3、完善和实施风险控制体系

建设以流程为纽带、制度为保障的全面风险管理内控体系。着重防范各类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特别是防范战略性重大风险，增强风险意识；着力构建多层次风险管控架构，落实责任体系。加强横向联合，构建跨部门风险管控机制；充分利用外部专业资源，提升风控专业化能力。科学运用保险、担保等金融工具，建立重大项目的风控模型。全面保障企业安全、稳健发展。

4、建设资本运营平台

建设和打造融资平台，实施稳健性融资策略，建立总量匹配、结构合理的银行综合授信体系；积极开拓直接融资渠道，协调积累和发展的关系，构建与业务可协同发展的综合融资能力体系。在保证资金成本最优的基础上，提升整体资金

运筹效率，支撑和促进业务以及投资的持续发展。

加快提升苏美达集团资本经营能力，有针对性的引进资本运作高端人才和专业队伍，有力实施资本运作，着力推进整体上市、相关板块挂牌公众公司。积极推进境外业务运作和发展，大力开拓融资渠道，利用好境外融资平台。创新融资方式，推动传统产业发展，培育新产业，形成产融结合发展格局。

5、建立品牌管理体系

面向国际化、多元化的战略需要，提炼品牌发展理念，构建品牌管理架构，统一形象识别，创新推广方式，着力打造 SUMEC 企业品牌，提升苏美达集团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实施多产品品牌策略，建立产品品牌发展评估机制，支持子公司核心自主产品品牌建设。在政策型、资源型以及重大项目型领域，依托国机集团的品牌影响力，助推资源整合和业务发展，实现共赢。

围绕 SUMEC 企业品牌，整合品牌管理职能，建立品牌架构，设计 CIS 系统，形成涵盖“品牌形象、品牌理念、品牌传播、品牌管理”的全套方案及制度规范体系；设计和实施产品品牌评估支持机制，导入多层次品牌推广方式，全面推进 SUMEC 企业品牌和若干优势产品品牌建设。

6、加强科技研发能力建设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集成研发和协同创新为模式，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整合优势科技资源，有针对性地进行兼并、收购、投资相关科研及设计院所，掌控核心环节，完善产业链条，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在相关领域内，推动向“科工贸金”一体化模式转变。加强与国机集团内科研院所的联合研发创新，引导和支持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承接重大科技项目，开发具有支撑力和带动力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打造科技人才队伍，营造创新文化和氛围，保障产业可持续发展。

7、改革优化组织和人力资源体系

以战略为导向，推进组织架构改革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强化关键组织功能建设，打造专业化队伍。深化体制机制运行，创新考核激励模式，激活组织活力。根据业务发展和组织成长需要，推动组织横向拓展。通过高端人才引进和

内部系统培养等方式，构建高水平专业化团队，推动人才共享与流动。坚持“持续学习和实战育人”的理念，打造一支有思想力、有领导力、有执行力的干部队伍，成为苏美达集团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源泉。采取行业领先薪酬策略，实施分层次、分类别、差异化的绩效考核模式。打造凝聚力工程，实施职工生活关怀计划，创造和谐氛围。

8、强化企业文化建设

以支撑苏美达集团发展战略为目标，创新新时期下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强化传播、推广和宣贯，展现企业文化魅力。以理念为纲，引领制度建设，强化规范执行，推进文化落地。坚持以员工为中心，“理解人、尊重人、关爱人、依靠人”，开展特色企业文化活动，激发组织活力、动力和合力，实现企业强大、员工幸福。强化培育创新型文化和工作氛围，支持和配合企业的改革发展。发挥企业文化的统领作用，有效管理多元文化，推进文化融合，保障共同发展、和谐发展。形成一套全面涵盖“理念层、行为层、制度层”的企业文化系统，建立“宣贯、推广、执行、评价、考核”一体化的企业文化管理机制，推进建设“有品质、有内涵、有品位”的苏美达集团。

9、建设国际化运营平台

进一步支撑苏美达集团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推进包括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人力资源、品牌形象以及关键资源在内的大平台建设，创造规模优势、系统优势和整合优势。

在战略性海外市场以及多个子公司计划设立海外机构的市场区域，逐步建立统一的管理平台，协调各子公司的办公资源、海外人才招聘与管理、品牌推广、渠道拓展、研发设计资源整合及供应链共享。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	190,034.08	2,736,558.76	260,394.80	2,201,401.62
负债总额	70,360.62	2,292,403.33	87,643.18	1,842,6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6,262.02	238,506.29	169,076.35	174,275.19
营业收入	88,396.45	4,059,477.93	116,493.23	3,846,73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2,703.05	33,146.28	-18,023.59	26,65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1	-0.28	0.25
净资产收益率	-36.93%	17.93%	-10.11%	16.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指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资产规模增幅显著，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得到明显改善。

（一）交易完成前后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机械	59,608.98	68.17%	104,782.84	92.29%	111,986.07	100.00%
与工程机械及配件相关的贸易	27,833.66	31.83%	8,755.82	7.71%	0.00	0.00%
合计	87,442.65	100.00%	113,538.66	100.00%	111,986.07	100.00%

工程机械收入占比较高，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但受工程机械行业颓势的影响，报告期内，市场需求不振，行业低迷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下降明显。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易和服务业务，包括机电设备进口及大宗商品贸易，园林机械、发电设备等机电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的研发、

生产、贸易，以及新能源工程、船舶工程、环境工程等细分业务。各项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行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宗商品贸易	2,242,605.57	55.24%	2,355,036.73	61.22%	2,750,825.82	67.23%
纺织服装	528,381.91	13.02%	384,075.90	9.98%	307,385.46	7.51%
机电设备	353,844.98	8.72%	367,808.86	9.56%	287,661.85	7.03%
光伏组件	219,314.46	5.40%	140,333.05	3.65%	161,873.23	3.96%
船舶工程	153,999.09	3.79%	45,356.25	1.18%	107,652.22	2.63%
园林机械	148,882.45	3.67%	157,916.53	4.11%	116,543.56	2.85%
成套工程	147,704.58	3.64%	125,059.02	3.25%	82,562.00	2.02%
发电设备	84,056.00	2.07%	119,826.20	3.12%	106,236.58	2.60%
工程车辆	67,320.81	1.66%	53,355.43	1.39%	58,174.25	1.42%
其他贸易	113,368.09	2.79%	97,963.36	2.55%	112,779.58	2.76%
合计	4,059,477.93	100.00%	3,846,731.32	100.00%	4,091,694.55	100.00%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大宗商品贸易、纺织服装、机电设备和光伏组件构成。主营业务结构与交易前有所不同，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2013 年至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各项业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营业收入较交易完成前增长显著，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幅明显，盈利水平显著提高。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从战略目标上来看，即通过下两个五年计划，再造一个苏美达集团，打造“千亿集团”；加快“走出去”步伐，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利用自身作为全球资源配置者的角色和对产业链的触发力，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模式，推进内生成长和外延增长结合发展，致力于成为一家“平台企业”和“生态企业”。

1、整体上业务种类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易和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机电设备进口及大宗商品贸易，园林机械、发电设备等机电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新能源工程、船舶工程、环境工程等。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1,694.55 万元、3,846,731.32 万元和 4,059,477.93 万元。随着

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业链的不断延伸，产业板块的裂变和新增，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格局将更加稳固，有利于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此基础上，立足于现有能力和产业基础，努力发展清洁能源、先进制造、跨境电商、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创造新的增长点，发展新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苏美达集团的整体发展水平和层次。

2、以下属公司核心业务为基础的“专业化经营”战略

根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分布，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宗商品贸易、纺织服装、机电设备以及光伏组件业务，2013年至2015年，以上业务收入合计占比为85.73%、84.42%和82.38%，上述核心业务构成了其业务发展的主要驱动力，除此外，其他各项业务的收入分布相对均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业务子公司借助“贸工技金”的一体化平台，同时专注于各自的经营领域，在增强业务间协同性的同时，不断提高在相应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打造在各自业务板块领域中的领先者、领导者。

综上所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开展的基础上，坚持并深化“多元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贸工技金”一体化核心竞争优势，实施“产业+投资”双轮驱动模式，在确保经营规模和效益不断增加的基础上，推进整体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做优做强现有业务，培育、开创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打造一批在各自产业领域中的一流业务、一流公司，确保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有发展。

（三）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依托其长期打造形成的全球化市场平台、产业布局以及体制机制优势，全面建立和实施“产业+投资”双轮驱动，即形成“产业经营”与“投资发展”相互支撑、相互转化的经营模式。在产业经营层面，通过长期投入建设，确立和形成一批在相关行业和市场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在投资发展层面，在具备资本平台的前提下，围绕现有产业发展需求，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领域的资本投入，切实提升产业竞争力。

在具体操作层面，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推进业务管理模式：

1、贸易管理模式。贸易产品多样化，形成多种销售模式；提供优质服务，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注重服务的提供，强化综合解决方案对产品价值的延伸；拓展多种渠道模式，增强营销手段的灵活性，保证多方利益，实现共赢；关注品牌建设，促进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与融合，扩大品牌效应，培养忠诚度高的客户；建立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有效提高业务效率，为业务的发展提供技术基础。

2、战略管理模式。母公司集中决策，子公司独立经营，从而实现整个苏美达集团的战略协同和资源共享。苏美达集团根据外部环境和现有资源，制定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业务活动服从于苏美达集团整体战略活动。子公司作为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利润中心对其经营活动享有自主权，但其业务规划、发展目标根据并符合苏美达集团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并报苏美达集团审批。苏美达集团总部设职能部门，包括战略规划、法律、财务和人事等管理部门。在此基础上，追求战略资源的优化配置，运用战略规划、业务指导与协调、财务控制、人事控制和服务、绩效考评等手段支配子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从而实现对控股子公司有效控制。平衡各企业间的资源需求、协调各下属企业之间的矛盾、推行“无边界企业文化”。实现多元化产业的协同发展。

3、财务管理模式。实行严格的财务垂直管理模式，所有业务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由集团财务总部派出，其绩效考核政策均由集团财务总部统一、集中实施，保证集团总部对业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监督和控制在。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面向各业务板块、国内外平台等，建立覆盖全局、信息共享、规范高效的业务流程和信息化管理体系，融合业务、管理和财务，实现实时监控和管理，提升集团管理水平和管控能力。

4、风险管理模式。奉行“创新超越，行稳致远”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着力从组织、流程、制度以及日常管控等方面推动内控体系完善和贯彻执行。建立两级风控平台。落实子公司直接责任，建立第一道防线；落实总法律顾问主抓，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建立第二道防线。特别的，集团总部向业务子公司委派法务总监，形成专业分工、资源共享的法务平台。健全风险管理制度，重点面向重大合同、EPC项目、投融资等领域进行制度设计，并通过OA、ERP等信息化手段，使之流程化、标准化、信息化，实现风险控制

的“在线、在控、可控”。狠抓业务经营风险防范，以“两金”为核心，持续实施大额应收账款清收、大额合同、大额资金及大额内贸库存管控，及时消除隐患和潜亏。强化“四清”工作（货、款、票、案），将风险扼杀在萌芽。积极应对诉讼案件，保障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常林股份审计报告，常林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69.44	21,007.45	31,528.35	35,60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10.82	669.83	714.19	7,138.31
应收账款	69,636.93	53,899.71	68,259.55	56,579.48
预付款项	1,865.82	1,635.53	1,626.28	1,632.4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37.72	629.40	6,667.09	583.84
存货	18,735.19	22,866.50	33,811.19	44,06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2.51
流动资产合计	108,055.93	100,708.42	142,606.64	145,604.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3.56	2,623.56	2,623.56	2,623.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115.16	18,217.54	43,144.74	57,342.6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3,661.25	54,595.17	55,584.16	57,307.41
在建工程	-	866.27	106.65	2,007.7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803.28	12,926.21	13,221.24	15,291.2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0	96.90	115.71	1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992.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99.06	89,325.65	117,788.16	134,588.87
资产总计	194,354.98	190,034.08	260,394.80	280,19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90.00	26,839.71	33,150.00	2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091.59	5,477.18	10,918.24	9,717.65
应付账款	34,659.59	24,615.58	29,706.23	41,896.70
预收款项	1,751.73	1,913.13	1,321.32	2,233.85
应付职工薪酬	1,899.07	2,094.79	1,734.30	1,419.11
应交税费	-532.25	-51.06	24.07	-903.15
应付利息	159.99	39.19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837.19	2,566.95	3,434.18	3,26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0,056.90	68,495.47	80,288.34	84,62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000.00	5,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1,661.25	1,865.16	2,354.53	2,843.91
预计负债	-	-	0.31	14.57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1.25	1,865.16	7,354.84	7,858.47
负债合计	81,718.15	70,360.62	87,643.18	92,482.86
股东权益：				
股本	64,028.40	64,028.40	64,028.40	64,028.4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5,621.60	55,621.60	55,621.60	55,621.6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69.90	-261.63	-215.51	-213.89
专项储备	174.49	143.95	209.12	290.23
盈余公积	13,408.35	13,408.35	13,408.35	13,408.35
未分配利润	-23,711.21	-16,678.65	36,024.40	54,04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251.73	116,262.02	169,076.35	187,180.67
少数股东权益	3,385.11	3,411.44	3,675.27	529.96
股东权益合计	112,636.83	119,673.45	172,751.62	187,710.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4,354.98	190,034.08	260,394.80	280,193.50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常林股份审计报告，常林股份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39.05	16,409.91	26,240.39	33,26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96.57	659.83	224.06	7,138.31
应收账款	67,976.32	51,518.19	65,609.85	57,562.01
预付款项	649.85	1,195.92	473.31	1,481.8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36.31	570.08	6,610.27	583.23
存货	14,276.88	18,237.11	29,011.32	39,888.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6,274.99	88,591.03	128,169.20	139,914.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3.56	2,623.56	2,623.56	2,623.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639.97	25,801.93	50,729.14	61,701.0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1,537.88	51,372.40	53,140.36	57,180.73
在建工程	-	866.27	106.65	2,007.7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390.07	12,508.74	12,793.56	15,291.2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992.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91.49	93,172.91	122,385.37	138,804.37
资产总计	187,466.47	181,763.93	250,554.57	278,71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90.00	23,539.71	30,550.00	2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117.72	4,258.37	10,899.64	9,717.65
应付账款	36,810.82	24,631.11	26,420.13	41,339.50
预收款项	3,198.33	1,764.17	1,165.17	2,138.88
应付职工薪酬	1,804.77	1,960.17	1,640.43	1,354.82
应交税费	-531.92	-129.17	235.62	-778.22
应付利息	159.99	39.19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732.10	2,436.83	3,382.81	3,16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小计	77,081.80	63,500.38	74,293.80	83,94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000.00	5,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1,661.25	1,865.16	2,354.53	2,843.91
预计负债	-	-	0.31	14.57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1,661.25	1,865.16	7,354.84	7,858.47
负债合计	78,743.05	65,365.53	81,648.64	91,800.60
股东权益：				
股本	64,028.40	64,028.40	64,028.40	64,028.4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5,621.60	55,621.60	55,621.60	55,621.6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74.49	143.95	209.12	290.23
盈余公积	13,308.57	13,308.57	13,308.57	13,308.57
未分配利润	-24,409.64	-16,704.12	35,738.23	53,669.34
股东权益合计	108,723.42	116,398.40	168,905.93	186,918.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466.47	181,763.93	250,554.57	278,718.75

（三）合并利润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常林股份审计报告，常林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5,614.28	88,396.45	116,493.23	115,003.23
营业总成本	51,774.72	117,080.36	135,005.69	131,885.29
其中：营业成本	40,685.18	85,913.09	108,670.84	107,794.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34	397.69	182.90	464.97
销售费用	3,674.49	7,949.20	9,517.11	9,702.77
管理费用	2,682.97	8,207.75	8,669.90	8,876.95
财务费用	370.87	1,024.46	2,017.53	1,673.33
资产减值损失	3,928.87	13,588.18	5,947.41	3,372.83
加：公允价值变	-	-	-	-

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2.37	-24,773.69	-10,192.46	-3,836.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2.37	-24,927.21	-14,197.95	-3,836.87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322.81	-53,457.61	-28,704.92	-20,718.93
加：营业外收入	317.94	986.17	10,795.31	77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0	9,958.71	6.19
减：营业外支出	31.60	260.02	83.05	51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0.75	12.46	354.2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7,036.48	-52,731.45	-17,992.66	-20,458.64
减：所得税费用	35.61	182.71	36.61	1,192.62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072.09	-52,914.16	-18,029.26	-21,65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56	-52,703.05	-18,021.59	-21,623.63
少数股东损益	-39.53	-211.11	-7.67	-27.6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	-98.85	-24.66	-212.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6	-46.13	-1.62	-152.8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6	-46.13	-1.62	-152.8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6	-46.13	-1.62	-152.89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0	-52.72	-23.05	-59.86
综合收益总额	-7,067.15	-53,013.01	-18,053.93	-21,86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0.82	-52,749.17	-18,023.21	-21,77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3	-263.84	-30.72	-87.4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82	-0.28	-0.34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82	-0.28	-0.34

（四）母公司利润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常林股份审计报告，常林股份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

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930.80	55,861.22	99,714.38	114,457.08
减：营业成本	32,033.77	54,966.55	93,324.11	108,348.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81	350.49	136.00	430.40

销售费用	3,529.97	7,111.13	8,760.39	8,756.57
管理费用	2,467.89	7,575.14	8,142.05	8,490.71
财务费用	386.01	885.04	1,926.03	1,573.26
资产减值损失	3,933.24	13,401.81	5,795.52	3,34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1.96	-24,773.69	-10,192.46	-3,836.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1.96	-24,927.21	-14,197.95	-3,836.87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991.86	-53,202.63	-28,562.18	-20,327.05
加：营业外收入	317.94	979.16	10,712.96	77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24	9,958.71	6.19
减：营业外支出	31.60	218.88	81.89	471.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0.56	12.46	354.1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7,705.52	-52,442.36	-17,931.11	-20,021.21
减：所得税费用	-	-	-	1,088.25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705.52	-52,442.36	-17,931.11	-21,109.4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综合收益总额	-7,705.52	-52,442.36	-17,931.11	-21,109.46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常林股份审计报告，常林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08.95	70,468.92	55,940.33	53,40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6.56	2,186.13	3,571.43	1,85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35	1,842.99	3,775.31	9,85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50.87	74,498.04	63,287.07	65,11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74.56	63,137.00	47,962.71	40,70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1.83	12,236.77	12,493.93	12,53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2.00	2,287.45	1,848.61	2,63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17	4,082.05	5,364.57	15,80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58.56	81,743.26	67,669.82	71,6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69	-7,245.23	-4,382.75	-6,57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3.52	4,005.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216.12	7,248.16	333.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69.64	11,276.67	33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8.29	1,111.27	5,763.64	8,19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29	1,111.27	5,763.64	8,20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29	5,258.37	5,513.03	-7,86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90.00	35,407.57	45,150.00	3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21	11,210.57	5,466.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3.21	46,618.14	50,616.33	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43.03	41,740.48	40,000.00	3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47	2,101.58	2,348.93	2,163.8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31	8,763.66	13,686.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6.82	52,605.72	56,035.75	38,16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61	-5,987.58	-5,419.42	-6,163.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8	195.55	92.08	-25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2.70	-7,778.89	-4,197.06	-20,85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06.53	24,785.42	28,982.49	49,841.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3.83	17,006.53	24,785.42	28,982.4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常林股份审计报告，常林股份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

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3.67	33,988.70	44,820.40	58,05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53	1,502.07	3,304.59	1,28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1	928.99	2,339.67	9,79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8.61	36,419.76	50,464.66	69,13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0.42	27,009.50	36,019.33	34,71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2.46	11,233.68	11,587.89	11,54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6.88	1,767.13	1,451.80	2,25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27	2,756.42	4,494.17	26,30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0.02	42,766.73	53,553.19	74,8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41	-6,346.97	-3,088.53	-5,69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3.52	4,005.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216.12	8,001.58	333.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69.64	12,007.06	33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84	1,109.03	5,128.31	8,17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226.00	106.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3.41	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84	1,109.03	9,107.73	8,29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4	5,260.60	2,899.34	-7,95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90.00	31,507.57	42,550.00	3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18	10,842.62	5,466.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9.18	42,350.19	48,016.33	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43.03	38,540.48	39,000.00	3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85	1,917.90	2,326.86	2,16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2	7,580.44	13,686.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5.61	48,038.82	55,013.68	38,16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7	-5,688.63	-6,997.36	-6,163.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0	183.22	66.28	-190.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9.57	-6,591.78	-7,120.27	-20,00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4.28	19,516.06	26,636.33	46,645.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4.71	12,924.28	19,516.06	26,636.33

二、拟注入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7016号《审计报告》，苏美达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721.92	579,847.50	410,692.60	174,41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4	33.73	262.67	4,355.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2,093.82	62,203.96	87,160.16	162,550.01
应收账款	580,814.72	546,459.74	478,572.35	500,979.81
预付款项	816,310.35	700,661.12	613,171.69	512,732.1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932.49	-	-	-
其他应收款	113,778.38	89,857.86	99,823.68	65,141.29
存货	324,927.55	180,420.32	170,613.28	194,478.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9,026.98	77,713.77	17,580.57	7,680.58
流动资产合计	2,616,632.94	2,237,198.00	1,877,877.00	1,622,336.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64.06	13,408.56	8,626.29	8,626.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275.55	24,702.03	22,909.86	14,876.86
投资性房地产	1,825.11	1,874.04	1,716.99	1,537.53

固定资产	502,567.57	317,872.62	157,889.03	112,204.50
在建工程	95,614.43	104,200.11	98,524.98	21,542.4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305.36	14,941.14	10,933.34	8,058.7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062.32	1,062.32	1,062.32	475.68
长期待摊费用	4,722.19	2,693.98	2,686.55	72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8.02	12,022.75	7,140.95	5,31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2.74	6,583.21	12,034.31	5,366.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807.36	499,360.76	323,524.62	178,724.09
资产总计	3,319,440.30	2,736,558.76	2,201,401.62	1,801,060.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5,380.77	517,706.93	345,435.81	323,75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33.91	8,435.91	6,231.58	1,221.3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80,081.15	349,777.57	226,383.74	169,633.04
应付账款	370,663.09	284,628.65	253,131.11	224,355.18
预收款项	847,318.16	725,014.83	758,181.86	609,880.54
应付职工薪酬	2,836.02	9,557.75	6,577.69	5,681.94
应交税费	14,875.27	29,944.25	17,850.76	19,393.70
应付利息	6,255.09	1,459.10	2,046.66	1,006.61
应付股利	-	396.00	171.00	-
其他应付款	97,056.90	49,193.24	68,670.69	50,497.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028.40	89,688.11	1,626.10	1,221.6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03,528.76	2,065,802.34	1,686,307.00	1,406,64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461.67	170,406.42	124,694.65	45,108.31
应付债券	90,267.58	30,267.58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94,243.82	11,916.58	17,205.8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666.42	8,148.18	8,152.20	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5.75	5,862.23	6,283.49	7,66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345.25	226,600.98	156,336.19	56,770.45
负债合计	2,845,874.01	2,292,403.33	1,842,643.18	1,463,419.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0,000.00	50,000.00	-	-
资本公积	17,670.45	17,415.91	23,063.94	23,063.9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21.55	202.92	11.77	186.94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671.15	7,671.15	4,814.70	2,057.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2,431.05	113,216.31	96,384.78	85,68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8,394.20	238,506.29	174,275.19	160,994.33
少数股东权益	225,172.09	205,649.15	184,483.25	176,64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566.29	444,155.43	358,758.44	337,64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3,319,440.30	2,736,558.76	2,201,401.62	1,801,060.2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7016号《审计报告》，苏美达集团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03.02	29,847.41	4,300.83	15,54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50.00	-
应收账款	26,679.82	46,700.41	33,824.93	13,716.53
预付款项	1,664.85	1,496.57	3,565.06	2,336.1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62,665.00	246,472.93	106,519.07	85,458.79
存货	-	-	96.86	403.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117.36	20,778.63	683.35	815.22
流动资产合计	450,730.06	345,295.94	149,040.10	118,275.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85.92	12,585.92	7,803.65	7,803.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6,786.79	82,017.97	73,980.39	67,533.90
投资性房地产	18,432.88	18,998.21	20,360.05	21,721.88
固定资产	12,531.77	10,272.45	11,046.90	11,619.74
在建工程	469.53	454.86	120.99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85.20	21.41	17.79	0.4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0	2,546.79	2,499.19	2,49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149.69	126,897.61	115,828.96	111,178.84
资产总计	592,879.75	472,193.55	264,869.06	229,45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	12,500.00	15,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4,200.00
应付账款	7,360.63	4,045.59	2,652.85	621.59
预收款项	2,545.59	1,626.61	313.50	3,165.51
应付职工薪酬	449.12	1,562.54	1,389.50	752.98
应交税费	286.33	299.20	78.98	354.28
应付利息	2,396.17	110.61	43.23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3,072.18	144,700.28	43,247.46	45,23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0.00	1,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6,210.02	165,844.83	62,725.51	54,32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80.00	66,880.00	52,000.00	39,000.00
应付债券	90,267.58	30,267.58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40.34	17,188.39	17,698.37	18,05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87.91	114,335.96	69,698.37	57,053.69
负债合计	400,897.93	280,180.79	132,423.88	111,379.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0,000.00	50,000.00	-	-
资本公积	51,099.56	51,099.56	56,638.14	56,638.1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671.15	7,671.15	4,814.70	2,057.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3,211.11	33,242.05	20,992.34	9,37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2,012.76	132,445.18	118,074.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981.82	192,012.76	132,445.18	118,07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879.75	472,193.55	264,869.06	229,453.96

3、合并利润表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7016号《审计报告》，苏美达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49,779.88	4,059,477.93	3,846,731.32	4,091,694.55
减：营业成本	1,542,752.40	3,768,725.64	3,609,405.62	3,882,06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9.61	5,224.74	4,593.76	3,252.69

销售费用	31,830.12	77,162.28	62,449.24	52,080.52
管理费用	29,233.31	70,985.25	55,373.93	47,077.58
财务费用	-2,629.38	681.47	6,688.32	-4,839.96
资产减值损失	11,930.79	19,197.70	2,368.12	8,693.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73	-2,433.27	-9,103.59	2,43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43	8,087.13	12,430.36	21,86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3.69	3,726.89	3,963.07	3,769.8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12.32	123,154.73	109,179.10	127,664.85
加：营业外收入	2,473.77	10,708.00	6,261.86	6,14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9	56.96	15.26	30.66
减：营业外支出	117.63	658.66	1,776.84	2,41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2	169.71	19.37	95.9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68.46	133,204.07	113,664.11	131,390.53
减：所得税费用	10,082.37	29,405.57	28,558.92	33,618.0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86.08	103,798.51	85,105.19	97,77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4.74	33,146.28	26,653.53	30,528.54
少数股东损益	18,371.34	70,652.23	58,451.66	67,243.9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9.27	301.18	-500.73	57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8.64	191.14	-175.17	223.3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	-	-	-

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8.64	191.14	-175.17	223.3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8.64	191.14	-175.17	22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0.63	110.04	-325.56	347.18
综合收益总额	28,615.35	104,099.69	84,604.46	98,34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3.38	33,337.42	26,478.36	30,75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81.98	70,762.26	58,126.10	67,591.09

4、母公司利润表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7016号《审计报告》，苏美达集团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062.38	48,616.84	46,639.93	27,193.69
减：营业成本	6,103.48	44,359.36	43,916.37	24,95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1	455.21	270.62	269.84
销售费用	47.26	1,827.10	1,297.09	792.58
管理费用	4,101.98	8,133.41	8,596.41	8,280.75

财务费用	-2,626.97	-1,904.87	-1,734.32	-1,230.12
资产减值损失	-333.57	850.71	205.35	25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3	33,300.04	33,061.74	31,40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23	306.29	184.48	214.3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99	28,195.96	27,150.14	25,277.74
加：营业外收入	-	111.43	124.58	5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8.43	4.63	0.01
减：营业外支出	2.00	106.95	62.02	5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8.95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99	28,200.44	27,212.70	25,275.21
减：所得税费用	-148.05	-364.02	-355.32	-357.6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4	28,564.46	27,568.01	25,63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4	28,564.46	27,568.01	25,632.8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0.94	28,564.46	27,568.01	25,63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4	28,564.46	27,568.01	25,63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7016号《审计报告》，苏美达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4,347.26	4,376,609.73	4,503,914.28	4,425,03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13.70	167,576.02	106,349.22	96,51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63.45	234,733.75	129,792.55	186,04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724.42	4,778,919.49	4,740,056.05	4,707,59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1,976,029.74	4,228,153.20	4,081,761.64	4,507,634.50

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99.89	80,596.05	69,308.30	56,89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93.78	63,981.27	65,118.22	50,54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95.38	377,464.88	223,733.81	204,96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718.78	4,750,195.40	4,439,921.97	4,820,0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94.36	28,724.09	300,134.08	-112,44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2.54	-	3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2.43	8,347.03	10,867.20	19,91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4	257.69	77.41	49.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33.83	277,496.70	73,642.13	15,11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00.20	286,693.97	84,586.73	35,40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11.02	168,760.50	121,710.92	48,91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66.48	7,014.98	6,902.38	6,519.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018.33	1,171.3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53.18	320,579.09	75,395.62	20,90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30.68	503,372.89	205,180.28	76,34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30.48	-216,678.93	-120,593.55	-40,93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6	61,424.19	9,769.46	12,911.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6	11,424.19	9,769.46	12,911.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0,471.95	1,317,248.95	1,323,174.67	851,825.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46.02	218,912.03	142,815.78	165,32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086.23	1,597,585.18	1,475,759.91	1,030,06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615.31	981,704.19	1,221,723.15	682,019.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55.55	95,527.40	92,097.78	78,86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6.00	60,924.23	60,273.84	57,541.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11.55	205,093.56	233,611.87	179,27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882.40	1,282,325.14	1,547,432.81	940,16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03.83	315,260.04	-71,672.90	89,902.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4.87	3.38	-355.87	20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46.14	127,308.59	107,511.76	-63,27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20.37	252,111.78	144,600.02	207,875.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374.22	379,420.37	252,111.78	144,600.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7016号《审计报告》，苏美达集团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38.44	39,941.96	29,794.24	23,47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61.9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5.88	4,204.63	5,355.28	2,51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14.32	44,146.59	35,311.45	25,99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4.77	49,268.11	51,985.11	21,80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7.18	6,146.05	5,871.61	4,44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86	1,195.74	1,176.45	1,12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17	7,640.90	5,703.33	8,0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0.99	64,250.80	64,736.49	35,40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3.33	-20,104.21	-29,425.04	-9,40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2.5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41	33,204.93	32,890.04	31,57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98	4.63	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716.06	1,726,508.74	1,278,818.40	496,42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13.47	1,760,015.19	1,311,713.07	528,00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77	488.38	320.47	2,65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	17,841.82	5,054.78	9,682.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864.00	1,836,660.90	1,287,372.39	531,75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222.77	1,854,991.09	1,294,147.65	544,09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09.30	-94,975.90	17,565.42	-16,0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	52,200.00	53,976.06	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294.54	804,856.89	501,760.00	471,63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294.54	907,056.89	555,736.06	480,63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00.00	21,320.00	25,976.0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3.74	17,711.88	14,142.40	9,14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679.22	729,898.32	513,741.59	482,77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252.96	768,930.20	553,860.05	491,91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41.58	138,126.69	1,876.01	-11,278.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5.62	23,046.58	-9,983.62	-36,77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47.41	4,300.83	14,284.45	51,060.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03.02	27,347.41	4,300.83	14,284.45

（二） 审计意见

天健审计了苏美达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认为，苏美达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美达集团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编制假设

1、 编制基础

苏美达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苏美达集团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

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范围

天健将技贸公司、成套公司和五金公司等 **105**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6年1-5月				
北京毅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1.00	100.00	购买股权
安阳诺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1,000,000.00	100.00	购买股权
肥东红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72,000,000.00	100.00	购买股权
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2.00	100.00	购买股权
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100.00	购买股权
2015年度				
烟台牟平恒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100.00	购买股权
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100.00	购买股权
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南县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100.00	购买股权
东营聚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		100.00	购买股权

垦利聚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灏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		90.00	购买股权
会东县德润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90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68,000,000.00	100.00	购买股权
江苏德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100.00	购买股权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度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南京苏美达创品制衣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前	1,397,765.59	40.00	设立及购买股权
	2014年6月	8,027,664.00	60.00	购买股权
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1,000,000.00	100.00	购买股权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1,000,000.00	100.00	购买股权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4,000,000.00	100.00	购买股权
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907,427.94	100.00	购买股权
合肥枣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1,000,000.00	100.00	购买股权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1,000,000.00	100.00	购买股权
安丘润达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100.00	购买股权
2013年度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4,000,000.00	100.00	受让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元）
--------	-----	----------	-----------------	---------------------

2016年1-5月				
北京毅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431,703.42
安阳诺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0,781,128.21	6,789,621.41
肥东红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20,982,769.26	17,687,007.96
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27,644,208.07	17,083,984.23
平邑金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7,315,753.83	3,691,070.39
2015年度				
烟台牟平恒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南县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东营聚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164,558.70
垦利聚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灏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2,741.94
会东县德润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江苏德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度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南京苏美达创品制衣有限公	2014年6月19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33,657,104.68	1,056,492.51

司				
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41,876.77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9,843.46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104,403.14
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30,900.51
合肥枣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538.61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1,524.14
安丘润达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控制权发生转移		
2013年度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16年1-5月				
SUMEC INDUSTRIAL INVESTMENT GMBH I.G.	设立	2016年5月	EUR 23,750.00	95.00%
江苏苏美达华信通信有限公司	设立	2016年5月	暂未出资	81.00%
2015年度				
MyanmarWin-Win Garments Co.,Ltd	设立	2015年3月	USD 1,000,000.00	100.00%
南京苏美达服装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设立	2015年8月	5,000,000.00	100.00%
河南苏美达服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2015年8月	10,000,000.00	100.00%
FIRMAN EQUIPMENT INC.	设立	2015年6月		100.00%
PARAGON LUXURY WHEELS INC.	设立	2015年6月	USD 100,000.00	100.00%

北京东健金秋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月 8 日	5,000,000.00	5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 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4 月	10,000,000.00	100.00%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 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4 月	1,000,000.00	100.00%
南京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设立	2015 年 1 月	100,000.00	100.00%
襄垣县隆维新能源有限公 司	设立	2015 年 4 月		100.00%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设立	2015 年 1 月	8,500,000.00	85.00%
莱芜神舟电力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4 月		100.00%
滨州达能新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设立	2015 年 7 月		51.00%
济宁美达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设立	2015 年 7 月		100.00%
阳春市美恒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8 月		100.00%
2014 年度				
成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设立	2014 年 7 月	5,000,000.00	100.00%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设立	2014 年 6 月	5,000,000.00	100.00%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 公司	设立	2014 年 10 月	32,640,000.00	51.00%
淮安苏美达光伏电力有限 公司	设立	2014 年 11 月		100.00%
MEROTEC PTY LIMITED	设立	2014 年 1 月	AUD 10.00	100.00%
SUMEC Japan KK	设立	2014 年 6 月	JPY 10,000,000.00	100.00%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2014 年 9 月	10,000,000.00	100.00%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设立	2014 年 9 月	10,000,000.00	100.00%
安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设立	2014 年 4 月	10,000,000.00	100.00%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 限公司	设立	2014 年 08 月	10,000,000.00	100.00%
南京弗曼动力科技有限公 司	设立	2014 年 12 月	500,000.00	100.00%
2013 年度				
南京苏美达辉伦电力科技	设立	2013 年 5 月	10,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				
徐州苏美达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2013年5月	15,000,000.00	100.00%
GLORIOUS INNOVATION CO., LTD	设立	2013年11月	USD 16,000.00	100.00%
S CHEER HK CO., LTD.	设立	2013年5月	USD 100,000.00	100.00%
江苏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3年4月	10,000,0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元)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 置日净利润(元)
2015年度				
江苏苏美达房地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划转	2015年7月	41,480,237.46	-138,253.72
2013年度				
江苏苏美达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3年6月	-9,302,941.15	-569,949.72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苏美达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苏美达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苏美达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苏美达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

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苏美达集团及除 SUMEC NORTH AMERICA.INC、SUMEC EUROPE GMBH、SES GMBH、SUMEC UK CO.,LTD、MEROTEC PTY LTD、SUMEC JAPAN KK、FIRMAN EQUIPMENT INC.、PARAGON LUXURY WHEELS INC.、SUMEC SHIPPING PTE.LTD、JINDA MARINE INC、TONGDA SHIPPING CO.,LTD、MEIDA SHIPPING CO.,LTD、Myanmar Win-Win Garments Co.,Ltd、GLORIOUS INNOVATION CO., LTD、S CHEER HK CO., LTD.、永诚贸易有限公司、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SUMEC NORTH AMERICA.INC 、FIRMAN EQUIPMENT INC.、PARAGON LUXURY WHEELS INC.、SUMEC SHIPPING PTE.LTD、JINDA MARINE INC、TONGDA SHIPPING CO.,LTD、MEIDA SHIPPING CO.,LTD、Myanmar Win-Win Garments Co.,Ltd、GLORIOUS INNOVATION CO., LTD、S CHEER HK CO., LTD.、永诚贸易有限公司、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SUMEC EUROPE GMBH、SES GMBH 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SUMEC UK CO.,LTD 以英镑为记账本位币；MEROTEC PTY LTD 以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SUMEC JAPAN KK 以日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苏美达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苏美达集团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苏美达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苏美达集团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苏美达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苏美达集团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苏美达集团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苏美达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苏美达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

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苏美达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苏美达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

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苏美达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苏美达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苏美达集团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苏美达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苏美达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苏美达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苏美达集团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及苏美达集团的关联方之间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对应收国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及苏美达集团的关联方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

	能发生了减值的上述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0.5	0
1-2年	1	1
2-3年	8	8
3-4年	15	15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实际生产成本入账，生产企业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库存商品和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5)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苏美达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苏美达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物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苏美达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3-10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苏美达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苏美达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苏美达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苏美达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苏美达集团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苏美达集团主要从事商品贸易、光伏电站发电销售等业务。

苏美达集团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苏美达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苏美达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苏美达集团光伏电站发电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电力已经供出并经抄表确认；供出的电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电款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供出的电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3、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苏美达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苏美达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

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苏美达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苏美达集团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苏美达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苏美达集团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苏美达集团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苏美达集团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六）报告期内资产剥离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机集团关于设立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将苏美达集团所持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苏美达汽车工业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按 2015 年 7 月 31 日审计的账面值）划转至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苏美达集团按照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划转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的的账面净资产冲减资本公积 4,148.02 万元。

苏美达集团于 2015 年 3 月受让中国苏美达汽车工业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支付给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 元，苏美达集团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是使用股权转让款 1,500.00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通知及会计处理方式，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苏美达集团合并范围内并不包含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国苏美达汽车工业咨询发展有限公司。鉴于中国苏美达汽车工业咨询发展有限公司历史上并未纳入苏美达集团合并范围，其股权划转并未对苏美达集团报告期内净利润产生影响。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5.95 万元、45.93 万元和-13.82 万元，上述净利润包含在苏美达集团净利润中。

（七）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5.73%	83.77%	83.70%	81.25%
净利润（万元）	27,586.08	103,798.51	85,105.19	97,772.45
销售毛利率	6.49%	7.16%	6.17%	5.12%
销售净利率	1.67%	2.56%	2.21%	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7.93%	16.00%	20.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16.18%	15.45%	16.20%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3	-74.22	-4.12	359.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5	770.77	553.54	71.03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0.02	4,449.78	3,928.43	2,54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116.8	740.32	374.15	228.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0.38	1,530.59	-1,707.54	19,678.5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364.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49.86	4,982.99	49.45	1,211.97
小计	763.97	12,400.24	3,557.91	24,096.4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51.1	2,704.75	858.56	6,025.8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589.57	6,461.24	1,775.46	11,747.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5.50	3,234.25	923.89	6,323.52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2、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

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公司已拥有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资产重组前后各方均属于国机集团，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本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天健审计的苏美达集团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按以下方法编制：

根据公司与国机集团以及江苏农垦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拟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80% 股份中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价格差额由本公司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支付，预计应发行 303,521,199 股。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预计应发行 136,699,895 股。公司向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发行股份对价中的 440,221,094.00 元计入“股本”、发行溢价 2,416,813,806.06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列“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支付的对价与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相应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73,029,807.69 元，调减“盈余公积”134,083,453.63 元，调减“期末未分配利润”11,785,068.01 元。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反映公司拟向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5.00 亿元配套资产的事项。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天健审阅了常林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天健的审阅，天健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天健相信常林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常林股份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天健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常林股份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三）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721.92	579,847.50	410,692.6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4	33.73	262.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2,093.82	62,203.96	87,160.16
应收账款	580,814.72	546,459.74	478,572.35
预付款项	816,310.35	700,661.12	613,171.6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932.49	-	-
其他应收款	113,778.38	89,857.86	99,82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24,927.55	180,420.32	170,613.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9,026.98	77,713.77	17,580.57
流动资产合计	2,616,632.94	2,237,198.00	1,877,87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64.06	13,408.56	8,626.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275.55	24,702.03	22,909.86
投资性房地产	1,825.11	1,874.04	1,716.99
固定资产	502,567.57	317,872.62	157,889.03
在建工程	95,614.43	104,200.11	98,524.9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305.36	14,941.14	10,933.3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062.32	1,062.32	1,062.32
长期待摊费用	4,722.19	2,693.98	2,68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8.02	12,022.75	7,14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2.74	6,583.21	12,03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807.36	499,360.76	323,524.62
资产总计	3,319,440.30	2,736,558.76	2,201,40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5,380.77	517,706.93	345,435.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33.91	8,435.91	6,231.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80,081.15	349,777.57	226,383.74
应付账款	370,663.09	284,628.65	253,131.11
预收款项	847,318.16	725,014.83	758,181.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36.02	9,557.75	6,577.69

应交税费	14,875.27	29,944.25	17,850.76
应付利息	6,255.09	1,459.10	2,046.66
应付股利	-	396.00	171.00
其他应付款	97,056.90	49,193.24	68,670.6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028.40	89,688.11	1,626.1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03,528.76	2,065,802.34	1,686,30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461.67	170,406.42	124,694.65
应付债券	90,267.58	30,267.58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94,243.82	11,916.58	17,205.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666.42	8,148.18	8,15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5.75	5,862.23	6,28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345.25	226,600.98	156,336.19
负债合计	2,845,874.01	2,292,403.33	1,842,643.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050.51	108,050.51	108,050.51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50,000.00	-
资本公积	254.54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0.72	-197.92	-389.06

专项储备	290.23	290.23	290.23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9,578.21	80,363.47	66,32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394.20	238,506.29	174,275.19
少数股东权益	225,172.09	205,649.15	184,48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566.29	444,155.43	358,75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9,440.30	2,736,558.76	2,201,401.62

（四）上市公司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49,779.88	4,059,477.93	3,846,731.32
其中：营业收入	1,649,779.88	4,059,477.93	3,846,731.3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营业总成本	1,614,086.86	3,941,977.07	3,740,878.99
其中：营业成本	1,542,752.40	3,768,725.64	3,609,405.6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9.60	5,224.74	4,593.76
销售费用	31,830.12	77,162.28	62,449.24
管理费用	29,233.31	70,985.25	55,373.93
财务费用	-2,629.38	681.47	6,688.32
资产减值损失	11,930.79	19,197.70	2,36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73	-2,433.27	-9,10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43	8,087.13	12,43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3.68	3,726.89	3,963.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12.32	123,154.73	109,179.10
加：营业外收入	2,473.77	10,708.00	6,261.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9	56.96	15.26
减：营业外支出	117.63	658.66	1,77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2	169.71	19.3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68.46	133,204.07	113,664.11
减：所得税费用	10,082.37	29,405.57	28,558.9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86.08	103,798.51	85,10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4.74	33,146.28	26,653.53
少数股东损益	18,371.34	70,652.23	58,451.6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9.27	301.18	-500.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8.64	191.14	-175.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8.64	191.14	-175.1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8.64	191.14	-175.17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0.63	110.04	-325.56
综合收益总额	28,615.35	104,099.69	84,60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9,633.38	33,146.28	26,653.53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81.98	70,652.23	58,451.6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0.25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0年12月15日，常林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针对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国机集团于承诺在常林股份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1）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完成国机集团内部与常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的技术和业务的初步梳理工作；

（2）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三年至五年内，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
A、国机重工/或一拖集团下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或竞争业务的公司；B、经营状况良好的；C、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置入上市公司的，国机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提出议案，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拥有的经营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置入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根据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整合具体操作方案；

（3）对于确实无法改造的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的资产或股权，或过渡期满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或股权，国机集团将寻找潜在合作方，并提出动议，采取出售给非国机集团控股的企业或关停、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从而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在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项目投资、争议纠纷解决等对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国机集团继续保持中立，保证各下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通过上述措施，国机集团在一定程度上履行了同业竞争的承诺，但仍未完全

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将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将全部消除。

（二）豁免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置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注入苏美达集团全部股权，常林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贸易业务，继续履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仅无法避免上市公司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国机集团拟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申请豁免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国机集团已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的函》，就本次重组前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事宜向上市公司提出豁免申请，并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豁免履行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 100% 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贸易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苏美达集团外，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少量经营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从事主营产品配套进出口业务的主要公司包括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大型机械零部件、阀门、紧固件、矿用机械、化肥出口业务及建材等产品的进口业务；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农产品进口业务及成套设备出口业务；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为机床进口业务；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电工钢、工程配套材料、金属矿产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从事主营产品配套进出口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672,937.90 万元，693,887.18 万元和 737,251.31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进出口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进出口业务涉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9,700.00	369,486.04	331,855.37	大型机械零部件，阀门、紧固件、矿用机械、化肥、建材	国际工程承包及服务，主要专注于 EPC 项目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31,288.00	224,768.71	224,769.00	成套设备、农产品	国内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农业综合性开发以及新能源领域的工程承包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1,244.00	49,683.59	120,958.41	进口机床	机床销售相关业务、展会业务、机械工程项目技术设备成套承包和服务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705.90	49,948.84	59,668.53	电工钢、工程配套材料、金属矿产	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务、电工钢、工程配套材料、金属矿产等产品进出口
小计	672,937.90	693,887.18	737,251.3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苏美达集团外，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存在上述经营相

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但苏美达集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主要原因如下：

1、从国机集团对下属企业的战略定位的角度而言，各下属企业战略定位清晰明确，在从事具体业务时彼相互分离，彼此独立运作，不会产生竞争关系；

2、国机集团下属企业虽然从事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但相关产品在具体品类、经营模式、客户来源方面与苏美达集团存在本质差异，且仅作为其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业务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贸易行业以及全球化市场是一个极为庞大的产业和市场，参与者众多，生产要素流通自由，市场竞争充分。苏美达集团经过多年经营，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产业定位和市场格局，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丰富，在其业务及产品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供应商、客户、业务模式、产品结构趋于稳定，并形成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因此，苏美达集团及下属其它企业不会在贸易业务方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常林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常林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常林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常林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机械制造与销售	2,253,330,000.00	25.32	25.3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机械制造与销售	16,800,000,000.00	27.55	27.55

本次交易前，国机重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32%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分别通过其下属公司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32% 和 2.23%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55%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工程机械制造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常林（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工程机械制造	50
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工程机械制造	100
非洲狮重工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	工程机械制造	100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进出口贸易	100
常林工程机械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工程机械制造	100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工程机械制造	51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福马集团	股东
现代江苏	联营企业
国机财务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拖（洛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以上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B&F Holding Sdn. Bhd.	子公司 20% 以上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橡胶件）、运费、三包费、加工费、服务费	27,878,427.91	3.24%	37,536,560.29	3.45%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结构件）、整机、加工费	27,116,551.45	3.16%	18,605,099.55	1.7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国机重工	原材料（钢材）、展览费	18,121,844.33	2.11%	12,806,743.03	1.18%
现代江苏	原材料（直供件）、加工费	2,791,517.96	0.32%	5,113,692.48	0.47%
一拖（洛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件/外购件）、整机	7,509,092.34	0.87%	3,381,423.94	0.31%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汽配）	17,735.04	0.00%	1,960,769.24	0.18%
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零件/外购件）	4,245,256.40	0.49%	444,102.56	0.04%
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燃料和动力	170,940.17	0.02%	-	-
合计		87,851,365.60	10.23%	79,848,391.09	7.3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整机、结构件、材料	9,614,726.47	1.09%	18,771,529.79	1.61%
现代江苏	结构件	18,044,205.14	2.04%	45,395,494.80	3.90%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整机、结构件、材料	3,082,867.09	0.35%	3,497,511.59	0.30%
国机重工	整机	9,825,441.60	1.11%	29,593,705.98	2.54%
福马集团	整机	1,994,800.97	0.23%	3,678,607.82	0.32%
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整机	1,297,045.67	0.15%	745,299.16	0.06%
一拖（洛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4,042.72	0.00%	-	-
B&F Holding Sdn. Bhd.	整机	2,756,716.04	0.31%	14,158,751.03	1.22%
合计		46,619,845.70	5.27%	115,840,900.17	9.94%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占比（%）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及附属设施	1,800,000.00		1,800,000.00	
-----------------	----------	---------	--------------	--	--------------	--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	10,000,000.00	2015-11-25	2016-11-24	否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	10,000,000.00	2015-2-9	2016-2-8	否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	10,000,000.00	2015-9-24	2016-9-16	否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	1,880,384.22	2015-9-25	2016-2-15	否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	1,234,303.49	2015-9-25	2016-2-15	否
常州常林俱进道路机械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	1,382,454.97	2015-9-25	2016-1-18	否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9-23	2016-4-1	否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0-13	2016-4-2	否
常林股份	常州常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5-9-11	2016-3-11	否

(5) 关联质押情况

质押方	质押物	质押物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单号为0005836	20,400,000.00	2015-9-16	2016-1-29	否

根据常林股份与国机财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保证金及不可撤销回购担保承诺书》及《回购担保合同》，常林股份及相关经销商就融资租赁合作业务项下销售业务在承租人违约未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时共同、连带向国机财务承担回购租赁责任，全额支付回购款；常林股份 2015 年度未通过融资租赁合作业务实现收入，国机财务未向承租人提供融资金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常林股份尚无需对已销售的租赁物件的租金余值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6）代理融资租赁款项收支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融资金额	代收首付款、租金金额	代收款项交付	尚未交付的代收款项
国机财务	0.00	347,461.78	347,461.78	145,923.50

经常林股份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1 年 5 月常林股份与国机财务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保证金及不可撤销回购担保承诺书》及《回购担保合同》，合作开展工程机械产品融资租赁业务。协议约定国机财务向常林股份提供 40,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服务额度，租赁期限 6-36 个月。

常林股份选定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经销商，常林股份及相关经销商向国机财务推荐有租赁意向的承租人，经国机财务初审合格后，常林股份与相关经销商签订《买卖合同》，国机财务及承租人与常林股份的经销商签署《买卖合同》，承租人与国机财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经销商与国机财务签订《回购担保合同》，常林股份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金及不可撤销回购担保承诺书》及《回购担保合同》。

常林股份在工商银行设立专户为国机财务收保证金、首付款、手续费及各期租金，定期向国机财务划转，根据协议，常林股份定期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管理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林股份与国机财务结算金额为 38.34 万元。

（7）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国机财务	拆入	20,400,000.00	2015/1/29	2015/9/15	729,866.67
国机财务	拆入	20,400,000.00	2015/9/16	2016/1/29	250,240.00
国机财务	拆入	30,000,000.00	2015/5/29	2016/5/29	875,500.00

（8）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整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通讯及办公设备	-	5,363,000.00

(9)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4,137,448.34	706,872.42	1,329,743.54	66,487.18
应收账款	B&F Holding Sdn. Bhd.	2,849,216.58	-	8,262,934.88	-
应收账款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46,762.58	-	7,010,957.58	-
应收账款	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61,600.00	16,160.00	-	-
应收账款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86,000.00	8,600.00	-	-
应收账款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1,163.79	-	1,194,346.65	-
应收账款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721,556.72	-
应收账款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	-	3,430,020.70	-
应收账款	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	-	553,300.00	-
应收账款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	-	11,4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00.20	-	2,700.20	-
其他应收款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942.40	197.12	-	-
预付账款	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55,790.00	-	293,000.00	-
预付账款	一拖（洛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868.00	-	-	-
预付账款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	-	8,084,249.20	-

预付账款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	-	20,750.00	-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13,809,388.50	10,535,861.48
应付账款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054,079.25	2,370,105.94
应付账款	国机重工	2,400,520.52	2,006,866.79
应付账款	四川长江工程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1,744,500.00	-
应付账款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890,950.60	870,140.21
应付账款	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324,840.00	836,590.00
应付账款	一拖（洛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983,600.00
应付账款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496,351.00
其他应付款	国机财务	145,923.50	145,929.50
其他应付款	国机重工	28,800.00	-
预收账款	国机重工	3,924,701.52	-
预收账款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581,423.00	-
短期借款	国机财务	50,400,000.00	-

(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情况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机械制造与销售	16,800,00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成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23% 的股份，通过国机重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41% 的股份，通过国机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4% 的股份，通过国机财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6% 的股份，通过国机资产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5% 的股份，通过国机精工间接持有

上市公司 1.15% 的股份，通过福马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9% 的股份，通过合肥研究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58% 的股份，通过中国电器科学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58% 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69% 的股份。

（2）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苏美达集团	南京市	南京市	100.00	-
技贸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35.00
轻纺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35.00
机电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35.00
五金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35.00
成套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35.00
船舶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35.00
中电电气盱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	100.00
苏美达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	100.00
上海苏美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	100.00
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	100.00
南京苏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90.09
南京友联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	盐城市	-	100.00
江苏苏美达辉伦电力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	100.00
南京苏美达辉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徐州苏美达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	100.00
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	100.00
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	100.00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	盐城市	-	100.00
淮安苏美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	100.00
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	100.00
江苏德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	100.00
烟台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市	烟台市	-	100.00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泗水县	泗水县	-	100.00
合肥枣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	100.00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枣庄市	枣庄市	-	100.00
江苏苏美达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盐城市	盐城市	-	100.00
SUMEC EUROPE GMBH	德国	德国	-	100.00
SUMEC UK CO.,LTD	英国	英国	-	100.00
SUMEC NORTH AMERICA.INC	美国	美国	-	100.00
SES GMBH	德国	德国	-	100.00
江苏苏美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MEROTEC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	100.00
SUMEC JAPAN KK	日本	日本	-	100.00
合肥苏美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	85.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100.00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宝应县	宝应县	-	100.00
成都灏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	90.00
会东县德润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会东县	会东县	-	99.90
南京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襄垣县隆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襄垣县	襄垣县	-	100.00
淮安苏美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淮安县	淮安县	-	100.00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	85.00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75.00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江苏苏美达车轮有限公司	宝应县	宝应县	-	100.00
南京弗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FIRMAN EQUIPMENT INC.	Atlanta	Atlanta	-	100.00
PARAGON LUXURY WHEELS INC.	Raleigh	Raleigh	-	100.00
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00
江苏苏美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上海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	100.00
江苏苏美达通用设备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50.00
天津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	100.00
江苏永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福建苏美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	100.00
北京苏美达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	51.00
成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	100.00
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	100.00
北京东健金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	51.00
南京苏美达创元制衣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75.00
江苏金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江苏苏美达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南京苏美达创品制衣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南京创斯特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江苏苏美达国际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江苏苏美达创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江苏苏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75.00
江苏苏美达创意家纺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江苏苏美达创为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南京苏美达服装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河南苏美达服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丘市	商丘市	-	100.00
Myanmar Win-Win Garments Co.,Ltd	缅甸	缅甸	-	100.00
GLORIOUS INNOVATION CO., LTD	美国	美国	-	100.00
S CHEER HK CO., LTD.	香港	香港	-	100.00
SUMEC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	100.00
江苏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	100.00
JINDA MARINE INC	巴拿马	巴拿马	-	52.65
TONGDA SHIPPING CO.,LTD	巴拿马	巴拿马	-	51.00
MEIDA SHIPPING CO.,LTD	巴拿马	巴拿马	-	51.00
安徽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	马鞍山市	-	100.00

(3)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5001号），报告期内，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内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Teng Da Marine Inc	联营企业
Wang Da Marine Inc	联营企业
Oriental Maritime Services S.A	联营企业
Oriental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联营企业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	联营企业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寰宇光伏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机财务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设（苏州）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一拖（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市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华隆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中润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苏美达汽车工业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扬州苏美达长江制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BERKSHIRE BLANKET INC.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江苏苏美达天元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注 1：江苏苏美达天元服装有限公司原为轻纺公司的联营企业，轻纺公司持股 40%，2014 年 6 月成为轻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苏美达轻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注 2：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被划转至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共同出资设立的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75,641.03	0.00%	147,064.15	0.00%
天津市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	-	-	81,042.74	0.00%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货物	731,791.03	0.00%	912,209.38	0.00%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	3,034,136.76	0.01%	1,648,214.74	0.00%
中设（苏州）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	-	113,804.02	0.00%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货物	4,871,794.87	0.01%	20,000,410.26	0.06%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货物	-	-	39,188,034.19	0.11%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	-	581,222.57	0.00%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货物	-	-	289,478.08	0.00%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	17,038,698.13	0.05%	22,507,601.16	0.06%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货物	3,059,564.10	0.01%	-	-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货物	-	-	2,378,483.14	0.01%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货物	-	-	652,410.25	0.00%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	-	-	4,216,730.17	0.01%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60,424,629.80	0.16%	20,063,169.75	0.06%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4,032,540.65	0.01%	3,997,605.54	0.0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	-	5,600.00	0.00%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	-	414,339.62	0.00%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劳务	1,421,730.43	0.00%	-	-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货物	31,287,967.20	0.08%	27,961,900.50	0.08%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劳务	1,812,817.69	0.00%	-	-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719,460.68	0.00%	-	-
合计		128,510,772.37	0.34%	145,159,320.26	0.4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3,379,081.21	0.01%	-	-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163,754,273.49	0.40%	-	-
BERKSHIRE BLANKET INC.	货物	438,312,229.25	1.08%	369,796,482.20	0.96%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40,088,457.51	0.10%	43,873,726.25	0.11%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3,094,534.65	0.01%	3,965,094.00	0.01%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劳务	712,135.75	0.00%	130,484.62	0.00%
江苏苏美达工程	劳务	414,039.62	0.00%	-	-

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8,434,296.50	0.02%	10,965,235.64	0.03%
北京中润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	-	-	670,940.18	0.00%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劳务	-	-	3,500.00	0.00%
苏美达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货物	943,396.23	0.00%	-	-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货物	-	-	38,119,658.12	0.1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	-	799,145.30	0.0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	-	393,162.39	0.00%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货物	-	-	10,000.00	0.00%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货物	245,986.55	0.00%	3,438,788.05	0.01%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	243,743,589.75	0.60%	-	-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劳务	342,000.00	0.00%	-	-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劳务	535,000.00	0.00%	-	-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1,709.40	0.00%	-	-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	2,991,452.99	0.01%	-	-
合计		906,992,182.90	2.23%	472,166,216.75	1.23%

（3）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 2014 年 12 月 4 日苏美达集团控股子公司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国机财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向国机财务融资租入设备，设备含税总价 2 亿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租金等额本息按季支付，租赁年利率为 7.56%，租赁期满后

由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留购。2014 年末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已收到该设备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170,940,170.94 元，并于 2015 年 7 月结转至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已累计支付国机财务融资租赁款 64,220,139.52 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资金情况

①2015 年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付	本期资金占用费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1,131,509.84	153,210,666.56	162,487,424.06	30,408,267.34	1,042,919.87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51,640,203.81	739,413,315.01	711,441,958.42	123,668,847.22	3,669,296.85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18,249,891.07	82,417,258.55	102,911,014.61	2,243,864.99	1,397,576.49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290,000,000.00	315,367,835.61	181,367,835.61	8,169,568.30
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1,050,000.00
小计	345,521,822.58	1,265,041,240.12	1,292,208,232.70	372,688,815.16	15,329,361.51

②2014 年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付	本期资金占用费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8,490,555.21	259,921,524.72	232,562,479.35	21,131,509.84	1,236,408.88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76,400.00	3,676,400.00	-	-	-

江苏苏美达 技术设备贸 易有限公司	130,069,323.69	864,885,428.96	886,456,309.08	151,640,203.81	4,258,302.00
江苏苏美达 仪器设备有 限公司	137,000,000.00	263,000,000.00	282,000,000.00	156,000,000.00	2,407,887.20
小计	319,236,278.90	1,391,483,353.68	1,401,018,788.43	328,771,713.65	7,902,598.08

2) 拆出资金情况

①2016年1-5月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收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31,102,196.98	141,591,427.91	38,483,162.76	134,210,462.13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 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30,850.00		9,230,850.00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 有限公司	2,400,000.00	72,000.00		2,472,000.00
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60,282,222.22		60,282,222.22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 织服装有限公司	12,565,225.14	4,528,069.37	10,294,413.41	6,798,881.10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 有限公司	22,056,349.88	35,888,298.46	24,261,620.75	33,683,027.59
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 公司	47,953,000.00			47,953,000.00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	US\$3,417,715.00	US\$98,150.00		US\$3,515,865.00
Teng Da Marine Inc	US\$2,946,769.97	US\$1,336,807.22		US\$4,283,577.19
Wang Da Marine Inc	US\$2,932,591.08	US\$48,324.41		US\$2,980,915.49
Oriental Maritime Services S.A	US\$3,442,500.00	US\$103,500.00		US\$3,546,000.00
Oriental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US\$3,442,500.00	US\$103,500.00		US\$3,546,000.00
寰宇光伏有限公司	11,310.31	14,745,949.88		14,757,260.19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 限责任公司		4,334,500.00		4,334,500.00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 有限公司	-2,243,864.99	176,981,087.75	136,797,540.08	37,939,682.68

②2015年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收	本期资金占用费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2,440,241.07	70,534,450.12	111,872,494.21	31,102,196.98	-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89,419.35	3,610,349.05	699,768.40	9,000,000.00	610,349.05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509,440.00	172,800.00	282,240.00	2,400,000.00	172,800.00
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6,055,536.00	170,488,602.89	266,544,138.89	-	-2,115,464.00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7,261,869.73	25,079,594.27	19,776,238.86	12,565,225.14	500,571.88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1,675,153.52	70,965,494.52	47,233,991.12	22,056,349.88	421,126.33
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49,953,000.00	-	2,000,000.00	47,953,000.00	-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	US\$2,904,315.00	US\$ 513,400.00	-	US\$3,417,715.00	-
Teng Da Marine Inc	US\$1,899,835.00	US\$1,046,934.97	-	US\$2,946,769.97	-
Wang Da Marine Inc	US\$1,899,835.00	US\$1,032,756.08	-	US\$2,932,591.08	-
Oriental Maritime Services S.A	US\$1,147,500.00	US\$2,295,000.00	-	US\$3,442,500.00	-
Oriental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US\$1,147,500.00	US\$2,295,000.00	-	US\$3,442,500.00	-
华隆香港有限公司	-	24,499,778.36	24,499,778.36	-	67,866.93

③2014年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收	本期资金占用费
苏美达东台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	-3,640,000.00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639,402.93	11,259,828.07	12,458,989.93	72,440,241.07	-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89,419.35	-	6,089,419.35	485,419.35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400,000.00	109,440.00	-	2,509,440.00	170,640.00
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96,055,536.00	-	96,055,536.00	1,335,536.00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38,009,183.33	295,508,092.19	315,267,384.45	18,249,891.07	659,789.00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7,940,717.71	32,238,674.55	52,917,522.53	7,261,869.73	-161,786.00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16,845,331.14	69,712,791.79	88,233,276.45	-1,675,153.52	360,595.00
江苏苏美达天元服装有限公司	1,229,663.43	-	1,229,663.43	-	52,975.00
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56,094,342.00	-	6,141,342.00	49,953,000.00	-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	US\$2,715,565.00	US\$188,750.00	-	US\$2,904,315.00	-
Teng Da Marine Inc	-	US\$1,899,835.00	-	US\$1,899,835.00	-
Wang Da Marine Inc	-	US\$1,899,835.00	-	US\$1,899,835.00	-
Oriental Maritime Services S.A	-	US\$1,147,500.00	-	US\$1,147,500.00	-
Oriental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	US\$1,147,500.00	-	US\$1,147,500.00	-

④2013年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应收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9,901,120.00	5,611,173.80	11,872,890.87	73,639,402.93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61,393,614.41	308,818,473.94	209,415,676.20	38,009,183.33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4,800,083.67	80,663,030.39	47,922,229.01	27,940,717.71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5,212,698.22	64,738,685.09	53,106,052.17	16,845,331.14
江苏苏美达天元服装有限公司	1,585,929.41	54,659,825.12	55,016,091.10	1,229,663.43
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48,594,342.00	10,000,000.00	2,500,000.00	56,094,342.00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	US\$2,466,415.00	US\$249,150.00		US\$2,715,565.00

3) 上述拆出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还款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苏美达集团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282,222.22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37,939,682.68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6,798,881.10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33,683,027.59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230,850.00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472,000.00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4,210,462.13
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47,953,000.00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	23,130,875.84
Teng Da Marine Inc	28,181,654.33
Wang Da Marine Inc	19,611,443.01
Oriental Maritime Services S.A	23,329,134.00
Oriental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23,329,134.00
寰宇光伏有限公司	14,757,260.19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4,334,500.00

苏美达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联营企业的资金拆出，形成的原因分析如下：

A、苏美达集团对联营企业经营性业务给予的资金支持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为苏美达集团下属机电公司的联营公司，均系生产型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配件和电子电器的生产制造，且均为机电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为了满足机电公司的生产订单需求，在前期需要准备资金进行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目前上述公司的生产规模不大，且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的授信额度有限。上述公司为维持正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因此向机电公司借入资金。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

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为苏美达集团下属轻纺公司的联营公司，系中小型的纺织服装外贸公司。自身融资渠道匮乏，主要依靠自身权益性融资或者股东债权性融资。同时上述公司在交货高峰期之前，需要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上述公司为维持正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因此向轻纺公司借入资金。

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苏美达集团下属成套公司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成套设备总包业务。由于成套设备总包工程的生产周期较长，一般需要垫付一定比例的资金，且资金规模较大，因此该公司的正常经营性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仅为 3,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持其承包成套设备项目的经营性资金需求，因此向成套公司借入资金。

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Teng Da Marine Inc、Wang Da Marine Inc 、Oriental Maritime Services S.A 和 Oriental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均为苏美达集团下属船舶公司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航运业务。由于上述公司从事航运的船舶均为自建船舶，建造船舶的资金量需求较大，因此导致上述公司正常经营性资金需求较大。上述公司为维持正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因此向船舶公司借入资金。

寰宇光伏有限公司和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为苏美达集团下属五金公司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寰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电站项目还处于在建阶段，需要大量经营性资金投入；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费收入，由于当期电费结算不及时，相应的租金支出、人工成本支出出现临时性缺口，产生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正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因此向五金公司借入资金。

B、由于经营业务整合调整提供的经营性资金支持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公司”）原名南京苏美达杰西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8 日更名），成立于 2003 年，曾是苏美达集团下属五金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时主营挖掘机等工程机械的销售。在国内挖掘机市场普遍经营模式为分期付款模式且挖掘机单位价值较高的客观影响下，仅靠工程技术公司注册资本很难维持正常运营，因此五金公司给予资金支持。后来由于市场环境出现变化，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加剧，工程技术公司资

金占用持续增加。五金公司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降低了在工程技术公司的持股比例，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形成的部分拆出款余额是基于历史原因和特定行业背景的。

2016年1-5月五金公司向工程技术公司新增拆出资金103,108,265.15元。工程技术公司在这几年的转型发展中，陆续获得了电力施工等相关资质，积累了相关技术人员和技术储备，并获取了大量的工程合同。工程技术公司能够通过其自身经营，逐步清理历史形成的资金占用。而苏美达集团进入光伏产业后，为整合新能源产业，推动能源建设工程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延伸工程承包产业链，发展EPC总承包业务和运营服务，因此苏美达集团考虑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将工程技术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拓展苏美达集团在工程项目市场的发展空间。

4)拆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的还款计划

综上所述，苏美达集团下属公司对关联方的拆出资金，均基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以及经营业务整合调整而产生的经营性资金需求。未来期间，苏美达集团将持续关注上述拆出资金的使用情况。

对于上述拆出资金，苏美达集团制定了如下还款计划：

A、对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苏美达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进行业务整合，拆出资金将作为合并范围的内部事项予以抵消；

B、对于寰宇光伏有限公司、Teng Da Marine Inc、Wang Da Marine Inc 等公司，苏美达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通过和联营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增资的方式，补充联营公司的经营性资金；

C、对于其他联营公司，苏美达集团在关联方相关的商品生产，工程建设等经营业务履行完成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在上述拆借款项期限届满之前，向关联方收回拆借款项。

此外，苏美达集团严禁向联营企业等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业务的拆出资金。

5)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以下简称《意见

第 10 号》) 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以下简称《意见第 10 号》) 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上述规定主要约束拟购买资产与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苏美达集团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系对联营企业的经营性拆出资金形成，不属于对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拆出资金，因此，不存在违反《意见第 10 号》有关规定的情形。

(5) 其他关联交易

1) 2014 年度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以 647,681.16 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A、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

苏美达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业务转型，电子产品业务逐步剥离，因此需处置电子产品业务相关闲置固定资产，关联方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主营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等相关业务，对该部分固定资产存在正常业务需求。经双方协议，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按市场价值转让给关联方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该部分固定资产。

B、上述事项的影响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转让给关联方部分固定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转让固定资产名称	转让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转让固定资产账面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转让价格	固定资产转让相关税费	固定资产转让损益
生产流水线、模具等固定资产一批 BC	647,681.16	483,815.90	191,700.00	27,853.84	-19.10

由此，上述事项对苏美达集团的业绩影响主要系 2014 年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163,865.26 元，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10 元。上述事项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业绩影响。

2) 根据有关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苏美达集团于 2015 年 3 月受让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苏美达汽车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根据国机集团相关通知，苏美达集团于 2015 年 7 月将中国苏美达汽车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共同出资设立的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

为了更好的支持苏美达集团贸易业务的发展，国机集团决定将下属“中国字头”公司转移一家给苏美达集团。经过国机集团批准，苏美达集团与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美达集团于 2015 年 3 月受让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苏美达汽车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中国苏美达汽车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办结工商变更手续，该公司当时未开展业务且后续的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苏美达集团设立的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计划进行房地产投资开发，后国机集团决定苏美达集团作为央企子公司不适合进行房地产开发，因此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直未竞拍土地进行储备，亦无在建开发的房产项目。

考虑到上述两家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不存在长期投资，经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确定，上述两项资产不适合作为标的资产组成部分进入上市公司。因此，苏美达集团于 2015 年 7 月将中国苏美达汽车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上述事项的影响

根据苏美达集团与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苏美达集团于 2015 年 3 月受让中国苏美达汽车咨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国机集团相关通知，苏美达集团于 2015 年 7 月无偿划转中国苏美达汽车咨询有限

公司。在此过程中，苏美达集团支付给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根据国机集团有关通知，苏美达集团于 2015 年 7 月无偿划转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划转日的账面净资产冲减资本公积 41,480,237.46 元。

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系减少了苏美达集团资本公积 56,480,237.46 元。由于中国苏美达汽车咨询有限公司和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未开展业务，因此，上述事项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业绩影响。

3) 控股子公司五金公司 2013 年及以前收到关联方国机集团发放的科技发展基金 300 万元，2014 年收到 10 万元；控股子公司成套公司 2013 年收到国机集团发放的市场开发扶持资金 50 万元；控股子公司船舶公司 2013 年及以前收到国机集团发放的科技发展基金 170 万元；控股子公司机电公司 2013 年之前收到国机集团发放的科技发展基金 200 万元；

4) 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在建房屋建设工程，从关联方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工程物资 367,979.22 元；

5)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金公司与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五金公司免除应收其款项 12,458,989.93 元。

A、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公司”）原名南京苏美达杰西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8 日更名），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五金公司出资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00%；自然人唐义桂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截至 2012 年末，南京苏美达杰西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该公司当时主营业务范围为工程机械等，在国内挖掘机市场普遍经营模式为分期付款模式且挖掘机单位价值较高的客观影响下，仅靠自身注册资本很难维持正常运营，故从 2003 年年末开始五金公司为工程技术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04 年末对于工程技术公司拆借资金为 1,100.00 万元。

后来由于挖掘机市场波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加剧，资金占用持续增加，

五金公司的资金拆借规模于 2012 年年末达到 7,991.00 万元，风险急剧增加。此时，五金公司开始着重债权清收管理，力求保全国有资产，逐步退出工程机械行业，同时引进外部股东，拓展消防产品业务。跟外部股东约定原工程机械业务的资产、债权、债务由五金公司承担与享有，并于 2013 年 7 月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 2013 年 7 月 4 日五金公司与自然人唐义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会议决议，唐义桂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五金公司。

根据五金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五金公司与工程技术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4 日签订协议，约定五金公司免除应收其款项 11,872,890.87 元以引进外部股东。当日，五金公司与自然人万润西、宋柔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工程技术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由五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至 210.00 万元占 35%，自然人万润西货币出资 204.00 万元占 34%，宋柔刚货币出资 186.00 万元占 31.00%。根据协议，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各方委派一人，会议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协议另对分红权进行了特别约定：对于工程技术公司原工程机械业务产生的损益由五金公司享有，对于新股东拓展的消防产品业务产生的损益三方按照五金公司、万润西、宋柔刚分别按 20%、49%、31%的比例享有。

2014 年 9 月 10 日，工程技术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宋柔刚将持有的 31% 股权平价转让给新股东沈波，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其中五金公司增资 840.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35.00%。

根据五金公司的董事会决议，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金公司与工程技术签订的协议，五金公司免除应收其款项 12,458,989.93 元。

B、上述事项的影响

上述交易完成后，五金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1,872,890.87 元，2014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2,458,989.93 元。

6) 根据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联西北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冯兀龙和满万朝签订的《光伏电站项目与收购协议》，冯兀龙和满万朝持有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联西北工程设计院有限公

司负责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开发建设。满足一定条件后冯兀龙和满万朝将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出售给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支付协议定金 7,050.00 万元，中联西北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已开具受益人为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履约保函 9,250 万元。

A、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

冯兀龙和满万朝为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始出资方，在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后，因缺乏资金实力，故选择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由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

按照苏美达新能源与冯兀龙、满万朝签署的《光伏电站项目与收购协议》，在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并网且达到苏美达新能源公司的收购要求后，苏美达新能源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持有电站全部资产和负债。

B、上述事项的影响

苏美达新能源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份建成并通过苏美达新能源公司组织的并网验收工作，电站质量良好，光照充裕，有较高的经济效益，项目正常运行期 25 年，预计产生年发电收入 5,67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670 万元。

7) 苏美达集团控股子公司成套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关联方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票据 62,500,000.00 元，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贴现该票据并将款项归还给成套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票据尚未解付。

A、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

成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工程项目的成套设备采购，由于成套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一般需要采购商预付一定资金，因此成套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成套公司 2015 年 5 月在账面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成套公司 2015 年 5 月底银行存款剔除尚未结汇的外币后可用账面余额 13,453,367.54 元），向关联方江

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并贴现的方式间接进行融资 62,500,000.00 元，从而解决了当时的短期资金需求。成套公司通过该方式获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该票据已于 2016 年 5 月到期解付。

B、上述事项的影响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成套公司通过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贴现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上述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称“《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三）骗取信用证的；（四）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成套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并贴现的主要目的是进行银行融资，且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并无“骗取财物”的情节，并且有关承兑汇票/信用证均已到期解付，发行人与有关银行亦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和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应当进行刑事处罚的金融票据或信用证诈骗行为。

其次，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成套公司开具非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相关规定；但是，成套公司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并贴现的主要目的是进行银行融资，且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并无“骗取财物”的情节，并且有关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成套公司与有关银行亦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行政处罚的范畴以及《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和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应当进行刑事处罚的金融票据或信用证诈骗行为。因此，该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苏美达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在关联方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2014 年度	959,350,083.37	3,849,351.45
2015 年度	1,446,840,862.05	7,594,268.98

9) 苏美达集团于 2015 年与国机集团等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国机资本，苏美达集团持股比例为 2.11%。

10) 苏美达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国机财务借入短期借款如下：

①2015 年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金额	本期利息支出
国机财务	50,000,000.00	306,184,200.00	925,665,000.00	669,480,800.00	9,714,355.36
小计	50,000,000.00	306,184,200.00	925,665,000.00	669,480,800.00	9,714,355.36

②2014 年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金额	本期利息支出
国机财务	200,000,000.00	620,000,000.00	470,000,000.00	50,000,000.00	7,311,666.67
小计	200,000,000.00	620,000,000.00	470,000,000.00	50,000,000.00	7,311,666.67

11) 苏美达集团从关联方国机财务借入长期借款如下：

①2015 年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金额	本期利息支出
国机财务	520,000,000.00	-	27,000,000.00	547,000,000.00	30,331,701.13
小计	520,000,000.00	-	27,000,000.00	547,000,000.00	30,331,701.13

②2014 年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期末金额	本期利息支出
国机财务	390,000,000.00	-	130,000,000.00	520,000,000.00	24,895,972.23
小计	390,000,000.00	-	130,000,000.00	520,000,000.00	24,895,972.23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美达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1,496,554.90	-	98,753,721.22	-
BERKSHIRE BLANKET INC.	65,835,599.14	-	69,875,211.24	-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8,000.00	-	748,000.00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	460,000.00	-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492,666.12	-	1,334,121.05	-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734,893.16	-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4,097.93	-	7,625.10	-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0.00	-
扬州苏美达长江制衣有限公司	43,741.00	-	-	-
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285,180,000.00	-	-	-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4,457.00	-	-	-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15,495.00	-	-	-
小计	355,116,611.09	-	171,926,071.77	-
预付款项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	-	1,056,000.00	-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38,434.95	-	2,226,934.95	-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	695.00	-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77,507.86	-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	-	8,000,000.00	-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	-	77,677.48	-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392,781.82	-	-	-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9,250.00	-	-	-
小计	3,140,466.77	-	11,538,815.29	-
其他应收款				
江苏苏美达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96,055,536.00	-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	-	18,249,891.07	-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2,565,225.14	-	7,261,869.73	-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102,196.98	-	72,440,241.07	-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	6,089,419.35	-

常州苏美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400,000.00	-	2,509,440.00	-
南京苏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47,953,000.00	-	49,953,000.00	-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	22,193,274.12	-	17,771,503.48	-
Teng Da Marine Inc	19,135,145.48	-	11,625,090.37	-
Wang Da Marine Inc	19,043,073.44	-	11,625,090.37	-
Oriental Maritime Services S.A	22,354,218.00	-	7,021,552.50	-
Oriental Shipping Enterprises S.A	22,354,218.00	-	7,021,552.50	-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22,056,349.88	-	-	-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0	-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500,000.00	-	-	-
寰宇光伏有限公司	11,310.31	-	-	-
小计	300,668,011.35	-	307,724,186.44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国机财务	669,480,800.00	50,000,000.00
小计	669,480,8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1,947,000.00	-
扬州苏美达长江制衣有限公司	-	254,564.60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	50.00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97,164.51	696,493.41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564,019.56	3,953,228.54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83,988.48	-
小计	4,692,172.55	4,305,007.65
预收款项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392,781.82	-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44,322,399.93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
小计	6,892,781.82	44,322,399.93
应付利息		

国机财务	1,508,515.02	715,555.56
小计	1,508,515.02	715,555.56
其他应付款		
江苏苏美达技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23,668,847.22	151,640,203.81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0,408,267.34	21,131,509.84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81,367,835.61	156,000,000.00
江苏长江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1,851,083.17	76,875,912.93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18,067,831.60
江苏苏美达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	1,675,153.52
国机集团	7,300,000.00	7,300,000.00
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	373,200.00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921.00	-
中国苏美达汽车工业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
江苏苏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小计	379,632,954.34	433,063,811.70
长期借款		
国机财务	547,000,000.00	520,000,000.00
小计	547,000,000.00	5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国机财务	119,165,755.15	172,058,514.14
小计	119,165,755.15	172,058,514.14

（三）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及进一步规范措施

1、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2014年和2015年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4%和5.27%，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35%和15.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017号），2014年和2015年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3%和2.23%，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40%和0.34%。

交易前后关联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74.53	6,110.36	8,785.14	12,851.08	7,984.84	14,515.93
占营业成本比例	4.36%	0.40%	10.23%	0.34%	7.35%	0.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31.40	38,949.95	4,661.98	90,699.22	11,584.09	47,216.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6.43%	2.36%	5.27%	2.23%	9.94%	1.2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重将大幅下降，整体来看，本次重组将显著减少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常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将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需就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转移通知债务人，并就债务转移征询债权人的同意或应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等程序。

常林股份正按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的同意或应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林股份已经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原则同意函，尚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转移的要求或权利主张，亦未要求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但上市公司尚未取得所有债权人同意，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偿债或其他或有风险。

（二）拟购买资产估值较大的风险

苏美达集团100%股权评估值为44.36亿元，较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苏美达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14.48亿元，评估增值29.88亿元，增值率206.4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弱势复苏，但后劲不足，新兴发展中国家进入发展瓶颈，正积极推进深化改革；国内经济发展进一步放缓，多层次多领域的改革成为主题。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苏美达集团整体经营状况，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则苏美达集团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商品日益丰富，贸易往来愈加频繁。商品呈现同质化特征，可替代性逐渐增强。同时，贸易类企业数量大幅增加，贸易主体呈多元化，市场已经形成充分竞争。苏美达集团面临着价格、质量、市场占有率和服务等方面强有力的竞争。

近年来，苏美达集团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始终坚持传统产业做精、优势产业做强，新兴产业做大，实行出口、进口和内贸协调发展，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并重，促进了业务模式和发展质量的持续优化。但是，如果苏美达集团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大宗商品贸易为苏美达集团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国内钢材、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明显，苏美达集团通过持续管理提升，降低库存总量，将产品价格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但因经营规模大、客户众多、需求多样等影响，仍需保留一定库存比例。因此，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给苏美达集团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核心营销人员流失风险

多年来，苏美达集团重视营销人员培养，已建立了健全的人员培养机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营销人员，这些核心营销人员成为苏美达集团保持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尽管苏美达集团已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确保核心营销人员的稳定，有效

降低核心营销人员的流失风险，但随着行业的发展，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苏美达集团的核心营销人员流失，则将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苏美达集团所处的贸易行业领域是融商贸、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到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国家对流通业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相关的监管及配套政策也日臻完善，在具体业务领域方面（如钢材等），加快淘汰过剩产能，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促进新技术研发。如果苏美达集团的业务不能及时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盈利能力、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政策风险

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的市场遍布全球，其中，进出口贸易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汇率波动对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效益都有较大影响。自 2005 年人民币汇率由固定汇率改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呈现双向波动的趋势。

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进口、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出口退税风险

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促进行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出口退税政策。目前，苏美达集团涉及出口产品较多，出口退税税率从5%至17%不等，出口退税对于竞争激烈、利润偏低的进出口企业利润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一旦国家决定下调苏美达集团经营中涉及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必将给苏美达集团整体经营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六）贸易保护风险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国际争端频频发生。目前许多国家通过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安全壁垒、反倾销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非关税壁垒措施来对多边贸易进行约束，保护本国产业、维持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地位。苏美达集团主要出口纺织服装、发电设备、园林机械等产品，容易受到发达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性、安全性、兼容性等方面贸易壁垒的限制，从而给苏美达集团的经营带来影响。

（七）多元化经营风险

自各业务子公司成立之初，苏美达集团就给予业务子公司业务经营充分的自主权，业务子公司在各自的优势领域独立经营，内生性的增长模式与苏美达集团所处的贸易行业息息相关苏美达集团秉持“多元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贸工技金”一体化核心竞争优势，实施“产业+投资”双轮驱动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涉足钢材、煤炭、机电设备、纺织服装、船舶工程、园林机械、光伏等众多领域。

尽管苏美达集团始终坚持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在战略、财务、资源等领域对业务子公司实行统一管控，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但考虑到苏美达集团经营范围较广，多元化经营对其整体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对管理层的判断力亦是重大考验，如果缺乏有效的公司治理管控、忽视资源整合及协同发展、弱化了企业品牌及核心竞争力的建设，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目前，苏美达集团正加强风险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的运行，以防范多元化经营引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91,694.55万元、3,846,731.32万元和4,059,477.9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7,772.45万元、85,105.19万元和103,798.51万元。得益于苏美达集团的多元化布局和统一管控，以及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资源共享效应，苏美达集团经营保持相对稳健。

苏美达集团秉持“创新超越、行稳致远”经营理念，不断夯实和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战略、财务、日常经营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具体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如下：

1、战略层面母公司集中决策，经营层面子公司独立经营

苏美达集团制定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业务活动服从于苏美达集团整体战略活动。子公司作为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利润中心对其经营活动拥有自主权，但其业务规划、发展目标需符合苏美达集团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并报请苏美达集团审批同意。

苏美达集团母公司设置战略、法律、财务和人事等职能部门，在此基础上，结合经营计划、业务协调、财务控制、人事控制及绩效考评等手段决定子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从而实现对于子公司经营战略的统一部署，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2、财务层面采取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垂直管理模式

财务方面的垂直管理模式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苏美达集团所有业务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由母公司财务总部派出，其绩效考核政策均由母公司财务总部统一、集中实施，保证母公司总部对业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监督和控制在；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以市场化方式调配资源，既确保母公司对整体资金的控制，又充分支持和满足各业务子公司的经营；强化财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面向各业务板块、国内外平台等，建立覆盖全局、信息共享、规范高效的业务流程和信息化管理体系，融合业务、管理和财务，实现实时监控和管理，提升母公司管理水平和管控能力。

3、日常经营层面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

通过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着力从组织、流程、制度以及日常管控等方面推动内控体系完善和贯彻执行，以对业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风险实现有效控制与管理。

母公司向业务子公司委派法务总监，形成专业分工、资源共享的法务平台。

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重点面向重大合同、EPC项目、投融资等领域进行制度设计，将风险防范制度化、常态化，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流程化、标准化、信息化”运作，实现风险控制的“在线、在控、可控”。

（八）光伏电站经营风险

1、资产权属风险

目前，苏美达集团经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地面电站项目，以及未来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需使用较大面积土地，在建设运营过程要配置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附属设施所使用的土地需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按照国家相关法政策的规定，通常采用包括划拨、出让、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用地方式获取光伏电站项目所需土地，但是受各地土地规划调整、建设规模指标、办理权属证书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存在未及时办证及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权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光伏发电“弃光限电”的区域性风险

由于光伏发电项目需要由电网统一调度，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时，需要根据电网调度指令对发电量进行调整，受电网调度需要所限，当用电需求不高时，存在实际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形，即为“限电”。因太阳能资源不能储存，“限电”情形的存在使得光伏发电企业的部分太阳能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即产生了“弃光”。

国家能源局等主管部门近年来陆续发布支持性政策文件，着力解决上述问题，促进可再生资源与其他能源协调发展，有效改善可再生资源面临的窘境。同时，苏美达集团在对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时，会对电站投建区域进行充分调查及严格论证，尽量避免建成后产生“弃光限电”的情形。

但光伏发电实际运营过程中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的输送容量、该地区电能消纳潜力以及电力系统辅助服务潜力等多种因素。尽管苏美达集团在投建项目前履行了充分的调查及分析论证工作，仍然存在受不可控的外部因素影响而导致现有光伏电站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面临“弃光限电”的风险，继而对光伏发电项目收入产生影响。

（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和国机精工等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 亿元，且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拟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核心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支付交易费用。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者虽然已经确定，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配套资金的募集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配套资金的募集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常林股份将根据自有资金情况考虑调整募投项目计划。

（十）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根据苏美达集团产业发展和战略规划，苏美达集团将持续发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国内光伏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主要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光伏发电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国家通过各项优惠政策的推出为光伏发电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如果未来国家支持光伏发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的经济回报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管理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苏美达集团募投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虽然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苏美达集团已经过详细的论证，考虑了政策环境、项目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且苏美达集团在募投项目管理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光伏电站质量控制措施，但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能力等均提出较高要求，上市公司能否充分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等对募投项目实施有效管理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财务风险

1、负债水平较高、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苏美达集团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由于苏美达集团业务的经营特点，资产负债率偏高。最近三年，苏美达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5%、83.70%和 83.77%。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苏美达集团外部融资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若行业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对苏美达集团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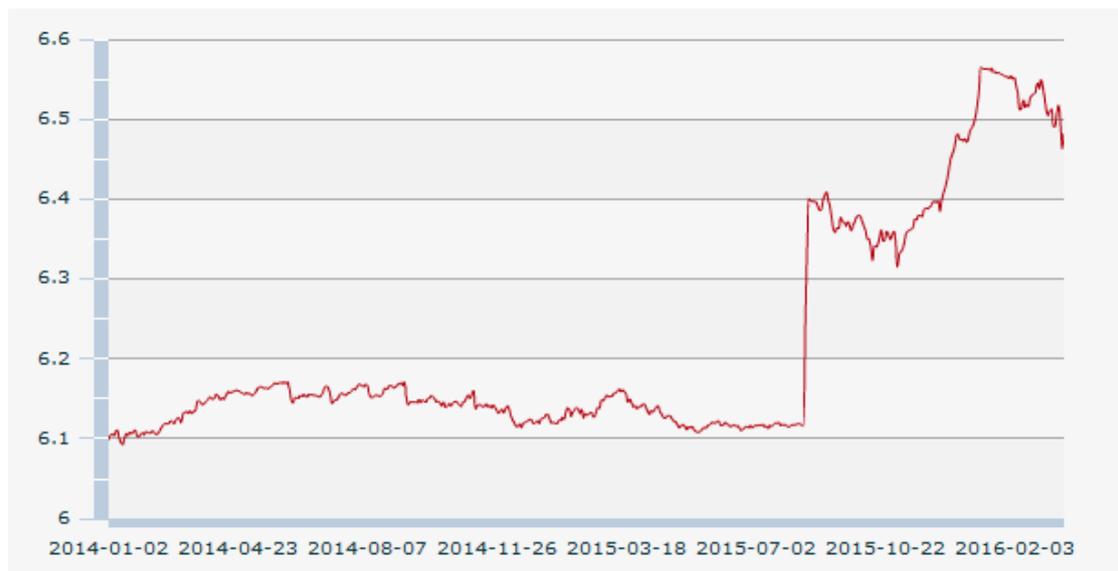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年末，苏美达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10 亿元、47.86 亿元和 54.65 亿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中，除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外，还包括在进口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代垫款项（包括代付汇款及税金等），上述代垫款项占苏美达集团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且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损失。但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的逐步扩张，苏美达集团可能面临着下游企业不能按时付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而发生坏账的情形，继而对其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为显著：

2014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近年来，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发展速度增加，进出口贸易量逐年上升。2015年，苏美达集团进口总额 21.41 亿美元，出口总额 21.53 亿美元。由于苏美达集团对外结算金额较大，因此，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苏美达集团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未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改革及其他国家经济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准确预测汇率波动方向及幅度，可能会对苏美达集团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由于目前人民币汇率向上波动，相对于美元、欧元、日元都在贬值，苏美达集团近两年外币平均净资产为正数，因此将对苏美达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贬值幅度每增加 1%，按照苏美达集团 2015 年末外币净资产的规模测算，将引起苏美达集团 2015 年净利润上升约 0.18 亿元，占 2015 年全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76%。2016 年，由于期末外币负债的大额增长，期末外币净资产减少，按照苏美达集团 2016 年 5 月期末外币净资产的规模测算，人民币每贬值 1% 将引起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净利润上升约 0.10 亿元，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占 2016 年预计全年净利润的 1.04%。由此可见，由于苏美达集团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的配置较为合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折算差异对苏美达集团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十三）船舶业务风险

1、全球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船舶公司所处的船舶行业与国际航运业密切相关，而国际航运业受经济增长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在全球经济增长，特别新兴国家经济高速增长时，国际航运业景气度会较高，航运指数及运价也会相对较高，进而将增加对于造船企业相关产品的需求。但全球经济增长持续趋缓，航运市场低位徘徊，将直接拉低对于各类船舶的需求。因此随着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作为强周期行业的船舶行业也呈现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

苏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贸易，主要产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其中，船舶业务主要由苏美达集团下属公司船舶公司经营。报告期内，船舶业务在苏美达集团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63%、1.18%和3.79%，总体占比不高。

尽管船舶业务在苏美达集团整体收入中占比不高，但如果国际航运业复苏受阻，船舶行业景气程度持续低迷，船舶公司或面临新船订单量下降和新船价格下降的情况，将可能对苏美达集团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船东弃船导致部分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受航运市场持续低迷和船东经营业绩下滑的影响，船东削减船价、延期接船、更改船型、撤销订单的现象不断增多。船舶公司面临船东未按期接船、船东弃船的风险增加。针对部分项目，船舶公司在未收到船东进度款时，为保证按期交船，向造船企业垫付部分建造款，如该部分船舶被船东弃船，船舶公司将面临部分预付款发生损失的可能。

对于船东弃船风险，船舶公司除寻求将船舶通过自营或者转售的方式进行处置外，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资金安全。首先，船舶公司对于在建项目施以严格的资金监管，确保付款进度与项目实际建造进度相匹配。即使船东违约，转售价格或自营收入及前期预收的进度款合计金额，基本可以覆盖预付给船厂的船舶建造款；如果无法覆盖预付的船舶建造款，按照船舶公司与船厂合同约定，差额部分的损失应当由船厂承担。其次，针对部分项目，船舶公司在未收到船东相应

进度款时，为保证按期交船，存在的向造船厂垫付建造款的资金风险，船舶公司采取在建船舶所有权登记、资产抵押、船厂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措施，作为未能交船时的还款保障。船舶公司以上风控措施能够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此外，上述船东主动违约弃船的情形，在前期建造过程中船东的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将无需归还，该部分预付款可以有效抵减自营或者转售的船舶成本，从而显著降低差额部分的金额。

3、船厂未按期交船导致部分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船厂建造过程中因生产或工艺问题，资金或运营状况困难，可能导致船舶延期交付，进而可能导致超过合同规定的弃船期的情形下船东选择取消造船合同。由于无法按期交船导致收到的船东预付款需要退还，船舶公司面临预付给船厂的船舶建造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

首先，为保证在建船舶项目按期交船，船舶公司派驻专人在船厂监督船舶建造进度，并进行项目资金预算管理、采购专项管理。同时，由于船厂原因无法按期交船的情况下，按照船舶公司与船厂合同约定，船舶公司预付款无法收回的损失将由船厂承担赔偿责任。为确保船厂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在船舶建造过程中，船舶公司采取在建船舶所有权登记、船厂资产抵押、船厂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措施，作为未能按期交船的还款保障。

（十四）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存在部分未决诉讼及仲裁，其中，2015年诉讼合同货款占收入的比重为0.78%，较2013年、2014年占比情况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从2015年起，苏美达集团配置更多资源跟踪贸易业务流程，及时识别风险，并通过司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因而2015年未决诉讼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苏美达集团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潜在的诉讼风险也有所增加。尽管苏美达集团已对未决诉讼采取及时识别、控制货权、财产保全等有效手段降低相关风险，但仍然存在相关诉讼、仲裁结果对苏美达集团不利，继而对其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十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下的相关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易和服务业务，具体包括机电设备进口及大宗商品贸易，园林机械、发电设备等机电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新能源工程、船舶工程、环境工程等。

经过多年的经营，苏美达集团已经形成稳固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同时基于苏美达集团平台进行良好的协同运作。在资源方面，各业务板块未来将借助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平台，共享渠道、客户、资金、信息等资源；在战略方面，立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根据业务状况在苏美达集团的统一部署下实现业务板块之间业务的微调，相互补充，相互支撑；在财务方面，凭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和金融平台，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获取财务资源支持，同时，苏美达集团对各业务板块财务核算、管理、金融等方面实施统一管控，有效控制风险。

在坚持多元化经营战略的同时，苏美达集团在具体业务层面强化以下属专业公司核心业务为基础的“专业化经营”战略。苏美达集团的业务子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具有各自独立的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依然保持经营相对独立的特点。同时，各业务子公司经营业务差异较大，如技贸公司主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轻纺公司主营纺织服装业务、机电公司主营机电产品进口业务等。各业务子公司专注于各自的经营领域，不断提高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打造在各自业务板块领域中的领先者、领导者。

综上，苏美达集团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在整体层面，推行多元化经营，实行在战略、业务、财务领域的统一管控；在具体业务层面，各业务子公司独立运作，专注各自的优势领域，苏美达集团将长期坚持业务子公司多元化经营战略，充分发挥子公司的专长。因此，截至目前，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没有对全资子公司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进行重大整合的计划。

未来，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苏美达集团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拓宽业务领域，提高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为顺应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面对的行业相关变化，可能会对现有资源、发展战略等进行必要的整

合。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本公司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或行业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行业或竞争对手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基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03.05 万元。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6]106 号），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因公司连续 3 年净利润为负被暂停上市后，如 2016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如无法满足《上市规则》第 14.3.1 条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国机重工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5001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19.00	273.66
负债总额	7.03	229.24
资产负债率（%）	37.03%	83.77%

本次注入资产为苏美达集团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作为一个经营实体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业务差异，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也有较大变化，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26 号准则》、《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就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一）常林股份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交易的常林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亲属在本次常林股份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国机重工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国机重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1、国机重工的交易情况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	买卖常林股份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股）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9986	B882953279	2015.5.11	卖出	7,500,000
			2015.5.12	卖出	13,480,000
			2015.5.13	卖出	3,000,000

国机重工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上述股票交易均系售出常林股份股票，不存在买入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此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核查期间内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通过上述买卖行为存在获利的，则承诺将该等获利全部上交常林股份。”

2、国机重工监事韩保进的交易情况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韩保进	2015年1月19日	5.05	500	-	500
		4.85	700	-	1,200
		4.95	1,000	-	2,200
		5.08	2,000	-	4,200
		4.90	500	-	4,700
	2015年1月20日	4.93	300	-	5,000
	2015年1月21日	5.19	1,000	-	6,000
	2015年1月22日	5.31	2,160	-	8,160
		5.31	840	-	9,000
		5.31	1,000	-	10,000

韩保进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买卖“*ST常林”挂牌交易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参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决策过程，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为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ST

常林”挂牌交易股票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则本人承诺将该等获利全部上交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3、国机重工副总经理元晋予配偶的交易情况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廉红	2016年2月4日	7.30	-	3,000	35,300

廉红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决策过程，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为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常林股份股票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则本人承诺将该等获利全部上交常林股份。”

4、国机重工副总经理金阳配偶的交易情况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周世君	2016年2月19日	8.06	2,000	-	2,000
	2016年3月9日	8.13	-	2,000	0

周世君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决策过程，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为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常林股份股票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则本人承诺将该等获利全部上交常林股份。”

（三）交易对方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交易对方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在本次常林股份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根据自查情况和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常林股份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

（五）参照《26 号准则》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核查情况

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就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制作了自查报告。

经自查发现国机重工外部监事韩保进、国机重工外部董事元晋予配偶、国机重工副总经理金阳配偶，苏美达集团办公室主任王健、原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艳芳律师的妹妹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当事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和说明：“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参与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决策过程，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常林股份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应当书面说明相关申请事项的动议时间，买卖股票人员是否参与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停牌。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自停牌后启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常林股份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存在买卖常林股份股票行为的当事人有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工”）、国机重工外部监事韩保进、国机重工外部董事元晋予配偶、国机重工副总经理金阳配偶，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王健、原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艳芳律师的妹妹。经核查并经上述人员确认，上市买卖股票人员均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参与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决策过程，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相关当事人及其买卖行为进行核查，对该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法律顾问懋德出己具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及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常林股份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常林股票、上证综指以及专用设备制造业指数的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常林股份 收盘价（元/股）	上证综指 收盘点位	Wind证监会专用设 备指数收盘点位
2015年6月18日	10.32	4,785.36	8,317.60
2015年7月16日	5.44	3,823.18	5,343.62
涨跌幅	-47.29%	-20.11%	-35.76%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常林股份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常林股份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 27.16%，高于 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常林股份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 11.53%，低于 20%。

综上所述，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常林股份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确保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报告书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已经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机集团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前，国机集团通过一致行动人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国机集团取得常林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在登记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五）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常林股份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委托副董事长、总经理王伟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通过上交所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941,52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8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 5.01：整体方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02：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与注入资产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03：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方案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 数	反对比 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 例 (%)	是否 通过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04: 重大资产置换: 置出资产、注入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方式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对象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数量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份锁定期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滚存利润安排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地点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A 股	6,569,121	96.09	233,200	3.41	34,000	0.50	是
议案 5.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A 股	6,569,121	96.09	233,200	3.41	34,000	0.50	是
议案 5.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A 股	6,569,121	96.09	233,200	3.41	34,000	0.50	是
议案 5.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锁定期安排							
A 股	6,569,121	96.09	233,200	3.41	34,000	0.50	是
议案 5.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A 股	6,569,121	96.09	233,200	3.41	34,000	0.50	是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 数	反对比 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 例 (%)	是否 通过
议案 5.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地点							
A 股	6,569,121	96.09	233,200	3.41	34,000	0.50	是
议案 5.20: 职工安置方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21: 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5.22: 决议有效期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A 股	6,836,3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9: 关于与六家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A 股	6,603,121	96.58	233,200	3.42	0	0.00	是
议案 10: 关于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A 股	168,935,721	99.99	0	0.00	5,800	0.01	是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A 股	6,830,521	99.91	0	0.00	5,800	0.09	是
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A 股	168,935,721	99.99	0	0.00	5,800	0.01	是
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A 股	168,759,721	99.89	0	0.00	181,800	0.11	是
议案 14: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A 股	168,935,721	99.99	0	0.00	5,800	0.01	是
议案 1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A 股	168,935,721	99.99	0	0.00	5,800	0.01	是
议案 16: 关于相关主体签署《关于确保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 数	反对比 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 例 (%)	是否 通过
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A 股	168,935,721	99.99	0	0.00	5,800	0.01	是
议案 17: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A 股	6,830,521	99.91	0	0.00	5,800	0.09	是
议案 1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A 股	168,941,5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A 股	168,941,521	100.00	0	0.00	0	0.00	是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3、4、5、6、7、8、9、11、17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回避了表决；议案 5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余事项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提示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分别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了表决。

（七）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常林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A.假设本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B.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本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49 元/股，发行数量为 440,221,094 股；本次配套资金按上限募集，即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63 元/股，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资金计算，最终发行数量为 226,244,340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C.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BJA80073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426.70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情况持平，为-53,426.70 万元。

D.根据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2,401.63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后，苏美达集团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2,401.63 万元。

E.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未考虑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

F.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G.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H.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期末总股本（万股）	64,028.40	64,028.40	108,050.51	130,67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3,426.70	-53,426.70	32,401.63	32,401.63
扣非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30	0.25

如上表所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6年），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从-0.83元/股上升为0.30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打造“贸工技金”一体化协同的运作模式，提升公司绩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同时，为提高重组绩效，公司同时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5亿元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的资产将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预

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在总股本上升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 应对措施

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A.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贸易行业的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及苏美达集团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苏美达集团的经营计划。

B.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C. 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D.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自该等规定实施后十五日内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

充承诺：

8、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 1-8 项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承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九、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苏美达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利分配政策将参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一）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此次交易前，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在符合第一百五十四条本款规定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实施重大投资或存在重大现金支出：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收购资产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含股权投资、收购资产及固定资产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2、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负数、且绝对数超过 10,000 万元时；

3、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后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之和（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负数、且绝对数超过 5,000 万元时；

4、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每股 0.10 元时。

（二）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必要时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四）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具体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主动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可通过多种渠道（如联系电话、传真、网络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

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3 年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于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少，并且 2012 年度中期已实施过一次分配，考虑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4 年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于公司 2013 年全年度大幅亏损，考虑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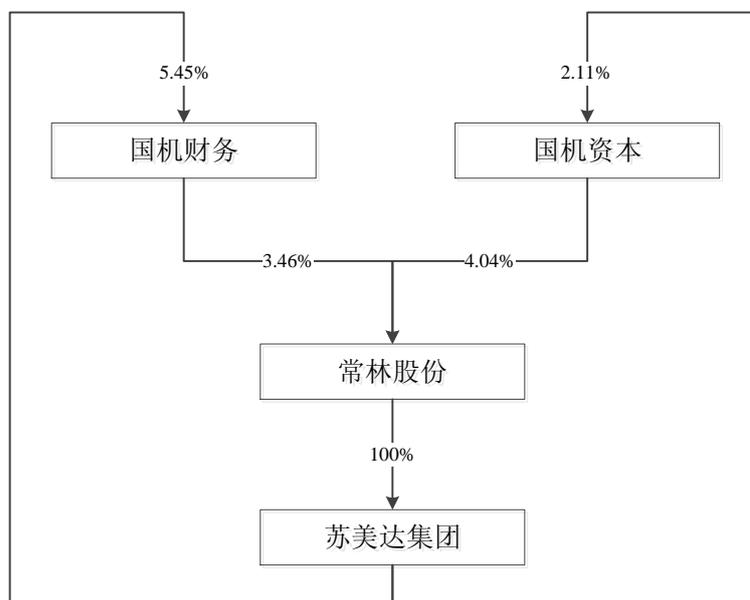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全年大幅亏损，考虑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财务、国机资本股东的影响及其退出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定程度上形成了间接交叉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苏美达集团持有国机财务 5.45% 股权，持有国机资本 2.1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将成为常林股份全资子公司，国机财务届时将直接持有常林股份 45,248,868 股股票，国机资本将直接持有常林股份

52,790,346 股股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定程度上形成了间接交叉持股的情形，但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间接交叉持股的比例非常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间接交叉持股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2 年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 号）第 24 条曾对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事项作出规定：“一个公司拥有另一个企业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则后者不能购买前者的股份。”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已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废止。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交叉持股事项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综上，常林股份与国机财务、国机资本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间接交叉持股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三）交叉持股事项不会对常林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1、苏美达集团对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持股比例较低，不能对国机财务和国

机资本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苏美达集团仅持有国机财务 5.45% 股权，仅列国机财务并列第 7 名股东，国机财务第一大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国机财务 20.36% 的股权，苏美达集团对国机财务持股比例同国机财务第一大股东国机集团有较大差距。此外，除苏美达集团外，国机财务其它股东均为国机集团或国机集团下属公司，国机集团对国机财务的生产经营以及重大决策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对于重组完成后国机财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应作为国机集团能够影响和控制的股份考虑，不应作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影响和控制的股份进行考虑。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苏美达集团仅持有国机资本 2.11% 的股权，仅列国机资本并列第 11 名股东，国机资本第一大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国机资本 33.75% 的股权，苏美达集团对国机资本持股比例同国机资本第一大股东国机集团有较大差距。此外，除苏美达集团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6%）外，国机资本其他股东均为国机集团或国机集团下属公司，国机集团对国机资本的生产经营以及重大决策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对于重组完成后国机资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应作为国机集团能够影响和控制的股份，不应作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影响和控制的股份进行考虑。

鉴于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所持股份均为国机集团能够影响和控制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国机财务及国机资本间的间接交叉持股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2、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不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财务将持有常林股份 45,248,868 股股份，占重组完成后常林股份股份总数的 3.46%，国机资本持有常林股份 52,790,346 股股份，占重组完成后常林股份股份总数的 4.04%，对常林股份股东大会所做决议的影响均较小。

同时，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作为国机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常林股份股东大会对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对

不需回避表决的事项，由于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同国机集团及其它下属公司间的合计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其对不需回避表决事项的决策影响较小。

综上，苏美达集团能够对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日常经营和重要决策产生的影响较小，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能够对常林股份重要事项产生的影响较小，常林股份与国机财务、国机资本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发生的交叉持股事项不会对常林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苏美达集团承诺转让所持国机财务、国机资本的股权

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现的交叉持股情形，苏美达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于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名下之日后 36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所持国机财务 5.45% 股权及国机资本 2.11%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股权转让手续。

（五）苏美达集团转让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的股权之前，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将除收益权和处分权外的股东权利委托国机集团管理，避免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上述交叉持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可能产生影响，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已分别与国机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作出如下约定：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苏美达集团将所持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股权转让至第三方前，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分别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处分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及收益权（含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国机集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2）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3）提出提案权；（4）推荐董事或/和监事的权利。同时，国机集团行使上述股份管理权利时，应与其所持常林股份的股份之相关权利行使保持一致。依据上述《委托管理协议》，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将其所持常林股份的股份委托给国机集团管理，并与国机集团保持一致。

（六）交叉持股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过程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间接交叉持股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过程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一）贷款和应收款项；（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2）苏美达集团对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股权投资的核算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苏美达集团持有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股权比例较小，并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苏美达集团对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同时，由于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的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因此按投资成本计量。如果在持有期间取得被投资方分配的股利，记入投资收益反映。

（3）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核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小，并不具有重大影响，且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存在限售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各期末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上

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变动应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不会影响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的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不会影响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的经营业绩。

2、间接交叉持股事项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对上市公司投资分别占其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难以对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的分红产生直接影响；同时，苏美达集团对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的持股比例也较低，根据会计处理的原则，苏美达集团对持有的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成本法核算。因此，上述交叉持股不会因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或股价波动间接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5 年末，国机财务账面资产总额为 156.18 亿元，本次交易中，国机财务拟认购 3.0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2%。

由于对上市公司的投资占国机财务账面资产总额的比例很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能够对国机财务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同时，考虑到国机财务进行分红时，还需考虑当年的运营成本、税负、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并考虑到苏美达集团对国机财务较低的持股比例，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化难以最终对国机财务向苏美达集团进行分红金额产生影响，进而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化难以通过间接交叉持股对自身的业绩产生影响。

截至 2015 年末，国机资本账面资产总额为 24.98 亿元，本次交易中，国机资本拟认购 3.5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占账面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00%。

由于对上市公司的投资占国机资本账面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能够对国机资本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同时，考虑到国机资本进行分红时，还需考虑当年的运营成本、税负、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并考虑到苏美达集团对国机资本较低的持股比例，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化难以最终对国机资本向苏美达集团进行分红金额产生影响，进而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化难以通过间接交叉持股对自身的业绩产生影响。

十一、苏美达集团控制业务子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苏美达集团下属 6 家业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美达集团下属 6 家业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五金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美达集团工会	5,850.00	65.00	货币
2	苏美达集团	3,150.00	35.00	货币
	合计	9,000.00	100.00	-

2、技贸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技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美达集团工会	9,255.00	42.07	货币
2	苏美达集团	7,700.00	35.00	货币
3	赵维林	560.00	2.55	货币
4	史磊	560.00	2.55	货币
5	胡海净	560.00	2.55	货币
6	张伟	470.00	2.13	货币
7	欧卫国	400.00	1.82	货币
8	陈朱涛	400.00	1.82	货币
9	付伟	240.00	1.09	货币
10	赵苓	240.00	1.09	货币
11	芮安	240.00	1.09	货币
12	夏军平	240.00	1.09	货币
13	刘震	240.00	1.09	货币
14	金宝	220.00	1.00	货币
15	周锋	220.00	1.00	货币

16	孙忠卫	220.00	1.00	货币
17	陈志钢	120.00	0.54	货币
18	韩宇锋	60.00	0.27	货币
19	高志伟	55.00	0.25	货币
合计		22,000.00	100.00	-

3、成套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成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美达集团工会	3,117.60	43.30	货币
2	苏美达集团	2,520.00	35.00	货币
3	金永传	576.00	8.00	货币
4	李勇前	360.00	5.00	货币
5	王爱明	345.60	4.80	货币
6	唐标	280.80	3.90	货币
合计		7,200.00	100.00	—

4、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船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美达集团工会	3,986.30	39.08	货币
2	苏美达集团	3,570.00	35.00	货币
3	徐钢	816.00	8.00	货币
4	姚灏	423.00	4.15	货币
5	徐斌	423.00	4.15	货币
6	吕昶	336.70	3.30	货币
7	徐小强	332.00	3.25	货币
8	陈弘	313.00	3.07	货币
合计		10,200.00	100.00	-

5、轻纺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轻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苏美达集团工会	7,743.00	49.01	货币
2	苏美达集团	5,530.00	35.00	货币
3	范雯烨	752.00	4.76	货币
4	王申涛	440.00	2.78	货币
5	朱玉	363.00	2.30	货币
6	林学虎	333.00	2.11	货币
7	何隽	317.00	2.00	货币
8	吴伟锋	202.00	1.28	货币
9	高巍	120.00	0.76	货币
合计		15,800.00	100.00	-

6、机电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机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美达集团工会	2,849.35	40.70	货币
2	苏美达集团	2,450.00	35.00	货币
3	彭原璞	560.00	8.00	货币
4	张旭红	350.00	5.00	货币
5	程小松	287.00	4.10	货币
6	王韶华	231.00	3.30	货币
7	陆彬	167.65	2.40	货币
8	高晓翔	105.00	1.50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00	-

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苏美达集团下属6家业务子公司技贸公司、成套公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的股权结构均为苏美达集团持有35%的股权，另外65%的股权由苏美达集团工会及自然人股东持有。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营销人员等业务骨干。根据《江苏苏美达集团内部职工股募集及管理办法》的规定，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及苏美达集团工会持有的业务子公司的股份遵循统一的管理制度，相关股份的认购、转让、分红等事项由苏美达集团及各业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二）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历史背景和发展

1、1998年起苏美达集团开始实施工会持股政策

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作为一家地处江浙地区的外贸企业，在 90 年代中期，面临一系列严峻的挑战和威胁：一是传统外贸企业的垄断地位被逐步打破，国有外贸企业生存、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二是传统国有外贸企业人才外流形势严峻，单一的纯国有体制已不适应地方外贸发展的竞争形势需要，如何留住优秀业务人才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三是大批传统外贸行业企业资不抵债甚至倒闭破产，生存状况堪忧。

在上述背景下，苏美达集团经过调查和学习后认为，实施职工持股是稳定职工队伍，尤其是稳定经营管理骨干人才的最根本、最有效、最持久的举措，具有激励和约束的双重机制。其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职工持股是对人力资本的认同，是对人才价值和地位的肯定，可以优化劳动者于生产性资源的合理配置，具有长期的激励作用；第二，职工持股可以通过产权纽带把员工、经营者和企业联系在一起，形成长期、统一的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拥有感、认同感和关切度；第三，通过制度约束将职工持股的股权限制在企业内部，职工离职不能带走，形成有力的约束机制。

出于上述考虑，1998 年苏美达集团实施集团化改组，按照船舶、成套设备、五金工具、机电、纺织服装、技术引进等六大领域成立了专业化子公司，并在此过程中，实施了工会持股，即苏美达集团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分别持有下属六家业务子公司部分股权。

2、2005 年苏美达集团开始逐步试点核心骨干实名持股

苏美达集团在工会持股制度运行一段时间后，逐步总结经验，对工会持股的比例和分配不断进行调整。2003 年起，苏美达集团和苏美达集团工会对各业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调整为 35% 和 65%。

2005 年，为了进一步促进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升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拥有感，进一步发挥员工持股制度的优越性，苏美达集团进一步完善了苏美达集团工会的进入和退出机制，并对苏美

达集团工会成员中各业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逐步试点推行了实名持股。使部分核心骨干员工成为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的直接自然人股东，并相应赋予了其委派董事的权利。

2005 年之后，尽管部分核心骨干员工成为各业务子公司的直接自然人股东，但根据各自然人股东同苏美达集团工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然人股东“同意今后其股权转让的条件、价格及其他相关事项，除公司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按《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内部职工股募集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内部职工股募集及管理办法》在苏美达集团更名后变更为《江苏苏美达集团内部职工股募集及管理办法》，是规范核心骨干员工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主要管理制度之一）。

因此，虽然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的部分核心骨干员工成为业务子公司的直接自然人股东，但其仍受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制度的统一约束，实质上仍为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成员。

（三）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运作机制

1、苏美达集团实际控制苏美达集团工会

（1）苏美达集团现任及往届管理层成员占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

根据苏美达集团《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苏美达集团工会的全体会员大会是最高决策机构，因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持股人数较多，特设立“会员代表大会”代苏美达集团工会全体会员大会行使全部权力。会员代表人数为 9-15 名，由全体会员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会员代表大会具有以下职权：

- ①制定和修改《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章程；
- ②选举和撤换苏美达集团工会“管理委员会”成员；
- ③审议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苏美达集团工会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述职报告；
- ④听取苏美达集团工会管理委员会主任就参与股东会重大决策及苏美达集

团工会管理委员会工作的汇报；

⑤选派代表参加业务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⑥讨论决定苏美达集团工会的其他重大问题。

现任苏美达集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成员在苏美达集团及业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苏美达集团及业务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杨永清	苏美达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轻纺公司董事长
2	蔡济波	苏美达集团总经理、董事
3	张治宇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
4	张格领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5	姜琼	苏美达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6	辛中华	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助理
7	赵建国	苏美达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8	杨洪海	苏美达集团下属扬州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原苏美达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9	金伟	原苏美达集团工会副主席，纪检监察室主任，现已不再担任原职务
10	黄毅	轻纺公司服装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11	吴玉华	五金公司动力工具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制造中心总经理
12	陈志刚	技贸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主任
13	高健	机电公司园区办公室副主任
14	陈贯星	船舶公司业务员
15	徐峰	成套公司业务员

苏美达集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5 名现任代表中，有 9 名成员为苏美达集团现任或往届管理层成员，苏美达集团 6 家业务子公司各有一名员工成为苏美达集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苏美达集团现任及往届管理层成员占苏美达集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半数以上。

根据苏美达集团《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苏美达集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苏美达集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鉴于苏美达集团现任及往届管理层成员占苏美达集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全

体代表的半数以上，苏美达集团能够实际控制苏美达集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所做出的各项决议，能够实际控制苏美达集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2) 苏美达集团工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全部来自苏美达集团管理层

根据苏美达集团《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苏美达集团工会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苏美达集团工会的办事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责：

①筹备并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②拟订《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及其它苏美达集团工会规章制度草案；

③负责苏美达集团员工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所持股份的管理；办理和管理会员持股名册；办理会员入股、增股、减股、退股等事宜；

④听取会员的意见，接待会员查询，定期公开持股会管理事务；

⑤执行苏美达集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现任苏美达集团工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苏美达集团及业务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杨永清	苏美达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轻纺公司董事长
2	蔡济波	苏美达集团总经理、董事
3	张治宇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
4	张格领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5	姜琼	苏美达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6	辛中华	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助理
7	赵建国	苏美达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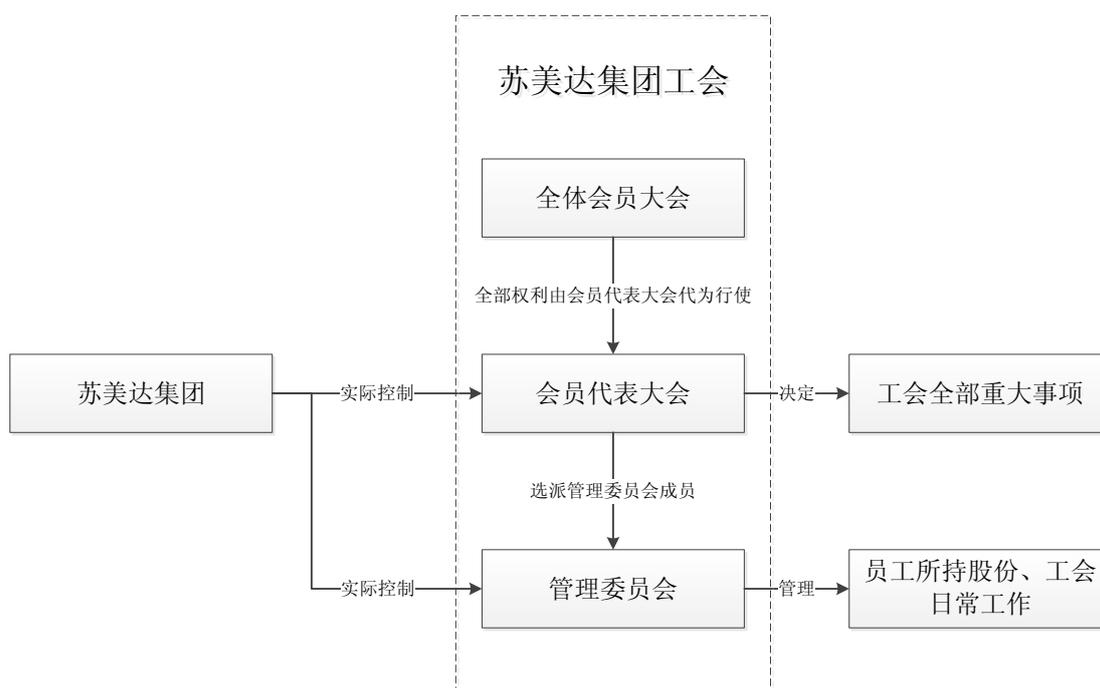
苏美达集团工会管理委员会 7 名现任代表中，全部为苏美达集团现任管理层人员。

鉴于苏美达集团工会管理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为苏美达集团管理层人员，苏美达集团能够实际控制苏美达集团工会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能够实际控制苏美达集团工会管理委员会。

（3）苏美达集团工会的实际控制情况

鉴于苏美达集团工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会员代表大会超过半数的会员代表为苏美达集团现任及往届管理层成员，苏美达集团工会的办事机构管理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为苏美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苏美达集团能够实际控制苏美达集团工会的各项重要决策以及日常运作，苏美达集团能够实际控制苏美达集团工会。

苏美达集团工会的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2、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的管理机制

成为苏美达集团员工是相关人员参与工会持股的先决条件。根据《江苏苏美达集团内部职工股募集及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苏美达集团或业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服务年限满三年、在职在岗的职工，具备持有股份的基本条件。

根据《江苏苏美达集团内部职工股募集及管理办法》的规定，苏美达集团相关员工在内退或退休时，可选择全额退股或在限额 3 万股内保留股权，其余部分向苏美达集团工会或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股东会决议（适用于自然人直接持股的情况）批准的其他受让方进行转让。

根据《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苏美达集团员工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所持业务子公司的股权由苏美达集团工会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

由于苏美达集团实际控制苏美达集团工会管理委员会，因此苏美达集团员工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所持业务子公司股权的管理由苏美达集团最终实际控制。

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自然人所持股份的变动需经业务子公司股东会批准。苏美达集团和苏美达集团工会对下属各业务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 50%，因此，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的股东会最终由苏美达集团实际控制，进而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的管理也由苏美达集团最终实际控制。

（四）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活动具有实际控制力

1、苏美达集团历史上对各子公司一直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自各业务子公司成立后，苏美达集团要求各业务子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苏美达集团会计核算办法》。并制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业务子公司统一执行。此外，苏美达集团向各业务子公司派遣财务总监和所有财务人员，统一执行会计制度、《苏美达集团会计核算办法》及《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管控要求。

由于历史较长，保管不善等原因，苏美达集团 1997 年度和 1998 年度审计报告已无法取得。根据 1997 年度和 1998 年度对苏美达集团进行年度审计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原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1997 年度和 1998 年度，苏美达集团对成套公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等五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技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并编制了合并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对苏美达集团 1997 年度和 1998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技贸公司	成套公司	五金公司	轻纺公司	机电公司	船舶公司	苏美达集团审计报告编号
业务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3月	1997年12月	1997年12月	1997年12月	1997年12月	1997年12月	
1999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苏信会审字（2000）第210号
2000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苏信会审字（2001）第061号
2001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苏信会审字（2002）第136号
2002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苏信会审字（2003）第018号
2003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众天信会审字[2004]28号
2004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利安达信隆审字[2005]第A1143-4-5号
2005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利安达审字[2006]A1038号
2006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京信审字[2007]030号
2007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京信审字[2008]107号
2008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京信审字[2009]499号
2009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立信大华审字[2010]025号
2010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立信大华审字[2011]369号
2011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大华审字[2012]807号
2012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大华审字[2013]001144号
2013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大华审字[2014]000241号
2014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信永中和 xyzh/2014A2016-1
2015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天健审[2016]5398号

自各业务子公司成立后，苏美达集团一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并经过年审事务所的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2、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具有实际控制

根据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章程规定，下属业务子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013年初至2016年5月31日，张格领代表苏美达集团工会参加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张格领为苏美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且苏美达集团工会部分成员为苏美达集团职工，苏美达集团工会在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历次股东会中，一直遵循与苏美达集团事前沟通协商的原则，并按照苏美达集团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投票，所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决定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监事；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苏美达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苏美达下属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苏美达集团工会与苏美达集团于2016年7月26日签署的《股权管理协议》，因经营发展需要，苏美达集团工会将其所持下属公司技贸公司、成套公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全部股权、以及前述股权由于利润、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增加的股权交由苏美达集团管理，苏美达集团取得前述股权附带的除收益权、受限制的转让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同苏美达集团签署了《股权管理协议》，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下属公司技贸公司、成套公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全部股权、以及前述股权由于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增加的股权交由苏美达集团管理，苏美达集团取得前述股权附带的除收益权、受限制的转让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苏美达集团对苏美达集团工会和自然人股东的意思表示有决定权，对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力。

3、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董事会具有控制力

(1) 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董事会结构

自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设立以来，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委派约定情况如下：

1) 技贸公司

自技贸公司成立起，其公司章程约定对董事的委派情况如下：

时间	苏美达集团	工会	自然人股东	备注
1999年	-	-	-	合计5人，章程中未明确由哪方股东委派
2000年	-	-	-	
2001年	-	-	-	
2002年	-	-	-	
2003年	2	3	-	
2004年	2	3	-	
2005年	2	1	4	
2006年	2	1	4	
2007年	2	1	4	
2008年	2	1	2	
2009年	2	1	2	
2010年	2	1	2	

时间	苏美达集团	工会	自然人股东	备注
2011年	2	1	2	
2012年	2	1	2	
2013年	2	1	2	
2014年	2	1	2	
2015年	2	1	2	

2) 成套公司

自成套公司设立起，其公司章程约定对董事的委派情况如下：

时间	苏美达集团	工会	自然人	备注
1997年	-	-	-	合计5人，章程中未明确由哪方股东委派
1998年	-	-	-	
1999年	-	-	-	
2000年	-	-	-	
2001年	-	-	-	
2002年	-	-	-	
2003年	2	3	-	
2004年	2	3	-	
2005年	2	1	4	
2006年	2	1	4	
2007年	2	1	2	
2008年	2	1	2	
2009年	2	1	2	
2010年	2	1	2	
2011年	2	1	2	
2012年	2	1	2	
2013年	2	1	2	
2014年	2	1	2	
2015年	2	1	2	

3) 轻纺公司

自轻纺公司设立起，其公司章程约定对董事的委派情况如下：

时间	苏美达集团	工会	自然人	备注
----	-------	----	-----	----

时间	苏美达集团	工会	自然人	备注
1997年	-	-	-	合计5人，章程中未明确由哪方股东委派
1998年	-	-	-	
1999年	-	-	-	
2000年	-	-	-	
2001年	-	-	-	
2002年	-	-	-	
2003年	2	3	-	
2004年	2	3	-	
2005年	2	1	4	
2006年	2	1	4	
2007年	2	1	4	
2008年	2	2	3	
2009年	2	2	3	
2010年	2	2	4	
2011年	2	2	4	
2012年	2	2	4	
2013年	2	2	4	
2014年	2	2	4	
2015年	2	2	4	

4) 船舶公司

自船舶公司设立起，其公司章程约定对董事的委派情况如下：

时间	苏美达集团	工会	自然人	备注
1997年	-	-	-	合计5人，章程中未明确由哪方股东委派
1997年	-	-	-	
1999年	-	-	-	
2000年	-	-	-	
2001年	-	-	-	
2002年	-	-	-	
2003年	2	3	-	
2004年	2	3	-	
2005年	2	1	2	

时间	苏美达集团	工会	自然人	备注
2006年	2	1	2	
2007年	2	1	2	
2008年	2	2	1	
2009年	2	2	1	
2010年	2	2	1	
2011年	2	2	1	
2012年	2	2	1	
2013年	2	2	1	
2014年	2	2	1	
2015年	2	2	1	

5) 机电公司

自机电公司设立起，其公司章程约定对董事的委派情况如下：

时间	苏美达集团	工会	自然人	备注
1997年	-	-	-	合计5人，章程中未明确由哪方股东委派
1997年	-	-	-	
1999年	-	-	-	
2000年	-	-	-	
2001年	-	-	-	
2002年	-	-	-	
2003年	2	3	-	
2004年	2	3	-	
2005年	2	1	4	
2006年	2	1	4	
2007年	2	1	3	
2008年	2	1	3	
2009年	2	1	2	
2010年	2	1	2	
2011年	2	1	2	
2012年	2	1	3	
2013年	2	1	3	
2014年	2	1	3	

时间	苏美达集团	工会	自然人	备注
2015年	2	1	3	

6) 五金公司

自五金公司设立起，其公司章程约定对董事的委派情况如下：

时间	苏美达集团	工会	自然人	备注
1997年	-	-	-	合计5人，章程中未明确由哪方股东委派
1998年	-	-	-	
1999年	-	-	-	
2000年	-	-	-	
2001年	-	-	-	
2002年	-	-	-	
2003年	2	3	-	
2004年	2	3	-	
2005年	2	1	3	
2006年	2	1	3	
2007年	2	1	3	
2008年	2	2	2	
2009年	2	2	2	
2010年	2	2	2	
2011年	2	2	2	
2012年	2	2	2	
2013年	2	4	0	
2014年	2	4	0	
2015年	2	4	0	

(2) 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董事委派人数变化反映了工会持股制度的发展

1) 随着工会持股比例稳定，董事委派名额也相应明确

在2003年之前，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章程中，并未明确划分董事的委派权利，自2003年之后，苏美达集团对各业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一直为35%，苏美达集团工会和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5%。随着公司治理的不断规范，2003年之后，苏美达集团和苏美达集团工会之间的股权比例趋于稳定，各业务子公司的董事委派权利也在各业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得到了明确。

2) 核心骨干实名持股，相应获得了委派董事的权利

2005年，为了进一步促进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升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拥有感，进一步发挥员工持股制度的优越性，苏美达集团开始实行部分核心骨干实名持股。苏美达集团工会中，各业务子公司部分核心骨干成为自然人股东，同时得到了委派部分董事的权利。由于这部分自然人股东仍受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制度的统一约束，因此该部分员工成为自然人股东，获得提名董事名额的同时，苏美达集团工会委派的董事名额有所下降。苏美达集团委派的董事名额始终为2名，保持不变。

苏美达集团试点核心骨干实名持股一段时间后，各业务子公司按照各自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核心骨干的业绩贡献、对核心骨干的激励需求、业务子公司人事变动安排等原因，对苏美达集团工会和自然人股东向各业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名额进行了部分调整，这部分调整主要是苏美达集团工会委派的董事名额和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委派的董事名额之间的重新分配，苏美达集团委派的董事名额未受影响。

(3) 董事会表决权行使情况

2013年初至2016年5月31日，由苏美达集团和苏美达集团工会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合计达到各下属业务子公司半数或者半数以上。各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选举的董事均在下属子公司任职。

苏美达集团向业务子公司委派的两名董事分别为苏美达集团总经理蔡济波先生和副总经理张治宇先生。根据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章程规定，苏美达集团工会需向业务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的，该董事为张格领。苏美达集团工会需委派两名董事的，除张格领外，另外一位委派董事为该子公司董事长。

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的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所在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董事权利。根据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负责决定业务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一系列方案制度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决策权。董事会对相关表决事项作出决议时，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无论是苏美达集团、

苏美达集团工会委派的董事，还是自然人股东选举的董事，均遵循与苏美达集团事前沟通协商的原则，因此苏美达集团对苏美达子公司的董事人员组成以及董事会决议享有决定权。

综上所述，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董事会具有控制力。

3、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监事会具有实际控制力

除机电公司外，其他苏美达业务子公司均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中一名监事由苏美达集团委派，由苏美达集团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及纪检监察室主任金伟先生担任。其余监事分别由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或征求职工代表意见选举产生，候选人由苏美达集团提名。

苏美达集团对于业务子公司监事的任命及监事会决议有决定权。

4、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享有实际任免权

2013年初至2016年5月31日，按照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章程，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的副总理由苏美达下属业务子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苏美达集团党委工作部和苏美达集团人力资源部共同成立考察组，对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问卷、访谈形式。考察结束后，由苏美达集团党委研究通过。

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财务人员均由苏美达集团委派，财务总监也由苏美达集团任命。

综上所述，结合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任免的实际情况，苏美达集团对其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实际任免权。

5、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战略、财务、人力管理具有实际控制

为实现对下属各业务子公司的高效管理与控制，苏美达集团主对下属业务子公司的战略、业务、财务以及人力资源实施管理，以保障对下属业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1）业务子公司战略的具体决策程序

苏美达集团对所属各业务子公司实行相对集中的战略管控模式。

根据苏美达集团《战略管理制度》，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的战略决策程序如下：

1) 苏美达集团向各业务子公司下达 3-5 年战略目标（含定量和定性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EVA 等）；

2) 各业务子公司根据苏美达集团总体战略以及苏美达集团对业务子公司的战略定位和目标设定，制定自身战略规划，形成书面《战略规划报告》；

3) 各业务子公司向苏美达集团战略发展部提交《战略规划报告》，由战略发展部组织研讨和修正，形成可供苏美达集团审议的《战略规划报告》；

4) 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战略规划报告》提交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涉及重大战略转型的，须经苏美达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5) 经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战略规划报告》交各业务子公司董事会批准下达；

6) 苏美达集团战略发展部管理各业务子公司具体战略的实施和执行情况。

综上，各业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由苏美达集团统一管控，苏美达集团能够主导下属业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

（2）业务子公司的业务管理具体决策程序

苏美达集团对各业务子公司在业务层面的管理和控制主要包括投资管理和合同管理两方面。

1) 投资管理的决策程序

根据《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苏美达集团将对外投资分为股权投资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指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投入等形式，或者以购买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方式，以取得相关企业股权为目的的并购投资和新设公司、增资扩股等行

为；固定资产投资指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房屋装修改造等投资行为、以及购置其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及为执行 BOT、BOO 项目实施的经营性投资等事项。

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按照《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对外投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①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单项投资金额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的股权投资项目和单项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交国机集团审批；

②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单项投资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股权投资项目和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不含）至 3,000 万元（含）之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国机集团备案；

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苏美达集团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直接实施；苏美达集团子公司由其董事长审批后直接实施。

③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自行决策的股权投资项目年度累积的总量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度累积的总量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含）。

④苏美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总合计自行决策的股权投资项目年度累积总量金额高于人民币 7,000 万元（不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度累积总量金额高于人民币 1.2 亿元（不含）以后的投资项目，须上报国机集团。

综上，业务子公司可自行决策实施的对外投资事项仅为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不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全部的股权投资项目必须经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在国机集团备案，或直接经国机集团审批。因此，苏美达集团能够决定业务子公司对外重大投资行为。

2) 合同管理的具体决策程序

①经济合同的决策程序

根据苏美达集团《经济合同管理制度》，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根据本单位的经营情况制定合同审批权限或授权范围。

对于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须上报苏美达集团，经苏美达集团评审程序通过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约：

- A.需以苏美达集团名义对外签约并执行的合同；
- B.合同执行须由苏美达集团大量融资的；
- C.合同规定须由苏美达集团进行履约担保的；
- D.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方可签订的经济合同。
- E.各子公司认为需要报批的合同。

②进口业务合同的决策程序

根据苏美达集团《进口业务管理制度》，各业务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时的审批流程如下：

A.自营进口：100 万美元以下进口合同在经过详细的成本核算及市场风险预测后由业务子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超过 100 万美元的自营进口，由业务子公司将可行性报告呈苏美达集团总裁或分管副总裁审批后，由业务子公司总经理签署；

B.代理进口：800 万美元以下进口合同由业务子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超 800 万美元进口合同，由业务子公司呈苏美达集团总裁或分管副总裁审批后由业务子公司总经理签署；

③出口业务合同的决策程序

根据苏美达集团《出口业务管理制度》，各业务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时的审批流程如下：

除按照《经济合同管理制度》需经苏美达集团评审的合同外，成套设备供货国内项目 2 亿人民币以上或国外项目 1,600 万美元以上的合同须经苏美达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方可签约生效；船舶建造合同金额在 1,000 至 1,600 万

美元的须经船舶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方可对外签约并办理合同生效手续；船舶建造合同金额超过 1,600 万美元（含 1,600 万美元）须经船舶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苏美达集团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签约并办理合同生效手续。

综上，苏美达集团通过制度约束各业务子公司涉及重大经济合同的签署，对业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进行管控。

基于上述分析，在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对外投资和重大交易合同方面，苏美达集团能够基于整体利益和规划，决定下属业务子公司的重大交易和对外投资，对下属业务子公司的重大交易和对外投资具有控制力。

（3）财务管理的具体决策程序

在财务管理方面，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活动均已纳入苏美达集团的财务管理体系，统一执行《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担保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具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 资金管理具体决策程序

根据苏美达集团《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资金管理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银行账户管理：苏美达集团各二级子公司（含苏美达集团参与投资的项目公司）因业务需要在银行开立的所有帐户，均须经苏美达集团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和苏美达集团财务总监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立银行帐户。苏美达集团三级及以下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在银行开立账户，由业务子公司财务总监审批，账户开立后报苏美达集团资产财务部备案。

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管理：苏美达集团下属所有子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由苏美达集团资产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未经苏美达集团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和苏美达集团财务总监批准，各子公司不得自行申请授信额度。

贷款额度和融资性保函额度管理：苏美达集团所有贷款额度和融资性保函额度的使用由苏美达集团资产财务部统一审批和管理，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以及

申请开具融资性保函，需报经苏美达集团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和苏美达集团财务总监批准后方可实施。

资金统筹管理：苏美达集团资产财务部依据市场利率按照保值增值、风险可控的原则，对苏美达集团及各子公司帐户留存资金实行统一运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运筹，实施前必须报苏美达集团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和苏美达集团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2) 担保事项具体决策程序

根据苏美达集团《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苏美达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子公司确因业务需要对外提供经济担保，需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报苏美达集团资产财务部和法律事务部审查，并报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方可实施；苏美达集团对外担保，需将资产财务部和法律事务部审查后报苏美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3) 预算管理的具体决策程序

根据《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苏美达集团预算制定的具体流程如下：

苏美达集团各子公司根据苏美达集团安排向苏美达集团资产财务部上报本企业下一年度预算预报，苏美达集团预算委员会及资产财务部根据苏美达集团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调整平衡预算预报后提出调整意见并报苏美达集团总裁办公会审批，苏美达集团预算委员会将经苏美达集团总裁办公会批准的预算预报调整意见下达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按照下达的财务预算调整后，向苏美达集团上报本单位详细的业务预算、资本支出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收支预算方案；苏美达集团资产财务部汇总各子公司预算后，苏美达集团预算委员会根据整体战略要求，对各子公司预算方案进行评审，综合平衡，上报苏美达集团董事会审批，最终形成苏美达集团的预算方案。

此外，根据苏美达集团《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苏美达集团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由苏美达集团资产财务部统一委派，实行统一管理、分散办公、双重领导、以资产财务部为主的管理原则。同时，苏美达集团资产财务部根据工作需要的主

要财务人员进行适当的轮岗。

综上，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均已纳入苏美达集团的财务管理体系，统一执行《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的财务具有控制力。

（4）人力资源管理的决策程序

苏美达集团对所属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干部管理、工资总额管控、业绩考核、员工培训平台建设等内容。其中，干部管理是实现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实际控制力的关键措施。

苏美达集团党委贯彻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着眼顶层设计，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并通过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干部管理暂行办法》、《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干部提任考察工作细则》、《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干部考核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制度，落实苏美达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由苏美达集团委派的董事、监事，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总经理助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和考核。

对于业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聘任主要经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征求意见、研究决定、任前公示后聘任，具体程序如下：

1) 民主推荐

序号	职务	推荐人	提名人
1	苏美达集团委派的董事、监事		苏美达集团总经理
2	业务子公司总经理	苏美达集团分管领导、业务子公司董事长	苏美达集团总经理
3	业务子公司副总经理（含总经理助理）	苏美达集团分管领导、本企业董事长、本企业总经理	苏美达集团总经理

2) 组织考察

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提名人选，由苏美达集团相关部门组织考察，所在子公司协助。考察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根据考察情况，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任用建议。

3) 征求意见

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任用人选拟任前需征求苏美达集团纪委、监事会等部门意见。

4) 研究决定

经苏美达集团党委会讨论表决通过后，确定苏美达集团向下属业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人选，确定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总经理助理）的人选。

5) 任前公示

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拟任人选由苏美达集团向下属业务子公司推荐，下属业务子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后公示。

6) 聘任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下属业务子公司的有权机构聘任。

综上，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实际控制力。

（五）苏美达集团控制下属业务子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苏美达集团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投资方，拥有对下属子公司的一系列的权力，不论是在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免以及各业务子公司战略、财务、人力资源以及重要经营事项上，均对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要求。

（六）苏美达集团将业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性

1、苏美达集团将业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性

（1）由于历史原因，业务子公司形成目前的股权结构，但并未影响苏美达集团拥有对于下属业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苏美达集团所处为商贸流通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90年代中期，国家外贸体制进入改革和深入发展的时期，国有外贸企业的人才外流问题开始逐步显现并愈发严峻，苏美达集团作为传统外贸企业的领先地位被打破，苏美达集团通过在控股子公司向员工让渡股权的方式，有效的应对了江苏省当地外贸行业高度竞争和外贸人才高度流动的客观形势，完善了下属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并通过工会持股的方式，以合法的形式对员工持股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为了多层次发挥员工持股的激励效果，在部分子公司，在工会持股的方式外，增加部分员工直接持股的方式。

苏美达集团在上述过程中，虽然让渡了部分的股权，但是仍然保持实际控制力。

这主要表现为虽然工会成为了第一大股东，但是苏美达集团委派苏美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委派代表，并代工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同时，根据苏美达集团工会与苏美达集团于2016年7月26日签署的《股权管理协议》，因经营发展需要，苏美达集团工会将其所持下属公司技贸公司、成套公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全部股权、以及前述股权由于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增加的股权交由苏美达集团管理，苏美达集团取得前述股权附带的除收益权、受限制的转让权以外的股东权利。该协议是对历史存在的实际情况以正式协议的方式予以进一步明确，同时也以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了各业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有利于保障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同苏美达集团签署了《股权管理协议》，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下属公司技贸公司、成套公

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全部股权、以及前述股权由于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增加的股权交由苏美达集团管理，苏美达集团取得前述股权附带的除收益权、受限制的转让权以外的股东权利。该协议是对历史存在的实际情况以正式协议的方式予以进一步明确，同时也以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了各业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有利于保障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鉴于苏美达集团同苏美达集团工会和各业务子公司自然人已签署《股权管理协议》，苏美达集团取得苏美达集团工会和自然人股东相关股权除收益权、受限制的转让权以外的股东权利，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将按照各股东的间的约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同时，根据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自称为各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对公司所有事项的表决以及签署的所有文件，均自愿与苏美达集团事前沟通并与其保持一致。在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各自然人股东未曾也不会对苏美达集团作出的决议以及相关行为提出任何异议。

（2）业务子公司自成立起始终纳入苏美达集团合并范围

自下属业务子公司成立起，苏美达集团对下属子公司一直纳入合并范围进行会计核算。

根据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的 2002 年-201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01 年度及之前的财务报告中未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信息），下属子公司一直按控制或者母公司披露同苏美达集团的关联关系。上述财务报告是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一定程度上佐证了苏美达集团对子公司控制的实际情况。

因此，从各业务子公司设立发展的历史沿革来看，苏美达集团通过向工会让渡股权的收益权和有限制的财产权利后，对企业发展起了正面作用，同时又通过委派苏美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工会委派代表的安排，有效的保持了对下属业务子公司的控制。同时，业务子公司自成立起始终纳入苏美达集团合并范围。因此苏美达集团将六家业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合理的。

2、业务子公司的控制活动情况

经过多年实践，苏美达集团摸索出了一整套管控业务子公司的模式，部分以制度、规定的形式形成了书面文件，一部分以默契的方式形成了相应的惯例。

（1）业务子公司董事会安排

①下属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

报告前内，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董事会构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董事会成员构成
1	五金公司	苏美达集团委派 2 名，苏美达集团工会委派 4 名
2	技贸公司	苏美达集团委派 2 名，苏美达集团工会委派 1 名，自然人股东选举 2 名
3	成套公司	苏美达集团委派 2 名，苏美达集团工会委派 1 名，自然人股东选举 2 名
4	船舶公司	苏美达集团委派 2 名，苏美达集团工会委派 2 名，自然人股东选举 1 名
5	轻纺公司	苏美达集团委派 2 名，苏美达集团工会委派 2 名，自然人股东选举 4 名
6	机电公司	苏美达集团委派 2 名，苏美达集团工会委派 1 名，自然人股东选举 3 名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向业务子公司委派的两名董事分别为苏美达集团总经理蔡济波和副总经理张治宇。根据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章程规定，苏美达集团工会需向业务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的，该董事为张格领（张格领为苏美达集团高管，具体职务为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工会主席）。苏美达集团工会需委派两名董事的，除张格领外，另外一位委派董事为该子公司董事长。

部分业务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成为直接持股的股东进而被选举成为业务子公司董事，是苏美达集团整体工会持股方案的一部分。员工身份和董事身份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如果员工身份发生变化，相应的股东身份和董事身份就无法维持，因此，自然人股东选举的董事在下属业务子公司的董事会重大事项中一直遵循与苏美达集团事前沟通协商的原则，同时，在业务子公司股东会层面，自然人股东的表决意向与苏美达集团的表决意向历来保持一致。《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中明确提出，在考虑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投资方与被投资方是否存在特殊关系：如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投资方的现任或者前任职工。

基于上述分析，苏美达集团能主导下属业务子公司董事会。

（2）对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根据上文所述，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的战略、业务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均具有实际控制力。苏美达集团通过参与业务子公司的一系列的主要经营活动和相关经营活动的决策机制，形成了对业务子公司实际控制权。

并且这个过程中，各子公司单一股东中除苏美达集团以外，没有其他方股东或者利益方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如此全面、综合的影响。

3、合理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1）苏美达集团是否拥有对下属子公司的权力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虽然苏美达集团在股东会单独表决权没有超过半数，但是通过对工会的管理，实际控制了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根据苏美达集团工会与苏美达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管理协议》，因经营发展需要，苏美达集团工会将其所持下属技贸公司、成套公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全部股权、以及前述股权由于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增加的股权交由苏美达集团管理，苏美达集团取得前述股权附带的除收益权、受限制的转让权以外的股东权利。该

协议是对历史存在的实际情况以正式协议的方式予以进一步明确。

苏美达集团工会在业务子公司股东会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不是同苏美达集团协商并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而是按照苏美达集团的意愿进行表决。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苏美达下属子公司的历次股东会决议，苏美达集团工会同苏美达集团均未出现相反的表决结果，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佐证了苏美达集团通过对苏美达集团工会的管理，在业务子公司股东会层面实际控制了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业务子公司	序号	董事成员	在苏美达集团担任职务
技贸公司	1	蔡济波	苏美达集团总经理、董事
	2	张治宇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
	3	张格领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4	赵维林	无
	5	史磊	无
成套公司	1	蔡济波	苏美达集团总经理、董事
	2	张治宇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
	3	张格领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4	金永传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
	5	王爱明	无
五金公司	1	蔡济波	苏美达集团总经理、董事

	2	张治宇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
	3	张格领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4	刘楷	无
机电公司	1	蔡济波	苏美达集团总经理、董事
	2	张治宇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
	3	张格领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4	彭原璞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
	5	程小松	无
	6	张旭红	无
轻纺公司	1	杨永清	苏美达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	蔡济波	苏美达集团总经理、董事
	3	张治宇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
	4	张格领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5	范雯烨	无
	6	林学虎	无
	7	王申涛	无
	8	吴伟锋	无
船舶公司	1	蔡济波	苏美达集团总经理、董事
	2	张治宇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
	3	张格领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4	田鸣	苏美达集团副总经理
	5	徐钢	无

根据上文所述，报告期内，苏美达集团通过人力资源制度和党委双重管理的制度安排，对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实际控制力，并且根据苏美达集团工会持股制度，苏美达集团的员工身份是相关人员成为下属子公司董事的关键因素之一。

因此，苏美达集团能够实际控制下属业务子公司的董事会。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根据上文所述，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在战略、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重要活动中做出重大决策时，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同时，除相应内部程序外，相关决策需经苏美达集团批准或者报送苏美达集团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批准或者备案方能实施，考虑到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重要经营活动中的实际决策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的相关规定，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应当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根据上文所述，苏美达集团全面参与下属业务子公司的战略、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活动，并获取了可变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应当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一）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二）除（一）以外的情况下，应当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1）根据苏美达集团工会与苏美达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管理协议》，苏美达集团工会实际上在下属子公司享有收益权、受限制的转让权，是一种保护性权利，而苏美达集团拥有实质性权利。苏美达集团工会并不具有无条件罢免苏美达集团下属子公司决策者的权利。

（2）根据上文所述，苏美达集团广泛参与下属业务子公司重要经营活动，是一种自主的决策过程。同时考虑到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35%，其作为决策者承担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较高。苏美达集团在下属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决策过程中属于决策者而非代理人。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苏美达集团下属业务子公司工会持股制度的历史发展，业务子公司成立以来苏美达集团对其合并情况，以及各子公司重要经营活动的实际控制情况，苏美达集团将六家业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是合理的。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工会和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仅保留收益权、受限制的转让权，其余股东权利全部交于苏美达集团管理。各业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的控制力更为清晰和明确

1、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的股权清晰规范

（1）苏美达集团工会作为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相关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职工持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512 号），“同意苏美达集团对于职工持股问题的处理意见，继续保留苏美达集团职工（含管理层）持有子企业股权”。

苏美达集团职工通过苏美达集团工会持有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股权，已经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苏美达集团工会作为业务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相关规定

①《中国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法律部[2000]24 号）规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工会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身份与工会的设立和活动宗旨不一致，可能会对工会正常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暂不受理工会作为股东或发起人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苏美达集团目前非上市公司，且苏美达集团工会直接持有苏美达集团相关子公司股权，系苏美达集团相关子公司的股东，因此，苏美达集团工会不属于上述规定情形。

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法协字〔2002〕第115号）规定：“停止审批职工持股会及工会作为发起人或股东的公司的发行申请主要有以下考虑：防止发行人借职工持股会及公会的名义变相发行内部职工股，甚至演变成公开发行前的私募行为；对已上市公司而言，在受理其再融资申请时，应要求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及工会；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拟上市公司或已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股份的，可以不要其清理”。

根据上述规定，苏美达集团工会系持有苏美达集团相关子公司的股权，可以不进行清理。

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申请行政许可的200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重要控股子公司也属于200人公司的，应当依照该指引的要求进行规范。”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申请行政许可的苏美达集团股东仅包括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不属于200人公司，因此苏美达集团相关子公司不适用上述规范的情形。

（3）苏美达集团工会具备法人资格，有权作为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第一大股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规定：“基层工会只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条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成立，即具有社团法人资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工会组织的有关案件时，应当认定依照工会法建立的工会组织的社团法人资格。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建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与所建工会以及工会投资兴办的企业，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分别承担各自的民事责任”。

《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

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可以实施对外投资或合作投资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及司法解释，苏美达集团工会已经依法进行登记，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可以持有苏美达集团相关子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苏美达集团工会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其持有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规范。

2、重组完成后苏美达集团业务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

根据苏美达集团工会与苏美达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管理协议》，因经营发展需要，苏美达集团工会将其所持下属公司技贸公司、成套公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全部股权、以及前述股权由于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增加的股权交由苏美达集团管理，苏美达集团取得前述股权附带的除收益权、受限制的转让权以外的股东权利。该协议是对历史存在的实际情况以正式协议的方式予以进一步明确，同时也以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了各业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有利于保障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同苏美达集团签署了《股权管理协议》，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下属公司技贸公司、成套公司、五金公司、轻纺公司、机电公司、船舶公司全部股权、以及前述股权由于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增加的股权交由苏美达集团管理，苏美达集团取得前述股权附带的除收益权、受限制的转让权以外的股东权利。该协议是对历史存在的实际情况以正式协议的方式予以进一步明确，同时也以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了各业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有利于保障苏美达集团对下属业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鉴于苏美达集团同苏美达集团工会和各业务子公司自然人已签署《股权管理协议》，苏美达集团取得苏美达集团工会和自然人股东相关股权除收益权、受限制的转让权以外的股东权利，苏美达集团各业务子公司将按照各股东间的约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综上所述，苏美达集团同苏美达集团工会和各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股权管理协议》，苏美达集团工会和各业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仅保留收益权和受限制的转让权，苏美达集团取得其余全部股东权利，该协议对历史存在的实际情况以正式协议的方式予以进一步明确。上述协议签署后，苏美达集团对下属子业务子公司对下属业务子公司的控制力更为清晰和明确，进一步完善了苏美达集团及其下属业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与其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国机集团、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农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农垦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间接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国机精工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和中国电器科学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公司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江苏农垦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江苏农垦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作为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募集资金认购对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募集资金认购对方具有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懋德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懋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合法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具有可执行力。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风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北京懋德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北京懋德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是私募基金及是否备案的核查意见如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国机集团、江苏农垦、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苏豪集团和云杉资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苏豪集团已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江苏沿海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具有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第十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365

传真：010-65608451

经办人员：林焯、杜鹃、侯顺、李笑彦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负责人：李裕国

电话：010-58091200

传真：010-58091251

经办人员：马宏继、范瑞林

三、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人员：王勇、陈军、高志英

四、拟注入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负责人：陈翔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888

经办人员：陈志维、伍贤春

五、拟置出及拟注入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郁宁、李文彪、张美杰

第十八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吴培国

王伟炎

顾建甦

苏子孟

张智光

荣幸华

陈 卫

傅根棠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笑彦

项目主办人： _____

林 焯

杜 鹃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李裕国

经办律师：_____

马宏继

范瑞林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勇 陈军

单位负责人： _____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拟注入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志维 伍贤春

单位负责人： _____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拟置出及拟注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评估师： 李文彪 张美杰 郁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 XYZH/2015BJA80116 号《审计报告》和 XYZH/2016BJA80073 号《审计报告》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注入资产苏美达集团出具的天健审[2015]7409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000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6]5001 号《审阅报告》
- 6、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
- 7、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注入资产出具的《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1 号）
- 8、常林股份与资产置换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
- 9、常林股份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10、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江苏农垦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11、常林股份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3、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898 号

电话：0519-86781337

传真：0519-86750025

联系人：梁逢源、安松威

（本页无正文，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盖章页）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